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

陆俭明　沈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精选名校名牌课程
100种，内容涵盖
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来自16所重点大学的重量级学者
深入浅出传授各门学科知识，让更多的学子
亲炙名师教泽
拓展学术眼光
增益人格素养
是大学素质教育的优选教材
也是高品味的学科普及读物



责任编辑：徐 刚
封面设计：林胜利

ISBN 7-301-06106-4/H·0817
定价：35.00元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

陆俭明　沈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系统地讨论了语法研究和语言应用中的重要理论和方法，几乎涉及所有前沿的研究方向和热点的研究课题。两位作者都是多年从事汉语研究的一流学者，其论述高屋建瓴，深入浅出，既照顾到通识课教材的通俗性，又具有学术著作的深度和严谨。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大学素质教育的理想教材，我们也要向广大从事语言学专业研究的学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鼎力推荐。

书　　名：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
著作责任者：陆俭明　沈阳
责 任 编 辑：徐　刚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6106-4/H·0817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室 62752028　邮购部 62752019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　刷　者：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9.25 印张　497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许智宏(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物学家)

委　员

许智宏(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物学家)

刘中树(吉林大学校长　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教授　文学理论家)

张岂之(清华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原西北大学校长)

董　健(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　教授　戏剧学家　原南京大学副校长)

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叶　朗(北京大学艺术系主任　教授　美学家　教育部哲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徐葆耕(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作家)

赵敦华(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教授　哲学家)

温儒敏(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文学史家　中国现代文学学会副会长　原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执行主编

温儒敏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总序

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16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教材。全套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批42种在2003年内出版。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教材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的五十多位各学科领域的权威学者主持各专题教材的撰写。目前为止，这是国内通识类大学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者阵容最强的一套教材。

本系列教材有明确的定位，那就是适应新世纪的大学生所要求的"通识"。这是为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和学分制改革而设计的，是大学本科的教科书；同时又是高品位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需求。

素质教育正成为当今大学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有的学校称之为"全校性通选课"或"公选课"）的内容与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的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如清华、北大规定所有的理工科学生必须选修

一定学分的外专业课程和属于通识修养范围的公共课程，其中又规定，人文艺术类课程和社会科学类课程必须占有相当的比例；同样，文科的学生也必须选修一定学分比例的理科课程。在北京大学，每学年开设的面向全校的"通识课"就有七八十门，几乎涉及文理科所有主要的领域。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该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缺少通盘的考虑；课程不正规，没有相对的稳定性，往往因人设课，或者以一般性的讲座代替上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教育的教材，有的只好用专业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的效果。一般说来，综合性大学这方面的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没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教材，但无论质量还是数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真正能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是许多学校的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 2000 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非常有影响力的教材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全国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系列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系列教材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编写出版这套教材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

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

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底，这套通识课系列教材的第一批课题确定，共42种。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这套系列教材的内容和形式都充分考虑到通识课教学的特点。我们注意到通识课既然是一种课程，就不能等同于一般的讲座，要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能讲成专业课，也不能只是将专业课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益学生的人格素养。编写这类教材要能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其难度不下于写专著。因此对这套教材作者的要求很高。所幸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的重量级学者，是“大家”讲“通识”，质量是有保证的。本系列教材策划的意图就是要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各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教材，亲炙名家名师课堂。希望能从各大学继续物色那些受学生欢迎、已经比较成型的通识课教材(或讲稿)，加盟本教材系列。

下面，再就本教材的特色与使用，做几点说明：

这套系列教材的每一本都是根据通识课的课时和授课对象的特点，设计为15讲，正好讲一个学期，大约也就是15次，每周一次2课时。

本系列教材主要是供全校性选修课使用的，拟想读者就是一般大学本科的学生，充分考虑到"通识"的特点，不是简单的专业课的缩写版，但又区别于坊间一般的流行科普读物。

本系列教材符合教学的基本要求，讲求知识的相对稳定性，有一定的系统，重点突出，内容和章节明晰，深入浅出，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不同专业学生的跨学科思考和学习的兴趣。

本系列教材大都有意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适当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有可读性，更适合通识教学，同时也更能吸引社会上的一般读者。

为便于教学，教材的每一讲要求设计有思考题、知识点和适合非本专业扩展阅读的基本参考书目。

建议各大学开设通识课时，指定学生选用和阅读本系列教材中相关的教材，教员上课可以参照采用本教材的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本教材与相关的材料，上课时组织学生专题讨论；也可以把本教材作为参考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也许只是提供探讨通识课教学的一个平台。若条件容许，本教材编审委员会和北大出版社可以围绕教材使用和教学方法的研讨，组织相应的教学培训研讨班。

本系列教材每一本的书名一律冠以"十五讲"，有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鲜明的特色、一种图书品牌。

当然，我们更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的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绪　论

我们国家高等学校本科中最早设有汉语专业或者叫汉语语言学专业的，就是北京大学。这个专业是20世纪50年代由王力、魏建功、高名凯、袁家骅、朱德熙、林焘等我国老一辈的著名语言学家建设起来的。后来北京大学的汉语语言学专业又有了很大的发展，1988年和2001年都被评为全国高等学校的重点学科。可是，每年志愿报考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却并不多。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大家并不了解汉语语言学专业到底是干什么的。大家很容易这样来思考问题：到英语专业念书为的是学习、掌握英语；到日语专业念书为的是学习、掌握日语；到俄语专业念书为的是学习、掌握俄语；到德语专业念书为的是学习、掌握德语；到汉语专业念书，岂不也就是为的学习、掌握汉语吗？而我从一两岁起就咿哩哇啦开始说话，到现在我又能说又能写，还需要学习汉语吗？考生、家长和社会上一般人都按这种思路来思考问题，当然就很少有学生会志愿报考这个汉语专业了。其实上面所说的那个思路完全错了。在高等学校建立汉语语言学专业的目的，并不是要叫大家来学习汉语，而是要叫大家来研究汉语。

汉语用得着研究吗？当然要研究。不但要研究，而且现在的社会科技文化的发展，越来越显示出，必须要让更多的人来研究汉语，必须要加大汉语研究的力度，必须要加大对汉语研究的投入。这为什么呢？这里不想一开始就全面地回答和说明这个问题。相信等这个课讲完，大家就会了解和明白这个“为什么”。不过想先跟大家说这样一个事实。

大家都知道，20—21世纪可以说是人类社会又一个大的转

折时期，即从工业时代步入信息时代。进入21世纪之后，20世纪后期开始建立起来的“信息高速公路”将通遍全球，进入千家万户。正是这种时代发展趋势，促使对自然语言信息的计算机处理成为目前全球性关注的研究热点。据有关报导，像美国、日本、欧共体(欧盟)等，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就已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加速智能计算机、机器翻译等方面的研制开发工作。无论是人工智能还是机器翻译这样的高新技术，都离不开语言学研究成果的支撑。各国在着手进行研制开发智能计算机和机器翻译等高新技术的过程中，都不约而同地把自然语言信息处理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来考虑。他们都希望自己在信息科学与信息工程技术领域内独占鳌头。据2001年8月17日星期五报载，美国大功能电子计算机运转速度每秒达12兆3千亿次，可见目前计算机硬件技术已经是突飞猛进，而现在卡住语言信息处理技术的真正难题或“瓶颈”就是对语言的研究，或者说语言信息的计算机处理。

就中文信息处理说，目前“字”和“词”的处理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并已经开始投入商业应用，而眼下最大的难点则在于怎么解决好“句处理”问题。所谓“句处理”，就是要研究解决怎么让计算机准确理解并处理汉语里一个句子的意思，又怎样让计算机生成一个符合汉语规则的、能让大家都懂得的句子来。现在对于“句处理”有多种策略和途径：有基于句法规则的，有基于概念网络的，有基于语料库统计的，有基于语义计算的，等等，已经形成了一个竞相研究、竞相发展的局面。这当然不能不说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但我们不能不看到，无论使用哪一种策略与途径来进行汉语的句处理，都离不开对汉语的认识，离不开有关汉语的知识。而我们对汉语的认识，或者说我们所需要的有关汉语的知识，是一种涉及到语音、语义、语法、语用等诸方面的综合的知识，因为说话者用语言跟听话者交际，表达自己的思想、看法、情感，或者听话者从说话者的话语中准确理解对方的思想、看法、情感，都需经过一个复杂的编码或解码的过程，而在这

个编码或解码的过程中事实上要调动各种各样的因素。单从语言这个角度说，起码也得调动语音、语义、语法、语用等各方面的因素（如果是通过书面语言进行交际，还得调动视觉方面、或者说图像方面的因素）。现有的有关汉语的知识实际上还远远不能满足中文信息处理的需要，这就是因为我们过去对汉语的研究太不够了，研究的队伍和研究的人员都太少了。显然对上述种种解决句处理问题所采用的策略和途径，我们都需给以足够的重视，都应给以足够的鼓励和支持，让大家都继续深入研究下去。各种策略和途径可以各显神通，互相吸取，取长补短，通力协作，逐步形成在信息科学领域里能在国际上与他国抗衡的群体竞争力量，让我们国家，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在中文信息处理，乃至自然语言理解和处理方面，无论是工程还是理论都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继而能居世界领先地位。在这里不能不提醒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使是对于"中文"的信息处理我们也面临着严峻的国际挑战。我们需要清醒地看到，不要以为在"中文"的信息处理方面我们一定是大拿，优势一定就在我们中国人手里。事实上就目前形势看，我们最多只能说"中文信息处理"的优势"有可能"在我们手里。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知道，对于中文的信息处理，国外也早就注意并着手研究了。以往国外研究机构或大公司，或者是出钱将研究课题交给中国有关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来做；或者是从中国雇人去他们那儿进行研究。但从1999年以来这种情况有了重要的变化，比如像富士通、英特尔、IBM、微软、摩托罗拉等大公司，都已经开始陆续进驻中国，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中文信息处理的研究机构或基地，并且以高薪雇佣中国研究人员（对外国公司来说，这比在他们自己国内雇人所花的费用还是要低得多），与中国研究机构与高等院校争夺汉语研究的人才，争夺中文信息处理的"制高点"。因此，如果我们不觉醒，如果我们不加大研究的力度，那么这中文信息处理的"制高点"要不了几年就会被外国公司或研究机构所占领。而这就不止关系到中华民族荣辱的问题，更关系到我

国经济发展、国防建设乃至国家安全这样的大问题。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是严酷的现实。为此，不仅高等学校的汉语语言学专业要办好，要培养越来越多的从事汉语研究和教学方面的人才，而且也要让全社会，特别是大学生，都来了解和关注汉语语言学研究这个事业。我们所以要在北京大学各个专业的本科学生中开设"汉语和汉语研究"这个通选课程，主要目的就在这里。

随着科学的发展，各个不同学科之间从理论到方法都越来越相互渗透，相互借鉴，相互影响。通过这个课，我们也想要让大家了解，语言研究，具体说汉语研究怎么从其他学科中不断吸取自己所需要的理论、方法，又怎么影响着其他的学科。所以这个课主要是有选择地介绍汉语和汉语语言学研究中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使大家在了解汉语和汉语研究概况的同时，也能从语言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中得到一些启示，以利于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这门课程，除"绪论"外，准备讲授 15 个专题。这 15 个专题是：第一讲：关于汉语；第二讲：汉语研究概述；第三讲：结构理论与结构层次分析；第四讲：变换理论与句式变换分析；第五讲：特征理论与语义特征分析；第六讲：配价理论与配价结构分析；第七讲：空语类理论与空语类分析；第八讲：移位理论与成分移位分析；第九讲：约束理论与语义所指分析；第十讲：指向理论与语义指向分析；第十一讲：范畴理论与语义范畴分析；第十二讲：认知理论与语言认知分析；第十三讲：语用理论与语言运用分析；第十四讲：类型理论与语言类型分析；第十五讲：汉语研究与汉语研究的应用。由于授课时间和教材篇幅的限制，课程中很多问题不可能面面俱到，而都讲得比较简单。好在每一讲后面都列出了主要参考文献，有兴趣或希望深入学习的同学可以找来阅读、参考。

目 录

总　　序 …………………………………………………… (1)
绪　　论 …………………………………………………… (1)
第一讲：关于汉语 ………………………………………… (1)
　1.1　先要对语言有所认识……………………………… (1)
　1.2　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学科………………………… (4)
　1.3　关于汉语…………………………………………… (9)
　主要参考文献 ………………………………………… (20)
第二讲：汉语研究概述 …………………………………… (21)
　2.1　先秦两汉时期的汉语研究………………………… (21)
　2.2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五代时期的汉语研究……… (24)
　2.3　宋元明时期的汉语研究…………………………… (28)
　2.4　清代的汉语研究…………………………………… (31)
　2.5　20 世纪汉语研究概说 …………………………… (38)
　主要参考文献 ………………………………………… (56)
第三讲：结构理论与结构层次分析 ……………………… (60)
　3.1　句法结构的层次性与句法成分的“替换”和
　　　“扩展”………………………………………………… (60)
　3.2　关于结构的层次分析方法………………………… (68)
　3.3　结构层次分析中要注意的问题…………………… (72)
　3.4　结构层次分析的作用和局限……………………… (84)
　主要参考文献 ………………………………………… (87)
第四讲：变换理论与句式变换分析 ……………………… (89)
　4.1　结构层次分析的局限和句式变换分析
　　　方法的产生………………………………………… (89)

4.2 句式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和需要遵循的原则 …(94)
4.3 句式变换分析的作用和局限 ……………… (100)
主要参考文献…………………………………… (108)
第五讲：特征理论与语义特征分析 ……………… (110)
5.1 句式变换分析的局限和语义特征
分析方法的产生 ……………………………… (110)
5.2 语义特征分析的方法和需要掌握的原则 …… (112)
5.3 汉语句式语义特征分析的几个实例 ………… (114)
主要参考文献…………………………………… (128)
第六讲：配价理论与配价结构分析 ……………… (129)
6.1 “动词语+的”结构引起的问题 …………… (129)
6.2 语法研究中的“配价”思想 ………………… (130)
6.3 怎样分析、解决“动词语+的”结构
所引起的问题 ………………………………… (133)
6.4 形容词和名词也有配价结构分析问题 ……… (139)
主要参考文献…………………………………… (148)
第七讲：空语类理论与空语类分析 ……………… (150)
7.1 “空语类”与“省略”的区别 ………………… (150)
7.2 语法模型与空语类的语义解释作用 ………… (155)
7.3 空语类的句法语义性质和不同类型 ………… (170)
7.4 空语类与“语法同构分析”和
“成分提取分析” …………………………… (182)
主要参考文献…………………………………… (189)
第八讲：移位理论与成分移位分析 ……………… (192)
8.1 “移位”与“易位”、“倒装”的区别……………… (192)
8.2 “转换规则”、“移位规则”和“移位限制规则” … (196)
8.3 “移位”的类型与移位分析的系统性和
解释力 ………………………………………… (207)
8.4 汉语句式构造的“多重移位分析”和
“分裂移位分析” …………………………… (218)

主要参考文献……………………………………………（244）
第九讲：约束理论与语义所指分析 ……………………（248）
9.1 关于代词与空语类的语义指称性质 …………（248）
9.2 语义解释理论与语义所指事实 ………………（257）
9.3 “代词化规则”、“统治原则”和“约束理论”……（265）
9.4 “约束理论”与汉语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分析 ……………………………（273）
主要参考文献……………………………………………（293）
第十讲：指向理论与语义指向分析 …………………（296）
10.1 关于语言成分的不同语义联系………………（296）
10.2 “语义指向”对汉语句法结构中复杂语义关系的解释作用……………………………（308）
10.3 动词和名词之间支配性语义指向关系的类型和特点……………………………………（318）
10.4 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指派性语义指向关系的类型和特点………………………………（337）
主要参考文献……………………………………………（349）
第十一讲：范畴理论与语义范畴分析 ………………（353）
11.1 句法结构形式体现的语法意义的类型………（353）
11.2 汉语中的“时间范畴”和跟时间有关的语法分析问题………………………………（362）
11.3 汉语中的“空间（处所）范畴”和跟空间处所有关的语法分析问题……………………（372）
11.4 汉语中的“数量范畴”和跟数量有关的语法分析问题………………………………（382）
11.5 汉语中的“领属范畴”和跟领属有关的语法分析问题………………………………（392）
主要参考文献……………………………………………（400）
第十二讲：认知理论与语言认知分析 ………………（403）
12.1 从“差一点”和“大星期天”说起………………（403）

12.2 认知语言研究的基本假设和主要目标………（409）
12.3 语言中的"隐喻"和"转喻"分析………………（422）
12.4 语言中的"意象"和"图式"分析………………（439）
12.5 语言中的"基本范畴"和"典型范畴"分析……（452）
主要参考文献…………………………………………（457）
第十三讲：语用理论与语言运用分析 ……………………（459）
13.1 语言的用法和语用法的语法化………………（459）
13.2 "认知域理论"和指称现象的语用分析………（466）
13.3 "会话合作原则"和会话含义的语用分析……（472）
13.4 "言语行为理论"和言语行为义的语用分析 …（484）
13.5 "语法化理论"和语用法的语法化分析………（493）
主要参考文献…………………………………………（504）
第十四讲：类型理论与语言类型分析 ……………………（505）
14.1 语言的"个性"与"共性"………………………（505）
14.2 功能与用法：认知理论背景下的
语言类型研究……………………………………（520）
14.3 原则与参数：形式理论背景下的
语言类型研究……………………………………（531）
主要参考文献…………………………………………（547）
第十五讲：汉语研究和汉语研究的应用…………………（551）
15.1 21世纪可能具有的时代特点 ………………（551）
15.2 汉语研究与中文"字"、"词"、"句"的
计算机处理………………………………………（555）
15.3 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和
中小学语文教学…………………………………（566）
主要参考文献…………………………………………（589）
后　记………………………………………………………（592）

第一讲：关 于 汉 语

1.1 先要对语言有所认识

在介绍汉语之前，有必要先说说“语言”，也就是先要对“语言”有个认识。

“语言”，就是人所说的话的总称。汉语也好，英语也好，俄语也好，日语也好，阿拉伯语也好，都是语言。关于语言，我们可以从三方面来认识它，一是从语言的功用来认识它，二是从语言的本体来认识它，三是从语言的表现形式来认识它。

从语言的功用来说，首先，可以把语言看作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之所以能生存，就因为彼此能和衷共济，抵御自然的和人为的灾害，不断创造幸福的生存环境；而人们彼此之所以能合作，就因为有语言这个交际工具，人们就是靠它来互通信息的。其次，可以把语言看作是人类思维所依赖的主要工具。人进行思维，思考问题，都必须依附于某种语言，所以语言学和心理学都认为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最后，可以把语言看作是人类保存认识成果的工具。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好，对自我认识也好，其成果最终也都是通过语言（特别是书籍等语言文字资料）加以保存的。

从语言的本体（也就是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来说，所有语言都是有声语言，所有语言都是用来表情达意的。在没有文字之前，或者说在不借助于文字的时候，一个人要向他人表情达意，就从口中发出一连串的声音；听的人就根据这声音来理解、体会对方的意思和情感。某人有目的地发出的而他人能从中理解、体会其意的声音实际是一种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

号。语言就是一个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对于语言我们还需认识这样一点：语言不仅是一个符号系统，还是一个很有规则的结构体，而且是一个变动的结构体。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知道，作为一个结构体一定具备三种性质："整体性"，"可分割性"，"内含规则性"何大安(1988)。换一种说法，作为一个结构体，一定能被看作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里也一定包含有许许多多的成分，这许许多多的成分一定受到一套规则系统的支配而互相层层组合形成种种关系。所以"整体"、"成分"、"关系"(或者说"规则")是结构体的三个必备的因素，其中成分与关系是整体结构的两大支柱。按上面所说来衡量语言，语言毫无疑义是一个有规则的结构体。语言内含的规则性，不是某个人定的，而是使用该语言的人约定俗成的，因此也可以说语言是约定俗成的结构体。但同时语言又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我们现在看古文所以会感到吃力难懂，就因为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存在差异，而且差异还不小，所以说语言又是一个变动的结构体。

从语言的表现形式来说，语言有口语、书面语、手势语三种形式。"口语"是指有声语言，也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交际时通过嘴巴所说出的话。所有的语言都有这种表现形式，这是语言最根本的表现形式。"书面语"是指将口语提炼加工并用文字记录下来的一种形式，从某个角度说，可以认为是语言的代用品。由于口语在为人类交际服务时，要受到地域和时间的限制，为克服这种限制，人们便创造了用来记录语言的文字，这就出现了书面语言。目前世界上一些主要的语言都已经有了书面语；但绝大多数的语言目前还只有口语形式，没有书面语形式。"手势语"主要是聋哑人所使用的语言形式，聋哑人不能正常发音，便用手势来代替有声语言。几乎每个民族都有聋哑人，所以可以说几乎每种语言都有手势语这种表现形式，只是只有极少数人使用或会使用这种语言形式罢了。

有了上面的认识，就可以大致上这样来给语言下定义：语言

是人类借以思维和互相交际的一个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是一个变动的音义结合的结构系统。在这个系统里，语音、词汇、语法被看作是语言的三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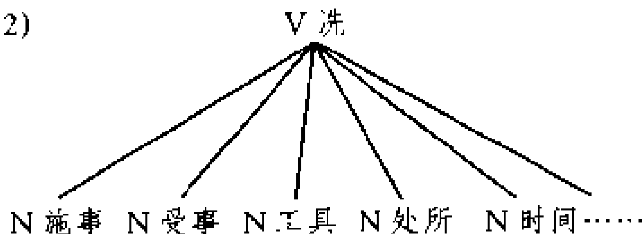
这里还需要强调指出两点：

第一点，虽然在语言里会反映使用该语言的民族的文化信息，但语言并不是文化的产物，而更应该被看作是人的一种本能。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相信，在人的大脑中存在着一种“语言机制（language faculty）”；人获得语言不是靠“学习（learn / study）”，而是靠“习得（acquire / acquisition）”。人的这种本能，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之一。

第二点，各民族的语言虽各不相同，但人类各个语言的基本方面都可能遵守某些相同的原则，也就是说人类的语言存在着共性，而各个语言之间所存在的差异其实只是具体的“参数”不同。这就是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语言学家 N. Chomsky 所提出的“原则与参数理论（principles-and -parameters theory）”的基本要点。举例来说，任何动词都会跟它所联系的语义角色名词（称为“论元，argument”）构成一种无序的“动词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例如动词“洗”，它可以联系用以表示施事、受事、工具、处所、时间等语义角色的名词；动词“洗”与这些语义角色名词就构成动词“洗”的论元结构。这种论元结构可以表示为下面的（1）或（2）：

（1）V洗[+N施事、N受事、N工具、N处所、N时间……]

（2）



例：小王（N施事）星期天（N时间）在家里（N处所）
　　用洗衣机（N工具）洗（V）衣服（N受事）

而在句法平面上，动词都要指派其所联系的论元角色到一

定的句法位置上去。指派论元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位置必须指派给一定的论元角色，而且只能指派一个论元角色；一个论元角色只能被指派到一个位置上，而且只能被指派到一个位置上。再拿动词“洗”来说，该动词对其核心论元角色名词可以而且也只能指派两个基本位置，即一个主语的位置和一个宾语的位置。主语位置一般指派给施事名词(如(1—2)中的主语“小王”)，宾语位置一般指派给受事名词(如(1—2)中的宾语“衣服”)。而其他的外围性论元角色名词，如表示时间、处所、工具等的名词，则需要分别由不同的介词引导充当结构中的其他句法成分(如(1—2)中充当状语的“星期天、在家里、用洗衣机”等)。上述原则反映了语言中动词作为核心谓词跟名词进行结构组合所需要遵循的最基本的句法规则。事实上各种语言差不多都是这样，但是在论元名词的指派方向上又可以有些差别，比如英语、汉语宾语的位置是在动词之后，而日语、德语的宾语位置则是在动词之前，这就是各种语言的参数不同。

世界上有多少种语言，到现在为止只有一个大略的统计——约有5000多种。其中使用人口在100万以上的有117种，使用人口在1000万以上的有17种。这17种语言如果依照使用人数多少可作如下排列：1. 汉语，2. 英语，3. 俄语，4. 西班牙语，5. 印地语，6. 印度尼西亚语，7. 阿拉伯语，8. 孟加拉语，9. 日语，10. 葡萄牙语，11. 德语，12. 法语，13. 意大利语，14. 旁遮普语，15. 韩语(朝鲜语)，16. 泰卢固语，17. 越南语。

1.2 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学科

人类开展任何一种科学研究，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让研究的对象更好地为人类服务。由于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进行思维的工具，是保存人类认识成果的最有效的工具，而语言是个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是一个变动的结构体，因此为了让语言更好地为人类的交际活动服务，也就必须研究语言——研究语言这个结构体的状况，包括内含的各种成分、成分之间组合

所遵循的种种规则以及成分之间所形成的种种关系，研究语言这个结构体的变动规律，研究跟语言相关的方方面面。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就是“语言学”。不难想象语言学本身会有许多分支学科。

上面说了，语言从根本上说都是有声语言，它是一个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而每种语言都有它自身的语音系统。这样就有必要对各种语言的语音系统进行研究。以语音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语音学”。

语言都能表情达意，语言本身是个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语言的意义反映了语言符号与主客观世界的关系。以语言符号与主客观世界的关系，即以语言的意义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语义学”。

语言中音义结合的符号互相发生关系才能形成一句一句的话，这种音义结合的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就涉及到语言的构造规则问题。语言中音义结合的符号有大有小，由小的音义结合体构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所依据的规则就是语法规则。以语言中音义结合的符号之间的关系和组合规则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语法学”。

就目前所知的情况，语言中一般都有词这一个级别的音义结合体。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是以句子为基本单位的，而词则是句子的建筑材料，每一种语言的数以万计的词形成一个词汇系统。以语言中的词汇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词汇学”。

语言是为人的交际服务的。某个语言符号是什么样的声音，表示什么样的意义，这是由使用该语言的人约定俗成，而且为使用该语言的人所认可并一致遵守的。但是某个语言符号在使用过程中，会因人、因交际环境的不同而在表情达意上、在信息传递上、在听话人理解上有所差异。例如“你有钱吗?”这样一句问话，有时传递给对方的信息是说话者要向听话者“你”借钱；有时传递给对方的信息会是说话者暗示听话者“你”是否要跟自

己借钱;而如果深更半夜在路边突然有人跑过来问你"你有钱吗?"那一定会吓你一跳,以为那人要打劫。为什么同样的语句会有这样的差异?这便值得研究。另外,人们在表情达意时都希望力求细腻准确而又经济,这样同一种意思就可以有多种表达法。例如基本意思是"我弟弟打破了张三的杯子",汉语中就可以有多种说法。例如:

(3) a. 我弟弟打破了张三的杯子。
b. 我弟弟把张三的杯子打破了。
c. 张三的杯子被我弟弟打破了。
d. 张三的杯子是我弟弟打破的。
e. 是我弟弟打破了张三的杯子。
f. 打破张三杯子的是我弟弟。
……

这些说法,什么情况下最好用 a?什么情况下最好用 b?……这也值得研究。这种以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语用学"。

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语言的发展变化中,词汇的发展变化最大,也最快,其次是语音的变化,而语法的变化最慢也最小。研究语言的发展变化,探求其发展的规律,既有助于对语言本质的认识,也有助于现代人阅读和理解古代文献,也有助于现代语言的规范化工作,并能预测语言发展的走向,同时有助于研究了解整个人类语言发展的线索与脉络。以语言的发展变化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历史语言学"。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但语言在为人类交际服务时受到地域和时间的限制。上面说过,为克服这种限制,目前世界上使用面较广的一些语言都已由使用该语言的民族先后创造出用来记录语言的文字,也就是有了书面语言。文字当然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以文字及其发展变化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文字学"。

任何一个有文字记录的语言，都有民族共同语。而任何一种语言又往往存在着与共同语相对的地方话，即“方言”。方言被认为是语言的一种活化石。一个语言的不同地域的方言往往反映了该语言的历史发展轨迹。对方言展开研究，既有利于民族共同语的推广，也有助于对该语言的历史发展的研究。以方言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方言学”。

就目前所知的约5000种语言中，无论在语音上、词汇上还是语法上都既存在着一定的共同性，也存在着种种差异。为了了解各种语言之间的亲疏关系和异同特点，为了有助于人们学习或了解外语，就有必要进行语言之间的对比研究。以探求不同语言之间的异同为目的进行不同语言之间的对比研究而形成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对比语言学”。

全世界几千种语言虽各不相同，但又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归并为不同的类型。比如根据语言中的词有无形态标志，进入句子时有无形态变化，一个词作不同用途时是否要带上不同的粘附成分，一般将语言划分为三种主要类型：一种叫做“屈折语”，如英语等印欧语系语言；一种叫做“粘着语”，如朝鲜语等阿尔泰语系语言；还有一种叫做“孤立语”，如汉语。当然语言的类型还可以拿别的标准进行划分。以考察语言类型为研究目的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语言类型学”。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研究语言，都将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涉及到语言研究的理论与方法问题，其中还都可能关涉到语言研究的哲学基础问题。以语言研究的理论、方法及其哲学基础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学科，一般称为“理论语言学”。

语言也可以从纯形式的角度（即不涉及意义）去进行研究，从而形成语言学的另一分支学科“形式语言学”。语言也可以主要从交际功能的角度来研究、解释各种语言现象，从而又形成语言学的另一分支学科“功能语言学”。语言虽是约定俗成的，但跟人的认知功能不无关系，从人的心理认知的角度来研究语言，特别是联系对儿童母语习得的分析研究来探索人头脑里的语言

机制，这又形成语言学的新的分支学科“认知语言学”和“习得语言学”。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文化反过来也会影响语言文字，联系民族的文化来研究语言文字并探求语言文字中所蕴涵的文化因素，这又形成语言学的分支学科“文化语言学”。语言内含有成分与关系，这些成分和关系都可根据不同的研究需求、依据不同的标准给以分类，但成分与成分之间，关系与关系之间，有的界限分明，有的很模糊，深入研究语言内的成分和关系的模糊性，这又形成语言学新的分支学科“模糊语言学”，等等。

任何科学研究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应用。自觉地联系语言的各个应用领域，研究语言在各个领域的实际应用，这又形成了跟语言的本体研究相对的语言应用研究，或者说形成跟理论语言学相对的“应用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还是语言学中一个比较大的分支学科。随着语言应用研究的不断开拓，将不断从中分化出小的分支学科。比如说，人们发现语言与心理，语言与神经都有密切的联系，研究语言与心理之间的关系便形成“心理语言学”；研究语言与神经之间的关系，以解决人的某些语言障碍问题，从而又衍生出“神经语言学”与“病理语言学”。语言的不同应用领域会形成各个领域在语言上独特的语言特点与风格，深入研究某一领域的语言特点，这又衍生出诸如“法律语言学”、“新闻语言学”、“广告语言学”等分支学科。儿童怎么能更好更快地学习掌握好母语的书面语，青少年怎么通过一定的教学不断提高自己的语文水平和语文修养，这也是很值得研究的课题，以此为研究对象又形成应用语言学里的一些小分支，那就是“语文学”、“写作学”、“修辞学”等。儿童和成人怎么能更快更好地学习掌握好第二语言(即外语)，这也是很值得研究的课题。以此为研究对象，又形成应用语言学另外的一个小分支“第二语言教学学”，等等。

过去研究语言，目的是解决好人与人之间的交际问题。上述种种语言学分支都是为解决人与人之间的交际而逐步产生的。但随着计算机的诞生，特别是随着信息科技的飞速发展，人

们进而考虑人与计算机之间的交际问题，以便解决好计算机处理与理解自然语言的问题，这又产生了语言学与计算机科学交叉的一个新的边缘性学科“计算语言学”。

以往大多数人，也包括整个学术界，对语言和语言研究并不重视。但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语言学本身的发展，特别是随着人类进入信息社会，人们越来越看到语言学在理论上和应用上的作用和价值。语言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物理现象，也是一种生理现象，也是一种心理现象，某些方面又类似于化学现象，类似于数学现象，类似于生物现象。正因为如此，语言学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吸取别的学科的营养，也不断影响着别的学科。如“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这个概念就是首先在语言学中提出来的，后来又为别的许多学科借鉴、吸收和采用；而 N. Chomsky 建立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原则与参数理论）也迅速影响着计算机科学。早有学者指出“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这个观点现在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当然从语言信息处理的角度看，现在语言学又已经成为滞后语言信息科学发展的瓶颈，这也就使语言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了。

1.3 关于汉语

前面对语言和语言研究的学科即语言学作了一个大概的说明。现在就来具体说说我们汉族人使用的汉语。

上面说过，目前世界上已知的语言大约有 5000 多种。汉语是汉民族所使用的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一种语言，使用人数大约有 11 亿以上。汉语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但在海外有大量的人作为母语或外语使用。汉语有悠久的历史，汉语口语形成的最早年代无从考证，但用以记录汉语的方块汉字，从迄今发现的殷商时代的“甲骨文”算起，至少也有 3000 多年的历史了。

汉语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并形成了许多方言。汉语各方言的分歧首先而且主要表现在语音上。例如：

(4) 例　字	北京话	济南话	苏州话	广州话
北	[pei^{214}]	[pei^{55}]	[poʔ^{4}]	[pɐk^{33}]
夏	[ɕia^{51}]	[ɕia^{21}]	[ɦo^{412}]	[ha^{22}]
表	[piaɹ^{214}]	[piɔ^{55}]	[piæ^{52}]	[piu^{35}]

汉语各方言在词汇上也有分歧。如“白薯”，这是北京话的说法，山东人叫“地瓜”，苏州人叫“山芋”，四川人叫“红苕”。再如连词“和”，那是北京话里的词，苏州话里是“搭”，广州话是“共”。再如北京话里“一个苹果”中的量词“个”，苏州话用“只”，广州、福建话用“粒”。汉语方言在语法上也有些分歧。如北京话说“小王比小李高”，广州话说“小王高过小李”；再如北京话问菜的咸淡说“菜咸不咸”、“菜咸吗”，苏州话说“菜阿咸”。但相对说来方言之间在语法上的分歧比较小。

现代汉语一般认为可以分为七大方言：(1) 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使用人口在 7 亿以上。分布面很广，包括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和华中、华东的北部等。(2) 吴方言。以上海话或苏州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 7 千万左右。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一带。(3) 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 2 千 5 百万以上。主要分布在湖南省。(4) 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 3 千万左右。主要分布在江西省。(5) 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 3 千 7 百万左右。主要分布在广东东部、北部，广西南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以及台湾、湖南、四川部分地区。(6) 闽方言。使用人口约 4 千万。主要分布于福建省、台湾省和海南省。闽方言内部又可以分为闽南方言和闽北方言，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闽北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7) 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 4 千万。主要分布于广东省和香港。

汉语较大的方言有上面说的 7 个，但次方言则不计其数。就口语来说，不要说不同方言区之间人们难以通话交际，甚至同一个方言区之内的不同次方言之间，都有可能很难通话。这是因为各方言之间语音上的差别比较大。但是汉族人在书面上又

基本上是统一的，即写出来都是相同的汉字，大家都能看懂。这是因为记录汉语的文字不是表音文字，而是一种基本上表意的方块汉字。这种方块汉字每个字就代表一个音节，可以超越方言语音的限制。正是这种汉字使汉语在书面上一直保持统一，也就使汉语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保持着稳定的延续，而不至于分化为不同的语言。另外，更重要的原因是汉语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汉民族的共同语，即整个汉民族可以通用的汉语标准语。现在这种汉语的标准语，在中国大陆叫“普通话”，港澳台叫“国语”，在新加坡等海外称为“华语”。汉语的标准语是近百年来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它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汉语标准语的形成和推广，使不同方言区的人得以顺利地进行口头交际，从而也进一步促进了汉语的统一。

汉语的方言可以说是汉语的一种“活化石”，汉语发展的历史轨迹大致可以从方言里看出来。根据目前的研究，无论从语音、词汇上，还是从语法上来看，汉语从南到北的方言差异大致上反映了汉语从古至今的发展变化。比如拿声调来说，中古时期的汉语有平、上、去、入四声，而平、上、去、入又各分阴阳，一共有八个声调。到了现代汉语，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只剩下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而南方的一些方言，如粤方言、闽方言等，则基本上还保留了中古时期平、上、去、入又各分阴阳的声调状况，吴方言也还保留了七个声调（没有阳上调）。再拿一些词为例，日常生活中烧饭、炒菜的容器，闽方言叫“鼎”，吴方言叫“镬”，北方方言叫“锅”，这也反映了从古至今的变化。再拿“走”和“行”来说，在先秦古汉语里，“走”是“奔跑”的意思，“行”是“步行”的意思；唐宋时期出现了“跑”这个词，于是古代表示“奔跑”意义的“走”逐步为“跑”所替代，而“走”替代了“行”，表示“步行”的意思。在现代北京话里，表示“奔跑”的“走”和表示“步行”的“行”，都只作为构词成分在某些词或成语中出现，前者如“奔走”、“走兽”、“走马观花”、“飞沙走石”，后者如“行人”、“人

行道"、"行远自迩"等,而不再作为词来运用了。但在粤方言里,"走"和"行"还保留着古代汉语的意义而作为词来运用,例如:

(5) a. 你唔好周围走。(=你别到处跑)

b. 你行先。(=你先走)

跟大家所熟知的英语、俄语、日语等其他语言比较,现代汉语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上都有一些自己的特点。

一、语音上的特点。

(1) 汉语每个音节都有声调。

汉语属于有声调语言。音节音高的高低升降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例如"妈"、"麻"、"马"、"骂",他们的声母和韵母相同,声母都是[m],韵母都是[a],就因为音高不同,表示的意义就不一样,在书面上就写成四个不同的汉字。这种区别意义的音高就叫做"声调"。

就汉语标准语(普通话)来说,共有四个声调,分别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简称"四声"。但有的方言有9个声调,如广州话;有的方言有7个声调,如苏州话;有的方言有6个声调,如客家话;也有的方言是5个声调,如合肥话。大家不妨听一听苏州的7个声调是怎么样的。比较:

(6) a. 阴平　　高[$\text{kæ}^{44/55}$]

b. 阳平　　穷[$\text{dzoŋ}^{24/11}$]

c. 阴上　　古[$\text{kau}^{52/51}$]

d. 阴去　　肺[$\text{fi}^{412/5.3}$]

e. 阳去　　洞[$\text{doŋ}^{21/31}$]

f. 阴入　　不[$\text{bɤ}^{ʔ4/5}$]

g. 阳入　　夺[$\text{dɤ}^{ʔ23/3}$]

语音学中一般把声调的高低分为五度来表示。5度最高,1度最低。作为汉语标准语的普通话,阴平从5度到5度,是一个高平调,记作[55];阳平从3度到5度,是一个升调,记作[35];上声是从2度下降到1度再上升到4度,是一个降升调,记作

[214]；去声是从 5 度降到 1 度，是一个高降调，记作[51]。在汉语拼音方案里，这四个声调分别用“ˉ”、“ˊ”、“ˇ”、“ˋ”来表示，这称为“调号”，调号标在一个音节的主要元音上。例如：

(7) a. 妈 mā　　灰 huī
　　b. 麻 má　　回 huí
　　c. 马 mǎ　　毁 huǐ
　　d. 骂 mà　　会 huì

汉语里每个音节都有声调。但几个音节连读时，有的会发生变调。例如普通话里上声跟上声连读时，前一个上声会变成类似阳平的 35 调。例如“土改”跟“涂改”在读音上差不多，而原先“土”是上声字，“涂”是阳平字。

(2) 汉语音节分明，构造简单而有规律。

汉语是单音节性很强的语言，音节特别分明。汉语以音节为基本的表意单位，每个音节都有意义，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基本上都是单音节的。因此汉语历来就看重音节的分析。

对汉语音节的分析，除“声调”外，历来把一个音节分为“声母”和“韵母”两部分。“声母”是指一个音节开头的那个辅音，“韵母”是指声母以后的以元音开始的整个部分。例如“天”(tiān，[t'ian^{55}])里的 t[t']是声母，ian [ian]就是韵母。汉语中有的音节开头没有辅音，如“安”(ān，[an^{55}])，但可以设想其中也有一个声母，只是那个声母是个不发音的“ø”，这种声母就叫做“零声母”。建立了“零声母”这个概念，汉语里的音节分析就变得极为简单明了了，那就是任何音节都可以分为“声母”、“韵母”和“声调”三个部分。这可以表示为(8)：

(8)

声调	
声母	韵母

汉语里声母很简单，比较复杂的是韵母。汉语普通话里的韵母，可以由一个元音构成，例如：“大”(dà [ta^{51}])、“苦(kǔ

[kʻu²¹⁴])";可以由两个元音构成,例如:"来"(lái [lai³⁵])、"加"(jiā [tɕia⁵⁵]);也可以由三个元音构成,例如:"乖"(guāi [kuai⁵⁵])、"表"(biǎo [piau²¹⁴]);还可以由一个元音和一个鼻辅音构成,例如:"翻"(fan [fan⁵⁵])、"帮"(bang [paŋ⁵⁵]);另外还可以由两个元音和一个鼻辅音构成,例如:"讲"(jiǎng [tɕiaŋ²¹⁴])、"庄"(zhuāng [tʂuaŋ⁵⁵])。上述五种情况显示:汉语的韵母里一定要有元音,至少有一个,至多出现三个。汉语的韵母里如有辅音出现,那只限于 n [n]或 ng [ŋ],而且一定处于音节的末尾。如果韵母中只出现一个元音,那元音就是韵母的主要元音。如果出现两个元音,将会有两种情况:一是开口度大的元音在前,如"来"(lái [lai³⁵])里的韵母;一是开口度小的元音在前,如"加"(jiā [tɕia⁵⁵])里的韵母。不管哪一种情况,开口度大的元音是韵母的主要元音。而如果出现三个元音,开口度最大的元音一定处于中间,那也就是韵母的主要元音,如"乖"(guāi [kuai⁵⁵])、"表"(biǎo [piau²¹⁴])里的元音。

在音韵学里,通常把韵母里的主要元音称为"韵腹";把主要元音之前的元音称为"韵头",把主要元音之后的元音或辅音称为"韵尾"。韵头在发音上起了声母和韵母主要元音之间的桥梁的作用,所以韵头又称为"介音"。照此分析,汉语音节中的韵母可以分为三部分:韵头(介音)、韵腹、韵尾。一个音节的韵母,可以没有韵头(介音)和韵尾,但不能没有韵腹。语言事实告诉我们,普通话里,能作韵头的只限于 i[i]、u[u]、ü[y]三个元音;能作韵尾的元音只限于 i[i]和 u[u]。根据上面所述,汉语的音节可具体表示为(9):

(9)

声调			
声母 【辅音/ø】	韵母		
	(韵头) [i,u,y]	韵腹 (主要元音)	(韵尾) [i,u/n, ŋ]

二、词汇上的特点。

(1) 双音节词占优势。

在古代汉语里单音节词占优势；但在现代汉语里，则是双音节词占优势。根据对使用频率最高的现代汉语8000个常用词的统计，其中双音节词占71%，单音节词占26%，三、四、五等多音节的词(基本上都是外来音译借词)只占3%。不过如果从日常口语中词的使用频率看，单音节词仍大大高于双音节词：单音节词的使用频率为61%，双音节词的使用频率只有37%。

(2) 合成词占绝对优势。

在汉语的双音节词中，从构词上来看合成词占绝对的优势。从世界上已知的语言来说，合成词的构词方式主要有三种：A."重叠(词根的重叠)"，如"爸爸、星星、刚刚、试试、轻轻"等。B."派生(在词根上附加词缀)"，其中又有(a)词根内部屈折派生；(b)词根前加或后加词缀派生如"老虎、老弟"和"桌子、馒头"等。C."复合(词根与词根的组合)"；如"学习、聪明，白糖、深造，合理、扶手，扩大、车辆，地震、冬至，留任、借用"等。汉语的合成词中以复合形式的词为主。

三、语法上的特点。

(1) 缺乏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

汉语缺乏形态，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是词类本身无形态标志；另一方面是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进入句子无形态变化。例如汉语里的动词可以做谓语、带宾语、带补语、做主语、做宾语、做定语，也可以受定语修饰，而在形式上则完全一样。试以动词"研究"为例：

(10) a. 他研究 (做谓语，可以回答"他研究汉语语法吗?"这样的问题)
b. 打算研究(做宾语，可以回答"汉语词汇你打算研究吗?"这样的问题)
c. 研究语法(带宾语)
d. 研究清楚(带补语)
e. 研究课题(做定语)

I. 语法研究(专定语修饰)

(2) 只要语境允许,句法成分,包括重要的虚词,都可以省略。大家知道,英语的主语、谓语、宾语都是不可以随便省略的。请看:

(11) a Do you eat the meat every day?
—Yes, we eat the meat every day.
—* Yes, we eat.
—* Yes, eat every day.
b. What do you eat every day?
—We eat the bread every day.
—* Eat the bread every day.
—* The bread.
c. Who is Xiao Zhang?
—I am Xiao Zhang.
—Xiao Zhang is me.
—* I.
* Is me.

可是汉语里却只要语境允许或不引起误解,很多成分都可以省略,如(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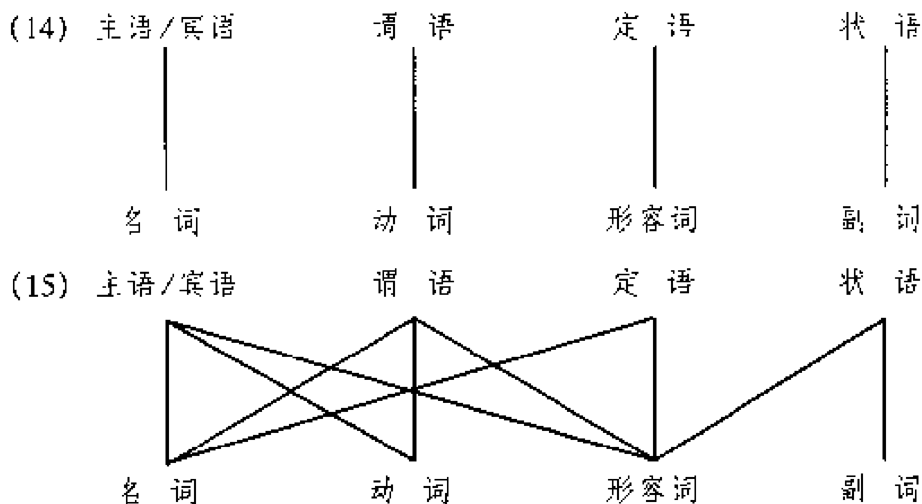
(12) a. 你喝啤酒吗?
—我喝啤酒。
—我喝。
—喝。
b. 你喝什么?
—我喝啤酒。
—喝啤酒。
—啤酒。
c. 小张是谁?
—小张是我。
—是我
—我。

汉语里还常常能见到、听到这样的句子——句中只有一连串的名词，而没有一个动词，如(13)：

(13) 今天下午全校大会。

(3) 上述两点带来了汉语语法一系列的次特点：

A. 词类与句法成分一对多的对应。这是由于汉语缺乏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所带来的特点。我们知道，在印欧语里词类与句法成分基本上是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如(14)所示；可是汉语的情况则不同，如(15)所示。比较：



这样，很自然的，在汉语里相同的词类序列，可以代表不同的句法构造。例如：

(16) a. 动词 + 名词：

广播新闻　　(动宾关系)
广播事业　　(修饰关系)
广播赵忠祥　　(主谓关系)

(17) b. 动词 + 动词

研究讨论　　(并列关系)
打算回家　　(动宾关系)
挖掘出来　　(动补关系)
研究结束　　(主谓关系)
访问回来　　(连动关系)

深刻说　　　　（状语—中心语修饰关系）

养殖研究　　　（定语—中心语修饰关系）

B. 句子的构造规则跟词组的构造规则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是由于汉语缺乏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以及词类与句法成分不一一对应所带来的必然结果。我们知道，在印欧语里句子与词组是对立的：句子一定有个定式动词（finite verb），词组则一定没有定式动词；句子一定是主谓关系，词组则一定不会是主谓关系。例如：

(18) a. I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我学习汉语语法）
b. To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is important.
（学习汉语语法很重要）
c. It is important to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学习汉语语法很重要）
d. Studying the Chinese grammar is important.
（学习汉语语法很重要）
e.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is important.
f. *It is important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而汉语则不同。由于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就无所谓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加之句法成分可以随语境省略，汉语的句子也就不一定是"主语—谓语"的模式，因此汉语的句子和词组在语法构造上不形成对立。在汉语里，几乎任何一个实词或主要词组，只要能加上一个句调就能成为句子。由此也可以了解到，在印欧语里，词、词组、句子之间是一层一层的"组成关系"，即由词构成词组，由词组组成句子。而在汉语里，词和词组之间是组成关系，词组和句子之间则是一种"实现关系"，即词组加上句调就成为句子。

C. 同一种语法关系可以隐含较大的语义容量和复杂的语义关系而无任何形式标志。试以"动宾关系"为例：

(19) a. 吃苹果　　　　　　　　　(动作—受事)
　　 b.（这锅饭可以）吃 5 个人　(动作—施事)
　　 c. 吃大碗　　　　　　　　　(动作—工具)
　　 d. 吃食堂　　　　　　　　　(动作—方式)
　　 e. 吃利息　　　　　　　　　(动作—凭借)
　　 f. 躲高利贷　　　　　　　　(动作—原因)
　　 g. 排电影票　　　　　　　　(动作—目的)

(4)汉语的语序固定，语序成为汉语表示语法意义的重要手段。

汉语的基本语序是：主语在谓语之前，宾语在动词之后，修饰语在中心语之前，补语在动词或形容词之后。语序变动，结构关系和意义随之改变。例如：

(20) a. 眼睛大大的（主谓关系）　≠　大大的眼睛（定—中偏正关系）
　　 b. 吃饭了（动宾关系）　　　≠　饭吃了（主谓关系）
　　 c. 客人来了（主谓关系）　　≠　来客人了（动宾关系）
　　 d. 来早了（动补关系）　　　≠　早来了（状—中偏正关系）

(5) 汉语有量词和语气词。

汉语里有量词，在说明事物数量时，不能直接用“数词＋名词”的说法来表示，中间一定要加一个量词。例如，我们不能说“*五书”、“*六笔”、“*三狗”、“*四桃子”，而得说“五本书”、“六支笔”、“三只狗”、“四个桃子”。“本”、“支”、“只”、“个”是量词。这是大家都知道和了解的。英语里似乎也有量词。例如：

(21) a. I take a piece of chalk.
　　　 （我拿了一支粉笔）
　　 b. Would you give me a cup of tea?
　　　 （你能不能给我一杯咖啡）
　　 c. I bought a fish of 2 kg (kilogram) yesterday.
　　　 （我昨天买了一条2公斤重的鱼）

但英语里的“piece”、“cup”、“kg (kilogram)”是作为名词来用的，而且也用得很有限，只出现在不可数名词的前面，这跟汉

语的量词有本质区别。

汉语里还有系统的语气词，如"啊、吗、吧、呢、呗、了"等。这些词通常用在句子末尾表示一定的语气。用不同的语气词，句子的意思就不一样。请看：

(22) a. 他不愿意啊！
b. 他不愿意吗？
c. 他不愿意吧？
d. 他不愿意呢？
e. 他不愿意呗。
f. 他不愿意了。

英语里没有语气词。英语的语气主要靠句调来表示。

主要参考文献：

陈新雄等(1989)《语言学词典》，台北：三民书局。
何大安(1988)《规律与方向：变迁中的音韵结构》，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凌德祥(1998)《语言与语言科学论》，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叶蜚声、徐通锵(1981)《语言学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戚雨村等(1993)《语言学百科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第二讲：汉语研究概述

2.1 先秦两汉时期的汉语研究

在世界上，语言研究有四个传统：古希腊语言学传统，古印度语言学传统，古代阿拉伯语言学传统和古代中国语言学传统。无论哪个传统，研究语言，大多为的是阐释古代经典，注重的是音和义的研究，以及相关的文字的研究。

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代，一些哲人在言谈之中就对某些字词和话语进行训释。如《论语·颜渊》篇里，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回答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即以"正"解释"政"。又如《墨经》："闻，耳之聪也。"在《周易》里就有关于文字起源之说，《周易·繫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春秋战国时期还曾经展开过名实之争。名实的问题实际涉及到了词与客观事物之间关系的一个语言学中的大问题。到战国末期，荀子在《正名篇》里，进一步就词和概念、语言和思维等关系进行了深刻的论述，也涉及到了方言与语言发展的问题，并提出了语言是"约定俗成"的著名论断；在《儒效篇》、《荣辱篇》和《正名篇》里他还谈到了方言和共同语的关系以及语言的发展问题。因此后人不仅将荀子看作伟大的思想家，而且也把他看作语言学的先哲。

真正的语言文字研究则是从秦汉开始的。随着秦始皇一统天下，统一文字，开始出现了语言文字研究的专著，那就是《尔雅》、《方言》、《说文解字》和《释名》，其中《尔雅》被认为是我国古代第一部语言学专著。

《尔雅》是一部对字词训诂、阐释的汇编，其作者与成书年代，自西汉以来就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现在一般认为，《尔雅》

是周秦之间的人所编，后不断有所补充，今本《尔雅》可说是成于众人之手。《尔雅》全书共 19 篇，收言辞字词共 4300 多个。这 19 篇分别为：

释诂第一	释器第六	释山第十一	释鱼第十六
释言第二	释乐第七	释水第十二	释鸟第十七
释训第三	释天第八	释草第十三	释兽第十八
释亲第四	释地第九	释木第十四	释畜第十九
释宫第五	释丘第十	释虫第十五	

《释诂》篇主要是列举古人所用过的同义词，最后作者用一个通行的词来加以解释。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

《释言》篇主要是对古代常用词进行解释。例如：

还、复，返也。
贸、贾，市也。

《释训》篇主要是对描写情貌的词，特别是叠字进行解释。例如：

穆穆、肃肃，敬也。

《释亲》、《释草》等十六篇则都是对各类事物的名称加以解释。例如：

男子先生为兄，后生为弟。（《释亲》）
笋，竹萌。（《释草》）

《方言》为西汉扬雄（公元前 53 年—公元 18 年）所作，全名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这是我国第一部汉语方言学著作，而且是一部方言词汇比较的专著。例如：

亟、怜、怃、新、㤺，爱也。东齐、海岱之间曰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相敬爱谓之亟；陈、楚、江淮之间曰怜；宋、卫、邠、陶之间曰怃，或曰㤺。

《说文解字》为东汉许慎（公元 58—147 年）所著，简称《说文》。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把他所能看到的古文字都记载下来

了，共收字 9353 个。这是中国最早的一部字典，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字典之一。方块汉字，有独体的，有合体的，前者如"一、水、木、手"等，后者如"字、折、肝、性"等。独体为文，合体为字，"说文解字"之意便不言而喻。许慎将 9 千多个汉字按偏旁归纳为 540 个部首，部首的排列"始一终亥"，这是按汉代阴阳五行家之"万物生于一，毕终于亥"的思想安排的。《说文解字》为讲明字形，每个字都用小篆书写。注释的体例基本是：在小篆的汉字字头下，先讲字义，再讲字形，有的讲到字形跟字义、字形跟字音的关系。例如：

月，阙也，太阴之精。象形。凡月之属皆从月。［象形字］

炳，明也。从火，丙声。［形声字］

鸣，鸟声也。从鸟，从口。［会意字］

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指事字］

末，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指事字］

《释名》为东汉刘熙（生卒年不详）所撰，收词 1502 个，体例仿《尔雅》，但探求的基本方法是声训。所谓声训，就是用同音或近音的词来释义，从而得知词的来源。例如：

尔，昵也；昵，近也。

光，晃也，晃晃然也。

土，吐也，吐生万物也。

声训的方法并不是由刘熙首创的，先秦以来不少人就用音同或音近的字来释义，前面举到的孔子所说的"政者，正也。"就是一种声训法；《尔雅》、《说文》以及后来董仲舒的《春秋繁露》、班固的《白虎通义》也都用过这种声训法。但《释名》与之不同的是，全部释义都用声训法。这对后世"以声求义"、探求词源起了很大的作用。

除了上面介绍的《尔雅》、《方言》、《说文》、《释名》外，还须提到东汉经学家郑玄。郑玄（公元 127—200 年）博古通今，遍注群经。今天保存下来的有《毛诗笺》、《仪礼注》、《周礼注》和《礼记

注》。郑玄注经能博采众说，以今释古，并重声训，这对训诂学的发展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

秦汉时期是我国语言学史上的一个光辉时期。《尔雅》、《方言》、《说文》、《释名》的先后诞生，郑玄等人注本的先后问世，标志着我国古代语言科学的建立。最早建立的是文字学和训诂学。从上可知，我国的汉语研究是从研究字词的形音义开始的，其中主要是字形和字义的研究，字音的研究是附属于字形与字义研究的。秦汉文字学、训诂学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这跟当时汉语言文字的发展，更跟当时社会文化的发展，特别是跟当时崇尚经学、读书识字与仕途结合，都是密切相关的。

2.2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五代时期的汉语研究

魏晋时期，汉语研究主要还是在文字、训诂方面，其中郭璞的《尔雅注》、《方言注》最为著名。《尔雅注》是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也是最完整的《尔雅》注本。郭璞在注时，引证了近50种古籍资料，同时用当时的口语方言训释先秦古语，这为后人研究汉语史和方言留下了可贵的资料。但总起来说，这一时期没有什么大的成就与进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开始了系统的语音研究，出现了一些韵书，如周研的《声韵》、李登的《声类》和吕静的《韵集》等，而且产生了"反切"这种汉语独特的注音方式。所谓反切，就是利用汉语音节双声叠韵的原理，用两个字来拼注另一个字的读音，反切上字以双声之理取其为声母，反切下字以叠韵之理取其为韵母。如："冬，都宗切。""同，徒红切。"以往对汉字注音，一般采用"读若"或"直音"的方法，这是一种用另一个字的读音来注一个字的音的方法，如"瑄读若宣"，"毕音必"。反切的使用不仅使汉字注音更为准确，更为后世研究古代汉语语音保存了可贵的资料。现在我们研究古汉语语音的一个很重要的依据，就是古代文献中所用的反切上字和反切下字这些资料。

南北朝至隋唐五代，文字、训诂研究继续进行，某些方面有

所发展。值得提出的是，梁朝顾野王（公元519—581年）的《玉篇》、唐孔颖达的《五经正义》、五代宋初徐铉（公元916—991年）校定的《说文解字》（俗称大徐本《说文解字》）、其弟徐锴（公元920—974年）的《说文解字繫传》（俗称小徐本《说文解字》）。

顾野王的《玉篇》似仿《说文》之作，特别在体例上；只是用了反切，但性质不同。《说文》只讲本义，着力于字形的说明；《玉篇》则侧重于字义的说明，按实际情况，列举字之多种意义，并注意引证，颇有创造性。所以有人认为《尔雅》、《说文》只是词典、字典的雏形，而真正开后世字典之先河的是《玉篇》。孔颖达的《五经正义》是经籍义疏的重要著作。这里的"五经"指《周易》、《尚书》、《毛诗》、《礼记》和《春秋》；"正义"，就是按儒家之说和当时的语言来加以训释，以帮助人们阅读与理解。其中因含有大量的有关语言文字的新观点而引起后人的注意。如在音义关系上，更明确地提出了"义存于声"、"借声为义"的观点，成为清代学者"因声求义"的先导。大小徐本《说文解字》，对《说文》进行了较全面的校订和研究，多有补正。凡经典相承和当时通用的字而《说文》未收录的，一一收录，附于每部的末尾，注明为"新附字"（共收录402个）。特别是小徐本，对字形字义都注入了不少新的看法，并已注意到形声相生、音义相转之理。因此大小徐本《说文解字》对于《说文》的流传，对于后人对《说文》的学习与研究，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但是，南北朝至隋唐五代的汉语研究，主要成绩在汉语语音研究方面。上面说到，汉末已用反切注音。而至齐梁时代，反切之学已经相当盛行。反切注音的盛行，导致了汉语音韵学的兴起和发展。

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音韵蜂出"，出现了一大批韵书和谈论音韵的书籍。其原因有二，一为审音，二为作文。齐梁时文人盛解音律，这就要求学者讲究审音。"文人盛解音律，学者讲究审音"，这二者互为因果，极大地推动了音韵学的发展。这一时期最重要的音韵著作有，梁朝沈约（公元441—513年）的《四

声谱》、夏侯该的《四声韵略》、隋代陆法言的《切韵》、南北朝颜之推(公元531—？590年)的《颜氏家训·音辞篇》和唐代陆德明(公元550—630年)的《经典释文》等。

汉语是有声调语言，但学者对汉语声调的认识有个过程。汉末魏晋时代，已有人注意到声调的问题，如李登《声类》和吕静《韵集》就分别以宫、商、角、徵、羽所谓"五音"来分部。"五音"的分别就跟字调有关，不过当时所说的"五音"不光是指字调，把音素的差异也包括在内。沈约的《四声谱》和夏侯该的《四声韵略》，明确将字调归并为平、上、去、入四声，这才开始对汉语声调有了明确的认识。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和陆法言的《切韵》是反切资料保存至今最为完整的两部著作。陆德明的《经典释文》虽题为唐陆德明撰，成书应早于陆法言的《切韵》。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是一部广收汉魏六朝数百家注音和训诂的资料，并融进自己的见解，对《周易》、《古文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孝经》、《论语》、《老子》、《庄子》、《尔雅》等14种经典进行注音释义的音义之作。该书在汉语语音学上的价值在于很好地保存了唐代以前经典文字之音读，为后人研究汉魏六朝汉语语音变化提供了丰富而可贵的资料。在介绍陆法言的《切韵》之前，先简单提一下《颜氏家训·音辞篇》。此文不足2000字，作者在文中论述了汉字注音方法的产生和发展、反切的产生以及古今南北语音之差异。显然，作者已颇有语言发展的观念，此文无疑可视为中国语言学史上最早的音韵学学术论文。陆法言的《切韵》一般认为基本上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约公元六世纪)汉语共同语的语音系统，可以作为当时汉语语音的代表，在汉语语音研究史上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切韵》虽为陆法言所编，但实际是一个集体的创作。从今存的《切韵·序》可知，此书由刘臻、颜之推、萧该等八人讨论，由陆法言记录、整理编撰而成。《切韵》此书已失传，现只留下陆法言的《切韵·序》和一些残卷。但据有关资料记载，唐宋时期韵书，特别是影响较大的宋本《广韵》均以《切韵》为蓝本，

后人可通过《广韵》等来了解、研究《切韵》所反映的汉语中古音，并以此上推古音，而对当今方言调查也有极重要的参考价值。《切韵》问世后，"时俗共重，以为典范"，影响很大。

唐代的音韵研究基本上是围绕着《切韵》进行的，主要是对《切韵》考证、勘误、增订、补缺。其中比较重要的有王仁煦的《刊谬补缺切韵》、孙愐的《唐韵》和李舟的《切韵》。前两本只是增字补缺，值得介绍的是李舟的《切韵》。该韵书调整了韵部，韵目的排列（特别是入声韵的排列）更为合理。后来的《广韵》基本采用了李舟《切韵》的韵目排列。

六朝和隋唐时期除上述音韵学研究成果之外，还值得一说的是标示汉语声母的字母的产生。四声和韵目的研究、制定，这当然重要，但这只完成了汉语音节研究的一半任务，另一半任务就是声母的研究，而声母的研究则有赖于字母的制定。隋唐之前还无"声母"之说。唐代僧人守温（一说了义，一说舍利）制定30字母，分为五类：

唇音	帮滂并明
舌音	端透定泥
	知彻澄日
牙音	见溪群来疑
齿音	精清从
	审穿禅照
喉音	心邪晓
	匣喻影

后经宋人增补为三十六字母——增唇齿音"非、敷、奉、微"和舌面音"床、娘"，并又分出两类："半舌音"和"半齿音"。如下表所示：

发音部位			发音方法			
新名称	旧称		全清	次清	全浊	次浊
双唇	唇音	重唇	帮 p	滂 p'	并 b	明 m
唇齿	唇音	轻唇	非 pf	敷 pf'	奉 bv	微 ɱ
舌尖中	舌音	舌头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舌面前	舌音	舌上	知 ȶ	彻 ȶ'	澄 ȡ	娘 ȵ
舌尖前	齿音	齿头	精 ts, 心 s	清 ts'	从 dz, 邪 z	
舌面前	齿音	正齿	照 tɕ, 审 ɕ	穿 tɕ'	床 dʑ, 禅 ʑ	
舌根	牙音		见 k	溪 k'	群 g	疑 ŋ
	喉音		影 ø			
舌根	喉音		晓 x		匣 ɣ	
舌面中	喉音					喻 j
舌尖中	半舌音					来 l
舌面前	半齿音					日 ȵʑ

字母的制定，为后人的声母研究奠定了基础。

2.3 宋元明时期的汉语研究

宋元明时代，汉语的研究主要也在音韵方面。在这一时期，不仅出现了一些重要的韵书，而且拓宽了汉语音韵研究的领域。

首先要提到的就是宋本《广韵》。《广韵》的全称是《大宋重修广韵》，是宋代陈彭年等人奉诏以《切韵》为蓝本并参阅前代韵书修订编写而成的，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官修的韵书，也是我国现存最完整的一部韵书。《广韵》收字26000余，分206韵，按平上去入分卷。在编排注音上，同韵之字合为一部，同音之字合为一条，在同音字的第一个字下用反切注音。韵目的排列次序，四声的相承，均采自李舟的《切韵》。《广韵》较完整地保存了中古汉语语音、语义等方面的丰富而宝贵的资料，且又是官修韵书，能大量刻印发行，所以《广韵》一出，先前的《切韵》、《唐韵》等韵书就不传了。因此，现存的《广韵》已成为我们今天研究汉语音韵最有价值的一部韵书——研究古音，须从它向上推知；研究今音，须从它向下探求；研究当今各方言的方音，更须以《广韵》为依据。总之，《广韵》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有极重要的地位。

《广韵》之后较重要的韵书是《集韵》。《集韵》是比《广韵》晚31年的又一部官修韵书，由丁度等奉敕修订。《集韵》是刊修《广韵》而成，收字53525个。重要的修订在于：(1)除保留原注音外，参考当时读音更订反切，所以所收字音多于《广韵》；(2)在释义上注重文字的形体并广采“经史诸子及小学书”之训诂。因此《集韵》成了后人研究文字、训诂和宋代汉语语音的重要资料。

宋代开始，开拓了汉语语音的新的研究领域，那就是宋代兴起的以研究分析汉语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的“等韵学”，开始对汉语音节的声母和韵母作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在声母研究方面，按发音部位之不同，将声母分为唇音、舌音、齿音、牙音、喉音五类，简称“五音”；后又增加半舌音、半齿音，定为“七音”。另外根据发音方法的不同，具体说根据发辅音时声带是否颤动，将声母分为浊音、清音，浊音中还分全浊音、次浊音，清音中还分全清音、次清音。在韵母研究方面，按韵母里介音或主要元音是不是[u]，把韵母先分为合口呼和开口呼两大类，介音为[u]或主要元音为[u]的韵母属合口呼，否则为开口呼。后又细分为四呼：没有介音而且主要元音不是[i]、[u]、[y]的韵母属于开口呼，介音为[i]或者主要元音为[i]的韵母属于齐齿呼，介音为[u]或者主要元音为[u]的韵母属于合口呼，介音为[y]或者主要元音为[y]的韵母属于撮口呼。又据韵母里有无介音[i]和主要元音洪细（即开口度的大小），分别将开口呼和合口呼各分为四等——开口一、二、三、四等，合口一、二、三、四等。上述等韵学对汉语声母、韵母的分析，从现代语音学的角度看，也是很科学的。建立“等”、“呼”的概念，对说明汉语声韵调的配合规则是极为有用的。

元代汉语语音研究的重要成果当首推周德清（公元1277—1365年）所著的《中原音韵》。语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沿袭《切韵》的《广韵》音系当然会脱离当时的语言实际，跟当时宋代实际的汉语语音会有许多不相合之处，人们也很自然地会提出彻底

改革韵书的要求。《中原音韵》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中原音韵》的音系完全是由周德清根据元代北曲用韵分析归纳而成的，它改变了长期以来韵书因袭《切韵》、《广韵》的旧制，而以当时活的话语语音为研究对象，并第一个揭示了"平分阴阳，入派三声"的汉语语音发展现象。《中原音韵》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的贡献，不只是记述、保存了元代北方方言的语音实况，成为研究汉民族共同语形成的重要资料，并开创了汉语北音研究，而周德清那种不应泥古非今的语言发展观，更对后来的汉语研究起了积极的影响。至于《中原音韵》到底代表那个地区的语音，今人有不同看法，还在争论之中，尚待发掘更多的资料来加以判定。

宋代起不断开拓的另一个汉语语音研究领域就是古音研究。古音是对今音而言的。在前面介绍过的汉代刘熙的《释名》中，就注意到了古今音的差异。在《释名·释车》中就说："车，古者曰'车'，声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车'，声近'舍'。"唐代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更注意到了"文字音训，古今不同"，因此他在注音中遇有古今音之差异，"先今而后古"。但是真正的古音研究，开始于宋代，兴盛于清代，而明代万历年间陈第（公元1541—1617年）的《毛诗古音考》，超越了前辈的研究，又启迪了清代顾炎武、江永等学者，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是因为他有很明确的"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的时地发展的语言观和理论认识。

关于宋元明的汉语研究，还须提到的，就是明代梅膺祚的《字汇》、明末张自烈、廖文英的《正字通》、方以智的《通雅》和元代卢以纬的《语助》（亦称"助语辞"）。

梅膺祚的《字汇》和张自烈、廖文英的《正字通》所以值得一提，在于：(1)释义力求通俗易懂；(2)在编制体例上，特别在部首方面有很大改进、便于查阅。具体说，依据楷书将《说文》部首简化为214部，又按子、丑等地支分为十二集；部首和各部里的字，又按笔画多少排列。这种检字法适合汉字特点，《正字通》以

《字汇》为蓝本，后来的《康熙字典》又以《正字通》为蓝本，其编排体例为后世所采用。因其通俗，时人对这两部书不以为然，甚至大加贬斥，称之为"兔园册"。其实这从反面道出了这两部书的可贵之处，那就是起了普及的作用，把小学从神秘的庙堂送到了"田夫牧子"之手。方以智《通雅》的重要性，从词汇学的角度说，不亚于《尔雅》与《广雅》。我们要研究先秦词汇，就得参考《尔雅》；要研究汉魏词汇，就得参考《广雅》；而要研究唐宋元明词汇，就不能不参考《通雅》。卢以纬的《语助》虽篇幅不大，所收词语也只有 135 个，但它是我国最早的一部专门研究注释虚词的专著。如果把虚词研究也作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可以说，汉语语法研究从虚词研究开始，而汉语虚词系统研究就开始于元代。

2.4 清代的汉语研究

汉语研究到了清代达到了鼎盛时期，音韵、文字、训诂研究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大大进了一步，获得了空前未有的成就；清末马建忠《马氏文通》的问世，更开创了现代科学意义上的汉语研究。

清代的汉语研究，古音研究的成就最突出，出现了一大批成就卓著的古音学家，其代表人物是顾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广森、王念孙、江有诰、钱大昕等。

上面谈到，明代万历年间陈第的《毛诗古音考》，在古音研究方面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不过他只是用大量证据来证明《诗经》中的一些字确属古音，但没有能概括出古韵分部，看不到上古音的体系，更不能知道从上古音到中古音的变化规律。顾炎武（公元 1613—1682 年）继承了陈第语音变化的时地理论，在大量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细致分析，写就《音学五书》，首创分古韵为十部，从而为清代古音学奠定了基础。他被后人誉为清代古音学的奠基人，而他那种重资料、广求证的治学态度和严谨学风更成为后学的楷模。

顾炎武在古音的考证方面很有功力，但“审音之功浅”。江永(公元1681—1762年)则既以考据见长，又善于音理，注重审音。他在《古韵标准》里将古韵分为十三部，其中特别是将顾炎武的鱼、萧两部改分为鱼、萧、侯三部，这是一种进步。此外江永将入声分为八部，并认为此八部可属阴声韵，也可属阳声韵。此说可说是后来的阴、阳、入通转之说的萌芽。

戴震(公元1723—1777年)曾问学于江永。他博闻强记，通晓经学、数学、天文、历史、地理和音韵训诂之学，特别精通音理，因此他在古音研究上与前辈有所不同，那就是注重规律的探索。他所著的《声韵考》和《声类表》，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分析《广韵》系统入手，并注意区别等呼洪细和韵类异同，创古音九类二十五部，分部更为合理。他的阴、阳、入相配之说和阴、阳、入对转的想法，成为后来阴阳对转之发端；他在古音研究上的审音之功为人所公认。

段玉裁(公元1735—1815年)师事戴震，他最大的成就在训诂方面，《说文解字注》是他这方面的代表作。在古音研究方面虽起步较晚，但同样作出了杰出的成绩。他作《六书音均表》，分古韵为六类十七部，其中特别是将支、脂、之分别立为三部，侯部独立，这都是段玉裁创见，是对古音学的重大贡献，学术界均给以很高评价。段玉裁所以会在古音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这是因为他从《说文》和古音的研究中得出了“同声必同部”的理论认识，把音韵的研究跟汉字形声、假借的理论结合起来，这就把古音研究推进了一步。此外，他认为古无去声，这也为后代多数学者所肯定。

孔广森(公元1752—1786年)是戴震的弟子，继承了戴震和段玉裁之学，著有《诗声类》。他在古音学上的贡献在于：第一，主张东、冬分部，资料证明，他这个看法是符合古音实际的；第二，明确提出了阴阳对转的学说。孔氏的阴阳对转之说，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说古音中常有一些阴声字转变为阳声字，反之，也有一部分阳声字转变为阴声字；二是与阴阳字相配的入声

字是阴阳对转的枢纽。阴阳对转之说揭示了汉语语音变化的一种规律。不过孔氏在研究上比较主观，譬如他把古韵分为十八部，阴阳各九部，片面追求整齐；又如他根据自己母语里没有入声，就推断"古无入声"，这些就都不符合古音实际了。

王念孙（公元1744—1832年）主要的成就在训诂方面，《广雅疏证》是他的代表作。在古音研究方面，他先著有《诗经群经楚辞韵谱》，将古韵分为21部，也提出了支、脂、之应分为三部，尤、侯应分为两部的看法。这些看法虽然段玉裁已经在《六书音均表》里明确提出，创新之功不能归于他，但王氏提出他的看法之前并未见到段氏之作。这足见英雄所见略同。晚年在古韵分部上，新增冬部，重定为22部。

江有诰（公元？—1851年）对古韵也极有研究，撰有《音学十书》，将先秦古韵分为21部，其中一些分部，或与戴氏相同，或与王氏相近。清代古韵研究至此，大家看法逐渐趋向一致，将至部独立，定古韵为22部。对于上古声调问题，江氏肯定地认为上古有四声，他是中国音韵学史上第一个非常肯定地提出古有四声的学者。

清代古音学家大多重视古韵的研究。开始重视古声母研究并取得卓越成就的，当首推钱大昕（公元1728—1804年）。钱大昕在古声母研究上的最大贡献是：(1) 提出古无轻唇音；(2) 提出古无舌上音。这是两项卓越的发现，已为学术界所公认。

清代古音学家，从顾炎武到江有诰，他们的语言观比较进步，他们在研究上，重资料，广求证，方法科学，治学严谨，在古韵分部上，在声母研究上，成绩卓著。汉字不标音，清代学者能做出如此大的成绩，真是难能可贵，不能不让后人敬佩。

清代是中国古代在汉语研究上全面发展的时期。不仅古音研究成绩卓著，在文字学、训诂学、方言学等方面也都有显著的成就。这特别反映在清人对秦汉所诞生的《尔雅》、《方言》、《说文解字》、《释名》的整理、校勘、考证和进一步的研究、分析上。上述四大部著作，经清人的努力，得以发扬光大。这里我们择要

介绍清人对《尔雅》、《说文》的研究。

《尔雅》一书历来受到重视，自汉武帝始，选取经学博士，要求必须精通《尔雅》。历代《尔雅》之学不绝，清之前当推郭璞的《尔雅注》为首。清代学者也极为重视《尔雅》的研究。从戴震开始，直至清末刘师培，对《尔雅》疏解补证、考释辑佚不断，各有贡献。其中影响最大的，当推邵晋涵（公元1743—1796年）的《尔雅正义》和郝懿行（公元1755—1823年）的《尔雅义疏》。《尔雅正义》是清代第一个对《尔雅》进行全面新疏的著作。该书以郭注为本，详为增校，并博采历代各家之注，一一书于郭注之下，以补郭注之未详，对历来未训或少训之字，则取声近之字，旁推以明其说。因此学术界对该书的评价都比较高，普遍认为该书疏通证明了郭注和历代注疏未详未闻之说。《尔雅义疏》是郝懿行的毕生力作。该书的突出特点是“据目验考释草木虫鱼”，描述翔实、准确，胜过各家注疏。该书也继承了郭璞以古释今的精神，常常引用方言口语和俗名，使时人更一目了然。该书在引时贤之说时一一注明，不掠人之美。

这里附带说一下王念孙的《广雅疏证》。王念孙，我们在上面已经介绍过他在古音研究方面的成就，这里简单说说他在训诂方面的代表作《广雅疏证》。该书首先对《广雅》作详细的校勘，匡正不少；接着根据丰富的文献资料对《广雅》进行详明的疏证。所据文献，上至唐以前的诸种经史子集，下至唐以后的类书和同时代的著述，“凡立说有可取之处，无不采揽”；在注疏中还注重目验。“就古音以求古义”，是该书的最大创举。

清代《说文》研究始于乾隆年间惠栋所著《读说文记》。其后，江永、戴震、段玉裁直至清末王国维，研究者多达200余人。清代的《说文》研究，概括起来大致有四个方面：一是对《说文》进行校勘、考证；二是对《说文》进行刊误、匡正；三是对《说文》作全面研究，并加以阐发；四是对先辈或同代学者的著作进行补充订正。其中，大家公认段玉裁、桂馥（公元1736—1806年）、王筠（公元1784—1854年）、朱骏声（公元1788—1858年）的《说文》

研究最为重要，被学术界誉为“《说文》四杰”。

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前后编写达40年之久。此书对《说文》的研究，形音义并重，并“三者互推求”，所以一问世就被视为注释《说文》的权威性著作。该书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最突出的有两方面：一是阐明了许慎《说文解字》的体例；二是开创了具有语言学意义的汉语词汇研究，虽没有用“词”这个术语，但实际讨论到了字词关系、词的音义关系、词义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词的多义性、词的本义跟引申义假借义之间的关系、同义词辨析等一系列词汇学上的问题。

桂馥研究《说文》的成果是五十卷的《说文解字义证》，这是他毕生的力作。该书重义，先列字的本义，并举例证明，接着就博引古籍、罗列群说，来证实、补充或参证许氏的说解，所引例证材料十分丰富，经史子集无所不包。凭一个人的精力，能完成这样的巨著，实在是难能可贵。桂氏和段氏只差一岁，据记载，他们二人都研究《说文》，但从未见过面，也都没有见过对方的著作。当然，二者相比，段氏形音义并重，述中有作，多有创见；桂氏偏于义，例证材料齐备而丰富，然述而不作。因此，二人在学术界虽都享有盛誉，其研究成果对后人《说文》研究都影响很大，但段氏之作更胜一筹。

王筠比段、桂二氏晚30多年，当时段、桂二氏之作已享有盛名，研究《说文》的人也已很多。王筠则脱颖而出，在《说文》研究方面做了许多别人不注意和没有做的工作。一是对《说文》的条例、体制方面的许多概念术语和问题，如“说解”、“重文”、“叠文”、“读若”等，作了精细的解释与说明，对后世研究《说文》很有帮助。二是对《说文》以及包括段、桂二氏在内的诸家研究《说文》的书里存在的疑惑与问题，特别是字形字义方面的，一一指出，并常常用金石古文来加以补正。以上两点在《说文释例》一书中反映得比较突出。三是做《说文》的普及化工作，他的《说文句读》便是在包括段、桂二氏在内的诸家研究《说文》的基础上，删复举要编写而成，以便于初学，而他的《文字蒙求》更是一本儿

童学字的启蒙课本。

朱骏声在《说文》研究方面的力作是《说文通训定声》。朱氏的"说文"、"通训"、"定声"，实际就包括了对《说文》字形、字义、字音三方面的研究。反映在《说文通训定声》中，朱氏在字形研究方面，除了在《说文》的基础上增收了7000多字外，他对《说文》的形声字作了统计，总计为8057个，并从中分析出形声字声符(朱氏称为声母)1137个，并对所收汉字着重依据六书中的四书(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在字义研究方面，除研究字的本义外，着重深入研究字的"别义"，即转注与假借，这对后人研究词义的发展变化很有意义；在字音研究方面，他把古韵并为18部，并一改《说文》的编排法，全书按他所定的18部来排列，在考定字音时，主要用上古韵文的用韵来证明字的古音。

清代还有三部官方组织编著的辞书，那就是康熙年间的《佩文韵府》、《康熙字典》和嘉庆年间的《经籍纂诂》。《佩文韵府》以平水韵106韵分卷，一个韵一卷。这部辞书当时的用途是供文人作文时查找词藻，但它保存了不少魏晋以下的语言资料，对研究中古汉语和近代汉语有一定用处。《康熙字典》以它收字多、义项齐备、附有用例而为后人所重视。《经籍纂诂》，顾名思义，是一部网罗经传旧注、经传本文古训资料和各种字书辞书里的注释的一部工具书，虽然错误不少，但在资料查找上有参考价值。

"小学"，在先秦原指语言文字方面的学习；汉代刘向、刘歆父子第一次把文字学(具体指字书及六书之学)称为小学；宋代，"小学"才指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小学发端于先秦，创立于西汉，发展兴盛于魏晋至元明清。清末，到了它的终结期，孙诒让(公元1848—1908年)便是小学终结期的最后一位杰出的代表人物。他在"经子训诂"方面成就很高，其《周礼正义》被誉为"清代《十三经》新疏之冠"。

晚清汉语研究还有一些新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

是因甲骨文的出土而推动的古文字研究；二是西方文化传入而兴起的汉语语法研究。

古文字研究始于北宋。北宋吕大临开始辨识金文。清代段玉裁、阮元（公元 1764—1849 年）、吴大澂（1835—1902）也都对金文、钟鼎文有所研究，但主要用以明古义，其中多有随意推测。清末在河南安阳发现甲骨文，1899 年王懿荣认定为殷商文字，从事收集。孙诒让是第一个考释甲骨文的学者。他先攻金文，后又考释甲骨文，其研究特点是将古文字考释与古史考证相结合——以古文字探求汉字历史演变规律，以古文字作为证经说字的依据，以古文字作为古制、古史考证的手段。他的《契文举例》考释了不少甲骨文，他的代表作《名原》，是他研究金文、甲骨文的结晶，被誉为现代古文字学的开山之作。孙诒让之后，古文字考释、研究出现了热潮，最有成就的是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等，不过他们都算作清代以后的学者了。

语法研究，前面说到如果把虚词研究也作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可以说，汉语语法研究从虚词研究开始，而汉语虚词系统研究就开始于元代，那就是元代卢以纬的《语助》。清代在虚词研究方面有新的成果，重要的有袁仁林的《虚字说》、刘淇的《助词辨略》和王引之（公元 1766—1834 年）的《经传释词》。袁仁林的《虚字说》收单音节虚词 60 多个，还收了一些复音虚词。这是为蒙童编写的，值得肯定的一点是注意从上下文中来分析说明虚词的用法。刘淇的《助词辨略》收字 476 个。如果说，卢以纬的《语助》和袁仁林的《虚字说》是从辞章学的角度来注释的话，那么刘淇的《助词辨略》和下面要介绍的王引之的《经传释词》则可以说是从训诂的角度来注释的。刘淇的《助词辨略》的主要贡献在于第一次对虚字进行了分类的尝试，而对虚字的作用既注意到了语气，也注意到了关系。王引之的《经传释词》收字 160 个，专释周秦两汉古籍里的虚字。该书的最大特点是，根据虚字所在的例句推究虚字的意义与用法，同时依据他父亲的教导贯彻“声义互求”的原则。但真正系统地研究汉语语

法,那是从《马氏文通》开始。马建忠的《马氏文通》(1898年)的问世,不仅是清末汉语研究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语言学史上的一件大事,这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它开创了中国现代语言学。

2.5 20世纪汉语研究概说

现代科学意义上的中国语言学则是从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问世开始的。因此,20世纪中国语言学可以说是我国现代科学意义上的语言学的发展历史。

我国传统的语言研究中,汉字的研究一直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这种研究开始得很早,但是一直未从传统的"小学"中独立出来。本世纪初,由于受西方语言学的影响,人们逐渐认识到语言与文字的研究应该分开;到30年代,唐兰先生强调"文字的形体的研究",他的《古文字学导论》一书标志着现代意义的汉字学的建立。

汉字学研究一般可分为古文字研究和一般性汉字研究两大部分。对古文字的研究由来已久,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大量古文字资料的出土,带来了古文字研究的新高潮,又由于现代语言学的影响,古文字研究的方法大大加强了科学性,逐渐摆脱了旧的金石学和传统文字学的束缚,呈现出了新的面貌。20世纪的前50年,前人对古文字资料作了大量的整理、著录、考释和其他研究工作,其中属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唐兰贡献最大。在甲骨文研究方面,有人编辑了甲骨文字典或甲骨文编,有人还对殷墟甲骨文的分期断代进行了研究;在金文研究方面,有人编辑了金文字编等字典,有人进行了金文的断代和分区、分域的研究;在战国文字方面,也有不少研究成果。20世纪的后50年,古文字研究成果更加辉煌。随着新的出土资料的不断增加,研究上也取得了许多新的进展。除了进一步进行整理、著录、考释、编写更新更全的各类古文字字典或文编以外,考释、研究方法也更为先进,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从语言的角度利用现代语

言学的知识来考释、研究古文字，从而为汉语史研究提供了不少新的资料和结论；另外，大家还尽量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来帮助古文字学的研究(例如近几年来进行的“夏商周断代工程”)，这也有助于提高结论的科学性。古文字研究的各个分支中，战国文字的研究发展得最为迅速。这方面的资料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不断有所发现，近年来在战国金文、陶文、玺印文字、钱币文字特别是简牍文字研究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彻底改变了过去战国文字研究比较冷落的局面。需要顺便提到的是，20世纪后50年，主要是近二三十年来，还加强了对汉代以后、现代汉字以前的文字的研究，特别是俗字的整理研究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在一般性汉字研究方面，诸如汉字的性质、起源，汉字形体的演变，汉字结构的类型，以及《说文》、“六书”等，20世纪前50年均有学者进行研究，并取得较好的成绩。关于汉字性质的问题，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曾成为讨论的热点，虽然至今并无定论，但正如裘锡圭先生所指出的，“在认识汉字的性质时，有必要区分文字作为词或语素的符号和文字所使用的符号这两个层次，而汉字的性质应当由汉字的字符的性质来决定”。这种认识无疑比先前认为“汉字是表意文字”，或单纯认为“汉字是语素文字”要科学、深刻得多，因而已为多数人所接受。关于汉字起源的问题，大家讨论的重点集中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刻划或绘写符号是否可看作早期的汉字？这个问题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也一直是学者们所关注的问题。现在虽无定论，但也有共识，那就是判定这些符号是不是汉字应当看它们是否真正用于记录汉语。对于汉字形体的演变，20世纪后50年也比前50年在认识上更加深入，突出的一点是大多数人不再把甲骨文和金文看作有先后关系的字体，而认为金文是当时的正体，甲骨文是当时的俗体。这一认识已为越来越丰富的资料所证明，也为整个汉字形体演变过程中俗体字所起的作用所证实。对于汉字结构类型的研究，已有不少人突破了“六书”说的

局限。还有学者受现代语言学中"音位"、"义位"等概念的启发，提出了"汉字构形学"的说法，认为汉字构形的基本元素是"形位"，并采用计算机处理技术对古文字的构形系统进行了研究。有关《说文》的研究，20世纪后50年也比前50年大有进展。除了继续就与《说文》有关的字体、六书、声韵进行深入研究外，还结合文献典籍和古文字资料纠正《说文》的错误，并扩展到语言乃至社会文化来进行研究，揭示《说文》所蕴含、反映的语言素材以及社会状况。以上所谈到的各个方面，都发表、出版了大量的论著或相关的工具书。20世纪后50年在汉字学研究上还值得一提的是，重视和加强了现代汉字（即"现代汉语用字"）的研究，这包括现代汉字正字法的研究，现代汉字定量、定形、定音、定序标准化的研究，现代汉字应用（人际界面的应用和人机界面的应用）的研究，以及现代汉字的前途与现代汉字的评价的研究等。这种研究不仅有助于人们对汉字的学习与应用，有助于提高识字教育和中文信息处理中汉字输入的质量，而且为国家制定、推行科学的文字政策提供了理论基础，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后迅速形成为汉字学的一个新的分支——现代汉字学。

汉语音韵学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古老学科，有着巨大的成就。但20世纪以前，甚至到20世纪20年代，音韵学研究基本走的是传统的治学之路，一直运用传统的文献考据方法，代表人物是章炳麟、黄侃。他们被认为是"清代古音学的殿军"，言外之意，他们的古音学说是属于上一个时代的。20世纪随着西学东渐，音韵学研究也逐步走上了独立的现代化的道路，音韵研究不再只是考证古音系统，而重在审音和古音值的构拟。于是开始采用新的手段、新的方法，运用新的材料，例如用国际音标记音，开始借鉴、运用现代语音学的一些研究分析方法，注意运用方言材料等等。同时加强了断代汉语音系的研究，极大地推进了音韵学的研究。值得一提的是，上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一些学者系统译介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J. Karlgren）关于汉语中古音的构拟学说。他们肯定高本汉学说的同时，对高本汉

的一些说法提出了不少批评和修改意见。构拟方法的引进使中国音韵学的研究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形成了音韵学研究的新高潮，并推动了近代音的研究和等韵的研究。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虽然继续进行一些系统的断代语音研究和专题研究，但总起来说，研究工作明显冷落，也比较分散，研究处于低潮。新中国建立初期，"左"的思潮泛滥，音韵学研究在批判声中艰难地前进。50年代后期，音韵学的研究与教学开始受到重视，特别是开展了对《切韵》音系和《中原音韵》音系的研究与讨论。正当音韵学研究开始平稳发展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又使音韵学研究停顿下来，直到粉碎"四人帮"之后，音韵学才得以进入大发展的时期。据不精确的统计，80年代以来发表的音韵学方面的论文数是前80年发表的论文数的两倍半，而且无论是研究领域还是研究方法都有很大的突破。从研究领域看，无论上古音的研究（包括先秦声母、韵部和声调的研究，两汉音系的研究，以及甲骨文时代汉语语音的研究，乃至"原始汉语"音系的研究），无论中古音的研究（包括《切韵》音系的研究，诗文用韵的研究，反切的研究，以及梵汉等对音的研究），也无论近代音的研究（包括宋代语音研究，元代语音研究，明清语音研究，以及《中原音韵》音系的研究、等韵的研究），都大大深化，都有所开拓。此外，加强了汉语语音史和音韵学史的研究。这里还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时期还特别重视历代诗文用韵研究，而且可以说这成了这一时期音韵研究的一大特点。从魏晋南北朝直至宋元的韵文，包括敦煌变文的用韵，都有学者进行分析研究，这为进一步了解、研究汉魏以来的汉语韵部的分合情况提供了翔实、可靠的例证。而在古音构拟上，不仅延伸到周代以前甲骨文时代的汉语语音的构拟问题，甚至涉及所谓"原始汉语"的语音构拟问题，而且在研究方法上比较重视亲属语言之间语音的对比研究和注意运用汉外对音资料。总之，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由于各种因素的推动，汉语音韵学研究进入了一个鼎盛时期。

训诂学在中国也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它极盛于清代乾嘉时

期，但鸦片战争后，训诂学一度呈现衰微之势。上个世纪初，章太炎在日本东京举办国学讲习会。章太炎虽"在熔铸古今之外，又会通中西"(季羡林语)，但由于时代和他本人的局限，他并未能全面重整训诂学，建立起新的训诂学理论。直到20年代，才由他的学生黄侃开设训诂学课程，初步建立起训诂学理论。30—40年代，还曾就训诂学的性质、范围、训诂方法与原则展开过讨论，出现过"温故而知新"的训诂论著，如齐佩瑢《训诂学概论》就有所革新，有所前进。但进入50年代后，训诂学重又受到冷落。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50年代后一直开展对所谓"厚古薄今"、"封资修"的批判，强调"厚今薄古"，强调开展现代词汇的研究，这当然会影响训诂学的研究，但这还只是客观原因，更有其主观原因，那就是传统训诂学本身缺乏科学的体系，特别是缺乏科学的理论、方法。直到80年代，训诂学才又受到重视。训诂学的基本任务是解释文献字词。80年代的训诂学研究正是围绕着怎样以今语释古语解决好古书的阅读和注释问题而展开的。同时，进一步开展了训诂学史的研究、训诂名家名著的研究、训诂方法的研究、近代汉语训诂研究，以及汉语同源字(词)的研究。更值得注意的是，加强了现代训诂学理论的基础建设，探讨训诂学与现代科学接轨的问题，重视将现代语义学的理论、方法引入训诂学研究，并注意综合运用语言学和文献学的知识来解决古书中的疑难问题，力求促使"经验训诂学"向"理论训诂学"转化。

在20世纪这一百年中，我国语言学的发展中要数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最快，成果最显著。汉语语法研究是从古代汉语语法研究开始的，《马氏文通》是一部古代汉语语法专著。但从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这第一部白话文语法著作于1924年问世以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一直是本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的主流。经过30年代末40年代初开展的"中国文法革新"大讨论，加之有一批当年的中青年语法学者的努力探索，40年代出现了20世纪前半叶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鼎盛时期，王力的《中国现代语

法》和《中国语法理论》，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是那个时期的代表作。这几部语法专著虽各具特色，但都以普通语言学理论为指导，并都以挖掘汉语语法特点为宗旨，揭示了不少汉语语法自身的特殊规律。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当今世界语言学研究领域内普遍关注和广泛运用的一些语法思想和分析方法，诸如"动词中心说"、"语义格"、"动词配价"、"中心词说"、"范畴论"、"变换"、"语用分析"、"篇章分析"，以及语法规则的形式化表示等，其实在20世纪前半叶的我国汉语语法论著中，都已有萌芽，甚至已有所实践，只是所用术语不同而已。遗憾的是由于我国许多学者缺乏强烈的理论意识，所以这些语法思想和分析方法都没有上升到理论上来加以论述和阐释，因而鲜为人知。

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科学文化水平和语文修养的需要，为纯洁祖国语言，加强了汉语语文知识，其中包括汉语语法知识的普及教育，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起到了"匡谬正误"的作用。语法知识的普及大大促进了现代汉语语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与此同时，随着赵元任的《北京口语语法》(李荣译)一书的翻译出版，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开始影响着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但是不能不指出，总起来说50—60年代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一直处于被批判的地位。这种批判使整个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停留在哪个句子成分由哪个词语充任，哪个词语可以作哪个句子成分这样的水平上。可喜的是，当时还是有一些眼光敏锐的语法学者不理会这种批判，冒着被批判的危险，不声不响地、默默无闻地继续运用描写语言学的研究路子，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探索性的研究；80年代后，他们成了语法研究的中坚力量。1966—1976年是一段空白。"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80年代以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进入了一个大发展的时期。语法研究的视野大大开阔了，语法研究的领域大大拓宽了，研究队伍扩大了，研究路子多样化了。从80年代以来，现代汉语语

法研究无论在口语语法的调查研究上、在动词研究上、在句法歧义研究上、在虚词研究上、在汉语句型研究上、在复句研究上、在句群研究上、在方言语法研究上、在双语语法对比研究上，都有不同程度的突破，全面大丰收。而在理论建树上，大致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一是分析方法大进展——层次分析已成为大家的共识，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格”语法分析、配价分析等广泛使用，并提出了语义指向分析，自觉地走上了力求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互相渗透、互相验证、互相结合的研究道路；二是开始确立了立体研究的观念，这具体体现在“三个平面（句法、语义、语用）”（也有人称为“表、里、值”）研究思路的确认，以及普通话、方言、古代汉语互相参照、互相结合的研究思路的提出，而在对待国外语言学理论方法上，也开始采取开放的、多元论的方针，从各种学派、各种理论中吸取我们所需要的东西，并紧密结合汉语研究的实际加以改造发展。总之，80年代在深入挖掘汉语语法事实上，在进一步揭示汉语语法规律上，在语法理论（包括分析方法）的建树上，都有较大的前进。而进入90年代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又有新的进展：一是进一步加强了句法语义的研究和探索；二是开展了汉语形式语法学、汉语功能语法学和汉语认知语法学的研究；三是加强了关于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思考，这集中反映在如何处理好人类语言的共性与汉语特性关系的思考上和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到底应该以什么为“本位”（词本位？句本位？词组本位？字本位？小句本位？还是词和词组的双本位？还是无需本位？还是原则本位？）的讨论上；四是加强了应用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对外汉语语法教学中语法问题的研究、中学语文教学中语法问题的研究和中文信息处理中语法问题的研究。

以上说的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至于古代汉语语法研究，自《马氏文通》之后继续有一些古代汉语语法专著出版，并有一些学者开展了一些古代汉语语法的专题研究、古今汉语语法比较研究、文言虚词研究和一些专书语法研究；20世纪50年代更由王力开创了汉语语法的历时研究，这为后来的汉语语法史研

究奠定了基础。但总起来说，"文革"之前，研究队伍很小，研究手段和方法都比较落后，研究路子也比较窄，而且不少人的研究还带有训释的色彩，进展缓慢。80年代后古代汉语语法研究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研究队伍扩大了，研究方法也比较现代化了，特别是逐步形成了一些新的比较科学的研究观念，诸如"要有明确的时代观点，语料不可古今杂糅"、"必须重视语法的系统性，要从语法系统去考虑问题"、"要注意吸取各种语言学理论中有利于古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东西"、"加强专书、断代语法研究"以及"既要有定性分析，又要有定量分析"（郭锡良语）等。因此，80年代以来，除了继续开展古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文言虚词研究、汉语语法史研究外，特别加强了断代语法研究和专书语法研究，开展了"语法化"（先前称"实词虚化"）的研究，出现了一批较好的研究成果。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始于上个世纪20年代末，1928年"师大国文系始设'近代语研究'一选科"（黎锦熙语）。30—40年代，黎锦熙、吕叔湘分别发表了若干篇研究近代汉语"把"字结构和个别代词、量词以及虚词的论文，黎、吕二位可以说是我国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奠基者。但由于种种原因，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一直比较薄弱。80年代后，也有了可喜的进展。首先加强了语料的整理和认定，其次开展了一些专题研究，内容涉及近代汉语指称代词、近代汉语各类虚词以及"把"字句、"被"字句、动补式等，另外也有学者开展了佛教语言的研究。而近代汉语研究方法也大大改进了。但研究队伍还是太小，相对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和古代汉语语法研究来说，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还比较薄弱。

我国汉语语音研究有悠久的历史，但现代汉语语音研究则始于20世纪。20世纪西方的语音研究理论和方法也对我国的语音研究产生巨大的影响。20世纪初，实验语音学进入萌芽阶段。刘复的《四声实验录》（1924）是中国第一部用实验方法研究汉语语音的著作。赵元任于1930年创制了五度制标调法，1934年又发表了著名的《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一文。前者已成为国际通行的标记汉字声调的方法,后者被誉为音位学创始时期的经典著作之一。50—60年代,结合汉语拼音字母的设立,加强了对普通话音位及其音值的研究,其中包括轻音、儿化的研究,虽整体理论水平不高,但也出现了少数从整体模式着眼分析普通话音系的好文章。80年代以后,汉语语音研究也有了较好的发展。这一方面已经中断了数十年的实验语音学研究在本世纪最后20年得到了全面恢复,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和高校的一些机构先后建立了语音实验室,用现代语音实验的方法分析了普通话元音、辅音、声调、轻重音和语调等,为言语工程提供了可靠的汉语语音特征参量;与此同时开展了语音识别和语音合成的研究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90年代后,研究又深入了一步,加强了协同发音、语流音变的实验分析,使汉语语音合成技术有了明显的进步,语音合成的自然度有了很大的提高。另一方面,西方新兴的音系学理论和研究成果陆续介绍到中国来,使汉语音系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先后发表了相当数量的运用音系学理论研究汉语音系问题的论文,挖掘了不少新的规律,特别是揭示了汉语无论是共时成分的组合模式或交替模式,还是历时音变,都以单字音为控制枢纽的规律,这无疑丰富了普遍韵律层级模式的学说。音系学研究虽有不小的进展,但研究还只限于词组以下的层面,对于更高层面的韵律问题、韵律与句法的关系问题等,虽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但总的说都还缺乏研究,而目前的研究队伍很小,且研究音系学的学者与从事实验语音学研究的学者结合也不够,这都影响着现代汉语语音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汉语词汇的研究也有两千年的历史,但是现代意义上的汉语词汇研究也是从本世纪开始的。首先是观念的根本转变。在本世纪之前,一般只有字的概念,没有词的概念。最早先后明确提出要区分字和词的是章士钊和黎锦熙。词本位的确立是现代汉语词汇学建立的前提,不过现代汉语词汇学在现代汉语研究

中一直是个薄弱环节。20世纪前50年，有关现代汉语词的界定、汉语构词法、外来词、熟语（包括成语、歇后语、谚语等）以及词义（包括同义词、反义词）等方面虽都有所研究和探讨，但成果甚微。50年代后，特别是"文革"以后，现代汉语词汇研究有较大的发展，这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关于词的界定问题，有了较深入的探讨，虽未取得一致意见，但摸清了词与非词问题的症结之所在，而且开始认识到现代汉语词汇存在着多层面性，因此现代汉语里的词不是只用一种方法或一种理论就能加以界定的。进入90年代后出现了一种新的意见，认为词是印欧语里的东西，汉语里只存在字，根本就不存在词这种东西。孰是孰非，有待进一步研究讨论，不过这些看法的提出推动了人们对汉语词的思考。二是对于汉语构词法有了较系统的研究。对于现代汉语里的合成词，不仅细分为重叠式（词根重叠）、派生式（词根与词缀合成，亦称附加式）和复合式（词根与词根合成）三种类型，而且对复合式合成词的构造方式进行了深入的探讨。80年代后，有学者提出了造词法的问题，认为就汉语说更应重视造词法。三是对现代汉语词汇规范化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并群策群力通过深入的调查，编写出版了《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1996），对现代汉语词汇规范化工作起了推动作用。四是全面展开对熟语的调查研究，既有广度、又有深度，特别是成语的探源有了很大的突破。五是词义研究完全摆脱了训诂学的影响，在研究方法上发生了革命性的转变，"义素分析法"的引入，"词义构成成分分析法"的提出，标志着汉语词义研究逐步走向成熟，从而对词义的性质、词义的演变、同义现象、反义现象和词的释义问题等的研究更趋深入，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丰硕成果。此外，从80年代开始为适应中文信息处理的需要，加强了词义分类的研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也积累了一定的研究经验。词义研究很重要，但这是一个很艰难的课题，今后还得花大力气进行研究探索。

辞书编纂，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延绵不断，可追溯

到秦汉的《尔雅》和《说文解字》。本世纪前半叶，随着西学东渐，新词语大量增加，为适应国语运动的需要，学术界也开始探讨新的辞书编纂理论与方法，辞书编纂出现了新的热潮，先后编纂出版了一大批字典、词典，有影响的如《中华大字典》、《辞源》、《辞海》、《国语辞典》等。在辞书编纂理论和条目检索上也有明显进步。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文革”后，由于政府的高度重视，加之为适应推广普通话以及经济、文化、科技飞速发展的需要，辞书编纂工作和辞书研究工作也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据不完全的统计，20 世纪后半叶我国辞书出版总数大约在 6000 种以上。一方面编纂出版了一批高质量的语文辞书，小型的如《新华字典》，中型的如《现代汉语词典》，大型的如新版《辞源》、新版《辞海》、《汉语大字典》和《汉语大词典》；这些辞书虽都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无论在收字、收词上，无论在编排检索上，无论在注音释义上，应该说比以往的辞书都有较大的超越。另一方面编纂出版了《中国大百科全书》、《汉语方言大词典》这样一些有巨大影响和划时代意义的辞书，为中国辞书发展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至于各个学科、各种门类、各种类型、各种用途的辞书，更犹如雨后春笋，数不胜数。不过也不能不指出，由于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这一阶段也出版了不少内容重复、粗制滥造、甚至剽窃的辞书，这种现象已引起有关部门的严重关注，受到学术界、出版界的严厉批评。80 年代以来，也加强了辞书编纂的理论研究，有人提出了建立辞书学或词典学的必要性，并已编写出版了相应的著作。

我国在 2000 多年前就开始了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西汉扬雄的《方言》便是我国最早的方言调查研究的成果。不过现代方言的调查研究是于上个世纪 20 年代初由民间歌谣的采集研究引发起来的。但由于种种条件不具备，所以并无成果问世。1928 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才开始了真正的汉语方言调查研究。赵元任最早按《切韵》声韵调系统设计了收字达 3567 个的《方言调查表格》，供方言调查之用。在短短的

十年间出版了多部高质量的汉语方言调查报告和汉语方言的研究专著，如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的研究》、《钟祥方言记》、《湖北方言调查报告》，罗常培的《厦门音系》、《临川音系》等，内容涉及古代方言描写研究和汉语方言分区等。

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和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需要，1955 年语言研究所根据赵元任的《方言调查表格》先后编制了《方言调查字表》、《方言调查词汇手册》、《方言调查简表》、《古今字音对照手册》和《汉语方言调查手册》，1956 年开始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大规模的汉语方言普查工作。这不仅积累了丰富的汉语方言资料，更重要的是加深了人们对汉语方言的认识，改变了以往只少数人关注汉语方言调查研究工作的局面，当代方言的描写研究和方言分区的讨论进一步深入。十年动乱，方言调查和方言研究中断。"文革"后，汉语方言调查和研究迅速恢复和发展，呈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一是方言调查与描写更趋全面，这不仅反映在所调查、描写的方言点大幅度增加，而且还反映在除了调查、描写方言语音外，加强了方言词汇、方言语法的调查描写。二是开展了方言志的编写和方言地图的绘制。三是由方言现象的调查描写进展到方言演变规律的探求，包括语言接触所引起的演变规律的探求。四是开始注意联系社会方方面面来研究探求各方言所呈现的不同变异，将汉语方言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并使人们更看到方言研究的价值。这一时期的方言调查和方言研究的成果突出反映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合作编制的《中国语言地图集》(1987，1988)、由江苏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的《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41种分卷本和由中国复旦大学和日本京都外国语大学合作编纂的《汉语方言大词典》(徐宝华、宫田一郎主编，中华书局，1999)的出版，以及上海教育出版社发行的《现代汉语方言音库》40 种的最后全部问世(1999)。这可以说是我国语言科学的基本建设。这不仅对于方言研究本身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使汉语方言研究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取得了综合平衡的发展，使

人们更清楚地看到了汉语方言的分歧性和统一性两方面的本质特征，也不仅为整个汉语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新鲜事实，有利于整个汉语研究水平的大幅度提高，而且对国家的语言决策和相关学科的建设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国对汉语修辞的研究也由来已久，刘勰《文心雕龙》中《声律》至《指瑕》九篇可以说是较好总结了先秦至南朝宋齐时代文学创作中的"辞采"经验，所谓"辞采"大致相当于今天所说的修辞。不过过去《文心雕龙》都一直只是在谈论古典文艺理论中被谈到。汉语修辞学真正成为中国语言学中的一个独立分支，那是20世纪的事。第一个提出"积极（修辞）""消极（修辞）"概念的是龙伯纯的《文字发凡·修辞学》（1905），第一个使用"（修）辞格"术语的是唐钺的《修辞格》（1923），而真正建立起比较科学、完整的现代汉语修辞学体系的是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1932），他明确提出"修辞以适应题旨情境为第一义"的修辞宗旨。之后，汉语修辞学的论著虽不少，但都没有超出《修辞学发凡》，且多以文言文为研究对象。50年代后，均以现代汉语修辞现象为研究对象，并在陈望道修辞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结合现实语境，注意交际效果"的原则。在此原则指导下，以语言的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为基础，以获得最佳表达效果为目的，联系现实语境，从表达态度、表达方法、表达效果的角度进行深入研究，无论在积极修辞方面还是消极修辞方面，都有较好的研究成果，论著远比以往多。在积极修辞方面，加强了辞格的结构特征研究和不同辞格在各类语体中的实际运用的调查研究，而且注意将辞格研究与语音、词汇、语法各要素的研究结合起来。在消极修辞方面，开展了正反两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加强了词语锤炼、句式选择和段落篇章修辞的研究，提出了"寻常词语艺术化"、"于平淡中见神奇"的修辞新观点；另一方面加强了病例分析，说明不注意遣词造句会严重影响表达效果，这从反面说明了修辞的重要性。有人认为，从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看，今后修辞研究的注意力还应该放在词语的锤炼、同义句式的辨

析和句式的选择、以及上下文的衔接连贯上，并作更深入的有系统的具体研究，以使现代汉语修辞研究真正能有助于人们的说话、写作。

语用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在上世纪70年代才被确认，其标志是《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的出版发行。它主要研究语言符号和语言符号使用者的关系。传统修辞学中的所谓词语的锤炼、句式的选择，作文学中的所谓衔接、连贯、得体以及篇章结构等，实际就涉及语用学的问题。70年代末我国开始介绍国外语用学理论和国外进行语用研究的趋势，这立刻引起国内学者的广泛关注和兴趣。先后发表出版了一些译介性的、评论性的论著和一些研究性的论文，而且迅速将语用研究推广到其他分支学科。语言的语用研究是相当艰难复杂的。应该承认，语用学在我国尚未完全成熟，系统的研究尚未开始，真正有分量的研究汉语语用问题(包括话语分析)的论著尚未见到。这个新兴学科很有开发价值，大有发展前途。我们期待着语用学在我国走向成熟。

1950年我国就把对外汉语教学列为教育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70年代末就提出要把对外汉语教学作为一个专门的学科来研究，到80年代，随着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蓬勃发展，对外汉语教学逐渐形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并开展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理论建设，还作了大量有关语音、词汇、语法、汉字及其教学法的实际研究，编著、出版、发表了一大批教材和论著，建立了HSK(汉语水平考试)的考试制度。90年代末，更把对外汉语教学视为"国家的、民族的事业"，放在了极重要的位置上。自我国加入WTO(世贸组织)以后，世界范围内的汉语热不断升温，国外学习汉语的人越来越多，对外汉语教学空前发展。但总起来说，对外汉语教学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远远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对外汉语教学不同于对本族人的语文教学，教学中所出现的问题，所要解决的问题，有许多都可能成为汉语本体研究的突破口。所以，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也是很有开发价

值，大有发展前途的。当务之急是要围绕着"怎样在最短的时间里让外国或外族学生尽快学习、掌握好汉语"这一基本问题全盘规划，开展基础性的研究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相应的教材建设。

理论语言学亦称普通语言学或一般语言学，它一方面研究人类语言的性质、功能、结构规则和演变规律等，另一方面研究、概括、论述语言研究的理论、方法及其哲学基础。随着西方语言学的不断传入，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有学者系统地把西方语言学理论引进中国，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1923)便是第一个为中国普通语言学研究搭了一个间架。初始时期当然还是偏重于介绍和引进。30—40年代，一些学者注重运用西方理论来研究、分析汉语。历史比较法和内部拟测法的运用，极大地推动了汉语史的研究；而汉语语法研究也在中西结合的道路上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理论意识普遍薄弱，既未开展对语言理论的研究，更未能从汉语自身的研究中去升华理论，因此上世纪50年代之前理论语言学在中国未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50年代开始由于受当时苏联语言学的影响，语言理论的研究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到60年代初语言理论已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其代表人物是北京的高名凯、岑麒祥，南京的方光焘。他们三人早年都留学法国，崇尚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并都致力于语言理论的研究与教学，50年代又都转向介绍苏联语言学。但他们的研究又各有侧重——高名凯偏重于理论研究；岑麒祥介绍多于研究，在语言学史的学科建设上有一定贡献；方光焘则更多地是运用普通语言学理论来总结汉语研究的经验。由于时代的局限，当时对苏联语言学理论持"一边倒"的态度，对西方语言学理论持批判的态度，因而极大地阻碍了我国理论语言学的正常发展。70年代末以后整个学术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语言理论的研究一方面加强了与国外语言学界的联系，并对国外语言学开始采取多元论的立场，不囿于一家一派之学说，另一方面更努力探求既立足于汉语、又力求从人类语言共性的基点来看汉语这样一种中西结合的研究道路。而语言理论研究也不局限于先

前一些主要从事语言理论研究的学者，一些从事汉语研究的学者也大大加强了理论意识，注意及时从自己的研究中作理论概括和升华工作。正是在这样一种研究思想的指导下，70年代末，特别是80年代以来在语言理论研究上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或总结、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论观点，或在西方已有的理论方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论说。突出的如：叠置式音变理论，语义指向的理论方法，动词过程结构的理论，"三结合(民族共同语、方言、古汉语)"的研究方法，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语言接触"互协过程"的无界而有阶的理论，等等。这无疑丰富了普通语言学理论与方法。

20世纪后半叶，出现了一些新的交叉性的语言学分支学科——与其他社会科学交叉的，如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与理科一些学科交叉的，如心理语言学和计算语言学等。

在上世纪30—40年代，我国就有少数学者开展有关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内容的调查与研究，1950年问世的罗常培的《语言与文化》就是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后来对国外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的研究成果陆续有所介绍。但严格意义上的现代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的研究，是从80年代开始的。1980年以来，相继发表、出版了一批论著。有一般性理论研究的(如有关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的性质、对象、范围和研究方法等)，有专就某个领域、某个社团的语言进行研究的(如法律语言研究、新闻语言研究、广告语言研究、教学语言等)，有就语言交际进行研究的(如礼貌语言研究、公关语言研究、体态语研究、言语交际研究、叫卖语言研究等)，有就语言计划和语言政策进行研究的，有就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进行研究的，等等。我国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基础薄弱，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而它们的研究都必须建立在广泛而深入的社会文化调查的基础上，这除了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让更多的人来关心、来参与外，更需投入一定的财力，并加强该学科的知识积累，使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得到更好的发展。

心理语言学是20世纪50年代首先在美国兴起的语言学和心理学交叉的一门学科。它主要研究人类个体语言的理解、产生和习得。在我国,心理语言学及其相关的儿童语言研究,可以说发轫于上世纪初,但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和人为的认识上的偏误(将心理学看作是唯心主义的东西),因此直到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心理语言学和语言的认识研究、儿童语言研究才受到我国学者的重视。一方面不断介绍国外心理语言学理论、儿童语言研究的成果和认知语言学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努力组织队伍,以课题带动研究,开展多方面的研究。在语言的知觉理解的研究方面、语言的认知研究方面和儿童语言习得研究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绩。先后发表出版了一大批论著。到目前为止,我国在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和儿童语言研究方面都已积累了丰富的材料,提出了一些理论问题,在研究方法上也有自己的发展,在香港还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儿童语言资料库(香港粤语儿童粤语资料库)。但是,总起来说我国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和儿童语言研究还很薄弱,研究队伍还是比较小,相关的学科之间沟通也很不够,研究资料、研究成果共享也不够,研究手段也还不够先进,研究还只局限在少数课题上,许多领域(如话语篇章的理解、个体语言的产生、语言与大脑的关系、言语交际的心理机制和认知机制等)尚待开发。但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和儿童语言研究会得到进一步的重视和发展。

计算语言学(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也叫"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它是计算机诞生后所出现的语言学中一个新的交叉性的分支学科,其主要任务是指导语言信息处理技术的开发,以建立一个基于某种语言信息理论模型的能够给出理解自然语言(诸如汉语或英语)的结果的计算机系统,使人机会话、双语机器翻译、自动生成文摘、情报自动检索、计算机辅助教学等能得以逐步实现。计算语言学是从机器翻译研究开始的,我国是最早开展机器翻译研究的国家之一,上世纪50

年代中期就成功地进行过机器翻译试验，当时处于世界先进水平。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60 年代中期研究停顿下来了。70 年代末才又恢复研究，而真正较大规模的、较系统的研究那是 80 年代中期以后的事。现在，字处理(解决汉字输入、存储、再现问题)虽还未达到圆满、理想的地步，但基本能满足现阶段的需要。词处理(包括自动分词和词性标注)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虽还需人工干预，但已达到 90—95%左右的实际使用效果。句处理(主要解决句子的自动理解与生成问题)也已起步。句处理的难度远远超过字处理和词处理，因为句处理不仅面临着复杂的语音问题、句法规则问题，更面临着复杂的语义问题、语用问题、认知问题，以及知识背景、文化背景等一系列问题。现在，在句处理方面已形成多种处理、理解汉语句子的策略和方案，但问题还是一大堆，至今尚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其中的一个很重要原因是，无论是哪种处理策略和方案，都离不开自然语言(汉语)的知识，而目前有关汉语的知识远远不能满足中文信息处理的需要。因此，汉语研究的不足已成为使中文信息处理滞后的瓶颈。问题还在于，在我国普遍对语言学了解、重视不够，从事计算机科学研究的学者和从事汉语研究的学者也没有很好地结合，更缺乏既懂语言学又懂计算机科学的新型研究人才，加之我国多数学者将主要精力用于实用系统的开发，理论研究相对薄弱，所以从总体上看，我国计算语言学，或者说自然语言处理与国际水平比较还有一定差距。

除以上所述，上世纪后 50 年，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还开展了语言学史的研究，先后出版了多部著作——有讲述世界语言学史的，有讲述中国语言学史的，有讲述汉语言学各分支学科的发展史的，如中国文字学史、汉语音韵学史、汉语词汇学史、汉语语法学史、汉语修辞学史、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等。这对帮助人们了解我国语言学研究的源流、流派，我国语言学发展的规律，展望未来的语言研究的走向和发展，将起积极的作用。今后语言学史的研究似更需从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的角度进行理论性的总结。

主要参考文献:

曹定云(1997)殷墟甲骨文研究百年回顾与展望,《社会科学战线》第 5 期。
曹右琦(1995)中文信息处理研究的现状和前瞻,《语言文字应用》第 1 期。
陈建民(1992)汉语口语研究四十年,《中国语文通讯》(香港)第 7 期。
陈新雄(1973)《六十年来之声韵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程发轫(1972)《六十年来之国学》,台北:台湾正中书局。
董莲池(1994)十五年来《说文解字》研究述评,《松辽学刊》第 3 期。
方　琰(1996)功能语言学在中国发展的近况,《国外语言学》第 4 期。
冯志伟(1992)《中文信息处理与汉语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冯志伟(1995)《自然语言机器翻译新论》,北京:语文出版社。
冯志伟(1996)《自然语言计算机处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符淮青(1996)《汉语词汇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龚千炎(1987)《中国语法学史稿》,北京:语文出版社。
郭锡良(1997)《汉语史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何大安(1988)《规律与方向:变迁中的音韵结构》,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何耿镛(1984)《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何自然(1994)我国近年来的语用学研究,《现代外语》第 4 期。
贺　巍(1991)汉语方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语文研究》第 3 期。
胡奇光(1987)《中国小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胡壮麟(主编 1990)《语言系统与功能——1989 年北京系统功能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黄伯荣(编 1996)《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
何九盈(1995a)《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何九盈(1995b)《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蓝生(1994)试述吕叔湘先生对近代汉语研究的贡献,《中国语文》第 1 期。
蒋绍愚(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　开(1993)《汉语语言研究史》,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李新魁(1993)四十年来的汉语音韵研究,《中国语文》第 1 期。
李行健(主编 1993)《中国语言学年鉴(1992)》,北京:语文出版社。
李行健(主编 1994)《中国语言学年鉴(1993)》,北京:语文出版社。
李行健(主编 1995)《中国语言学年鉴(1994)》,北京:语文出版社。
李学勤(1998)甲骨学一百年的回顾与前瞻,《文物》第 1 期。

李运富、林定川(1992)《二十世纪汉语修辞学纵观》，香港：新世纪出版社。
林茂灿(1989)语音研究的新进展，《语文建设》第6期。
林玉山(1983)《汉语语法学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林玉山(1992)《中国辞书编纂史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林裕文(1982)回顾与展望，《中国语文》第4期。
凌德祥(1998)《语言与语言科学论》，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刘　坚(主编1998)《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刘　坚、曹广顺(1989)甲骨以来近代汉语研究综述，《语文建设》第6期。
刘　坚、侯精一(主编1993)《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刘开英、郭炳炎(1991)《自然语言处理》，北京：科学出版社。
陆俭明(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第1期。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1999)新中国语言学50年，《当代语言学》第4期。
陆俭明(2000)汉语言文字应用面面观，《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吕必松(1980—1981)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3期(1980)，第1期(1981)。
吕必松(1990)《对外汉语教学发展概要》，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松亭(1986)《汉语语法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彭聃龄(主编1997)《汉语认知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濮之珍(1987)《中国语言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钱冠连(1990)语用学在中国：起步与展望，《现代外语》第2期。
裘锡圭(1989)四十年来文字学研究的回顾，《语文建设》第3期。
邵敬敏(1990)《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邵敬敏、方经民(1991)《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世界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杂志社编辑部(1992)《八十年代与九十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沈家煊(1988)心理语言学述评，《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
孙玄常(1983)《汉语语法学简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苏培成(1994)1992至1993年的现代汉字研究，《语文建设》第5期。
唐作藩、杨耐思(1989)四十年来的汉语音韵学，《语文建设》第5期。
王　力(1981a)《中国音韵学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王　力(1981b)《中国语言学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王　力(1992)《清代古音学》,北京:中华书局。
王　宁(1992)1991年的训诂学研究,《语文建设》第11期。
王宇信(1981)《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蕴智(1993)六十年来关于汉字性质问题的讨论,《河南大学学报》第2期。
文　炼(1989)我对40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些看法,《语文建设》第1期。
吴浩坤、潘　悠(1985)《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吴文虎(1992)汉语语音识别的现状与展望,《语文建设》第6期。
伍铁平(1994)八〇年以来我国理论语言学的回顾与反思,《湖北大学学报》第3—4期。
徐　超(1996)《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徐通锵(1991)《历史语言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徐通锵、叶蜚声(1979)"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述评,《中国语文》第3期。
许嘉璐、王福祥、刘润清(主编1996)《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于根元(1996)《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北京:书海出版社。
袁　辉、宗廷虎(1990)《汉语修辞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曾宪通(1988)建国以来古文字研究概况与展望,《中国语文》第1期。
詹伯慧(1995)四十年来汉语方言研究的回顾,《方言、共同语、语文教学》,澳门日报出版社。
张　斌(1998)《汉语语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张　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　普(1992)《汉语信息处理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赵金铭(1997)《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赵贤洲、李卫民(1990)《对外汉语教材教法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赵振铎(1988)《训诂学史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郑子瑜(1984)《中国修辞学史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编写组(1989)《中国现代语言学家(上、下两卷)》,石

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中国语文编辑部(1993)《中国语文四十周年纪念刊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周法高(1973)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学报》第1卷。
周　荐(1995)《汉语词汇研究史纲》，北京：语文出版社。
周振甫(1991)《中国修辞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凤瀚(1997)近百年来的殷墟甲骨文研究，《历史研究》第1期。
朱一之、王正刚(选编 1987)《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北京：语文出版社。
宗廷虎、李金苓(1997)《中国修辞学通史·近现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J. Greimas(格雷马斯)著，吴泓缈译(1999)《结构语义学方法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三讲:结构理论与结构层次分析

3.1 句法结构的层次性与句法成分的"替换"和"扩展"

任何一个有规则的结构体,其内部的各个组成成分都是按一定的规则一层一层加以组合的。语言结构也不例外。就句法结构来说,如果一个句法结构只包含两个词,构造当然就很简单,即只可能有一种构造形式。例如:

(1) W1　W2(如"我去"、"木头桌子"、"吃面包"、"洗干净"、"来玩儿"……)

　1　2

但如果结构中包含不止两个词,比如说包含三个词,那么所形成的句法结构的内部构造就可能有四种情况。例如:

(2) a. W1　W2　W3　(养奶牛好)

　1　　2

　3　4

b. W1　W2　W3(他不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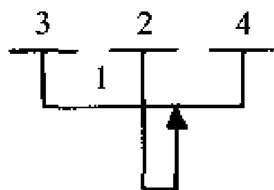
　1　　2

　　3　4

c. W1　W2　W3(便宜、美观、实用)

　1　2　3

d. W1　W2　W3　(看得懂)



很明显,(2)中的几个结构虽然都只包含三个词,但内部层

次构造却很不一样。由此可知，从表面看一个句法结构是词的线性序列，其实一个复杂句法结构里词与词之间结合的松紧程度是不一样的，词和词的组合有着层次的透景，各个组成成分总是按一定的句法规则一层一层地进行组合的，而并不是像人排队那样，只是简单地相邻两个词挨次发生关系。句法结构的这种构造特性，就称之为"句法结构的层次性"，或者说是"句法构造的层次性"。

"句法结构的层次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要深刻地理解这个问题，就还得先说明一下"替换"和"扩展"的概念。

"替换（substitution）"是语言学里最基本的一种分析方法。所谓"替换"就是在一个语言组合里一个语言项目替代另一个语言项目的过程。举例来说，假如有"AB"这样一个语言组合，把"B"抽掉，填上"C"，而"AC"成立；或者把"A"抽掉，填上"D"，而"DB"成立，这一抽一填的过程就是替换。

"替换"这种分析方法，在语音研究中已被证明是用来确定音位最简便、有效的方法。请看英语和汉语的两组例子：

(3) a. [pɪn]　　pin　　大头针
　　b. [tɪn]　　tin　　锡
(4) a. [tian⁵⁵]　　diān　　颠
　　b. [tʻian⁵⁵]　　tiān　　天

通过替换可以发现，在英语里，[p] 和 [t] 是对立的，也就是说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可见英语中的[p] 和 [t] 可分别看作不同的音位。通过替换可以知道，[t] 和 [tʻ] 在现代汉语里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也应分析为两个不同的音位。

在语法研究中，"替换"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分析手段。比如说汉语里一个双音节的音段只是一个语素（morpheme）还是包含两个语素，也得通过替换来确定。看几个例子：

(5) 白菜　　啤酒　　垃圾

(5)中这三个双音节音段都有意义。先看"白菜"。"白菜"

里的"白"和"菜"都可分别用另外的音节来替换,替换后整个双音节音段依然有意义,而其中"白"的意思和"菜"的意思都保持不变,内部结构关系也保持不变。可见"白菜"包含两个语素,"白"和"菜"都是语素。比较:

(6) a. 白菜　　白糖　　白药　……
　　b. 白菜　　素菜　　香菜　……

"啤酒"里的"啤"可以用别的有意义的音节来替换,替换后整个双音节音段有意义,其中"酒"的意思保持不变;而"酒"则不能用别的有意义的音节来替换。虽然"啤酒"的替换情况跟"白菜"不同,但毕竟还是有可替换性,而且通过替换可以表明"酒"是语素,所以还可以认为"啤酒"包含两个语素,只是"啤"是通过证明跟它组合的"酒"是语素,然后才被确定为语素的,所以像"啤"这样的语素一般称之为"剩余语素"。比较:

(7) a. 啤酒　　白酒　　黄酒　……
　　b. 啤酒　　啤……

"垃圾"则又是另一种情况:其中任何一个音节都不能由别的有意义的音节来替换。可见其中的"垃"和"圾"都不能看成语素,整个双音节音段"垃圾"是一个语素。比较:

(8) a. 垃圾　　垃—
　　b. 垃圾　　—圾

语法研究中对词类的划分实际也用的是"替换"的方法。例如确定形容词可以用以下两条具体的标准:(1)能够出现在下列框架里:"很(　)";(2)不能出现在下列框架里:"很(　)宾语"。表面上看这里用的是结构框架,实际也是一种"替换"。在上面所设定的框架里彼此有替换关系的词就是同一类的词——形容词。因此,替换是语言研究中必须使用的基本方法。

"替换"又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等量替换",即替换不改变结构的长度。例如:

(9) 看书 → 看报
→ 看戏

另一种是"不等量替换"，即替换一定改变结构的长度。例如：

(10) a. 看电影 "电影"由"中国电影"替换→ 看中国电影
b. 喜欢看电影 "看电影"由"看"替换→ 喜欢看

上面(10a)和(10b)还不完全一样。(10a)是"超量替换"，即用以替换的语言项目的长度超过被替换的语言项目的长度(即"中国电影">"电影")。(10b)是"差量替换"，即用以替换的语言项目的长度小于被替换的语言项目的长度(即"看"<"看电影")。"超量替换"的结果，造成句法结构的扩展；"差量替换"的结果，造成句法结构的紧缩。上面说的"等量替换"一般归入"超量替换"。

再说说"扩展(expand)"。句法学中的所谓"扩展"，一般的理解是指一个句法结构由简单变为复杂。原先的词类序列称为"模型(model)"，扩展后的词类序列称为"扩展式(expanded form)"。"扩展"得满足三个条件：(1)扩展式在长度上超过模型；(2)扩展式与模型能有替换关系，即能在相同的语言环境中出现；(3)模型中被替代的语言项目，到扩展式里后，在那个用来替代的语言项目中居核心(head)地位。例如：

(11) a. 买房子 → 买木头房子
b. 我不喝 → 我不喝啤酒
c. 来得早 → 来得早极了

比如上面例(11a)"买木头房子"在长度上超过"买房子"，这就符合条件(1)。又如：

(12) a. 买木头房子 买房子
b. 买木头房子合算 买房子合算
c. 买木头房子的人 买房子的人

d. 张三买木头房子　　　张三买房子
e. 买木头房子住　　　　买房子住

比如上面(12a)"买木头房子"与"买房子"能在相同的语言环境中出现,这就符合条件(2)。"买房子"里被替代的"房子"到了"买木头房子"里去后,在那个用来替代的"木头房子"里居核心地位,这就符合条件(3)。可见例(11a)就是一个合法的扩展。例(11b/c)的情况跟例(11a)相同。可是下面例(13)就不是一个合法的"扩展式"。比较:

(13) *他爱干净　→　他爱干净的孩子

上面例(13)中"他爱干净的孩子"在长度上超过了"他爱干净",这看起来也符合上述条件(1);同时"他爱干净的孩子"与"他爱干净"又能在相同的语言环境中出现,这看起来也符合上述条件(2)。例如:

(14) a1. 听说他爱干净的孩子。　　a2. 听说他爱干净。
b1. 他爱干净的孩子是事实。　　b2. 他爱干净是事实。
c1. 兴许他爱干净的孩子。　　c2. 兴许他爱干净。

但是却不符合上述条件(3)。因为"他爱干净"里被替代的"干净",到"他爱干净的孩子"里去后,在那个用来替代的片段"干净的孩子"里不是居核心地位(即不是中心语)。所以例(13)就不是一个合法的"扩展式"了。

从上面所谈的情况不难发现:"扩展"是通过"替换"实现的;但"替换"不一定都造成"扩展"。

句法结构的"扩展"可以有三种类型:

一种是"更迭性扩展(expansion by the supersession)"。这种扩展是模型里的某个语言项目被一个包含该语言项目但长度超过该语言项目的新的语言项目所代替,从而构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扩展式。例如:

(15) a. 老师的衣服　→　<u>我的老师</u>的衣服

b. 老师很能干 → 数学老师很能干
c. 做作业 → 做完作业
d. 买房子 → 买木头房子
e. 他去 → 他去广州
f. 马上说 → 马上说清楚

另一种是"组合性扩展(expansion through the combination)"。这种扩展是以模型作为一个整体跟另一个词的序列进行组合,从而构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扩展式。例如:

(16) a. 去 → 我去
b. 书 → 新书
c. 清除了 → 不合格的会员清除了
d. 批判 → 批判康德学说
e. 吃饱 → 吃饱肚子
f. 唱红了 → 唱红了北京城

更迭性扩展是结构复杂化必不可少的手段;组合性扩展是由词组合成句法结构所必不可少的手段,也是结构复杂化的一种手段。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扩展,从本质上说,都可以看作是替换的结果。不同的是:在更迭性扩展中,模型与扩展式都是实序列;而在组合性扩展中,模型里被替代的是个零形式序列,扩展式里那个用来替代的语言项目是个实序列。也就是说:

(17) a. 更迭性扩展:XZ YZ替换Z→ XYZ
(买房子 → 买木头房子)
b. 组合性扩展:XØ Y替换Ø→ XY
(批判 → 批判康德学说)

除了上面两种扩展以外,还有一种扩展形式是"插入性扩展(expansion through the insertion)"。这种扩展是在原模型中间插入一个词的序列,从而造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句法结构。例如:

(18) 看完 $\xrightarrow{\text{插入“得/不”}}$ 看得/不完

了解了“替换”和“扩展”，就能更好地理解句法构造的层次性了。上面讲到，任何一个复杂的句法结构都可以看作是由一个简单的句法结构通过扩展而形成的。了解了这一点就很容易理解句法结构的层次性。请看例子：

(19) a. 吃
b. → 吃(苹果)[组合性扩展]
c. →(我)(吃(苹果))[组合性扩展]
d. →(我)(吃((一个)苹果))[更迭性扩展]
e. →(我)(吃((一个)((红)苹果)))[更迭性扩展]
f. →(我)(吃((一个)((买的)(红)苹果))))[更迭性扩展]
g. →(我)(吃((一个)((((刚)买的))(红)苹果))))[更迭性扩展]
h. →(我)((吃(完))((一个)((((刚)买的))(红)苹果))))[更迭性扩展]
i. →(我)((吃<不>(完))((一个)(((刚)买的))(红)苹果))))[插入性扩展]

上面我们以句法结构为例说明了语言中句法结构的层次性。语言中的语音结构其实也是如此。拿汉语的音节结构来说，前面已经指出，汉语的音节结构是：

(20)

声调			
声母 [辅音/ø]	韵母		
	(韵头) [i,u,y]	韵腹 (主要元音)	(韵尾) [i,u/n,ŋ]

从图(20)上就能看出汉语音节结构的层次性：先一分为二，声调是一部分，一般称为“超音段成分”；声母和韵母合着是一部分，一般称为“音段成分”。音段成分再一分为二，分为“声母”和“韵母”两部分。韵母再一分为二，“韵头”是一部分，“韵腹和韵

尾”合着是一部分。最后韵腹和韵尾可以再一分为二,分成“韵腹”和“韵尾”。可见语言结构一定是有层次性的。

关于语言结构的层次性,还得有两点重要的认识:

第一,语言结构的层次性对句法结构来说是隐性的,不是显性的。也就是说句法结构的层次性从句法结构表面是看不出来的。试比较:

(21) a. 发现了敌人

b. 发现过敌人

(22) a. 这篇文章不很好

b. 这篇文章很不好

(23) a. 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

b. 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

例(21a/b)之间、(22a/b)之间意义上的区别是显性的——例(21a)和(21b)意义上的区别是由于包含的词不同而造成的;例(22a)和(22b)意义上的区别是由于词序不同而造成的;它们的区别我们一眼就能看出来的。但例(23a)和(23b)在意义上的区别,则是由于内部构造层次不同而造成的,这种层次不同就是隐性的,从句子表面看不到,需要进行分析以后才能知道。请看分析的结果(24):

(24) a. 发现　敌人　的　哨兵　回营房了

(意思是“发现了一个敌情,那回营房的是敌人的哨兵”)

b. 发现　敌人　的　哨兵　回营房了

(意思是“我方的哨兵回营房了,那哨兵发现了敌情”)

第二,语言结构的层次性是句法结构基本属性之一,只要一个语言结构——不管是语法结构或是语音结构——所包含的成分的数目大于二,就存在着语言结构层次性的问题。

3.2 关于结构的层次分析方法

由于语言结构的层次性是语言结构基本属性之一，因此当我们对一个复杂的语言结构，比如说复杂的句法结构，进行结构分析时就不能不管它的层次；不但不能不管其中的层次，而且一定得按照它的内部构造层次进行分析，这样才能科学地揭示语言结构的内部构造。关于这一点，不研究语言的人不大能体会得到，这是因为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结构的层次性是隐性的，是研究语言的学者分析出来的，一般人不容易觉察出来。拿上面刚举过的例子来说，你问一个普通人"'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这个句子是怎么构成的?"没有任何语言知识的人会回答说"这是由 11 个字组成的。"而稍有一些语法知识的人可能会回答："这个句子是由 7 个词组成的，排列次序是……。"这样的回答不能说错，也可以说是一种分析，但这种分析是表面的，没有深究其内部构造。因为按这种分析就解释不了为什么"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这句话能表示不同的意思。如果我们能透过句子表面，看到它内部的层次透景，那么我们就能从结构上来分化这个歧义的结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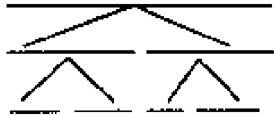
至此，我们可以给语言结构的层次分析下这样一个定义："在分析语言结构时，将语言结构的层次性考虑进来，并按其构造层次逐层进行分析，在分析时，指出每一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这种分析就叫'结构的层次分析'"。

"结构的层次分析"或者直接说"层次分析"一般都把它看作是一种方法。这种看法不能说有什么错。但严格说来应把层次分析看作是分析语言结构时所必须遵循的一种原则。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方法是可用可不用的，而原则是必须遵循的。进行句法分析也好，语音分析也好，必须按其内部的层次构造一层一层地进行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讲，"层次分析"当然应该看作是一个原则。不过相对于别的分析法来说，如大家过去都学过的句法分析中的"中心词分析法"，将"层次分析"看作有别于其他

分析法的一种新的分析方法,这也未尝不可。但是我们在心目中一定得明确,按语言结构的层次性来分析句法结构,这是句法分析必须坚持的原则。

对于层次分析,中外古代学者早已不自觉地在运用。但层次分析的理论则是美国语言学家 L. Bloomfield 首先明确提出并建立起来的。他在《语言论》(*Language*)一书中分析了这样一个句子。例如:

(25) Poor John ran away.(可怜的约翰跑开了。)



其中"away"还可以分析为"a-"和"way"两部分。L. Bloomfield 指出"只有用这种方法分析,才能得出最终的语素的正确分析(当然实际上把意义也考虑在内了)。"

语法研究中的层次分析,实际应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切分",一是"定性"。"切分"是解决一个语法结构的直接组成成分到底是哪些,换句话说,到底该在什么地方切分;"定性"是解决切分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之间在语法上是什么样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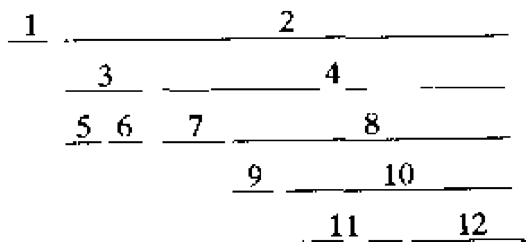
在汉语研究中,最早自觉地运用层次分析理论方法来分析描写汉语语法现象的是赵元任先生,这见之于 1948 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一书。赵元任先生写这本书,原是为外国人学汉语用的,但这本书竟成了汉语描写语法学的奠基石,因为这是第一本运用描写语言学的理论方法来研究描写汉语语法的书,构拟了一个有别于以往的汉语语法体系。赵先生这本书很快就由李荣先生翻译介绍到中国,先以《国语语法纲要》之名于 1951 年分别在《新建设》杂志和《光明日报》上分期发表,后以《北京口语语法》之名于 1852 年 5 月由开明书店正式出版。这是一本薄薄的小书,但立刻在中国大陆语法学界引起强烈的反响。1952 年《中国语文》7 月号开始连载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撰

写的《语法讲话》。《语法讲话》明确宣布运用层次分析法。后经修改，于1961年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更名为《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这是中国大陆第一本自觉运用描写语言学的理论方法的现代汉语语法专著。

我们说现在所运用的层次分析来源于美国的描写语言学，这并不等于说自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至20世纪40年代的王力、吕叔湘、高名凯三位大家的语法著作在对句子结构作语法分析时都没有层次的意识，而是说有关层次分析的理论首先是由美国描写语言学提出的，我们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借鉴了这种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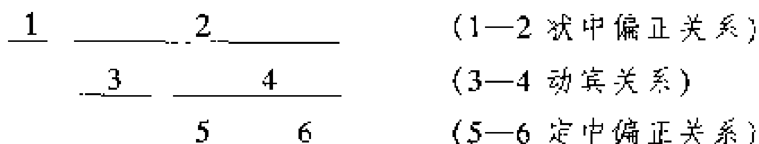
汉语语法分析中借鉴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理论关于层次分析的理论方法，但是借鉴来以后又根据汉语的特点对层次分析进行了适当的改造。那就是，美国描写语言学进行层次分析时，只考虑二分还是多分、在哪儿切分这样的问题，即只讲"切分"的问题(简称为"切分"问题)，不考虑直接组成成分之间有什么样的语法关系(简称为"定性"问题)；而汉语语法分析不但考虑"切分"问题，还一定得考虑"定性"问题。例如采用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层次分析法来分析"We do not need the imported facilities(我们不需要进口设备)"这个英语的句子结构时，只需要做如下的分析(分析到词为止)：

(26) We do not need the imported fac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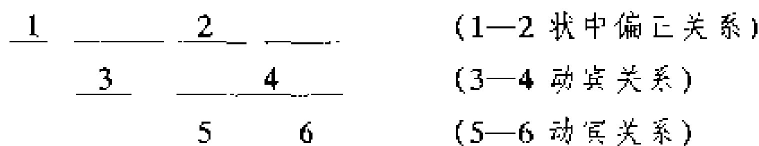


但是当我们用层次分析法来分析上面这个英语句子翻译过来的汉语句子"我们不需要进口设备"的结构时，就不能光进行"切分"，还得给每一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加以"定性"。例如：

(27) a. (我们)不 需要 进口 设备



b. (我们)不 需要 进口 设备



按英语原句的意思,译成汉语的句子应按(27a)分析。

为什么在英语句法分析中进行层次分析时可以只讲切分不讲定性,而在汉语句法分析中进行层次分析时则必须既讲切分又讲定性呢?那是因为正如我们在本书1.2里所提到过的,英语里词类跟句法成分基本上是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因此词类序列和构造层次可以控制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而汉语里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基本上是一对多的对应关系,词类序列和构造层次不能控制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英语里的"the imported facilities(进口设备)"只能分析为修饰关系,不能分析为动宾关系;而汉语里的"进口设备"却既可以分析为(27a)中的修饰关系,又可以分析为(27b)中的动宾关系。

从上面所谈的内容就可以了解到,层次分析的基本精神是:(1)承认语言结构有层次性,并在分析语言结构时按照其内部的构造层次进行分析。(2)每一次分析,都要明确说出每一个构造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3)就语法分析来说,在分析中只需要管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不管间接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

由于层次分析法的基本精神之一是要找出每一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所以层次分析法也称为"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或"直接成分分析法"。"直接组成成分"英文是"Immediate Constituents"。为简便起见一般就用"IC"来称呼直接组成成分。所以层次分析法一般也简称为"IC分析法"。

层次分析基本上都是二分，但有时也可以多分。假如一个句法结构包含"W_1、W_2、W_3"三个词，那么对"W_1、W_2、W_3"是二分还是三分呢？确定二分或三分有没有什么原则呢？当然有原则，这个原则就是要求切分出来的"IC"数目尽可能少，长度尽可能大。要符合这个原则最好当然就是二分。这个原则看起来似乎带有语言学家的主观性，事实上它是根据语言事实提出来的。因为二分的替换率大于多分。比如下面(28)，单就左边看"我"的替换率，(A)和(B)一样，但如果就右边看(A)的替换率显然大于(B)。比较：

(28)　我　吃　苹果
(A)　1　　2
(B)　1　2　3

那是不是所有的结构都一律二分呢？也不是这样。假如包含有三个成分的结构体，要是没有理由认为是(29)，也没有理由认为是(30)，即(29)并不优于(30)，(30)也并不优于(29)，那么这个结构体就可以三分，即切分为三个并列的IC，如对(31)"便宜、好看、耐用"这个联合结构的切分就是如此。比较：

(29) W1　W2　W3　不优于　W1　W2　W3

(30) W1　W2　W3　不优于　W1　W2　W3

(31) 便宜　好看　耐用
1　2　3　(1—2—3 联合关系)

总之，除联合结构以外，一般的结构事实上都一律二分。由于层次分析基本二分，所以也有人把层次分析法称为"二分法"。

3.3 结构层次分析中要注意的问题

进行结构层次分析时要特别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个要注意的问题，也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是，在对语言

结构，比如说句法结构，进行层次分析时，常常会遇到两难的困扰。所谓"两难"就是，类似"ABC"这样的结构，第一刀到底该切在"A"和"BC"之间，还是该切在"AB"和"C"之间；当遇到切分两难的情况时，千万不要就事论事，一定要善于跳出所分析的具体的句法结构的圈子，在更大的范围里，从该语言整个句法的系统性上去寻求答案。具体可以有以下两种解决办法。

一种解决办法是从与之相关的句法结构中寻求答案。举例来说，现代汉语里有一种表示比况意义的"像 X 似的"结构，如"像木头似的"。这种结构该切分为(32a)，还是(32b)，表面上看似乎都可以。比较：

(32) a. 像　木头　似的
　　1　　2　　　(1—2 动宾结构)
　　　　3　　4　(3—4 助词结构)
b. 像　木头　似的
　　　1　　2　(1—2 助词结构)
　　3　　4　　(3—4 动宾结构)

如果按(32a)切分，整个结构是动宾结构，其宾语由"似的"构成的助词结构"木头似的"来充任；如果按(32b)切分，整个结构是"似的"助词结构，这个"似的"结构由动宾结构"像木头"加上助词"似的"形成的。这两种切分看上去似乎都有些道理，因为既能找到一定的语言事实来支持(32a)的切分——现代汉语中存在着"似的"助词结构充任宾语的实例，比如下面例(33a)里的"病了似的"就是作"感到"的宾语。但是也能找到一定的语言事实来支持(32b)的切分——现代汉语中存在着由动宾结构加上"似的"形成的"似的"助词结构的实例。比如下面(33b)"丢了魂儿似的"就是由动宾结构"丢了魂儿"跟"似的"形成的助词结构。比较：

(33) a. 今天早上一起来，他就感到病了似的，于是吃过早饭他就先去了校医院。
b. 他这个人呀，丢了魂儿似的。

因此到底该按(32a)切分，还是该按(32b)切分，如果只是就事论事，围绕着"像X似的"这一格式来讨论，那可能争论一万年也说不清楚。要真正解决问题，就应该跳出所讨论的"像X似的"这一格式的范围，从其他方面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我们可以发现现代汉语里有另外一个格式与"像X似的"有某种联系，那就是"跟X一样"。所以不妨暂时撇开"像X似的"这一格式，先来考察一下"跟X一样"这个格式。通过对一定数量的语料的考察和分析可以发现，"跟X一样"可以表示两种语法意义：一种是"表示比较，强调等同"，如下面(34)。还有一种是"表示比拟，强调相似"，如下面(35)。比较：

(34) a. 他的相貌跟张三一样，也是大眼睛，高鼻梁。
b. 今年的考试办法跟去年一样。
c. 我的物理分数跟数学一样，都是92分。
(35) a. 她又高又瘦，跟竹竿儿一样。
b. 她可狡猾了，跟狐狸一样。
c. 你呀，真笨，脑袋跟木头一样。

并且还可以发现：上面"跟X一样"这两种语法意义的不同，在语音上、语法上都有反映。从语音上说，当表示前一种"比较"的语法意义时，自然重音在"一样"上，而当表示后一种"比拟"的语法意义时，自然重音却在"X"上。无一例外。比较：

(36) a. 跟X'一样（"比较"义）
b. 跟'X一样（"比拟"义）

而从语法上看，二者的区别表现在许多方面：

一是当表示(a)"比较"的语法意义时，"一样"有时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如(37)；而表示(b)"比拟"的语法意义时，"一样"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如(38)。比较：

(37) a1. 他的相貌跟张三一样，也是大眼睛，高鼻梁。
a2. 他的相貌跟张三很一样，也是大眼睛，高鼻梁。
b1. 今年的考试办法跟去年一样。

b2. 今年的考试办法跟去年非常一样。

(38) a. 她又高又瘦，跟竹竿儿一样。

(*跟竹竿儿很/非常一样。)

b. 她可狡猾了，跟狐狸一样。

(*跟狐狸很/非常一样。)

c. 你呀，真笨，脑袋跟木头一样。

(*脑袋跟木头很/非常一样。)

二是在表示(a)"比较"的语法意义时，如需要添加状语成分，可以加在"跟"前，也可以加在"跟"后，如(39)；而在表示(b)"比拟"的语法意义时，状语性成分只能加在"更"前，不能加在"更"后，如(40)。比较：

(39) a1. 他的相貌跟张三一样，也是大眼睛，高鼻梁。

a2. 他的相貌完全/确实跟张三一样，也是大眼睛，高鼻梁。

a3. 他的相貌跟张三完全/确实一样，也是大眼睛，高鼻梁。

b1. 今年的考试办法跟去年一样。

b2. 今年的考试办法完全/确实跟去年一样。

b3. 今年的考试办法跟去年完全/确实一样。

(40) a. 她又高又瘦，跟竹竿儿一样。

(完全/确实跟竹竿儿一样/*跟竹竿儿完全/确实一样。)

b. 她可狡猾了，跟狐狸一样。

(完全/确实跟狐狸一样。/*跟狐狸完全/确实一样。)

c. 你呀，真笨，脑袋跟木头一样。

(完全/确实脑袋跟木头一样。/*脑袋跟木头完全/确实一样。)

三是在表示(a)"比较"的语法意义时，可以有相应的否定形式，如(41)；而在表示(b)"比拟"的语法意义时，没有相应的否定形式，如(42)。比较：

(41) a. 他的相貌跟张三一样，也是大眼睛，高鼻梁。

(他的相貌跟张三不一样，眼睛不大，鼻梁不高。)

b. 今年的考试办法跟去年一样。

(今年的考试办法跟去年不一样。)

c. 我的物理分数跟数学一样，都是92分。
(我的物理分数跟数学不一样，物理92分，数学只有87分。)

(42) a. 她又高又瘦，跟竹竿儿一样。
(*她又高又瘦，但跟竹竿儿不一样。)
b. 她可狡猾了，跟狐狸一样
(*她不太狡猾，跟狐狸不一样。)
c. 你呀，真笨，脑袋跟木头一样。
(*你虽然笨，但脑袋跟木头不一样。)

四是在表示(a)"比较"的语法意义时，"一样"应看作形容词；而在表示(b)"比拟"的语法意义时，"一样"不能看作形容词，一般把它归入助词。因此实际上二者内部层次构造也不一样。表示(a)"比较"的语法意义时，内部层次构造是(43)；而在表示(b)"比拟"的语法意义时，内部的构造层次是(44)。比较：

(43) 跟 X '一样
1 2 (1—2 状中偏正结构)
3 4 (3—4 介词结构)

(44) 跟 'X 一样
1 2 (1—2 动宾结构)
3 4 (3—4 助词结构)

通过对"跟X一样"的考察分析就可以发现，表示后一种"比拟"的语法意义的"跟'X一样"与"像X似的"存在着一系列的平行现象。也就是：(1)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相同，都表示比拟；(2)自然重音都在"X"上；(3)如要添加状语成分，都不能直接加在"X"前；(4)都没有相应的否定形式。这种平行现象为解决"像X似的"的切分争论问题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像X似的"与(b)"跟X一样"的平行现象不是偶然的。最明显的事实是，"像X似的"与(b)"跟'X一样"存在着替换关系。请看例(45)：

(45) a. 像'X似的　　例如：像电线杆儿似的
b. 跟'X似的　　例如：跟电线杆儿似的

c. 好像 'X 似的　　例如：好像电线杆儿似的
d. 像 'X 一样　　例如：像电线杆儿一样
e. 跟 'X 一样　　例如：跟电线杆儿一样
f. 好像 'X 一样　　例如：好像电线杆儿一样

(45a—f)各个格式表示的语法意义相同，重音位置相同。我们已知(b)"跟 'X 一样"的内部层次构造宜分析为(44)，那么显然与(b)"跟 'X 一样"在语法意义、语音、语法上存在着一系列的平行现象的"像 X 似的"，其内部构造层次也宜分析为下面的(46)：

(46) 像　X　似的
1　2　(1—2 动宾结构)
3　4　(3—4 助词结构)

另外还可以找到一个佐证，那就是现代汉语里有"不像 X 似的"的说法，如"他可不像木头似的，脑筋特灵活。"主要不是说他不像木头，而是说他不像"木头似的呆"。显然，"不像 X 似的"宜切分为(47)：

(47) 不像　X　似的
1　2　(1—2 动宾结构)
3　4　(3—4 助词结构)

而"不像 X 似的"跟"像 X 似的"显然是同类结构，差别只在一个是否定形式，一个是肯定形式。至此我们就可以说，"像 X 似的"按(32a)的切分是比较合理的。

对"两难"现象的另一种解决办法是通过进一步研究分析所切分的实例所属的句法结构的内部规律来寻求答案。举例来说，"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个语言片段该怎么切分？是该按下面(48a)来切分，还是该按(48b)来切分？表面上看似乎也不好确定。比较：

(48) a. 父亲的 父亲的 父亲

1 2

b. 父亲的 父亲的 父亲

1 2

可能有人会认为两种分析都可以。因为按(48a)切分,意思是"祖父的父亲",即指曾祖父;按(48b)切分,意思是"父亲的祖父",也是指曾祖父:二者的意义等值。如果我们就事论事,只就"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个具体的结构进行切分的争论,那也是争论一万年也争论不清楚。考虑到"父亲的父亲的父亲"主要是由三个指人的名词组合成的,所以不妨先来考察研究一下现代汉语里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的情况,然后再来讨论"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的切分问题。

经全面考察研究,可以发现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其内部有极强的规律性。"父亲的父亲的父亲",只是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中的一个特例,而其特殊性只表现在它内中的三个名词都是"父亲",而不是其组合规则有什么特殊性。因此根据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内部极强的组合规则,我们就有理由判断:"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个结构,按(48a)的切分是合理的,而按(48b)的切分是不符合这类结构的内部组合规则的(陆俭明 1985)。那为什么"父亲的父亲的父亲"按(48a)切分或按(48b)切分在意义上是等值的呢? 其实这完全是一种偶然的巧合。正如在数学中,如果在同一个算式里既有加减项,又有乘除项,那么一定得遵守"先乘除,后加减"这一个原则。可是我们有时也会遇到似乎不遵守这"先乘除,后加减"这个原则也会获得正确的答案的情况。例如:

(49) a1. $1\times7+3=7+3=10$ (正确的运算法)

a2. $1\times7+3=1\times10=10$ (错误的运算法)

b1. $7+3\times1=7+3=10$ (正确的运算法)

b2. $7+3\times1=10\times1=10$ (错误的运算法)

c1. $7+3\div1=7+3=10$ （正确的运算法）

c2. $7+3\div1=10\div1=10$ （错误的运算法）

(49)其实也是一种巧合。就这里所举的例子看，其巧合的条件是，或者算式中乘在前加在后，并且乘数为1(如例(49a))；或者算式中加在前乘在后，并且被乘数为1(如例(49b))；或者算式中加在前除在后，并且被除数为1(如例(49c))。“父亲的父亲的父亲”按(48a)或(48b)两种切分在意义上等值，其条件就是因为组成成分都是“父亲”。

进行结构分析第二个要特别注意的问题是，当进行层次分析过程中得出一个结论以后，一定要思考思考“怎么样”，“行不行”，“对语言事实的概括性怎么样”等问题。这里不妨也举一个实例来说明。比如“他所写的文章”该怎么切分？一般人大概都会切分为(50)：

(50) 他 所 写 的 文章

1 2 （1—2 定中偏正结构）

3 4 （3—4 定中偏正结构）

5 6 （5—6“的”字结构）

7 8 （7—8“所”字结构）

但(50)这样的切分合适吗？表面看起来似乎没什么问题。因为“他所写的文章”，那“文章”当然是“他”的。而上面的切分，“他”就正好一直管到“文章”。而且其中每一步的分析似乎也都合乎现代汉语语法规则。不过在做了这样的切分之后，恐怕还得思量思量：这样切分“怎么样”，“行不行”，“对语言事实的概括性怎么样”。为了验证刚才得到的结论，就有必要进一步考察更多的语言事实。我们知道，“他所写的文章”的词类序列是(51)：

(51) 他 所 写 的 文章

名词$_1$ + 所 + 动词 + 的 + 名词$_2$

但应该说“他所写的文章”实际上只是“名词$_1$ + 所 + 动词 + 的 + 名词$_2$”这一词类序列的一个具体的实例。现在我们就按照

"名词$_1$+所+动词+的+名词$_2$"这一词类序列来搜集更多的语料。为了尽可能跟上面所分析的"他所写的文章"一致,"名词$_1$"都取"他"。考察结果发现,符合"名词$_1$+所+动词+的+名词$_2$"这一词类序列的实例有两类:

一类是跟"他所写的文章"一样,"名词$_1$"和"名词$_2$"之间有领属关系。例如:

(52) a. 他所写的信
b. 他所盖的房子
c. 他所买的衣服
d. 他所画的画
e. 他所治疗的病人
f. 他所发明的机器
g. 他所制作的工艺品
……

另一类跟"他所写的文章"不一样,"名词$_1$"和"名词$_2$"之间没有领属关系。例如:

(53) a. 他所看见的外国人
b. 他所听说的事情
c. 他所批改的作文
d. 他所审查的论文
e. 他所报告的敌情
f. 他所参观的展览会
g. 他所传达的指示
……

上面例(52)中的"名词$_1$+名词$_2$"可以用"名词$_1$的名词$_2$"来替换,基本意思不变。例如(54):

(54) a. 他所写的信 ≌ 他的信
b. 他所盖的房子 ≌ 他的房子
c. 他所买的衣服 ≌ 他的衣服
d. 他所画的画 ≌ 他的画

e. 他所治疗的病人　　≌　　他的病人
f. 他所发明的机器　　≌　　他的机器
g. 他所制作的工艺品　≌　　他的工艺品

而上面例(53)中的"名词$_1$ + 名词$_2$"则不能用"名词$_1$ 的名词$_2$"来替换,因为加"的"后意思就改变了。例如(55):

(55) a. 他所看见的外国人　≠　*他的外国人
b. 他所听说的事情　≠　*他的事情
c. 他所批改的作文　≠　*他的作文
d. 他所审查的论文　≠　*他的论文
e. 他所报告的敌情　≠　*他的敌情
f. 他所参观的展览会　≠　*他的展览会
g. 他所传达的指示　≠　*他的指示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曾具体考察了 2500 个常用动词,能进入"名词$_1$ + 所 + 动词 + 的 + 名词$_2$"这一词类序列的动词只有 784 个,而这 784 个动词按"名词$_1$ + 所 + 动词 + 的 + 名词$_2$"这一词类序列所造成的实例,属于前一类有领属关系的又只有 30%,属于后一类即没有领属关系的却占到 70%。而在属于前一类的 30%的实例中,还有一些很难说"名词$_1$"和"名词$_2$"之间一定有领属关系。例如:

(56) a. 他所盖的房子("房子"不一定就是他的)
b. 他所做的衣服("衣服"不一定就是他的)

面对上述情况就不能不反思先前所得到的(50)的切分结论是否合理。根据上面所考察的语言事实,属于前一类的"他所写的文章"按(57)的切分似乎是说得过去的;但是像后一类"他所审查的论文"如果按(58)的切分就说不过去了,因为"他"跟"论文"之间没有领属关系。比较:

(57) 他　所　写　的　文章

1　2　(1—2 定中偏正结构)

3　4　(3—4 定中偏正结构)

5　6　(5—6"的"字结构)

7　8　(7—8"所"字结构)

(58) 他　所　审查　的　论文

* 1　2　(1—2 定中偏正结构)

3　4　(3—4 定中偏正结构)

5　6　(5—6"的"字结构)

7　8　(7—8"所"字结构)

那么属于后一类的"他所审查的文章"应该怎么切分才比较合理呢？考虑到这里的"所"是个虚词，它不能出现在别的词的后面；"的"也是个虚词，而它只能出现在别的词的后边；所以"他所审查的文章"显然不能按下列(59X)或者(59Y)来切分。比较：

(59) (X) 他　所　审查　的　文章

* 定　中

(Y) 他　所　审查　的　文章

* 定　中

按(59X)切分，"所"出现在别的词("他")的后边了，这不符合"所"的用法；按(59Y)切分，"的"出现在别的词("文章")的前边了，这不符合"的"的用法。这样看来只能按(60)来切分。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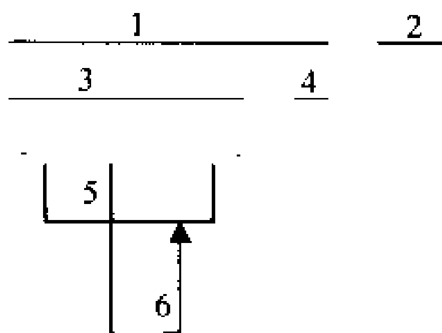
(60) 他　所　审查　的　文章

1　2　(1—2 定中偏正结构)

3　4　(3—4"的"字结构)

可是这又会碰到一个问题："他所审查"该怎么切分？事实上"他所审查"是由主谓词组加结构助词"所"通过插入性扩展而来的(参见朱德熙 1982，78 页)。所以属于乙类的"他所审查的文章"可以按(61)具体切分如下。比较：

(61) 他 所 审查 的 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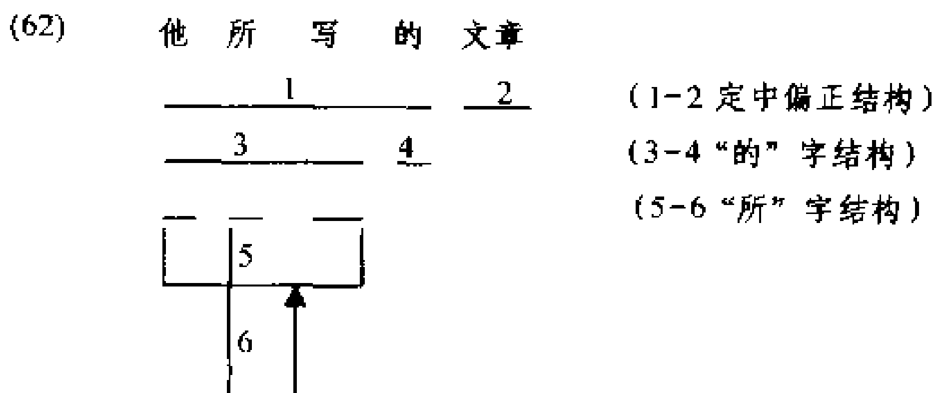


(1-2 定-中偏正结构)
(3-4 "的"字结构)
(5-6 "所"字结构)

那么属于前一类的"他所写的文章"该怎么切分呢？是仍然按前面(50)的形式切分，还是也按(61)来切分呢？这里似乎可以有两种处理法：一种处理法是，前一类的实例维持原来(50)的切分法，而后一类实例按(61)来切分。另一种处理法是，不管甲类还是乙类，所有符合"名词$_1$ + 所 + 动词 + 的 + 名词$_2$"这一词类序列的实例，都按(61)进行切分。

我们觉得从现代汉语整个语法系统看，(61)这一种分析比较好。理由是：前一类和后一类的实例词类序列相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也相同，只是各自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有差异——前一类"名词$_1$"和"名词$_2$"之间有领属关系，后一类"名词$_1$"和"名词$_2$"之间没有领属关系。然而我们知道，在语言中词类序列相同、表示的语法意义相同，而内部语义结构关系有差异，这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例如"他早早地炸了一盘花生米"、"他喜滋滋地炸了一盘花生米"、"他脆脆地炸了一盘花生米"，这三者词类序列相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相同，只是内部语义结构关系不完全一样——"早早地"是说明"炸"的时间的，"喜滋滋地"是说明"他"炸花生米时的神情的，"脆脆地"是说明炸了以后的花生米的。但没有人否认它们是属于同一个类型的句法结构，否认应作相同的层次分析。因此，把"他所写的文章"("他"和"文章"之间有领属关系)跟"他所审查的论文"("他"和"论文"之间没有领属关系)作相同的结构分析，应该说是完全可以的。至此，"他所写的文章"较为合理的切分应该就是(62)：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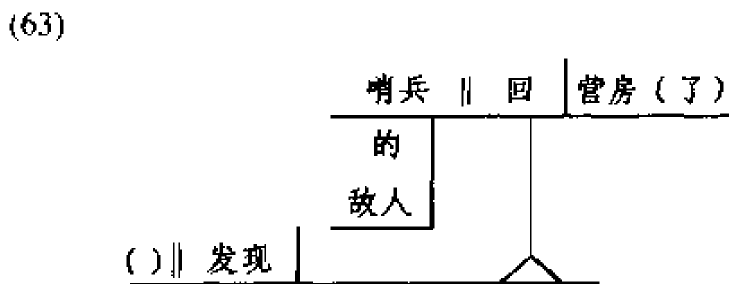


3.4 结构层次分析的作用和局限

层次分析是分析语言结构所必不可少的。层次分析理论的建立是语言研究中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层次分析法适用面广，语法分析、语音分析、篇章分析都得用到它，这无须一一举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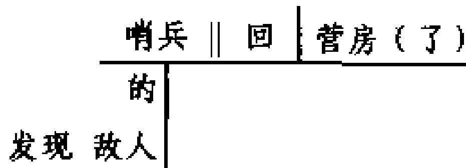
层次分析能更好地分化歧义句式。像上面举到的歧义句“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和“我们不需要进口设备”，虽然用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法（或称“中心词分析法”）也可以分化。试以“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为例，按(63)的意思，是个省略了主语的句子，“发现”是谓语，“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作“发现”的宾语，如下图所示：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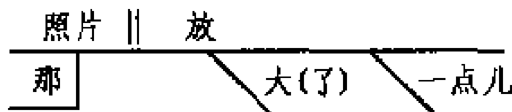
按(64)的意思，是个主谓句，“哨兵”是主语，“回”是谓语，“营房”是宾语，“发现敌人”作“哨兵”的定语。如下图所示：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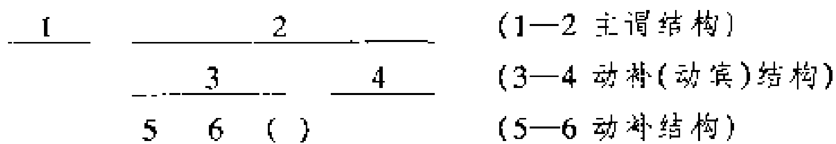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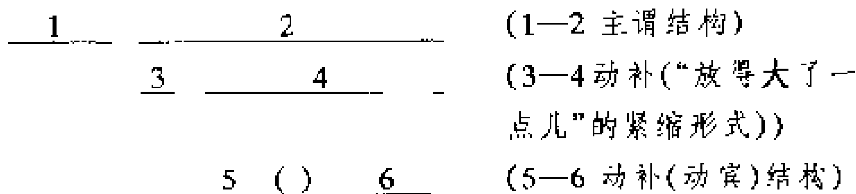
但是像“那照片放大了一点儿”这样的歧义句，句子成分分析法可能就无能为力了。这个句子可以表示两个意思：一个意思是“那照片放得不大，只放大了一点儿”；另一个意思是“那照片放得有点儿大”。可是无论是哪种意思，用句子成分分析法分析都一样——“照片”是主语，“放”是谓语，“大”和“一点儿”都是“放”的补语，如下图所示：

(65)



但是用层次分析法可以分化这个歧义句。按前一种“那照片放得不大，只放大了一点儿”的意思，可以切分为(66a)；按后一种“那照片放得有点儿大”的意思，可以切分为(66b)。比较：





层次分析更大的作用在于能有助于发现新的语法现象，揭示新的语法规律。比如说，以往的汉语语法书上都说现代汉语里的动词一般都能作谓语，只要意义上能搭配。其实这是不用层次观念来分析句子结构所得出的结论。自从自觉运用层次分析法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现代汉语里的动词单独作谓语是要

受到很大限制的。有大约50%的动词不能单独作谓语，像“姓”、“逗”、“企图”、“责怪”等就都不能单独作谓语；而像“看”、“等”、“吃”、“参观”等动词虽然能作谓语，也要受到语用上的限制，像“看”只在祈使句和答话里或含明显对比意义的句子里才能单独作谓语，如下面(67)。显然这一重要语法现象，如果不使用层次分析法是不会发现的。例如：

(67) a. 你看！

b. ——那个电影她看不看？——她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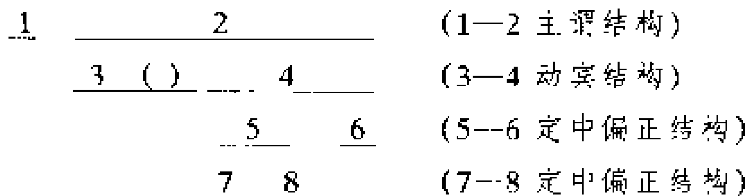
c. 那电影她看，我不看。

运用层次分析法，我们常常要思考应该在哪儿切分，为什么要在那儿切分这样一些问题，这就有助于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去揭示前人所未曾发现或注意的问题与规律。如前面所讲到的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有极强的规律性，这一点及其具体规则就是因为要解决“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一结构的切分问题才发现的。

但任何理论方法都有它的局限性。当然不能简单地把局限性理解为缺点。所谓局限性，是说任何理论方法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越出了它所能解决的范围，就无能为力了。层次分析法也不例外。

那么层次分析法的局限性表现在哪里呢？这倒不是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什么“它不能分析双宾结构”，“不能分析递系结构(即所谓兼语式)”，等等。层次分析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它只能揭示句法结构的构造层次和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显性的语法关系，即语法结构关系，不能揭示句法结构内部隐性的语法关系，即语义结构关系。这是因为层次分析只包含切分和定性两方面内容。例如“我写了一封信”，通过层次分析我们可以而且也只能知道它内部的构造层次和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如(68)所示：

(68)



但是"我"和"写"之间在语义上是什么关系,"写"和"信"之间在语义上是什么关系,层次分析就不能揭示(或者说就不管了)。因此由于语义结构关系的不同而造成的歧义句式就不能用层次分析法来加以分化。例如"鸡不吃了"这一歧义句(一种意思是"鸡不吃(东西)了";另一种意思是"鸡(我们)不吃了,(再吃点别的菜)"),就没法通过层次分析来加以分化。为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去寻求新的分析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巴　南(1981)谈谈层次分析法,《中国语文》第3期,又见《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华　萍(1981)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中国语文》第2期,又见《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陆俭明(1980)汉语语法研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中学语文教学》第11期。

陆俭明(1981)分析方法刍议,《中国语文》第3期,又见《陆俭明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

陆俭明(1985)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中国语言学报》第二期,又见《陆俭明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

陆俭明(1985b)析"像……似的",《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1990)关于"他所写的文章"的切分,《语言学通讯》1—2期,又见《陆俭明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64—67、§98,北京:商务印书馆。

赵元任(1964)《中国话的文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译本吕

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1.1.2，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62)句法结构，《中国语文》8—9月号；又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朱德熙(1982)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中国语文》第1期；又见《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10.7—10.8，北京：商务印书馆。

L. Bloomfeild(布龙菲尔德) *Language*，见中译本袁家骅、赵世开等译《语言论》(1980) §10.2，北京：商务印书馆。

R. S. Wells(1947) Immediate Constituent(直接成分)，*Language* 23，P81—117，译文见《语言学资料》1963年第6期。

C. F. Hockett(霍凯特)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见中译本索振羽、叶蜚声译《现代语言学教程》(1986/198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四讲:变换理论与句式变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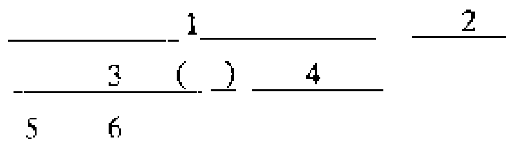
4.1 结构层次分析的局限和句式变换分析方法的产生

上一讲讨论的"层次分析"是分析语言结构,不管是语法结构还是语音结构,所不可缺少的。层次分析理论的建立是语言研究中一项了不起的成就。这种分析不但大大推动了语言研究,而且对其他学科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层次分析也有局限,即不能揭示句法结构内部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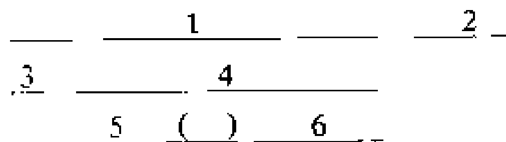
(1) a. 不适当地教育孩子,对孩子成长不利。
 b. 我们目前需要进口设备。
 c. 反对的是他。

上面(1)中的三个例子都是歧义句。(1a)可以通过层次分析中的"切分"加以分化;(1b)可以通过层次分析中的"定性"加以分化;而(1c)就不能通过层次分析的"切分"或"定性"来加以分化了。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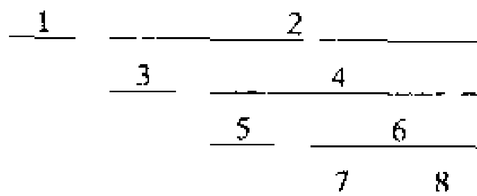
(2) a1. 不 适当 地 教育孩子,对……。



a2. 不 适当 地 教育孩子,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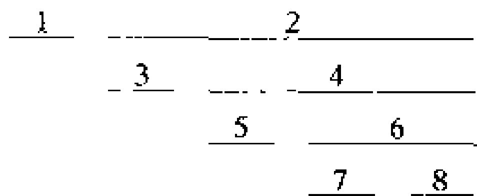


b1. 我们　目前　需要　进口　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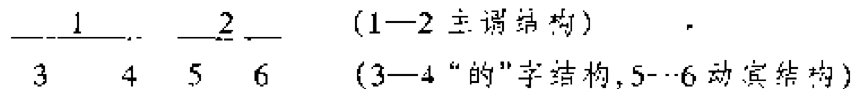
(7—8 动宾关系)

b2. 我们　目前　需要　进口　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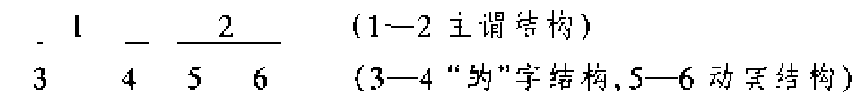


(7—8 定中修饰关系)

c1. 反对　的　是　他　(他反对)



c2. 反对　的　是　他　(反对他)



层次分析的这种局限促使变换分析的运用。下面再举两个实例来具体说明。下面(3)中两个例子格式相同,词类序列也都相同(其中“名词$_L$”代表表示处所的名词性成分,“名词语”代表名词性词语,下同)。比较:

(3) a. 戏台上摆着鲜花。(名词$_L$＋动词＋着＋名词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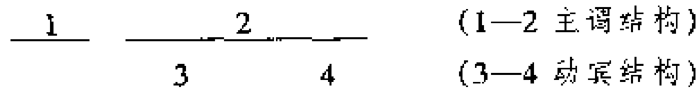
b. 戏台上演着京戏。(名词$_L$＋动词＋着＋名词语)

如果对这两个句子进行层次分析,“切分”和“定性”也都相同。例如:

(4)　名词$_L$　动词　着　名词语

a. 戏台上　摆　着　鲜花。

b. 戏台上　演　着　京戏。



但可以明显感觉到,(4a)和(4b)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不同

的。(4a)表示"存在,静态","动词+着"在意思上大致相当于"有"。(4b)句表示"活动,动态","动词+着"在意思上表示某行为动作正在进行。我们把(4a)句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假定为A义,把(4b)句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假定为B义。事实上还能发现符合上述句式的既能表示A义又能表示B义的歧义句。例如:

(5) 山上架着炮。

上面(5)就既能理解为"山上有炮",这时句子表示A义;也能理解为"山上正有人在架炮",这时句子表示B义。这种区别就不能通过上面的层次分析来加以分化了。

那么上面(4)中这种A义和B义的差异是怎么造成的呢?那就是由句法结构内部实词与实词之间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造成的。具体说,(4a)"戏台上摆着鲜花"这一句里的共现词("共现词"指在同一个句法格式里出现的实词性词语,下同)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是,"戏台上"(名词$_L$)指明"鲜花"(名词语)存在的处所,而(4b)"戏台上演着京戏"这一句里的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是,"戏台上"(名词$_L$)指明"演京戏"("动词+名词语")这一活动进行的场所。要揭示这种隐含在句子里边的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的差异,就不能不寻求新的分析手段。"句式变换分析"或者直接说"变换分析"正是适应这种对语义关系研究的需要而产生的。

下面试用变换分析来分化上述同形的"名词$_L$+动词+着+名词语"的句式。这里不妨假设表示A义的"名词$_L$+动词+着+名词语"为"A式",表示B义的"名词$_L$+动词+着+名词语"为"B式"。可以发现,"A式"可以跟"名词语+动词+在+名词$_L$"句式(假设为"C式")相联系,即"A式"可以变换为"C"式。例如:

(6) "A式":名词$_L$+动词+着+名词语

⇒"C式":名词语+动词+在+名词$_L$

a1. 台上坐着主席团 ⇒ a2. 主席团坐在台上

b1. 门口站着人 ⇒ b2. 人站在门口
c1. 前三排坐着来宾 ⇒ c2. 来宾坐在前三排
d1. 床上躺着病人 ⇒ d2. 病人躺在床上
e1. 门上贴着对联 ⇒ e2. 对联贴在门上
f1. 黑板上写着字 ⇒ f2. 字写在黑板上
g1. 墙上挂着画 ⇒ g2. 画挂在墙上
h1. 左胸上别着校徽 ⇒ h2. 校徽别在左胸上
i1. 树上钉着广告牌 ⇒ i2. 广告牌钉在树上
……

上面(6)箭头左边的"A式"为"原句式",箭头右边的"C式"就是"变换式"。拿"'A式':台上坐着主席团⇒'C式':主席团坐在台上"的变换关系来说,"原句式"中的共现词"台上"是指明"主席团"存在的处所,"主席团"跟动词"坐"之间是施事与动作的关系;而"变换式"中的共现词"台上"同样是指明"主席团"存在的处所,"主席团"跟"坐"之间仍然是施事与动作的关系。再拿"'A式':门上贴着对联⇒'C式':对联贴在门上"来说,左边"原句式"中共现词"贴"与"对联"之间是动作与受事的关系,"门上"指明"对联"存在的处所;右边"变换式"中共现词"贴"与"对联"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门上"与"对联"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也是如此,这就是说两个句式变换前后的语义结构关系都保持不变。其他各个实例的原句式跟变换式,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也都无一例外地保持一致。这说明,"A式"与"C式"之间存在着变换关系,即可以建立一个变换公式(7):

(7) "A式" ⇒ "C式"

上面说的是"A式"。现在再看"B式"。可以发现,"B式"可以跟"名词$_L$ + 正在 + 动词 + 名词语"(假设为"D式")发生联系,而且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保持不变,即"B式"可以变换为"D式"。例如:

(8) "B式":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
⇒ "D式":名词$_L$ + 正在 + 动词 + 名词语

a1. 台上演着京戏 ⇒ a2. 台上正在演京戏
b1. 门外敲着锣鼓 ⇒ b2. 门外正在敲锣鼓
c1. 外面下着大雨 ⇒ c2. 外面正在下大雨
d1. 大厅里跳着舞 ⇒ d2. 大厅里正在跳舞
e1. 教室里上着课 ⇒ e2. 教室里正在上课
f1. 操场上放映着电影 ⇒ f2. 操场上正在放映电影
g1. 炉子上熬着粥 ⇒ g2. 炉子上正在熬粥
……

上面(8)箭头左边的"B式"为"原句式",箭头右边的"D式"就是"变换式"。拿"'B式':台上演着黄梅戏 ⇒'D式':台上正在演京戏"的变换关系来说,原句式中共现词"台上"指明"演京戏"这一活动进行的场所,"演"跟"京戏"之间是动作与受事的关系;变换式中的共现词"台上"同样是指明"演京戏"这一活动进行的场所,"演"跟"京戏"之间仍然是动作与受事的关系。其他各个实例的原句式与变换式,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都无一例外地保持一致。这说明,"B式"与"D式"之间存在着变换关系,即可以建立一个变换公式(9):

(9) "B式" ⇒ "D式"

值得注意的是,"A式"只能变换为"C式",不能变换为"D式",即:

(10) "A"式 ⇒ "C式"
"A式" ⇏ "D式"

例如:

(11) "A式":台上坐着主席团 ⇒ "C式":主席团坐在台上
"A式":台上坐着主席团 ⇏ "D式":*主席团正在坐台上

反之,"B"式只能变换为"D"式,不能变换为"C"式,即:

(12) "B式" ⇒ "D式"
"B式" ⇏ "C式"

例如：

(13) "B式"：戏台上演着京戏 ⇒ "D式"：戏台上正在演京戏
"B式"：戏台上演着京戏 ⇏ "C式"：*京戏演在戏台上

前面说到，例(5)"山上架着炮"这一句有歧义，这也可以通过变换加以验证，因为例(5)可以有上述两种变换式：

(14) "A式"：山上架着炮 ⇒ "C式"：炮架在山上
"B式"：山上架着炮 ⇒ "D式"：山上正在架炮

4.2 句式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和需要遵循的原则

1. 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

层次分析的客观依据是句法构造的层次性。那么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呢？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是"句法结构的相关性"。造成这种相关性的原因有以下几条：

第一，语言表达要求细致而又经济的原则致使语言中同一个意义可以用不同的句法格式来表达，从而造成语言中存在大量的同义格式。前面第一讲里就谈到了这点，并举了个实例。这里不妨再举一个实例。比如说基本的意思是"我在昨天由于不小心丢了两把办公室的钥匙"，在不同的场合，根据不同的表达需要，可以用不同的说法来表示：

(15) a. 我昨天不小心丢了两把办公室的钥匙。
b. 我昨天不小心把两把办公室的钥匙丢了。
c. 昨天不小心，办公室的两把钥匙给我丢了。
d. 昨天不小心，我把办公室的两把钥匙丢了。
e. 我不小心在昨天把办公室的两把钥匙给丢了。
f. 是我昨天不小心把办公室的两把钥匙给丢了。
g. 我昨天不小心，办公室的钥匙给我丢了两把。

而且在对话中，本着说话经济的原则，其中有些成分，如"我"、"昨天"等还常常可以省略，例如：

(16) ——你昨天玩儿得怎么样？

——到霉透了，把办公室的两把钥匙给丢了。

第二，语言中要表达的意义是无限的，而表达意义的句法格式又是有限的。要用有限的格式来表达无穷的意义，就致使同一种句法格式可以表示多种意义，从而使语言中存在大量的歧义句法格式。举例来说，“老虎不吃鸡了”和“鸡不吃白菜了”是意思不同的两句话，但在各自不同的语言环境下，而且为了说话要经济，这两个意思就有可能会用相同的句子来表示，从而造成歧义句。请看：

(17) a. [鸡是“吃”的受事]

a1. 老虎不吃鸡了（回答“老虎还吃鸡吗?”）

a2. 老虎不吃了（回答“老虎还吃鸡吗?”）

a3. 鸡老虎不吃了（回答“鸡老虎还吃吗?”）

a4. 鸡不吃了（回答“鸡老虎还吃吗?”）

b. [鸡是“吃”的施事]

b1. 鸡不吃白菜了（回答“鸡还吃白菜吗?”）

b2. 鸡不吃了（回答“鸡还吃白菜吗?”）

b3. 白菜鸡不吃了（回答“白菜鸡还吃吗?”）

b4. 白菜不吃了（回答“白菜鸡还吃吗?”）

在上面例(17)里出现了词类序列相同、表面形式完全一样的两个“鸡不吃了”，它们各自来源于不同的意思：(17a)组的“鸡不吃了”，其意思源于“老虎不吃鸡了”，“鸡”是“吃”的受事。(17b)组的“鸡不吃了”，其意思源于“鸡不吃白菜了”，“鸡”是“吃”的施事；这样一来“鸡不吃了”就成了一个歧义句了。

第三，包含相同语义结构关系的不同句法结构之间总是存在着某种内在的结构联系。变换分析正是利用这内在的结构联系来揭示歧义格式各自所联系的同义格式，以达到分化歧义句法格式的目的。

以上三点，也说明了使用变换分析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 变换分析需要遵循的一些原则

需要强调的是，"变换"是指句式与句式之间的变换，而不是某两个具体句子之间的变换。明确这一点很重要。按照这个观点，作为一个合格的变换一定得遵守一些基本的原则。

第一，作为一个合格的变换，一定得形成一个变换矩阵(matrix)。矩阵的左边为原句式及其一个个实例，矩阵的右边为变换式及其一个个实例。原句式和变换式之间用箭头表示二者之间的变换关系。现在再来看一下在第一节里举过的变换实例：

(18) "A式"：名词$_L$＋动词＋着＋名词语

⇒ "C式"：名词语＋动词＋在＋名词$_L$

a1. 台上坐着主席团	⇒	a2. 主席团坐在台上
b1. 门口站着人	⇒	b2. 人站在门口
c1. 前三排坐着来宾	⇒	c2. 来宾坐在前三排
d1. 床上躺着病人	⇒	d2. 病人躺在床上
e1. 门上贴着对联	⇒	e2. 对联贴在门上
f1. 黑板上写着字	⇒	f2. 字写在黑板上
g1. 墙上挂着画	⇒	g2. 画挂在墙上
h1. 左胸上别着校徽	⇒	h2. 校徽别在左胸上
i1. 树上钉着广告牌	⇒	i2. 广告牌钉在树上

……

上面(18)就是一个"变换矩阵"：左边为"原句式"，先是词类序列，下面排列的是一个个具体的实例；右边为"变换式"，先是词类序列，下面排列的是一个个实例；中间的箭头"⇒"用来表示原句式与变换式之间的变换关系。

第二，矩阵中变换之前竖行的句子，即矩阵左边作为原句式的一个个实例，形式(即词类序列)必须相同；语法意义(也称为"高层次语义关系")也必须一致。拿上面(18)所列变换来说，原句式的一个个实例，其词类序列都是"名词$_L$＋动词＋着＋名词语"，形式相同，这符合本条所说的要求；而各个实例所表示的语

法意义，即高层次语义关系相同，它们都表示“存在，静态”，这也符合本条要求。

第三，矩阵中变换之后竖行的句子，即矩阵右边作为变换式的一个个实例，形式（即词类序列）必须相同；语法意义（也称为“高层次语义关系”）也必须一致。再拿上面（18）所列变换来说，变换式的一个个实例，其词类序列都是“名词语＋动词＋在＋名词$_L$”，形式相同，这符合本条所说的要求；而各个实例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即高层次语义关系相同，它们都可以表示“存在，静态”，这也符合本条要求。

第四，矩阵中每一横行左右两侧的句子，即每一横行作为原句式的实例和作为变换式的实例，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也称为“低层次的语义关系”）必须保持一致。再拿上面（18）所列变换来说，每一横行作为原句式的实例和作为变换式的实例，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保持不变。比如：

（19）前三排坐着来宾　⇒　来宾坐在前三排

例（19）原句式中，“来宾”和“坐”是施事和动作的关系，“前三排”表示“来宾”所处的位置；在变换式中“来宾”和“坐”仍是施事和动作的关系，“前三排”仍表示“来宾”所处的位置。二者在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上保持不变。再比如：

（20）墙上挂着画　⇒　画挂在墙上

例（20）原句式中，“挂”和“画”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墙上”表示“画”所存在的位置；在变换式中，“来宾”和“坐”仍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墙上”仍表示“画”所存在的位置。二者在共现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上保持不变。这样看上面（18）所列的各个变换实例都符合这一条要求。

第五，矩阵中每一横行左右两侧的句子，即每一横行作为原句式的实例和作为变换式的实例，二者在语法意义（即“高层次语义关系”）上的差别一致。再拿上面（18）来说，虽然我们分别在上面第二条和第三条里说，原句式的语法意义是表示“存在，

静态”；变换式的语法意义也是表“存在，静态”；但是二者还是有细微的区别。试以上面(18)里的两个具体实例来说明：

(21) a1. 台上坐着主席团 ⇒ a2. 主席团坐在台上
b1. 门上贴着对联 ⇒ b2. 对联贴在门上

上面(21a)的原句式以“台上”为话题，说明“台上”存在什么事物；变换式则以“主席团”为话题，说明“主席团”存在于何处。(21b)原句式以“门上”为话题，说明“门上”存在什么事物；变换式则以“对联”为话题，说明“对联”存在于何处。显然，(21a)和(21b)的原句式与变换式在语法意义上的差异是一致的。(18)中所列的变换的其余各例情况相同。这样看上面(18)所列的各个变换实例也都符合这一条要求。

以上所说的原则，已故著名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称之为“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朱德熙 1986)。这些原则，确保了变换的合格性，同时可以防止在变换矩阵中出现鱼目混珠的情况。请看下列一个变换矩阵情况。例如：

(22) “A 式”：NP + 在 + NP_L + V - 着 ⇒ “B 式”：NP + V + 在 + NP_L
a1. 病人在床上躺着 ⇒ a2. 病人躺在床上
b1. 孩子们在门口坐着 ⇒ b2. 孩子们坐在门口
c1. 他在马背上跳着 ⇒ c2. 他跳在马背上
d1. 张三在门外站着 ⇒ d2. 张三站在门外
e1. 他在地上画着 ⇒ e2. 他画在地上
f1. 对联在门上贴着 ⇒ f2. 对联贴在门上
g1. 胸针在胸前别着 ⇒ g2. 胸针别在胸前
h1. 书在地上堆着 ⇒ h2. 书堆在地上
i1. 水在河里流着 ⇒ i2. 水流在河里

在(22)这个变换矩阵里就有鱼目混珠的实例，即(22c)和(22i)。为什么说这两个例子是鱼目混珠的实例呢？因为这两个实例不符合上面所说的平行性原则中第二至第五个条件。上面第二条说，原句式的一个个实例，语法意义(也称为“高层次语义关系”)必须一致，可是(22c/i)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跟其他各实

例的语法意义不一致，其他实例都表示“存在，静态”，而(22c/i)则表示“活动，动态”。上面第三条说，变换式的一个个实例，语法意义(也称为“高层次语义关系”)必须一致，可是(22c/i)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跟其他各实例的语法意义不一致，其他实例都表示“存在，静态”，而(22c/i)则表示“事物的位移，动态”。上面第四条说，每一横行作为原句式的实例和作为变换式的实例，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也称为“低层次的语义关系”)必须保持一致。可是(22c/i)不符合这一条。就(22c)来说，原句式里的“马背上”指明“他跳”这一活动的场所，而变换式里的“马背上”则指明“他”位移的终点；这样原句式与变换式中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显然不一致。(22i)的情况类似。这两个例子跟上面第二至第四条都不符合，当然第五条无须多说也肯定不符合了。显然，(22c/i)只是在形式上跟其余各例一样，可是实质上并不一样，所以说这两个是鱼目混珠的实例。再看下面一个变换矩阵的例子。例如：

(23) “A 式”：有 + 名词 + 动词	⇒	“B 式”：有 + 动词 + 的 + 名词
a1. 有能力完成	⇒	a2. 有完成的能力
b1. 有办法解决	⇒	b2. 有解决的办法
c1. 有条件上大学	⇒	c2. 有上大学的条件
d1. 有人骂过他	⇒	d2. 有骂过他的人
e1. 有护士陪他	⇒	e2. 有陪他的护士
f1. 有钱买新房子	⇒	f2. 有买新房子的钱
g1. 有时间研究	⇒	g2. 有研究的时间
h1. 有时候玩儿	⇒	h2. 有玩儿的时候

在(23)这个变换矩阵里也有鱼目混珠的实例，即(23d)和(23h)。(23)所列的变换，其原句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具备做某件事的能力或条件”，原句式里“有 + 名词”在表达上相当于“能，可以”的意思；而(23d/h)都不表示这样的语法意义，(23d/h)里的“有人”和“有时候”也不是相当于“能，可以”的意思。凭这一点就可以判断，(23d/h)在上面这个变换里，肯定是鱼目混

殊的变换实例。

4.3 句式变换分析的作用和局限

1. 变换分析在分化歧义结构中的作用

"变换分析"最直接的作用是可以更有效地分化歧义句式。在分化歧义句式上,"层次分析法"强于"句子成分分析法",而"变换分析法"分化歧义句式的能力更强。也就是说,层次分析能分化的歧义句式,变换分析能分化;层次分析不能分化的歧义句式,变换分析也可以分化。

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与教学中常常举"咬死了猎人的狗"来说明由于层次构造的不同所造成的歧义格式。这个歧义格式可以用层次分析法来加以分化。例如:

(24) a. 咬死了　猎人　的　狗

1 ___ 2 ___ (1—2 动宾结构)

b. 咬死了　猎人　的　狗

___ 1 ___ 2 (1—2 定中偏正结构)

按(24a)的分析,这是一个动宾结构;按(24b)的分析,这是一个定中偏正结构;二者的不同意思是可想而知的。像"咬死了猎人的狗"这样的歧义格式,也可以用变换分析来加以分化。假设按(24a)理解的格式为"A 式",按(24b)理解的格式为"B 式"。"A 式"可以变换为"C 式",如(25);"B 式"可以变换为"D 式",如(26)。例如:

(25) "A 式":动词+补语(了)+名词$_1$+的+名词$_2$

⇒"C 式":把+名词$_1$+的+名词$_2$+动词+补语(了)

a1. 咬死了猎人的狗　⇒　a2. 把猎人的狗咬死了

b1. 打碎了张三的玻璃杯　⇒　b2. 把张三的玻璃杯打碎了

c1. 砸坏了张家的门　⇒　c2. 把张家的门砸坏了

d1. 弄丢了研究室的钥匙　⇒　d2. 把研究室的钥匙弄丢了

e1. 吓坏了小张的妈妈　⇒　e2. 把小张的妈妈吓坏了

f1. 踢断了王小二的胳膊　⇒　f2. 把王小二的胳膊踢断了

g1. 撕破了姐姐的衣服　⇒　g2. 把姐姐的衣服撕破了

……

(26) "B 式"：动词 + 补语(了) + 名词$_1$ + 的 + 名词$_2$

⇒ "D 式"：是 + 指量名$_2$ + 动词 + 补语(了) + 名词$_1$

a1. 咬死了猎人的狗　⇒　a2. 是那条狗咬死了猎人

b1. 踩坏了庄稼的牛　⇒　b2. 是那头牛踩坏了庄稼

c1. 打伤了孩子的人　⇒　c2. 是那个人打伤了孩子

d1. 叼走了鸡的狐狸　⇒　d2. 是那只狐狸叼走了鸡

e1. 打破了玻璃的孩子　⇒　e2. 是那个孩子打破了玻璃

f1. 拆掉了房子的人家　⇒　f2. 是那户人家拆掉了房子

g1. 输光了钱的赌徒　⇒　g2. 是那个赌徒输光了钱

……

值得注意的是，"A 式"只能变换为"C 式"，不能变换为"D 式"，如(27)。反之"B 式"只能变换为"D 式"，不能变换为"C 式"，如(28)。例如：

(27) "A 式"：打碎了张三的玻璃杯 ⇒ "C 式"：把张三的玻璃杯打碎了

"A 式"：打碎了张三的玻璃杯 ⇏ "D 式"：*是那只玻璃杯打碎了张三

(28) "B 式"：踩坏了庄稼的牛　⇒ "D 式"：是那头牛踩坏了庄稼

"B 式"：踩坏了庄稼的牛　⇏ "C 式"：*把庄稼的牛踩坏了

这样看来，层次分析能分化的歧义句式用变换分析也能分化，只不过用变换分析法来分化(24)这样的歧义句式在手续上比用层次分析法要来得复杂。所以通常能够用层次分析法分化的歧义句式尽可能就用层次分析法来分化，而不必用变换分析法，正如在物理学中能用牛顿定律来解决的问题，就不一定非得用爱因斯坦相对论来解决一样。

问题在于，语言中有许多歧义句式是没有办法用层次分析法来加以分化的。例如前面举过的"反对的是他"这个句子，可以有两个意思：一个意思是"某人所反对的人就是他"，按此理解，"他"是"反对"的受事；另一个意思是"反对某人或某事的人

是他"，按此理解，"他"是"反对"的施事。上述两种意思就不能用层次分析法来加以分化。而用变换分析法就可以较好地分化这个歧义句式（这个歧义句式是怎么造成的，将在下面第六讲"配价理论与配价结构分析"中来说明）。"反对的是他"的词类序列是(29)：

(29) 动词[及物]＋的＋名词语

假设按上面第一种意思理解的"动词＋的＋名词语"为"A式"；按第二种意思理解的"动词＋的＋名词语"为"B式"。"A式"可以有(30)的变换形式；而"B式"则可以有(31)的变换形式。比较：

(30) "A式"：动词[及物]＋的＋名词语
⇒"C式"：动词[及物]＋名词语

a1. 反对的是他	⇒	a2. 反对他
b1. 吃的是馒头	⇒	b2. 吃馒头
c1. 看的是电影	⇒	c2. 看电影
d1. 学的是英语	⇒	d2. 学英语
e1. 惩罚的是他	⇒	e2. 惩罚他

……

(31) "B式"：动词[及物]＋的＋名词语
⇒"D式"：动词[及物]＋实词语＋的＋是＋名词语

a1. 反对的是他	⇒	a2. 反对搬迁方案的是他
b1. 苦练的是她	⇒	b2. 苦练基本功的是她
c1. 违反的是他	⇒	c2. 违反纪律的是他
d1. 吃过的是小王	⇒	d2. 吃过燕窝的是小王
e1. 出席的是冯平	⇒	e2. 出席开幕式的是冯平

……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A式"只能变换为"C式"，不能变换为"D式"，如(32)；反之"B式"只能变换为"D式"，不能变换为"C式"，如(33)。很显然，"反对的是他"这样一种层次分析所无法分化的歧义句式，用变换分析可以分化。比较：

(32) "A式":吃的是馒头　⇒　"C式":吃馒头

"A式":吃的是馒头　⇏　"D式":*吃××的是馒头

(33) "B式":苦练的是她　⇒　"D式":苦练基本功的是她

"B式":苦练的是她　⇏　"C式":*苦练她

2. 体现变换分析作用的其他实例

变换分析的作用当然并不只在分化歧义句式方面。必须了解层次分析只着眼于所分析、研究的结构的内部构造情况;而变换分析从本质上说更注重句法结构与句法结构之间的联系。因此,变换分析的运用更有助于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揭示更多的语法规律。已有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成果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下面再举几个实例。

(1) 对双宾结构中远宾语特点的揭示。

"双宾结构"就是指一个动词后面带上两个宾语的句法结构,如"给他一本书"。一般将离动词较远的那个宾语(如上例中的"一本书")叫"远宾语",也称"直接宾语";将离动词较近的那个宾语(如上例中的"他")叫"近宾语",也叫"间接宾语"。双宾结构一直受到汉语语法学界的注意。从第一部现代汉语语法专著《新著国语文法》(黎锦熙 1924)起,所有讲现代汉语语法的专著或教材,都会谈到双宾结构,有关双宾结构的专题论文或谈到双宾结构的论文也有上百篇。可是大家都没能注意到其中宾语的特点。也不能说一点儿都没有注意到,但都只是说到"那远宾语一般指物,那近宾语一般指人"。其实,就现代汉语来说,双宾结构的宾语有很重要的特点。首先一个特点,远宾语通常要带数量成分,除非近宾语为人称代词,否则就不怎么能单独成句。例如:

(34) a. 还图书馆五本书。

b. 给张老师一幅画。

c. 送隔壁奶奶两条鱼。

d. 还他十块钱。

上面(34)中如果把其中的数量词"五本"、"一幅"、"两条"、

"十块"删去,"还他钱"还能单独成句,而其余各句如说成"还图书馆书"、"给张老师画"、"送隔壁奶奶鱼"就很难单独成句,总得在前后加些别的成分才行。例如:

(35) a. 该还图书馆书了。
b. 给张老师画,给王老师领带。
c. 送隔壁奶奶鱼吧。

其次一个特点,而且可以说是更重要的特点是,远宾语不能是一个表示占有领属的偏正结构。例如可以说(36),但是不能说(37)。比较:

(36) a1. 把我弟弟的箱子给你。
a2. 她把爸爸的电脑送给张老师了。
b1. 我弟弟的箱子给你。
b2. 爸爸的电脑她送给张老师了。
(37) a. *给你我弟弟的箱子。
b. *她送给张老师爸爸的电脑。

现代汉语双宾结构的上述特点,就是在运用变换分析考察、研究"把"字句的过程中才发现的。因为凡"把"的宾语为表示占有领属的偏正结构,都不能变换为双宾结构。例如:

(38) a1. 把我的书给他。	⇏ a2. *给他我的书。
b1. 把妈妈的手表送张阿姨。	⇏ b2. *送张阿姨妈妈的手表。
c1. 把你的帽子卖给我。	⇏ c2. *卖给我你的帽子。
d1. 把我们家的房子赔给他们。	⇏ d2. *赔给他们我们家的房子。

(2) 现代汉语无标记受事主语句一个特点的发现。

现代汉语里有一种没有被动标记的"受事主语句"(即不带"被"、"给"一类字眼儿而表示被动意义的受事主语句),大家早就注意到了。关于这类受事主语句,一般都注意到这样两点:一是主语必须是"有定"的,即主语所指的事物,在说话人心目中,听话人是清楚知道的。二是谓语得是复杂的,即不会只是一个单个儿的动词。其实受事主语句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那就

是主语不能是一个人称代词。例如我们可以说(39),却不能说(40),也就是(40)得说成(41)才合适。比较:

(39) a. 那烂了的西红柿扔了。
　　b. 衣服卖了。
　　c. 书烧掉了。
　　d. 李教授请来了。
(40) a. *你批评了?
　　b. *他请来了。
　　c. *那西红柿烂了,它扔了。
(41) a. 你挨批评了? / 你被批评了? / 把你给批评了?
　　b. 把他请来了。
　　c. 那西红柿烂了,把它扔了。/ 那西红柿烂了,扔了它吧。

现代汉语里没有被动标记的受事主语句的上述特点,就是在运用变换分析考察、研究"把"字句与受事主语句的关系时发现的。因为凡"把"的宾语为人称代词都不能变换为无标记受事主语句。比较:

(42)	a1. 把这个字擦了。	⇒	a2. 这个字擦了。
	b1. 把旧报纸卖了。	⇒	b2. 旧报纸卖了。
	c1. 把那啤酒喝了。	⇒	c2. 那啤酒喝了。
	d1. 把这鸡窝拆了。	⇒	d2. 这鸡窝拆了。
	e1. 把他撤了。	⇏	e2. *他撤了。
	f1. 把它扔了。	⇏	f2. *它扔了。

(3)程度副词"还"在"比"字句中能表示比拟而不同于"更"这一现象的揭示。

先前一般辞书在谈到作为程度副词的"还"的时候,都说"还"就差不多相当于程度副词"更"。例如"他比我还高",也就是"他比我更高"的意思。这会给人一个错觉,以为凡是用程度副词"还"的地方,都能用"更"去替换。可是事实告诉我们,虽然多数情况下确实是这样,但有时两个副词并不能随意替换。比如下面(43)中用于"比"字句的"还"就都不能用"更"去替换,即

不能说成(44)。比较：

(43) a. 她的胳臂比火柴棍儿还细。
　　 b. 那蛇，好家伙，比碗口还粗。
　　 c. ——你孩子有多高了？
　　 ——我孩子？比书架还高了。

(44) a. *她的胳臂比火柴棍儿更细。
　　 b. *那蛇，好家伙，比碗口更粗。
　　 c. ——你孩子有多高了？
　　 *——我孩子？比书架更高了。

略微思考一下就会发现，例(43)虽然是一种“比”字句，但其实都不是表示“比较”，而只是表示“比拟”。比如(43a)并不真是要把“她的胳臂”去跟“火柴棍儿”作比较，而只是用“火柴棍儿”来比拟“她的胳臂”，以强调说明“她很瘦”。再拿(43c)来说，说话人并不真要把“自己的孩子”跟“书架”比高低，而只是为了让听话人对自己孩子目前的高矮有所了解而临时拿“书架”作为衡量高矮的尺度罢了。

上述“还”和“更”的这种差异，即“还”不仅能用于比较，还能用于比拟，而“更”只能用于比较，不能用于比拟，正是运用变换分析来研究、比较“还”和“更”时发现的。比如下面(45)表示“比较”，变换式就能说，即变换成立；下面(46)表示“比拟”，变换式就不能说，即变换不成立。比较：

(45) a1. 哈尔滨比这里还冷。 ⇒ a2. 哈尔滨比这里更冷。
　　 b1. 我哥哥比我还有能耐。 ⇒ b2. 我哥哥比我更有能耐。
　　 c1. 小张跑得比王平还快。 ⇒ c2. 小张跑得比王平更快。

(46) a1. 那孔儿比针眼儿还小。 ⇏ a2. *那孔儿比针眼儿更小。
　　 b1. 他呀，比狐狸还狡猾。 ⇏ b2. *他呀，比狐狸更狡猾。
　　 c1. 他们跑得比兔子还快。 ⇏ c2. *他们跑得比兔子更快。

(4)表总括的程度副词“都”确切的语法意义的最新认定。

在以往的语法论著里，凡说到副词“都”，都会说它“表示‘总括’”。至于该怎么理解“总括”的含义，也就不去注意了。母语

为汉语的人大概没有一个人是翻阅了词典、字典才去使用这个“都”的，都是要用就用，脱口而出，因为他是从小习得而会使用副词“都”的。外族人或外国人学习汉语，如果要使用副词“都”，就少不了要翻阅词典、字典而后再用。而他们往往把“表示‘总括’”理解为“只要前面是表示复数的名词性成分就能用‘都’”。按此理解，多数情况下是用得对的，但也往往会出现“都”用得不对的病句。例如：

(47) a. *麦克生日那天，我们三个人都给他送了一个大大的蛋糕。

b. *佐佐木、冈本俩都是同乡，都出生在鹿儿岛。

上面(47a)按现在句子的意思，“我们三个人”给麦克送了三个大蛋糕，实际是只送了一个大蛋糕，句中的“都”应该删去。上面(47b)用了两个“都”，后一个用对了，前一个用错了，应该删去。那为什么(47a)不该用“都”？为什么(47b)该把前一个“都”删去？这就是因为副词“都”并不是一般地表示“总括”，而是强调表示“某性状或情况适用于它在语义上所指向的某个集合中的每一个个体，而且无一例外”。例如：

(48) a. 爸爸、妈妈、姐姐都给我送了礼物。

b. 小芸和小玲都天资过人。

c. 小张和小李都是八字脚。

d. 王先生、张先生和我都是山东人。

上面(48a)是说爸爸、妈妈、姐姐每个人无一例外地各自给“我”送了礼物，而不是合着送了一份礼物。(48b)是说小芸、小玲两个每一个无一例外地各自具备“天资过人”的特性。(48c)是说小张和小李每一个人无一例外地是属于“八字脚”的一类人。(48d)是说王先生属于山东籍的人，张先生属于山东籍的人，“我”也属于山东籍的人。由于“都”表示的是上述语法意义，所以用“都”的句子往往可以扩充为一个并列复句，复句里居后的分句中往往用副词“也”，以强调彼此的类同关系。因此上面的(48)各句也都可以说成下面的(49)：

(49) a. 爸爸给我送了礼物，妈妈给我送了礼物，姐姐也给我送了礼物。
b. 小芸天资过人，小玲也天资过人。
c. 小张是八字脚，小李也是八字脚。
d. 王先生是山东人，张先生是山东人，我也是山东人。

这种对于副词“都”的语法意义的新认识，就是在运用变换分析探究主语为复数的句子中为什么有的能变换为一个并列复句有的不能变换为并列复句这一过程中获得的。

3. 变换分析的一些局限

“变换分析”的运用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视野，有利于揭示更多的语法规律，也把语法研究引向了深入。但是变换分析也有一些局限性。比如变换分析虽然可以用来分化歧义句式，但却不能用来解释造成歧义句式的原因。例如，前面讲到，现代汉语里“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是个歧义句式，运用变换分析把这个歧义句式分化为表示存在的“A 式：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如“戏台上摆着鲜花”)”和表示活动的“B 式：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如“戏台上演着京戏”)”，从而达到了分化这个歧义句式的目的。但是如果要进一步追问，“A 式”和“B 式”词类序列相同，内部构造层次和结构关系也相同，为什么各自实词性词语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为什么会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呢？也就是说“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这歧义句式是怎么造成的呢？变换分析就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变换分析的局限就表现在这里。这样就又需要寻求其他的语法分析手段。

主要参考文献：

方经民(1989)哈里斯的变换理论，《语言学通讯》第 1 期、第 2 期。
方经民(1990)论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湖北大学学报(社科版)》第 3 期。
方经民(1998)《汉语语法变换研究》，东京：日本白帝社。
胡明扬(1985)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读后，《汉语学习》第 5 期。
Z. Harris(1965) Transformational Theory, 41. Z. Harris *Papers on Syntax*,

Heary Hiz, ed. D. Reidel Company, 1981.

Z. Harris (1957)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al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Language, 33. 见 Z. Harris Papers on Syntax, Heary Hiz, ed. D. Reidel Company, 1981.

Z. Harris(1952)Discourse Analysis. 见 Z. Harris *Papers on Syntax*, Heary Hiz, ed. D. Reidel Company, 1981.

陆俭明(1965)“还”和“更”，《语言学论丛》第6辑；又见《陆俭明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陆俭明(1988)双宾结构补议，《烟台大学学报》第2期。

陆俭明(1990)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湖北大学学报(社科版)》第3期；又见《陆俭明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46)《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重印)。

邵敬敏(1982)关于“在黑板上写字”句式的分化和变换的若干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朱德熙(1962)论句法结构，《中国语文》8—9月号；又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朱德熙(1986)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2期；又见《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

第五讲：特征理论与语义特征分析

5.1　句式变换分析的局限和语义特征分析方法的产生

前一讲里曾经指出，句式变换分析的运用扩大了汉语语法研究的视野，有利于揭示更多的语法规律，并把语法研究引向了深入；但是变换分析也有它的局限性，最主要的就是变换分析可以用来分化歧义句式，但不能用来解释造成某种句式有歧义的原因。就拿前面讲过的"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歧义句式来说，通过变换分析可以分化为"A 式"和"B 式"两个不同的句式。即写成(1)：

(1) "A 式"：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例：戏台上摆着鲜花)
　　"B 式"：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例：戏台上演着京戏)

现在需要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是，这两个格式相同(词类序列相同，内部构造层次相同，每一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相同)的句式，为什么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为什么会产生歧义？经过仔细考察发现，原来这种句式的歧义跟句式中的动词有极大的关系。比如先看"A 式"的实例：

(2) a. 台上坐着主席团。
　　b. 门口站着人。
　　c. 地上蹲着一个人。
　　d. 床上躺着病人。
　　e. 门上贴着对联。
　　f. 桌上放着几本书。
　　g. 黑板上写着字。
　　h. 墙上挂着画。

i. 胸前别着校徽。

j. 树上钉着广告牌。

……

可以发现，(2)这些实例中的动词，如“坐、站、蹲、躺、贴、放、写、挂、别、钉”等，虽然具体的意思各不相同，但是又都具有某种共同的语义内涵，那就是“使(某样物体)附着(于某处)”，简称“使附着”。一翻词典，果不其然词典中对这些动词的注释有极大的相似之处。请看《现代汉语词典》中对这些词语的解释：

(3) a. 坐：把臀部放在椅子、凳子或其他物体上，支持身体重量。
    b. 站：直着身体，两脚着地或踏在物体上。
    c. 蹲：两腿尽量弯曲，像坐的样子，但臀部不着地。
    d. 躺：身体倒在地上或其他物体上。
    e. 跪：两膝弯曲，使一个或两个膝盖着地。
    f. 立：同“站”。
    g. 贴：把薄片状的东西粘在另一个东西上。
    h. 放：使处于一定的位置。
    i. 写：用笔在纸上或其他东西上做字。
    j. 挂：借助于绳子、钩子、钉子等使物体附着于某处的一点或几点。
    k. 别：用别针把另一样东西附着或固定在纸、布等物体上。
    l. 戴：把东西放在头、面、胸、臂等处。
    m. 钉：用钉子、螺丝钉等把东西固定在一定的位置。
    n. 绣：用彩色丝、绒、棉线在绸、布等上面做成花纹、图像或文字。

如果把这些出现在“A 式”中的动词记为“动词 A”。那么“动词 A”所具有的语义特征可以描写为(4)：

(4) 动词 A：[+使附着]

("+"号表示具有该语义特征，"-"号表示不具有该语义特征，下同)

相应地也就可以把出现在“B 式”中的动词记为“动词 B”。“动词 B”不具有“使附着”的语义特征，“动词 B”可以描写为(5)：

(5) 动词 B：[-使附着]

这样也就可以把前面那个“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的句式直接根据动词的不同，而分开来表示为(6)：

(6) “A 式”：名词$_L$ + 动词 A + 着 + 名词语
“B 式”：名词$_1$ + 动词 B + 着 + 名词语

以上用来分析说明“名词$_L$ + 动词 + 着 + 名词语”这个句法格式之所以会是一个歧义句式以及之所以能分化为“A 式”和“B 式”两种格式的原因而采用的手段，就是“语义特征分析”。不难发现，在上面这个实例中，是通过分析该歧义句式中处于关键位置上的动词所具有的不同的语义特征，来达到说明造成歧义句法格式的原因的。而这一点正是语义特征分析的主要精神之所在。

5.2 语义特征分析的方法和需要掌握的原则

这里需对“语义特征”和语法中的“语义特征分析”作进一步的说明。

“语义特征”这个概念是从语义学中借用来的，原是指某个词语在意义上所具有的特点。语义学中分析、描写词的语义特征，目的有三个：一是从某个特定角度对一个语义类再进行细分类。二是凸显同属一个语义类的词语相互之间的差异。例如“火”和“光”同属一个语义类，即“可见的自然现象”，但语义上相互有区别，为了凸显其相互之间的差异，就可以从以下一些方面描写它们的正负两方面的语义特征。例如：

(7) 火 [+ 现象，+ 亮度，+ 温度，- 速度，+ 形体，……]
光 [+ 现象，+ 亮度，+ 温度，+ 速度，- 形体，……]

有了上面的描写，就有助于说明这两个词在词语搭配上的差异。比如为什么有“光的速度”的说法，没有“ * 火的速度”的说法；为什么有“大火”、“小火”的说法，没有“ * 大光”、“ * 小光”的说法。

再如动词“喝”和“吃”，从某个角度看，属于一个语义类，即

"饮食类",但语义上还是有差别,为了显示其相互之间的差异,就可以从以下一些方面描写其语义特征。例如:

(8) 喝[+动作,+对象为液体,-对象为固体,+用容器,+使事物消失,……]
吃[+动作,+对象为固体,-对象为液体,±用容器,+使事物消失,……]

有了上面的描写,就有助于说明这两个动词在动宾搭配上的差异。比如为什么可以说"喝水"、"喝汤"、"喝啤酒",不能说"*吃水"、"*吃汤"、"*吃啤酒";反之为什么可以说"吃饭"、"吃梨"、"吃面包",却不能说"*喝饭"、"*喝梨"、"*喝面包"等等。

除了上述作用外,在语义学里使用"语义特征"这个概念还有一个作用,那就是用以区别和辨析看似同义实际并不同义的词。例如"看"和"看见"好像差不多,实际上除了都是凭借眼睛这一点外,这两个词没有别的相同之处。通过对这两个词的语义特征的分析,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例如:

(9) 看[+凭眼睛,-被动感知,+自主,+可控,……]
看见[+凭眼睛,+被动感知,-自主,-可控,……]

语法研究中借用"语义特征"这个概念为的是做两件事:一件事,是用以解释造成同形多义句法格式的原因;另一件事,用以说明在某个句法格式中,为什么同是动词,或同是形容词,或同是名词,而有的能进入该格式,有的就不能进入该格式。因此,语法研究中使用的"语义特征",其含义跟原先语义学中使用的不完全一样。

语法学中所讲的某一小类实词的"语义特征"是指该小类实词所特有的、能对其所在的句法格式起制约作用的、并足以区别于其他小类实词的"语义要素"。因此,实词的这种语义特征都是结合具体的句法格式概括得到的,而不是离开具体的句法格式单纯从词义的角度分析、概括得到的。这里有两层含义:

一是如果离开具体句式,单纯从词汇角度概括一些词的语

义特点，那不一定有句法上的价值。例如从词汇的角度说，可以将"粉笔"、"黑板"、"板擦"等归为一类，标以[+ 教具]的语义特征。这样做在词汇学里可能是有价值的，但在句法学里不一定有价值，因为这些词语在句法结构上的表现可能不完全一样。

二是某些实词是否具有某种语义特征，只有结合具体的句法格式才能确定并概括得到。例如"与"离开具体句式，一般怎么也不会想到它还具有[+ 给予]的语义特征，只有在考察了"名词$_{[主语]}$ + 动词 + 给 + 名词$_1$ + 名词$_2$"这一句式（如"我写给你一封信"），并且了解了进入这一句式的动词都含有"给予"的语义特征之后，这一个语义特征才能加以确定。

可见语法研究中使用语义特征分析，主要着眼于分析概括同一句法格式的各个实例中处于关键位置上的实词所共有的语义特征，用来解释、说明代表这些实例的句法格式之所以独具某种特点，之所以能足以将该句法格式跟与之同形的句法格式加以分化的原因。

5.3 汉语句式语义特征分析的几个实例

语法研究中的"语义特征分析"使用时间不长，目前还缺乏必要的理论上的阐说。下面就再多举几个实例，以便使大家从中获得一些感性的认识。

1. 关于"名词$_{[主语]}$ + 动词 + 名词$_{[受事]}$ + 给 + 名词$_{[与事]}$"句式

"名词$_{[主语]}$ + 动词 + 名词$_{[受事]}$ + 给 + 名词$_{[与事]}$"里，"名词$_{[主语]}$"是指充当主语的成分，"名词$_{[受事]}$"和"名词$_{[与事]}$"都是指充当宾语的成分。下面（10）都是按"名词$_{[主语]}$ + 动词 + 名词$_{[受事]}$ + 给 + 名词$_{[与事]}$"格式造出的句子，但请注意各个句子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并不一致。例如：

（10）a. 他送了一本词典给小王

b. 他刻了一个图章给小王。

c. 他偷了一份情报给敌人。
d. 他画了一幅山水画给小王。
e. 他卖了一件衣服给小王。
f. 他要了一些白药给小王。
g. 他还了一万元给小王。
h. 他取了一些钱给小王。
i. 他煮了一点稀饭给小王。
j. 他交了五千元给学校。
k. 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王。
l. 他做了一只风筝给小王。

上面(10)中这些句子的词类序列相同，如果用层次分析法来对它们进行分析，无论从层次构造或结构关系看都是一样的。例如：

(11) a. 他　送了　一本词典　给小王
b. 他　煮了　一点稀饭　给小王
c. 他　偷了　一份情报　给敌人

1	2				(1—2 主谓结构)
	3		4		(3—4 连动结构)
	5	6			(5—6 动宾结构)

但是不难发现，(10)中各例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并不相同。仔细分析一下的话，这些句子可以分为三类："A 类"包括(10a/e/g/j)各句；"B 类"包括(10c/f/h/k)各句；"C 类"包括(10b/d/i/l)各句。现在按这三类重新排列如下：

(12) A 类：
a. 他送了一本词典给小王。
e. 他卖了一件衣服给小王。
g. 他还了一万元给小王。
j. 他交了五千元给学校。
B 类：
c. 他偷了一份情报给敌人。
f. 他要了一些白药给小王。

h. 他取了一些钱给小王。

k. 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王。

C 类：

b. 他刻了一个图章给小王。

d. 他画了一幅山水画给小王。

i. 他煮了点稀饭给小王。

l. 他做了一只风筝给小王。

可以发现，“A 类”中的各例，两个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实际只是一个过程，拿（12a）句来说，“送小王词典”的过程也就是“给小王词典”的过程。而“B 类”、“C 类”中的各例，两个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动作是两个过程。但是“B 类”和“C 类”还有区别，“B 类”中的各例，两个过程都是“转移”过程，拿（12c）句来说，一个转移过程是“情报”从别处偷到“他”手里，一个转移过程是情报再从“他”手里到“敌人”手里；而“C 类”中各例的两个过程，一个是“制作”过程，一个是“转移”过程，拿（12b）句来说，“刻图章”是制作过程，把图章从“他”手里到“小王”手里是转移过程。上述这些差别可以通过变换分析来加以分化。例如：

(13) 变换 1：名词[主语] + 动词 + 名词[受事] + 给 + 名词[与事]

⇒ 名词[主语] + 动词 + 给 + 名词[受事] + 名词[与事]

A 类：

a1. 他送了一本词典给小王 ⇒ a2. 他送给小王一本词典

e1. 他卖了一件衣服给小王 ⇒ e2. 他卖给小王一件衣服

g1. 他还了一万元给小王 ⇒ g2. 他还给小王一万元

j1. 他交了五千元给学校 ⇒ j2. 他交给学校五千元

B 类：

c1. 他偷了一份情报给敌人 ⇏ c2. *他偷给敌人一份情报

f1. 他要了一些白药给小王 ⇏ f2. *他要给小王一些白药

h1. 他取了一些钱给小王 ⇏ h2. *他取给小王一些钱

k1. 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王 ⇏ k2. *他买给小王一辆自行车

C 类：

b1. 他刻了一个图章给小王 ⇏ b2. *他刻给小王一个图章

d1. 他画了一幅山水画给小王 ⇏ d2. *他画给小王一幅山水画

i1. 他煮了一点稀饭给小王 ⇏ i2. *他煮给小王一点稀饭

l1. 他做了一只风筝给小王 ⇏ l2. *他做给小王一只风筝

(14) 变换 2：名词$_{[施事]}$ + 动词 + 名词$_{[受事]}$ + 给 + 名词$_{[与事]}$

⇒ 名词$_{[施事]}$ + 从…… + 动词 + 名词$_{[受事]}$ + 给 + 名词$_{[与事]}$

B 类：

c1. 他偷了一份情报给敌人 ⇒ c2. 他从国防部偷了一份情报给敌人

f1. 他要了一些白药给小王 ⇒ f2. 他从大夫那里要了些白药给小王

h1. 他取了一些钱给小王 ⇒ h2. 他从银行取了一些钱给小王

k1. 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王 ⇒ k2. 他从商店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王

C 类：

b1. 他刻了一个图章给小王 ⇏ b2. *他从某处刻一个图章给小王

d1. 他画了一幅山水画给小王 ⇏ d2. *他从某处画一幅山水画给小王

i1. 他煮了一点稀饭给小王 ⇏ i2. *他从某处煮一点稀饭给小王

l1. 他做了一只风筝给小王 ⇏ l2. *他从某处做一只风筝给小王

变换分析可以将“A 类”、“B 类”和“C 类”各组例子分化出来，但是这并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例子格式相同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会有不同。而这一点就需要依靠语义特征分析来解释。上述句式里最关键的是动词。经研究发现，“A 类”、“B 类”和“C 类”各组例子语法意义的差别就是由句中动词决定的；而动词的不同又是由动词的不同语义特征决定的。

仔细分析会发现，“A 类”、“B 类”和“C 类”各组例子所用的动词不同：“A 类”各句的动词如“送”、“卖”、“还”、“交”(假定为“动词 A”)都含有“给予”的语义特征；“B 类”各句的动词如“偷”、“要”、

“取”、“买”(假定为“动词B”)都含有“取得”的语义特征;“C类”各句的动词如“刻”、“画”、“煮”、“做”(假定为“动词C”)都含有“制作”的语义特征。各类动词的语义特征可以描写如下:

(15) 动词A:[+给予,-取得,-制作]
动词B:[-给予,+取得,-制作]
动词C:[-给予,-取得,+制作]

这样就可以得出结论,正是动词的语义特征不同,才决定了“A类”、“B类”和“C类”各组例子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各不相同。按语法意义的不同和动词语义特征的不同,可以把“名词$_{[主语]}$+动词+名词$_{[受事]}$+给+名词$_{[与事]}$”这个格式分分化为三个具体的句式。如(16):

(16) “A类”格式:名词$_{[主语]}$+动A+名词$_{[受事]}$+给+名词$_{[与事]}$
“B类”格式:名词$_{[主语]}$+动B+名词$_{[受事]}$+给+名词$_{[与事]}$
“C类”格式:名词$_{[主语]}$+动C+名词$_{[受事]}$+给+名词$_{[与事]}$

显然通过上述的语义特征分析,就不仅达到了分化上述(10)这个歧义句式的目的,同时解释了造成这种歧义句式的根本原因。

2. 关于“动词+了+时量+了”的句法格式

请先来看一组“动词+了+时量+了”句式的实例:

(17) a. 死了三天了
b. 等了三天了
c. 看了三天了
d. 挂了三天了

上面(17)所举的四个例子,词类序列相同,都是“动词+了+时量+了”;内部层次构造和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也相同。比如都可以做相同的层次分析:

(18) 动词+了+时量+了
a. 死 了 三天 了
b. 等 了 三天 了

c. 看　了　三天　了

d. 挂　了　三天　了

1　　2　(　)　(1—2 动宾或动补结构)

但是很显然，这四个句子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不尽相同。实际上这四个句子就代表了四种不同的情况：

比如(17a)“死了三天了”这样的句子(记作 A 类句)，其中的时量成分“三天”，只指明“死”这一行为动作完成或者说实现后所经历的时间。类似的例子如(19)：

(19) a. 伤了三天了
b. 折了三天了
c. 忘了三天了
d. 了(liǎo)了三天了
e. 丢(＝遗失)了三天了
f. 塌了三天了
g. 出现了三天了
h. 出嫁了三天了
i. 娶了三天了
j. 提拔了三天了
k. 到任了三天了
l. 枯死了三天了

再如(17b)“等了三天了”这样的句子(记作 B 类句)，其中的时量成分“三天”，只指明“等”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类似的例子如(20)：

(20) a. 盼了三天了
b. 哭了三天了
c. 追了三天了
d. 养了三天了
e. 玩儿了三天了
f. 忍了三天了
g. 病了三天了
h. 想了三天了

i. 考虑了三天了
j. 琢磨了三天了

又如(17c)"看了三天了"这样的句子(记作C类句),其中的时量成分"三天",则既可以指明"看"这一行为动作完成或者说实现后所经历的时间,如"那小说我早看完了,看了三天了";也可以指明"看"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如"那小说我都看了三天了,还没有看完"。类似的例子如(21):

(21) a. 听了三天了
b. 讲了三天了
c. 学了三天了
d. 教了三天了
e. 擦了三天了
f. 浇了三天了
g. 剪了三天了
h. 广播了三天了
i. 研究了三天了
j. 商量了三天了

另外如(17d)"挂了三天了"这样的句子(记作D类句),其中的时量成分"三天",则既可以指明"挂"这一行为动作完成或者说实现后所经历的时间,如"灯笼早挂上了,都挂了三天了";也可以指明"挂"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如"那灯笼太大,不好挂,我们挂了三天了,还没有挂上";还可以指明由行为动作造成的事物存在状态所持续的时间,如"彩灯一直在大门上挂着,都挂了三天了"。类似的例子如(22):

(22) a. 插了三天了
b. 贴了三天了
c. 穿了三天了
d. 系(ji)了三天了
f. 摆了三天了
g. 戴了三天了

h. 吊了三天了

i. 钉了三天了

上述这些语法意义的差别可以列出一个表来说明。见(23)：

(23)	动作完成后所经历的时间	动作本身所持续的时间	动作所造成的状态所持续的时间
A类	+	−	−
B类	−	+	−
C类	+	+	−
D类	+	+	+

现在要问的是，为什么这四类句式会有这种不同呢？原因其实也还是在于动词。我们不妨将"A类"、"B类"、"C类"、"D类"里的动词分别记为"动词A"、"动词B"、"动词C"和"动词D"。现分别把属于各类的动词列举一些如下：

(24) 动词A：死、伤、断、熄、了(liǎo)、丢(=遗失)、塌、出现、出嫁、娶、提拔、到任、枯死……

动词B：等、盼、哭、追、养、玩儿、忍、病、想、考虑、琢磨……

动词C：看、听、讲、学、教、擦、浇、剪、广播、研究、商量……

动词D：挂、插、贴、穿、系(jì)、摆、戴、吊、钉……

考察各组动词后可以发现，不同组的动词各自所具有的语义特征不同："动词A"表示的行为动作能在瞬间完成或者说实现，但不能持续，也不能使事物造成一种存在的状态而可以持续。"动词B"表示的行为动作不能在瞬间完成或者说实现，这种动作可以持续，但不能使事物造成一种存在的状态而可以持续。"动词C"表示的行为动作既能在瞬间完成或者说实现，也能持续，但不能使事物造成一种存在的状态而可以持续。"动词D"表示的行为动作能瞬间完成或者说实现，能持续，还能使事物造成一种存在的状态而可以持续。以上四组动词各自所具有的语义特征就可概括描写如下。见下表(25)：

(25) 动词A:[+完成,−持续,−状态]

动词B:[−完成,+持续,−状态]

动词C:[+完成,+持续,−状态]

动词D:[−完成,−持续,+状态]

通过对格式中处于关键位置上的动词的语义特征的分析,就可以知道前面一开始(17)中的四个例子,或者说"A类"、"B类"、"C类"、"D类"四类句子,从更严格的意义上说并不同构。也就是说这四类句子可以分别表示为(26):

(26) A类:"动词A+了+时量+了"(例:死了三天了)

B类:"动词B+了+时量+了"(例:等了三天了)

C类:"动词C+了+时量+了"(例:看了三天了)

D类:"动词D+了+时量+了"(例:挂了三天了)

3. 关于"形容词+(一)点儿!"祈使句式

上面分析的都是动词性的句式,现在来谈谈形容词性的句式。现代汉语里有一种祈使句,是由形容词带上"(一)点儿"构成的,可以称作"形容词+(一)点儿!"句式。例如下面的(27)和(28):

(27) a. 谦虚点儿! b. 客气点儿!

c. 大方点儿! d. 灵活点儿!

e. 坚强点儿! f. 主动点儿!

g. 耐心点儿! h. 细心点儿!

i. 专心点儿! j. 积极点儿!

(28) a. 远一点儿! b. 近一点儿!

c. 高一点儿! d. 大一点儿!

e. 低一点儿! f. 小一点儿!

g. 粗一点儿! h. 细一点儿!

i. 浓一点儿! j. 淡一点儿!

但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进入"形容词+(一)点儿!"这一祈使句格式。例如下面(29)中的例子就都不能说:

(29) a. *[illegible]点儿!　　b. *骄傲点儿!
c. *自满点儿!　　d. *[illegible]点儿!
e. *胆小点儿!　　f. *粗心点儿!
g. *[illegible]点儿!　　h. *[illegible]点儿!
i. *啰嗦点儿!　　j. *[illegible]点儿!
k. *嘈杂点儿!　　l. *小气点儿!
m. *[illegible]一点儿!　　n. *[illegible]一点儿!
o. *傻一点儿!　　p. *蠢一点儿!

那么这到底是为什么呢？这种现象就跟形容词的语义特征有关，只有通过对形容词的语义特征分析才能得到比较圆满的解答。

语言事实告诉我们，"形容词＋(一)点儿！"这种祈使句对形容词有一定的选择性，而这种选择性就取决于形容词的语义特征。当然，到底具有什么样的语义特征的形容词才能进入这一格式，具有什么样的语义特征的形容词不能进入这一格式，这需要全面考察和认真分析。为什么要强调"全面考察和认真分析"呢？因为如果只根据从大体上了解到的语言事实就作结论，就很容易犯以偏概全的毛病。比如说，我们不能只根据上面所举的例子，就匆忙地得出结论说，(27)的例子中都是褒义形容词，(28)的例子中都是中性形容词，因此褒义形容词和中性形容词都能进入这种句式；而(29)例子中都是贬义形容词，所以贬义形容词就不能进入这种句式。如果多考察一些语言事实，特别是如果拿了一个形容词的词表逐个来检验的话，就会发现有一部分褒义的形容词，照样不能进入这一祈使句格式。例如：

(30) a. *聪明一点儿!　　b. *高尚一点儿!
c. *健康一点儿!　　d. *可爱一点儿!
e. *平凡一点儿!　　f. *伟大一点儿!
g. *崇高一点儿!　　h. *出色一点儿!
i. *优秀一点儿!

上面(30)的例子看来是增加了研究这个题目的难度，但同

时也提高了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兴趣。那么"A(一)点儿!"这种祈使句式的规律在哪儿？条件是什么呢？

我们把前面(27)的例子记作"A组",(28)记作"B组",(29)记作"C组",(30)记作"D组"。现在不妨先来比较分析一下"A组"和"D组"中的形容词:这两类都是褒义的形容词。它们的区别在哪里呢？是词语的口语和书面语的色彩区别吗？看来不是,因为"A组"里既有口语性的形容词(如"小心"),也有书面性的形容词(如"坚强");而"D组"里也既有口语性的形容词(如"聪明"),也有书面性的形容词(如"高尚")。那是什么因素决定"A组"跟"D组"的不同呢？这就是因为形容词除了有褒义、贬义等语义特征区别外,还有其他方面的一些区别。

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A组"中的形容词和"D组"中的形容词存在着"可控"和"非可控"的语义特征区别,即"A组"的形容词都具有"可控"的语义特征,"D组"的形容词都不具有"可控"的语义特征。所谓"可控",是说形容词所表示的性状,人是可以控制的;所谓"非可控",是说形容词所表示的性状,人是不能控制的。比如说"A组"形容词中的"谦虚"、"大方"等所表示的性状,人是可以进行一定的控制的,可以使自己尽量做到谦虚、大方(一点儿)。但"D组"形容词中的"聪明"、"高尚"等所表示的性状,人是不能控制的,一个人是不是"聪明"、"高尚",是要让别人来评价的,而不是自己想要聪明就聪明,想要高尚就高尚的。"形容词+(一)点儿!"是个祈使句式,说话人用这个句式,就是要让听话人做到句中形容词所表示的那种性状。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具有"可控"语义特征的褒义形容词能进入该句式,而不具有"可控"性状的褒义形容词就不能进入该句式了。

假如取三组语义特征:一组是"[±褒义]";一组是"[±贬义]";另一组是"[±可控]";并把上面说的各组中的形容词相应地分别记作"形容词A"、"形容词B"、"形容词C"和"形容词D",那么各组形容词的语义特征可以表示为(31):

(31) 形容词 A:[＋褒义，－贬义，＋可控]
　　形容词 B:[－褒义， 贬义，＋可控]
　　形容词 C:[－褒义，＋贬义，±可控]
　　形容词 D:[＋褒义，－贬义，－可控]

了解了各组形容词的语义特征，我们就可以知道，哪些形容词能进入"形容词＋(一)点儿！"祈使句式，哪些形容词不能进入"形容词＋(一)点儿！"祈使句式。具体可列成下面(32)的表：

(32)

	A(一)点儿!
形容词 A:[＋褒义，－贬义，＋可控]	＋
形容词 B:[－褒义，－贬义，＋可控]	＋
形容词 C:[－褒义，＋贬义，±可控]	
形容词 D:[＋褒义， 贬义，－可控]	－

从(32)的语义特征差异可知，能进入"形容词＋(一)点儿！"祈使句的形容词，只限于"形容词 A"和"形容词 B"。这两类形容词的语义特征可概括描写为(33)：

(33) 形容词:[＋可控，－贬义]

4. 关于"名词语＋了"句法格式

下面再来介绍一个分析名词性词语语义特征的实例。现代汉语口语中有一种句法结构，它是由名词性词语加上"了"形成的。这种句式可以描写为(34)：

(34) 名词语＋了

上面(34)这个格式通常是作谓语，也可以单独成句，前面可以受副词的修饰。例如：

(35) a. 你们老夫老妻了，还闹什么别扭啊。
　　b. 他呀，部长了，可还是那样平易近人。
　　c. 哟，几年不见，你都大姑娘了。
　　e. 你大学生了，还那么不讲文明！
　　f. ——他哪一年入的党？
　　　——老党员了。具体哪一年入的党，我也记不清了。"

g. 冬天了，[illegible]毛衣毛裤了。
h. [illegible]一个大男孩了，[illegible]？
——[illegible]

但是也不是随便什么名词都能进入这一句法格式的。比如下面(36)就不能说：

(36) a. *桌子了　　b. *抹布了
c. *饭碗了　　d. *[illegible]了
e. *香烟了　　f. *黑板了
g. *足球了　　h. *书架了

那么到底是什么样的名词能进入这个句法格式？其中有什么规律呢？现在看来，也需要通过语义特征分析才能较好地回答这个问题。

首先可以发现，名词所表示的事物(特别是时间词语)，如果属于带有顺序性而又周而复始不断循环出现的，那末这些名词就能出现在“名词语＋了”这一句法格式里。例如：

(37) a. 春天了　　夏天了　　秋天了　　冬天了
b. 正月了　　二月了　　……　　十二月了
c. 星期一了　　星期二了　　……　　星期天了
d. 初一了　　初二了　　……　　初十了

其次还可以发现，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如果属于带有顺序性并又有时间推移性的，那末这些名词也能出现在“名词语＋了”这一句法格式里。例如：

(38) a. 小学生了　　中学生了　　大学生了　　研究生了
b. 科长了　　处长了　　局长了　　部长了
c. 讲师了　　副教授了　　教授了　　博导了　　院士了
d. 大姑娘了　　新娘子了　　妈妈了　　奶奶了　　老太太了

不过这里面还需要注意两点：

一是在上述后一类非循环顺序名词的情况下，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如果在顺序中处于起始地位，则这个名词不能进入该句

法格式。比如"小学生"、"大姑娘"，看起来是处在该序列的起始位置，其实真正处在这些序列起始位置的词语，比如"婴儿"、"儿童"，就不大能说成"*婴儿了"、"*儿童了"。再如在"科长、处长、局长、部长"这个序列中，处在起始位置的"办事员(科员)"通常也不说"*他科员了"；除非把"科员"看作是另一个顺序和时间推移序列，比如"学生"、"待业者"等原来没有工作的人的后续序列之一时才能说。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还有"车站"序列，假定一列火车从北京开往上海，其中的各个车站就构成带有顺序性并又有时间推移性的序列，因此其中的任何一个中途停靠车站和终点站都可以进入这个格式，比如说"天津了"、"南京了"、"上海了"，但惟独其中的始发站"北京"，因为处在该序列的起始位置，所以就不能说"*北京了"；除非当"北京"处在另一个"车站"序列中的中途停靠车站或终点站才行。

二是在上述后一类非循环顺序名词的情况下，具有顺序性和时间推移性的名词还必须是指同一个人或事物；而看起来具有一定顺序和排列关系的不同的人或事物，不能进入这个格式。比如前面(38)中各个例子，像"小学生了"、"中学生了"、"大学生了"等，都一定是指同一个人说的，不会指不同的人；上面说的"车站"序列，也一定是相对于同一列火车的到站说的，不会只是说不同的车站。如果表面上看起来若干个名词也能构成序列或可以相互排列，比如"四弟、三弟、二弟、我、三哥、二哥、大哥"之间看起来也有一种顺序或排列，但因为是指不同的人之间的关系，就不能进入这个格式；除非对于某个人而言，他原来没有弟弟，后来有了弟弟，这时可以说，"你都哥哥了"；再假定某个人原来只有一个弟弟，后来又有了一个弟弟，这时或许可以说"你都大哥了"，"你也二哥了"等。但这种说法不但少见，而且肯定都是相对于同一个人前后身份的变化来说的，不会是相对于不同的人的不同身份来说的。

搞清楚了上面进入"名词语＋了"格式的名词语的情况，实际上我们就得到了能够进入该类格式的名词语的语义特征，那

就是"系列推移性"。这样也就可以把这个格式中的名词语标记为(39)：

(39)"名词语+了"(名词语:[+系列推移性,-非循环起始性])

主要参考文献：

陆俭明(1989)"V来了"试析,《中国语文》第3期。(以上三篇文章又见《陆俭明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陆俭明(1990)"VA了"动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1期。

陆俭明(1991)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第1期。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1981)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第2期。

邢福义(1984)说"NP了"句式,《语文研究》第3期。

袁毓林(1993)《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朱德熙(1979)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又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朱德熙(1981)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又见《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

第六讲：配价理论与配价结构分析

6.1 “动词语 + 的”结构引起的问题

“动词语 + 的”结构中的“动词语”实际上可以是任何一种“动词性词组”，这些“动词性词组”都可以加上“的”构成“动词语 + 的”结构。为便于表述，下面将“动词性词组 + 的”形成的“的”字结构都用“动词语 + 的”来表示。例如：

(1) a. 认真打扫的　（动词为中心语的“状中”偏正词组 + 的）
　b. 打扫房间的　（动宾词组 + 的）
　c. 打扫干净的　（动补词组 + 的）
　d. 学生打扫的　（动词为谓语的主谓词组 + 的）
　c. 打扫的　（单个儿动词 + 的）

上面(1)这种“动词语 + 的”的“的”字结构中，有些现象很值得注意。比如有的“动词语 + 的”(如“他买的”、“吃羊肉的”)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并能独立指称人或事物，而有的“动词语 + 的”(如“他游泳的”、“他参观展览会的”)就不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也不能独立指称人或事物，这是为什么？其中有无规律可循？再如有的“动词语 + 的”(如“参观展览会的”)指代人或事物时没有什么歧义，而有的“动词语 + 的”(如“吃的”)则会有歧义(即可以作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理解)，这又是为什么？其中有无规律可循？又如当“动词语 + 的”修饰名词作定语的时候，有的“动词语 + 的”修饰的中心语(如“开车的司机”中的“司机”)，在一定上下文里可以省略不说，如“开车的司机都吃饭去了”也可以说成“开车的都吃饭去了”；而有的“动词语 + 的”修饰的中心语(如“开车的技术”中的“技术”)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能省略

不说，如"那位司机啊，开车的技术可好了"，就不能说成"*那位司机啊，开车的可好了"。这又是为什么？其中有无规律可循？

上面提到的这些问题，用先前（包括本书前面提到过）的一些语法分析手段，诸如"中心词分析法"、"结构层次分析法"、"句式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等，似乎都不太容易解决。后来在汉语语法分析中引进了国外（特别是法国和德国）创立、发展的"配价"理论与方法以后，上面这些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6.2 语法研究中的"配价"思想

在具体讨论这些关于"动词语＋的"结构的问题以前，先要说说什么是"配价"，语法分析中的"配价"又是怎么回事。

大家在中学里都学过化学。化学课程在讲元素时，都会讲到"价"（英文 valence，法文 valence，德文 valenz）的概念。语法研究中的"配价"实际上就是借用了化学中这种"价"的概念。

化学中提出"价"（亦称"原子价"或"化合价"）的概念为的是说明在分子结构中各元素原子数目间的比例关系。一般是取氢原子为一价，某种元素的一个原子能和多少个氢原子相化合，或者能置换多少个氢原子，那么该元素就是多少价。如水分子式（H_2O）中一个氧原子总是跟两个氢原子化合，所以氧的原子价是二价。

最早把化学中"价"的概念明确引入语法研究中的是法国的语言学家 Lucien Tesnière。当初 Tesnière 在语法学中引进"价"这个概念，是为了说明一个动词能支配多少种不同性质的名词性词语。动词的"价"就决定于动词所支配的不同性质的名词性词语的数目。也可以说动词就好比是带钩的原子，它能钩住（即支配）几种不同性质的名词性词语，就是几价的动词：一个动词如果不能支配任何性质的名词性词语，那它就是零价动词；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一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那它就是一价动词；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两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那它就是二价动词；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三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那它就是三价动

词。

按照这种看法，汉语中的动词也可以分为不同的"价"。比如现代汉语里的动词按上述"配价理论"就可大致分为四类：

A类动词：不强制要求与某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关联的，这类动词我们就称它为"零价动词"，记为"动^0"。"零价动词"大多是反映自然现象的动词。例如："地震、刮风、下雨、下雪"等。

B类动词：强制要求与一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关联的，我们把这类动词称为"一价动词"，记为"动^1"。例如："病、醉、休息、咳嗽、游泳"等，"一价动词"差不多就是一般说的不及物动词。

C类动词：强制要求与两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关联的，我们把这类动词称为"二价动词"，记为"动^2"。例如："爱、采、参观、讨论、改良"等，"二价动词"差不多就是一般说的及物动词。

D类动词：强制要求与三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关联的，我们把这类动词称为"三价动词"，记为"动^3"。例如："给、送、告诉、退还、赔偿"等，"三价动词"差不多就是一般说的双宾动词。

有人可能要问，上面说的零价动词"地震"、"下雨"好像也总要跟某个名词一起出现的，并非不联系名词性的词语。例如：

(2) a. 唐山地震了。
b. 昨天地震了。
c. 北京终于下雨了。
d. 今天下雨了。

既然如此，我们怎么能说(2)中的这些动词是零价动词呢？这是因为能跟"地震"、"下雨"等动词一起出现的名词只限于表示"处所"或"时间"的名词，因为任何行为动作的发生或进行总是伴随着某个时间和某个处所的，这些表时间和处所的名词性词语跟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也都能一起出现。所以凡表示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处所的名词性词语一般就不计算在动词的价成分之内了。在印欧语中这类表时间、处所的名词也不具有跟主语名词在形态变化上的一致关系，也可以证明不是动词的直接关联成分。

Tesnière 怎么会想到借用化学里"化合价"的概念呢？他认为，所谓"句法"就旨在研究句子的结构，而句子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它的构成成分不只是表面所看到的一个个词，更重要的是词与词之间的"关联（法文 conexion，英文 conjunction）"。他在一本书中曾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3）Alfred parle.（阿尔弗雷德说话）

针对这个例子，Tesnière 首先提出，在这个句子中除了包含"Alfred（阿尔弗雷德）"和"parle（说话）"这两个词之外，还有一个表面上看不到的但更为重要的成分，那就是"Alfred"和"parle"之间的句法关联。"关联"对于句子的表达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它赋予句子以有机性和生命力，也可以说这种"关联"是句子的生命线。句子中所隐含的这种"关联"就如同化学中的"化合"作用。化学中氢和氧化合成一种化合物——水，水的性质既不同于氢，也不同于氧。为什么水会不同于氢也不同于氧呢？这其中就是化合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语言中"Alfred parle"的意思，既不同于"Alfred"，也不同于"parle"，这其中就是相当于化学中"化合"的"关联"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接下来 Tesnière 还提出，正是通过句法上的这种"关联"建立起了词与词之间的"从属关系"。这种从属关系，由"支配词（regissant）"和"从属词（subordonne）"联结而成。如上面所举的句子"Alfred parle"，其中的"parle（说话）"是支配词，"Alfred（阿尔弗雷德）"则是从属词，"parle"就是支配"Alfred"的。

最后 Tesnière 又提出，动词是一个句子的中心，它支配着句子中别的成分，而动词本身则不受其他任何成分的支配。直接受动词支配的有"名词词组"和"副词词组"，其中名词词组形成"行动元（actant）"，副词词组形成"状态元（circonstants）"。从理论上说，句子中的"状态元"可以是无限多的，而一个动词结构中的"行动元"不得超过三个。这三个"行动元"就是：主语、宾语$_1$和宾语$_2$。动词的"价"就决定于动词所支配的"行动元"的数目。

这也就是前面说的动词可以分成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等的原因。

动词有配价的问题，后来语言学家通过研究发现，形容词、名词等也有配价的问题。利用动词与不同性质名词之间、形容词与不同性质的名词之间、名词中隐含谓词与不同性质的名词之间的配价关系来研究、解释某些语法现象，这种研究和分析的手段就称之为"配价分析"，由此而形成的语法理论就称为"配价理论"。在中国最早运用"配价"的理论与方法来解决上述问题的是著名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朱德熙先生的研究就是首先从发现和解决汉语中"动词语＋的"结构的种种问题开始的。

6.3 怎样分析、解决"动词语＋的"结构所引起的问题

第一节对"动词语＋的"这种"的"字结构的结构形式和表义特点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还有必要先对汉语的"的"字结构，特别是"动词语＋的"的"的"字结构作一点说明。

关于"的"字结构，大家一定都很熟悉。它是一个由实词性词语加上结构助词"的"所形成的一种名词性的结构。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的"字结构从语法性质上说，实际上就相当于一个名词性成分。而从"的"字结构的用法看，它又有点儿像代词。譬如说"红的"，它不是只用来指称某一种特定的事物，而是可以用来指称任何具有红颜色的事物——或"衣服"，或"裙子"，或"圆珠笔"，或"铅笔"，或"帽子"，或"花儿"，等等。但是它跟代词又有所不同。代词指代一个事物时纯粹是一种指代；而"的"字结构指代事物时，总是同时指明该事物的某一特征。如"红的"所指代的事物一定具有红颜色的特征。上面说的"红的"是"形容词＋的"的"的"字结构，"动词语＋的"构成的"的"字结构也是相同的情况。比如"开车的"，首先这个"的"字结构可以指称某个人或某类人，但同时又不只指代人，而是同时指明了这个人或这类人的某一特征，即"他开车"，或者说是具有"开车"的特征的

人。

现在就来分析“动词语＋的”这种“的”字结构所引起的问题。上面说了，“动词语＋的”这种“的”字结构所引起的问题，用“层次分析”、“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等都没法来解释、回答，而“配价分析”能解释、回答这个问题。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动词语＋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做主语或宾语来指称人或事物，会不会产生歧义，做定语后它所修饰的中心语能不能省略，等等，这些都跟动词的配价有关。具体说决定于以下两点：一是动词语中动词的配价数，即动词属于几价动词。二是动词的配价成分在动词语中出现的个数。就拿“动词语＋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做主语或宾语来指称人或事物这一问题来说，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由零价动词构成的“动词语＋的”的“的”字结构，如“地震的”、“下雨的”等，根本就不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这是很清楚的。

第二，由一价动词构成的“动词语＋的”的“的”字结构，如果那一价动词的配价成分（实际上也就只有一个成分）没有在“动词语”里出现，这个“的”字结构就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它所指称的就是一价动词的那个价成分，也就是一价动词所关联的那个名词性词语，或者说就是一价动词的“施事”或“主体”成分。例如：

(4) a1. 游泳的要注意安全。　　a2. 正在游泳的是张三。
　　b1. 蔫了的就快扔掉吧。　　b2. 已经蔫了的是蔷薇花。

上面(4a)里“游泳的”、“正在游泳的”这样的“的”字结构在这里都是做主语，指称一价动词“游泳”的“施事”成分“某些人”或“张三”。例(4b)里“蔫了的”、“已经蔫了的”这个“的”字结构在句中也是做主语，指称一价动词“蔫”的“主体”成分“某些花”或“蔷薇花”。

但是如果一价动词的配价成分已经在“的”字结构的“动词

语”里出现了，这个“的”字结构就不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了。“张三游泳的”、“那朵玫瑰花蔫了的”就不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这也是很清楚的。

第三，由二价动词构成的“动词语+的”的“的”字结构，如果二价动词的两个配价成分都在“动词语”里出现，这个“的”字结构就不能做主语或宾语来指称人或事物了，如“小王戴帽子的”就不能做主语或宾语来指称人或事物；如果在“动词语”里两个配价成分都没有出现，或者只出现其中的一个配价成分，由此构成的“的”字结构就都能做主语或宾语指称人或事物。举例来说，“参观”是二价动词，它关联两种不同性质的名词性词语，一个是“参观”的施事成分，如某人，一个是“参观”的受事，如某物。如“今天参观的”、“今天参观展览会的”和“张三今天参观的”等这些“的”字结构就都能做主语或宾语指称人或事物。例如：

(5) a. 今天参观的到东边排队。
(“今天参观的”做主语，指称“参观”的施事)
b. 今天参观的是工业展览会。
(“今天参观的”做主语，指称“参观”的受事)
c. 今天参观展览会的是北大学生。
(“今天参观展览会的”做主语，指称“参观”的施事)
d. 张三今天参观的是工业展览会。
(“张三今天参观的”做主语，指称“参观”的受事)

但是如果二价动词的全部两个配价成分都已经在“的”字结构的“动词语”里出现了，这个“的”字结构就不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了。“大家参观展览会的”、“运动员创造成绩的”、“工人制造机器的”等，就不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了。这当然也是很清楚的。

第四，由三价动词构成的“动词语+的”的“的”字结构，其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的特点，也可以按照上面讲的情况类推。大家可以自己试着做做看。

上面说的是“动词语+的”的“的”字结构能不能独立做主语

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的情况。那么“动词语＋的”构成的“的”字结构的歧义是怎么引起的呢？那是因为，同样按照上面说的道理，如果由二价动词构成的“动词语”构成“的”字结构，而这个动词的两个配价成分都没有在动词语里出现，这种“的”字结构就会有歧义了。如上面举到的“今天参观的”这个“的”字结构，就既能指称“参观”的施事，如上面的(5a)；又能指称“参观”的受事，如上面的(5b)。同样，如果由三价动词的“动词语”构成“的”字结构，而动词的三个配价成分都没有在动词语里出现，或者只出现其中的一个而仍有其余的两个配价成分没有在动词语里出现，这种“的”字结构也会有歧义。例如“给”是三价动词，关联三个行动元。那么在“不给的”这个“的”字结构中，就是三个配价成分都没在动词语里出现，这个“的”字结构也就会有歧义了，而且会有三种不同的指称意义。比较：

(6) a. 不给的举手。　　(做主语，指称施事)
　　b. 张经理我是不给的。　(做宾语，指称与事“张经理”)
　　c. 不给的是英汉词典。　(做主语，指称受事“英汉词典”)

再如“我给的”这个“的”字结构，其中“给”的一个配价成分，也就是施事成分“我”在动词语里出现了，另两个配价成分没有在动词语里出现，这个“的”字结构仍然会有歧义，而且是两种不同的指称意义。比较：

(7) a. 我给的是张经理。　(做主语，指称与事“张经理”)
　　b. 我给的是些衣服。　(做主语，指称受事“衣服”)

又如“给学校的”这个“的”字结构，其中“给”的一个配价成分，也就是与事成分“学校”在动词语里出现了，另两个配价成分没有在动词语里出现，这个“的”字结构仍然会有歧义，而且是两种不同的指称意义。比较：

(8) a. 给学校的只有周敏一个人。　(做主语，指称施事“周敏”)
　　b. 给学校的我已经准备好了。　(做主语，指称受事)

还比如"给鸡蛋的"这个"的"字结构，其中"给"的一个配价成分，也就是受事成分"鸡蛋"在动词语里出现了，另两个配价成分没有在动词语里出现，这个"的"字结构仍然会有歧义，而且是两种不同的指称意义。比较：

(9) a. 给鸡蛋的请马上来把鸡蛋领走。 （做主语，指称与事）
b. 给鸡蛋的不是我。 （做主语，指称施事）

从上面的例子不难看出，"动词语 + 的"的"的"字结构能不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来指称人或事物，会不会有歧义，有很强的规律性。著名语法学家朱德熙先生正是根据上述情况，概括并建立了一个有关"动词语 + 的"的"的"字结构指称的"歧义指数公式"（朱德熙 1978）这个歧义指数公式是：

(10) $P = n - m$

(10)中的"P"代表"动词语 + 的"的"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n"代表动词的配价数，"m"代表在动词语里出现的动词的配价成分的数目。这样，当"P"为零，这样的"动词语 + 的"结构就不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当"P"为1，这样的"动词语 + 的"结构就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但没有歧义；当"P"为2或3，这样的"动词语 + 的"结构就一方面能独立做主语或宾语用来指称人或事物，同时这个"动词语 + 的"的结构一定会有歧义。

上面说了"动词语 + 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做主语或宾语来指称人或事物的问题，以及这种结构会不会产生歧义的问题。那么为什么"动词语 + 的"做定语后它所修饰的中心语又有的能省略，有的不能省略呢？比如前面说过，"开车的司机"可以说成"开车的"，"开车的技术"就不能说成"开车的"。这其中又是什么原因呢？这种情况同样也跟动词的配价有关，也只有用配价理论来解释才容易说清楚。

现在我们把"开车的司机"、"开车的技术"这类定中偏正结构都记为"动词语 + 的 + 名词语（中心语）"。那么就很清楚，如

果"名词语(中心语)"是"动词语"中动词的一个配价成分,这个作中心语的名词性词语就可以省略不说;如果"名词语(中心语)"不是"动词语"中动词的一个配价成分,这个做中心语的名词性词语就不可以省略不说。比较下面的例子(其中"="表示"动词语+的"修饰的中心语省略与否的两种结构形式均可成立;"≠"表示"动词语+的"修饰的中心语省略的结构形式不成立):

(11) a. 开车的人 = 开车的
("人"是"开"的配价成分"施事")
b. 开车的技术 ≠ 开车的
("技术"不是"开"的配价成分)

(12) a. 扩大招生名额的学校 = 扩大招生名额的
("学校"是"扩大"的配价成分"施事")
b. 扩大招生名额的问题 ≠ 扩大招生名额的
("问题"不是"扩大"的配价成分)

(13) a. 群众拥护的干部 = 群众拥护的
("干部"是"拥护"的配价成分"受事")
b. 群众拥护的原因 ≠ 群众拥护的
("原因"不是"拥护"的配价成分)

(14) a. 他吃的苹果 = 他吃的
("苹果"是"吃"的配价成分"受事")
b. 他吃的时候 ≠ 他吃的
("时候"不是"吃"的配价成分)

上面(11—14)的a例中,做"动词语+的"修饰的中心语的名词性成分都分别是前面"动词语"中动词的配价成分:如(11)、(12)里的"人"和"学校"分别是动词"开"和"扩大"的施事成分,(13)、(14)里的"干部"和"苹果"分别是动词"拥护"和"吃"的受事成分,所以这些"的"字结构中被"动词语+的"修饰的中心语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可以省去不说。换句话说就是这些例子中的"动词语+的"可以指称那个做中心语的名词性成分。而上面(11—14)中的b例,做"动词语+的"修饰的中心语的名词性成

分"技术"、"问题"、"原因"、"时候"都不是前面"动词语"中动词"开"、"扩大"、"拥护"、"吃"的配价成分，所以这样的名词性成分就在任何上下文里都不能省去不说。换句话说就是这些例子中的"动词语+的"不可以指称那个做中心语的名词性成分。

6.4 形容词和名词也有配价结构分析问题

配价分析其实还不限于对动词的分析和对像"动词语+的"这种"的"字结构的指称特点的分析，对于形容词和名词，也需要运用配价理论来进行分析。

1. 形容词的配价结构分析。

动词有配价问题，动词性的结构可以进行配价分析。那么形容词或形容词结构有没有配价问题，能不能进行配价分析呢？不妨先来考察一下语言事实。大家都知道，汉语中的介词结构"对……"有时可以修饰形容词或形容性的结构（以下简称"形容词"）。例如：

(15) a. 对顾客很热情
b. 对学生很严格
c. 对这一带很熟（～熟悉）
d. 对工作很负责

那么是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够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呢？语言事实告诉我们，并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的，像"（很）大、（很）漂亮、（很）聪明、（很）伟大"等等，就都不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例如下面(16)中的例子就都不能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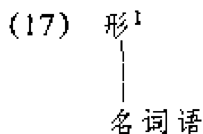
(16) a. *对这个苹果大
b. *对这件衣服很漂亮
c. *他对计算机很聪明
d. *他对这个人很伟大

那么现代汉语中哪些形容词能够受介词结构"对……"的修

饰？这些能受介词结构“对……”修饰的形容词有什么特点？反过来现代汉语中什么样的形容词不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这些不能受介词结构“对……”修饰的形容词有什么特点？引入“配价理论”就能比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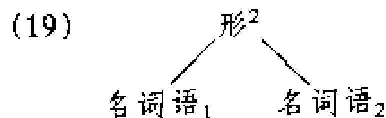
上面说到，“配价”原是用来说明一个动词能与多少种不同性质的名词性词语发生关联。其实形容词同样也有跟名词性词语发生联系的问题，当然也就有配价问题。可以认为，如果某类形容词在语义上要求必须有一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与之关联，这种形容词就可以称之为“一价形容词”，记为“形$_1$”；如果某类形容词在语义上要求必须有两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与之关联，这种形容词就可以称之为二价形容词，记为“形$_2$”。现代汉语中一般的形容词都是一价形容词，也就是差不多类似于一价动词（不及物动词），如上面所说的“大”、“漂亮”、“聪明”、“伟大”等。而能受介词结构“对……”修饰的则一定是二价形容词，如上面所举到的“热情”、“严”、“熟（＝熟悉）”、“负责”等。

汉语中一价形容词与二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是不同的。形容词的语义配置指的就是形容词在语义上需要跟几个名词性成分相联系。这样，一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就可以表示为(17)或(18)，即只与一个名词性成分联系：

(17) 

(18) 形¹[名词语]

而二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则可以表示为(19)或(20)，即需要跟两个名词性成分联系：

(19) 

(20) 形²[名词语$_1$，名词语$_2$]

对二价形容词来说，“名词语$_1$”是“主体”成分，“名词语$_2$”是

"对象"成分,因此上述二价形容词(以"热情"为例)的语义配置式可以用文字表述为下面的(21):

(21) 某人　对某人/某事　热情

可以发现,现代汉语中介词结构"对……"所能修饰的形容词,就只限于二价形容词。据有些学者的研究,现代汉语中的二价形容词"形$_2$"根据具体意义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

A类"情感态度类":如"好、严、气愤、恐惧、麻木、生气、友好、热情、友善、热心、冷淡、客气……"。例如:

(22) a. 大家对腐败现象很气愤。
b. 他对什么事情都很麻木。
c. 日本人民对我们很友好。
d. 张三对人很热情。
e. 那狼狗对她特别友善。
f. 老板对他很客气。

B类"经验认知类":如"内行、在行、精、精通、熟、熟悉……"。例如:

(23) a. 他对炒股票很内行。
b. 张三对修摩托车最在行了。
c. 他对电视机很精(通)。
d. 李老头对这条山路很熟(悉)。

C类"有用无益类":如"有用、有害、有利、有益、无用、无益……"。例如:

(24) a. 这个人对我们有用。
b. 抽烟对身体有害。
c. 形势对我们有利。

汉语中有的形容词能表示多种意思,这种形容词的价也会因意义不同而有所不同。举例来说,形容词"熟"起码有三个意义:

(25) 熟(义项分析):

a. 植物的果实等完全长成。如:"西瓜已经熟了。"

b. 食物加热到可以食用的程度。如:"饭熟了。"

c. 因常见常用而知道得很清楚。如:"这条路我很熟。"

这样,属于义项(25a)、(25b)的"熟"在语义上都只跟一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关联,所以都属于一价形容词;而义项(25c)的"熟"在语义上就要求有两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与之关联,所以它是二价形容词。因为它可以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例如:

(26) a. 他对这一带地形很熟。

b. 他对这条山路很熟。

2. 名词的配价结构分析

上面说了动词和形容词都有配价问题,那么名词有没有配价问题,或者说是否也可以或需要进行配价分析呢?先来看一个语言事实。

一般讲现代汉语语法的书都会说到,汉语中介词结构主要做状语,但有少数介词所形成的介词结构可以带上结构助词"的"做名词的定语,其中举到的介词就有"对"、"对于"、"关于"等。比如下面(27)就是由介词"对(于)"组成的介词结构加"的"后做名词定语的例子:

(27) a. 对(于)考试的意见

b. 对(于)身体的害处

c. 对(于)祖国的感情

那么是不是任何名词都能受介词结构"对(于)……"的修饰呢?显然不是。什么样的名词才能受介词结构"对(于)……"的修饰,这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外国学生常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以往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老师也曾作过一些研究。大家首先发现一点,即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都不能受"对(于)……"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例如:

(28) a. 对(于)《红楼梦》的论文

b. 对(于)农村情况的影片

拿例(28a)来说,虽然"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对《红楼梦》的论述,但因为"论文"是具体名词,所以不能受"对(于)……"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所以不能把(28a)分析为介词结构作定语的偏正结构,否则就不合汉语的语法。

那么进一步说,表示抽象事物的名词是否都能受"对(于)……"这一介词结构修饰呢? 也不是。大家接着又发现,表示抽象事物的单音节名词不能受"对(于)……"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除非在韵文(如诗歌等)里,否则下面(29)就不能说。例如:

(29) a. *对(于)黑社会的仇

b. *对(于)家乡的情

一般情况下,上面(29a)得说成"对(于)黑社会的仇恨",例(29b)得说成"对(于)家乡的感情"。

上面所获得的这两点看法,对于说明什么样的名词能受介词结构"对(于)……"修饰还是有用的,但还不是很管用。因为这两点并不能解释为什么"话题"、"原则"、"问题"这样一些双音节抽象名词还是不能受"对(于)……"的修饰。例如下面(30)还是不能说。例如:

(30) a. *大家谈论了一些对(于)家庭的话题。

b. *他向大家介绍了对(于)外交工作的原则。

c. *她还提出了对(于)住房的问题。

上面(30)这三个例子里的"对(于)"都应该改为"关于"。这又是为什么呢? 过去在语法教学中往往是从意义上来加以解释,说"从意思上来看,这里主要是强调关涉关系,而不是要强调对待关系,所以得用'关于',不能用'对(于)'"。可是这种解释外国学生就很难理解,也很难掌握。事实告诉我们,真要说清楚这个问题,也需要运用配价的理论。从配价理论的角度来观察这种现象,问题就变得简单而清楚了。

原来，不光是动词和形容词有配价问题，名词也有配价问题。名词的配价表现为某个名词一定要求与另外的某个名词在语义上构成依存关系。比如我们说到“弟弟”这个名词，一定有“哥哥”或“姐姐”这个名词跟它相对，或者说一定表示“某人(的)弟弟”，二者构成不可分离的依存关系。所谓“依存关系”，就是说二者各自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先决条件。当然也可以这样来看，“弟弟”这种需要另一个名词作为依存条件的有价名词，实际上本身也就与另一个名词之间隐含着一种谓词性的配价关系，即“弟弟”这种有价名词的配价关系就是“某人(有)弟弟”。再如“意见”这个名词，一定与“某个人”和“(对)某个问题”这样两个名词相对，并且相互构成依存关系；或者说“意见”这种需要另两个名词作为依存条件的有价名词，实际上本身也就与另两个名词之间隐含着一种谓词性的配价关系，即“意见”这种有价名词的配价关系就是“某人(对)某个问题(有)意见”。这样一来，名词的这种配价关系就跟前面说的动词和形容词的配价关系都统一起来了。

这样，也就跟前面说的动词和形容词的情况类似，如果一个名词不要求与另外的名词在语义上构成依存关系，或者说没有与另一个或多个名词之间存在隐含的谓词性配价关系，这样的名词就可以称为“零价名词”，不妨记为“名^0”。这样的名词就是普通的名词，如“大海、天空、空气”等。

如果一个名词只要求与一种性质的名词在语义上与之构成依存关系，或者说与另一种性质的名词之间存在隐含的谓词性配价关系，这样的名词就可以称为“一价名词”，不妨记为“名^1”。这样的名词包括“哥哥、弟弟、叔叔、爸爸、爷爷、姑父”等亲属称谓类的名词，“质量、脾气、价格”等属性类的名词，“脚、手、锅盖、抽屉”等部件类的名词，等等。可以看出，这样的名词实际上都是具有某种“领属关系”的名词性词组的中心语，即“‘属’名词”。

如果一个名词要求与两种性质的名词在语义上与之构成依存关系，或者说与另外两种性质的名词之间存在隐含的谓词性

配价关系，这样的名词就可以称为“二价名词”，不妨记为“名^2”。“二价名词”都是一些抽象的名词。如“意见、兴趣、态度、害处”，等等。

前面已经举例说明，能受“对(于)……的”修饰的名词正是上面说的这种“二价名词”。根据一些学者(袁毓林 1992)的考察，现代汉语中的二价名词主要有以下四种语义类型：

A 类“情感、态度类”：这类名词都是表示人或感情动物对人或事物的感情、态度的。这类二价名词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情感、态度的持有者”和“情感、态度所针对者”。“对(于)……”这一介词结构修饰这类名词时，“对(于)”引出“情感、态度所针对者”，而“情感、态度持有者”总是出现在介词“对(于)”的前面。例如：

(31) a. (他们)对(于)祖国的感情
b. (人们)对(于)旅游的兴趣
c. (人们)对(于)弱者的同情心
d. (他)对(于)艺术的灵感
e. (大家)对(于)这件事的反应
f. (人们)对(于)陌生人的戒心
g. (村长)对(于)他的致意
h. (他)对(于)工作的热情
i. (泰国人民)对(于)中国的好感
j. (同学们)对(于)考试的态度

B 类“见解、论点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们对人或事物的见解、看法、印象的。这类二价名词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见解、论点的持有者”和“见解、论点所针对者”。“对(于)……”这一介词结构修饰这类名词时，“对(于)”引出“见解、论点所针对者”，而“见解、论点的持有者”总是放在介词“对(于)”的前面。例如：

(32) a. (他)对(于)这件事情的看法
b. (他)对(于)这个问题的见解

c.（他）对（于）妇女的偏见
d.（他）对（于）这个问题的结论
e.（他）对（于）新加坡的印象
f.（他）对（于）考试的意见
g.（他）对（于）这部影片的感想
h.（他）对（于）校长辞职的说法

C类"作用、意义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或事物对其他人或其他事物的作用、意义的。这类二价名词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起作用者"和"受作用者"。"对（于）……"这一介词结构修饰这类名词时，"对（于）"引出"受作用者"，而"起作用者"总是出现在介词"对（于）"的前面。例如：

(33) a.（市场）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
b.（这种药）对（于）感冒的治疗效果
c.（阳光）对（于）生命的意义
d.（这篇文章）对（于）读者的吸引力
e.（这种理论）对（于）歧义现象的解释力
f.（他）对（于）当前形势的洞察力
g.（运动）对（于）健康的好处
h.（吸烟）对（于）健康的害处
i.（青蛙）对（于）农业的益处

D类"方针、政策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们针对某个方面所采取的工作方针、政策的。这类二价名词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方针、政策的制订者"和"方针政策的针对者"。"对（于）……"这一介词结构修饰这类名词时，"对（于）"引出"方针、政策的针对者"，而"方针、政策的制定者"总是放在介词"对（于）"的前面。例如：

(34) a.（政府）对（于）农村工作的方针
b.（政府）对（于）农民的优惠政策

当然，介词结构"对（于）……"带上"的"除了只能修饰二价的抽象名词以外，还要受到语音上的制约，即单音节抽象名词虽

也属于二价名词，但不能受“对(于)……”的修饰。这样我们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上面所举的(29)、(30)的两例不能说的原因。

需要再作些补充的是，前面我们说“对(于)《红楼梦》的论文”只能分析为“介词结构”，即介词“对(于)”是管到“论文”，整个片段只是一个介词词组；而“对(于)祖国的感情”只能分析为“介词结构＋名词”，即介词“对(于)”只管到“祖国”，然后“对(于)祖国”一起做定语修饰中心语“感情”，整个片段是个定中偏正词组。可是也存在另一种情况，即一个“介词＋名词＋的＋名词”的结构可能会有歧义。比如“对校长的意见”这样的结构就有两种意思，而且在结构层次上也可以作两种切分。例如：

(35) a. 对　校长的意见

　　1　　2　　(1—2 介词结构)

b. 对校长的　意见

　　1　　2　　(1—2 定中偏正结构)

那么为什么“对校长的意见”这种结构会有歧义呢？这也得用配价理论来解释才比较清楚而深刻。根据有的学者(李小荣 2000)的研究，那就是如果介词“对(于)”的宾语成分(即“对(于)”后面的那个名词)在语义上可以任意地理解为“的”字后面的那个二价名词的不同性质的某个配价成分的话，那么整个结构就会有歧义了。例如：

(36) a. 对(于)儿子的感情

b. 对(于)这篇文章的看法

c. 对(于)这部电影的吸引力

d. 对(于)美国的政策

上面(36)中这些例子之所以都会产生歧义，就是因为，(36a)中的“感情”属于“情感、态度类”名词，而“儿子”既可以看作“情感的持有者”，也可以看作“情感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35a)的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35b)的切分。(36b)中的“看法”属于“见解、论点类”名词，而“这篇文章”既可以看作“看

法的持有者”，也可以看作“看法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35a)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35b)切分。(36c)中的“吸引力”属于“情感、态度类”名词，而“这部电影”既可以看作“吸引力的具有者”，也可以看作“吸引力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35a)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35b)切分。(36d)中的“政策”属于“方针、政策类”名词，而“美国”既可以看作“政策的制定者”，也可以看作“政策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35a)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35b)切分。

至此我们可以明确而清楚地说：现代汉语中能受介词结构“对(于)……”修饰的只限于双音节的二价抽象名词，即“名^2(抽象)”。

主要参考文献：

奥田宽(1982) 论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强制性联系和非强制性联系，《南开学报》第3期。

冯志伟(1983) 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李　洁(1987) 德国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李小荣(2000)从配价角度考察介词结构“对于……”作定语的情况，见《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刘丹青(1987) 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南京师大学报》第3期。

陆俭明(1997) 配价语法理论和对外汉语教学，《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又见《第五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1956)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见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

沈阳(主编2000)《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沈阳、郑定欧(主编1995)《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文　炼(1982)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文炼、袁杰(1990) 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吴为章(1982) 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第5期。

吴为章(1993) 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袁毓林(1992) 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袁毓林(1994) 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4期。

袁毓林(1998)《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郭锐(1998)《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詹卫东(1999) 一个汉语语义知识表达框架：广义配价模式，《计算语言学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张国宪(1994) 有关汉语配价的几个理论问题，《汉语学习》第4期。

张烈材(1985) 特斯尼埃的《结构语法基础》简介，《国外语言学》第2期。

周国光(1995) 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述评，《汉语学习》第2期。

朱德熙(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2期。

朱德熙(1983) 自指和转指，《方言》第1期。

朱小雪(1989)，Gerhard Helbig 的价语法理论及其实用语法模式，《国外语言学》第1期。

Tesnière, L. (1953), Esquisse dune Syntaxe Structurale(结构句法概要)。

Tesnière, L. (1959)Ele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结构句法基础)，方德义选译，见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第七讲：空语类理论与空语类分析

7.1 "空语类"与"省略"的区别

这一讲讨论"空语类理论"和"空语类分析"，在讨论之前有必要先大致说说什么是"空语类"，或者说"空语类"与通常说的"省略"有什么区别。

1. "空语类"的基本含义

"空语类(empty category)"顾名思义当然是相对于"实语类"或"语类(category)"而言的。那什么是"语类"呢？不太严格地说，"语类"就是对某些充当特定句法成分的词和词组，或者由词和词组充当的特定句法成分，所作的一种更加抽象的概括。我们都知道，语句的结构可以分析为"主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句法成分，而名词、动词、形容词或名词词组、动词词组、形容词词组和主谓词组等词和词组又可以在语句结构中充当这些句法成分。这样，"语类"可以看作是所有能够充当句法成分的词和词组的总称，也可以看作是所有由词和词组充当的句法成分的总称。举个例子说：

(1) a. 孩子病了。
　　b. 弟弟吃了两个苹果。

(1a)中充当主语的是划线名词"孩子"，(1b)中充当主语的是划线名词"弟弟"，充当宾语的是划线名词词组"两个苹果"。这些充当主语和宾语的名词和名词词组，或者名词和名词词组充当的主语和宾语，就可以看作是一种"语类"。

相对于(1)中的"语类"，"空语类"就是指在语句中的某些句法成分位置上没有出现的一些词和词组，换句话说就是这些句

法成分的位置是“空”的。举例说：

(2) a. (　)病了。

　b1. 弟弟吃了(　)。

　b2. (　)吃了两个苹果。

　b3. (　)吃了(　)。

跟(1)比较，可以发现二者的区别就在于(2)中有些原来可以有词语的句法成分位置上现在没有出现词语(用括号表示)：比如(2a)没有出现“孩子”，(2b)没有出现“两个苹果”或“弟弟”。这些没有出现的主语名词和宾语名词就是一种“空语类”：其中没有出现的主语又可以叫做“空主语”，没有出现的宾语又可以叫做“空宾语”。

表面上看，上面说的这些现象似乎并不复杂，也不难理解，因为好像这种“空主语”或“空宾语”就是过去一般语法书中常说的“省略”。比如跟(1)比较，似乎不妨说(2a)是省略了主语名词“孩子”，(2b)则是分别或同时省略了主语名词“弟弟”和宾语名词词组“两个苹果”。但实际上通常意义上的“省略”跟这里说的“空语类”有某些相同之处，但又有很多本质的差别。

2. “空语类”主要是指结构中没有出现的名词成分

首先，“空语类”一般只指结构中特定位置上没有出现的“名词成分”；而“省略”的成分可以不限于名词性成分。原因在于省略的成分往往需要或者可能依据语境提示来确认，而空语类则必须根据结构特性独立判定其是否存在。

比如当有人问“孩子怎么了”，可以只回答“病了”；当有人问“谁病了”，也可以只回答“孩子”，因为结合上文(即问话)就可以知道答句说的都是“孩子病了”，这种情况似乎就可以分别看作在答句“病了”前省略了名词“孩子”，在“孩子”后省略了动词“病了”；但如果排除语境和上下文的作用，单说“病(了)”或“孩子”，可能就无法判断到底省略了什么。但“空语类”不同，它主要是根据抽象的句法结构形式来判断某个结构是不是存在一个应出现而没有出现的成分。可以这样说，只要有一个动词，那么这个

动词的结构特点就决定了它前后一定存在某个名词或名词词组(以下有时记作"NP")。如动词"病",一定要有某个人(或某样生物)才可能"病",用术语说就是"病"这类动词一定至少需要联系一个NP,或者说可以构成"NP+V"的结构形式,如果在动词前面没有出现NP,那么就可以说"病"前存在一个空语类(即"空主语")。再如动词"吃",它的特点就决定了它前面和后面一定各有一个名词或名词词组,即一定要有什么人"吃"和"吃"什么东西,用术语说就是这类动词一定至少需要联系两个NP,或者说可以构成"NP+V+NP"的结构形式,如果在动词前面或后面没有出现NP,那么就可以说是存在空语类("空主语"或"空宾语")。由此可见"空语类"并不需要语境或上下文的提示来确认,它指的是可以根据某个词语的结构性质确定其前后应该联系而实际没有出现的成分。就这一点看,从某个名词或名词词组是很难推断出必须与之相联系的其他成分的,而只有动词才可能作为基本结构的核心成分推断出必须与之联系的名词和名词词组。这也就是为什么"空语类"一般只指名词和名词词组(NP),不指其他成分的原因。这样一来就需要把前面的说法稍微修改一下,即尽管理论上说"语类"和"空语类"可以指任何句法成分类或词和词组类,但实际上空语类只对应名词性语类,或者说空语类都是名词性的。

3."空语类"主要是指没有出现名词成分的位置

其次,"省略"主要是指没有出现的具体"词语","空语类"则是就可以由某些名词和名词词组占据的"位置"来说的,这是因为动词的结构特性所联系的名词(即主语、宾语)的位置是确定存在的,而具体充当主语、宾语的词语则是不确定的,而且在话语交际中所谓省略的某个特定的词语本来就不一定要补出来。

再拿上面的例子来说,当有人问"孩子怎么了",可以只回答"病了",当有人问"谁病了",也可以只回答"孩子",因为结合问句就可以知道答句说的是"孩子病了"。这时说答句有省略,实际上就是指通过语境和上下文确定某个可以补出的词语。但不

难想象，如果换一种语境或上下文，同样说“病了”，可能省略的词语就不是“孩子”，而也许是“爸爸”或“他”，可见省略的词语是不确定的。况且从话语交际角度看，只要当说“病了”的时候对方能理解，那这句话其实也就无所谓省略，现在汉语语法学界对于特定语境条件下说“病了”这样的语句是不是有省略就有争论。反对说有省略的理由是，既然听话人能够理解这样的句子就毋须补出某个词语，而毋须补出的词语当然就不能说是省略。可见从词语看，有没有省略也是不确定的。但“空语类”则不同，前面说过，“空主语”和“空宾语”实际上并不是根据语境或上下文来确定的，而是由核心动词的结构特性推断出来的。这样，即使在不同条件下这些位置可能出现不同的词语，甚至可能在一定的话语交际中不需要补出词语，但这些由核心动词的结构特性要求的名词性成分的位置或者说主语、宾语的位置却始终是存在的。换句话说，只要语句中出现“病(了)”这样的动词，就可以认定其前面一定要求有一个主语名词的位置，只要出现“吃(了)”这样的动词，就可以认定其前后一定要求有主语和宾语名词的位置，无论出现什么词语或出现不出现词语都不影响这个位置的存在。归根到底，这些动词的前面或后面之所以可能出现不同的词语或者有时可出现有时可不出现词语，也正是由这样的位置决定的。这样说来，与其说空语类是指没有出现的某个词语，就不如说是没有出现词语的某个位置更准确。说到这里也需要把前面的说法再稍微修改一下，即尽管不严格地说空语类既可以指出现在某些句法位置上的名词性词语，但实际上空语类只是相对于可以出现主语、宾语名词的某些句法位置说的，或者说空语类都是位置性的。

4. “空语类”是具有强制性和系统性的特殊句法成分

跟“省略”带有某种“随意性”不同，“空语类”则是句法结构形式强制限定的空位置，因此具有严格的“系统性”。原因在于省略往往不考虑或者无法确定成分省略前的原型结构，而空语类则一定是以建立严格的抽象动词原型结构系统作为前提的。

还是说前面的例子，当有人问“孩子怎么了”，可以只回答“病了”，当有人问“谁病了”，也可以只回答“孩子”，因为结合问话就可以知道答句说的就是“孩子病了”。不过这时说其中省略了“孩子”也罢，说其中省略了“病了”也罢，其实是根据上文的句子形式来确认的。但假定上文的句子形式不同，比如问“孩子昨天怎么了”，“孩子昨天在学校怎么了”，如果仍回答“病了”，可能就得说这句话里边省略了更多的东西，比如除了“孩子”，还省略了“昨天”和“在学校”。按照这个说法，对于同样一句话，就很可能有人认为没有什么省略，比如“病了”就是“病了”；而有人则会认为省略了很多东西，比如“病了”是说“某人”在“某个时间”、“某个地点”、由于“某个原因”等等才“病了”。之所以对具体省略的词语在理解上会因人而异，因句而异，就是因为说省略的时候往往没有一个大家都认可的原型结构。有人只注重理解上的最小结构，因此省略就少；有人追求表达上的最大结构，因此省略就多。但“空语类”则不同，前面说过，“空主语”和“空宾语”这样一些空语类实际上并不是根据语境或不同的上下文来确定的，也不是根据各人不同的理解程度或表达需要而随意增减的，而一定是由核心动词的结构特性推断出来的，这就不但使得空语类本身的数量和位置都可以判定，更重要的是通过空语类也能保证全部动词类型和动词结构的一致性。因此相对于省略的“随意性”，可以说空语类就体现了一种严格的“系统性”：一方面从动词看，空语类保证了一类动词性质的一致性。比如“病”这样的动词一定联系一个NP，或者说一定有一个主语NP的位置，那么当然也就可以得出结论，所有同类的动词（不及物动词）的这个位置没有被词语占据时就一定表现为空主语；又如“吃”这样的动词一定联系两个NP，或者说一定有一个主语NP和一个宾语NP的位置，那么当然也就可以得出结论，所有的同类动词（及物动词）的这两个位置没有被词语占据时就一定表现为空主语和空宾语。另一方面从结构看，空语类也保证了所有动词结构的整齐性。比如假定说“病”这样的动词一定具有“NP +

V"的结构特性，那不管说"孩子病了"还是"病了"，结构就始终是一样的，只不过前者NP位置是实语类，后者NP位置是空语类；其他类动词也是如此。所以有了空语类的概念，就不必说"孩子病了"是一种句型，"病了"、"昨天病了"、"孩子在学校病了"等又都是不同的句型。这样不但所有同类动词的抽象结构形式非常整齐，而且动词结构的基本类型可以大大减少。这种情况其实跟汉语普通话音节结构中的"零声母"有类似之处：汉语有一部分音节结构，如"啊"、"袄"、"爱"等，似乎只有韵母和声调，没有声母，当然我们可以这样描写说明这种音节，说一般音节需要声母，有的音节不需要声母；但用更具系统性的说法则是，所有的音节结构都由声母、韵母和声调三部分组成，没有声母的音节中就存在"零声母"。这种所谓"零声母"其实也并不是省略。从某种意义上说"空语类"也就有这样的作用。由此就需要再把前面的说法稍微修改一下，即尽管笼统地说空语类可以指所有没有出现词语的句法位置，但更准确地说，这些位置是根据一种抽象的原型结构严格限定的，当且仅当某些特定句法位置（即动词联系的主语、宾语位置）上没有词语时，才存在空语类，而且也一定存在空语类。可见，空语类本质上是反映动词类型和结构类型的系统性的。

7.2 语法模型与空语类的语义解释作用

那么为什么当代语言学要在语言研究中提出"空语类"的理论概念和提出要对语法结构进行空语类分析呢？要讲清楚这一点，就要先把话稍微说得远一点。因为提出"空语类"的理论概念跟20世纪中后期以来当代语言学理论的发展，特别是跟形式语言学理论关于如何建立语法模型以及在语法模型中如何解决语义问题的讨论，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就先从这方面讨论所涉及的一些问题谈起。从语法模型对语义问题的不同处理看，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主要的变化：

1. 最初阶段语法模型的基本倾向是"在语法研究中不考虑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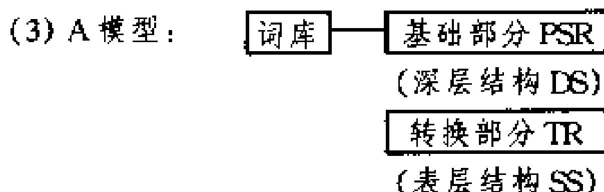
从上个世纪40年代美国"结构语言学理论"兴起,到60年代前后在美国出现"生成语法学理论",都是不重视甚至在语言分析中排除意义问题的,即语义分析在这些语法理论中没有地位。这看起来似乎不太好理解,因为一般都说语言就是表情达意、传递信息的工具,研究语言又怎么能不研究意义呢?其实从科学研究的角度看这也没什么奇怪。打个比方,就好像一块石头可以从物理学、化学、地质学三个方面来研究,但也可以只做其中一方面的研究。只研究语言的形式而不研究语言的意义就可以看作是这种情况。

结构理论不研究意义可能只是出于一种特殊研究方法上的需要。因为结构理论最初是从研究美洲土著印第安语这样完全陌生的语言发展起来的,当然一开始就很难从意义的研究入手。前面第三讲讨论结构理论和层次分析时已经提到过,结构语法分析的主要工作就是从语素到话语不断进行归纳、分类和发现,即找出各个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其中并不涉及意义问题,这就是这种研究方法的具体体现(至于汉语在层次分析时,同时要对分析出来的直接组成成分标记上"主语+谓语","定语+中心语"等语法关系,那是汉语研究中的发展,从结构语法理论本身看其实并没有这样的要求)。

生成语法理论同样不考虑意义问题,原因主要在于生成语法理论的基本目标是要揭示人类语言的生成机制,或者叫生物遗传的语言能力机制,这就要求研究对象必须是语言中起决定作用和独立运转的部分,并可以进行类似数学那样的形式化的精密处理。生成语法理论认为,语言的各个部分当中只有句法结构形式可以从人脑的全部认知系统中抽象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系统来研究,而其他的部分,尤其是语义部分,往往与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即所谓百科知识交织在一起而无法分离出来。换句话说,句法结构形式是一个可以穷尽推导和通过有限手段重复使

用而实现的独立演算系统，而语义知识则是一个开放的和跟其他知识界限不清的系统，所以语义既不是一个独立系统（即语义必须依附于句法结构），也不可能全面研究（最多只能研究其中一部分）。生成语法理论的这种研究原则就形象地叫做“句法自治(autonomy of syntax)”。

在这种观念指导下，最初生成语法理论建立的语法模型（比如记作“A 模型”）中就只包括以下(3)表示的几个部分，其中并没有语义部分：

(3) A 模型：


简单说，上面“A 模型”中只包括“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两个语法规则模块，另外再加一个“词库”。“基础部分”主要是通过使用“语类规则(PSR)”生成“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然后再经过使用“转换部分”的“转换规则(TR)”，最终生成“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可见这种“语法模型”的意思就是，人类全部的语言结构就可以看作是经过这样的操作程序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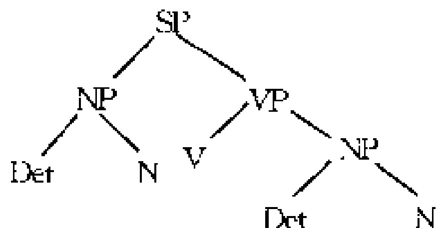
可以举些简单例子来看看语法模型的操作是怎样完成的。比如假定我们有(4)这样三条“语类规则”（其中的箭头表示左侧的符号可以分解为或推导为右侧的符号，或左侧的符号是由右侧的符号组成的）：

(4) 语类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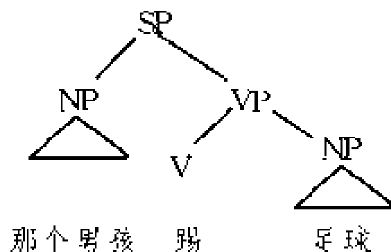
1. SP（句子结构）→ NP（名词词组）+ VP（动词词组）
2. NP（名词词组）→ Det（指示词语）+ N（名词）
3. VP（动词词组）→ V（动词）+ NP（名词词组）

根据这三条语类规则，另外再通过从词库中调用符合规则中终端符号（即 N、V、Det 这样的最小成分位置）要求的词语，就可以得到(5)这样的抽象深层句法结构形式：

(5) a. 深层结构(词汇前结构):



b. 深层结构(词汇后结构):



上面(5)就是"基础部分"通过使用"语类规则"生成的"深层结构"。当然语类规则并不止(4)这三条。但按照这种思路就不难推论,如果建立足够数量的"语类规则",并且让每一条规则都可以重复使用,再加上"词库"提供符合终端符号要求的词语,那么就完全有可能描写或生成一种语言中所有的句法结构形式了。

不过如果仅仅是上面这样的分析程序,那生成语法跟结构语法还没什么区别,或者说还不够高明。因为结构理论要求对语言片段按照一定规则进行切分和组合分析,得到的也无非是这样的结果。但显然(4)这样的规则描写和生成句子的能力还太弱,因为如碰到跟(5)不同的结构,比如"足球那个男孩踢(过)"或者"那个男孩把足球踢(坏了)"等句子,(4)这样的规则就没用了,或者说势必得不断建立许多新的规则才能处理,可以想见这样一来语类规则的数量就可能大大增加。所以"A 模型"在"深层结构"之后还建立了一个"转换部分"和"转换规则(TR)"来解决这个问题。"转换规则"跟"语类规则"不同:语类规则实际上是"X→YZ"这样的分枝规则,通俗地说就是把左侧的大符号变成右侧的小符号,或者把左侧的符号变成右侧的词

语，也可以说箭头左侧符号在右侧就不再出现，这是一种“演化”过程。而转换规则是“XY→YX”这样的移位规则，通俗地说就是箭头左侧的符号在右侧必须保留（或至少保留其中一部分），只不过是原来的符号变换了个位置，这就是一种“变化”过程。加上这样的转换规则以后，不但仍然可以通过不发生实际转换从(6a)直接输出(6b1)这样的表层结构，当然也就很容易通过成分位置的转换从(6a)构造形成(6b2)这样的表层结构。例如：

(6) 深层结构 → 表层结构：

a. 那个男孩踢足球（使用语类规则：得到深层结构）

b1. 那个男孩踢足球（使用转换规则：得到表层结构）

b2. 足球（被）那个男孩踢（使用转换规则：得到表层结构）

上面(6b)就是通过“转换部分”使用“转换规则”生成的“表层结构”。表层结构实际上可以理解为由抽象的深层结构(6a)经过变化形成的各种实际的话语片断。当然转换规则也不止(6b)，但不难想象，有了这样的一些转换规则，就可能使得基础部分的语类规则不必大量增加（比如生成(6b)的结构就不需要改变(4)的语类规则），并且可以描写和生成几乎所有的句子结构以及说明不同结构的构造过程和相互联系。而从更重要的理论背景看，“语类规则(PSR)”+“转换规则(TR)”的语法模型也才符合语法理论最终要揭示人类语言生成机制的要求，因为假设语类规则和转换规则就是人类生物遗传的语言能力机制的主要内容，那肯定不应该是十分庞杂而应该是比较简单的。

需要注意的是，上面“A 模型”中的语类规则和转换规则都只是严格的句法规则，使用规则得到的结构也都是句法表达式，其中并没有语义部分和语义解释规则。虽然上面(5—6)的例子都是语义上合格的结构，但其实根据语类规则(4)，生成“男孩踢足球”是合格结构，生成“足球踢男孩”也是合格结构，因为后一句的毛病属于词语之间的意义搭配问题，这一点语类规则和转换规则是不管的。正因为如此，当时语言理论界有一句名言就是“语言学—语法学＝语义学”，意思就是语义问题不应放在语

法规则之内。有人还举过下面(7)、(8)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即(7)、(8)虽然语义上都不通，但(7a)、(8a)至少在语法上合格，而(7b)、(8b)因为不符合基本的语类规则因此在语法上也不合格了。比较：

(7) a.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无色的绿色的思想疯狂地睡觉)
　b. *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
　　(疯狂地睡觉思想绿色的无色的)

(8) a1. 吃三角形(动词＋名词)
　a2. 石头得了糖尿病(名词＋动词＋名词)
　b1. *看见们(动词＋名词后缀)
　b2. *又星(副词＋名词)

应该说上面这种说法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为语法结构是否合格可以找到严格的标准，比如很明显(7b)、(8b)的结构形式就不合语法规则；而语义上或者词语搭配上到底是否合格有时则很难确定。比如"足球踢男孩"或者"石头得糖尿病"看起来语义上不通，但在特定结构中却仍然可能是合格的语义表达。例如：

(9) a. (我梦见)足球踢了男孩。
　b. 石头(不可能)得糖尿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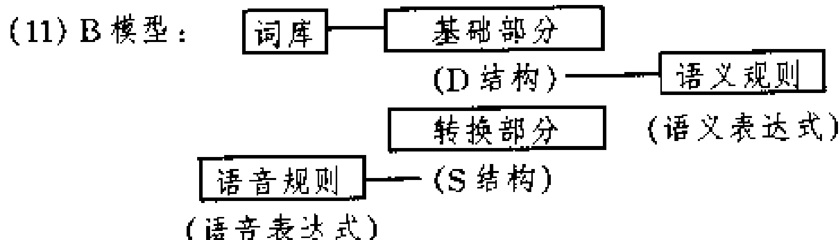
2. 接下来一个阶段，语法模型进行了重大的修改，那就是"在深层结构进行语义解释"

尽管上面关于在语法模型中不考虑语义的意见有一定的道理，但毕竟还得承认如果只使用语类规则和转换规则，虽然可以描写和生成所有合语法的句子结构，但也不可避免地会生成诸如"足球踢男孩"和"吃三角形"一类语法合格而语义不通的句子。可以说这就是由于句法规则具有的"超生成性(over-generative)"造成的。上面说过这样的句子不是错在句法结构，而是因为词语在意义上不搭配。很明显，最好语法规则对这样

的问题也能解决，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想办法对这些句子结构增加一些语义上的限制。实际上在很长时间里语言学家一直都在讨论要不要把词语搭配这样的语义问题放到语法模型中来，包括很多注重结构形式的语言学家一方面坚持"句法自治"，另一方面也早已想过要在语法规则中增加一些语义限制条件。生成语法理论的创始人美国语言学家 Chomsky 就曾提出"句法概念不可以从语义出发，但句法研究最好能符合语义事实。而且越有利于描述语义，对语法的评价就越高"。他还提出语法规则至少应该想办法解释(10)这样的问题：

(10) a. Sincerity may frighten the boy.
(真诚可能吓着这个男孩)
b. *The boy may frighten sincerity.
(这个男孩可能吓着真诚)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美国语言学家 Katz 和 Postal 提出了一种修改语法模型的意见，概括地说就是"完整的语法理论应包括语义部分。但语义规则是解释性的，不是决定性的，必须依附于句法规则；语义规则只对深层结构起作用，句法转换不改变句子的意义"。这也就是著名的"K-P 假说"。由于这个假说的要点是"深层结构决定语义解释"，因此也被称作"D 结构假说"。生成语法理论于是根据这一假设建立的新的语法模型(比如记作 B 模型)，主要就是在其中增加了语义规则部分，另外也增加了一个语音规则部分。这也就形成了以后影响很大的"句法、语义、语音"三分的语言要素框架。B 模型可以表示为(11)：



B 模型跟 A 模型相比，除开多了"语音部分"，主要就是增加

了一个"语义规则"的模块,并且据此生成"语义结构"。由于语义规则主要是在深层结构起作用,因此标注在深层结构这一层次上。不过语义规则究竟应该做哪些事,当时和后来讨论的结果好像都并不像句法规则那么明确。但大致上说这种操作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根据语类规则从词库调入深层结构终端符号位置的词语进行"词语选择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二是对语类规则生成的深层结构本身进行"语义投射限制(projection rule)"。其中结构方面的语义操作比较复杂不能细说,只举个简单例子来看看其中的"词语选择限制"是怎么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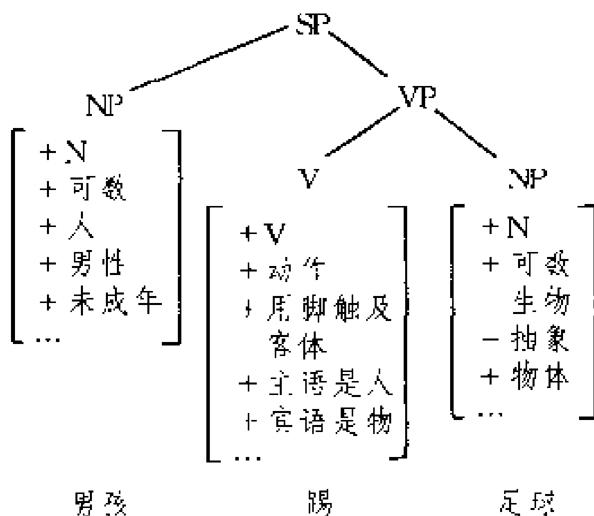
B模型中的"词语选择限制"跟前面第五讲讨论的"语义特征分析"有许多类似的地方。比如要解决"足球踢男孩"或"The boy may frighten sincerity"这样的句子的词语搭配问题,就得设法先在词库中给这些词语分别加上一些"语义特征标记"。例如:

(12) N(名词):boy(男孩)
[+N,+可数,+人,+男性,+未成年,……]
N(名词):football(足球)
[+N,+可数, 生物,-抽象,+物体,……]
V(动词):play(踢)
[+V,+动作,+用脚触及客体,+主语是人,+宾语是物,……]
V(动词):frighten(吓)
[+V,+行为,+间接触及客体,+主语是人,+宾语是人,……]

上面写出的语义特征可能是不严格的。但可以想见,假设从词库调用的词语在进入深层结构前都先进行语义过滤,比如先选择某个动词,再根据该动词的语义特征选择符合要求的与之联系的名词,或者先选择某个名词,再根据该名词的语义特征选择符合要求的与之联系的动词。这就有可能保证只有符合语义特征选择限制的各种词语最终进入结构树形图中终端符号的

位置。比如下面的结构就只能形成“男孩踢足球”，不会形成“足球踢男孩”：

(13)



当然，B模型中增加“语义规则”（包括“词语选择限制”和“语义投射限制”）只是一种理论上的设想，究竟能不能实现这样一些语义限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通过这种办法保证构造出语法和语义都合格的句子，一直存在很多争议。比如假定找到的语义特征可以排除“石头得糖尿病”，但碰到“石头不可能得糖尿病”这样的句子，可能就得换一套特征；再如因为有“我们将合作”这样的句子，假定规定动词“合作”的语义特征包括[+复数主语]，但碰到“我将跟他合作”这样的句子，原来的语义特征也可能失效：这些显然都非常麻烦。当然与此相关的问题还有：词语的语义特征到底有多少，这些语义特征有没有严格的规律，等等。很显然如果语义特征的数量太大，或者语义特征不能构成系统，恐怕就跟前面说过的进入语法模型的规则必须非常简单和必须构成系统的基本要求相矛盾了。

3. 再后面一个阶段语法模型又改成“在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共同进行语义解释”

上面说的问题其实还不算太大。因为这些毕竟都还是在“D结构假说”（即语义是解释性的，深层结构决定语义）的范围

内讨论如何进行语义规则操作的问题。更大的问题倒是来自“D结构假说”本身。因为这一假说的基本理论前提就是“句法转换不改变语义”，这一条引出了更多的争议，也带来语法模型对语义问题处理上的进一步变化。

根据“D结构假说”，语义解释只在深层结构进行，句法转换不影响语义。因此像“陈述句—疑问句”、“肯定句—否定句”、“主动句—被动句”等句式变换以后，句子的意义应基本相同，所不同的仅仅是其中的“语势”或“语体”问题，不是真正的语义问题。这一说法应该说还是有一定道理的。比如看下面的例子：

(14) a1. John is easy to please.
(约翰很容易被讨好)
→ a2. It is easy to please John.
(很容易讨好约翰)
b1. 我吃了点心。
→ b2. 点心被我吃了。
→ b3. 点心我吃了。
→ b4. 我把点心吃了。

上面(14)中经过转换的句子的意义有没有改变呢？应该说其中确实有一种意义没有改变。如“讨好某人”，或“某人吃”、“吃某物”，这是一种动词和名词之间的支配性语义关系。有人把这种关系叫做动词和“潜主语、潜宾语”的关系，也有人叫做“动词的论元(配价)语义关系”，即“施事＋动作”、“动作＋客体”或“动作＋对象”的关系。这种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在句式转换后当然没有改变，比如“吃”的“施事(动作发出者)”在转换前后始终是施事，“吃”的“客体(被吃的东西)”在转换前后始终是客体。但如果说这种论元语义关系只是所有语义中的一种的话，那么其他语义在转换前后就未必也不发生改变了。如果考虑各种语义，就可以发现“D结构假说”可能有很多缺陷，因为事实上即使是合格的转换形式也并非不改变意义。有人就认为下面都是一些转换改变语义的例子。例如：

(15) a. * Einstein has visited Princeton.

(爱因斯坦访问了普林斯顿大学)

b. Princeton has been visited by Einstein.

(普林斯顿大学爱因斯坦访问过)

(16) a. 乡亲们在水灾后又盖起来了新房子。

b. 水灾后新房子又被乡亲们盖起来了。

(17) a. We shall go downtown tomorrow.

(我们明天想要进城)

b. Shall we go downtown tomorrow?

(我们明天将进城吗)

(18) a. Not many arrows hit the target.

(没有很多箭射中这个靶子)

b. Many arrows did not hit the target.

(有些箭没有射中这个靶子)

c. The target was not hit by many arrows.

(这个靶子没有被很多箭射中)

(19) a. Everyone in this room knows two languages.

(房间里的每个人都懂两种语言)

b. Two languages were known by everyone in this room.

(有两种语言房间里的每个人都懂)

(20) a. The sonata is easy to play on this piano.

(这曲子很容易在钢琴上演奏)

b. This piano is easy to play the sonata on.

(钢琴上很容易演奏这个曲子)

(21) a. 李大夫用中草药给这位病人治好了胃病。

b. 这种中草药李大夫用它给病人治好了胃病。

c. 这位病人李大夫用中草药给他治好了胃病。

d. 这种胃病李大夫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了。

上面(15—16)是主动句和被动句的转换影响句子语义的例子。(15)中动词和名词的论元语义关系虽然没有改变,但是(15a)却是个错句,原因就在于"Einstein(爱因斯坦)"现在已经死了,所以不能用现在完成时态的主动式,只能用现在完成时态的被动式

(15b),可见两句话的语义就有不同。(16)主被动的句式虽都合格,但是(16a)中"新房子"不一定是"所有的房子",而(16b)却一定指"所有的房子",因此两句话转换前后的语义也不一样。

上面(17)是英语陈述句和疑问句的转换影响句子语义的例子。尽管(17)两句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也没变,但是由于情态助动词"shall"在疑问句(17b)中只表示"将来时态",而在陈述句(17a)中还表示"意愿",可见两句转换前后的语义还是有一定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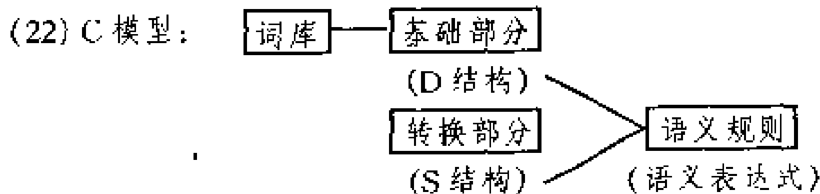
上面(18)是英语否定词位置及语序的改变影响句子语义的例子。三句中词语没有改变,但是如果否定词出现的位置不同,则仍可能改变全句的语义。其中(18a)是说"没有很多箭射中靶子",(18b)并不否认"有很多箭射中靶子",(18c)则形式上是(18b)的被动式,但意义却相当于(18a),所以后两句转换后的语义仍然有所不同。

上面(19)是英语(汉语也是如此)量词的位置及语序改变影响句子语义的例子。(19a)说"房间里的每个人都懂两种语言",但却不一定是懂相同的"两种语言",比如张三懂英语和汉语,李四懂汉语和日语,等等;而(19b)说"有两种语言房间里的每个人都懂",这"两种语言"却一定是指相同的两种语言。这种不同的语义也是经过转换以后才产生的。

最后(20—21)是英语和汉语"话题句"的例子。话题句就是结构内不同名词成分经过转换出现在句首的句子。虽然是否出现在句首并不改变这些名词跟动词的论元关系,比如不管出现在什么位置上,(20)中都是(某人)在"钢琴上"演奏"曲子";(21)中治病的人都是"李大夫",治的对象都是"病人",治的病都是"胃病",治病用的都是"中草药"。但是名词跑到句首却至少有一个作用,就是分别成为这句话谈论的"话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句子转换后的语义当然也就改变了。

其实还可以找到很多类似的例子。很显然,如果把所有这些语义差异都算作是句子的语义问题,那就很难找到转换前后

(即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语义完全相同的结构了。而且事实上如果要在深层结构层面上解决所有这些语义问题,那语义规则中要包括的东西也就实在太多,几乎就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后来尽管包括提出"D结构假说"的 Katz 和 Postal 在内的一些学者坚持认为上面(15—21)的问题都不属于典型的语义问题:比如(15)中"爱因斯坦死了"就是百科知识,跟语言结构无关;(17)中"shall"是语势或语体的问题,同样不算句式的语义;(19)中说的"两种语言"则是语义含混的问题,可能换成"63 种语言"就不会有不同的理解(因为事实上不可能有人分别懂不同的 63 种语言);(20—21)更是语言表达方面的话题选择,是一种语用现象等等,而且提出只要充实深层结构的语义解释规则,也同样有可能处理包括上述问题在内的更多语义问题。但跟这种试图充实深层结构、保住"D结构假说"的意见相反,更多的人还是认为"D结构假说"可能很难成立。正因为如此,主流的语法模型中还是决定放弃"D结构假说",而改为"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共同进行语义解释"。意思就是,除了上面(14)中的语义问题,即动词和名词的论元语义关系,仍然放在深层结构处理外,包括(15—21)在内的其余语义问题都放到表层结构来处理。根据这种意见修改后的语法模型(比如记作 C 模型)可以表示为(22):



4. 最后的语法模型又修改为"由逻辑式处理必要的语义问题,放弃处理其余语义问题",从而突出了"空语类"的语义解释作用

上面(22)的 C 模型是把语义问题分成两类,一类是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论元语义关系,这方面的问题放在深层结构处理,另一类是其余的语义问题,都放到表层结构处理。但这又带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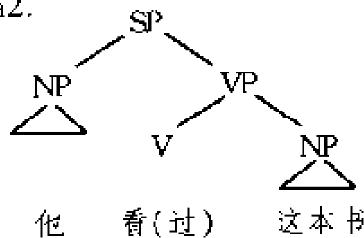
的问题：一方面是放到表层结构处理的语义问题还是太多，怎么处理更是一下子摸不到门；另一方面，如果在深层结构层面只留下“论元语义”，其他语义放到表层结构，就造成语义解释必须通过两个不同的通道来进行，这不但从图形看不符合科学美学的要求，也似乎无法得到心理现实的证明，因为很难说人脑进行语言的语义处理是通过两种途径和两个过程分别实现的。那么有没有办法只通过一个通道来处理语义问题，并且保证在核心模型中只处理最关键的语义问题呢？

要解决前一个问题，惟一的办法就是把深层结构的语义规则都移到表层结构来操作。正因为这一点才想到，既然深层结构只处理动词和名词的论元语义关系，换句话说就是动词联系前后出现的名词这样一种关系，那么只要想办法在表层结构（即转换后的结构中）仍然能保留深层结构的形式，那就不必非在深层结构来处理这种语义关系了。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才提出了可以在表层结构中建立“语迹（trace）”这样的概念。所谓“语迹”也就是名词移动后在原来位置上留下的痕迹。因为当深层结构构造完成后，实际上也就确定了动词（V）和相联系的名词（NP）的位置，而动词和名词的论元语义关系，即所谓“施事—动作”和“动作—受事”等关系，就是由这种位置确定的；而经过转换后的表层结构，也就是这些名词（NP）离开原来的位置或者叫经过“移位（movement）”形成的，如果在移位后原位置留下痕迹，那么当然也就可以通过表层结构“看到”或者说“保留”深层结构的形式了。“语迹”就是最早提出的一种严格意义的“空语类”的概念。看下面的例子（符号“t”表示“语迹”，下标“i”表示语迹与移位成分的同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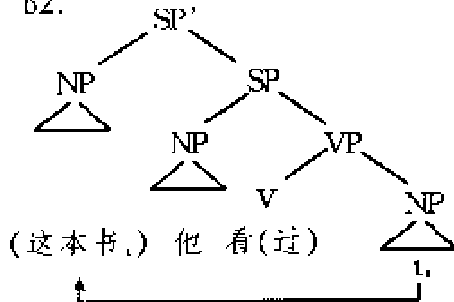
(23) 深层结构：　　　　　　　　表层结构：

a1. [s 他看过这本书] ——→ b1. (这本书$_i$)[s 他看过 t_i]

a2.



b2.



(23b)虽然是表层结构，但由于留有"语迹"，就不但保留了(23a)深层结构的形式(方括号内结构)，而且当然也就可以把深层结构决定的动词和名词的论元语义关系放到表层结构来处理，或者说深层结构可以和语义解释脱钩了。这种思路跟"D结构假说"比较就可以叫做"S结构假说"。应该说，提出"语迹"是"S结构假说"最主要的贡献，而保证深层结构的结构形式不变，并且对深层结构中动词和名词的论元语义关系做出解释，就是"S结构假说"建立"语迹"这种"空语类"的最重要的作用。

至于刚才说的后一方面的问题，语法模型也做出了一些调整。最主要就是取消了"语义部分"，另外建立一个"逻辑式(logical form)部分"，用来专门处理跟逻辑结构有关的语义问题。逻辑式的建立同样需要"空语类"的概念。因为"逻辑式"顾名思义就是"谓词"和"论元"的结构形式，建立逻辑式其实就是为了限定语法模型处理语义问题的范围，也就是只处理根据语类规则建立的抽象句法结构中动词和名词的论元语义关系。显然，要对这样的结构进行充分语义解释，就要保证结构中各个NP成分不可缺少，这就必须考虑在NP位置不出现词语时"空语类"的作用。这样动词(V)和名词(包括实语类NP和空语类NP)的语义关系就成了语法模型需要处理的主要语义问题。至于其他所有的语义问题，则可以放到核心模式之外，比如建立一个"完全语义规则部分"，去处理。也就是说其余语义属于与思维结构和知识系统有关的问题，可以让词汇学和语用学去做进一步的研究，但核心模型就不管了。这实际上多多少少就是回到了语法模型的最初方案，即把大量非系统的或者说本来想解决但又一时解决不了的语义问题暂时排除在核心模型之外。这个语法模型(记作D模型)可以表示为(24)：

(24) D模型：(词库)——基础部分
(D结构)
转换部分
语音规则—(S结构)—逻辑式—(其他语义规则)
(语音表达式)　(语义表达式)　(完全语义表达式)

D模型(由于模型的主图形很像一个倒写的T字,所以一般又叫做"T模型")就是目前被广泛认可的反映人的语言生成机制的语法模型。(24)图形的中间部分(即句法、逻辑、语音三块)是模型的核心部分,又叫"计算系统";旁边加括号的部分(即词库、完全语义)是模型的外围部分,又叫"调节系统"。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个模型也是最明确提出在语言结构中建立"空语类"概念的模型,或者说空语类理论和空语类研究就是在这个模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7.3 空语类的句法语义性质和不同类型

前面说过建立"语迹"等空语类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保证根据语类规则建立的最基本的句法结构形式在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都保持不变,也就是为了保证对基本句法结构中动词和名词的论元语义关系进行充分的语义解释。但话又说回来,"空语类"好像只是人们想出来的一种通过表层结构来观察抽象句法结构各个成分位置的办法。那么"空语类"究竟只是"凭空"想出来的概念,还是客观的语言结构中确实存在的东西呢?如果真的存在"空语类",那么它又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呢?这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1. 究竟是不是存在"空语类",怎么证明语言结构中存在"空语类"

"空语类"的特点就是"空(empty)"。既然"空",当然就可以说原来就没有。比如"我吃了","吃了两个苹果",可以说其中缺少了什么或空出什么位置,也可以说其中并不缺少什么或没有空出任何位置。即使说这两句都可以补出或加上些词语,那也仅仅是"补出来"和"加上去"的,因为如果要补要加的话,能够补出和加上的词语相当多,如果都是"空语类",那句子里的"空语类"就多得没有边了。更何况前面说结构语法理论不重视研究语言的意义,结构理论有一种说法是"语言结构成分只有语音形式、没有语义内容"。而现在生成语法理论提出的"空语类"连语

音形式都没有，即在物理上都不存在，那又怎么能证明它的"存在"呢？

不过这里关键的问题就是怎么看待空语类的"空"。就像数学中"0"也被看作是自然数一样，"空"也不能说就完全不具有客观现实性。打个比方，就像某个学校的校长出缺，但如果能根据人员编制或者跟这个学校有校长办公室而且还有副校长等事实比较，就可以说这个学校的校长位置肯定存在：这是一种证明的办法。又如可以再跟汉语普通话音节结构中"零声母"现象相比较。"零声母"中"零"的意思也是"空"，但实际上除了从系统性考虑可以认为汉语的每个音节都包括声母部分，所以"零"也是一种声母外，实际上也可以找到更直接的证据。语音实验就证明，汉语所有零声母音节的开头部分都存在轻微摩擦的半元音或喉塞音，而且在连续音节中这个部位的语音成分也有典型声母那样的音节间隔作用，这就可以证明零声母实际上也是客观存在的，而并非真正的"零"：这也是一种证明的办法。

语言学家们也想了一些办法来证明"空语类"的客观存在。比如下面英语的"wanna"试验就证明"空语类"作为句法成分是存在的。比较下面的句子：

(25) a1. Who do you want to see?
(你希望见谁)
b1. Who do you want to see Bill?
(你希望谁去见比尔)
a2. Who do you wanna see?
(你希望见谁)
b2. * Who do you wanna see Bill?
(你希望谁去见比尔)

上面(25a)是相同意思的句子，(25b)也是相同意思的句子，而且其中都包括"want to"这个动词词组。但有意思的是，(25a2)中的"want to"可以连读成"wanna"，而(25b2)却不能。这是什么原因呢？仔细分析就会发现，(25a)中的"who(谁)"是

“see(见)”的对象，换句话说就是从“see”的宾语(即 see 后)位置上移到句首的；而(25b)中的“who”却是“want”的客体，换句话说就是从“want”的宾语(即 want 后)位置上移到句首的。这样似乎就可以得出结论：“who”如果从全句句尾移出来，不影响“want to”的连读合并，而如果从句中移出来，就会影响“want to”的连读合并。也就是说，虽然在(25)中都看不出来“want”和“to”中间有没有东西，但对于(25a)这样的句子，人们在心理上并不认为在“want”和“to”中间原来有一个成分，所以才使得它们可以连读合并；而对于(25b)这样的句子，人们在心理上就认为“want”和“to”之间原来有一个成分，这也就会阻止“want”和“to”的连读合并。既然语言结构中有这种看不见但又客观存在(至少心理上存在)的成分，就恰恰证明“语迹 t”是存在的。(25)的这种情况可以标记为(26)。比较(“t”表示语迹空语类)：

(26) a. Who$_i$ do you want to see (t_i)?
(你希望见谁)
b. Who$_i$ do you want (t_i) to see Bill?
(你希望谁去见比尔)

上面是从句法上证明语言结构中存在空语类，下面的一个例子还可以证明空语类在语义解释上有重要的作用，因而作为语义成分也是存在的。比较：

(27) a. John is too stubborn to talk to.
(约翰太固执，以至于没人愿意跟他谈)
b. John is too stubborn to talk to him.
(约翰太固执，以至于不愿意跟他谈)

上面(27)两个句子的结构形式看上去差别很小，只是其中一句后面多了个“him(他)”。但这可并不能看作是省略，因为这两句话的意思很不一样。(27a)是说“约翰太固执，以至于没人愿意跟他(约翰)谈”；(27b)却是说“约翰太固执，所以约翰不愿意跟他(别人)谈”。这两个句子之所以会有这种区别其实很

清楚：因为(27a)中"John"是从句尾(talk to后面)移来的，因此"talk to"后面一定有个"语迹 t"；而(27b)中的"John"却不是从句尾(talk to后面)移来的，因为"talk to"后面另有词语"him"。也正因为如此，(27a)中"talk to"的对象就是由"语迹 t"代表的移位成分"John"，而(27b)中"talk to"的对象就是原来位置的"him"。如果不承认(27)两句"talk to"后面都有成分，而且一定是不同的成分(其中一个是"语迹 t")，那就无法解释这两句中谈话对象的差异了。可见从语义上也可以证明至少语迹这样的"空语类"是肯定存在的。(27)的这种差别可以标记为(28)。比较：

(28) a. $John_i$ is too stubborn to talk to (t_i).

b. $John_i$ is too stubborn to talk to him_j.

进一步说(27/28)不但证明了"语迹 t"的客观存在，还证明空语类实际上也有不同的类型。因为从道理上讲，既然上面两句中"talk to"后面一定有个"谈"的对象，而且可以证明其中一个是"语迹 t"代表的"John"，一个是"him"，那么当然就可以据此推论"talk to"前面虽然没出现词语，但在意义上也需要有一个"谈"的发出者。有意思的是，这两句中"talk to"的发出者也不是同一个人，即(27b/28b)中是"约翰"，(27a/28a)中是"别人"。这就恰恰可证明两句中"talk to"前面不但也有空语类成分，而且还在语义上各有各的所指。当然这种空语类跟"talk to"后面移位造成的"语迹 t"不同，而是本来就在那里的，这种原位置存在的空语类可以叫做"隐含"空语类(记作"P")。至于为什么"隐含 P"可以表示不同的人，则在于通常情况下"隐含 P"总是出现在从句中，因此在语义上的所指就需要受到句内某个非移位大主语名词的"控制"。比如(27b/28b)中的谈话者受大主语"John"控制，所以是约翰；而(27a/28a)中虽然句首也有大主语"John"，但由于是从"talk to"后面移来的，已经跟"语迹 t"同指，所以不能再控制"隐含 P"，这种失去控制的"隐含 P"就可以指

别人,而且通常是任指,即指任何人。这也就是为什么两句中的谈话者一个是约翰,一个是别人(任何人)的原因。(27/28)中的这种差别可以进一步标记为(29)。比较:

(29) a. $John_i$ is too stubborn (P_k) to talk to (t_i).

b. $John_i$ is too stubborn (P_i) to talk to him_j.

汉语中也可以找到证明语言结构中存在某种空语类的例证。比如下面(30)中的两个词组看起来一样(至少读起来一样),但实际上可以有不同的意思。对这种现象的惟一解释就是结构中存在空语类,而且是不同的空语类。比较:

(30) a. 买菜的篮子=他买菜为篮子/(e)买菜的篮子

b. 买菜的篮子=买菜的人的篮子/(t_i)买菜的(e_i)(的)篮子

上面的几组例子就是证明语言结构中存在空语类的经典的例子。尽管在这些例子中的空语类,包括"语迹 t"和"隐含 P",都没有语音形式,也就是都"看不见",但显然很难否认这些空语类都是客观存在的东西。退一步说,至少这些例子告诉我们,承认其中有空语类而且有不同类型的空语类,能够更好地说明这些句子在句法构造和语义表达上的差异,或者说这些结构和语义的差异其实就是由"空语类"决定的。

2. 怎么确定空语类,空语类可以分成哪些不同的类型

上面说不但语言结构中确实存在空语类,而且有不同类型的空语类。那么怎么才能确定空语类、以及怎样区别不同的空语类呢?说起来,这个问题对有些语言来说比较简单,而对另一些语言(比如汉语)来说可能就要复杂得多。

说确定"空语类"十分简单,是相对于英语等形态丰富的印欧语言说的。因为从上面举的例子看,大致上可以得出一个印象,所谓"空语类"其实就是指动词前后没有出现的主语名词和宾语名词,或者说是没有出现词语的主语位置或宾语位置。尽管理论上可以从不同角度更严格地定义这些成分或这些位置,比如说这些位置必须是动词的"论元位置(argument position)",

或者说这些位置必须是句法结构中"直接联系 VP 的 NP",或"直接由 V 联系的 NP":其实说的无非还是主谓结构的主语位置和动宾结构的宾语位置。在印欧语中确定这种位置其实非常简单,因为形态丰富的语言往往都存在"主谓一致"关系(N-V agreement)和"动宾粘着"关系(V-N bounded)。比如谓语动词得跟着主语名词变化(像英语第三人称单数主语在一般现在时的句子中动词后要加上"-s"),及物动词如果不带上宾语句子会不合格,句子中除主语、宾语以外的名词必须用介词引导等,就都属于这种情况。既然像英语这样的语言的主语、宾语很容易确定,当然空语类也就容易确定了,即当主语、宾语的位置没出现词语时,这个位置就是空语类。

具体说来,像英语这样的语言中的空语类主要就是上面说过的两大类:一类就是移位造成的"语迹 t",打个比方就是某人外出以后留出的空房子;另一类就是隐含造成的"隐含 P(正式名称是 PRO)",打个比方就是有户口而没有人住的空房子。

英语中移位造成的"语迹 t"主要指动词后的宾语位置,也就是都是宾语名词向前移位造成的,所以主要是一种"宾语空语类"。当然对英语来说移位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移到句子的最前面,如疑问句移位、话题句移位,这种移位留下的语迹又称作"WH 语迹";还有一种是移到句子的主语位置,如被动句移位,这种移位留下的语迹又称作"NP 语迹"。之所以要这样分,是因为这两种移位和"语迹 t"都有成系统的差别。例如:

(31) a. Who$_i$ did you see t$_i$? (你见到谁了) —WH 语迹

b. The house$_i$ was sold t$_i$. (房子被卖了) —NP 语迹

英语中隐含造成的"隐含 P"主要是一种"主语空语类"。我们知道,英语限定动词的主语不能不出现(也不能省略),而非限定动词(不定式动词)前面则不能出现主语名词,所以"隐含 P"主要就是不定式动词(或动名词)前面的主语位置。前面说过,"隐含 P"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其所指受到主句主语控制,称作

“受控制 P”；还有一种是其所指不受主句成分控制，可称作“不受控制(任指)P”。例如：

(32) a. I_i try P_i to learn Japanese.（我将努力学日语）——受控制 P

b. P_j To learn Japanese is difficult.（学日语很难）——不受控制 P

跟上面英语确定空语类相比，在汉语这样的语言中要确定“空语类”可能就比较复杂了。因为如果仍然说空语类就是没有出现词语的主语和宾语位置，那首先汉语中什么是主语、什么是宾语就很难确定。因为汉语的语法结构没有英语那种主谓一致关系和动宾粘着关系，宾语常常可以省略姑且不论，而可以出现在谓语动词前的名词不但有时可以换来换去，有时谓语动词前的名词可以有一大堆，而且所有的名词有时都可以没有介词之类的标记，这样一来哪个是真正的主语和宾语，或者说有几个主语位置和宾语位置当然就不好定了。下面例子中到底哪个词语是主语或者可能有几个主语可能就说法不一。例如：

(33) a1. 弟弟吃了。

a2. 苹果吃了。

a3. 苹果 弟弟吃了。

b. 这件事 我 现在 脑子里 一点印象 也没有了。

所以要确定汉语的空语类，首先就得确定汉语的主语和宾语。换句话说就是必须先建立汉语动词的一种基本结构形式，根据基本结构才可能知道其中哪个位置是主语，哪个位置是宾语，并由此确定空语类的位置。有的学者(沈阳 1994)提出可以采用以下(34)的操作原则来建立这种基本结构：

(34) 动词抽象结构的分析程序：单个动词(V)的抽象结构形式，由动词和符合下列数量和位置限制条件的名词(NP)组成：

1. 预选 NP 原则：所有可能出现在结构中的名词性成分都是预选 NP；

2. V 前 NP 原则：所有预选 NP 可以在 V 前无标记(unmarked)出现，是 V 前 NP(主语)；

3. V后NP原则：所有预选NP可以在V后有位置(occupied)出现，是V后NP(宾语)。

"预选NP原则"的意思是，对于可以进入单个动词结构的NP先不作语义类型的限制，也不管有没有介词引导，有一个算一个，并且可以考虑最大可能的数量。比如下面同样由单个动词"洗"构成的结构，(35a)中没有出现一个名词，(35b)却有5个名词，那么后者的5个名词都可以先认为具有"预选NP"(即充当主语或宾语)的资格。例如：

(35) a. 洗了。

b. 昨天 他 在家里 用洗衣机 洗 衣服。

"V前NP原则"的意思是，对于进入同一结构最大数量的预选NP，其中"必须"找出一个并且"只能"找出一个"V前NP"，这就是"主语"。"V前NP"的特点可以定义为该名词不但可以出现在动词前，而且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加上介词(表被动的"被、给"等除外)。比如下面的例子中动词前都只出现了一个名词，但只有(36a)中的"他"符合V前NP条件(即绝不能加上介词)，因此可以确定为主语；其余(36b-g)中的名词，或者已有介词，或者可以加上介词，因此都不是主语。只不过这些出现在动词前的名词不是主语，并不意味着这个结构就没有主语，因为在这些结构中实际上都可以再加上一个类似(36a)中"他"那样的成分，说明这些结构一定还是有一个"V前NP"的位置的。比较：

(36) a. 他洗了那几件衣服。

b1. 在车站碰到了朋友。	b2. 我(在车站)碰到了朋友。
c1. 跟老李商量那件事。	c2. 我(跟老李)商量哪件事。
d1. (在)昨晚看了一个电影。	d2. 他(昨晚)看了一个电影。
e1. (对)那事已没什么印象。	e2. 我(对那事)已没什么印象。
f1. (把)信寄走了。	f2. 我(把信)寄走了。
g1. (关于)那起事故已写了报告。	g2. (关于那起事故)我们已写了报告。

当然也不能因为(36)中确定的主语都是指人的名词,就认为汉语中只有指人的施事名词才能做主语。下面(37)中动词前的名词在语义上分别表示时间、处所和关涉对象,但同样符合V前NP的条件,所以也是主语。比较:

(37) a. 三年过去了。
b. 北京在中国的北方。
c. 那衣服值不少钱。

"V后NP原则"包含两个意思:一是哪些语义类名词能进入V后NP位置,即可能有哪几种"宾语",二是V后能同时放下几个名词,即能有几个"宾语位置"。

"哪些能进入"是说,把已经确定的主语名词排除之后,所有预选NP中只要"能够"(不是"已经")出现在动词后,不管哪种语义类型,就都属于"V后NP",即"宾语"。比如下面例子中的各语义类名词都可以进入动词后,所以都可以看作是宾语。例如:

(38) a. 受事宾语:吃面条 / 洗衣服
b. 工具宾语:吃火锅 / 写毛笔
c. 结果宾语:包饺子 / 写文章
d. 目的宾语:考博士 / 跑车票
e. 对象宾语:教孩子 / 送学校
f. 方式宾语:吃快餐 / 存活期
g. 处所宾语:去上海 / 放桌上

"能同时放下几个"是说,在考虑有多少不同语义类的名词能够进入V后的情况下,还得看动词后面能同时有几个宾语位置。为什么还要有这一条呢?因为尽管在一般情况下汉语中能进入V后的名词数和V后能放下宾语的位置数是一致的。比如有的动词后一个名词也进不去,当然也就没有宾语位置,这就是无宾语动词(记作V^1);有的动词后能进入一个名词,也只有一个宾语位置,这就是单宾语动词(记作V^2);还有的动词后能

同时进入两个名词，也就是有两个宾语位置，这就是双宾语动词（记作 V^3）。分别如(39)、(40)、(41)：

(39) V^1 结构：

a. 孩子们在游泳。

b. 爸爸又咳嗽了。

c. 这些人醒悟了。

(40) V^2 结构

a. 他洗了那几件衣服。

b. 他创造了新的纪录。

c. 工厂又扩充了设备。

(41) V^3 结构

a. 他泼了小张 一身水。

b. 爸爸挂墙上 一幅画。

c. 老师送了我 一本书。

有时汉语在同一动词结构中能进入 V 后的不同语义类的名词数可能多于 V 后宾语的位置数，即根据“哪些能进入”原则找出的名词多，而根据“能同时放下几个”原则得到的位置少。这种情况是汉语动词结构特有的一种现象。对此可以有一种说法是，在这样的结构中可能只有一个宾语位置，却有多于一个语义类型的宾语名词；当然也可以换另一种说法是，在这样的结构中有多个宾语位置，只不过只有一个显性宾语位置，其余的是隐性宾语位置。正因为如此，这些多于宾语位置的宾语名词如果同时出现在一个结构中，就只有符合宾语位置数的宾语名词可以进入动词后位置（显性宾语位置），其余的宾语名词就进不来（必须放在动词前）。这种结构可以叫做“单宾位置多系宾语（单宾多系）动词结构”。例如：

(42) a. 我浇了花（受事宾语）/ 我浇了水（材料宾语）/
水浇了花 / 花浇了水

b. 我吃午饭（受事宾语）/ 我吃食堂（处所宾语）/
午饭吃食堂 / 食堂吃午饭

因为上面说的"单宾多系动词结构"只对结构中宾语的数量有影响,对结构中宾语的位置(显性宾语位置)没有影响。因此根据上面二个原则,就可以建立起汉语的基本动词结构形式,也就是动词和名词(主语、宾语)组合构成的最小的抽象结构形式。可表示为(43):

(43) 汉语抽象动词结构形式:
SP1(无宾语结构):[NP1 V^1]
SP2(单宾语结构):[NP1 V^2 NP_2]
SP3(双宾语结构):[NP1 V^3 NP_2 NP_3]

有了(43)这种汉语抽象动词结构形式,当然也就可以比较严格地确定汉语动词结构中的空语类了。因为同样可以说,汉语的空语类就是在动词抽象结构规定的 NP 位置(即主语或宾语位置)没有出现词语的情况。也可以说只要结构中看到有动词(不管充当什么句法成分),根据动词抽象结构形式就可以认定该动词结构存在相应的 NP 位置,如果在这些位置上没有出现符合前述 V 前 NP 或 V 后 NP 条件的词语,就表现为空语类。

比如根据动词抽象结构,已知动词"洗"是 V^2,也就是前面和后面各有一个 NP 位置。那么当然下面(44)方括号标示的"洗"的结构中该 NP 位置没有出现词语,就可以认定存在空语类了。例如(暂时把所有空语类位置都记作"e"):

(44) a. [s 他洗了 e]
b. [s e 洗了 e]
c. [s(那几件衣服)他洗了 e]
d. [s 他(把那几件衣服)洗了 e]
e. (他打算)[s e 洗那几件衣服]
f. (父母嘱咐他)[s e 洗那几件衣服]

汉语的空语类当然也应该有不同的类型。不过就像无法跟英语那样根据主谓一致关系和动宾粘着关系确定空语类一样,汉语空语类的分类也就必须要有不同的标准。比如上面(44)中

的空语类虽然都是"空"，但"空"的特点却不相同，或者说造成"空"的原因不相同。其中(44a-b)中V前后NP位置(即主语、宾语位置)是部分或全部临时没有出现词语；(44c-d)中V后NP位置(即宾语位置)也没有出现词语，不过属于这个位置的词语是移动到结构中其他位置上去了；(44e-f)中V前NP位置(即主语位置)没有词语，不过这个位置的词语既不是临时没有出现，也没有移到别处去，而是根本不能出现(更大结构中语义所指相同的成分是另一个动词的NP，与最小结构内"洗"的V前NP无关)。这样，就可以根据这些不同特点把汉语的空语类分作三大类：

像(44a-b)中的空语类可以叫做"省略型空语类"，记作"省略e"。其特点是：(1)某个可以充当V前NP或V后NP的词语没有在主语、宾语位置出现，也没有在结构内其他位置出现；(2)但相关词语却可能进入这个空位置，即可以"补出来"。所以"省略e"是一种句法上自由的空语类。

像(44c-d)中的空语类可以叫做"移位型空语类"，记作"语迹t"。其特点是：(1)某个可以充当V前NP或V后NP的词语没有在主语、宾语位置出现，但是这个词语移位到结构中其他位置；(2)这个词语的原来位置不能补出相同的有形词语。"语迹t"有时是句法自由的(因为可以移回原位)，有时又是句法强制的(受到结构限制不能移回原位)。

像(44e-f)中的空语类可以叫做"隐含型空语类"，记作"隐含P"。其特点是：(1)某个可以充当V前NP或V后NP的词语没有在主语、宾语位置出现，也没有在结构内其他位置出现；(2)这个词语的原来位置永远不能补出相应的有形词语。其中第(1)条跟"省略e"类似，区别于"语迹t"，第(2)条跟"语迹t"类似，区别于"省略e"。"隐含P"跟结构内任何成分都没有句法上的联系，因此一定是句法强制的。

这样上面(44)就可以重新标注为(45)(其中的下标只表示语义所指)：

(45) a. [s 他$_i$洗了 e$_j$]

b. [s e$_i$洗了 e$_j$]

c. [s(那几件衣服$_j$)他$_i$洗了 t$_j$]

d. [s 他$_i$(把那几件衣服$_j$)洗了 t$_j$]

e. (他$_i$打算)[s P$_i$洗那几件衣服$_j$]

f. (父母$_i$嘱咐他$_j$)[s P$_j$洗那几件衣服$_k$]

把汉语的空语类分成上面说的三类，一方面跟英语等印欧语言中的空语类有一致的地方，比如都有移位造成的“语迹 t”和隐含造成的“隐含 P”；但也有不太一样的地方，比如汉语的“隐含 P”就不是根据非限定动词来确定的，原因在于汉语很难区分限定动词和非限定动词，所以不得不采取“永远无法补出词语”这样的变通标准；而汉语之所以要增加“省略 e”这一类（也就是这一讲开头举的几个例子），就是因为英语等语言的主语、宾语都不能省略，而汉语的主语、宾语却常常可以自由地不出现，由于空语类的性质就是可以确定的主语或宾语位置不出现有形词语，那当然就不能不算上这种情况了。

7.4 空语类与“语法同构分析”和“成分提取分析”

建立了汉语的“空语类”，而且区分了汉语不同类型的“空语类”，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就是，空语类到底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有什么样的用处。由于空语类中像“移位”、“隐含”等后面还有专门几讲进行讨论，这一讲里只举几个空语类具有的普遍性作用的例子来谈。

1. 空语类与“语法同构”的问题

前面说建立空语类的基本作用有两条：一是保证句法结构的最大一致性，即通过空语类可以保证相同的动词都具有相同的深层结构形式，以便进行句法构造分析；二是保证语义解释的最大一致性，即通过空语类可以保证结构中每个 NP 位置始终都有成分，以便进行论元语义关系（即“逻辑式关系”）解释。这两点都体现在汉语的“语法同构分析”中。

所谓"语法同构"问题，就是如何判断两个结构的句法形式是否相同以及两个结构的基本语义关系是否相同这样的问题。"语法同构"是有不同层面标准的。比如说"吃面包"和"穿衣服"是同构，大家可能容易理解；但说"快走"和"好书"也是同构，大家可能就不容易理解。其实这两组都可以算作同构，只不过采用的标准不同罢了。比如说前两个词组都是"动宾"，而且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也一致，因此就是"狭义的同构"；而后两个词组因为都可以叫做"偏正"，所以也是同构，但毕竟内部的小类不同（分别是"状中"和"定中"），而且成分的语义关系也没有共同点，所以就只能算是"广义的同构"。

采用空语类分析，就可以建立更加严格和更加系统的"同构"概念。比如按照结构语法的层次分析，下面(46)中各例应该是"同构"的，因为动词相同，而且都是"主谓结构"；而(47)中各例应该是"异构"（不同构）的，因为虽然动词相同，但至少看上去有的是"主谓"，有的是"动宾"，还有的是"主主谓"，还有的是"动宾宾"。比较：

(46) a. 小李去过了。
b. 去年去过了。
c. 北京去过了。

(47) a. 客人来了。
b. 来客人了。
c. 客人来家里了。
d. 家里来客人了。
e. 家里客人来了。
f. 来家里位客人。

其实说上面句子是"同构"或"异构"就只是一种基于"层次同构"层面的分析，并不是一种严格的同构或异构分析。因为实际上凭直觉就可感觉到，把(46)这样的结构看作是"同构"，其实它们的结构并不严格相同，而且在基本意义（即论元语义关系）上的差别也很大；而把(47)这样的结构看作"异构"，其实它们的

结构有密切联系，而且在基本意义（即论元语义关系）上又没多大差别。如果要在同构分析中把这种相异和相同之处都体现出来，那就必须引入“空语类”的概念。

比如一种情况是可以借助空语类建立“扩展同构”的分析。因为假定已知“来、去”都是 V^2（即单宾动词），其基本结构形式和动词名词的语义关系可以表示为“[s $NP_{1主体}$ $V^2_{(来/去)}$ $NP_{2处所}$]”，那么显然(46)就不是这种基本结构形式和基本语义关系的“同构”，因为在基本结构规定的有些 V 前或 V 后 NP 位置上并没有出现符合条件的词语。这样如果还要说(46)是同构，那就只能说彼此是基本结构形式的“扩展同构”，也就是说得承认结构中有些 NP 位置上没有出现词语，出现了的词语又可能不是 NP 位置成分。“扩展同构”就是加进了空语类（主要是“省略 e”）的同构。比较(46)的“层次同构”和下面(48)的“扩展同构”：

(48) a1. 小李去过了 ← a2. [s 小李去过了 e]
b1. 去年去过了 ← b2. [s(去年)e 去过了 e]
c1. 北京去过了 ← c2. [s(北京)e 去过了 t]

再如我们可以借助空语类建立“变换同构”的分析。同样假定已知“来、去”都是 V^2（即单宾动词），其基本结构形式和动词名词的语义关系是“[s $NP_{1主体}$ $V^2_{(来/去)}$ $NP_{2处所}$]”，那么显然(47)也就不能简单地说是“异构（不同构）”了，因为其中无非只是基本结构规定的 NP 位置上的有些词语跑到其他位置上去罢了。这样我们当然就可以说(47)仍然是同构，只不过就是基本结构形式基础上的一种“变换同构”，也就是说得承认结构中有些 NP 位置的词语移动了位置。“变换同构”就是加进了空语类（主要是“移位 t”）的同构。比较(47)的“层次异构”和下面的(49)的“变换同构”：

(49) a1. 客人来了 ← a2. [s 客人 来 e 了]
b1. 来客人了 ← b2. [s t 来(客人)e 了]

c1. 客人来家里了 ← c2. [s 客人来家里了]

d1. 家里来客人了 ← d2. [s(家里)t 来(客人)t 了]

e1. 家里客人来了 ← e2. [s(家里)客人来 t 了]

f1. 来家里位客人 ← f2. [s t 来家里(位客人)]

建立上述同构形式不但可以比较准确地说明前面(46)和(47)各例在结构形式上的对应联系，也能够比较严格地说明语义关系和结构形式的对应联系。比如我们可以说(46)是“层次同构”，但其中有些有形词语却是非 NP 位置成分，所以从“扩展同构”看，更严格的同构形式倒是由某些未出现词语的位置(即“省略 e”)构成的，同时也就能说明为什么(46)这种层次同构的主语名词会跟谓语动词有不同的语义关系。又比如我们可以说(47)是“层次异构”，但实际上有些 NP 位置成分只是在结构中移动了位置，所以从“变换同构”看，更严格的同构形式又可以是由这些名词与基本结构中 NP 的原始位置(即“语迹 t”)构成的，同时也就说明为什么(47)这种非层次同构的主语、宾语名词与动词的语义联系又可能相同。

2. 空语类与“成分提取”的问题

前面的第六讲已讨论过汉语的“的”字结构。这种结构就是各种实词词类和词组后面加上结构助词“的”构成的一种词组结构，假如用变量符号“X”表示所有可能出现在“的”前的成分，又可以叫做“X 的词组”。“X 的”常常可以做定语去修饰另一个名词，但有时也可以独立使用(如直接做结构的主语或宾语)，并且在功能和意义上就相当于一个名词性成分。比较下面由动词性“X”构成的“X 的”的例子：

(50) a1. 他开的车出过事故。 a2. 他开的(=车)出过事故。

b1. 开车的人今天休息。 b2. 开车的(=人)今天休息。

c1. 看的人比开的人还多。 c2. 看的人比开的(=人)还多。

但也有时候，“X 的”只能作定语修饰另一个名词，本身却不大能独立使用。例如：

(51) a1. 他开车的技术数一数二。 a2. *他开车的(—技术)数一数二。

b1. 他开车的路线比较灵活。 b2. *他开车的(—路线)比较灵活。

c1. 他开车的支出一般不高。 c2. *他开车的(—支出)一般不高。

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50)和(51)中“X 的”用法的这种区别,也就是为什么有时“X 的”可以相当于名词那样独立使用,有时却又不行呢？前面第六讲已说过,上例中的“X”实际上原本都可以看作是一个句子结构,即“他开车”。这样,如果做定语的“X”中缺少一个名词成分,即其中主语或宾语位置上有“空位”,“X 的”就不但可以修饰这个空位名词,而且还可以独立使用,并指称这个空位的成分;反之如果“X”中不缺少任何名词成分,即其中主语和宾语位置上都没有空位,“X 的”就只能去修饰“X”以外的某个名词,而且也就失去了独立使用和指称名词的作用。语法上一般把可独立使用并有指称作用的“X 的”叫做“转指 X 的”,把不能独立使用并且没有指称作用的“X 的”叫做“自指 X 的”。而其中在构造“转指 X 的”时先让“X”中出现空位,再使“X 的”修饰或指称原来在这个空位上的名词的语法操作过程,就叫做“成分提取(extraction)”。用术语表述,“成分提取”就是“从 X(VP)中抽出一个带有 NP 空位的 X(VP)’,而 X(VP)与 X(VP)’的区别就在于使得 X(VP)至少要比 X(VP)’多包含一个 NP”。

说到这里其实就已经很清楚,所谓“成分提取”,其实就是要在“转指 X 的”的“X”中“提取”出一个主语或宾语名词和造成一个名词空位,这个“空位”就是“空语类”。这样就可以说,“X”中发生了“提取”,也就是有空语类,就可以构成“转指 X 的”。当然从一个方面看,如果“X”中提取的空位超过 1 个,也就是有多于 1 个空语类,就会造成“X 的”有多种转指的可能;而从另一个方面看,如果“X”中没有发生提取,也就是没有空语类,那就只能是起修饰作用而不能起独立指称作用的“自指 X 的”。据此上面(50—51)就可以更严格地标记为下面(52—53)的形式(提取空位暂用横线表示):

(52) a1. [s 他开 _(的)]车　　a2. [s 他开_(的)](=车)

b1. [s _开车(的)]人　　b2. [s _开车(的)](=人)

c1 [s _开_(的)]人　　c2. [s _开_(的)](=人/(车))

(53) a1. [s 他开车(的)]技术　　a2. [s 他开车(的)](≠技术)

b1. [s 他开车(的)]路线　　b2. [s 他开车(的)](≠路线)

c1. [s 他开车(的)]支出　　c2. [s 他开车(的)](≠支出)

上面说的"自指 X 的"、"转指 X 的"和"成分提取",不光在汉语中是这样,在英语中也有类似的情况,主要表现为由"that"引导的定语从句(不妨就叫做"that X"结构)。下面(54)方括号内就是英语中起转指作用的定语从句结构,(55)方括号内是英语中起自指作用的定语从句结构。其中前者中也有提取空位,后者中就没有提取空位。比较:

(54) a. I met the woman [that ______ stole the diamond]

(我见到了偷钻石的那个女人)

b. I saw the diamond [that she stole ______]

(我见到了她偷走的那块钻石)

(55) a. [That she stole the diamond] is incredible

(她偷钻石的事简直不可思议)

b. The fact [that she stole the diamond] has been proved

(她偷钻石的事已被证实)

有人认为汉语的"X 的(N)"结构和英语的"(N)that X"结构基本上差不多。比如汉语和英语不管转指结构还是自指结构都主要是做定语;再如汉语的"的"和英语的"that"的作用也相同,即都可以看作是定语从句的结构关系词(无非"的"在定语从句后,而"that"在定语从句前);还比如汉语和英语转指从句结构"X"中都有提取空位,自指从句结构"X"中都没有提取空位;至于汉语和英语转指结构的"X"中的"空位"到底属于哪种空语类,目前的看法不太一致,但大致上要么都分析为"语迹 t"(即"提取"相当于"移位",所修饰或指称的中心语是语迹空语类的"先行语"),要么都分析为"隐含 P"(即"空位"相当于"隐含",所

修饰或指称的中心语是隐含空语类的"控制语")。这些此处不细说了。

但汉语的"X 的"结构和英语的"that X"结构比较也有很多不同之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点就是英语不管哪种"that X"都只能当从句定语(区别仅仅在于修饰什么样的 N),但"that X"决不能丢掉 N 独立使用或相当于名词那样来用。而汉语"X 的(N)"中如果是包含提取空位的"X 的",则这个"X 的"就经常可以不要这个 N 而独立使用和相当于名词那样来用。这是汉语"X 的"结构的一个特点。例如:

(56) a. 我很喜欢妈妈买的(衣服)。

b. * I like (the shirt) that mother bought for me very much.

还有另一点更重要的差别是,英语"that X"中有没有发生提取和存在空语类,即到底是转指的定语从句还是自指的定语从句,很容易看出来。因为 X 中发生提取的就是主语和宾语,或者说一定存在显性空位。汉语的情况就稍微复杂一些。从前面(52—53)的例子看"X 的"似乎也跟英语一样是提取了"X"中的主语和宾语,其中也是显性空位。但还有的时候虽然看起来"X 的"的 X 中主宾语齐全,即看不出 X 有空位,但整个"X 的"仍然可以独立使用和指称名词。例如:

(57) a. 你先搬他捆了绳子的(箱子)。

b. 我没浇过水的(花)都死了。

c. 孩子考上大学的(家长们)留下。

d. 自己开伙做饭的(年轻人)挺多。

(57)中画横线的"X 的"中的"X"都是主宾齐全的主谓结构,也就是看起来"X"中并没有发生成分提取或者并没有空语类。按照前面的分析,这样的"X 的"应该是"自指 X 的",即不能独立使用和指称名词,可是(57)却是"X 的"的典型的转指用法。这是什么道理呢?这就要用到我们前面说过的汉语确定空语类的定义。因为汉语的空语类并不是根据显性的主语和宾语

确定的，而是根据“建立汉语基本动词结构的三个原则”确定的，也就是说完全有可能虽然在结构中显性主语宾语位置都有词语，但仍然存在 NP 位置。比如像(57a/b)中的“X”就是前面说过的某种“单宾多系动词结构”，即这种动词结构中可能占据宾语位置的名词类型要多于动词后的宾语位置，或者说即使动词后出现了一个显性宾语，仍然可能存在另一个隐性的宾语位置。这一点很容易证明，因为存在“捆箱子(V＋受事)/捆绳子(V＋工具)”、“浇花(V＋受事)/浇水(V＋材料)”这样的用法。这样当然就可以说，这种结构充当“X 的”中的 X，即使主宾语齐全，仍然可能是提取了一个隐性的多系宾语，也就是仍然存在空语类。(57c/d)又是另一种情况，尽管这种结构中的动词不是“单宾多系动词”，可是这种结构中一定有一个名词是组合名词，如“孩子”和“自己”，即这种名词在语义上一定需要一个相关成分，在句法上也可以说一定支配一个连带成分。如“孩子”必须能与领有名词构成领属性组合名词(某人的孩子)，“自己”必须能与同位名词构成照应性组合名词(某人自己)。这样或许就可以说，这种结构充当“X 的”中的“X”，即使主宾语齐全，仍然可能提取组合名词的一部分，并且存在特殊的空语类。所以(57)这些例子不但不是 X 中成分提取和存在空语类的反例，恰恰再次证明了转指“X 的”结构中肯定都要发生“成分提取”，也都必须存在“空语类”，只不过提取 NP 和存在空语类的情况比较特殊罢了。

主要参考文献：

范继淹(1979)“的”字短语代替名词的语义规则，《中国语文通讯》第 3 期。
范　晓(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与探索(5)》，北京：语文出版社。
方　立(1993)《美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古川裕(1989)“的 S”及其所修饰的名词，《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顾　阳(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 1 期。
郭　锐(1999)表述功能的转化的“的”字的作用，《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黄　衍(1992)汉语的空范畴,《中国语文》第5期。
李临定(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临定(1990)《现代汉语动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廖秋忠(1984)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第4期。
陆俭明(1983)"的"字结构和"所"字结构,《语法研究和探索(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1991a)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之管见,《语法研究和探索(5)》,北京:语文出版社
陆俭明(1991b)现代汉语句法里的事物化指代现象,《语言研究》第1期。
陆俭明(1993)《现代汉语句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1994)《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6)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
马庆株(1983)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1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1999)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第1期。
沈　阳(1994a)《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沈　阳(1994b)动词的句位和句位变体结构中的空语类,《中国语文》第2期。
沈　阳(1996)汉语句法结构中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现象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　阳(1997)动词的题元结构与动词短语的同构分析,《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沈　阳(主编2000)《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石定栩(1998)从"的"字结构看句法同语境和语用的关系(语义、句法、话语和语用的关系——从"的"字结构谈起),《语法研究和探索(10)》,北京:商务印书馆。
石定栩(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吴为章(1982)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第5期。

吴为章(1993)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邢福义(1995)小句中枢说,《中国语文》第6期
徐烈炯(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1990/1995)《语义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徐烈炯(1991)汉语宾语从句中的空位主语,《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现代思考》,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1992)汉语语义研究的空白地带,《中国语文》第5期。
徐烈炯(1994)与空语类有关的一些汉语语法现象,《中国语文》第5期。
徐烈炯(主编1999)《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沈阳(1998)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第3期。
徐　杰(2001)《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1995)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中国语文》第4期。
袁毓林(1999)句法空位和成分提取,《语法研究入门》,吕叔湘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赵世开(1986)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中国语文》第1期。
周国光(1997)工具格在汉语句法结构中的地位,《中国语文》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1987)《句型和动词》,北京:语文出版社。
朱德熙(1962)论句法结构,《中国语文》8--9月号。
朱德熙(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2期。
朱德熙(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1期。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90)《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Chomsky, N.(邢公畹等译1979)《句法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omsky, N.(黄长著等译1986)《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omsky, N.(周流溪等译1993)《支配和约束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illmore, C.J.(胡明扬译1968)"格"辨,《语言学译丛》第2辑。

第八讲：移位理论与成分移位分析

8.1 "移位"与"易位"、"倒装"的区别

这一讲将讨论"移位理论"和"成分移位分析"，所以也要先大致说明一下什么是"移位"，或者"移位"与通常说的"易位"和"倒装"有什么区别。

1. "移位"的基本含义

说语法成分发生了"移位(movement)"，顾名思义当然是相对于某个"原型结构"中某些成分的"原始位置"而言的，没有原型结构的原始位置，也就无所谓移位。比如假定认为"我吃过晚饭了"和"晚饭我吃过了"本来就是两个不同的结构(结构理论的"层次分析"就是这样)，那就不好说有哪个成分是发生了移位。只有承认"我吃过晚饭了"和"晚饭我吃过了"中有一个是原型结构，才有可能说另一个结构中的某个成分发生了移位。

那么什么是"原型结构"呢？前面第七讲曾经讨论过，各类动词都可以建立起一种基本的结构形式，比如根据"建立汉语动词抽象结构的三个原则"，就可以得到的汉语动词的三种"基本结构"。这些基本结构形式就可以看作是汉语动词的"原型结构"。例如：

(1) a. 那只羊跑了。　　　SP1(无宾语结构)：[s NP_1 V^1]
　　b. 邻居杀了一只羊。　SP2(单宾语结构)：[s NP_1 V^2 NP_2]
　　c. 老乡送了我一只羊。SP3(双宾语结构)：[s NP_1 V^3 NP_2 NP_3]

这样就可以说，只要当本来应该出现在原型结构中某个位置的成分离开原来位置跑到结构中其他位置上去了，就是"移位"。比如下面(2)就可以看作是(1)中某个成分发生了移位的

结构形式(当然不是说只有这样一种移位形式)。如果把移位成分原来的位置看作留有"(移位)语迹"空语类(用"t"表示),用圆括号来表示"移位成分"(语法上又称为"先行词(antecedent)",包括"前向先行词"和"后向先行词"),并用相同下标符号"i / j / k"等表示"语迹 t"与"移位成分"的所指关系,(2)的移位变化就可以表示为:

(2) a. 跑了一只羊。　　　　$[_s\ t_i\ V^1(NP_{1i})]$

b. 那只羊被邻居杀了。　　$[_s\ (NP_{2i})\ NP_1\ V^2\ t_i]$

c. 老乡把那只羊送我了。　$[_s\ NP_1(NP_{3i})\ V^3\ NP_2\ t_i]$

(1)和(2)比较,显而易见就是名词词组"那只羊 / 一只羊"在结构中发生了移位。比如(2a)中是从原来动词前的主语位置移到动词后的宾语位置;(2b)中是从动词后宾语位置移到动词前主语位置;(2c)中是从动词后远宾语(直接宾语)位置移到动词前主语后面的状语位置(至于名词词组在移位前后会有"那只羊"和"一只羊"的差别,这是名词性成分在语义指称上"定指"和"不定指"的区别,这种变化不影响我们说这个名词成分作为原型结构中原来位置的成分还是发生了移位)。

不过这样看起来,似乎"移位"跟有些语法书上说的"易位"和"倒装"好像就差不多;对于没有学过语法分析的人,更可能认为这些不同说法大概就是一回事。其实"移位"跟"易位"、"倒装"比起来虽然有某些相同之处,但本质上说还是很不一样的概念。

2. "移位"与"易位"的区别

"移位"跟"易位"的区别主要表现为:"易位"后的成分不再能分析为这个结构的句法成分,因此只是一种话语平面上的成分移动;而"移位"后的成分却一定可以充当这个结构的句法成分,因此是一种句法平面上的成分移位。

比如下面(3)左侧例句就是典型的"易位结构"的例子。事实上这些结构都不能再像一般结构那样进行层次分析(即易位

成分不能分析为主语、宾语、状语、补语等),原因就在于这种"易位"是话语中临时追加或补正造成的,这样的结构当然就可能违反一般的句法构造规则。也就是说"易位结构"只有回复到原来正常的样子(如右侧括号里的例句),才是可以进行层次分析的符合规则的结构形式("易位"还有其他一些特征不细说了)。比较:

(3) a1. 太美了,这地方! (← a2. 这地方太美了!)
b1. 到家了吧,他大概? (← b2. 他大概到家了吧?)
c1. 我们先去上海,打算。 (← c2. 我们打算先去上海。)
d1. 肚子都疼了,大伙儿笑得。(← d2. 大伙儿笑得肚子都疼了。)

但下面(4)中左侧"移位结构"的例子则不同。这些发生了"移位"的结构都可以进行层次分析,即移位成分到了新的位置,虽然不再是原来的句法成分,但仍然可以重新分析为结构的主语、宾语等句法成分。原因就在于这种"移位"是句法构造本身所需要的,这样的结构当然就必须符合一般的句法构造规则。换句话说,"移位结构"就是在原来结构(右侧括号里的例句形式)的基础上构造了一种新的结构。比较:

(4) a1. 跑了一只羊。(动宾句) (← a2. 那只羊跑了。)
b1. 那只羊被邻居杀了。(被动句) (← b2. 邻居杀了一只羊。)
c1. 老乡把那只羊送我了。(把字句) (← c2. 老乡送了我一只羊。)

3. "移位"与"倒装"的区别

"移位"跟"倒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倒装"的成分必须都能够回到原来的位置,因此是一种表层结构与表层结构之间的成分位置变化;而"移位"的成分却不一定都可以移回到原来的位置,因此这是一种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之间的成分位置变化。

比如刚才说(4)是"移位",那是因为位置变化成分都可以重新分析为结构的句法成分,在这一点上"移位"跟"易位"不同;但是"倒装"的成分实际也都可以重新分析为结构的句法成分,这一点"移位"跟"倒装"倒确实是差不多的。不过"倒装"还需要有

一个条件，即必须有一个显性的原位置，通俗地说就是"回得去"。从这个意义上说上面(4)其实也可以算做是一种"倒装"的结构，或者不妨说"倒装"只是"移位"的一种，即可以叫做"自由移位"。但整体上看，"移位"并不只限于"回得去"这种情况，还包括"回不去"的情况，或者说既包括原来位置是"显性位置"的情况，也包括原来位置是"隐性位置"的情况，后者就可叫做"强制移位"。"倒装"只能是自由的，而"移位"却既可以是自由的，也可以是强制的。之所以如此，说到底就是因为"倒装"只是表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成分位置的一种变化，所以"原位置"是"看得见"的；而"移位"却是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有形词语的位置变化，有时(比如受到结构限制而强制某些成分移位时)，移位成分的"原位置"就可能是"看不见"的。但不管怎么说，"移位成分"的"原位置"，即根据动词基本结构确定下来的该成分位置，却始终存在。所以上面(4)可以说是"自由移位"，也可以说是"倒装"；但下面(5)不能说是"倒装"，但却仍然有"移位"，即其中有一个名词(划线成分)是受到复合结构限制而被"强制移位"了。比较：

(5) a1. 绳子我捆了箱子了 [s (绳子)我捆 t (S)]
(← a2. 我捆绳子 + (我)捆箱子)
b1. 我把衣服洗干净了 [s 我(衣服)洗 t (S)]
(← b2. 我洗衣服 + (衣服)干净了)
c1. 道理你说得不清楚 [s (道理)你说 t (S)]
(← c2. 你说道理 + (道理)不清楚)

4. "移位"的句法和语义前提条件

从整体上看"移位"跟"易位"和"倒装"的最主要的区别是需要有"原型结构"和"论元位置"这两个前提条件，因而在句法和语义性质上都有自己的严格定义，而"易位"和"倒装"没有这样的要求，因而相对说在成分类型和结构形式的要求上随意性要大一些。

比如上一讲说过，"移位成分"实际上是跟"语迹 t"相对应

的,"语迹 t"主要是指原型结构(包括整个结构充当某个句法成分)中的论元 NP 成分(即主语、宾语成分)的空位置,"移位"当然也就是指这些位置上成分的移动,而一般不涉及非 NP 成分(如状语、定语、补语)的位置变化。但"易位"或"倒装"虽然也可以是名词性成分的"易位"或"倒装",但更多的还是非名词性的成分,包括状语、补语等成分,而不限于动词的论元 NP 成分。比如下面(6)中"易位"或"倒装"结构的"原装"就不是动词的"原型结构",其中位置发生变化的也不一定是"论元 NP 成分",这也不同于"移位"。例如:

(6) a1. 下班回家了,已经都。　　a2. 已经都下班回家了。
b1. 路都走不动了,累得。　　b2. 累得路都走不动了。
c1. 一次北京也没去过。　　c2. 没去过一次北京。
d1. 苹果只吃了一个。　　d2. 只吃了一个苹果。

8.2 "转换规则"、"移位规则"和"移位限制规则"

前面第七讲里讨论过,当代生成语法理论的"语法模型"中有"转换部分"和"转换规则(TR)"。运用"转换规则"的目的就是在"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的基础上形成各种"表层结构",即各种具体使用的句式。"移位"就是"转换规则"中的一种。当然在"移位规则"的研究中也经历了理论认识上和具体操作上的一些转变,大体上说,一个转变是从"转换规则"到"移位规则",另一个转变是从"移位规则"到"移位限制规则"。

1. 从"转换规则"到"移位规则"的转变

最初的"转换规则",当然并不限于"移位"这一种形式,因为所有在构造表层结构过程中需要的操作手段都可以看作是"转换规则"的不同形式。比如下面(7)都可以说是"转换规则"的主要形式:

(7) "转换规则"的主要形式:
a. XY → YX 转换

b. XY → X 转换

c. X → XY 转换

d. X → X' 转换

(7a) "XY → YX 转换"，就是成分的"移位"形式。像汉语的"话题句(有人又叫"主谓谓语句")"就都是由主谓结构中某个成分移至句首位置构成的，例如"我认识这个人 → 这个人我认识(宾语前移)"，"我们一定能克服这个困难 → 这个困难我们一定能克服它(宾语前移，代词复指)"，"我在这间屋子堆东西 → 这间屋子我堆东西(处所状语中的介词宾语前移)"。英语的"疑问句"都必须把所问的主谓结构中的某个成分变成疑问词并前移至句首，例如"I know this person(我认识这个人) → Who do you know(你认识谁)"。这些就都是成分的移位构成的。

(7b) "XY → X 转换"，这是成分的"删略"形式。像很多语言中的"祈使句"都不需要说出主语，例如英语"set down(坐下)"，"go away(滚开)"，汉语"进来"，"休息休息吧"。这些都是成分的删略构成的。

(7c) "X → XY 转换"，这是成分的"添加"形式。像英语"疑问句"除了疑问词前移，在原来结构的前面还要添加一个助动词，如上面"Who do you know(你认识谁)"中的"do"；再如英语"'There be X'存在句式"就是在一个句子前面添加上"there be"，例如"Many cars are coming and going on the highway(许多汽车在公路上跑来跑去) → There are many cars coming and going on the highway(公路上有许多来来往往的汽车)"。汉语的"疑问句"常常需要在主谓句后面加上语气词，如"你去上海 → 你去上海吗 / 谁去上海呢"。这些都是成分的添加构成的。

(7d) "X → X' 转换"，这是成分的"替换"形式。像英语和汉语的"疑问句"都需要把所问的成分替换成疑问词，例如上面例子中"this person(这个人) → who(谁)"和"你 → 谁"。汉语构成疑问句"你去上海 → 你去不去上海"中的"去→去不去"。这些都是成分的替换构成的。

但换一个角度看，在上述所有"转换规则"中"移位"又显然是最重要的一种转换形式，甚至可以说是全部转换规则的核心规则。比如上面提到的汉语和英语的"话题句"、"被动句"、"存在句"，以及英语的"疑问句"和汉语的"把字句"等，都首先涉及到句法成分的移位，或者只需要进行移位操作。比如再看下面的几个例子：

(8) a. Floodwater washed the house away
(洪水冲垮了房屋)
→b. The house was washed away by floodwater.
(房屋被洪水冲垮了)

(9) a. China invented printing.
(中国发明了印刷术)
→b. It is China that invented printing.
(是中国发明了印刷术)

(10) a. 我挂墙上一幅画。
→b. 我在墙上挂了一幅画。
→c. 墙上挂着一幅画。

(8—10)都必须首先使用"移位规则"，而其他诸如"添加"、"删略"等操作则是移位过程中连带使用的一些"附属规则"，后者要依附"移位规则"才能操作。例如在(8)的英语和汉语"被动句式"的构造过程中，最重要的转换操作当然是"移位"，即受事宾语"the house(房屋)"移至句首，主体主语"floodwater(洪水)"移至介词"by"或"被"后；然后才需要使用"添加"(加上助动词和介词)的辅助形式。(9)中英语的"强调句式"的构造过程中同样最主要的是"移位"，即被强调的成分移到句子的最前面，而"添加"(添加"it is… that")是这种移位的辅助形式。(10)中汉语"存在句式"的构造过程就更是需要先让处所名词"墙上"移至句首，随后才需要"替换"或"添加"(动词后"Ø → 了 → 着")和"删略"(删除施事主语名词，删除"了")等辅助形式。

正因为如此，后来形式语法学的主要意见就是干脆把语法

模型中的"转换规则"就叫做"移位规则"，或者说"转换部分"中只剩下"移位规则"就够了，而其他的转换形式只不过是使用"移位规则"的补充，而且并不是非用不可的。

2、从"移位规则"到"移位限制规则"的转变

语言成分的顺序可以变动，语法成分的位置可以移动，这几乎是一种常识。因为连小学生可能都知道，要把英语和汉语的主动句式变成被动句式，就是让原来的受事宾语移到句首，让原来的施事主语离开主语位置并移到介词(英语是"by"，汉语是"被")的后面并整个去充当状语。但是，要作为一种可以严格操作的规则真正说清楚语言成分的顺序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变动，语法成分具体应该怎么移位，即要在语法模型中建立严格和系统的"移位规则"，就并不那么容易了。

因为除开按照怎么移位的思路建立的移位规则可能太多，也太琐碎外，更重要的是按照怎么移位的思路建立起来的移位规则很可能还不管用，甚至不正确。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几乎所有的英语语法书和英语教师都会说："英语中构造疑问句就是把所要问的那个词语变成疑问词，再把这个疑问词移位到句首"。但实际上这一条最基本的规则就不一定正确。下面按照这种规则构造出来的一个疑问句就不成立。例如：

(11) a. He can read the book which criticizes John.
(他能读得懂批评约翰的书)
→b. * <u>Who</u> can he read the book which criticizes?
(他能读得懂批评谁的书)

(11b)就是按照上面说的规则把(11a)句中的一个名词"John"移到了句首(假定要问的对象就是"约翰")，可是这样造出来的疑问句却不合格。英语教师或语法书上出的练习题当然会有意避免这类句子，或者认为反正没人这么说就不提它了。可是存在这种情况毕竟说明现在的这条规则肯定有漏洞。

那么怎么去堵上这条规则的漏洞呢？比如要是追问下去，为什么这个句子的移位不对，可能会听到这样几种回答：一是约

定俗成,大家都不这么说;二是意思不通,所以不能有这种句子;三是结构复杂,移位要受到限制;四是定语从句中的成分不能提问。第一种答案显然不能令人信服,类似这样的句子可以说是无穷无尽的,怎么约定,怎么俗成?显然不能说没有规律可循。第二种说法道理也不充分,这个句子的意思很清楚,而且翻译成汉语还是合格的句子,可见问题不在于句子的意思,还在于句法形式。第三种说法也讲不过去,因为即使结构再复杂一点也还是可以移位和构成疑问句的,比如下面就是包含三层从句的结构,同样可以通过移位构成疑问句。例如:

(12) a. I remember she said she could read this book.
(我记得她说过她能读懂这本书)
→b. Which book do you remember she said she could read?
(你记得她说过她能读懂哪本书)

恐怕只有第四种解释才有点道理,但问题在于这个解释还不够概括。因为很可能不光是定语从句有这样的移位限制,其他很多结构也有这样的限制。

正是由于意识到以往语法研究建立的移位规则对这一类限制条件注意得很少,所以后来语法学家才又想到,或许与其花费很大精力去研究那些复杂琐碎的、甚至不一定管用的"移位规则",不如更多地去研究"移位限制规则",也就是不如把移位研究重点从"怎样才能移位",改变为专门研究"怎样才不能移位"。

语法理论中最早研究对移位的限制条件,是通过观察以下这种英语现象开始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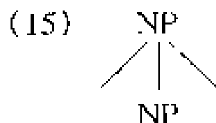
(13) a. John destroyed many books about linguistics.
(约翰扔掉了许多关于语言学的书)
→b. How many books about linguistics did John destroy t?
→c. * How many books did John destroy t about linguistics?

(13)动词后实际上包含了两个层次的名词词组(NP):上层NP是"many books about linguistics",下层NP是"many books"。

可以发现，如果要疑问化，就只能是上层 NP 整体移位，不能是下层 NP 单独移位。汉语的疑问词不需要移位，所以同样句子翻译成汉语看不出来，但在话题化疑问移位时也有差不多的情况。例如：

(14) a. 小王扔掉了许多关于语言学的书。
→b. 多少关于语言学的书小王扔掉了 t？
→c. *多少书小王扔掉了关于语言学的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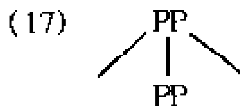
根据这种情况可以建立一个移位限制规则："凡以下这种结构，移位只能作用于上层 NP，不能作用于下层 NP"：

(15)


又比如可以再观察下面这种英语结构的成分移位情况：

(16) a. He will emerge out of that tunnel.
(他将从那个通道里走出)
→b. Out of which tunnel will he emerge t?
→c. *Of which tunnel will he emerge out t?

(16)动词后包含了两个层次的介词词组(PP)：上层 PP 是"out of that tunnel"，下层 PP 是"of that tunnel"。可以发现，如果要疑问化，就只能是上层 PP 整体移位，不能是下层 PP 单独移位。这样就又可以根据这种情况建立一个移位限制规则："凡以下这种结构，移位只能作用于上层 PP，不能作用于下层 PP"：

(17)


把 NP 和 PP 合并，用变量符号"A"来表示，就可以提出一个更概括的移位限制规则，当时称作"A 覆盖 A 原则(A over A Principle)"。意思就是："凡上下两层的 A 结构中，移位都只能作用与上层 A 结构，不能作用于下层 A 结构"。

但由于后来又发现"A 覆盖 A 原则"对移位的限制还不够严格。所以语法理论中又陆续提出了一系列更加明确的对"WH 移位(即名词移位到句首)"的限制条件。

一个就是"复合名词结构限制(Complex NP Constraint)"。意思就是一个句子结构做一个名词的定语或同位语,这个句子结构中的任何成分都不能移出来。比较:

(18) a. I read a book [about that man].
(我读过关于那个男人的一本书)
→ b. The man who I read a book about t (is s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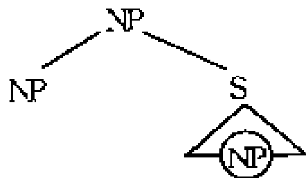
(19) a. I read a book [which was about that man]
(我读过关于那个男人的一本书)
→ b. * The man who I read a book which was about t (is sick).

(18)和(19)都是进行英语中的"关系化移位"。(18)中的"that man"可以移位,因为是处在介词词组中,而(19)中的"that man"处在一个定语从句中,移位后结构就不合格。汉语应该说也有类似的情况,即定语从句中的成分不能"话题化移位"。例如:

(20) a. 小王把[他常常用来写文章的]笔(送给了我)。
→ b. * 文章小王把[他常常用来写 t 的]笔(送给了我)。

根据这种情况就可以建立"复合名词结构"的移位限制规则。用图形表示就是(21):

(21) 在下列位置处的成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移出:



再一个是"并列名词结构限制(Coordinate Structure Constraint)"。意思是并列名词结构中的某一个成分不能单独移出来。英语和汉语都是这样。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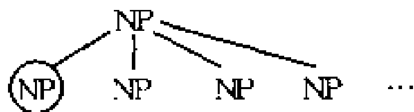
(22) a. I bought a book and a pen.

(我买了一本书和一支笔)

→b. *A book I bought t and a pen.

"并列名词结构"移位限制的图形可以表示为(23):

(23) 在下列位置处的成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移出:



还有一个是"左分支名词结构限制(Left Branch Structure Constraint)"。意思是在一个由连续多个名词做修饰语的名词结构(主要是领属性的名词词组)中,其中一个成分处于更大成分的左侧时,不能发生移位。英语和汉语都是这样。如下面汉语的例子:

(24) a. 他娶了张局长的爱人的妹妹的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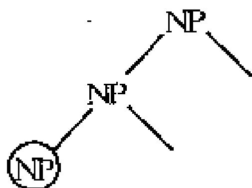
→ b. *张局长他娶了爱人的妹妹的同学。

→ c. *张局长的爱人他娶了妹妹的同学。

→ d. *张局长的爱人的妹妹他娶了同学。

"左分支名词结构"的移位限制图形可以表示为(25):

(25) 在下列位置处的成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移出:



另外还有一个是"主语从句结构限制(Sentential Subject Constraint)"。意思是由一个句子结构做主语时,这个结构中的任何成分都不能移出来。如下面英语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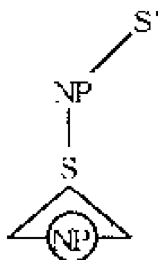
(26) a. That you raised this suggestion is unsuitable.

(你提这个建议不合适)

→ b. *The suggestion that you raised t is unsuitable.

"主语从句结构"的移位限制图形可以表示为(27)：

(27) 在下列位置处的成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移出：



因为上述条件都是说某种句法结构对其中的成分移位构成了一个"封锁区域"，就像有人被困在一个"孤岛(island)"上跑不出来，所以后来就把所有类似的关于"WH 移位(即句首化移位)"的限制条件统称为"孤岛禁区条件(Island Conditions)"。

在"A 覆盖 A 原则"和"孤岛禁区条件"的基础上，语法学家们又总结出以下更加概括的对"WH 移位"的限制性规律。可以用公式表示为(28)：

(28) 在下列结构中，Y 不能移至 X 的位置：

a. … X … [$_{NP}$… [$_{NP}$… Y …] …]

b. … X … [$_{NP}$… [$_{SP}$… Y …] …]

c. … X … [$_{SP}$… [$_{SP}$… Y …] …]

可以看出来，(28a)指的就是"并列名词结构"和"左分支名词结构"中的成分移位限制情况，(28b)指的就是"复合名词结构"和"主语从句结构"中的成分移位限制情况。而(28c)主要指下面这种"宾语从句结构"成分移位限制的情况。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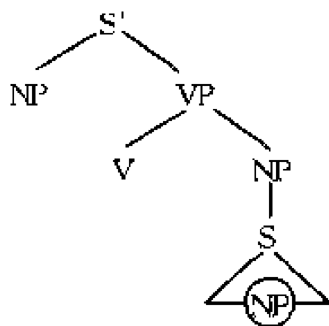
(29) a. He stammered [that he had seen <u>a figure</u>].

(他嘟嘟囔囔地说他看见了一个影子)

→b. * What did he stammer [that he had seen t]?

"宾语从句结构"的移位限制图形可以表示为(30)：

(30) 在下列位置处的成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移出：



假定(28c)也成立，那么(28)中的三个条件就还可以进一步归并为一个条件。即表述为："在结构式'[… X … [$_\alpha$… [$_\beta$… Y …] …]]'中，当 α 和 β = NP(名词词组结构)或 SP(从句结构)时，Y 不能移至 X 处"。这个条件就称作"邻接条件(Subjacency Condition)"，或者叫"界限原则(Boundary Principle)"，这也是生成语法理论中最概括的关于"WH 移位"的"移位限制规则"。

当然上面说的"邻接条件"也不是完全没有问题。比如有的语言学家就认为"复合名词结构限制"和"并列名词结构限制"对于"WH 移位"可能是普遍性的，而其他的限制条件就不一定。事实上汉语中"左分支名词结构"中如果连续修饰成分不是指人名词，左侧的成分就有可能分段移出，如(31)；而且也还可能移出右侧的中心语成分(这在英语中同样是不允许的)，如(32)；汉语"主语从句结构"中的成分有时也可以移出来，如(33)。例如：

(31) a. 他只看过《红楼梦》前 20 回。

→b. 《红楼梦》他只看过前 20 回。

(32) a. 你最好买新鲜点的蔬菜。

→b. 蔬菜你最好买新鲜点的。

(33) a. 他说这种话恐怕不合适。

→b. 这种话他说恐怕不合适。

至于"宾语从句结构"问题可能更多，包括英语本身也有反例。比如把前面(29)例子中的动词"stammer(嘟嘟囔囔)"改成"say(说)"，宾语从句中的成分移到句首就没有问题了(前面举

的(12)的例子也是如此)。汉语中当然也有类似情况。比较:

(34) a. He said [that he had seen a figure].
　　(他说他看见了一个影子)
→b. What did he say [that he had seen t]?

(35) a. 我认为[小王喜欢小张]。
→b. 小王我认为[t喜欢小张]。
→c. 小张我认为[小王喜欢t]。

不过对此我们应该了解:一方面语法理论中除了上面说的"邻接条件",实际上对"移位(包括"WH句首化移位"和"NP被动化移位")"还有其他许多同样相当概括的限制条件,这些条件都是互相制约的,因此刚才看到的问题仍可能从其他的限制条件推导出来(这些暂时不能细说)。另一方面即使这些限制条件本身,也还是可以再通过某种"注解规则"来补充,比如对英语"宾语从句结构移位限制",后来就提出,宾语从句中的名词成分一般不能移出,但如果主句中的动词是"say(说)"、"remember(记得)"这一类的"通行动词(bridge verb)",那么宾语从句中的成分就可以通过主句和宾语从句的连接点(即"that"处)分段移到句首(也称作"COMP to COMP移位")。有人还通过研究得出结论:俄语中没有允许宾语从句中名词分段移出的"通行动词",所以"宾语从句结构限制"是比较严格的;汉语中"通行动词"相当多,因此宾语从句中成分移位受到的限制就比较少。再如刚才说的汉语"左分支结构限制"也是这样,只需要加上一条注解,即"非指人名词的连续修饰结构除外"。这样上面说的"邻接条件"仍然可以认为是可靠的。

通过上面的讨论,似乎就可以得到这样一个印象:建立限制成分移位的规则可能比建立允许成分移位的规则更有效和更严格;而且如果按照这个思路走下去,即假如可以真正建立比较概括的移位限制规则,那也就不需要再专门研究"移位规则"了。因为完全可以这样说,句法结构中的任何成分,只要不违反"移位限制规则",就都可以移位。

正因为如此，所以后来形式语法学又形成了一种主要意见，就是前面说"转换部分"只剩下"移位规则"，现在不妨干脆说"移位规则"只需要一条，即所谓"移动α(move α)"就足够了，意思就是"任何成分α都可以移位，条件是结构构造需要而且不违反移位限制规则"。可以想见，这样一来语法模型中的"转换部分"事实上就可以变得非常简单了，这也正好符合进入语法模型的规则必须非常简单和必须构成系统的基本要求。

8.3 "移位"的类型与移位分析的系统性和解释力

说完了关于移位的规则和移位的限制规则，即只要不违反"移位限制规则"，不管什么成分都可以移位，那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就是移位的具体操作了。比如前面说过，移位本来就包括"WH移位"和"NP移位"两大类，进一步说还会涉及到的问题有：移位是从哪里往哪里移，移位的成分是名词还是动词，等等。这些方面也有许多有意思的讨论。

1．对句法结构中成分移位现象的不同处理意见

如果先不区分"WH移位"和"NP移位"，那么前面举过的例子中，所有的移位都是"名词移位"，而且都是"向前移位"。那么是不是就可以说，只有名词成分才能移位，而且移位的方向都只能向前呢？实际情况可能不这么简单。先看两组汉语的例子。比较：

(36) a1．他老伴死了。　　a2．他死了老伴。
　　b1．他眼睛瞎了。　　b2．他瞎了(只)眼睛。
　　c1．工厂围墙塌了。　　c2．工厂塌了一堵围墙。
(37) a1．一只小鸟落树上了。　　a2．落树上一只小鸟。
　　a3．树上落了一只小鸟。
　　b1．一辆汽车停院里了。　　b2．停院里一辆汽车。
　　b3．院里停了一辆汽车。
　　c1．两个卫兵站门口了。　　c2．站门口两个卫兵。
　　c3．门口站了两个卫兵。

对于(36)的构造目前有许多争议。其中有一种意见跟成分

移位无关，比如说(36a1)中的“死”和(36a2)中的“死”意思不一样，前者意思是“死亡”，后者意思是“失去”，所以就是两个不同的结构。这种说法有问题，因为同类的结构相当多，比如(36b/c)中的动词显然就不是这样，因此很难把这类结构都解释为是由不同意思的动词构成的不同结构。

如果排除上面的这种意见，那就只能承认(36)中有移位了。但对于移位的方向和移位的成分又可以有不同的处理办法。大致上可以归纳为三种操作：第一种操作是说，(36a1)是原型结构，所以(36a2)是动词前面的名词“老伴”向动词后移位构造的。第二种操作是说，(36a2)是原型结构，所以(36a1)是动词后面的名词“老伴”向动词前移位构造的。第三种操作也是说(36a1)是原型结构，但是(36a2)不是通过名词后移，而是通过动词向前移位到了动词前名词词组“他老伴”的中间位置构造的。(36)其他两例情况类似。

(37)显然不存在动词或名词的词义问题，即肯定都包含有成分移位。但同样也有不同处理。按照上面第一种操作，(37a1)是原型结构，(37a2/a3)分别是名词“小鸟”和“树上”向动词后或向动词前移位构造的。按照上面第二种操作，(37a2)是原型结构，(37a1/a3)分别是名词“小鸟”和“树上”向动词前移位构造的。而按照上面第三种操作，也是(37a1)是原型结构，(37a2/a3)是通过名词“树上”和动词“落(树上)”分别或同时向前移位构造的。(37)其他两例情况类似。

把上面对(36—37)分析的意见概括起来：一是“名词移位(包括名词前移和名词后移)”，二是“名词向前移位”，三是“动词向前移位”。再进一步概括说：第一种意见是只承认名词移位，不管是名词向前移位还是名词向后移位；第二、第三种意见是只承认向前移位，不管是名词向前移位还是动词向前移位。

不管上面哪种意见对，首先可以肯定的一条就是，语法结构中的成分移位现象要比通常想象的复杂，并非要么只有“名词移位”，要么只有“向前移位”。或者说不管用什么办法来分析说

明，移位的形式和类型本来就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各样的。

在承认句法成分的移位现象各种各样的前提下，我们才需要考虑究竟应该采用上面哪种分析方法。这里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其实无论采取哪种分析策略都不是不可以，或者说其中并没有绝对的优劣之分，最关键的还是要看这种分析能不能反映语言中句法成分移位现象的系统性，能不能通过这种分析解释语言中的更多的语法现象。就像"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采用什么样的移位分析也是这个道理。

2. 关于语言中移位现象和移位分析的系统性

采用什么样的移位分析策略，当然必须要考虑这种分析是否能反映语言中移位现象的系统性。因为一种分析方法如果能够反映语言现象的系统性，那就可以说这种分析更有价值。

"名词向前移位"应该说是大多数语言中都存在的移位现象。比如前面举过的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话题句"，以及英语的"疑问句"等，都是如此。从这个角度看，当然把前面汉语(36—37)的例子也处理为"名词前移"似乎更能保持移位现象和移位分析的系统性。而且恰巧英语也有一种类似于汉语(36—37)的结构，一般称作"非宾格动词结构(ergative verb structure)"，其中的名词也是既可以当主语出现在动词前，也可以当宾语出现在动词后。而对于英语的这类句子，好像就只能处理为名词前移，即把(38)中后一例句看作是前一例句中的宾语名词移到了主语的位置上构成的。例如：

(38) a1. John melted the ice.（约翰融化了那块冰）
a2. The ice melted.（那块冰融化了）
b1. John broke the window.（约翰打碎了窗户）
b2. The window broke.（窗户打碎了）
c1. John opened the door.（约翰开了门）
c2. The door opened.（门开了）

不过仔细观察，英语(38)这种结构跟(36—37)的汉语例子相比又有很多不同。除了英语这种"非宾格动词"，类似的还有

"close(关闭)/ drop(下落)/ freeze(冰冻)/ turn(转动)"等,其数量和范围都要比汉语的这类动词少很多(比如上面(36—37)中的动词换成英语好像就都不能这么移位了)。而且英语这类结构还有两个特点:一是当其中位置可移动的名词出现在动词后当宾语时,动词前一定另外要有一个表示施事(行为发出者)的名词当主语,如(38a1)"约翰融化了冰块"中的"约翰(John)";反过来说就是当这个名词出现在动词前当主语时,就不再能出现施事主语名词,或者说原来的主语需要被替换,如(38a2)"冰块融化了"。二是当位置可移动的名词出现在动词后当宾语而动词前另有一个表示施事的名词当主语时(38a1),这两个名词之间并不具有领属关系,比如"约翰融化了冰块"中并不一定就有"约翰的冰块"的意思。但是再看前面(36—37)中汉语的例子:

(39) a1. 他父亲死了。　　a2. 他死了父亲。

(40) a1. 一只小鸟落树上了。　　a2. (刚才)落树上一只小鸟。

(39—40)的例子在上面两点上表现出汉语跟英语的明显差别:一是有时汉语这类结构中位置可移动的名词出现在动词后当宾语时,动词前就可能没有任何主语名词了,只能出现表时间的状语成分,如(40a2)中"(刚才)落树上一只小鸟"。二是有时汉语这类结构中位置可移动的名词出现在动词后当宾语而动词前另有主语名词时,这个主语名词一定不是施事,如"他死了父亲"的意思不是"他(死了)",而是"父亲(死了)",而且前后这两个名词之间一定具有领属关系,如(39a2)中"他死了父亲"中的意思一定是"他(的)父亲",正因为如此,当位置可移动名词出现在动词前时,主语名词就不需要被替换,比如(39a1)当说成"他父亲死了"时,"他"还需要保留。

这样看来恐怕就很难说英语(38)和汉语(36—37)是完全相同的结构类型,也就很难说(36—37)一定跟(38)一样也是名词前移构成的。特别是从上述第一点来看,如果把(37/40)处理为名词前移,还可能会与前面第七讲说过的"建立汉语动词抽象结

构的三个原则"发生冲突。因为根据该原则,任何一个句子都绝不能没有主语,而且碰到某个名词可能出现在动词前面或后面的情况,也必须先根据"V 前 NP"看能否确定为主语;同时某个名词一旦确定为主语,该名词就属于主语的位置,而不能反过来说是从宾语移过来当主语。(36/39)严格说也是这种情况,因为"他死了父亲"中真正的主语也不是"他"(而是"他父亲"),"他"本来也只是主语名词词组的一部分。其实这个原则在某种意义上同样也适用于英语,因为英语语法有一条基本的规则就是"所有句子都必须有主语",包括上面(38)"名词前移"前的原结构也都有主语。所以即使让汉语(36—37)在"名词前移"这一点上跟英语一致,也会在"句子必须有主语"这一点上跟英语不一致。

从这个角度考虑,前面提到的另一种"动词向前移位"的说法似乎要好一些。因为这样一来就不但保持了"成分前移"的一致性,都是向前移位;而且还能够解决句子可能缺少主语的问题,即实际上是把(38)中可以分别出现在动词前后的名词先确定为主语,而且主语位置不变,只不过是动词向前移位并另外加上一个主语。看下面的分析结果:

(41) a1. The ice melted.
→a2. (John)melted the ice t(V).

汉语(36—37)看起来似乎也可以这么来处理,因为这不但符合"建立汉语动词抽象结构的三个原则",即先确定主语且主语位置不变,而且因为汉语本来就不存在宾语前移后要另外去掉一个主语的问题。这样就可以说:其中的主语始终是主语,而动词需要向前移位,只不过其中一种情况是动词移到主语的两个名词(领属名词词组)中间,如(42);另一种情况是动词(和宾语)一起移到名词的前面,如(43)。看下面的分析结果:

(42) a1. 他父亲死了。 → a2. 他死了父亲 t(V)。
(43) a1. 一只小鸟落树上了。 → a2. 落树上了一只小鸟 t(VP)。

但这样问题又来了。按照"动词前移"的分析,有时动词必

须移位到一个名词词组中间，如(42)，有时又必须同时移动动词和名词(动词词组)，如(43)，这种操作似乎比较麻烦。而且似乎"动词前移"还很难推广应用，别的更多的汉语的例子先不说，就是把(42—43)稍微变一下，这种分析也就无能为力了。例如：

(44) a1. 他兄弟死了两个。 ← a2. 他的两个兄弟死了。

(45) a1. 小鸟落树上一只。 ← a2. 一只小鸟落树上了。

这样如果仍然要说(44—45)中是动词发生了前移，那惟一的办法就必须得说(44)原来的结构形式是"他兄弟中的两个死了"，然后动词"死"前移到"两个"的前面(去掉"中的")；(45)原来的结构形式是"小鸟中的一只落树上了"，然后动词"落(树上)"前移到"一只"的前面(去掉"中的")。但这种原型结构事实上很难得到证明，操作上也显然过于复杂。更何况英语中根本没有(44—45)这样的实例。那说来说去就还得承认汉语跟英语不一样，即这种特殊的动词移位实际上只发生在汉语中。

如此说来，好像至少对于汉语的这些例子，就不如回到前述第一种意见，即把(36—37)以及刚才提到的所有的汉语结构都处理为"名词移位"。如果考虑到刚才两种分析在处理汉语时的困难以及英语和汉语的差异，那么显然采用"名词移位"分析(其中又包括"名词前移"和"名词后移"两种类型)，就更能够保证汉语内部移位现象和移位分析的系统性，或者说至少能够避免刚才提到的其他两种分析存在的麻烦。

一方面采用"名词移位"分析，特别是承认"名词后移"，有一个好处是可以与"建立汉语动词抽象结构的三个原则"相一致，从系统性上考虑，这一点其实非常重要。因为前面说过了，要是把(36—37)或其他有关例子都分析为"名词前移"，那么有相当一部分这类句子的原型结构就没有严格意义的主语了，这就会严重威胁到"三个原则"。比较起来，因为汉语没有"主谓一致"和"动宾粘着"的形态变化，根据"三个原则"建立动词原型结构是汉语句法分析(包括移位分析)的基础，因此推翻"三个原则"

给整个汉语句法分析系统性带来的麻烦要远远大于在成分移位方向上做适当变通。也就是说，与其牺牲汉语"原型结构"上的系统性，就不如牺牲汉语在"移位方向"上跟英语的这种一致性。

另一方面采用"名词移位"分析，包括不采用"动词移位"分析，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保证移位成分的一致性，这一点同样是移位分析系统性的需要。因为前面说过，"移位"中的"WH 移位"和"NP 移位"本来都是名词移位。如果加上"动词移位"，尽管在"向前移位"这一点上一致，但还要区别"名词移位"和"动词移位"。而如果只是加上"名词后移"，毕竟就在"名词移位"这一点上保持了一致。这就不但可以在移位分析内部构成较强的系统性，而且可以把前面说的包括"名词前移"和"动词前移"所不能处理的各种汉语移位现象都放到这个系统中来。

3. 关于不同的移位分析能否解释更多语法现象

当然刚才说的移位分析的系统性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还要看哪种分析能够解释更多的语法现象，这也是决定一种分析方法或分析策略是否更可取的主要标准。

"句法成分向前移位"，包括"名词向前移位"和"动词向前移位"，当然也有一定的语法解释作用。从大处说这种作用主要有两点：一是可以从语言共性的角度探讨某些汉语的语法结构现象；二是可以从有别于传统分析的角度观察汉语的某些语法结构现象。

从前一点看，比如有人就注意到，虽然汉语的(36—37)和刚才提到的其他结构跟英语的"非宾格动词结构"有一定差异，但是汉语还有一种"致使义结构"，不但在名词移位上跟英语的"非宾格动词结构"可以做相同的处理，而且事实上汉英两种结构都有"致使义"（也就是一般说的"使动用法"）。这种共同的意义或许就都能跟结构中成分的移位挂上钩。假定最终能够在移位形式和语义性质上找到某种必然联系，那当然是很有意义的。比较：

(46) a1. 土地很平整。 a2. (农民)平整了土地。(=使土地平整了)

b1. 队伍很纯洁。 b2.（我们）纯洁了队伍。（=使队伍纯洁了）

c1. 思想很活跃。 c2.（大家）活跃了思想。（=使思想活跃了）

(47) a1. 韩国队败了。 a2.（中国队）大败韩国队。（=使韩国队败了）

b1. 眼睛哭肿了。 b2.（小姑娘）哭肿了眼睛。（=使眼睛肿了）

c1. 队伍排齐了。 c2.（战士们）排齐了队伍。（=使队伍齐了）

从后一点看，汉语有些结构似乎从动词移位的分析角度也可以得到较好的解释。比如汉语中近年开始产生一种"动宾+宾"结构，如"登陆中国（比较："在中国登陆"）"、"进军好莱坞（比较："向好莱坞进军"）"、"约会女朋友（比较："跟女朋友约会"）"等。目前一般解释为是"动宾结构扩大化"造成的，即多出来的这个"宾语"是从非宾语的位置上（动宾动词前）后移到宾语位置（动宾动词后）的。但有人提出，这种结构似乎也可以用"动宾"前移到名词前面来处理，即多出来的这个"宾语"是由于"动宾动词"向前移位到名词前面而形成的。而且这种解释还可以说明为什么"动宾+宾"中的"动宾"有音节限制（不能多于两个音节），因为这个"动宾"实际上只有作为一个特殊形式的"动词"（句法手段构造的词）才能前移，否则就不能前移。比较：

(48) a1.（跨国公司）在中国登陆了。→ a2.（跨国公司）登陆$_i$了中国 t_i(V)。

b1.（中国电影）向好莱坞进军。→ b2.（中国电影）进军$_i$好莱坞 t_i(V)。

c1.（他第一次）跟女朋友约会。→ c2.（她第一次）约会$_i$女朋友 t_i(V)。

还有人进一步说汉语的"双宾语结构"也可以分析为是动词前移构成的。而且跟英语比较起来似乎情况也差不多。例如可以把下面（49a1 /b1）汉语和英语的双宾语结构都分析为是由（49a2 / b2）结构中动词结构（或介词结构）"给小王"/"to Mary"）前移构造的。这样也就可以从更大范围说明"句法成分前移"的一致性。比较：

(49) a1. 小李送了一本书给小王。

← a2. 小李送（给）小王一本书 t（给小王）。

b1. John sent a book to Mary.（约翰送了一本书给玛丽）

b2. John sent Mary a book t (to Mary). (约翰送了玛丽一本书)

但是也应该看到,上面说的用"名词前移"和"动词前移"能够解释的现象,如果采用"名词移位",特别是"名词后移",同样也能够解释,而且似乎更符合语言事实。

比如(46)和(47)的汉语"使动句"就似乎都处理为"名词后移"更合理些。(46)结构中的谓语中心词都是形容词,而形容词的语法性质本来就是不能带宾语的,只是在带上宾语后才形成了所谓的"使动用法"。因此很显然只有说"名词+形容词(主谓)"是原型结构,"形容词+名词(动宾)"中的名词是后移来的,才能说得通。而用"名词后移"的处理,就能保证形容词的"原型结构"和名词移位后会产生"使动用法"的事实都一致。(47)也差不多是同样的情况。其中的动补词组"哭肿"、"排齐",严格说应该是两个基本动词结构的并合,即"小姑娘哭+眼睛肿","战士们排队伍+(队伍)齐"。因此就更难证明其中的"眼睛"、"队伍"是先出现在"(哭)肿"、"(排)齐"的后面再前移,或者其中的"哭(肿)"、"排(齐)"先出现在"眼睛"、"队伍"后面再前移了。

又比如(48)中汉语的"动宾+宾"结构,其实处理为"名词后移"(即"动宾扩大化")或许有更普遍的分析价值。目前关于汉语在语言类型上到底是属于"S-V-O(主动宾)语言"还是"S-O-V(主宾动)语言"还有争论,但"主—动—宾"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形式应该可以肯定。如按照"动词前移"才构成"动宾"的说法来推论,那就得说所有的"动宾"都是这样构成的,这很难从历史发展角度和共时描写角度来证明。

至于(49)中双宾语结构的例子,一方面是如果要说"动词(动词词组)前移",就得否定汉语或英语存在双宾语这种结构,这其实没有必要。不过这个问题倒还不算大,更大的问题在于如果要把"动词前移"的说法坚持到底,比如按照上面(48)的"动词前移"分析,(49)的"双宾结构"就似乎需要动词前移两次,即先是把"一本书送"、"小王给"经过动词前移变成"送一本书"和"给小王",再把"给小王"前移到"一本书"前面(其中的"给"或

"to"再删除)。这样分析会带来许多不好解释的问题:比如为什么一个结构中动词(或动词词组)要前移两次?为什么同样都假设是动词两次前移,却又分别可以构成"动宾+宾(单宾)",如"登陆中国",和"动+宾+宾(双宾)",如"送(给)他一本书",这样性质不同的两种结构?这样看来当然就不如还是说"名词后移"造成"动宾扩大"更能够自圆其说。至少可以说"双宾动词结构"是本来就有的,而"动宾+宾"是结构的特殊演变情况,所以后者不会构造成"双宾结构",也不是所有的"动宾动词"都可以这样。

进一步说,上面举的例子还是采用不同的移位分析都可以处理的情况。实际上汉语中还有很多现象如果用"名词前移"和"动词前移"的分析可能就根本解释不了,而用"名词移位"(包括"名词后移")处理起来才比较方便。下面看几组例子:

(50) 主宾互易结构:

a1.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a2.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b1. 三个人坐一条板凳。　　b2. 一条板凳坐三个人。

(51) "得"字句结构:

a1. 小姑娘疼得直流眼泪。　　a2. 疼得小姑娘直流眼泪。

b1. 小姑娘哭得眼睛都肿了。　　b2. 哭得小姑娘眼睛都肿了。

(52) 假性双宾语结构:

a1. 我沾了一手油。　　a2. (修车时)沾了我一手油。

b1. 我省了一笔钱。　　b2. (这下子)省了我一笔钱。

(53) 方位处所状语结构:

a1. 台上挂着标语牌。　　a2. 标语牌挂台上了。

b1. 台上演着梆子戏。　　b2. *梆子戏演台上了。

上面(50—53)的例子都是汉语中非常常见的一些句式的实例。(50)这种"主宾互易句式",无论怎么分析(即不管把其中哪一种句式看作是"原型结构"),恐怕都得承认其中包括"名词后移",因为"互易"本身就说明至少得有一个名词性成分需要"向后移位"。(51)这种"得"字句式中包括两个并合的动词结构,而

且有一个既可在“得”前结构中出现又可在“得”后结构中出现的名词“小姑娘”。但(51a)中“小姑娘”虽然可以看作是两个动词结构中任何一个结构的主语(小姑娘疼/小姑娘直流眼泪),但要说这个名词是先做补语从句的主语(51a2)再移位到主句主语位置上的(51a1)可能就说不通;更不用说与(51b)相比,这个结构只能分析为“小姑娘哭”和“眼睛肿”,其中的“小姑娘”就只能是主句结构的主语,不是补语从句结构的主语。可见统一起来看就不如说(51a2/b2)都是通过“名词向后移位”构成的才更合理。(52)这种结构跟前面分析过的(46—47)的“使动结构”有相似之处,除了刚才已经说过的理由,即结构的“致使义”一定是名词后移才产生的,更大的问题还在于如果说这种结构中的“我”原来位置就在动词后(52a2/b2),那这种原型结构中就没有主语了(例中就只能出现表时间的成分),这显然是违反一般的结构构造原则的。至于(53)这种例子则说明,像(53a1/b1)这种表面上看起来结构形式完全相同的句式,其中的方位处所词表示的“处所义”并不相同,比如前者的“台上”表示“物体存在处所”(即标语牌的存在处所),而后者的“台上”表示“事件发生场所”(演梆子戏的场所),这种分析的依据就在于(53a)中的处所词可以后移到动词后面(即可以出现在动词前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而(53b)中的处所词不可以移到动词后面(即只能出现在动词前)。这种“处所义”的差别如果不采用“名词后移”的分析是看不出来的(前面第四讲讨论“变换分析”时也已经说明过这种情况)。

当然,上面说在汉语中采用“名词移位分析”及其相关的下位分析程序,比如名词前移分析和名词后移分析,名词单向移位分析和名词互向移位分析等,至少在汉语分析中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或者至少对于汉语的语言事实有一定的解释力。但这并不等于说,语言结构的移位现象和移位分析就只能是这样的。或许从建立数学模型的角度看,从各种语言结构的共性分析角度看,最终还是有可能证明采用其他分析方法,比如“向前移位”(包括动词移位)分析,更科学严谨和更具有解释力。但前面说

过，用什么分析方法只是一种策略性取舍，或者仅仅是为了说着比较通俗和方便。最重要的是要看这种说法是否能反映语言的事实。只要语言事实搞清楚了，采用什么样的移位分析倒可能是次要的。

8.4 汉语句式构造的“多重移位分析”和“分裂移位分析”

前面结合一些汉语的例子讨论了“名词移位分析”的语法作用。全面地看，“名词移位现象”和“名词移位分析”实际上还可以有不同的下位操作程序。下面就再举几个更具体的例子来讨论这种分析在研究汉语某些特殊句式时的作用。

1. 句法成分的“多重移位”及“把字句”的构造形式和语义解释

“把字句”是现代汉语的一种重要句式，在语法研究中已有过很多讨论。把字句中最值得注意的当然是“把”后名词（以下记作 NPb）的性质和特点，对此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可称为“主语说”，即 NPb 可以看作主谓结构的主语（动词前名词）的变换形式。如朱德熙（1982）就认为：“跟把字句关系最密切的不是‘主—动—宾’句式，而是受事主语句”。另一种可称为“宾语说”，即 NPb 可以看作动宾结构的宾语（动词后名词）的变换形式。如李临定（1988）就明确提出：“汉语里只有宾语才可以用‘把’提前”；或者说“可以用‘把’提前的，就应该是宾语”。应该说，这两种对 NPb 的定义在各自有限范围内似乎并不错，但如果加以推广又都会碰到一些问题。

首先是似乎不能完全按“主语说”来说明 NPb 的句法性质。一方面，如果简单地从成分位置上定义 NPb 相当于主语，这个定义范围太大，因为很多主谓结构前边并不能加“把”。比较：

(54) a1．把夫妻拆散了。 ← a2．夫妻拆散了。
b1．把那幅画挂在墙上了。 ← b2．那幅画挂在墙上了。

(55) a1．*把她们离婚了。 ← a2．她们离婚了。
b1．*把那孩子考上大学了。 ← b2．那孩子考上大学了。

另一方面，如果限定NPb只能是"受事主语"，这样定义范围又太小。因为即使把"受事"的概念放宽一些，比如把下面(56)中的NPb勉强归入受事；而下面(57)还是不好办，其中的NPb对于谓语根本就是典型的施事(去掉"把"就是施事主语)。比较：

(56) a. 把铅笔写秃了。(工具)

b. 把屋子堆得满满的。(处所)

c. 把买卖跑成了。(目的)

(57) a. 把老伴死了。(施事)

b. 把伙计们都累跑了。(施事)

c. 把孩子饿得直哭。(施事)

其次，似乎也不能完全按"宾语说"来说明把字句中的NPb的句法性质。虽然下面(58)中的NPb因为是动词的受事成分勉强可以算是宾语。但是像(59)中施事性的NPb并没有原始宾语位置(本来就是动词的施事主语)；(60)与动词无支配关系的NPb根本不存在宾语的位置(至少不是动词的受事成分)。要把这几类NPb都说成是"宾语"显然是有困难的。比较：

(58) a. 把烟戒了。(戒烟)

b. 把大门锁上。(锁大门)

c. 把孩子抱回去。(抱孩子)

d. 把桌子搬到屋里。(搬桌子)

e. 把话说得婉转些。(说话)

(59) a. 把孩子病了。(孩子病了)

b. 把妈妈急哭了。(妈妈急哭了)

c. 把弟弟乐得跳了起来。(弟弟乐得跳起来)

(60) a. 把他愁得整天唉声叹气。(*愁他(得S))

b. 把眼睛笑得眯成了一条缝。(*笑眼睛(得S))

c. (抽烟)把牙抽得黄黄的。(*抽牙(得S))

那么把字句中NPb的句法性质和特点究竟是怎样的呢？我们可以通过观察几组实例来发现一些线索。先看通常说的

NPb跟"主语(主要指"施事主语")"有关的几种把字句。比如"简单动词主语把字句"。例如：

(61) a. 把几个犯人跑了。
　　b. 把三个孩子都病了。
　　c. (他)把老伴死了。

(61)看起来因为NPb是典型"施事"而放不进"受事主语"里边；又因为NPb是典型"主语"而放不进"提前宾语"里边。但多观察一些例子就不难发现：一般的施事主语只能出现在动词前边，不能出现在动词后边；而有些施事主语虽然通常的位置是在动词前边，但也可以移位到动词后边(暂不考虑移位名词本身有定或无定形式的变化)。事实上"简单动词主语把字句"都一定是主语可以后移的这类动词的结构变换形式。例如：

(62) a1. 几个犯人跑了。
→ a2. (牢房)跑了几个犯人。
→ a3. 把几个犯人跑了。
　b1. 那三个孩子病了。
→ b2. (今天班里)病了三个孩子。
→ b3. 把三个孩子都病了。
　c1. (他)老伴死了。
→ c2. (他)死了老伴。
→ c3. (他)把老伴死了。

由此可以假设，这类把字句中的NPb并不是一开始就出现在"把"后的，必须特定类动词允许主语向动词后面的宾语位置移位(也可以说经过一个后移过程)，并当它重新移回动词前边时才能加"把"。或者说"把"的作用就是把一个后移的名词重新拉回到动词前边来。过去一般认为可构成这种把字句的动词很少，其实汉语中这种动词还是比较多的，如"爆炸、活动、成立、昏迷、断、烂、漏、瞎、肿、崴、塌"等。下面是相同的例子：

(63) a1. 矛盾暴露了。→ a2. 暴露了一些矛盾。→ a3. 把矛盾暴露了。

b1. 他真出息了。→ b2. 真出息了他了。 → b3. 真把他出息了。
c1. 心脏病又犯了。→ c2. 又犯心脏病了。 → c3. 把心脏病又犯了。

再如"动结式主语把字句"。例如：

(64) a. 把好多人都病倒了。
b. 可把我们乐疯了。
c. 把老祖宗累坏了。

(64)的情况实际上与(61)差不多。区别在于，单看谓语动词也许并非允许主语后移的动词类型；但在两个动词(包括特定类可作补语的形容词)并合后，整个动补词组就相当于前面说的主语可后移的动词类型了。比较：

(65) a1. 好多人都病倒了。
→ a2. (连队里)病倒了好多人。
→ a3. 把好多人都病倒了。
b1. 我们可乐疯了。
→ b2. (这下)可乐疯了我们了。
→ b3. 可把我们乐疯了。
c1. 老祖宗累坏了。
→ c2. (昨天)累坏了老祖宗了。
→ c3. 把老祖宗累坏了。

由此可以同样假设，这类 NPb 也不是一开始就出现在"把"后的，只有特定的动补词组允许主语向动补后宾语位置移位(即经过一个后移过程)，并当它重新移回动词前边时才能加"把"。这里"把"的作用还是把一个向后移位的名词重新拉回到动词前边来。

又如"得字式主语把字句"。例如：

(66) a. 把我愁得大病了一场。
b. (想儿子)把王妈妈想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66)中的 NPb 也是主语，但与前面情况不同：第一，整个结构是由"得"前后各一个动词结构构成的并合句；第二，并合结构

中的动词都不是前述特殊动词或动词词组，而是各自独立的一般动词。这样，由于结构和动词限制，主句主语似乎不可能移至后边的宾语位置。不过可以观察到，这类结构中的主语都一定可从动词前位置向动词后位置（"得"后）移位。正因为如此，当该名词重新前移时就可以加"把"。比较：

(67) a1. 我愁得大病了一场。
→a2. 愁得我大病了一场。
→a3. 把我愁得大病了一场。
b1. 王妈妈（想儿子）想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 b2. （想儿子）想得王妈妈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 b3. （想儿子）把王妈妈想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由此就可以进一步假设：如果我们不说 NPb 是由主语位置向动词或动词词组的宾语位置移位的名词，而定义成可以由动词前位置向动词后位置（包括"得"后）移位的名词，那么上述几种"主语把字句"的情况就是相同的。因为得字式把字句中的 NPb 也不是一开始就出现在"把"后的，必须特定类结构允许主语向后移位（经过一个后移过程），并当它重新移回动词前边时才能加"把"。这里"把"的作用还是把一个向后移位的名词重新拉回到动词前边来。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发现所有跟"主语"有关的 NPb 都一定具有一种可以"多重移位（即前后回移）"的形式特征。这样就可以给 NPb 下一个局部定义：NPb = 简单句中由动词决定，动结式中由动词词组决定，得字式中由结构决定，可以后移并再次前移的谓语的主语 NP。

再看 NPb 跟一般说的"宾语"有关的相关结构。比如"动结式把字句"。例如：

(68) a1. （保姆）咳嗽醒了孩子。 → a2. （保姆）把孩子咳嗽醒了。
b1. （小姑娘）哭肿了眼睛。 → b2. （小姑娘）把眼睛哭肿了。
(69) a1. （你）已经踢破了好几双鞋子了。
→ a2. （你）已经把好几双鞋子踢破了。

b1.（这孩子）吃坏了牙 → b2.（这孩子）把牙吃坏了。

(70) a1.（我）终于打通电话了。 → a2.（我）终于把电话打通了。

b1.（经理）赶走了所有的记者。 → b2.（经理）把所有的记者都赶走了。

这三组动结式都可以变换成把字句，而且看起来好像NPb都是"提前宾语"。但动结式的结构特点就是两个动词（包括特定类可作补语的形容词）并合。这样仔细分析，其实(68)、(69)中的NPb既不是谓语动词的宾语，也不是补语动词的宾语，而只是动结式补语动词的主语。这样我们就看到，受动结式谓语动词和补语动词并合的限制，这个补语动词的主语就必须强制移位（特别是可以后移）。正因为如此，当它再次前移（不能移回补语动词前，只能移回谓语动词前）才可以加"把"。(70)虽然看起来与前两组例句稍有不同，因为NPb既可以看作补语动词的主语，也可以看作谓语动词的宾语（受谓语支配），说它是谓语动词的提前宾语也未尝不可。但比较前两组的情况，其实应该是相同性质的。比较：

(71) a. 把孩子咳嗽醒了。（某人咳嗽＋孩子醒）

b. 把眼睛哭肿了。（某人哭＋眼睛肿）

(72) a. 把鞋子踢破了。（某人踢（球）＋鞋子破）

b. 把牙吃坏了。（某人吃（糖）＋牙坏）

(73) a. 把电话打通了。（某人打（电话）＋电话通）

b. 把记者赶走了。（某人赶（记者）＋记者走）

这样与前面讨论的情况挂钩，我们又不妨继续假设：NPb不仅可以是简单句、动结式和得字式中可以后移的谓语动词的主语，也包括可以后移的补语动词的主语。因为事实上这些动结式把字句中的NPb也不是一开始就出现在"把"后的，必须结构形式强制补语动词的主语向后移位（经过一个后移过程），并当它重新移回动词前边时才能加"把"。这里"把"的作用仍然是把一个向后移位的名词重新拉回到动词前边的一个可能的位置（不是紧靠在补语动词前）。这样分析还有一个好处（或者说证据）就是可以

与前面讨论过的"动结式主语把字句"的情况(例(64))一致:那里的动补词组(包括其中任一动词)根本不带宾语,所以只能是"主语"向后移位并再次前移;这里发生移位的也同样不是某种宾语,而是"补语的主语"向后移位并再次前移。换句话说,NPb 都是可多重移位的某种类型的"主语"而不是"宾语"。

如果这种分析成立,那么似乎就可以推论:对于所有动结式,某个原来可以出现在动词前的名词(无论谓语的主语还是补语的主语)只要经过自由或强制向后(动补词组后)移位,这个名词就可以再次前移成为 NPb,即这种动结式就可以构成把字句;反之,就不能构成把字句。事实正是如此。比如有的动补词组后的名词只能是谓语动词的宾语,有的动补词组后的名词只能是补语动词的宾语,虽然表面上看也都是动补词组的"宾语",但因为实际都不是经过后移的某种主语名词,所以都不会成为 NPb 及构成把字句。这其实就是动结式中能构成把字句的"宾语"和不能构成把字句的"宾语"的区别条件。例如:

(74) a1. 喝醉了酒。 → a2. *把酒喝醉了。(喝酒)

b1. 爬过了这座山。 → b2. *把这座山爬过了。(爬山)

(75) a1. 乱出了名。 → a2. *把名乱出了。(出名)

b1. 抽上了瘾。 → b2. *把瘾抽上了。(上瘾)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与"宾语"有关的 NPb 也都一定具有可以多重移位(即前后回移)的形式特征。这样综合前面情况就可以给 NPb 下一个更概括的定义:NPb = 简单句、动结式和得字式中由动词(动词词组)或结构决定可以自由后移并再次前移的谓语的主语 NP;以及动结式中由结构决定可以强制或自由后移并再次前移的补语的主语 NP。

上面我们证明了把字句中的 NPb 都具有"多重移位"这样的性质和特点。那么这种分析在把字句分析中有什么作用呢?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建立"名词多重移位"的作用之一就是可以用来对把字句的

构造过程作出解释。

大家都承认把字句是通过 NPb 的移位形成的，而问题就在于怎么确定结构中哪个成分可以成为 NPb。前面指出，NPb 都一定是某种“主语”：或者是谓语动词的主语，或者是补语动词的主语，这其实是我们对结构进行分解分析得到的 NPb 的一种初步的一致性(主要是可以排除不具备这一条件的“唯宾语成分”)。如果严格分解分析程序，还可以发现 NPb 其实又都一定是或一定可以是其中后项结构的“主语”(特殊类的简单动词结构无所谓前后项结构)，这是通过分解分析得到的 NPb 的又一种更强的一致性(即还可以排除不具备这一条件的“唯前结构主语成分”)。例如：

(76) a. 把妈妈累病了。(S1 (妈妈)累 + S2 妈妈病)
b. 把张老伯急得团团转。(S1 (张老伯)急 + S2 张老伯团团转)
c. 把他骂得抬不起头来。(S1 某人骂(他) + S2 他抬不起头来)
d. 把衣服洗干净了。(S1 某人洗(衣服) + S2 衣服干净)
e. 把菜端到桌上。(S1 某人端(菜) + S2 菜到桌上)
f. 把长城哭倒了。(S1 某人哭 + S2 长城倒)
g. 把房间里堆满了书。(S1 某人堆书 + S2 房间里满了)

那么如果说 NPb 就是把字句中的“后结构主语成分”，这种一致性在表层的把字句结构中能不能证明呢？这就需要注意名词多重移位的作用。可以发现，事实上只要某个名词可以是并合性后项结构的“主语”(特殊类简单动词结构无所谓前后结构)，就一定能经过多重移位进入 NPb 位置，反之其他非后项结构主语的名词就不可能多重移位，也不能进入 NPb 位置。这样，我们就可以把 NPb 的变换条件概括为以下公式：“NPb 变换：当且仅当，‘名词 n’可能是深层并合结构中后项结构的主语，并且在表层结构中可能多重移位，‘名词 n’ = NPb。”

关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唯宾语成分”和“唯前结构主语成分”不能多重移位和成为 NPb，前面已经举例讨论过，这基本上没有例外。而下面的把字句变换的例子又可以证明，凡是符合条件的可做后项结构主语的名词(不管原处在表层结构任何位置)都

一定有可能通过多重移位成为 NPb 并构成把字句，这一点似乎也没有例外。例如：

(77) a1. 他喝醉了酒。
→ a2. *他把酒喝醉了。
→ a3. 这么点酒就把他喝醉了。
b1. 我看腻味了这种书了。
→ b2. *我把这种书看腻味了。
→ b3. 这种书把我看腻味了。
(78) a1. 她唱红了这首歌。
→ a2. 她把这首歌唱红了。
→ a3 这首歌把她唱红了。
b1. 他教惨了这帮学生了。
→ b2. 他把这帮学生教惨了
→ b3. 这帮学生把他教惨了。

先看(77a)。上文说过(77a1)这种动结式中的“酒”只是前结构即谓语动词“喝”的宾语(喝酒)，既没有后移也不能构成(77a2)。但“他”是前结构谓语的主语(他喝酒)，好像也不能后移，为什么又能进入 NPb 位置构成(77a3)呢？其实这正因为该名词同时又可以是后结构补语动词“醉”的主语(他醉)，所以就有可能后移。这种移位过程是：虽然“酒”不能加“把”前移，但并非不能简单前移至句首。在“酒”移位之前，动补词组后边的位置被占据，“他”没有后移位置；但“酒”移走后位置空出，“他”就可能后移至这个位置。由于“他”可以后移，也就可以再次前移进入 NPb 位置并构成把字句(77a3)。这个例子说明，“他”作为后结构主语名词，在特定条件下就有可能多重移位和进入 NPb 位置。(77b)的情况相同。这种移位过程如(79)：

(79) a1. 他喝醉了酒。
→a2. (喝)酒他喝醉了。
→a3. (喝)这么点酒就喝醉了他了。
→a4. (喝)这么点酒就把他喝醉了。((他)喝酒＋他醉)

再看(78a)。(78a1)是一般动结式,但(78a2/a3)两种把字句变换却都成立,且分化出不同的意思。原因就是"这首歌"和"他"都可能是后结构中补语动词"红"的主语(歌红/他红),所以就都有可能后移。(78a2)的移位形式是前面讨论过的一般动结式把字句,即补语的主语"歌"多重移位。(78a3)的移位形式就是刚刚说过的复杂动结式把字句,即补语动词的另一个可能主语"他"在特定条件下多重移位。这个例子说明,在结构中有两个名词都可能做后结构主语的情况下,不但都有可能多重移位进入NPb位置;而且在构成把字句后还能突出该名词的后结构主语性质。(78b)的情况相同。这种移位过程如(80):

(80) a1. 他唱红了这首歌。
　→a2. 他把这首歌唱红了。(他唱(歌)+歌红)
　　b1. 他唱红了这首歌。
　→b2. (唱)这首歌他唱红了。
　→b3 (唱)这首歌唱红了他了。
　→b4. (唱)这首歌把他唱红了。((他)唱歌+他红)

上面的讨论就证明:由于把字句成分数量多,结构形式复杂,所以才需要一种特殊的能够在结构并合过程中保持成分一致性和结构一致性的语法形式,而名词的多重移位正是使把字句能够用简单一致的形式构造复杂结构类型的一种重要手段。

建立"名词多重移位"的另一种作用就是可以用来对把字句的语义性质做出解释。

把字句的语义性质以及把字句的语义性质是通过什么途径体现的,这是讨论得比较多的两个问题。对把字句的语义性质,过去曾有"处置说"和"结果说"两种意见,但总的来看目前认识比较一致,即可以概括为:"经过某种动作行为的处置、支配或影响,使某个人或事物(NPb)达到某种结果或状态"。但对把字句语义性质的体现途径至今仍说法不一。比如"动作行为说"注意动词类型,认为主要因为句中有"表示处置行为(或管得住名词)的动作动词"。又如"复杂谓语说"注意谓语形式,认为主要因为谓语

是"非光杆的动词结构(或描述性语段)"。这些说法当然都不算错。但一则这些概念很难定义和操作,如所谓"动作动词"就无法严格分类;此外就算它们确实能反映把字句的语义特点,也只是分别涉及了把字句全部语义性质的一部分,比如"复杂谓语(描述性语段)"最多说明"结果状态义",而并不能解释"处置义"是从哪里获得的。我们觉得,如果注意到结构中 NPb 多重移位的作用,把字句的复杂语义性质可能就容易得到解释了。上面提到的把字句语义性质大致可以分解成两个部分:语义 1 = NPb 受到某种处置或支配;语义 2 = NPb 具有被陈述的某种结果或状态。这些语义内容都可能通过 NPb 移位来体现;或者说只有 NPb 的多重移位形式才可能同时反映这两种语义性质。

其一,NPb 受支配的语义(语义 1)主要是通过名词向后移位体现的。

大家都承认把字句中 NPb 的结果状态一定是经过支配性影响(即"处置")才产生的。那么这种受支配语义是怎么获得的呢?过去一般较多注意 NPb 与前项结构动词的关系(比如是不是动宾关系)。而我们发现,汉语名词表示受支配,除了通过与动词(V)的直接联系获得,即"动词支配"以外,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即只要名词能够向后移动,也可以获得某种受支配的语义性质,这不妨称作"后置支配"。后置支配比起动词支配来,支配关系是间接的或者说是影响性的(即名词不一定是动词的"宾语")。这种支配关系既可能从名词移位结构中被跨越的动词自身获得:例如动词"病"不能带宾语,本来不能直接支配名词"一个人",但当我们说"(我们班今天)病了<u>一个人</u>"时,后移名词"一个人"就通过自由后移从动词"病"获得了一种受支配性质。这种支配关系也可能从名词移位结构中的前项动词获得:例如"吃"本来不能支配名词"牙",但当我们说"(别)吃坏了牙"时,后移名词"牙"就通过强制后移从前项动词"吃"获得了一种受支配性质。可见,后置支配是名词在后移过程中得到的。我们前面说过,把字句中的 NPb 在句法上都不是严格意义的动词的宾语(不论是谓语的宾语还是

补语的宾语），所以 NPb 也就都不是直接从动词获得受支配性质的。这样 NPb 向后移位就成了把字句在语法上确认该成分受支配的惟一和一致的途径。如果说 NPb 一定需要"受支配（处置）"，那么当我们证明了 NPb 的这种语义都一定能够通过"后置支配"从结构中的前项动词（只有一个动词时无所谓前后）间接获得，当然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即使把字句中没有动作动词，即使 NPb 不能做前结构动词的宾语，NPb 也最多只有受支配程度的区别，而它受支配的语义性质却并不改变（这其实也就是为什么前面我们说"NPb 一定需要先向主要动词或前结构动词后面移位"的原因）。比较：

(81) a. 把男人死了。（死了男人）
　<b 把眼睛哭肿了。（哭肿了眼睛，*哭了眼睛）
　<c. 把牙吃坏了。（吃坏了牙，*吃了牙）
　<d. 把大桥炸毁了。（炸毁了大桥，炸了大桥）

其二，NPb 受支配后的结果状态语义（语义 2）主要是通过名词向前回移体现的。

与前面的情况相对应，汉语名词表示结果状态的被陈述语义，除了通过与同一上节点的谓语（VP）的联系获得，即"主语陈述"以外，也可以通过位置变化获得。只要名词能够向前移动，也可以获得某种被陈述的语义性质，这不妨称作"前置陈述"。前置陈述比起主语陈述来，陈述关系也是间接的（也就是所谓"话题化"），这表现在它可以联系更多的非结构制约的语义信息（即名词不一定是结构上的主语成分）。前面指出，把字句中的 NPb 实际上是后结构的主语，这样即使它后移也不改变该名词所具有的后结构"主语陈述"，只不过又加上了新的语义内容。例如"她哭肿了眼睛"，其中"眼睛"通过后移从前项动词"哭"获得后置支配，同时又仍是"肿"的被陈述主体，但它与"哭"却没有主语陈述关系。这样，如果要使"哭"支配"眼睛"从而造成"肿"的结果状态这种复杂语义都进入陈述，惟一的办法就是让"眼睛"再向谓语动词前移位，即建立"前置陈述"。进一步说，因为"眼睛"的受支配语

义是通过“后置支配”获得的，一旦前移就可能消失，所以该名词后移的路线和位置必须保留，以便在向前回移进入前置陈述框架后仍能从后移位置传递“受支配”语义（这也就是为什么前面我们说“NPb 必须经过一个后移过程”的原因）。不难想象，只有在 NPb 多重移位（即前后回移）两条通路都不被阻断的情况下，“受支配”和“结果状态”的语义性质才能同时得到保证，把字句也才能成立。下面的例子标明了这种情况（“t”表示 NPb 移位通路上的节点）：

(82) a. 她$_i$ 把眼睛$_j$ 哭肿了。

[s1 NP$_1$ 她$_i$[s2(把)NPb 眼睛$_j$[V^1 哭]NPb t_{1j} V^1 肿] NPb t_{2j}]

b. 这点酒$_j$ 就把他$_i$ 喝醉了。

[s1 P, NP$_2$ 酒$_j$[s2 (把)NPb 他$_i$[V^2 喝] NPb t_{1i} V^1 醉] NPb t_{2i}]

上面的讨论又证明：由于把字句语义容量大、语义关系复杂，所以才需要一种能够覆盖并且确定多种语义信息的特殊语法形式，而名词的多重移位也恰恰提供了表达句式复杂语义性质的一种有效途径。

2. 句法成分的“分裂移位”和“非直接论元性句首成分‘话题结构’”的分析

现代汉语“话题结构”中作为“话题”的句首名词成分（以下记作“句首 NP”）有两大类。一类句首 NP 是与“论元 NP”（也就是前面说过根据“三个原则”建立的动词抽象结构中占据 NP 位置的主宾语成分）没有多少关系的成分，或者说这类句首 NP 不是受动词支配的论元，也不直接联系结构中的论元位置，可称作“非论元性句首 NP”。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只能出现在动词前，语义上表示“时间”、“场所”、“关涉”等的名词词组，例如：

(83) a. 星期天（我们）看电影。

b. 礼堂里（我们）开大会。

c. 那起事故（我们）已写了报告。

另一类句首 NP 就是与论元 NP 有密切关系的成分，或者说

这类句首 NP 要么本身就可以看作是动词支配的论元成分，要么至少与结构中的论元位置有直接联系，因此可称作"论元性句首 NP"。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原来可以出现在动词后做宾语而现在出现在动词（和主语名词）前，语义上表示"客体（受事）"的名词词组。例如：

(84) a. 电影（我们）看过了。
b. 大会（我们）不开了。
c. 报告（我们）写好了。

之所以说(84)中的句首 NP 与结构中的论元位置有直接联系，其实主要就是因为这些句首 NP 都可以看作是从结构中动词后面的宾语论元位置移过来的。换句话说就是，(83)和(84)两类"句首 NP"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前者（即非论元性句首 NP）不是句法成分移位形成的，而后者（即论元性句首 NP）一定是句法成分的移位造成的。

但具体说来，结构中造成句首 NP 的句法成分移位又有一些不同的情况。以动词后面的论元 NP 向前移位为例，当结构中出现论元性句首 NP 时，原来动词后论元 NP 位置上可能存在的成分至少有四种情况。比较下面的例子：

(85) a1. 我刚浇过花。　a2. 花我刚浇过（　）。
b1. 你快吃了药。　b2. 药你快吃了（　）。
(86) a1. 我刚浇了花。　a2. 花我刚浇了水。
b1. 你快吃了药。　b2. 药你快吃了它。
(87) a1. 我刚浇了花。　a2. 花我刚浇了这盆。
b1. 你快吃了药。　b2. 药你才吃了一片。

上面(85—87)中句首成分似乎都可以看作是句法成分移位造成的论元性句首 NP，至少跟每组左侧例句比较，右侧例句中的句首 NP 都是原来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的名词现在跑到了动词（和主语名词）的前面。但很显然，如果从这个句首 NP 前移后它原来的位置（即动词后论元位置）可能出现的成分看，这些例句的

情况就不一样了。

先说前两组例句。(85)中动词后原论元位置不再有任何成分,或者说留在原位的是一个"语迹(trace)"。这样句首NP(花/药)本身当然就是论元NP,或者说句首NP与语迹实际上是同一成分(即"同指称(co-reference)"),动词支配论元位置上的语迹,也就传递性地支配句首NP。(86)看起来跟(85)不同,因为动词后原来的论元位置还另有别的词语,但实际上二者差不太多,因为至少可以肯定(86)中的句首NP也是从动词后论元位置前移来的。只不过(86)又有两种情况:(86a)是动词后表"客体"的论元NP(花)前移,但该类"二元多系动词(浇)"可能支配的另一论元(更准确地说是动词的另一"系"后项论元)即表"材料"的论元NP(水),占据了动词后论元位置。材料论元NP与前移的客体论元NP当然都是受动词支配的论元NP(浇花/浇水),只不过二者是作为不等值的两个成分(即"不同指称")而分别受动词支配的。这样句首的客体论元NP就可看作在移位后仍留有一个语迹(只是被另一个论元NP"覆盖"了),而且也是通过语迹受动词传递支配。而(86b)是动词后表"客体"的论元NP(药)前移,但语迹位置用代词(它)复指。这样句首NP当然是论元NP,也可以说句首NP与复指代词实际也是等值的同一成分(即"同指称"),动词支配论元位置上的复指代词,也就传递性支配句首NP。因此尽管(85)、(86)有种种区别,但有一点还是一致的:因为留在动词后原位置的成分,要么与句首NP完全不同(如(86a)中另系论元NP),要么与句首NP完全相同(如(85)中的语迹和(86b)中的复指代词),所以其中的句首NP都不但肯定是动词后论元NP移位来的,而且一定是动词后论元NP的"整体移位",因此都是典型的"论元性句首NP"。

表面上看(87)跟前面(85—86)也差不多,因为如左侧例句所示,句首NP(花/药)本来也是可以出现在动词后表"客体"的论元NP。但实际上(87)跟前面两组例句并不一样:一方面(87)中句首NP与出现在动词后原论元位置的词语不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论元

NP,因为"花/这盆"、"药/一片"都不但可以是动词的论元,而且从语义角色看都是客体论元,所以动词后的词语不是覆盖语迹的那种不同"系"的论元NP,动词也就不可能分别支配这两个论元NP,这就不同于(86a);另一方面(87)句首NP与出现在动词后原论元位置的词语也不是完全相同的论元,因为"花/这盆"、"药/一片"虽然语义角色相同,但又不同指称(至少所指范围不相等),所以动词后的词语也不是相当于语迹或复指代词的那种成分,不能传递性地使句首NP获得动词的支配,这就不同于(86b)。进一步说,因为(87)中动词后存在与句首NP论元角色相同而指称不同的词语,并且仍受动词支配,所以动词后面也就不可能存在语迹,这跟(84)、(85)更不同。

从上面分析不难看出,(87)中句首NP之所以与动词后论元位置出现的成分会有不同于(85—86)的情况,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移位到句首的名词成分实际上不是原来动词后论元NP的整体,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即名词词组的组成成分)。比较:

(88) a1. 我刚浇了这盆花。 → a2. 花我刚浇了这盆。
b1. 你才吃了一片药。 → b2. 药你才吃了一片。

正因为句首NP原来是动词后论元NP的一部分,特别是作为原来论元NP的中心语(花/药),所以移位后才仍然可能受动词支配,至少看起来仍具有论元的性质;但也正因为句首NP只是原来论元NP的一部分,移位后分别在动词两边出现的同角色但不同指称的词语就不可能同时都受动词支配,必然是留在原位的成分(这盆/一片)直接受动词支配,而句首NP(花/药)就不再直接受动词支配。如果采用这种分析,那就可以说,因为(87—88)中句首NP还是与论元NP的移位形式有关,所以仍然属于"论元性句首NP";但相对于(85—86)论元NP的"整体移位"形式来说,后者就是论元NP的"分裂移位",而由论元NP分裂移位形成的句首NP,就可称作"非直接论元句首NP"。

前面(87—88)反映的还只是论元NP分裂移位的一部分形

式。实际上论元NP分裂移位不限于这样一种结构条件，也不限于这样一种移位方向。

先说论元NP分裂移位的结构条件。如果仅看(87—88)，论元NP的"分裂移位"好像需要满足这样几个条件：论元NP的组成形式应是"数量词(指量词)+名词"；组成成分应表示相同语义角色并且都能受动词支配；分裂前移成分应是整个名词词组的中心语。但实际上这三条并不是造成论元NP分裂移位和非直接论元句首NP的必要条件。如果反过来考虑，只根据结构中两个不同位置的成分(其中一个出现在句首)能不能构成一个整体名词词组来确定论元NP分裂移位，那就可以把这种条件定义为简单的一条，即"当原来构成(或可构成)整体论元NP的组成成分在结构中独立存在，就是论元NP的分裂移位"。这一条件的意思是，一个整体论元NP中任何具有指称作用的体词性成分(即不一定是名词，也可能是词组；不一定是中心语，也可能是修饰语；不一定始终受动词支配，也可能移位后不再受动词支配)，都可能经过分裂移位而成为句首成分，并且仍然可以看作"非直接论元句首NP"。下面(89)就是反映广义条件的论元NP分裂移位的一些例子。例如：

(89) a1. 我切了羊肉片。 → a2. 羊肉我切了片。
b1. 我才写了文章(的)开头。 → b2. 文章我才写了开头。
c1. 他折断了蝴蝶(的)翅膀。 → c2. 蝴蝶他折断了翅膀。

再说论元NP分裂移位的移位方向。前面的例子实际上只是论元NP向前分裂移位，即动词支配的后项论元NP的某个组成成分经过分裂前移成了句首NP。其实同样根据前面的定义，显然原来作为动词前项论元NP的某个组成成分如果在结构中不同位置上独立出现，也就是从动词前位置跑到动词后位置，当然也就可以看作是论元NP的分裂移位。前项论元NP分裂后移与后项论元NP分裂前移在结构条件上没什么不同，也就是一个整体前项论元NP中任何具有指称作用的体词性组成成分都可能分

裂后移；而且分裂后移后出现的句首NP的性质也相同，即也是“非直接论元句首NP”。二者的区别仅仅在于分裂前移是分裂出来的成分跑到动词前充当句首NP，而分裂后移是留在动词前原位置的成分充当句首NP。下面(90)就是论元NP分裂后移的一些例子。例如：

(90) a1. 两只小鸟落树上了。 → a2. 小鸟落树上了两只。
b1. 老王(的)心脏病又犯了。 → b2. 老王又犯了心脏病。
c1. 动物园(的)一只狗熊跑了。→ c2. 动物园跑了一只狗熊。

上面说的名词词组(论元NP)的分裂移位与名词词组(论元NP)的整体移位比较有哪些共同的特征呢？这种共同点一方面是相对于论元NP的整体移位形式说的，即分裂移位的句法和语义性质与论元NP整体移位的句法和语义性质完全对立；另一方面是相对于论元NP的内部现象说的，即所有论元NP分裂移位后独立出现的组成成分之间在句法和语义上的差异基本一致。

先从移位成分和原位置成分的语义关系看。前面说过，论元NP整体移位后，原论元位置要么出现语迹，要么出现复指代词，这样移位成分与原位置的“语迹”或“复指代词”就构成一种“约束关系(binding)”，即两个成分的语义所指类型和语义所指范围完全相同，二者具有“成分同指性质”。例如：

(91) a1. 他洗了那几件衣服。 → a2. 那几件衣服$_i$ 他洗了 t_i。
b1. 我们一定克服这个困难。→ b2. 这个困难$_i$ 我们一定克服它$_i$。

但论元NP分裂移位是论元NP中的一部分组成成分移位，这当然就不可能保证分裂移位的成分与留在原位置的成分之间的“语义所指类型”和“语义所指范围”都完全相同。这种情况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

(92) a. 他抢了银行的一麻袋钱。
b. 他喜欢播音员的声音。
c. 他只抽万宝路香烟。
d. 他吃了一个苹果。

例(92)中动词后面都是带有名词定语的名词词组，即其中包含了两个名词。如果分别删除这两个名词中的一个，就会发现：(92a)"抢银行"≠"抢(一麻袋)钱"，(92b)"喜欢播音员"≠"喜欢声音"。前者是语义所指类型不同：一个是终点处所，一个是动作客体；后者是语义所指对象不同：一个是领有成分，一个是从属成分，合起来则都可以看作语义所指类型不同。(92c)"抽万宝路"≠"抽香烟"，(92d)"吃一个"≠"吃苹果"，二者语义所指类型相同，都是客体，但语义所指范围不同："万宝路"和"一个"的所指范围在单独出现时都小于"香烟"和"苹果"的所指范围。这样大体上就可以说，一个包含多项成分的论元 NP 如果其中组成成分分裂移位能够成立，那么移位成分与留在原位成分之间在语义所指关系上就不可能相同，而肯定具有上述这些关系中的一种，即要么语义所指类型不同，要么语义所指范围不同。这些由名词词组分裂移位形成的两个成分之间的所指关系当然就不再是"约束关系"，而存在"成分异指性质"。这也就是论元 NP 分裂移位后独立出现的组成成分之间在语义关系上的共同点。前面所有分裂移位的例子都是如此，没有例外。

再从移位成分和原位置成分的句法地位看。前面说过论元 NP 整体移位后移位成分与原论元 NP 位置上的语迹或复指代词之间处于"等元地位(equal arguments)"。"等元"的意思是如果把移位的论元 NP 原来位置上的语迹成分或复指成分看作是动词支配的论元成分(即占据论元 NP 位置的成分)，那么整体移位的成分就只是同一个论元的"映象(mirror)"。也就是说结构中论元数量没有改变。所有整体移位的论元 NP 与语迹成分和复指成分之间的句法地位都是如此，即它们属于同一个"成分支配位置"。例如：

(93) a1. 他$_{NP1}$洗了<u>那几件衣服</u>$_{NP2}$。

→ a2. <u>那几件衣服$_{(NP2)}$</u>他$_{NP1}$洗了 t_{NP2}。

b1. 我们$_{NP1}$一定克服<u>这个困难</u>$_{NP2}$。

→ b2. <u>这个困难$_{(NP2)}$</u>我们$_{NP1}$一定克服<u>它</u>$_{NP2}$

而论元NP分裂移位(即两个“成分异指”的论元NP中的一个组成成分移位)后，这两个不同指又分处不同位置的成分之间的句法地位就不会相等。对于特定的某个动词来说，只能直接支配其中一个成分，这是由动词的论元类型和论元结构决定的，否则动词的论元数量和论元结构形式就会改变。这种情况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

(94) a1. 他老伴儿死了。 → a2. 他死了老伴儿。
b1. 他专买名牌的运动鞋。 → b2. 运动鞋他专买名牌的。
c1. 他送了我一本英语书。 → c2. 英语书他送了我一本。

如果定义(94a)中“死”是一元(一价)动词，(94b)中“买”是二元(二价)动词，(94c)中“送”是三元(三价)动词，那么根据动词论元类型和论元结构的要求，它们只能分别支配一个、两个或三个论元NP。因此(94a2/b2/c2)中由论元NP分裂移位造成多出动词论元结构规定的成分中，就必然有一个不是论元NP而成为不再直接受动词支配的成分；换句话说就是虽然论元NP中分裂移位成分或留在原位成分、论元NP中的中心语或修饰语，都有可能成为受动词支配的成分，但在论元NP分裂移位造成“成分异指”的成分中，一定有一个也只有一个成分才真正受动词支配，并且占据“成分支配位置”。这也就是论元NP分裂移位后独立出现的组成成分在句法地位上的共同点。前面所有分裂移位的例子都是如此，没有例外。

前述论元NP分裂移位的组成成分之间一定具有“成分异指性质”，其中必然只有一个成分受动词直接支配并占据“成分支配位置”；这是论元NP分裂移位的共同点。但具体到论元NP分裂移位后两个独立出现的组成成分之间是什么样的“成分异指关系”，其中哪个组成成分占据“成分支配位置”，就决定于具体的论元NP的结构和成分条件了，这就是论元NP分裂移位的不同点。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名词词组分裂后移”和“名词词组分裂前移”的差异上。

一方面，所有向后分裂移位的结构（记作A式）都一定是真性论元NP移位。事实上移动到动词后位置的成分才是受动词直接支配的论元成分，或者说动词后成为论元成分支配位置；而留在原位置上的成分则不再受动词直接支配，即成为非直接论元的句首NP。这一点可以用前面说过的“成分异指性质”和“成分支配位置”的原则来证明。

比如汉语中有一类一元动词的动词前论元NP（即表示主体的主语论元）可以分裂后移，并构成“存现结构”。存现结构又有两个小类。例如：

(95) a1. 他（的）老伴儿死了。 → a2. 他死了老伴儿。
　　 b1. 仓库里（的）不少苹果烂了。→ b2. 仓库里烂了不少苹果。

(95a)属于存现结构的第一小类，原动词前论元NP是一种狭义的领属性NP。论元NP分裂后移之后，表“领”的定语仍必须留在原位，并改由这个成分充当整个结构的主语。这就是最典型的论元NP分裂后移的A式。这种A式结构都可以看作是在动词前原论元位置留有语迹，而出现分裂后移成分的动词后位置就成为“成分支配位置”，在动词前位置出现的就只是非直接论元句首NP了。这种A式结构的移位形式实际上如(96)所示：

(96) a1. 他（的）老伴儿死了。 → a2. （他/t_{NP1}）死了老伴儿$_{NP1}$。
　　 b1. 他（的）老毛病犯了。 → b2. （他/t_{NP1}）犯了老毛病$_{NP1}$。
　　 c1. 衣服（的）扣子掉了。 → c2. （衣服/t_{NP1}）掉了一个扣子$_{NP1}$。
　　 d1. 工厂（的）围墙塌了。 → d2. （工厂/t_{NP1}）塌了一堵围墙$_{NP1}$。

把(96)箭头右侧的A式变体结构看作动词前论元NP的真性分裂后移，就需要作综合的句法和语义分析。从句法上看，(96)中箭头两侧结构中的动词是一样的一元动词，因此动词两边的词语中只应有一个成分是真正的论元NP。从语义上看，论元NP分裂后移后两个成分所指不同，因此动词两边的词语中也应只有一个成分是真正论元的载体。而综合起来看，就是只有既受动词句法支配，又是语义所指载体的成分才是论元NP。所以这

种A式结构中就只能有一个成分即分裂后移的成分才是处在成分支配位置的论元NP。这一点很容易证明，因为动词两边"成分异指"的成分中，动词后分裂移位的成分不可删除。换句话说，留在原位的成分如果删除，最多造成词汇性模糊，而全句语义不变；而分裂后移成分如果删除，全句的语义就会改变，甚至结构不成立，可见句首成分不能受动词支配，也不是语义所指载体。比较：

(97) a1. (他)死了老伴儿。　　a2. *他死了(老伴儿)。
　　b1. (工厂)塌了一堵围墙。　b2. *工厂塌了(一堵围墙)。

如果把这种"非直接论元句首NP"的概念推广到所有论元NP分裂后移的结构，表现形式虽有不同，但性质都类似。比如前面(95b)存现结构的另一小类，动词前论元NP分裂后移之后，原来位置上也会出现非直接论元的句首NP成分。这种A式结构与前面那种A式结构比较，在动词前论元NP后移的性质上完全一致，所不同的是句首成分多是表处所的名词(方位名词词组)。广义地说，这些类型的句首NP与后移的动词前论元NP也是一种领属关系，且同样"成分异指"，所以也可以看作是动词前论元NP的分裂后移。例如：

(98) a1. (仓库里的)苹果烂了。　→ a2. (仓库里)烂了不少苹果。
　　b1. (动物园的)狗熊跑了。　→ b2. (动物园)跑了一只狗熊。
　　c1. (机器上的)螺丝活动了。→ c2. (机器上)活动了一颗螺丝。

这样就可以得出结论，即A式结构中原来动词前论元NP中分裂后移的成分才是真正的论元NP，而留在原位的领属性定语只是形式上占据了原来动词前论元的位置。由于留在动词前的成分与分裂后移成分"成分异指"，当然也就起不到语迹或复指代词那样同时被动词镜象支配的作用；但这种留在原位的成分毕竟又是(或可以是)原来动词前论元NP的一部分，不同于典型的动词前非论元句首成分，所以也就成为了非直接论元句首NP。

另一方面可以发现，所有向前分裂移位的结构(记作B式)

都一定是假性论元 NP 移位。B 式中可能分裂前移的论元 NP 的构成形式并不一样，分裂移位后各个组成成分的所指性质也不一样。但有一点也是一致的：即与前面讨论的 A 式相反，所有论元 NP 向前分裂移位都不是真性论元 NP 移位。事实上留在动词后原位置的成分才是受动词直接支配的成分，或者说动词后是成分支配位置；而分裂前移的成分则不再受动词支配，即成为非直接论元句首 NP。这一点同样可以用前面说过的"成分异指性质"和"成分支配位置"来证明。

动词后论元 NP 分裂前移也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只能让论元 NP 的定语成分分裂前移。这种 B 式结构中分裂前移至句首的成分与留在原位成分的语义所指类型不同，其中有的分裂前移成分也不再受动词支配。其中真正的动词后论元 NP 当然没有移位。例如：

(99) a1. 他乱翻抽屉里的东西。 → a2. 抽屉里他乱翻东西。
b1. 他折断了蝴蝶的翅膀。 → b2. 蝴蝶他折断了翅膀。
c1. 他编柳条筐。 → c2. 柳条他编了筐。
d1. 他锯木头板条。 → d2. 木头他锯了板条。

例(99)中箭头右侧都是原来动词后论元 NP 中定语成分分裂前移的结构。广义地看这些分裂前移成分与留在原位的成分也都具有领属关系，但二者的语义类型都肯定不同，因此分裂前移后就或者不再受动词直接支配(99a)，或者虽可受动词支配意义也改变了(99b)。其中也有的例子虽然看起来分裂前移成分仍然可以受动词支配，且意义也不改变(99c/d)，但一方面要受到动词类型限制，即只有"二元双系动词"才可能同时支配两个语义类不同的动词后论元 NP 并构成这种"动词套合结构"；另一方面跟整体的动词后论元 NP 比较，分裂前移的成分也肯定不是原来论元 NP 中受动词支配的焦点成分。而且上述例句中分裂前移的成分如果被删除，也都并不改变全句的基本意义。可见这种 B 式结构中动词后论元 NP 分裂前移的情况大致上还是一致的。比较(99)和(100)：

(100) a. *翻抽屉里 / 翻东西 / 他乱翻(抽屉里的)东西

b. *折断了蝴蝶 / 折断了翅膀 / 他折断了(蝴蝶的)翅膀

c. 编柳条 / 编筐 / 他编(柳条)筐

动词后论元 NP 分裂前移的第二种情况是，分裂前移成分不限于动词后论元 NP 的定语，也可以是动词后论元 NP 的中心语；而且分裂前移成分与留在原位置成分的语义类型都相同，也都能受动词支配。这种 B 式结构最值得注意。因为看起来其中分裂前移的成分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一般说，只要动词后论元 NP 不是单个名词、名词性联合词组或不带“的”的动词、形容词作修饰语的定中偏正词组，都可以分裂前移构成这种结构。因此细分起来这种 B 式又包括 6 种小的类型。分别看下面的例句：

(101) a1. 我只抽万宝路香烟。 → a2. 香烟我只抽万宝路。

b1. 她最喜欢玫瑰花。 → b2. 花她最喜欢玫瑰。

(102) a1. 上级调走了几个干部。 → a2. 干部上级调走了几个。

b1. 他可送了我不少礼物。 → b2. 礼物他可送了我不少。

(103) a1. 你一定要多吃新鲜的蔬菜。 → a2. 蔬菜你一定要多吃新鲜的。

b1. 他不大用别人引过的例句。 → b2. 例句他不大用别人引过的。

(104) a1. 我特别喜欢她买的这个挂钟。

→ a2. 她买的我特别喜欢这个挂钟。

b1. 我就爱喝放得时间长的这种酒。

→ b2. 放得时间长的我就爱喝这种酒。

(105) a1. 我刚换了自行车(的)链条。→ a2. 自行车我刚换了链条。

b1. 我只写了这篇文章的开头。→ b2. 这篇文章我只写了开头。

(106) a1. 我只看过那些参考书(中)一部分。

→ a2. 那些参考书(中)我只看过一部分。

b1. 他去过中国大城市(中)北京和上海。

→ b2. 中国大城市(中)他去过北京和上海。

以上 6 小类 B 式结构(包括考虑(106)中的方位词“中”)，可以说都是典型的动词后论元 NP 的分裂前移。从这些例句可以发现这样一些情况：一是前三类(例(101—103))是动词后论元

NP的中心语分裂前移;后三类(例(104—106))是动词后论元NP的修饰语分裂前移。二是一、二两类(例(101—102))是没有"的"的名词和数量词、指量词修饰的中心语分裂前移;三、四两类(例(103—104))是定语为"的"字词组的中心语或修饰语前移;五、六两类(例(105—106))是领属性名词词组的修饰语分裂前移。三是所有分裂前移的成分在语义所指类型上都和留在动词后原位置的成分相同,在可受动词支配的句法性质上也都和留在动词后原位置的成分相同。四是所有分裂前移成分无论原来是中心语还是修饰语,无论原来语义所指范围与另一成分是否相同,当这个成分分裂前移之后,其语义所指范围一定大于留在动词后的成分,即二者的语义所指范围一定不同。

从这些情况中就可以看到,如果根据动词的论元类型和论元结构来判定分裂前移的成分和留在动词后的成分哪一个是真正的动词支配成分和论元语义载体,那么光看哪个成分是中心语或修饰语,光看语义类型是否相同,光看是否能受动词支配,都很难得出结论。这时惟一起作用的就只剩下分裂移位后两个独立出现成分的"语义所指范围"。由于分裂前移成分的语义所指范围一定比留在动词后原位置成分的语义所指范围要大,所以两个"成分异指"的成分中就是留在动词后的成分仍然处在"成分支配位置"。这一点同样可以用前面说过的删除实验来证明:即分裂前移成分如果删除,只会造成词汇性模糊,而全句语义不变;如果留在动词后的成分删除,全句的语义就会改变。比较下面(107):

(107) a1.(香烟)我抽万宝路。

a2. *香烟我抽(万宝路)。

b1.(苹果)我吃了三个。

b2. *苹果我吃了(三个)。

c1.(例句)他不大用别人引过的。

c2. *例句他不大用(别人引过的)。

d1.(她买的)我特别喜欢这个挂钟。

d2. *她买的我特别喜欢(这个挂钟)。

e1. (自行车)我刚换了链条。

e2. *自行车我刚换了(链条)。

f1. (那些参考书)我看过一部分。

f2. *那些参考书我看过(一部分)。

我们通过"成分异指性质"和"成分支配位置"确定动词后真正的论元 NP 并没有分裂前移,还需要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同是 B 式结构,其中有的是中心语分裂前移,而有的却是修饰语分裂前移。二是为什么通常表"转指"的"X 的"和它所修饰的"NP"不但可以不同指,而且还可能分别分裂前移。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问题,即怎样看待分裂移位成分之间"成分异指性质"和"成分支配位置"的不同形式。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这跟前面说的包含同语义类成分的动词前论元 NP 分裂后移一样,结构中独立出现的两个名词如果语义类型相同,那么必然语义所指范围不同,这样就只能是语义所指范围小的成分出现在后面,语义所指范围大的成分出现在前面。这种性质对于动词前论元 NP 就是只能让语义范围小的成分分裂后移,语义所指范围大的成分留在原位;而对于动词后论元 NP 就只能是语义所指范围大的成分分裂前移,而语义所指范围小的成分留在原位。而所谓语义范围大小,并不决定于某个成分是原名词词组的中心语还是修饰语。在上面的 B 式结构一、二两类(例(101—102))中,论元 NP 中表性质类别的修饰语名词和修饰性的数量词、指量词,其语义所指范围当然比被修饰的中心语名词要小,因此分裂前移的只能是中心语。在五、六两类(例(105—106))中,论元 NP 都是领属性或表整体与部分的名词词组,其中表示领有或整体的修饰语的语义所指范围当然比表从属或部分的中心语的语义所指范围要大,因此分裂前移的只能是修饰语。总起来说,以上四个小类都是语义所指范围大的成分才能够单独分裂前移,而绝不可能相反。

就第二个问题而言,这就涉及到对表示转指的"X 的"和

"NP"句法位置的限制。一般说来"X 的"只有处在下面两种位置上才能与它所转指的"NP"严格同指(以"VP 的"为例,转指的 NP 记作"NPt",未出现转指的 NP,记作"e_{NPt}"):

(108) a1. 他买的是这本书　　("X 的"是"NPt")

a2. 这本书是他买的　　("NPt"是"X 的")

b1. 他买的 这本书　　("X 的""NPt")

b2. 他买的 e_{NPt}　　("X 的"(e_{NPt}))

如果"X 的"和它所转指的"NP"不出现在上述句法位置上,而是在一个动词结构中不同位置上分别出现,那么就肯定不能保证二者仍然严格同指,并且事实上总是前移成分(无论是"X 的"还是"NP")语义所指范围要大,后置成分语义所指范围要小。这正是上面 B 式结构三、四两类(例(103—104))所反映的情况。

这样就可以得出结论,即所有 B 式结构不但都是典型的动词后论元 NP 分裂前移,而且分裂前移成分也都不是真正的论元 NP;而结构中真正的动词后论元 NP 实际就并没有发生移位;同样由于留在动词后的成分与分裂前移成分"成分异指",当然也就不具有出现在动词后的语迹或复指代词那样的约束同指关系。但分裂前移的成分毕竟又是原来动词后论元的一部分,所以也就成了非直接论元句首 NP。

主要参考文献:

崔希亮(1995)"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范　晓(1989)"施事宾语"句,《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范　晓(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5)》,北京:语文出版社。

冯胜利(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顾　阳(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 1 期。

顾　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顾　阳(1998)关于存现结构的理论探讨,《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顾阳、沈阳(2001)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造过程,《中国语文》第2期
郭继懋(1990)领主属宾句,《中国语文》第1期。
李临定(1984)动词的宾语和结构的宾语,《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李临定(1986)《现代汉语句型》,北京:商务印书馆。
李临定(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临定(1990)《现代汉语动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亚非(2000)核心移位的本质及其条件,《当代语言学》第1期。
李宇明(1987)存现结构中主宾互易现象研究,《语言研究》第2期。
陆俭明(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第1期。
陆俭明(1990)述补结构的复杂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陆俭明(1993)《现代汉语句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1994)《80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马真(1985)"把"字句补议,《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1955)"把"字用法的研究,《汉语语法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6)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马庆株(1983)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1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聂文龙(1989)存在和存在句的分类,《中国语文》第2期。
邵敬敏(1982)关于"在黑板上写字"句式分化和变换的若干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邵敬敏(1985)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沈　阳(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沈　阳(1996)现代汉语句法结构中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现象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　阳(1997)名词短语的多重移位形式及把字句的构造过程与语义解释,《中国语文》第6期。
沈　阳(1999)名词短语后向移位的句法形式和语义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10)》,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　阳(2001)名词短语分裂移位与非直接论元句首成分,《语言研究》第3

期。
沈　阳(主编2000)《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石定栩(1998)话题句研究,《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定栩(1999)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定栩(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汤廷池(1990)《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第一集:移位变形》,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吴为章(1982)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第5期。
吴为章(1993)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徐烈炯(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1990/1995)《语义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徐烈炯(主编1999)《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刘丹青(1998)《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　杰(1999a)"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与约束理论,《中国语文》第3期。
徐　杰(1999b)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当代语言学》第1期。
徐　杰(2001)《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1998)自动和使动,《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薛凤生(1987)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薛凤生(1994)"把"字句与"被"字句的结构意义",《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杨素英(1999)从非宾格动词现象看语义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1期。
袁毓林(1996)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1期。
袁毓林(1998)《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90a)《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1990b)"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Chomsky, N.(邢公畹等译 1979)《句法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omsky, N.(黄长著等译 1986)《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omsky, N.(周流溪等译 1993)《支配和约束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九讲：约束理论与语义所指分析

9.1 关于代词与空语类的语义指称性质

这一讲主要讨论"约束理论"和"语义所指"问题，所以先要说说"语义所指"是一种什么样的问题。

1. "语义所指"的基本含义

"语义所指"从字面上看就是句子中的某个成分到底指的是什么。这样说起来，其实"所指(指什么)"就可以有两种意思。

"语义所指"的一个意思是，句子里面的词语成分与外部客观世界中的哪个具体的人或具体的事物相联系。例如：

(1) 王老师买了一本新书。

如果要问(1)中的"王老师"指谁，具体是哪个人，其中的"一本新书"指什么书，具体是哪本书，这种"所指(指什么)"问题就是与语言环境和客观世界有关的语义所指问题，而与句法结构形式和结构内的其他成分无关。这是一种广义的"语义所指"问题。

"语义所指"的另一个意思是，句子里面的某个成分与句子里面的另一个成分是不是指同一个人或同一个事物。既然是一个句子结构里一个成分 A 跟另一个成分 B 所指是否相同的问题，其中的 A 和 B 就不大可能都是词语性成分。一般说，只有当 A 是"代词"(包括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或者是"空语类"(包括空主语和空宾语)的时候，才可能涉及与词语成分 B 的所指是相同还是不相同的问题。例如：

(2) a. 小李知道小王喜欢她。

b. 我认为小三喜欢自己。

c. 这姑娘小李喜欢(t)。

d. 小李打算(P)追这姑娘.

(2a)就涉及到人称代词与结构中某个词语的所指问题，即“她”到底是指结构内出现的“小李”、“小王”，还是两个人都不是；(2b)就涉及到反身代词与结构中某个词语的所指问题，即“自己”到底是指结构内出现的“我”、“小王”，还是两个人都不是；(2c)就涉及到“空宾语”与结构中某个词语的所指问题，即“空语类 t”到底是指结构内出现的“这姑娘”、“小李”，还是两个人都不是；(2d)就涉及到“空主语”与结构中某个词语的所指问题，即“空语类 P”到底是指“小李”，还是不指小李。这种“所指(指什么)”也就是跟句法结构和结构内成分有关的语义所指问题，这种所指关系基本上不需要涉及到语言环境和客观世界的人或物就可以做出判断。这就是狭义的“语义所指”问题。

语言学既可以研究广义的语义所指问题，也可以专门研究狭义的语义所指问题。这一讲讨论的“所指”主要是后者，即“代词”和“空语类”的“所指(co-reference)”问题。

2. “语义所指”主要研究什么问题

刚才说“语义所指”就是代词和空语类的“所指”问题。但这么说比较笼统，因此还需要搞清楚“语义所指”主要是要解决什么样的问题。

第一，关于“人称代词”的所指问题。

人称代词分为三种人称。其中第一人称代词和第二人称代词(如“我、我们，你、你们”)一般常用于“面称”，即说话的时候指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所以除非第二人称代词用于“招呼用语”，如“老王，你过来一下”，或第一、第二人称代词用于“同位复指”，如“老王我可不是好欺负的”等情况，很少会出现代词跟结构内的某个词语所指相同的情况。而第三人称代词(如“他/她、他们/她们”，还有指物的“它”)，却常常需要指称结构里除说话人和听话人以外使用词语表示的另一个人(或物)，而且这种现象比较复杂，才特别值得研究。

不过对第三人称代词的“所指”用法还需要区别两种情况：一是第三人称代词的“指别同指”和“指代同指”；二是第三人称代词的“构外指代”和“构内指代”。

关于第三人称代词“指别同指”和“指代同指”的区别，可以用几个例子来说明。比较：

(3) a. 你可以走了，他留下。
　　b. (那是一只犀牛。)一只什么，把它写下来。
　　c. 把工资给妻子的人比把它给情妇的人聪明。
　　d. 小王说他病了。

(3a)中的“他”，实际上相当于第一第二人称代词的“面称”用法，可以称为“环境指别”；(3b)中的“它”实际上是问上文中说的是什么东西或者怎么写，可以称为“文字指别”；(3c)中的“它”看起来是指结构内的“工资”，实际上“工资”和“它”并不是同一笔钱，所以严格说二者不是同指关系，有人称作“图省事代词”。这样前三类就都是第三人称代词的“指别”用法，不属于人称代词的“所指”问题。而(3d)中的“他”才涉及到第三人称代词跟名词的所指关系，因为“他”既可能是指结构内的“小王”，也可能不是指小王(而是指另一个人)。为了区别于“指别”，这一类第三人称代词与名词的所指关系又可称作“指代关系”。另外从上面这些例子可以看出，指物代词“它”较多用于“指别”而不用于“指代”，所以在讨论第三人称代词的“指代”问题时，一般不包括指物的代词“它”。

关于第三人称代词“构外指代”和“构内指代”的区别，也可以看几个例子。比较：

(4) a. 我认识老王。他走了。
　　b. 小李说老王认识他。
　　c. 小李说他认识老王。
　　d. 小李认识他。

(4a)中的“他”虽然也是指代，但是实际上跟本结构内的成

分没有什么关系，跟“他”同指的词语出现在结构以外（即上文中，甚至可以在距离很远的上文中），这就是“构外指代”。“构外指代”一般属于话语和篇章研究的范围，因此又可称作“篇章同指”。而后三例中的代词就都跟结构内的名词词语有关，才是“构内指代”。当然这三例的情况也有些区别，（4b）、（4c）中的“他”可以指结构内的“小李”，也可以不指“小李”，尽管有结构内外的所指交叉，但因为“他”至少跟结构内成分有关、而且有所指歧义，所以肯定属于“指代”问题。但（4d）中的“他”却只能与结构外另一个人同指，不能与结构内的“小李”同指，也没有所指歧义，为什么也属于“指代”问题呢？这是因为毕竟在结构内出现了一个代词和另一个名词，而且结构中这两个成分的位置（即句中的主语和宾语位置）就决定了代词不可能与这个名词同指，这就像（4b/c）从句中的代词位置不能决定是否与主句中的名词同指的情况一样。如果说确定“指代”实际上就是确定代词与结构内某个名词同指或不同指的问题，那当然（4d）也就可以看作是代词的“指代”问题了。

把上面说的概括起来，人称代词的“所指”即“指代”问题就是上述（3d）和（4b/c/d）所涉及的第三人称代词跟结构内名词是否同指的问题。如果用下标“i/j/k”来表示这种同指和不同指关系，那么这些例子就可以表示为（5）。比较：

（5）a. [小王$_i$ 说[他$_{i/j}$病了]]

b. [小李$_i$ 说[老王$_j$ 认识他$_{i/k}$]]

c. [小李$_i$ 说[他$_{i/j}$认识老王$_k$]]

d. [小李$_i$ 认识他$_j$]

第二，关于“反身代词”的所指问题。

汉语的反身代词一般说就是一个“自己”。但实际上汉语的“自己”先要分为两种用法：一种是副词的用法，即表示“亲自、独自”的意思；另一种才是反身代词的用法，即表示跟结构内的某个名词所指相同。比较：

(6) a. 老王喜欢自己修理汽车。
b. 老王常常自己待在家里。
c. 老王试图自己解决问题。
d. 老王知道自己喜欢小李。
e. 老王认为小李喜欢自己。

上面前两例(6a/b)中的"自己"就表示"亲自(做某事)"、"独自(做某事)"的意思,这是"自己"作为方式副词的用法。因此前两类就不涉及反身代词的"所指"问题。而后三例(6c/d/e)中的"自己"就表示"(某人)本人"的意思,这是"自己"作为反身代词的用法,也才涉及反身代词和名词的所指关系。当然即便都是反身代词与名词的所指关系,后三例的情况也有所不同:(6c/d)中的"自己"一般说肯定指主句主语"老王",而(6e)中的"自己"就既可能指主句主语"老王",也可能指从句主语"小李"。可见反身代词"自己"跟前面说的第三人称代词一样,也有与结构内某个名词词语同指或不同指的问题。为了区别于人称代词与名词的"指代"关系,反身代词与名词的这种语义所指关系就可以换个名称叫做"照应关系"。

不过对反身代词的"照应"用法还需要区别两种情况:一是反身代词的"无先行语照应"和"有先行语照应";二是反身代词的"简单形式照应"和"复合形式照应"。

关于反身代词"无先行语照应"和"有先行语照应"的区别,主要是说,反身代词一般总要求"反身",即与结构内出现的某个先行词语同指,这就是"有先行语照应";但是有时反身代词也可以不需要与结构内某个先行词语同指,即只用于泛指,这就是"无先行语照应"。比较下面的例子:

(7) a. 自己做错了事情自己负责。
b. 能够批评自己是一种美德。
c. 老王知道自己做错了事情。
d. 老师要求学生多批评自己。

上面(7a/b)中的"自己",实际上并不具体指某个人,而是泛

指任何人，如果说其中的“自己”也有“照应”，那就是“无先行语照应”。这种照应关系比较单一，而且通常不会出现在主句和宾语从句的主语、宾语位置上，因此一般说可以不作为反身代词的所指关系来研究。而(7c/d)中的“自己”就涉及到反身代词是否与结构内某个指人词语同指的问题。比如(7c)中的“自己”是否指结构中出现的“老王”，(7d)中的“自己”是指结构中出现的“老师”还是“学生”，这就是“有先行语照应”。这种出现在主句和宾语从句中主语、宾语位置上的反身代词和先行名词的照应关系比较复杂，因此反身代词的“照应”问题主要就是“有先行语照应”的情况，至少汉语是这样。

关于反身代词“简单形式照应”和“复合形式照应”的区别主要是说，英语反身代词的形式是“X-self(X = my / our /your / him / her 等)”，即英语中反身代词只有“代词 + 自己”的形式。可是汉语的反身代词就既有“人称代词 + 自己”的形式，也有单用“自己”的形式。汉语这两种不同的反身代词形式在用法上有时差不太多，比如“老王能严格要求自己”和“老王能严格要求他自己”。但有时两种形式在用法和意义上也有一些差异。例如：

(8) a1．爸爸打算自己开车。　　a2．爸爸打算他自己开车。
　　b1．爸爸知道自己错了。　　b2．爸爸知道他自己错了。

上面(8)是两组分别用“自己”和“他自己”的例子，仔细体会都有些不同。(8a1)中用“自己”比较顺当，但(8a2)说“他自己”似乎就有点别扭。这是说汉语两种形式的反身代词在用法上可能有差异。(8b1/2)都可以说，而且“自己”和“他自己”都可以指“爸爸”；但是(8b1)还可以有一种情况是“自己”指说话人，比如假定另有主句“(我预感到)爸爸知道自己错了”，“自己”就可能不是指“爸爸”，而是指“我”；而(8b2)则无论如何不会有这个意思。这是说汉语两种形式的反身代词在意义上也可能有差异。比较上面的例子大致上可以看出，汉语中“人称代词 + 自己”的形式在用法上受到的限制要多一些，而且可能出现不同意义的

情况要少一些，反过来“自己”的用法和语义所指就要复杂得多。因此汉语“语义所指”中反身代词的“照应”问题主要就是跟英语不同的单用“自己”的情况，至少汉语中两种形式的反身代词的“照应”关系要分别研究。

把上面说的概括起来，反身代词的“所指”即“照应”问题就是上述(6c/d/e)、(7c/d)和(8)所涉及的反身代词跟结构内名词是否同指的问题。如果也用下标“i/j/k”来表示这种同指和不同指关系，那么这些例子可以表示为(9)。看其中几个例子的情况：

(9) a. [老王$_i$知道[自己$_i$喜欢小李$_j$]]
b. [老王$_i$认为[小李$_j$喜欢自己$_{i/j}$]]
c. [老师$_i$要求[学生$_j$多批评自己$_{i/j}$]]
d. [爸爸$_i$知道[自己$_{i/j}$错了]]

第三，关于“空语类”(即“空主语”和“空宾语”)的语义所指问题。

前面第七讲讨论过“空语类(empty category)”，并且证明空语类既有句法作用，也有语义作用，换句话说就是空语类也有“语义所指(指什么)”的问题。比如下面(10)是前面提到过的一个英语的例子，两句话的形式差别很小，但意思却很不一样。其实原因就在于句中的空语类“语迹 t”和“隐含 P”的语义所指不同。比较：

(10) a. John$_i$ is too stubborn (P_k) to talk to (t_i).
(约翰太固执，以至于没人愿意跟他谈)
b. John$_i$ is too stubborn (P) to talk to him$_j$.
(约翰太固执，以至于不愿意跟他谈)

一方面，上面(10a)“talk to(谈)”后面只比(10b)少了个“him(他)”，可是“talk to”的对象却不是“him”，而是句首的“John(约翰)”。这就是因为(10a)中的“John”是从“talk to”后面移位到句子前面的，所以“talk to”的对象才是“John”。可见词

语移位后不但留有"语迹 t"，而且"语迹 t"也有语义所指问题，即"语迹 t"一定与移位先行词同指，不会与结构内出现的其他名词同指。可见"语迹 t"跟前面说的第三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一样，也都有与结构内某个名词词语同指或不同指的问题。只不过后面还要谈到，"语迹 t"的语义所指关系跟人称代词与名词的"指代"关系和反身代词与名词的"照应"关系，既有不同之处又有相类似之处，所以"语迹 t"的语义所指关系可以换另外一个什么名称，也可以就分别归入"指代关系"和"照应关系"。

另一方面，上面(10a/b)"to talk(谈)"的行为者都没出现，可是根据英语动词的基本结构形式，"to talk"前面必须联系一个主语成分，如果这个位置不能出现词语，那就是成分隐含形成的空语类"隐含 P"。"隐含 P"也有不同的语义所指，如(10b)"to talk"的"隐含 P"是"John"，(10a)"to talk"的"隐含 P"却不是"John"。这是因为"隐含 P"的语义所指一般要受到主句结构中某个词语的"控制"，(10b)中"John"就是"隐含 P"的"控制语"。而(10a)中句首的"John"是从"talk to"后面移来的，已与"语迹 t"同指，因此不可能再与"隐含 P"同指，失去"控制"的"隐含 P"通常只能是任指。跟前面说过的反身代词"无先行语照应"差不多，无控制语"隐含 P"的语义所指关系比较单一。但有控制语"隐含 P"跟前面说的第三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一样，就也会有与结构内某个名词词语同指或不同指的问题，而且这种语义所指关系不同于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所以"隐含 P"的语义所指关系可以换一个名称叫做"控制关系"。

不过上面说的英语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关系可能并不完全适用于汉语。因为第七讲说过，汉语的"空语类"可分为三类，即"省略 e"、"语迹 t"和"隐含 P"。但既然汉语里也是空语类，当然也就同样有语义所指问题。不过，由于汉语缺少严格的形态变化，因此"省略 e"和"隐含 P"以及"省略 e"和"语迹 t"有时不像英语那么容易区分。因此讨论汉语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关系也可以只笼统地分为"空主语"和"空宾语"两类。当然"空主语"主要

还是“隐含P”的情况，“空宾语”主要还是“语迹t”的情况。

对空主语和空宾语的语义所指关系，也需要再区别两种情况：一是空语类的“构外同指”和“构内同指”；二是空语类的“位置性同指”和“词汇性同指”。

关于空语类“构外同指”和“构内同指”的区别，可以看几个例子：

(11) a. 他生了个女儿，(e)很高兴。
b. 他生了个女儿，我见过(e)。
c. 老王说小李不认识(e)。
d. 老王说(e)不认识小李。

(11a/b)中虽然也有空语类，即“省略e”，但是实际上跟这种空语类可能同指的词语，即“他”或“女儿”，出现在本结构以外(即上文中，甚至可以在距离很远的上文中)，这就是“构外同指”，“构外同指”一般属于话语和篇章研究的范围，因此又可以称作“零形回指”。而(11c/d)中的空主语和空宾语也是“省略e”(因为可以补出词语)，但由于都跟结构内的名词词语有关，这才是“构内同指”。而且仔细考虑，空主语或空宾语在补出词语之前指什么也有多种可能：(11c)“不认识”的空宾语和(11d)“不认识”的空主语都有可能是“老王”，也有可能不是“老王”(只不过指老王的可能性大小不一样)，或者说空主语的“控制语”或空宾语的“先行语”可能不太清楚。可见空语类跟前面说的第三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一样，也有与结构内某个名词词语是否同指的问题。也就是说，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关系主要就是这种确定空语类与结构内某个名词同指或不同指的问题。

关于空语类“位置性同指”和“词汇性同指”的区别是说，正因为汉语的空语类不同于英语，所以有时汉语空语类的所指关系也比英语复杂。比如一般说英语某种结构中如果出现空主语或空宾语，那么空主语或空宾语与结构内某个名词同指或不同指总是比较明确的，不会有两可的情况。但是汉语中的相同结构形式中相同空语类的所指关系，可能是明确的，也有可能是不

明确的。比较：

(12) a. 老王打算(　)出国。
　　 b. 老王希望(　)出国。
　　 c. 老王同意(　)出国。
　　 d. 老王鼓励(　)出国。

上面(12)应该说是差不多的结构。但(12a)中的空主语(隐含P)语义所指，只能是主句主语(控制语)“老王”，不可能是指别的人。英语“隐含P”的语义所指基本上都是这种情况，即特定的动词结构的空主语(隐含P)的位置就决定了其必须与“控制语”同指，这就叫做“位置性同指”。但汉语(12b/c/d/)的结构形式看起来跟(12a)差不多，但是其中的空主语就既可能指“老王”，也可能不指“老王”；而且三句中空主语跟“老王”同指的可能性还有不同(实际上可能性大小可能依次递减)。在这一点上后三句跟第一句不同，还因为(12a)中空主语不能补出词语，所以是严格的“隐含P”，但(12b/c/d)中空主语还可以补出不同的词语，所以不是严格的“隐含P”，还可能是“省略e”(所以只标出括号)，因为这种不确定的空语类所指关系可以通过补出不同的词语来确认，所以就可以叫做空语类的“词汇性同指”。

把上面说的概括起来，空语类的“所指”，即细分起来包括“指代”、“照应”、“控制”等问题，就是上述(10)、(11b/c/d)和(12)所涉及的空主语和空宾语跟结构内名词是否同指的问题。如果还是用下标“i / j / k”来表示这种同指和不同指关系，那么这些例子可以表示为(13)。看其中几个例子的情况：

(13) a. [老王$_i$ 说[小李$_j$ 不认识($e_{i/k}$)]]
　　 b. [老王$_i$ 说[($e_{i/j}$)不认识小李$_k$]]
　　 c. [老王$_i$ 打算[(P_i)出国]]
　　 d. [老王$_i$ 同意[($P/e_{i/j}$)出国]]

9.2　语义解释理论与语义所指事实

上一节讨论的人称代词、反身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所指问

题，在传统的语法研究中并不被特别重视，好像没有一本教科书或语法书仔细讨论过上面说的这些问题。那么为什么当代形式语法理论要把这种问题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内容呢？这可以从两个方面看：

1. 先从语义解释的理论背景看为什么要研究"语义所指"问题

前面第七讲和第八讲都讨论过当代形式语法理论建立的"语法模型"。模型中首先要有一个"句法计算系统(包括'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主要使用"词组规则"生成"深层结构"和使用"移位规则"生成"表层结构"；在这个基础上还要有一个"语音形式系统"和一个"逻辑形式系统"。其中"逻辑形式系统"的任务就是对句法结构做出语义解释。

那么怎么对使用计算规则生成的各种结构进行语义解释，或者说语义解释主要做什么事情呢？从承担语义解释的"逻辑形式部分"的名称就可以看出来，其实"语义解释"的惟一任务就是把"逻辑论元结构"各个位置要求的词语成分全都找出来。"逻辑论元结构"也可以理解为就是第七讲说过的"基本动词结构(深层结构)"。这样也可以说，"语义解释"就是在这种结构中每个由动词(V)支配的名词(NP)位置都找到相应的词语。用"逻辑论元结构理论"的术语说就是"句法结构中每个NP位置都必须有一个NP词语，每个NP词语都必须有一个NP位置"。比如说汉语及物动词(单宾动词)的"基本结构形式"和"词项填入形式"分别是(14a/b)，那么"语义解释"(14c)的工作就是要保证在基本结构规定的位置上都找到有意义的词语，有一个位置就应该有一个词语，一个也不能少。例如：

(14) a. 基本结构形式：

SP2：[NP_1 V^2 NP_2]

b. 词项填入形式：

SP2：[老王$_{NP1}$ 写了$_{V^2}$ 一本书$_{NP2}$]

c. 逻辑语义解释：

V^2(写)结构：NP_1＝老王(施事)，NP_2＝一本书(受事)

至于像(14)这样的基本结构(深层结构)形式是怎么得到的，前面第七讲已讨论过，英语可以依赖“主谓一致”和“动宾粘着”，汉语则需要根据“建立动词基本结构的三个原则”。但无论通过什么办法来建立这种基本结构，其中有一点很重要，即“基本结构”确定的只是“NP 位置”，而并不是“NP 词语”。那么既然“语义解释”是对基本结构各个位置上词语的确认，当然也就只能先看这些位置，而不能不管位置就直接找词语，反过来说基本结构确定的位置如果没有相应的词语，那也必须得通过这个位置去找相应的词语，不能绕过这个位置去随便找一个词语作为语义解释的成分。

可是我们知道，事实上具体说出来的各种句子即“表层结构”，在基本结构规定的 NP 位置上是否有词语就可能有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当然是在 NP 位置上出现有具体意义的词语(如(14b)就是这样)，这也可以看作是“深层结构”的“典型表层变体结构”。对这样的结构在 NP 位置上就可以找到相应的词语，进行语义解释当然就没有问题。但还有一种情况则是在基本结构规定的某些 NP 位置上没有出现有具体意义的词语，如结构中使用“代词”或由于“移位”、“隐含”等原因存在“空语类”(即什么也没有)，这可以看作是“深层结构”的“特殊表层变体结构”。这样的结构在 NP 位置上就找不到相应的词语。那如果仍要对这样的结构进行“语义解释”该怎么办呢？惟一的办法就是“通过”这个位置再去找跟占据这个位置的代词或空语类在意义上有联系的具体词语，也就是确定这个位置上应该是一个什么意义的词语。也可以这样说，在基本结构 NP 位置上出现的代词和空语类只相当于一个变量符号，其语义值需要靠结构中另一个有具体意义的词语来确认，只有找到跟代词或空语类在意义上相联系的词语，语义解释的任务才算最终完成。可见研究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就是为了满足语法模型对“语义解释”的

基本要求。

要确定原始位置上代词或空语类的语义值，还有两点要特别说明：

一是确认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值，实际上从语义解释角度看只需要管到跟某个词语的意义相同或不同，不需要每个代词或空语类都找到同指的词语。也就是说，确认意义相同（即同指）是确认语义值，确认意义不同（即不同指）也是确认语义值。比如：

(15) a. 小王$_i$ 批评了他自己$_i$。
　　b. 小王$_i$ 批评了他$_j$。
　　c. 小王$_i$ 批评过了(t_i/e_j)。

(15a)中反身代词“自己”肯定跟“小王”同指，(15b)中人称代词“他”跟“小王”肯定不同指，(15c)中空宾语可能跟“小王”同指（别人批评了小王），也可能跟“小王”不同指（小王批评了别人）。这样，不管是肯定同指，还是肯定不同指，或者是在既可能同指也可能不同指的情况下想办法确认其中一种可能，排除另外一种可能，这些都可以算是确认了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值。前面说“语义所指”就是代词或空语类跟结构内某个词语同指或不同指的问题，而且“所指下标(i/j/k)”实际上也只标注代词或空语类与某个词语同指或不同指就算是确认了“语义所指”，就是这个意思。

二是确认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值，实际上找到的跟代词或空语类意义相联系的词语，有的是形式上和意义上都有联系，有的就只是意义上有联系而在形式上没有联系。比如：

(16) a. 那个小偷$_i$ 被警察抓住了(t_i)。
　　b. 警察$_i$ 试图(P_i)抓住那个小偷。
　　c. 那个小偷$_i$ 说自己$_i$ 没偷过东西。
　　d. 那个小偷$_i$ 说他$_{i/j}$没有偷过东西。

(16a)中空宾语(t)指“那个小偷”，实际上“那个小偷”不但

意义上跟空宾语同指，而且本来就是从宾语位置移到前面去的，也就是说"那个小偷"在意义上和形式上都跟空宾语有联系。(16b)中空主语(P)跟主句主语"警察"同指，但主句中"警察"却不是从空主语位置上移走的，而是本来就在主句主语位置上，也就是说"警察"只在意义上跟空主语相同，在形式上却没有联系。(16c)中的反身代词"自己"，跟主句主语"那个小偷"也是只在意义上同指，并没有形式上的联系，因为它们同样各有各的位置，区别仅仅在于"自己"不是空语类。(16d)中的人称代词"他"更可能只是在意义上跟"那个小偷"同指(还可能不同指)，当然跟主句主语更没有形式上的联系。正因为这些原因，所以前面说尽管代词(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或空语类(空主语和空宾语)都有语义所指问题，而且都可以用"所指下标(i / j / k)"标注与某个词语同指或不同指，但是它们语义所指关系的性质却不相同，比如有的叫"指代"，有的叫"照应"，有的叫"控制"等，就是这个道理。

2. *再从语义所指解释的复杂现象看为什么要研究"语义所指"问题*

前面说，对于这些"语义所指"问题，过去好像没有什么人研究。语法书里对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的作用最多说上一句"代词要和句内或者句外的一个成分所指相同"。但至于怎么才能判断代词跟哪个名词的所指相同，好像就只能凭说话人和听话人的感觉了。当然更没有一本语法书会讨论空语类的语义所指问题，因为在传统语法研究看来，所谓"空语类"就是"省略"，而省略无非就是"承前启后"或者说成"只能意会"，也就是同样要凭说话人和听话人的感觉，找不到什么严格的规律。但无论是从以往相关研究的结果看，还是从相关语言现象的事实看，都表明这方面确实有很多问题需要做更深入的研究才行。

一方面，以往的一些解释对于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的用法就都不太严格。

比如人称代词。传统的语法解释是代词只能跟出现在前面

的某个名词同指，实际上这一条解释不但太笼统，而且也不一定对。例如：

(17) a. If he is here, John will do it.
(如果他在这儿，约翰一定会这么做)
b. 想讨好她父亲的人争先恐后地向小芳献殷勤。

(17a)的例子翻译成汉语不一定好，但英语句子本身没有问题。这说明英语中人称代词"he"可以出现在被指代名词"John"(包括出现在另一分句中)的前面。(17b)汉语的例子就更是如此，即人称代词"她"完全可以跟出现在后面的名词"小芳"同指。

再如反身代词。传统的语法解释是反身代词只要跟先行词的人称、性、数一致，就可以同指；或者说反身代词要跟离得比较近的名词同指，即先行词不能离反身代词太远。这些解释对于英语和汉语都同样不够准确。例如：

(18) a. Manager Li asked Miss Wang to criticize *himself / herself.
b. 李经理要求王小姐严格要求 *他自己 / 她自己。
(19) a. Miss Wang never talked to us about *ourselves / herself.
b. 王小姐从未对我们说起过 *我们自己 / 她自己。

(18a)中反身代词前面有两个指人名词，可是并不是随便选用一个"人称、性、数"一致的反身代词就行了，实际上在这个句子里只能用"herself / 她自己"与"Miss Wang / 王小姐"同指，不能用"himself / 他自己"与"Manager Li / 李经理"同指，如果换了代词的人称和性句子就不通了。如果像有人说的(18)是因为反身代词离"Miss Wang / 王小姐"比较近，而离"John / 李经理"比较远，那么(19)又说明，有时在结构内有两个名词的情况下，离得近的名词，如"us / 我们"，不能用反身代词照应，而离得远的名词，如"Miss Wang/王小姐"，倒反而能用反身代词照应，可见距离远近也不是反身代词所指的条件。

另一方面，人称代词、反身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所指也还有很多现象没有得到解释。

比如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下面是英语和汉语看上去差不多的句子，可是同样的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的指代或照应情况却并不一样。比较和体会下面句子的意思：

(20) a1. Nobody said he was right.
/ * Nobody said himself was right.
a2. 没有人说他对。/ 没有人说自己对。
b1. Everybody said he was right.
/ * Everybody said himself was right.
b2. 所有人都说他对。/ 所有人都说自己对。
c1. Somebody said he was right.
/ * Somebody said himself was right.
c2. 有些人说他对。/ 有些人说自己对。

(20)是英语和汉语"词对词翻译"。但学过英语的人都知道，英语句子中人称代词"he"可以指代带有逻辑量词的名词(量化名词)，包括"everybody(所有人)/somebody(有些人)"，甚至包括"nobody(没有人)"；但同时这个"he"似乎也还可能指代另外的一个人。但从汉语语感体会，如果用人称代词"他"似乎就只能指代结构外的另一个人，不能指代量化名词，不管是"所有人、有些人"，还是"没有人"，都不能用"他"指代；如果要指代结构中的量化名词，就最好改用反身代词"自己"，而反过来英语同样句子如果也用反身代词就会不合格。这组例子就说明，不但在英语和汉语相同的句子中，人称代词"he / 他"的用法可能不一样；而且汉语反身代词"自己"还可以有英语人称代词"he"的用法，或者反过来说英语人称代词"he"还有汉语反身代词的用法。这显然是很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

再如汉语的空宾语。过去汉语语法研究中一般不讨论空宾语，只说"宾语倒装"。其中有一种解释是：倒装宾语可以有四种位置，即原主语前(当大主语)，原主语后动词前(当小主语)，"把"字后和当"被字句"的主语；而除了"把字句"和"被字句"外的其他的两个位置，如果主语指人、宾语指物，则宾语可以倒装，

如果主语、宾语都是指人的名词，宾语就不大能倒装了。这个说法似乎不能算错。比较下面的例子：

(21) a1. 老王抓住了绳子　a2. 绳子老王抓住了。a3. 老王绳子抓住了。
a4. 绳子抓住了。　a5. ? 老王抓住了。
b1. 警察抓住了小偷。b2. 小偷警察抓住了。b3. 警察小偷抓住了。
b4. 小偷抓住了。　b5. *警察抓住了。
c1. 老王抓住了小李。c2. *小李老王抓住了。c3. *老王小李抓住了。
c4. *小李抓住了。　c5. *老王抓住了。

看起来(21c)就因为主语和宾语都是指人名词(老王/小李)，所以宾语不能倒装。但其实上面的说法并不很准确，因为(21b)中也都是指人名词(警察/小偷)，宾语倒装受到限制就要小得多，(21a)不都是指人名词(老王/绳子)，可如果"绳子"不出现句子照样会有问题。可见这里的问题在于，宾语倒装(或者不出现)后是否仍然能够确认哪个是原来的主语或哪个是原来的宾语。而这恰恰就是空宾语的"语义所指"问题。其实从这个角度看，(21)中的三组例句应没什么区别，即宾语实际上都可以倒装，或者说都可以存在空宾语，也都有空宾语的语义所指问题。只不过有的空宾语的所指明确，有的空宾语的所指不明确罢了。而对这类现象真正需要回答的问题也就是，到底根据什么才能知道，倒装以后空宾语的语义所指，在(21a)中比较清楚，在(21b)中就要差一些，(21c)中就更差些；换句话说就是，用什么办法可以解决(21)中所有的空宾语的语义所指问题。

另外再看汉语空主语的情况。前面(12)曾举过几个汉语空主语"词汇性同指"的例子，即不同的动词结构可能对从句的空主语是否跟主句主语同指会有影响。实际上这个问题还可能有更复杂的情况。比较和体会下面的例子：

(22) a1. 老王要求(　)提职。(=老王提职)
a2. 老王要求(　)陪宋。(=老王/别人陪宋)
a3. 老王要求(　)赔偿。(=别人赔偿)
b1. 局长决定(　)星期六去。(=局长去)

b2. 局长通知(　　)星期六去。(≠局长去)

c1. (问局长小李什么时候去), 局长决定(　　)星期六去。(≠局长去)

c2. (局长说过什么时候去了吗), 局长通知(　　)星期六去。(=局长去)

(22a)的主句中是同一个动词"要求", 但(22a1)从句动词"提职"的空主语跟主句主语"老王"同指的可能性比较大; 而(22a3)从句动词"赔偿"的空主语跟主句主语"老王"同指的可能性就比较小; (22a2)从句动词"陪床"则介于两者之间。这说明主句动词不变, 只是从句的谓语动词不同, 也同样会影响到从句空主语的所指。进一步说, (22b1)中主句动词"决定"使得从句谓语"星期六去"的空主语应该倾向于与主句主语"老王"同指, (22b2)主句动词"通知"使得从句谓语"星期六去"的空主语应该倾向于不是"老王", 这是前面(12)说过的不同动词结构对从句空主语所指的影响。但是如(22c)所显示的, 如果出现不同的上文, 则(22b)从句空主语的所指就又会恰恰相反。这就说明, 即使主句动词和从句动词都不变, 仍然有其他的因素影响从句空主语的所指。可见至少汉语从句空主语所指关系的复杂性要远远超过英语这样的语言。

9.3 "代词化规则"、"统治原则"和"约束理论"

由于上面说的理论和事实两个方面的原因, 语法学家们开始认识到对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所指不能仅仅靠"感觉"来判断, 必须找到比较严格的可操作的形式推导规则。

1. "代词化规则"和"反身化规则"

形式语法理论最初对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的研究也还比较简单, 只是想到能不能把代词解释为名词通过使用"转换规则"中的"代词化规则"(也就是前面第八讲说过的"X → X'"替换规则)在"表层结构"才形成的。比如:

(23) a1. The president said the president made mistakes.

→ a2. The president said he made mistakes.

b1. 总统说总统犯了许多错误。

→ b2. 总统说他犯了许多错误。

(24) a1 The president killed the president.

→ a2. The president killed himself.

b1. 总统杀了总统。

→ b2. 总统杀了他自己。

但后来发现这种解释有问题：一是在很多情况下这样转换前后的意思可能不一样，即用名词和用代词不一定是同一个人，仔细体会上面(23)的例子就有这种情况；二是还有一些句子根本不能这样转换，即有些位置的名词不能换成代词。比如下面的例子：

(25) a1. The students said there have arrived many students this room.

→ a2. * The students said there have arrived them this room.

b1. 学生们说房间里已经来了许多学生。

→ b2 * 学生们说房间里已经来了他们。

c1. John turned the girl / her away.

→ c2. John turned away the girl / * her.

d1. 小李想起那个人 / 她来了。→d2. 小李想起来那个人/ * 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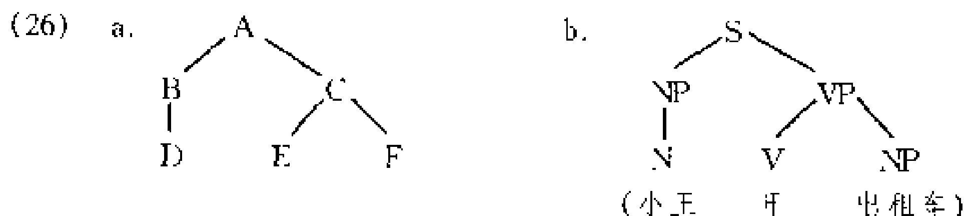
(25)的例子就证明代词(包括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并不是"替换"形成的，而是在"深层结构"的位置上本来就有的。这也就说明要对句法结构进行语义解释，还是必须要从句法结构本身来研究代词的"语义所指"。

2. "统治原则"和"代词所指规则"

较早提出的能够比较严格地推导出代词所指关系的规则叫做"统治(command)原则"。"统治"用术语定义是："X 统治 Y，当且仅当 X 从属于 Y 所属的第一个有分叉的节点，而 X 和 Y 互不从属"。通俗点说，这个定义的意思就是，在句法结构"树形图(句法结构的直观图式)"中，一个节点可以"统治"其平级节点

和平级以下的节点，但"不统治"其上级节点和本身下级节点。看下面的这个图形：

(26) a. b.



(24a)实际上就是一个最基本的句法结构的抽象的"树形图"。所谓"统治"，大致就可以理解为：B点统治C点（即同属于第一个上级节点的平级节点），B点也统治E/F点（即被统治的平级节点的下级节点），另外D点是B点不分叉的直接下级节点，所以可提升到B点，也统治C/E/F点，而且这些统治和被统治的节点互相不直接从属；反过来说：B点不能统治D点（这是直接下级节点），也不能统治A点（这是直接上级节点），因为这些节点互相直接从属。有了这个原则，再看下面两组例子（汉语是大致对应的例子）：

(27) a1. Lola$_i$ admires the people who know her$_i$.

a2. 小芳$_i$ 嫉妒那些认识她$_i$ 的人。

b1. Lola admires the people who know Lola$_i$.

b2. 小芳$_i$ 嫉妒那些认识小芳$_i$ 的人。

c1. She$_i$ admires the people who know Lola$_i$.

c2. 她$_i$ 嫉妒那些认识小芳$_i$ 的人。

d1. She$_i$ admires the people who know her$_i$.

d2. 她$_i$ 嫉妒那些认识她$_i$ 的人。

(28) a1. People who know Lola$_i$ admire her$_i$.

a2. 那些认识小芳$_i$ 的人都嫉妒她$_i$。

b1. People who know Lola$_i$ admire Lola$_i$.

b2. 那些认识小芳$_i$ 的人都嫉妒小芳$_i$。

c1. People who know her$_i$ admire Lola$_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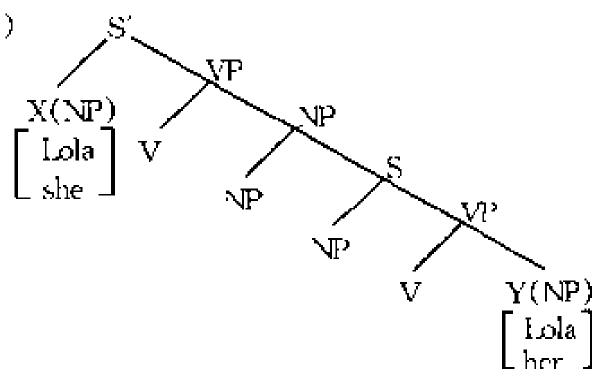
c2. 那些认识她$_i$ 的人都嫉妒小芳$_i$。

d1. People who know her$_i$ admire her$_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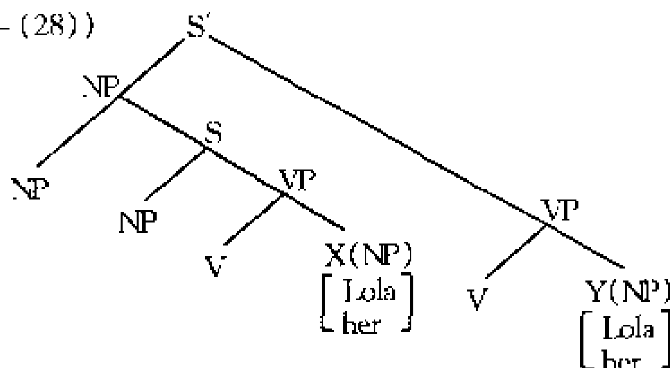
d2. 那些认识她$_i$的人都嫉妒她$_i$。

(27)和(28)中都有两个交替出现在不同位置的指人成分，一个是名词"Lola / 小芳"，一个是代词"she / 她"。如果仔细体会名词和代词能否同指，就可以发现(27a/d)中名词和代词可以同指(用相同下标表示)，(27b/c)中的名词和代词就不能同指(用不同下标表示)；而(28)中全部例句中的名词和代词都可以同指(用相同下标表示)。对这种不同的所指情况就可以根据"统治原则"建立"人称代词所指规则"来解释。这个规则可以说成"位于被统治节点上的成分如果是名词(不是人称代词)，不能与统治节点的任何成分同指"。比较这两组例句中英语的树形图(汉语大致相同)：

(29) a.(=(27))



b.(=(28))



从(29)的树形图就可以看出：(27)中名词和人称代词都处在统治和被统治的位置，(28)中名词和人称代词都不是处在统治和被统治的位置。(27b/c)的两个成分不能同指，原因就在于上面说的"处在被统治节点上的是名词(不是代词)"，而(27a/d)

的两个成分可以同指，就因为处在被统治节点上的是人称代词。至于(28)中名词和人称代词始终可以同指，则因为两个成分之间不具有统治关系，所以就不受这条规则限制。这条规则同时还说明，人称代词不一定非跟出现在前面的某个名词同指，在一定结构中(即处在非统治关系的位置上)也可以跟出现在后面的某个名词同指。根据"统治原则"建立的"人称代词所指规则"虽然不能说全部解决了人称代词的所指问题，因为只说了在什么情况下名词和人称代词"不能同指"，没说在什么情况下名词和人称代词"一定同指"。但至少可以看到，这种形式化推导的结论至少要比以前那种仅凭感觉来判断人称代词的所指要好得多。

把上面这条规则稍加推广，实际上也适用于解释反身代词的所指关系。只不过"反身代词所指规则"要修改成"反身代词一定与其最内层的统治节点上的名词同指"，这种定义又可以称作"局部统治"，反身代词似乎一定需要受到"局部统治"。比如看下面的例子：

(30) a. [老王$_i$批评了自己$_i$]

b. [老王$_i$知道[自己$_i$错怪了小李$_j$]]

c. [老王$_i$知道[小李$_j$批评了自己$_{j/i}$]]

(30a)是一个简单结构，"自己"是被最内层的统治节点上的名词"老王"统治，当然"自己"就跟"老王"同指。(30b)是一个包含宾语从句的复杂结构，"自己"所在的结构中没有统治成分，这样最内层的统治节点上的名词就是上一级节点上的"老王"，当然"自己"就跟"老王"同指。(30c)也是包含宾语从句的结构，但"自己"所在的内层从句中就有统治成分"小李"，当然"自己"就跟"小李"同指；虽然看起来这句中的"自己"也可以跟外层统治节点上的"老王"同指，但至少从"局部统治"看，"自己"能跟"小李"同指是没错的，而且如果把"自己"换成"他自己"(比如英语的情况)就更是如此。

3. “约束理论”和“约束原则”

在根据“统治原则”建立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所指规则的基础上，后来语法学家们又进一步提出了更概括的关于语义所指的解释规则，这就是“约束(binding)理论”。这个理论原则对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语义所指关系的解释力似乎更强。

“约束”是个逻辑学术语，本来的意思是指“逻辑量词”与“变项”的关系。一般说在逻辑量词“管辖领域”之内的变项称作“约束变项(bound variable)”，而“管辖领域”之外的变项就是“自由变项(free variable)”。语言学借用这个术语，一方面是由于“语法模型”中负责语义解释的部分就叫做“逻辑形式部分”，当然语义解释本来就涉及结构的逻辑分析；另一方面则主要是要借用“约束”的名称来解释名词与名词(包括代词和空语类与名词)之间的所指关系。不妨说两个成分之间如果是“约束关系”则一定同指，如果是“非约束关系(自由关系)”则一定不同指。定义“约束”还必须要涉及“域(domain)”的概念，否则就无法建立“约束关系”。怎么确定“域”比较复杂，但不太严格地说“‘域’就是包含了完整的中心成分和补足成分的功能复合体”，或者说就是“包含一个广义的主语名词和一个补足名词的S(句子)或者NP(名词词组)”。这种S如“老王买了本书”，这种NP如“老王的书”，其中都包括了两个名词性成分，即“老王”和“书”，所以就是一个“域”。

有了上面这些基本的概念，再来看几组包含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的例子(注意体会其中下标表示的所指关系)。例如：

(31) a. [小王$_i$喜欢自己$_i$]。

b. [小王$_i$喜欢他$_j$]。

c. [小王$_i$喜欢那姑娘$_j$]。

(32) a. 小王$_i$知道[小李$_j$喜欢自己$_j$]]。

b. 小王$_i$知道[小李$_j$喜欢他$_{i/k}$]。

c. 小王$_i$知道[小李$_j$喜欢那姑娘$_k$]]。

(33) a. [小王$_i$喜欢自己$_i$的照片]。

b. [小王$_i$喜欢他$_j$的照片]。

c. [小王$_i$喜欢那姑娘$_j$的照片]。

(34) a. 小王$_i$知道[小李$_j$对自己$_j$的批评]。

b. 小王$_i$知道[小李$_j$对他$_{i/k}$的批评]。

c. 小王$_i$知道[小李$_j$对那姑娘$_k$的批评]。

“约束理论”对上面例句中语义所指关系的解释是这样做的。首先把所有的指人的名词性成分分为三类：第一类叫做“照应词(anaphor)”，即反身代词，如“自己/他自己/himself”等；第二类叫做“代名词(pronominal)”，即第三人称代词，如“他/he/him”等；第三类叫做“指称词(referential expression)”，即一般的指人名词，如“小王/那姑娘/John”等。在这个基础上就可以建立“语义所指关系约束三原则”。如(35)：

(35) 约束原则：

A：“照应词”在管辖语域内受约束(即必须与域内指人名词同指)；

B：“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内自由(即不可以与域内指人名词同指，但可以与域外名词同指)；

C：“指称词”在管辖语域内外永远自由(即不管与域内还是域外的指人名词都不能同指)。

用(35)的“约束原则”再来解释(31—34)中各种所指关系，就可以得出更加概括和统一的结论。即所有的“照应词(反身代词)”，都只能跟域内(方括号内)的指人名词同指，而不跟域外(方括号外)的指人名词同指：这符合约束A原则；所有的“代名词(第三人称代词)”，都不能跟域内(方括号内)的指人名词同指，而却可能跟域外(方括号外)的指人名词同指：这符合约束B原则；所有的“指称词(指人名词)”，永远都不能跟结构内外(方括号内外)的任何指人词语同指：这符合约束C原则。

“约束原则”其实跟前面说的“统治原则(代词所指规则)”也并不矛盾。例如：

(36) a. *小王$_i$的姐姐$_j$喜欢他自己$_i$。

b. *小王$_i$说姐姐$_j$喜欢他自己$_i$。

(36)的两个句子都不合格。根据"约束A原则",(36a/b)中的照应词都只能与域内的"姐姐"同指,不能指域外的"小王",所以"他自己"用错了。而根据"代词所指规则",(36a)反身代词"他自己"也不能与非统治节点的成分"小王"同指;(36b)反身代词"他自己"也不能与外层统治节点的成分"小王"同指。两种原则的分析结果完全一致。

但同时,"约束原则"也补充修正了"统治原则"的一些不够严格的地方。例如:

(37) a. 他$_i$喜欢小李$_j$。

b. *他$_i$的妈妈$_j$喜欢小李$_k$。

前面根据"统治原则"建立的"代词所指规则"只说"被统治节点上的成分如是名词(不是人称代词),不能与统治节点上的任何成分同指;非统治关系的两个名词和人称代词则可能同指"。(37a)中的"小李"符合这一条,所以不能跟前面的"他"同指;可为什么(37b)中的"小李"也不能跟"他的妈妈"的中的"他"同指,这就是因为"约束C原则"规定的"指称词永远自由"。可见"代词所指规则"毕竟只是一个不够完备的局部规则。

还有一个例子也很有意思。汉语"鲁迅的书"可能有"鲁迅写的书"、"关于鲁迅的书"和"鲁迅拥有的书"三种意思。比较下面英语名词词组中三种成分语义所指的不同情况,或许能发现汉语这个词组的歧义很可能也跟其中没出现的成分的所指关系不同有关。比较:

(38) a. John$_i$'s picture of himself$_i$

(约翰(收藏)的自己的照片,自己=约翰)

b. John$_i$'s picture of him$_j$

(约翰(收藏)的他的照片,他≠约翰)

c. John$_i$'s picture of John$_j$

(约翰(收藏)的约翰的照片,约翰≠约翰,即同名的另一个人)

应该说,"约束原则"是一个到目前为止能够最大限度地解释代词和空语类语义所指关系,甚至也能进一步扩展到解释空语类所指关系的理论原则,已经在语言研究中引起了广泛重视。同时也由于"约束原则"的可操作性和可证为性,因此目前各种语言中关于语义所指问题的研究差不多都是在这个原则的基础上展开的,或者说都至少与这个原则有关。

9.4 "约束理论"与汉语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分析

上面讨论了"约束原则"的基本内容。应该说这种对于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的语义所指关系的解释确实是很具有吸引力的。但是这个原则也不是完全没有问题,特别是在汉语研究中发现的问题就更多,怎么解决这些问题也就有不同的意见。

1. 关于汉语人称代词语义所指研究中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

汉语人称代词语义所指的讨论又包括两个问题:一个是人称代词语义所指关系研究所涉及的理论问题,还有一个是人称代词语义所指关系研究所涉及的具体问题。

首先说人称代词所指研究跟"约束原则"理论定义有关的一些讨论。

这方面的讨论主要涉及的问题是怎么合理解释人称代词与反身代词的对立与交叉。因为根据"约束 A 原则",照应词(反身代词)在管辖语域内必须受约束,而根据"约束 B 原则",代名词(人称代词)在管辖语域内不受约束。这样从理论上推论就应该得到一个结论:凡是能用照应词的地方就不能用代名词,凡是能用代名词的地方就不能用照应词,即二者互补分布。可是汉语的实际情况却不一定是这样。例如:

(39) a. <u>老王</u>$_i$ 看到了<u>自己</u>$_i$ 的照片。

b. <u>老王</u>$_i$ 看到了<u>他</u>$_{i/j}$的照片。

按理说(39)的两个例子应该具有同样的"管辖语域",其中反身代词和人称名词就应该有不同的所指关系,可是"自己"和

"他"却似乎都可以和"老王"同指。(39)的这种情况就引起了很多争论，其中最主要的有两种解决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可以不修改"约束原则"，而根据汉语的特点修改"管辖语域"。

这种意见也就是定义汉语反身代词"自己"和人称代词"他"的"域"不一样。比如说，反身代词"域"内必须有一个指人的"主语"，要取"广域(S)"，而人称代词的"域"内不一定有指人主语，可以取"窄域"(NP)。所以(39a)的"域"才需要扩大到包含"老王"的整个句子(老王看到了自己的照片)，(39b)的"域"就只是包含"他"的名词词组(他的照片)。这样(39)的情况似乎也就可以解释了，因为根据"约束A原则"，反身代词是跟域内的名词同指；而根据"约束B原则"，人称代词"他"则本来就可以跟域外成分同指。这种说法好像也可以同样处理下面(40)的情况(方括号内为"域")。比较：

(40) a. [老王$_i$ 知道自己$_i$ 下午没空]。
　　b. 老王$_i$ 知道[他$_{i/j}$ 下午没空]。

然而即使这么处理还是有问题。一个问题是，不光(39b)和(40b)中的人称代词"他"可以跟域外名词同指，其实反身代词"自己"也可以跟"域"外的名词同指。例如：

(41) a. 老王$_i$ 说[小李$_j$ 知道自己$_{i/j}$ 下午没空]。
　　b. 老王$_i$ 说小李$_j$ 知道[他$_{i/j/k}$ 下午没空]。

上面(41)中的"自己"就可以跟已经扩大的"广域"以外的"老王"同指。这不但违反了"约束A原则"(汉语反身代词的情况后面再说)，而且两种代词的所指情况又一样了。

另一个问题是，即使承认反身代词和人称代词的"域"不一样，有时可能找不到两种"域"，两种代词仍然可能具有某种相同的所指关系。例如：

(42) a. 老王$_i$ 把书藏在自己$_i$ 背后。
　　(比较：John hid the book behind himself)

b. 老王$_i$把书藏在他$_{i/j}$背后。

(比较:John hid the book behind him)

比较英语的例子,很难说"自己背后"和"他背后"是两种结构,至少汉语的"他背后"也不是典型的名词词组,这时如果还要硬说"他背后"是"域"恐怕就有点问题。

第二种意见是不修改"管辖语域",干脆根据汉语的特点修改"约束原则"。

这种意见是说,考虑到汉语反身代词"自己"和人称代词"他"语义所指的交叉现象,不妨在三条"约束原则"之外再加上一条新的原则。英语的照应词(反身代词)、代名词(人称代词)和指称词实际上根据语义所指关系的性质可以用"[±照应词性(±约束A原则)]"和"[±代名词性(±约束B原则)]"两个参数值来分别定义。即英语照应词可以定义为"[+照(A)/-代(B)]",英语代名词可以定义为"[-照(A)/+代(B)]",英语指称词可以定义为"[-照(A)/-代(B)]"。但这种分类对汉语不够用,所以要加上一条,即汉语除了也有上面说的三类成分外,还另有一个"自己",可以定义为"[+照(A)/+代(B)]。也就是说汉语中的复合形式反身代词"他自己"才是典型照应词,而单用形式反身代词"自己"则介于照应词和代名词之间,同时具有照应词和代名词的性质。这样也就能解释为什么(39)中的"自己"可以跟域外名词同指,而换成"他自己"就不能指到域外了。比较:

(43) a. 老王$_i$说[小李$_j$知道自己$_{i/j}$下午没空]。

b. 老王$_i$说[小李$_j$知道他自己$_j$下午没空]。

下面这个例子或许更能说明这种汉语"自己"和"他"的交叉现象。例如:

(44) a1. 老王$_i$的虚荣心害了自己$_i$。

a2. 老王$_i$的虚荣心害了他$_i$。

b1. 老王$_i$的看门狗咬了自己$_{i/j}$。

b2. 老王$_i$家看门狗$_j$咬了他$_{i/k}$。

按照“统治原则”，(44)中的“老王”都不在统治位置，因此不能跟反身代词“自己”同指，只能跟人称代词“他”同指；而“狗”都在统治位置，因此不能跟人称代词“他”同指，只能跟反身代词“自己”同指。可实际上，(44a1/b1)中的“自己”也都可以指“老王”(除非(42b1)中换成“它自己”才只指“狗”)，这跟(42a2/b2)中的“他”都可以指“老王”实在是差不太多。

虽然单独给汉语的“自己”建立一个补充原则，即承认“自己”兼有反身代词和人称代词的语义所指性质，并不是没有道理，但是这种处理也会有很大的问题，即这样做就可能要推翻整个“约束原则”；而且更大的问题还在于就是这样做了，还是说不清楚汉语的“自己”跟纯粹的反身代词“他自己”和典型的人称代词“他”到底有什么区别或者怎么区别。

上面的讨论目前还没有最后的结论。不过其中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大家都承认汉语的人称代词跟反身代词，尤其跟单用形式的反身代词“自己”，在所指性质上有交叉。提出“修改语域”也罢，提出“增加原则”也罢，都是为了“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当然也有学者主张“退一步”，即把原则放宽一点，把话说含糊一点，这方面的意见就不细说了。

其次再说说在“约束原则”以外对人称代词所指关系的一些研究。

上面讨论到汉语的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的所指有交叉，但人称代词本身的所指关系似乎没问题，即都符合“约束B原则”关于“代名词不能与管辖语域内名词同指”的定义。不过严格说起来，“约束B原则”是只管“域内”(无论广域还是窄域)，不管“域外”，也就是人称代词只要不跟“域内”名词同指，在“域外”跟哪个名词同指“约束原则”就不管了。比如(45)中“他”的共同点是不能跟域内名词同指，但都可以跟域外的“小王”、“小李”，甚至另一个人同指。比较：

(45) a. 小王$_i$ 知道[小李$_j$ 喜欢他$_{i/k}$]。

b. 小王$_i$ 说小李$_j$ 知道[他$_{i/j/k}$ 下午没空]。

那么汉语人称代词跟域外名词的所指关系有没有规律呢？这就是在“约束 B 原则”基础上需要再深入研究的一类问题。先看下面一组例子：

(46) a. [小王$_i$ 喜欢他$_{*i/j}$]。

b. 小王$_i$ 喜欢[他$_{i/j}$ 的老师]。

c. [小王$_i$ 的老师$_j$ 喜欢他$_{i/*j/k}$]。

d. 小王$_i$ 的老师$_j$ 喜欢[他$_{*i/j/k}$ 的学生]。

仔细观察，(46a/b/c)都符合“约束 B 原则”：虽然(46c)中“他”可以跟域内(方括号内)的“小王”同指，那是因为“小王”尽管在域内但不统治“他”。惟一的问题是(46d)中“小王”也在域外(方括号外)而且不统治“他”，可是“他”和“小王”却仍不能同指。可见对于人称代词能不能跟域外名词同指，单单靠“约束 B 原则”说“不管”还不够严格。那么有没有办法来概括这种情况呢？不难发现，(46)中“喜欢”两边出现的成分有两种形式，即“单个名词”或“带定语的名词词组”。这样再来看其中的所指差别就很清楚了：如果“他”和名词都是单个名词，或者都是名词词组的中心语或都是名词词组的定语，二者就不能同指；只有当“他”和名词做定语和做中心语不一样时才可以同指。因为(46)中主语 NP_1 和宾语 NP_2 之间具有统治关系，因此这个规则也可以用“统治”来重新定义，即建立“简单句内人称代词指代规则”(47)：

(47) 简单句内人称代词指代规则：

“在句子(S)内，当 NP_1 统治 NP_2 时，若 NP_2 中‘他’是中心语，则 NP_1 的中心语不能与之同指；若 NP_2 中‘他’是修饰语，则 NP_1 的修饰语不能与之同指。”

有了(47)这条规则，不但可部分地解释人称代词的域外所指，实际上也就不再特别需要“管辖语域”的概念了，因为这条规

则似乎就可覆盖“约束B原则”，甚至可以堵上刚才(46d)的那个漏洞。

(46)是单句，那么再进一步能不能处理复杂一点的句子中人称代词跟域外名词的所指关系呢？不妨再看几个例子：

(48) a. *小王$_i$感谢他$_i$发得奖。
b. *小王$_i$的母亲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_i$。
c. *小王$_i$的母亲感谢他$_i$的同学找到了车子。
d. *小王$_i$的母亲感谢李阿姨找到了他$_i$的车子。

(49) a. 小王$_i$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_i$。
b. 小王$_i$感谢他$_i$的父亲来开会。
c. 小王$_i$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_i$的弟弟。
d. 小王$_i$的母亲感谢他$_i$帮助了小李。

(48)、(49)实际就是让单个名词和带定语的名词词组分别占据根句的主语位置或者宾语小句的主语位置和宾语位置，而且宾语小句的主语、宾语中都要有人称代词“他”。这样说来本来一共应该有12种排列组合，不过有4种前面(46)已经讨论过了，所以这里只列出了8种搭配可能。如果要问其中哪一句的“他”可以跟根句主语中的“小王”同指，也许凭语感就可以知道其中有(49)的4句可以，而(48)的4句不可以。根据这种情况似乎又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根句主语如果是单个名词，不可以跟宾语小句的单个代词主语“他”同指，但是可以跟宾语小句中其他所有位置的人称代词“他”同指，比如(48a)和(49a-c)的情况；反过来说根句主语的定语名词可以跟宾语小句的单个代词主语“他”同指，但是不可以跟宾语小句中其他所有位置的人称代词“他”同指，比如(49d)和(48b-d)的情况。换句话说就是其中人称代词与名词的同指关系也呈现出严格的互补分布性质：根句主语名词能跟后面的“他”同指的，其定语就不能；根句主语名词不能跟后面的“他”同指的，其定语就能。根据这一点就又可以建立“带宾语从句的复合句内人称代词指代规则”(50)：

(50) 带宾语从句的复合句中人称代词指代规则：

"在带宾语从句的复合句(S)中，若根句主语 NPa 统治 NPb，且 NPb 中包含人称代词'他'，则 NPa 不能与 NPb 或者它与代词中心语同指，NPa 的修饰语不能与 NPb 的中心语及非 NPb 节点的代词同指。"

不过，上面说的其实还只是"感谢"类动词(或者叫"兼语动词")做根句动词带宾语小句的情况。汉语中类似的动词还有"称赞、鼓励、责备、追究"等不少。这些动词有一个明显特点，即动作是施于他人的，或者说是有方向性的，可以直接支配一个指人名词，比如可以说"感谢他"、"称赞他"、"责备她"等，因此这种动词可以叫做"矢量动词"。这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48a)中作为矢量动作发出者的根句主语不可能跟动作所直接施加影响的宾语小句的主语代词"他"同指，而只可以与其他位置的代词"他"同指了。

也正因为如此，上面的这条规则就还不适用于非矢量动词如"说、知道、主张、认为"等做根句动词带宾语从句的复合句的情况。因为一般的非矢量谓宾动词不能直接对宾语小句的主语施加影响，比如不能说"*主张他"、"*认为他"、"*希望他"等，所以这种复合句中的根句主语就仍有可能跟宾语小句的代词主语"他"同指。前面(45)就是这样的例子，或者说(45)的问题目前就还没有能够真正解决。人称代词"他"还可能出现在其他许多位置，还有很多问题需要一步步地解决，这里就不能细说了。

2. 关于汉语反身代词语义所指研究中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

汉语反身代词语义所指的讨论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反身代词语义所指关系偏向于形式化规则的研究，二是反身代词语义所指关系偏向于非句法层面的研究。

首先说说反身代词语义所指关系的形式化规则研究。

前面实际上已经提到，采用"约束原则"这种形式化规则最难处理的就是汉语反身代词。因为根据"约束 A 原则"，照应词(反身代词)只能被约束在管辖语域内，即与域内的统治节点上

的名词同指。英语的情况确实如此。可是汉语中的反身代词，尤其是“自己”，却经常可以跟域外的名词同指。例如：

(51) a. [老王$_i$说[小李$_j$知道[自己$_{i/j}$喜欢小张$_k$]]]。

比较：J said [that B$_i$ liked himself$_i$]

b. [老王$_i$说[小李$_j$知道[小张$_k$喜欢自己$_{i/j/k}$]]]。

比较：J said that B knew [that F$_i$ liked himself$_i$]

仔细体会(51)中汉语的例子，其中的“自己”不但可以跟域外的“老王”同指，而且似乎同指的可能性还要大于域内的“小李”或“小张”(只有换成“他自己”才不容易指到域外去)。对这种现象怎么解释也就引起了很多争论。对此目前主要有两种解决意见。

第一种意见可以概括为从外到内进行判断的“长距离约束说”。

这方面的意见除了“长距离约束说”，还有“主语倾向说”等，意思差不多。“长距离约束”的意思是，汉语跟英语不同，英语的反身代词只能在“域”内被约束并且只跟“域”内名词同指，而汉语反身代词还可以被“域”外的距离很远的名词约束并与之同指。“主语倾向性”的意思是说，汉语的反身代词“自己”首先倾向于跟根句的大主语同指，或者说越是前面的大主语越容易同指。前面(51)就是这种情况的例子，下面(52)更可以看出好像各种结构各种位置的“自己”都首先选择跟根句的大主语同指。体会这些例子的情况：

(52) a. 老王说小李知道自己下午没空。（宾语小句）

b. 老王告诉小李自己要来。（双宾结构）

c. 老王送给小李一本自己的书。（双宾结构）

d. 老王不愿意跟小李说自己。（状中结构）

e. 老王因为小李批评了自己而不高兴。（连谓结构）

f. 老王为自己工作。（介词结构）

g. 老王不喜欢批评自己的人。（定中结构）

(52)中各种结构样式都有，“自己”出现的位置也不同，但不管“自己”出现在什么结构的什么位置上面，也不管结构中有几个名词和距离远近，从语感体会，这些“自己”确实都倾向于跟根句的大主语“老王”同指。那么按照上面那两种解释似乎就可以认为，尽管从理论上说汉语“自己”可以跟所有统治它的节点上的指人名词同指(即被约束)，但其所指关系有一种从外到内的选择顺序：如果前面的指人名词有主语也有非主语，“自己”首先选择跟主语名词同指；如果前面的指人名词都是主语，“自己”首先选择跟最外层的大主语同指。有人甚至还据此提出，反身代词的“管辖语域”在各种语言中是不同的，在汉语中“域”可能最大，一直可以延伸到根句，因此汉语的“自己”往往要指到最外层的主语名词。类似的语言还有日语的反身代词“zibun”和朝鲜语的反身代词“caki”，因为也都是倾向于跟大主语同指。而在其他语言中(如英语)则“域”比较小，还是限于内层的句子，因此“oneself”就只能与最内层的主语名词同指。据此就可以规定各种语言中反身代词“管辖语域”的“参数化特征”：有的只受“域”的约束，有的还受到“主语”的约束。

不过要接受上面的说法，就还必须证明汉语中所有的句子都是如此。有人就提出反驳意见说，即使在汉语中“主语倾向性”也不是绝对的，更不是本质性的，因为还有一大堆汉语常用句式中的“自己”就并不是跟大主语同指。比较下面的例子：

(53) a. 老王一直被我们当作自己的榜样。 (被字句)
b. 老王把小李关在了自己的房间里。 (把字句)
c. 我曾问过他们好几遍自己的名字。 (双宾句)
d. 人们给他的评价比自己意料的好。 (比字句)
e. 使他常引以为豪的是自己的战功。 (使字句)
f. 为了自己的利益谁也阻挡不了他。 (状中句)

(53a-d)例子中的“自己”确实就很难说仍是跟大主语同指，而(53e)例子中甚至没有主语，(53f)中的“自己”还跟后面的宾语“他”同指。由此看来，汉语中到底有没有主语倾向性，或者说

最多只是汉语的这种倾向性强于英语，现在还很难得出最后的结论。

第二种意见可以概括为从内到外进行判断的“阻断效应说”。

跟上面建立“约束参数”的看法相反，另外一些解释则还是坚持“约束A原则”，意思就是汉语的“自己”首先还是受“最小域”内的名词约束，跟内层结构的主语名词同指；只是也有可能同时跟更外层的指人名词同指，但后者要受到一定的限制。“阻断效应说”就是这个意思，即“自己”受外层大主语的约束必须有一定的条件，这个条件是“句子中各级主语的人称、数、性特征要保持一致”，否则这种约束就会被阻断，“自己”就仍然只能与内层主语同指。例如：

(54) a. 我觉得你对自己没有信心。
　　b. 老王觉得我对自己没有信心。
　　c. 老王知道我觉得小李对自己没有信心。
　　d. 老王知道你觉得小李对自己没有信心。

有学者认为像(54)的例子就证明，“自己”不是只能跟大主语同指，也不是跟句中各级主语都可以同指。因此要确定句中“自己”的所指，还是要从最内层的“管辖语域”开始，逐级往上检查并最终到达根句，如果中间遇到人称、性、数不一致的先行语，“自己”同指的可能性就中断了。

不过应该承认这种说法显然比较勉强，因为很清楚(54)中“自己”不能指到外面主语的原因就是由于“某人对自己”这个格式的限制，而不同于一般讨论较多的“自己”出现在宾语从句中其他位置的情况。下面就是一些明显的反例。比较：

(55) a. 老王可能怕我超过自己。
　　b. 老王请我坐在自己身边。
　　c. 老王知道他们对自己没有信心。
　　d. 老王和我都说小李不喜欢自己。

(55)的例子中各级主语的人称也不一致。可是(55a/b)中的“自己”都可以跟根句主语“老王”同指,可见人称等并不起决定作用。(55c)中甚至也有“某人对自己”格式,“自己”还是可能跟根句主语“老王”同指,这里的原因很可能是“自己”不大能跟复数代词“他们”同指,所以就跳过去往前指。进一步说这大概也就是为什么(55d)这种“自己”一般总是倾向于跟大主语同指的格式,其中“自己”反而跟“小李”同指不能跟“老王和我”同指的原因,因为“老王和我”是联合词组,就很难被“自己”指称了。

其次再说说对反身代词语义所指关系非句法形式层面的一些解释。

正因为上面说的在“约束原则”范围内或者对“约束原则”修修补补的办法都很难对汉语反身代词“自己”的所指关系做出解释,因此也就有很多学者开始撇开“约束原则”,试图寻找非句法的一些解释,其中也有一些很值得注意的解决方案。

这方面解释力最强的一种意见可能就是“论元等级效应说”。

有学者研究了很多语言的情况,发现结构的“述谓性”和名词的“论元角色”对句法结构都有影响,而这两点对汉语反身代词“自己”所指的影响尤其大。所谓“述谓性”就是一个语言片段(包括词语)有陈述动作行为的含义。所谓论元角色本书前面第六讲“配价理论与配价结构分析”中已做过介绍,即名词在结构中所体现的作为动词的“施事、受事、工具、处所、对象”等的语义性质。

这样就可以发现,假设充当结构中“自己”的先行语(也就是跟“自己”同指的名词)的论元角色的选择顺序是:“施事>经验者>对象>客体>受事”,那么在句法上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论元角色等级高的主语名词就具有担任“自己”先行语的优先权。前面讨论的所有例子中“自己”的“主语倾向性”其实都可以看作是这个原因。再比较下面的例子:

(56) a. 老王告诉小李自己以前的想法错了。

b. 这件事告诉小李自己以前的想法错了。

(56a)中的"自己"跟根句主语"老王"同指，可是同样结构的(56b)中的"自己"却只能跟双宾中的间接宾语(近宾语)"小李"同指。按理"小李"连主语位置都不是(不在统治节点)，可为什么又能跟"自己"同指呢？这就是因为(56a)中"老王"和"小李"分别是动词"告诉"的"施事"和"对象"，而"施事"的论元等级高于"对象"，所以"自己"就选择跟"老王"同指；而(56b)中出现的名词"这件事(客体)"和"小李(对象)"中，"对象"的论元等级又高于"客体"，所以"自己"就只能选择跟"小李"同指了。

下面再看更多类似例子的情况。比较：

(57) a. 小李的老板的阴谋害了自己。

b. 小李的老板的钱害了自己。

(58) 王朔的书里有关于自己童年的描写。

(59) 老王把小李关在了自己的房间里。

先看(57)。看起来(57a)中的"小李"、"老板"都是指人名词作定语，可是"自己"却指"老板"，不指"小李"，这是为什么呢？这里就要看这两个名词跟"阴谋"的关系，"阴谋"是"老板"的，不是"小李"的，而"老板的阴谋"就意味着"老板制造了阴谋"，这就暗含着一个述谓性结构，"老板"也就有了"施事性"，"施事"论元等级最高，所以"自己"才指"老板"。那为什么同样的结构(57b)中"自己"却既能指"老板"又能指"小李"呢？这是因为"小李"和"老板"以及"老板"和"钱"都是领属关系，因此无论是"小李有老板"还是"老板有钱"，"小李"和"老板"的论元等级都一样，所以"自己"就可以跟这两个名词都同指。

再看(58)。这句话看起来没什么问题，而且"自己"也就是指"王朔"。但是这句话有一个前提，就是这本书必须是王朔"写"的，而不是王朔"拥有"的。因为只有在前一种意义上(王朔写书)"王朔"才具有"施事性"，这时论元等级高，才可以被"自己"所指；而后一种意义(王朔有书)中"王朔"只有"领有性"，这

时论元等级就比较低，不但“自己”不能与之同指，而且这个意义的句子也就不通了。

还有(59)。这个例子前面举过，但凭语感似乎有些争议：如根据“把字句”特点，“自己”应该跟“小李”同指，而根据“主语倾向”特点，“自己”应该跟“老王”同指。那怎么解释这种跟两个名词都可以同指的情况呢？可以这样看，因为这个句子实际上包含了两个述谓结构，即“老王关小李”和“小李在屋里”，这样一来“老王”和“小李”的论元等级就几乎是相同的，所以“自己”就既可能指“老王”，也可能指“小李”。

对汉语“自己”的所指关系做非句法解释的意见还有一些是从听话人的理解策略上来考虑的，其中有一种“语用功能分析”的意见是说，代词的语义所指关系很难从句法结构形式来判断，而必须考虑语用功能。比如下面例子中仅仅因为一句比另一句多了一个副词“只”，人称代词“他”的所指关系就改变了，这就可以看作是语用功能的作用。比较：

(60) a. 在小李$_i$的宿舍里他$_j$抽烟。

b. 在小李$_i$的宿舍里只他$_i$抽烟。

那么根据同样的道理，可以认为反身代词的语义所指也可能受到类似的语用条件的一些限制。比如从下面的例子就可以总结出这样的一些规律。比较：

(61) a. 小李对小芳说起过自己。

b. ? 一个人对小芳说起过自己。

c. ?? 一些人对小芳说起过自己。

d. ??? 一些人对我说起过自己。

根据“约束原则”，(61)中的“小李”、“一个人”和“一些人”都在域内，都是统治节点成分，按理说“自己”都可以与之同指，可实际上这些句子的合格度却越来越低。其中的道理从语用功能分析看就在于反身代词的语义所指在理解上有几条要求：一是反身代词倾向于跟主语同指；二是反身代词倾向于跟有定名词

同指；二是反身代词倾向于跟说话人同指。这样如果符合全部三个条件，反身代词的所指性就强，如果不符合其中某个条件或者不符合所有条件，则反身代词的所指性就差，甚至句子不合格。(61a)符合的条件最多，“小李”既是主语又是有定名词，“自己”指“小李”就最自然；(61b)中“一个人”是主语但不是有定名词，“自己”与之同指就差一些；(61c)中的主语是更不确定的“一些人”，“自己”很难与之同指；而(61d)主语虽然也是“一些人”，可是中间又有“我”，这样“自己”就得先去找“我”，可是“我”又不是主语，不符合第一个条件，结构句子的合格性就最差。这些例子就说明，“自己”的所指肯定要受到一些语用功能的限制。

3．关于汉语空语类语义所指研究中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

前面说由于“约束理论”中的“约束A原则”和“约束B原则”是两个对立原则，因此可以根据照应词(反身代词)和代名词(人称代词)所指关系的不同性质，用“[±照应词性(±约束A原则)]”和“[±代名词性(±约束B原则)]”两个参数值来分别定义各种指人的名词成分。实际上这两个参数值也可以用来定义不同类型的“空语类”；或者说空语类与实词语类在约束性质上一致。看下面图表列出的实词语类和空语类的约束性质特征：

(62) 实词语类和空语类的对应约束特征：

约束特征：	a. 实词语类	b. 空语类
[+照(A)/-代(B)]	=照应词	=NP-t(NP空宾语)
[-照(A)/+代(B)]	=代名词	=WH-t(WH空宾语)
[-照(A)/-代(B)]	=指称词	=pro(省略空主语)
[+照(A)/+代(B)]		=PRO(隐含空主语)

(62a)列出的是根据“约束原则”对指人名词的分类结果；相应的(62b)就是根据“约束原则”对空语类的分类结果。因为一般说不会有一种指人名词既符合约束A原则又符合约束B原则，亦即在管辖语域内既受约束又不受约束(暂不考虑前述有人提出汉语的“自己”可以单独列一类的意见)，所以实词指人名词

中只有三类。但空语类中的“隐含P”则似乎可以具有“[+照(A)/+代(B)]”这种约束特点，即“隐含P”至少从语义所指关系上看又像照应词，又像代名词。这样从(62)看，基本上可以说有一类实词语类，就有一类对应的空语类。

前面说过，这四种空语类在汉语中又大致上可以分成两大类，即主语位置上的空语类(空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空语类(空宾语)。既然照应词(反身代词)、代名词(人称代词)和指称词的语义所指可以根据“约束原则”来解释，那么相对应的所有空语类(包括语迹空宾语和隐含空主语)也就应该可以根据“约束原则”来确定各自的语义所指性质。但是至少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无论是确定汉语空主语还是空宾语的语义所指关系，都远远要比其他语言(比如英语)中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关系复杂。

一个原因是像英语这样的语言中的空主语和空宾语通常只出现在“句子结构”(包括主句和从句)中，而汉语空主语和空宾语除了可以出现在“句子结构”中，还可能出现在“动词性并合结构”(如动补结构、“得”字结构)中。后者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关系当然就比较复杂。比如下面(63)的两种动补结构都包括两个动词结构，这种结构中当然也就可能包含空主语或空宾语，但是由于实际上其中哪个位置上有空主语或空宾语都不好确定，当然就更不容易说清楚空主语或空宾语的语义所指了。例如：

(63) a. 猴子摔倒了大象。(猴子和大象：谁摔谁，谁倒了)

b. 这孩子追得他直喘气。(孩子和他：谁追谁，谁喘气)

另一个原因是像英语这样的语言中的空主语一定是隐含形成的“隐含P”，空宾语一定是移位形成的“语迹t”。也就是说不会出现非隐含的空主语和非移位的空宾语。但是汉语除了可以出现“隐含P”和“语迹t”，而且无论是主句还是从句，无论是主语位置还是宾语位置，都还可以出现由省略造成的“省略e”。这样一来汉语中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关系当然就比较复杂。比如下面(64)中，同样是空主语，可以是隐含造成的，也可以是省略

造成的；同样是空宾语，可以是移位造成的，也可以是省略造成的。这样两种情况交叉在一起，当然也就更不容易说清楚空主语或空宾语的语义所指了。例如：

(64) a1. 晚饭我吃过了 t。(t＝晚饭)　a2. 我吃过了 e。(e＝?)
　　b1. 他打算 P 出发。(P＝他)　b2. 他同意 e 出发。(e＝?)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汉语空主语和空宾语的语义所指关系要像英语那样只用"约束原则"来解释也就肯定会碰到一些困难。其中有些问题我们在这一讲的第1节和第2节中已做过初步的讨论，这里不能一一展开来细说。下面就只举一个汉语"空宾语"(即"语迹 t")语义所指关系研究的例子，来看看这方面研究中一些问题的讨论。

"空宾语"在英语中其实就是指由宾语移位造成的"语迹 t"。英语中的宾语移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NP 移位"，即原来的宾语移到句子结构的主语位置(后面是谓语结构)，也就是造成"被动结构"，其中的空宾语是"NP 语迹"；另一种是"WH 移位"，即原来的宾语移到句子的句首位置(后面是句子结构)，也就是造成"话题结构"和"疑问结构"，其中的空宾语是"WH 语迹"。例如：

(65) a. [The man was killed t](那个人被杀了)
　　　(被动结构：NP 移位，t＝the man)
　　b1. The man [John knows t](那个人约翰认识)
　　　(话题结构：WH 移位，t＝the man)
　　b2. Who did [John know t](哪个人约翰认识)
　　　(疑问结构：WH 移位，t＝who)

这样，按照前面(62)说的"约束对应特征"：(65a)英语中相当于"照应词(反身代词)"的空宾语"NP 语迹"的所指也就要遵守"约束 A 原则"，即与域内(方括号内)的成分(the man)同指；(65b)英语中相当于"代名词(人称代词)"的空宾语"WH 语迹"的所指也就要遵守"约束 B 原则"，即不能与域内(方括号内)的

成分(John)同指，但可以同域外(方括号外)的成分(the man / who)同指。

汉语除了没有疑问结构移位外(即构造疑问句不需要让疑问词移位到句首)，应该说也有这两类"空宾语"。而且表面上看，汉语空宾语的语义所指关系跟英语也差不多，即也是"NP 语迹 t"的所指遵守"约束 A 原则"，"WH 语迹 t"的所指遵循"约束 B 原则"。例如：

(66) a. [那个人被杀死了 t] (被动结构：NP 移位，t = 那个人)
   b. 那个人[老王认识 t]。(话题结构：WH 移位，t = 那个人，≠老王)

但仔细观察，实际上至少对于"WH 移位"形成的空宾语来说，汉语空宾语比英语空宾语的条件要宽松。也就是说英语中的宾语名词如果不前移到句首就不会有空宾语；而汉语即使找不到前移的成分，仍然可能有空宾语。比较：

(67) a. That man John knows(t).(那个人约翰认识)
   b. * John knows(t).(约翰认识)
   c. John knows him.(约翰认识他)

(68) a. 那个人张三认识(t)。
   b. 张三认识(?)。
   c. 张三认识他。

上面的例子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说英语(67a)和汉语(68a)中都发生了 WH 移位而存在空宾语，那么相应的(67b/68b)中是否也有空宾语(包括为什么(67b)不成立)？如果都有空宾语，这种空宾语属于哪一种空语类？这种空语类的语义所指关系又怎么通过"约束原则"来解释？语言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一场很有意思的争论。

比如有的学者认为(67/68)这种现象还是可以采用"约束 B 原则"来解释。解决的办法就是把汉语(68b)也看成有一个 WH 移位后前移到句首的名词成分作话题，即动词后存在空宾语"语

迹 t”，但同时这个移位到句首成分的位置又是空的，即又存在着“空话题”。之所以会这样，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汉语是一种“话题突出”的语言，所以可以有空话题；而英语是“主语突出”的语言，所以不可以有空话题。如果这样解释，汉语的空宾语也就能跟英语的空宾语（即 WH 移位造成的“语迹 t”）一致起来了。比较：

(69) a1 （那个人$_i$）张三$_j$ 认识 t_i。 （空话题结构）
　　= a2. 那个人$_i$ 张三$_j$ 认识 t_i。 （名词话题结构）
　　= b. That man$_i$ John knows t_i. （名词话题结构）

另外这种意见还认为类似的现象同样可以出现在带宾语从句的复合结构中，下面(70)中的空宾语(t)似乎也只能是跟主句和从句的主语以外的空话题（括号中成分）所指相同，可见同样发生过“WH 移位”，然后再成为“空话题”。例如：

(70) （某个人$_i$）[张三$_j$ 说[李四不认识 t_i]]。（空话题结构：t＝某个人）

但是又有学者认为在“约束原则”内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即使按照上面意见处理，汉语跟英语还是不完全一样。假定“空话题”这个办法是普遍有效的，那为什么(67b)“* John knows”却不能用同样的办法救活呢？更重要的是，如果这样处理，也就是说原来的主语前面还有一个“空话题”，那么就必须得能够证明所有带有“空话题”的句子（不是被动句）中的“语迹 t”绝不能与主语名词所指相同。否则“约束 B 原则”就会出问题。可是似乎汉语中确实存在着这种空宾语与主语所指相同的情况。比如下面(70a)就说明，在一定的语境下，空宾语可以跟主语所指相同；(70b/c)还说明，特定的动词也会使得单句结构和复合句结构中的空宾语跟主语所指相同。例如：

(71) a. 人人都认识自己，张三$_j$ 认识 t_j，李四$_i$ 也认识 t_i。（t＝张三/李四）
　　b. 张三$_i$ 常常吹嘘 t_i。 （t＝张三）
　　c. 小偷$_i$ 以为没人看见 t_i。 （t＝小偷）

针对(70)这种情况，前一位学者则反驳说，除开(70a)语境制约的因素不说，(70b/c)中实际上"t"并不等于名词性的主语(张三/小偷)，而是等于动词性的成分"(某人)做某事"。即整个句子的意思是"(张三)吹嘘'自己怎么样'"(t＝某人怎么样)和"(小偷)以为没人看见'他偷东西'"(t＝某人偷东西)，所以这种例子并不能否定一般的出现空宾语结构中还是存在名词性"空话题"；更何况大多数的例子，如(69—70)，就不是这种情况，也就是说大多数空宾语还是等于"空话题"而不等于主语。

但是后一位学者又进一步论证说，事实上汉语中类似(70b/c)的例子很多，而且还有一些例子恐怕根本就不能把空宾语解释为"某人做某事"，只能理解为是名词性的，也就是肯定等于主语名词，所以有些空宾语仍然可以与主语所指相同。例如：

(72) a. 孩子$_i$怕老师打t_i。 (t＝孩子)

b. 张三$_i$喜欢别人奉承t_i。 (t＝张三)

c. 弟弟$_i$总是要妈妈抱t_i。 (t＝弟弟)

同时后一位学者还解释说，说(70)这样带从句的复合结构中存在空话题也有例外。因为同样可以找到复合结构中的空宾语跟主语同指的例子。例如：

(73) [小偷$_i$说[没人看见t_i]]。 (t＝小偷)

那么为什么前面(70)"张三说李四不认识t"中"语迹t"指根句主语"张三"或从句主语"李四"的可能性确实比较小呢？后一位学者又解释说：那是因为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这种句子中的空宾语"语迹t"其实可以指任何人，而且每个人的概率都很小，比如说这句中的空宾语指"张三"的可能性并不会比指"克林顿"的可能性更小；只是当把"张三"与其他所有所指可能性相比时，当然指"张三"的可能性就要小了。具体说来汉语中的空宾语到底指什么，特别是能否跟主语所指相同，要受到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一是受语用因素的影响。例如：

(74) [张三$_i$ 责怪[李四不肯帮助 t_i]]。 (t=张三)

(74)中为什么空宾语指根句主语“张三”的可能性大呢？那是因为事实上李四可能不肯帮助任何人，但其他人与张三非亲非故，李四不帮别人，张三不会责怪，而只有李四不帮张三，张三才会责怪；所以空宾语(t)很大可能指“张三”。这就是语言中特定情景对空宾语所指的影响。

二是受动词词义的影响。例如：

(75) [皇帝$_i$ 要[大臣朝见 t_i]]。 (t=皇帝)

(75)中为什么空宾语会指根句主语“皇帝”呢？那是因为大臣朝见的对象只能是皇帝，而每个国家的大臣也只朝见本国的皇帝，一个国家的皇帝又只有一个人；所以空宾语(t)只能指“皇帝”。这就是动词词义对空宾语所指的影响。

三是受名词词义的影响。例如：

(76) a. 我$_i$ 说你逮捕了 t_j。 (t=别人)

b. 我$_i$ 要求你逮捕 $t_{i/j}$。 (t=我/别人)

c. 罪犯$_i$ 主动要求警察逮捕 t_i。 (t=罪犯)

(76a)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空宾语(t)不容易指主语“我”，一般指别人；(76b)中空宾语(t)指主语“我”的可能性则稍大些；而(76c)中空宾语(t)指主语“罪犯”的可能性就相当大，因为从“警察”与“小偷”的词义就存在“逮捕者”与“被逮捕者”的关系。这就是名词词义对空宾语所指的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后一位学者的意见就是，汉语并没有完全相当于“WH 语迹”的空宾语，当然上面所说的这种结构中(68b)也就不存在所谓的“空话题”。跟英语那种严格的“WH 语迹 t”相比，汉语的空宾语的语义所指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不完全遵守“约束原则”，因此可以叫做“自由空宾语”。

后来又有其他学者进一步举出例子来支持“自由空宾语”的意见，认为汉语的空宾语没有严格的约束限制，只有不同的语用

条件。他举的例子也很有意思：

(77) 小刘担心厂长会从重处分 t。

a. 小赵$_i$小刘担心厂长会从重处分 t_i。 (t＝小赵)

b. 小刘$_i$担心厂长会从重处分 t_i。 (t＝小刘)

c. 小刘担心厂长$_i$会(被)从重处分 t_i。 (t＝厂长)

从(77)的例子可以发现，同一种结构形式中包含的空宾语(t)，在(77a)中指结构以外的句首成分(小赵)；(77b)中指外层结构(主句)的主语(小刘)；而在(77c)中则指内层结构(从句)的主语(厂长)。可见这种空宾语到底属于哪种空宾语很难确定，确实是比较自由的。

当然也有不少学者继续坚持"约束原则"，只不过是稍加修改。比如说首先把汉语的空宾语分成"NP 语迹 t"和"WH 语迹 t"两大类。其中"NP 语迹 t"空宾语，如"那个人被杀了 t"，当然是遵守"约束 A 原则"；而"WH 语迹 t"空宾语可以再分成两类，一类是结构之前有移位成分的，如"那个人张三认识 t"，这种空宾语需要遵守"约束 B 原则"；另一类是结构前没有出现移位成分的，如"张三认识 t"，这种空宾语就是所谓"省略 e"空宾语。"省略 e"空宾语才不需要遵守"约束原则"。

主要参考文献：

陈　平(1987)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第 5 期。

程　工(1994)生成语法对汉语"自己"一词的研究，《国外语言学》第 1 期。

程　工(1999)《语言共性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韩景泉(1997)空语类理论与汉语空位宾语，《国外语言学》第 4 期。

何元建(1995)概化约束理论中的非论元照应关系，《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胡建华(1998)汉语长距离反身代词化的句法研究，《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胡建华、潘海华(2000)NP 显著性的计算与汉语反身代词"自己"的指称，《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黄　衍(1992)汉语的空范畴，《中国语文》第 5 期。

蒋严、潘海华(1998)《形式语义学引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6)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
沈　阳(1993)现代汉语中的隐含型空语类,《语法研究与应用》,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沈　阳(1994a)《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沈　阳(1994b)动词的句位和句位变体结构中的空语类,《中国语文》第2期。
沈　阳(1994c)句法结构中隐含成分的语义所指关系,《语言研究》第2期。
沈　阳(1997)名词空位的控制性同指、照应性同指与词汇性同指,《语言工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沈　阳(1998)复指代词与照应代词的特殊价语形式,《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沈阳主编,北京:语文出版社。
沈　阳(主编2000)《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石定栩(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邢　欣(1990)《论"递系式"》,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徐　丹(1990)C-统治概念与照应关系,《国外语言学》第3期。
徐　杰(1999)"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与约束理论,《中国语文》第3期。
徐烈炯(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1990/1995)《语义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徐烈炯(1991)汉语宾语从句中的空位主语,《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现代思考》,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1992)汉语语义研究的空白地带,《中国语文》第5期。
徐烈炯(1994)与空语类有关的一些汉语语法现象,《中国语文》第5期。
徐烈炯(1999a)反身代词的所指对象,《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1999b)从句中的空位主语,《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主编1999c)《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刘丹青(1998)《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沈阳(1998)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第3期。
Chomsky, N.(邢公畹等译 1979)《句法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omsky, N.(黄长著等译 1986)《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omsky, N.(周流溪等译 1993)《支配和约束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十讲：指向理论与语义指向分析

10.1　关于语言成分的不同语义联系

这一讲要讨论“语义指向”理论和“语义指向”分析，所以先要简单说明一下什么是“语义指向”。其中主要是要搞清楚三对概念：一是语言成分之间的“相同关系”和“相关关系”；二是语言成分之间的“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三是语言成分之间的“多指单义关系”和“多指歧义关系”。

1. 先说语言成分之间的“相同关系”和“相关关系”

前面第九讲讨论了“语义所指（co-reference）”。实际上“语义所指”是有特定含义的：一方面语义所指关系专门指“代词（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和“空语类（空主语和空宾语）”的语义指称性质；另一方面这种语义所指关系又专门指一个成分跟另外两个或多个成分中的某一个具有“相同”的关系，即确定代词或空语类“相当于（equal to）”结构内出现的或可能没在结构内出现的哪个名词。例如：

（1）a. 老王认为他做得很对。　（人称代词“他”＝老王？／其他人？）
　　b. 老王说小李了解自己。　（反身代词“自己”＝老王？／小李？）
　　c. 老王答应 P 再写一篇。（“空主语 P”＝老王？／其他人？）
　　d. 老王小李不敢批评 t 。（“空宾语 t”＝老王？／小李？）

上面（1）中各例就涉及到代词或空语类的“语义所指”，或者说研究“语义所指”主要就是要解决其中的代词（如“他”和“自己”）或空语类（如“语迹 t”和“隐含 P”）到底是指结构内出现的名词“老王”、“小李”，还是指结构外可能存在的“其他人”。这就是语言成分之间的“相同关系”问题。

但这一讲要讨论的“语义指向(semantic orientation)”则跟“语义所指”不完全一样，或者说语义指向也有特定的含义：一方面语义指向不一定只是关于名词的语义指称问题，也包括其他各种实词(包括动词、形容词和副词等)的语义关系问题；另一方面这种语义指向关系又专门指一个成分跟另外两个或多个成分中的某一个具有“相关”的关系，即确定某个词语跟结构内出现或可能没在结构内出现的哪个其他词语“相联系(related to)”。例如：

(2) a1. 老王吃饱了。 (=(老王吃东西)老王饱了)
a2. 老王吃光了。 (=(老王吃东西)东西光了)
a3. 老王吃快了。 (=(老王吃东西)吃得快了)
b1. 老王喜滋滋的炸了盘花生。
(=(老王炸花生)老王喜滋滋的/喜滋滋的老王)
b2. 老王脆脆的炸了盘花生。
(=(老王炸花生)花生脆脆的/脆脆的花生)
b3. 老王早早的炸了盘花生。
(=(老王炸花生)炸得早早的/早早地炸)

上面(2)各例就涉及到不同实词成分之间的“语义指向”。(2a)的结构形式完全一样，谓语都是动补结构，补语都是形容词，但其中同样表示结果的形容词补语跟结构中哪个名词发生联系却不一样：“饱”是跟主语名词(NP_1)“老王”联系，意思是“老王饱”；“光”是跟未出现的宾语名词(NP_2)“吃的东西”联系，意思是“(吃的东西)光了”；“快”是跟谓语动词(V)“吃”联系，意思是“吃(这个动作)快”。上面(2b)的结构形式也完全一样，谓语都是状中结构，状语都是状态词，但是其中同样做状语的状态词跟结构中哪个名词发生联系也不同：“喜滋滋的”是跟主语名词(NP_1)“老王”联系，意思是“老王喜滋滋的(喜滋滋的老王)”；“脆脆的”是跟宾语名词(NP_2)“花生”联系，意思是“花生脆脆的(脆脆的花生)”；“早早的”是跟谓语动词(V)“炸”联系，意思是“早早地(就做了)炸花生(这个动作)”。这些例子反映的就是某

种结构中相同位置的成分却可以跟其他不同位置的多个成分中的一个相联系的现象。这就是语言成分之间的"相关关系"。

当然,"语义指向"和"语义所指"也有某种交叉,即有些结构中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可以看作是"相同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看作是"相关关系"。例如:

(3) a1. 老王告诉我P如何编程序。
　　(P=老王?/我?　编程序－老王编程序?/我编程序?)
　　a2. 老王请教我P如何编程序。
　　(P=老王?/我?　编程序－老王编程序?/我编程序?)
　　b. 老王答应我P再写一篇
　　(P=老王?/我?　再写一篇－老王再写一篇?/我再写一篇?)

从一个角度看上面(3)的现象是"语义所指"问题,比如可以认为(3a)中"编程序"前面有一个"隐含P空主语",这样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这个"空主语"在两个句子中分别是跟前面出现的"老王"同指,还是跟"我"同指;(3b)也是这样,可以认为"再写一篇"前面有一个"隐含P空主语",要解决的问题是这个"空主语"在同一个句子中是跟前面出现的"老王"同指,还是跟"我"同指。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上面(3)的现象也可以说是"语义指向"问题,比如可以直接考虑(3a)中动词性成分"编程序"在不同的句子里是跟前面出现的名词"老王"相关(老王编程序),还是跟"我"相关(我编程序);也可以直接考虑(3b)中的动词性成分"再写一篇"在同一个句子里是跟前面出现的名词"老王"相关(老王再写一篇),还是跟"我"相关(我再写一篇)。

进一步说,其实所有的"语义所指"问题都可以看作是"语义指向"问题,因为所有的代词(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和空语类(空主语和空宾语)与哪个名词同指,实际上就都可以看作是确定哪个成分与代词或空语类共同跟结构中的某个成分"相关"。跟(1)比较:

(4) a. 老王认为他做得很对。
　　(做得很对－老王(他)做得对?/其他人(他)做得对?)

b. 老王说小李了解自己。

(小李了解=了解老王(自己)?/了解小李(自己)?)

c. 老王答应P再写一篇。

(再写一篇=老王(P)再写一篇?/其他人(P)再写一篇?)

d. 老王小李不敢批评t。

(不敢批评=不敢批评老王(t)?/不敢批评小李(t)?)

上面(4a)就是要确定"老王"或"其他人"中"谁做得对";(4b)就是要确定"小李了解"的对象是"老王"还是"小李(本人)";(4c)就是要确定"老王"或"其他人"中"谁再写一篇";(4d)就是要确定是"老王不敢批评小李"还是"小李不敢批评老王"。这样,"语义所指"问题也就都可以看作是"语义指向"问题了。

但反过来"语义指向"问题则不一定都能归为"语义所指"问题。因为一方面前面说过"语义所指"主要还要考虑"原型结构",即要先确定原型结构中论元名词的位置,再研究这个位置出现代词或空语类时到底跟哪个名词"相同";而"语义指向"不需要考虑原型结构,可以直接看结构中哪两个成分"相关"。另一方面"语义所指"主要还只是名词性成分之间的关系,即使可以看作"相关",也是(3)那种两个同指的名词性成分跟动词之间的"支配性"相关关系;而"语义指向关系"还包括非名词性成分之间的关系,比如前面(2a3)就是形容词补语补充说明谓语动词,(2b3)就是状态词状语修饰谓语动词,而且这些都是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的"修饰性"相关关系。这些就都只能归入"语义指向"研究的范围了。

尽管"语义指向"可以覆盖"语义所指",但是由于"语义所指"有特定的理论背景和操作程序,并且专门讨论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问题,所以这一讲讨论的"语义指向"就不再包括代词和空语类的语义指称问题,而是专门讨论结构中某一个实词成分与另外两个或更多实词性成分之间可能具有的"相关关系"。

2. 再说语言成分之间的"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

"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实际上是语言结构或者语言成分之间一定同时并存着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有时一致，但也并不总是一致的。而"语义指向分析"其实就是要在"相同的句法结构关系"中发现"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或者说是通过辨认句法结构成分之间的不同联系来确定可能存在的多种语义结构关系中的一种。

那么什么是"句法结构关系"，什么是"语义结构关系"，以及这二者又怎么会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呢？平时讲语法分析时常常会提到结构中成分与成分之间具有"主谓"、"动宾"、"动补"、"定中"、"状中"、"联合"等关系，这些就是"句法结构关系"。有时还会提到结构中成分与成分之间具有"施事和动作"、"动作和受事"、"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对象"、"动作和处所"以及"事物的领有和从属"等关系，这些就是"语义结构关系"。也可以说句法结构关系是表面上就看得到的，而语义结构关系是在背后隐藏着的。

"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当然可以是一致的。例如：

(5) a. 吃面包 / 洗衣服 / 开汽车 / 搬东西 / 看电影

b. 小李打了父亲。/ 公园来了一头狗熊。/ 我家养了一只小鸟。

上面(5a)从句法结构看都是"动宾"的关系，从语义结构看都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上面(5b)从句法结构看都是"主谓/动宾"的关系，从语义结构看都是"施事和动作行为/动作和受事"的关系。虽然这些结构中使用的词语或者具体的意义不一样，但是各自一组例子的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都是一致的，或者不妨说，通常提到"动宾"关系往往就是指"动作和受事"的关系；通常提到"主谓/动宾"关系往往就是指"施事和动作行为/动作和受事"的关系。这就是两种关系一致性的表现。

但是语言成分之间的"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也常常会不一致，甚至相同的句法结构形式具有的语义关系还可

能截然相反。例如跟(5)比较：

(6) a. 吃面包／吃食堂／吃火锅／吃老本／吃快餐

b. 小李死了父亲。／公园跑了一头狗熊。／我家飞了一只八哥

上面(6a)从句法结构看当然还是"动宾"关系，甚至其中动词"吃"都一样，但是跟(5a)比较，其中语义结构关系就不一样了。比如除"吃面包"还是"动作和受事"关系外，但"吃食堂"就是"动作和处所(在食堂吃)"的关系，"吃火锅"就是"动作和工具(用火锅吃)"的关系，"吃老本"就是"动作和凭借(靠老本吃)"的关系，"吃快餐"就是"动作和方式(用快餐的方式吃)"的关系；可见同样是"动宾"的句法结构关系就可能有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上面(6b)从句法结构看还是"主谓/动宾"关系，甚至跟(5b)相比其中的主语和宾语词语都一样，但是这些结构就都不再是"施事和动作行为/动作和受事"的语义关系。比如(6b)"死的"行为者不是主语"小李"而是宾语"父亲"；"跑的"动作者不是主语"公园"，而是宾语"狗熊"；"飞"的主体不是"我家"，而是"小鸟"，这些结构就都可以看作是一种"主体(领有和从属)和动作行为"的语义结构关系，而且行为的主体还当了宾语，主体的领有成分还当了主语；可见同样是"主谓/动宾"的结构关系也可能有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这就是两种关系的不一致性的表现。

上面说的"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的区别以及相互间一致和不一致的情况，广义地看也涉及到"语义指向"问题，即当我们说"动宾结构"可有不同的语义关系时，也就等于说动词在选择不同的名词词语搭配时实际上就是选择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但毕竟这种可能具有的不同关系不会同时存在于一个结构中，因此狭义的"语义指向"主要指的还是，当同一个结构中某个成分可能和另外两个或以上成分都具有语义联系时，如何确定其中实际发生的一种语义结构关系，简单地说"语义指向"就是"几个选一个(N 选 1)"的问题。

在一个动词构成的简单句结构中，就有可能存在"N 选 1"

的“语义指向”问题。比较：

(7) a. 这药你先吃了它。

b. 水我都浇了花了。

c. 小李只死了父亲。

d. 文章我写了开头。

上面(7)中至少表面上看起来都存在某个成分(动词)可能与另外两个名词(划线成分)相联系的问题，但是严格说其中又有不同的两大类情况，或者说是两种不同的性质。前两例是一种情况：(7a)中“这药”和“它”实际上指同一样东西，所以“吃药”和“吃它”就不存在语义指向问题。(7b)中动词联系的名词既可以是“水”也可以是“花”，而且语义关系不同，“浇水”是“动作和材料”，“浇花”是“动作和受事”，但是在这个结构里动词实际上是同时联系(支配)这两个名词，即又“浇水”又“浇花”，这样也就不存在语义指向问题。但后两例则又是一种情况。(7c)中出现了两个指人的名词，而且似乎都可以跟“死”相联系，如“小李”可能“死”、“父亲”也可能“死”，这样就需要在这两个人中确定到底是哪一个“死”；(7d)中出现了两个可以和动词“写”联系的名词，即“写文章”和“写开头”，但与前面(7b)不同的是“文章”和“开头”与动词“写”的语义关系都是“动作和受事(结果)”，而一个动词在一个结构里实际上只可能支配一个“受事(结果)”名词，这样也就需要在这两个受事名词中确定更准确地说到底是“写”了“文章”还是写了“开头”。可见后两例中就存在“语义指向”问题，或者说“语义指向分析”就要包括这样的问题。

跟简单结构比起来，包含多个谓词性成分的复杂结构中的语义结构关系当然也就比较复杂，因此就更可能存在“N选1”的“语义指向”问题。例如：

(8) a. 他圆圆地画了个圈。

b. 猴子摔倒了大象。

c. 他在火车上写标语。

d. 反对的是少数人。

上面(8)各个例子中都包含两个谓词性成分(包括谓词充当句法成分)。而"语义结构"有一个特点就是以谓词为单位,每增加一个谓词就可以看作增加了一个语义结构,语义结构多当然需要联系的成分也就多些,加上有些成分还要重合隐含或省略不出现,这样成分与成分的语义联系就必然会比较复杂。比如(8a)谓词性成分"圆圆的"在结构中做状语,但是这种状态词的状语在语义上跟结构中哪个成分发生联系却不一定,至少理论上可以有修饰主语"他"、宾语"圈"和动词"画"三种可能,比如在这个结构里状语就可看作是修饰宾语"圈"(圈圆圆的/圆圆的圈)的,这种句法上修饰谓语动词而语义上修饰宾语的现象就涉及到修饰语和被修饰语的语义指向问题。(8b)中有两个谓词"摔"和"倒",理论上说一共有两个语义结构和需要联系三个名词,即"摔"的施事、"被摔"的客体和"倒"的主体。显然要确定究竟是"谁摔谁"(猴子摔大象/大象摔猴子)和"谁倒"(猴子倒/大象倒),也涉及到动词联系名词的语义指向问题。(8c)有两个谓词"在"和"写",也就是包括两个语义结构"他写标语"和"什么在火车上",其中"他写标语"很清楚,问题在于是"他在火车上写(标语不在火车上)",还是"标语写在火车上(他不在火车上)",甚至"他在火车上写、标语也写在火车上"?其中什么名词跟"在(火车上)"这个谓词性成分联系就有多种语义指向可能。(8d)本身是判断结构,但判断动词"是"一边的"反对的"又是一个包含了谓词"反对"的结构,"反对"跟动词"是"另一边的"少数人"有语义联系当然是肯定的,但问题在于从语义结构看这个"少数人"是作为施事跟"反对"联系(少数人反对),还是作为受事跟"反对"联系(反对少数人),在这里显然又有两种可能,这当然也就涉及到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指向问题了。

概括起来说,区分"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就是因为"语义指向分析"的前提就是要在句法结构关系的背后发现语义结构关系,而区分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的"不一致性"则是因为"语义指向分析"无非就是通过找出成分之间的不同联系来

确定一个句法结构可能存在的多种语义结构关系中究竟实现的是哪一种。

3. 还有就是语言成分之间的"多指单义关系"和"多指歧义关系"

细心看前面所有的例句可能就会发现，前面例子中说的"语义指向"实际上又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结构中虽然涉及到语义指向现象，但很容易看出来哪个成分跟哪个成分相联系，整个结构的意思也很清楚，也就是没有结构歧义；另一种情况是结构中不但涉及到语义指向现象，而且正因为这样的现象使得整个结构的意思不清楚，也就是有结构歧义。这就是要讨论的又一个问题，即语言成分之间"多指单义关系"和"多指歧义关系"的区别。

首先应该明确的一点是，语言中的结构歧义不一定都是由语义指向现象引起的，还可能有其他多种原因。比如下面都是歧义结构，但造成歧义的原因就并不相同。比较：

(9) a. 老王走了一小时了
(走(离开)一小时了，走(行走)一小时了)
b. 发现了敌人的哨兵
(发现了敌人的/哨兵(定中)，发现了/敌人的哨兵(动宾))
c. 我们需要进口彩电。
(进口彩电(动宾)，进口彩电(定中))

上面(9a)的歧义是典型的多义词义项不同造成的，即"走"有"离开"和"行走"两个意思。(9b)的歧义是层次构造和结构关系不同造成的：其中一种是切分在"哨兵"前面的定中偏正词组(发现了敌人的/哨兵)，另一种是切分在"发现了"后面的动宾词组(发现了/敌人的哨兵)。(9c)的层次构造一样，其中的歧义就只是句法结构关系不同造成的：因为"进口彩电"可以看作是动宾关系(进口什么东西)，也可以看作是定中偏正关系(什么样的彩电)。这些结构的歧义不涉及复杂的语义结构关系，当然也就跟语义指向没有太多关系，或者说都不能用语义指向来分析和

解释。

那么能不能反过来说，只要结构中存在语义指向现象就一定会造成歧义呢？从某种意义上不妨这么说，因为既然一个结构有不同的语义指向就说明成分之间的语义联系不一样，当然就可能有不一样的意思。不过这时就需要区别“多指单义关系”和“多指歧义关系”了。

“多指单义关系”是说虽然结构上某个成分可能与其他多个成分在语义上相联系，但不会造成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该成分一般与其中哪个成分相联系是确定的。以下就是这样的一些例子：

(10) a. 老王请教小李怎么编程序。(老王编程序/*小李编程序)
b. 老王告诉小李怎么编程序。(小李编程序/*老王编程序)

(11) a. 孩子死了父母双亲。(父母双亲死了/*孩子死了)
b. 奶奶瞎了一只眼睛。(一只眼睛瞎了/*奶奶瞎了)

(12) a. 文章我才写了开头。(写了开头/*写了文章)
b. 鲜花我最喜欢水仙。(喜欢水仙/*喜欢鲜花)

(13) a. 这顿饭我吃饱了。(我饱了/*饭饱了/*吃(这个动作)饱了)
b. 这碗饭我吃光了。(饭光了/*我光了/*吃(这个动作)光了)
c. 这盘菜我吃慢了。(吃(这个动作)慢了/*菜慢了/*我慢了)

(14) a. 老王喜滋滋的炸了盘花生。
(老王喜滋滋的/*花生喜滋滋的/*炸(这个动作)喜滋滋的)
b. 老王脆脆的炸了盘花生。
(花生脆脆的/*老王脆脆的/*炸(这个动作)脆脆的)
c. 老王早早的炸了盘花生。
(炸(这个动作)早早的/*老王早早的/*花生早早的)

上面(10—14)虽然都涉及到语义指向现象，也就是结构中某个成分都有可能跟不同位置的其他多个成分发生语义上的联系(括号中标示)，但是实际理解上这些结构却都没有不同的意思。其中的原因也不完全一样：比如(10)中之所以(10a)是“老王编程序”，(10b)是“小李编程序”，这是由其中动词的类别决定的，即不同的根句动词就决定从句“编程序”选择联系不同的名

词。(11—12)的主语和宾语都可以和其中的核心动词相联系，但是实际上动词指向的成分一定是其后面的宾语名词，不会指向其前面的主语名词，这是由于当动词前后是两个相同语义类名词((11)中都是主体名词，(12)中都是受事名词)时，动词就只能联系其中后面的那个名词。(13—14)的例子分别看也有多指问题，即(13)中相同结构的补语可能分别指向大主语(受事)、小主语(施事)和动词，(14)中相同结构的状语可以分别指向主语(施事)、宾语(受事)和动词，但是在某一个具体的结构里这些补语和状语却只能与其中一个成分发生语义上的联系，或者说只能实现其中一种语义联系。总起来说，不管是由动词类决定，名词类决定，还是具体的句子决定，这些包含着语义指向现象的结构都是某个成分只能或必须与多种指向中的一个成分联系，不会与其他成分联系。这也就是"多指单义关系"的意思。

而"多指歧义关系"则不同，也就是在某一类结构中，某个成分不但可能跟多个成分在语义上相联系，而且这些语义联系在理解上也是不确定的。以下就是这样的一些例子：

(15) a. 老王答应我再写一篇。

((老王答应)老王再写一篇？/(老王答应)我再写一篇？)

b. 老王在火车上写标语。

(老王在火车上？/标语在火车上？/老王、标语在火车上？)

c. 这些书他们都看过了。

(他们都(看过了)？/这些书都(看过了)？)

d. 这孩子追得我直喘气。

(这孩子追我？/我追这孩子？/这孩子喘气？/我喘气？)

e. 他骑累了马。

((他骑马)他累了？/(他骑马)马累了？/(他骑马)他和马都累了？)

f. 反对的是少数人。

(少数人反对(谁)？/(谁)反对少数人？)

g. 砍坏了。

(桌子(受事)砍坏了？/斧子(工具)砍坏了？)

上面(15)的例子都是既有语义指向问题，又有歧义的结构。这些例子实际上各自都是一类结构，形成语义指向和结构意思不清楚的原因也就不尽相同。概括地说主要有三种情况：第一类如(15a/b/c)，其中包含的两个语义结构基本上都不缺少显性成分，只不过结构中出现的成分中到底哪个成分跟哪个成分联系不容易看出来。如(15a)是“谁(老王/我)再写一篇”不确定；(15b)是“什么(老王/标语)在火车上”不确定；(15c)是“什么(这些书/他们)‘都’看过”不确定。第二类如(15d/e)，其中两个语义结构在句法表现上是重合的，因此其中至少有一个名词成分必须隐含(也就是补不出来)，这就更使得出现的和没出现的成分中到底哪个成分跟哪个成分联系不容易看出来。如(15d)是“谁(这孩子/我)追谁(我/这孩子)，谁(这孩子/我)喘气”不确定；(15e)是“他骑马，但什么(他/马)累”不确定。第三类如(15f/g)，其中包含的两个语义结构都是因为缺少了显性成分才造成出现的和没出现的成分中到底哪个成分跟哪个成分联系不容易看出来。如(15f)是“少数人”是“反对”的施事还是对象不确定，(15g)是“什么(受事/工具)砍坏了”不确定，这一类结构只有补出缺少的成分，比如“反对这个意见的是少数人”、“我们反对的是少数人”、“斧子砍坏了”、“桌子砍坏了”，意思才可能清楚些。总起来说，由于特殊的动词类和结构类的原因，这些包含着语义指向现象的结构都是某个成分与多种指向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可能有联系。这也就是“多指歧义关系”的意思。

上面说的两种语义指向关系中，虽然“多指单义关系”的现象看起来相对简单些，即一般凭本族语的语感就可以做出判断，但从更广泛的生成句子和理解句子的角度来看，比如计算机理解汉语或者外国人学习汉语，就不能说不会出现指向关系不明确的问题，即使不影响直接造句，至少在句式变换上也会不一样(这一点后面还要讨论)，因此同样也需要给出一定的解释规则。而包含“多指歧义关系”的结构虽然在汉语中总的数量不大，但这些结构连说本族语人的人理解起来都比较困难，当然就更是

语义指向研究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了。

10.2 "语义指向"对汉语句法结构中复杂语义关系的解释作用

概括地说,"语义指向"主要就是对上面说的语言成分之间的"相关关系",语言结构中的"语义结构关系",同时既包括"多指单义关系",也包括"多指歧义关系"等现象的分析和研究。那么"语义指向"这种研究方法是怎样形成的,"语义指向分析"在语法研究中有什么其他方法所不能取代的重要作用,也需要简单地做些讨论。

1. 先说说"语义指向"的理论背景和形成发展过程

"语义指向"作为一种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应该说主要是在汉语语法自己的研究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或者说正是因为汉语语言结构中"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的不一致性和复杂性要高于其他语言,因此才特别需要建立这样一种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

当然"语义指向"的理论和方法在形成时也受到国外当代语法理论的启发和影响。其中对研究汉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指向关系影响最大的就是前面已讨论过的"格语法理论(Case Grammar)"、"配价语法理论(Valence Grammar)"和"论元结构理论(Argument Structure Theory)"。这几种理论虽然也有区别,比如作为当代形式语法理论子系统的"论元结构理论"说的"论元"就特指动词支配的名词位置,而不一定指名词词语本身。但这些理论又有一点是相同的,即都在句法结构研究的基础上特别关注句法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比如都提出了动词和名词之间存在"施事和动作"、"动作和受事"、"动作和对象"、"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处所"、"动作和终点"等不同的语义关系。虽然有的理论把这种关系叫做"格关系",有的叫做"配价关系",还有的叫做"论元关系",但其实从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看说的差不多就是一回事。应该承认汉语开始注重句法成分语义关系的研究正是借鉴和运用了这些理论和方法的基本思路。

不过这些国外的理论只是提供了汉语语义关系研究的基础,其操作方法严格说并不能直接拿来用于分析汉语。因为印欧语言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实际上是跟句法结构形式"捆"在一起的,也就是靠结构中动词和名词的形态变化,如主谓的一致关系,动词的时态标记,名词的格变化、名词前面或后面加不同介词等,就可以区别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或者说知道了句法结构形式实际上也就知道了各个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汉语的主要特点就是缺乏形态变化而注重"意合(parataxis)",相关句法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基本上没有形态标志表示出来,因此要在汉语中确定上面说的那些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首先就要确定相同结构形式可能具有的不同的语义关系。比较下面的例子:

(16) a1. to eat an apple(吃苹果)
　　a2. to eat (lunch) at a restaurant(在饭馆吃(饭))
　　b1. to write a paper(写文章)
　　b2. to write (a letter) with a pencil(用铅笔写(信))
　　c1. to deposit money(存钱)
　　c2. to deposit (money) in a bank(在银行存(钱))

(17) a. 吃苹果 / 吃馆子
　　b. 写文章 / 写毛笔
　　c. 存钱 / 存银行

(18) a. 这批图书送北京大学。
　　b1. 这批图书送给北京大学。
　　b2. 这批图书送到北京大学。

从(16)可以看出,虽然英语名词已经没有明显的格标记了,但至少还可以通过名词前的不同介词(如"at / with / in"等)看出名词跟动词的语义关系。至于上面没有举例的俄语、德语等语言则更是通过名词词尾的变化就可以看出名词的格以及相对应的语义性质来。而从(17)可以看出,汉语中具有不同语义关系的动词和名词完全可以构成相同的"动词 + 名词"的动宾结

构。因此对汉语来说光说明某个结构形式是不是动宾这样的句法结构关系并不能同时就确定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还必须分别说明相同句法结构具体是什么样的语义关系。正像著名汉语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说过的："如果动词谓语句里面出现一个或几个名词，它们跟动词的语义关系可能是多种多样的，这种语义关系决定了它们在句子里的活动方式，因此仅仅把这个说成宾语，把那个说成主语，这是不够的，还必须考察这样的名词同时可以出现几个，各自跟动词发生什么样的语义联系，等等。"这也就是说，对于(17)就必须再区别说明：其中虽是相同的动宾结构，甚至是相同动词的动宾结构，可是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却各不相同。比如说"吃苹果"是"动作和受事"，而"吃馆子"就是"动作和处所"；再如"写文章"是"动作和受事(结果)"，而"写毛笔"就是"动作和工具"；又如"存钱"是"动作和受事"，而"存活期"就是"动作和方式"。而对(18a)这种结构形式相同但有歧义的结构则更表明，汉语中不但不同动词和名词构成的动宾结构可以有不同的语义关系，而且相同的动词和名词构成的动宾结构之间也可能有不同的语义关系。具体说造成(18a)歧义的原因实际上也就是因为动词"送"和宾语"北京大学"之间具有不同的语义关系：其中一种如(18b1)，是"动作和给予对象"的关系(在动词和名词间可以加"给"就是证明)；还有一种如(18b2)，是"动作和终点处所"的关系(在动词和名词间可以加"到"就是证明)。应该说汉语的这种确定相同结构形式甚至相同词语形式中动词和名词不同语义关系的研究就反映了汉语语义结构本身的特点。

如果再进一步考虑，其实上面说的还只是确定某一个动词和某一个名词可能有不同的语义关系，而汉语句法成分的复杂语义关系跟印欧语更大的不同之处还表现在，当一个结构中出现多个名词或多个动词的时候，就不但要确定动词跟名词是什么样的语义关系，还需要确定究竟是哪个动词跟哪个名词发生了语义上的联系。例如：

(19) a. 韩国队大败(战败了)。

b. 中国队大败(战败了)韩国队。

c. 中国队大胜(战胜了)。

d. 中国队大胜(战胜了)韩国队。

(20) a. 砍光了　　b. 砍累了　　c. 砍钝了

d. 砍快了　　e. 砍疼了　　f. 砍坏了

上面(19)的例子里的词语或词语位置有所不同:有的句子是名词换了位置,比如(19a)的主语是"韩国队",(19b/c/d)的主语则换成了"中国队";有的句子里动词换了词语,比如(19a/b)的谓语动词是"大败(战败了)",(19c/d)的谓语动词是"大胜(战胜了)"。可是这四句话却基本上是一个意思,都是"中国队胜,韩国队败"。可见要确定在这样的一些句子里究竟谁是"胜"的一方,谁是"败"的一方,就还必须搞清楚在不同的句子里的动词到底跟哪个名词有"主体和动作行为"的关系,跟哪个名词有"动作行为和客体"的关系。上面(20)几个例子的结构形式一模一样,都是"动词+形容词"的动补结构,也就是都包含了两个谓词性成分而都没有出现名词。但是这两个动词、形容词语义上可能跟什么样的名词联系又是很不一样的:(20a)的补语"光"语义上联系"砍"的受事(宾语),如"树砍光了";(20b)的补语"累"语义上联系"砍"的施事(主语),如"我砍累了";(20c)的补语"钝"语义上联系"砍"的工具,如"斧子砍钝了";(20d)的补语"快"语义上联系"砍"这个动作本身,如"你砍快了(得慢点)";(20e)的补语"疼"语义上有时可以联系"砍"的受事(宾语),如"把他的脚砍疼了",有时可以联系"砍"的施事的隶属部分,如"我的胳膊都砍疼了";(20f)的补语"坏"语义上有时可以联系"砍"的受事(宾语),如"别把桌子砍坏了",有时可以联系"砍"的工具,如"他的斧子砍坏了"。可见也需要搞清楚补语形容词在不同的结构里到底可能跟哪个没有出现的名词相联系以及可能具有什么样的语义关系。这种动词和名词之间的相互交叉的语义关系研究当然就又比前面单一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要复杂一些,而

且更是汉语中比较独特的现象。

至于汉语中除了动词和名词之外，其他各种成分之间的语义指向问题，比如状语（一般指由副词和状态词充当的状语）就可能修饰结构中不同位置的其他多个成分，这就更是汉语中独有的语义指向现象了。因为像印欧语这样的语言中一般不会存在修饰语指向不明确的问题，而汉语中这种情况却是大量存在的。比较下面的例子：

（21）a. All the persons ats the cakes.

（所有的人都吃了点心）

b. All the cakes have been (totally) eaten by them.

（所有的点心都（被他们）吃了）

（22）a. 这几个人都吃了。

b. 这些点心都吃了。

c. 这些点心他们几个人都吃了。

上面（21）的例子表明，英语中要表示"这几个人都（吃了）"，只能用"all"修饰"这几个人"，而要表示"这些点心都（吃了）"，就要用"all"修饰"所有的点心"，或者用"totally"来修饰动词词组"吃所有的点心"，一般说这些出现在不同位置的形容词或副词都不大会指向除所修饰的中心语以外的别的成分，或不大可能同时修饰不同的两个成分。但汉语中除了也可以用"所有"直接修饰相关名词以外，如果用副词"都（全、全都）"，那么从语义上看，就既可能指"这几个人都（吃了）"，也可以指"这些点心都（吃了）"。如果像上面（22）例子中那样两个复数的名词成分同时在结构中出现，那么"都（全、全都）"就似乎可以修饰其中任何一个成分，或者说就有语义指向问题了。

正是通过对上面这些现象的观察和研究，汉语语法研究中才逐步形成了"语义指向"的理论和方法。虽然"语义指向"作为一种独立的理论原则还不很成熟，操作上也还没有建立比较统一和严格的程序，但其体现的基本思想，即要在语法研究中走形式和意义结合的路子，要在句法结构形式的基础上发现不同的

语义结构关系，却是汉语语法研究所特别需要遵循的准则或偏重的策略。著名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曾不无调侃地说："语法研究如果光注意形式而不注意意义，那只能是'废话'；如果光注意意义而不注意形式，那只能是'胡说'"。这话颇发人深省，因为这就是针对汉语研究中有些人一味照搬国外语法理论，要么只管意义不管形式，要么只管形式不管意义的情况说的。我们前面说过，如果说形态丰富的语言可以"只管一头而带出另一头"，那对于汉语则必须"两头一起抓"。因为对汉语来说，光说这是主谓结构那是动宾结构，或者光说这是"名词＋动词"那是"动词＋名词"，实际上没太大用处，因为其中的语义关系可能很不一样；这也就是只管形式不管意义只能是"废话"的意思。同样即使汉语这种主要靠意义关联的语言，要说某个结构有这种意思，某个结构有那种意思，或者某个结构既有这个意思又有那个意思，也不能完全没有结构上的根据，因为毕竟还得找到为什么会有这种意思的形式上的验证标准；这也就是只管意义而不管形式只能是"胡说"的意思。而"语义指向"恰恰就是为了处理这样的问题。因为"语义指向"说到底就是把句法结构形式和语义结构关系联系起来：在抓住一种结构形式的时候还要说明这种结构形式可能具有什么样相同或不同的语义关系，在抓住一种语义关系的时候还要说明这种语义关系可能负载在什么样相同或不同的结构形式上。所以我们才说："语义指向"不但是汉语语法事实分析的一种需要，更是汉语语法研究方法的一种创造。

2．再说说"语义指向"对汉语句法结构和语义关系的描写和解释作用

总起来说，建立"语义指向"的分析方法是为了揭示语言成分在句法上和语义上的不一致性，指明句法成分特别是间接的句法成分之间在语义上的种种联系，从而解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复杂的对应关系。具体地说，这种作用大致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看：

一是语义指向分析可以解释其他方法不能分化的歧义句式。

前面(9)曾举过一些汉语歧义结构的例子,并说明这些歧义结构可以通过"多义词义项不同"、"结构层次不同"和"结构关系不同"来分化和解释。但(15)还举了一些汉语歧义结构的例子,并说明这些结构靠这些办法就很难分化和解释,而必须通过结构成分的不同语义关系来分析和解释。这就是"语义指向"分析的一个作用。再举两个例子:

(23) a. 老王有一个女儿,很满足。
  b. 老王有一个女儿,很漂亮。
  c. 老王有一个女儿,很骄傲。

(24) a. 老王在抽屉里逮住了蟑螂。
  b. 老王在飞机上看到了大海。
  c. 老王在房顶上发现了敌人。

上面(23)和(24)各自的结构层次和结构关系都是一模一样的。而且表面上看这两组的前面两句,即(23a/b)和(24a/b),并没有歧义,比如(23a)应该肯定是"老王很满足",不是"女儿很满足",(23b)应该肯定是"女儿很漂亮",不是"老王很漂亮";(24a)应该肯定是"蟑螂在抽屉里",不是"老王在抽屉里",(24b)应该肯定是"老王在飞机上",不是"大海在飞机上"。但最后一句即(23c)和(24c)中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就不清楚了:比如(23c)"老王有个女儿,很骄傲",既可能是"老王骄傲",也可能是"女儿骄傲";(24c)"老王在房顶上发现了敌人",既可能是"老王在房顶上(敌人不在房顶上)",也可能是"敌人在房顶上(老王不在房顶上)",甚至可能是"老王和敌人都在房顶上"。这样回过头来看前两句就会发现,实际上(23)和(24)全部例句都是有歧义的结构,只不过前两句中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不大会误解,而最后一句歧义比较明显罢了。这就说明,不但必须通过语义指向分析来分化(23c)和(24c)的不同意义,而且也需要通过语义指向分析来说明为什么(23a/b)和(24a/b)感觉不到明显歧义,或者说为什么前两句中句法成分的指向关系比较明确。事实上无论上面语义指向明确或语义指向不明确的哪一种情况,都必须依

靠语义指向分析才可能加以分化和解释。

二是语义指向分析可以解释某些句法结构形式的语法意义。

汉语中有些句法结构表面上看没有理解上的问题，但是实际是所谓“习焉不察”，至于为什么会这样理解，却不一定讲得出道理。有些这种句式的特定语法意义也需要借助语义指向分析来解释。这是“语义指向”分析的又一个作用。看下面的例子：

(25) a. 礼物我收到了不少。/ 香烟我只抽万宝路。
b. 自行车我换了链条。/ 这本书我撕了封面。
c. 电器我只买进口的。/ 穿的我最在意衬衣。
d. 大城市我喜欢上海。/ 歌星我最迷谢霆锋。

上面(25)都没有歧义，看到这样的句子也不会觉得有理解上的问题，但是仔细想一想就又不那么简单。比如(25)各例中动词的两边都有一个可以受动词支配的名词，如(25a)“收到礼物/收到不少”，“抽香烟/抽万宝路”；(25b)“换自行车/换链条”，“撕书/撕封面”；(25c)“买电器/买进口的”，“在意穿的/在意衬衣”；(25d)“喜欢大城市/喜欢上海”，“迷歌星/迷谢霆锋”。而从这两个名词成分的功能看，实际上是一个名词词组分裂成同样是名词性成分的两半，只是分裂后哪一半在前，哪一半在后却不一定：(25a)是“不少礼物”、“万宝路香烟”中的中心语在前，修饰语在后；(25b)是“自行车链条”、“这本书封面”中的修饰语在前，中心语在后；(25c)是“进口的电器”、“穿的衬衣”中的“的”字词组和中心语都既可以在前也可以在后；(25d)“大城市上海”、“歌星谢霆锋”中同位成分也是一半在前一半在后。按理说，既然这两个名词都可以受动词支配，而且动词两边的名词成分都既可能是原来名词词组的中心语，也可能是原来名词词组的修饰语，那这种句子应该有歧义才对，可是实际上谁也不会认为这种句子有歧义。这里的原因就在于其中分裂出现在动词两边的名词在论元语义角色上都是动词的“受事(客体)”(所以才都能受动词支配)，而在这种情况下动词就一定指向语义所指范围小的那

一半：比如(25a)是"数量和性质＋整体"名词词组分裂，当然语义所指范围小的是修饰语，所以动词指向修饰语；(25b)是"整体＋部分"名词词组分裂，当然语义所指范围小的是中心语，所以动词指向中心语。也可以换一个角度看，如果两个论元语义相同的名词分别出现在动词的两边，就只能是语义所指范围小的那一半在动词后边，语义所指范围大的那一半跑到动词前边，这样动词当然就永远只能指向动词后边的那一半成分。这就不但同样能解释(25a/b)的情况，也能解释(25c/d)的情况了。因为(25c)中的"的"字词组和(25d)中的那种同位词组，也一定是只有语义所指范围小的那一半可以出现在动词后边，或者说什么成分出现在动词后边什么成分的语义所指范围就要小一些。正是由于动词对相同语义类名词成分的这种指向限定作用，才使得(25)这样的句子凸显了动词和某个名词成分具有更严格的支配关系的语法意义。

三是语义指向分析可以解释某些句法结构形式的变换条件。

汉语中有些结构能否成立的情况很有意思，特别是有些结构变换形式的允准和限制条件不容易说清楚。这种结构变换的条件有时也需要通过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来解释。这就是"语义指向"分析的又一个作用。看下面的例子：

(26) a1. 老王喝光了酒。
→ a2. 老王把酒喝光了。
→ a3. *这瓶酒就把老王喝光了。
b1. 老王喝醉了酒。
→ b2. *老王把酒喝醉了。
→ b3. 这点酒就把老王喝醉了。

(27) a1. 小姑娘唱红了。
→ a2. 这首歌唱红了小姑娘。
→ a3. 这首歌把小姑娘唱红了。
b1. 这首歌唱红了。

* b2. 小姑娘唱红了这首歌。

* b3. 小姑娘把这首歌唱红了。

上面(26)和(27)看上去是差不多的结构，但是结构变换的情况就不一样。先看(26)：(26a1)和(26b1)的结构形式似乎是一模一样的，即都是"(主语)+动补结构带宾语"。按照一般的说法，把字句就是让宾语移位到动词前边加上"把"就行了。可是这组例子说明，实际上只有前一句可以让宾语"酒"跑到"把"后边构成把字句(26a2)，后一句就不行(26b2)；而且反过来后一句倒反而可以让主语"老王"跑到"把"后边构成把字句(26b3)，前一句又不行(26a3)。那为什么同样的结构，有的宾语可以移位构成把字句，有的宾语就不行；有的主语可以移位构成把字句，有的主语又不行呢？其实这里的道理说起来也很简单，即什么样的成分可以进入"把"后构成把字句，决定于补语形容词跟主语名词或宾语名词的语义指向关系，只有补语指向什么成分(即与什么成分联系)，什么成分才能或者就能跑到"把"后边构成把字句。比如(26a)是"酒光"，不是"老王光"，所以才可以"把酒喝光"，不能"*把老王喝光"；又如(26b)是"老王醉"，不是"酒醉"，所以才可以"把老王喝醉"，不能"*把酒喝醉"。同样的道理再来看(27)：(27a1)和(27b1)的结构形式也一模一样，即都是"(主语)+动补结构"。按照上面的说法，宾语能跑到"把"后构成把字句，主语就应该不行，主语能跑到"把"后构成把字句，宾语就应该不行，即这两种情况不大可能同时存在。可是这两句不管怎么变化，比如(27a2/b2)加上宾语"小姑娘"或"这首歌"，或者(27a3/b3)让宾语"小姑娘"或"这首歌"跑到"把"后构成把字句，甚至直接让(27a1/b1)中的主语"小姑娘"或"这首歌"跑到"把"后构成把字句，句子却都成立。那为什么这种结构既可以是宾语跑到"把"后构成把字句，又可以是主语跑到"把"后构成把字句呢？这里惟一的解释仍然是看补语形容词跟主语名词或宾语名词的语义指向关系，也就是只要补语指向什么成分(即与什么成分相联系)，什么成分就能跑到"把"后边构成把字句。比

如(27a)可以"小姑娘红"，所以就可以"把小姑娘唱红"；(27b)也可以"这首歌红"，所以也就可以"把这首歌唱红"。也就是说因为"小姑娘"和"这首歌"都可以"红"，所以才使得(27)怎么变化，结构都成立(当然由于语义指向不同，不同结构变化的意思略有不同)。上面这种通过语义指向分析得到的结论，不但证明过去所谓把字句是通过"宾语前置"构造形成的说法不准确，而且也解决了把字句研究中这种令人困惑的难题。

10.3 动词和名词之间支配性语义指向关系的类型和特点

语义指向现象从句法成分的性质上说主要是两大类。其中一大类就是谓语中心语和被支配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指向关系。动词和名词的语义指向关系主要就是指在同一个结构中某个动词与多个可能联系的名词性成分中的一个相联系并实现其中一种语义关系。由于动词和名词的联系主要是一种支配性关系，所以可以叫做"支配性语义指向关系"。这种语义指向关系中最值得注意的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第一种情况是一个动词和一个复杂名词词组之间的"焦点性指向关系"

一般说"动词＋名词"在特定搭配时的语义类型关系总是单一的，比如"动作和客体"、"动作和工具"等等。但是如果动词支配的是由两个名词组成的名词词组，其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就不一定也是单一的了。因为动词既可能只支配名词词组中某一个名词，也可能分别支配名词词组中两个不同的名词。这就是"动名语义的焦点性指向关系"。

动名语义的焦点指向关系首先有"单焦点指向"和"多焦点指向"的区别。比较：

(28) a. 找二楼老王。(＝找老王，*找二楼)

b. 贪污了厂里一笔巨款。(＝贪污巨款，*贪污厂里)

(29) a. 编柳条筐(＝编柳条＋编筐) → 把柳条编了筐

b. 切萝卜丝(＝切萝卜＋切丝) → 把萝卜切了丝

一般的语法分析可能都笼统地说(28)、(29)中动词支配的就是整个名词词组。即"找"的就是"二楼的老王","贪污"的就是"厂里的巨款","编"的就是"柳条筐","切"的就是"萝卜丝"。但如果把原来当宾语的名词词组拆开来分析就可以发现,其实(28)中的动词只是支配名词词组中的后项名词(中心语),而并不支配名词词组中的前项名词(只充当修饰语)。即(28a)中"老王"才是动词"找"支配的客体成分,并不是"找二楼";(28b)中"巨款"才是动词"贪污"支配的客体成分,并不是"贪污厂里"。这样(28)这种结构中动词就只有一个指向焦点,这是一种"动名单焦点指向结构"。但(29)中的动词却既可以支配名词词组中的后项名词(中心语),又可以支配前项名词(既是修饰语,又是独立受支配成分)。即(29a)"筐"是动词"编"直接支配的结果成分(编筐),"柳条"虽不是结果成分,但同时又是可以受动词支配的材料成分(编柳条);(29b)"丝"是动词"切"直接支配的结果成分(切丝),"萝卜"虽不是结果成分,但同时又是可以受动词支配的客体成分(切萝卜)。这样(29)中的动词就有两个指向焦点,或者说该结构同时具有两种动名语义关系,这就是一种"动名多焦点指向结构"。这一点从(29)名词词组的修饰语能够前移到"把"后变换为"把"字句(即两个成分分开出现),而整个结构仍保持原有的动名语义关系基本不变也可以证明。

上面说的是动词支配的名词词组是由不同语义类的名词组成的,其中可能有单焦点或多焦点。进一步观察,如果动词支配的名词词组是由两个都可以受动词支配的同一语义类的名词组成的,动词就不但有指向的焦点,而且一定有惟一的焦点。比较下面(30):

(30) a.(东西没吃什么,)只吃了一个面包。
(=吃了面包,≠吃了一个)
b.(面包吃得不多,)只吃了一个面包。
(=吃了一个,≠吃了面包)

上面(30)中动词"吃"的后面都是相同的名词词组"一个面

包”，而“一个”和“面包”与动词“吃”在结构上和意义上都可以构成支配关系(吃一个/吃面包)。但实际上(30a)中动词“吃”支配的语义焦点成分却是其中的中心语名词“面包”，而(30b)中动词“吃”支配的语义焦点成分则只能是其中的数量词“一个”。这一点不但从语感上就可以体会出来，而且从这两句名词词组的重读成分不同也可以区别出来(如(30a)重读“面包”，(30b)重读“一个”)。这就说明动词在支配由两个同语义类名词组成的词组时，动名语义的指向焦点要有一个条件：即当动词前面(包括上文中)出现了与宾语名词词组中相同语义类的名词(“东西/面包/一个”都可以是“吃”的受事成分)时，动词支配的宾语中的语义焦点就只能是比动词前已出现过的同类名词语义范围小的成分，而不会再支配相同语义所指范围的成分(即动词前已出现的相同成分)。这也就是为什么(30a)“吃”可以支配“面包”，而(30b)“吃”不可能再支配“面包”的原因。

其实即使不考虑句子结构以外是否出现同语义类的名词从而影响到结构内动词对名词词组的焦点指向关系，就算某个由两个同语义类名词组成的名词词组拆开出现在一个结构的不同位置上，事实上动词也有指向焦点。下面是前面已经提到过的一些例子：

(31) a1. 女朋友最喜欢玫瑰花。
a2. 花女朋友最喜欢玫瑰。
a3. *玫瑰女朋友最喜欢花。
b1. 我刚换了自行车链条。
b2. *链条我刚换了自行车。
b3. 自行车我刚换了链条。
c1. 我吃了妈妈买的面包。
c2. 面包我吃了妈妈买的。
c3. 妈妈买的我吃了面包。

上面(31)中各组第一句(31a1/b1/c1)动词后面的宾语都是由两个相同语义类名词(包括相当于名词的“的”字结构)组成的

名词词组。从它们分别前移到句首的情况不难发现各句动名语义关系的区别，就是当一个名词词组中两个同语义类名词（都是动词的客体）要分开在一个结构中共现时，就只能是其中语义所指范围小的成分，如（31a）中的“玫瑰”（花中的一种）和（31b）中的“链条”（自行车的一部分）留在动词后面。至于为什么（31c）动词后名词词组的两个组成成分都可能分别前移，那是因为“X的”和它所修饰的名词在语义所指范围上本来是相等的（即“面包”＝“妈妈买的”，例如“面包是妈妈买的”）。这样当然其中任何一个成分都可以在二者分开并共现时留在动词后面，只不过这时前移的那个成分的语义所指范围也就不可能再与留下的成分的语义所指范围相等，而一定要大于后者（比如（31c2）的意思就是“在很多种面包中我吃了妈妈买的那种或那个”）。这些事实进一步证明，动词在支配同语义类名词构成的名词词组时不但一定有指向焦点，而且这种指向焦点还有方向性，即两个相同语义类名词中只有出现在动词后面的才一定是语义所指范围小的支配焦点、出现在动词前面的则一定是语义所指范围大的非支配焦点，即两个同语义类成分还有范围和中心、领有和从属、整体和部分等关系次类。这种动名的焦点语义指向关系实际上也存在于各种动词结构中，比如用这种办法同样能解释下面这种同语义类名词分别出现在动词前后或都出现在动词前的结构的动名语义指向关系。例如：

（32）a. 三个犯人跑了两个。
（＝跑了两个／两个跑了，≠三个犯人跑了）
b. 这月工资，300 元捐了灾区。
（＝300 元捐了灾区／捐了灾区 300 元，≠这月工资捐了灾区）

2. 第二种情况是多个动词和多个名词之间的“选择性指向关系”

上面说的是简单动词结构中的动词和名词的语义指向关系，如果结构中包含多个动词和多个名词（包括未出现的名词），就还要涉及到动词与名词的选择，即确定多个动词各自可能与

结构中哪个出现或未出现的名词相联系，这就是“动名语义的选择性指向关系”。

动名语义的选择指向关系中的一种情况是由动词的类别造成的。例如：

(33) a. 我们进行$_{V1}$了企业职工考察$_{V2}$。
　　b. 我们得到$_{V1}$了企业职工拥护$_{V2}$。
(34) a. 老王告诉$_{V1}$小李如何编程序$_{V2}$。
　　b. 小李请教$_{V1}$老王如何编程序$_{V2}$。

上面(33)是虚化动词带上名动词宾语的多动词结构，两句中各包括两个动词和两个名词。这两句不但结构层次相同，即动词和名词排列顺序和层次一样，都是“[名词$_1$ + [动词$_1$ + [名词$_2$ + 动词$_2$]]]”；而且名词$_1$(我们)和名词$_2$(企业职工)都是指人的名词，语义上既能做动词$_2$(考察/拥护)的施事，也能做受事。可是不难看出，(33a)中是“名词$_1$”做施事，“名词$_2$”做受事；(33b)中是“名词$_1$”做受事，“名词$_2$”做施事，即这两种同形结构的动名语义选择指向恰好是相反的。这里其实就需要区别虚化动词即“动词$_1$”的类别，正是“进行”类动词(类似的还有“作/加以”等)和“得到”类动词(类似的还有“受到/接受/遭受”等)才决定了各自结构中动词$_2$ 指向名词的位置会不同。上面(34)也是结构层次相同的多动词结构，即都是“[名词$_1$ + [动词$_1$ + 名词$_2$ [+ 动词$_2$]]]”。但为什么动词$_2$“编(程序)”在(34a)中指向宾语，在(34b)中指向主语，即实际上都是“小李编程序”？这其实也就是因为动词$_1$“告诉”和“请教”决定了名词“老王”和“小李”在两句中作为施事和对象的角色恰好相反，也就是说在这种动词结构中只有语义上表对象的名词才会与动词$_2$ 发生选择指向关系。

动名语义选择指向关系的另一种情况是由结构的形式造成的。比较下面例句：

(35) a. 孩子哭肿了眼睛。

b. 孩子砸碎了玻璃。

c. 孩子听烦了说教。

(36) a. 孩子累得走不动了。

b. 孩子骂得抬不起头。

c. 孩子哭得不是时候

上面(35)、(36)都是包含了两个动词的动补结构。(35)“VV动补结构”的三句中动词和名词的排列顺序和结构层次完全相同,即都是“[名词$_1$+[[动词$_1$+动词$_2$]+名词$_2$]]”;(36)“V得V动补结构”的三句中动词和名词的排列顺序和结构层次也完全相同,即都是“[名词+[动词$_1$(得)+动词$_2$]]”。但各组动词和名词的语义选择指向关系的情况却都不一样。比如(35)“VV动补结构”,如果根据结构中可能存在的动名语义关系,把“名词$_1$+动词$_1$(如“孩子哭”)”称为甲组合,把“名词$_2$+动词$_2$(如“眼睛肿”)”称为乙组合,把“动词$_1$+名词$_2$(如“砸玻璃”)”称为丙组合;把“名词$_1$+动词$_2$(如“孩子烦”)”称为丁组合。那就可以发现,(35a)丙组合和丁组合不成立(*哭眼睛/*孩子肿)”;(35b)丁组合不成立(*孩子碎);(35c)乙组合不成立(*说教烦)。再如(36)几个“V得V动补结构”,其中(36a)的语义结构是“孩子累”和“孩子走不动路了”,即补语动词$_2$指向动词$_1$的施事;(36b)的语义结构实际是“(某人)骂孩子”和“孩子抬不起头”,即补语动词$_2$指向动词$_1$的客体;(36c)的语义结构则实际是“孩子哭”和“哭得不是时候”,即补语动词$_2$指向谓语动词$_1$。由于这样一些结构中的动词(谓语动词$_1$和补语动词$_2$)都没有严格句法类型限制,即都是一般的动词,因此由结构形式造成的动词和名词的选择指向差异虽然不一定带来理解上的问题,但是要直接区别这样的不同语义指向就比较困难,或者说只有靠某种间接手段来判断究竟是哪个动词跟哪个名词(包括没有出现的名词)联系。

比如对于(35)“VV动补结构”,有一种办法就是观察“宾语

的有无形式”。因为这种结构有的可以自由带宾语，有的不大能自由带宾语，从这个角度可以确定一部分结构的动名语义选择指向。比如当补语动词$_2$是不及物动词时，如果“VV 动补结构”后面不能带上宾语，那么补语动词$_2$指向动词$_1$的施事主语名词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如下面(37)的丁组合都成立；如果“VV 动补结构”能自由地带宾语，那么补语动词$_2$指向动词$_1$的客体宾语名词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如下面(38)的乙组合都成立。比较下面的例子：

(37) a. 她终于唱红了。　　(她红)
b. 我都走热了。　　(我热)
c. 孩子学乖了。　　(孩子乖)
d. 妈妈累病了。　　(妈妈病)

(38) a. 你小心喊哑了嗓子。　　(嗓子哑)
b. 弟弟跑丢了一双鞋。　　(鞋丢)
c. 姑娘哭湿了枕头。　　(枕头湿)
d. 他一连撬折了两根木棍。(木棍折)

当然上面的办法还不够准确，比如有的“VV 动补结构”不能自由地带宾语，补语动词$_2$却并不指向主语名词$_1$，而是指向谓语动词$_1$，如(39)；还有的“VV 动补结构”可以带上宾语，但补语动词$_2$并不指向宾语名词$_2$，而指向主语名词$_1$，如(40)。例如：

(39) a. 我们抓晚了。　　(*我们晚/抓得晚)
b. 爸爸打重了。　　(*爸爸重/打得重)
c. 学生走早了。　　(*学生早/走得早)
d. 客人住长了。　　(*客人长/住得长)

(40) a. 老三吃饱了饭了。(*饭饱了/老王饱了)
b. 老王喝醉了酒了。(*酒醉了/老王醉了)
c. 孩子听烦了说教。(*说教烦/孩子烦了)

这时就需要另一种办法，即观察“句式的变换形式”。可以发现(37)和(39)虽然都不能自由地带宾语，但是补语动词$_2$指向施事主语名词$_1$的(37)的主语前面都可以直接加上“把”而构

成把字句；而(39)就都不能构成这样的把字句：这就可以区别(37)和(39)结构同形但动名指向关系不同的两种“VV 动补结构”。跟(37)、(39)比较：

(41) a. 她可唱红了。 → 把她唱红了。
b. 我都走热了 → 把我走热了。
c. 孩子学乖了。 → 把孩子学乖了。
d. 妈妈累病了。 → 把妈妈累病了。

(42) a. 我们抓晚了。 → *把我们抓晚了。
b. 爸爸打重了。 → *把爸爸打重了。
c. 学生走早了。 → *把学生走早了。
d. 客人住久了。 → *把客人住久了。

同理(38)和(40)都可以带宾语，但(38)中补语动词$_2$是指向宾语名词$_2$的，就可以让宾语名词$_2$移到“把”后构成把字句，而(40)补语动词$_2$都不是指向宾语名词$_2$的，就都不能让宾语名词$_2$跑到“把”后构成把字句：这也就又区别了(38)和(40)结构同形但动名指向关系不同的两种“VV 动补结构”。跟(38)、(40)比较：

(43) a. 你小心喊哑了嗓子。 → 把嗓子喊哑了。
b. 弟弟跑丢了一双鞋。 → 把鞋跑丢了。
c. 姑娘哭湿了枕头。 → 把枕头哭湿了。
d. 他撬折了两根木棍。 → 把木棍撬折了。

(44) a. 老王吃饱了饭了。 → *把饭吃饱了。
b. 老王喝醉了酒了。 → *把酒喝醉了。
c. 孩子听烦了说教。 → *把说教听烦了。

这样，一般说用把字句的变换对应形式也就可以确定上面(35)“VV 动补结构”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选择指向。或者说就可以得到一个基本结论：凡是能够变换成把字句的“把”后的名词(不管原来是“VV 动补结构”中的名词$_1$还是名词$_2$)都一定与动词$_2$有动名的语义指向关系(或者构成乙组合，或者构成丁组合)。跟(35)比较：

(45) a1. 孩子哭肿了眼睛。　　a2. 孩子把眼睛哭肿了。
a3. *把孩子哭肿了。
b1. 孩子砸碎了玻璃。　　b2. 孩子把玻璃砸碎了。
b3. *把孩子砸碎了。
c1. 孩子听烦了说教。　　c2. *孩子把说教听烦了。
c3. 把孩子听烦了。

进一步看,也可以用结构的变换形式来区别上面(36)"V得V动补结构"的动名语义指向关系:一方面凡是补语动词$_2$指向前面名词的(不管是谓语动词的主语还是宾语),则这个名词就可以移到"得"后补语动词$_2$的前面,另一方面这个名词也就可以再移到"把"后构成把字句;反之如果其中某个名词既不能移到"得"后也不能进入"把"后,该名词就跟补语动词$_2$没有语义关系(补语动词就指向谓语动词$_1$)。这就区别了上面(36)中结构同形但动名指向关系不同的三种"V得V动补结构"。跟(36)比较:

(46) a1. 孩子累得走不动了。　　a2. 累得孩子走不动了。
a3. 把孩子累得走不动了。
b1. 孩子骂得抬不起头。　　b2. 骂得孩子抬不起头。
b3. 把孩子骂得抬不起头。
c1. 孩子哭得不是时候。　　c2. *哭得孩子不是时候。
c3. *把孩子哭得不是时候。

动词和名词都多,其中动名语义的选择指向关系分析起来有困难。而结构中动词多而名词少就更难处理,因为那样就需要"凭空"(根据名词的空位置)判断动词可能与什么样的名词发生语义联系以及发生什么样的语义联系。比较前面提过的几个例子:

(47) a. 砍光了　　b. 砍累了
c. 砍钝了　　d. 砍坏了

上面(43)也是"VV动补结构",但因为结构中只出现动词

而没有出现做主语或宾语的名词，动词就不可能直接选择名词，而只能暗含跟某种语义类型名词联系的意思。比如(47a)补语动词$_2$是指向动词$_1$的受事成分，如"树砍光了"；(47b)补语动词$_2$是指向动词$_1$的施事成分，如"我砍累了"；(47c)补语动词$_2$是指向动词$_1$的工具成分，如"刀砍钝了"；(47d)补语动词$_2$是指向动词$_1$的受事或工具成分，如"桌子砍坏了"、"斧子砍坏了"。确定这种暗含的动名语义选择指向关系，可能需要采用"补出主语"、"补出宾语"、"动词分类"和"句式变换"等多种手段。比如，如果能补出宾语，补语动词$_2$选择指向动词$_1$的受事或工具的可能性较大，如可以说"砍光这些树"，所以补语动词$_2$"光"选择指向动词$_1$的受事"树"；可以说"(别)砍钝了斧子"，所以补语动词$_2$"钝"选择指向动词$_1$的工具"斧子"；但不能说"砍累了我"，只能补出主语"我砍累了"，所以补语动词$_2$"累"就选择指向动词$_1$的施事"我"。又如同样采用前述"把"字句变换验证方法，那么一般说能进入"把"后位置的名词，就是补语动词$_2$所选择指向的语义类名词，如可以说"把树砍光了"，所以补语动词$_2$指向动词$_1$的受事成分，如"树光"；可以说"把斧子砍钝了"，所以补语动词$_2$指向动词$_1$的工具成分，如"斧子钝"；可以说"把桌子砍坏了"，所以补语动词$_2$指向动词$_1$的受事成分，如"桌子坏"。

3. 第三种情况是动词与名词之间存在的"特征性指向关系"

一般说一个动词和一个名词联系不会有不同的语义指向，但有时名词或动词会因为不同的位置条件或组合条件而表现出不同的语义特征，那么动词跟名词也就有了某些搭配选择的限制。这就可以看作是"动名语义的特征性指向关系"。

动名语义特征指向关系的一种表现是，动词所支配名词的上位语义类相同，但是这些名词的下位语义特征不同，或者说是名词的语义次范畴不同，这就影响了动词跟这些名词之间的搭配选择。比如下面的一组例子都是动词跟语义大类相同的名词组合，但通过名词移位形式来观察，可以发现实际上动词跟其中

的处所名词的语义关系就并不一致。比较：

(48) a1.（在）汽车上看书　　a2.*书看（在）汽车上
b1.*（在）靶子上射箭　　b2.箭射（在）靶子上
c1.（在）黑板上写字　　c2.字写（在）黑板上

上面(48)的三组例句都有一个动词(看/射/写)，另外加上两个名词，其中一个是表示客体的名词(书/箭/字)，另一个是表示处所的名词(汽车上/靶子上/黑板上)，两侧例句的区别仅仅在于名词在动词前后的位置不同。按一般的理解，这三个成分组合时，不管名词出现在动词前或动词后，只要有一种结构形式成立，那么句子的语义解释就应该是这两种语义关系的组合，也就是"在什么处所做什么事"。可是实际上(48)中有些结构形式并不成立，比如(48a2/b1)就不能说。表面上看这好像只是习惯上的用法，其实真正的原因还是三种结构各自动名语义关系的次范畴类型有区别，也就是说在这些例句中方位词组所表示的处所并非只有一种意义。事实上汉语方位词组表示"处所"可以有三种特征语义：有些表示"事件发生处所"(甲义，如(48a1))，有些表示"事物趋向处所"(乙义，如(48b2))，还有些表示"事物存在处所"(丙义，如(48c1/2))。这样(48)的结构形式区别说到底就是因为不同动词要求联系不同语义特征的处所名词：比如"看"这样的动词就只允许表处所的词有特征甲义，而方位词组只有出现在动词前才能具有这种意义，所以它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后，或者说出现在动词后就不能再跟动词有语义联系；"射"这样的动词却只允许表处所的词有特征乙义，而方位词组只有出现在动词后才能具有这种意义，所以它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前，或者说出现在动词前就不能再跟动词有语义关系；而"写"这样的动词要求表处所的词有特征丙义，而方位词组出现在动词前后时处所特征丙义都不改变，所以它出现在动词前后的结构也就都成立，或者说出现在动词前后都能跟动词有语义联系。只不过由于处所特征丙义的方位词组可以分别出现在特定类动词前

后，所以在动词前时又与特征甲义交叉，在动词后时又与特征乙义交叉，这也就是为什么由“写”类动词构成的句子一定有歧义（即“甲＋丙”或“乙＋丙”两种处所语义同时存在）的原因。可见当我们说某类动词可以与某些语义类名词联系和都可以表达动名的语义关系时（如（48）各句中的方位词组都表处所义），也存在动词和名词的语义指向，即还必须区别某种动名语义的特征语义关系，这才可能对整个结构的动名语义关系做出更准确的解释。

动名语义特征指向关系的另一种表现是，不同的动词组合本身具有不同的特征意义，这也就使得不同的动词可能跟名词（包括未出现的名词）具有不同的特征语义关系，这也就影响了动词跟这些名词的搭配选择。看下面（49）的例子：

（49）a1．修好了　a2．晾干了　a3．洗干净了

b1．修坏了　b2．买大了　b3．挖浅了

c1．挖深了　c2．剪短了　c3．切薄了

上面（49）还是“VV 动补结构”，不过跟前面（47）不同。因为这里补语动词$_2$并非指向不同语义类的名词，而是都指向谓语动词$_1$的受事成分，而且如果补出这个名词则都可以进入“把”后构成把字句（如“修电视/电视好了/把电视修好了”，“晾衣服/衣服干了/把衣服晾干了”，“剪头发/头发短了/把头发剪短了”等）；也就是说上面各种结构的动名语义的类型关系是完全相同的，而且都是表示“动词$_1$支配受事名词并使这个受事名词产生动词$_2$的结果”这样的意义。但是仔细体会又可以发现这三组例句的意思还是有所不同。其中（49a）是表示某种结果的实现，如“修好了”意思是“修电视，结果电视好了”。（49b）是表示某种结果的偏离，如“修坏了”意思是“修电视，结果电视反而坏了”。（49c）是或者表示某种结果实现，如“挖深了”，意思是“挖坑，结果达到了规定的深度”；或者表示某种结果偏离，意思是“挖坑，结果超过了规定的深度”。也就是说，（49）中不同的

"VV"动补组合可能分别产生特征甲义"实现的结果"(49a),特征乙义"偏离的结果"(49b)和特征甲义或乙义"或实现或偏离的结果"(49c)这样三种特征语义情况。造成这种特征语义的区别可能有多种因素起作用:比如一种情况可能与动词$_2$的褒贬性质有关:一般说当动词$_2$有褒贬义区别时,褒义动词只有甲义,如"干净"相对于"肮脏"是褒义,所以"洗干净了"有甲义;而贬义动词只有乙义,如"坏"相对于"好"是贬义,所以"修坏了"就是乙义。而当动词$_2$没有褒贬义区别时,一般不会只有甲义,如"深/浅"没有褒贬义区别,所以或可能是乙义,如"挖浅了",或可能是甲义兼乙义,如"挖深了"。另一种情况可能与动词$_1$与动词$_2$之间的顺逆向性质有关:一般当动词$_1$与动词$_2$是逆向关系时,只有乙义,如"剪"的顺向结果应该是"短",所以逆向性质的"剪长了"就只能是乙义,"挖浅了"也是如此;如果动词$_1$与动词$_2$是顺向关系,就可能有甲义或乙义,如"剪短了","挖深了"也是如此。而当动词$_1$与动词$_2$没有顺逆向关系时,也是既可能甲义也可能乙义,如"改文章"的结果可能"改长"也可能"改短",所以"改长了/改短了"都是或甲义或乙义。但不管说(49)各组例子的不同的特征性语法意义是由于动词$_2$的不同也罢,是由于动词$_1$和动词$_2$组合不同也罢,其实说到底这些不同意义就是不同类的动词$_2$(或动词$_1$与动词$_2$组合)跟受事名词的搭配特征指向不同造成的。

4. 最后再举一个"V着A"结构的例子,来综合地看一下结构中动词和名词成分的语义指向关系的情况

"V(动词)+着(助词)+A(形容词)"结构指"坐着好"、"躺着不舒服"、"瞧着干着急"、"看着挺热闹"、"闻着臭,吃着香"这样一些词组结构。这些词组本身看起来并不复杂,但它们的结构和意义却很不一样。仔细观察,这种词组的结构形式和语义性质至少可分为三种情况。比较:

(50) a. <u>坐着就挺好</u>,不必站起来。

b. 走路去肯定来不及,怎么着也是<u>跑着更快</u>。

c. 老这么<u>躺着可不行</u>,得经常起来活动活动。(《报刊资料》)

(51) a. 他自己决不去参加婚礼——看着伤心。(老舍《离婚》)

b. 孙小姐心软了,低头不看,可是又觉得坐着不安。(钱钟书《围城》)

c. 我也不念了,下面那词儿我看着都害臊。(王朔《千万别把我当人》)

(52) a. 雪白发光,看着便可爱。(老舍《青蓉略记》)

c. 搁上一把草,撒上一层料,有菜有饭的,吃着真香。(汪曾祺《王全》)

d. 可你穿着不合适,袖子也短。(王朔《顽主》)

上面这些"V 着 A"结构,(50)可以看作是主谓结构,(51)可以看作是状中结构,(52)可以看作是连谓结构。由于它们的格式意义明显不同,所以不管算作什么,也可以肯定不是相同的结构。事实上这三类"V 着 A"结构也还是可相互区别的。

主谓类的"V 着 A"应该没什么问题。因为在"V 着"和 A 中间都可以加上语气词,都可以插入"是不是"等;而且如果在"V 着"前再加上一个名词,A 还是陈述"V 着"的。跟(50)比较:

(53) a. 坐着是不是就挺好 / 你坐着就挺好 / *你挺好

b. 活着是不是特没劲 / 我活着真没劲 / ? 我没劲

状中类和连谓类的"V 着 A"是一种结构还是两种结构还有些疑问。但很明显这些结构都跟主谓类不同:如在"V 着"前边另外出现一个名词,这个名词可以和 A 构成主谓结构,且原来 A 的意思不变。跟(51)、(52)比较:

(54) a. 我听着特难过 / 我难过

b. 我想着就害怕 / 我害怕

(55) a. 这衣服(你)穿着不合适 / 这衣服不合适

b. 这些菜(我)尝着咸了点 / 这些菜咸了点

从另一个方面看,上面(51)、(54)状中类例子中的"着"有时还可以替换成"(了)以后"一类词语,而(52)、(55)连谓类例子中的"着"有时可以替换成"起来/上去"一类词语。这一点就说明这两类"V 着 A"不仅区别于主谓类,而且本身还有所不同。加上考虑(51—52)和(54—55)例子中的 A 实际上都只能与"V

着"前的某个名词联系,而不能和可能出现的另一个名词联系,所以把二者再加以区别也不是没有理由的。比较:

(56) a. 这房子(我)住着挺满意的 / 我住了以后(*上去)挺满意的 / 我满意 / *这房子满意

b. 这些话(我)听着怪难受的 / 我听了以后(*上去)怪难受的 / 我难受 / *这些话难受

(57) a. 这房子(我)看着蛮宽敞的 / 这房子看上去(*了以后)蛮宽敞的 / 房子宽敞 / *我宽敞

b. 这些话(我)听着非常刺耳 / 这些话听起来(*了以后)非常刺耳 / 话刺耳 / *我刺耳

不过细究起来,上面说的这些结构差异又并不尽然。比如再看下面的例子:

(58) a. 看着挺着急的(看着着急) / 他看着(了以后/上去)挺着急的 / 这状况(他)看着(了以后/*上去)挺着急的 / 他着急 / *这状况着急

b. 听着怪别扭的(听着别扭) / 我听着(了以后/*上去)怪别扭的 / 这些话(我)听着(了以后/上去)怪别扭的 / 我别扭 / 这些话别扭

单看(58)中"V着A",一方面好像都符合状中类的形式,都可以构成"主体N+A"的主谓结构(他着急/我别扭);另一方面好像也都符合连谓类的形式,都可以替换成"V上去/起来+A"的结构(看上去挺着急的/听上去怪别扭的)。其实比较其他例子就可以发现,这两例"V着A"都有歧义,或者说都可能兼两种结构。仔细观察这里头又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种情况如(58a)。其中"A(着急)"的当然都是"他",不会是"这状况"。但问题在于其中的"V(看)"却有两种可能:"他"可能是V的主体(他看),也可能是V的客体(他被看)。前一种情况就只能构成状中类"V着A"的结构形式,后一种情况就只能构成连谓类"V着A"的结构形式,这就正好对应了两种结构的区别。比较下面(59a)和(59b):

(59) a. (他看到这家工厂状况很糟糕)——他看着挺着急的。
/ 他看了以后(*上去)挺着急的 / 他(看到这种状况)挺着急的 / 他着急

b. (我们发现这人成天愁眉不展)——他看着挺着急的。
/ 他看上去(*了以后)挺着急的 / 他(在我们看起来)挺着急的 / 他着急

第二种情况如(58b)。其中"V(听)"很清楚,即"听"的是"我","被听"的是"这些话"。但其中"A(别扭)"的却可能不一样:可能是 V 的主体(我别扭),也可能是 V 的客体(这些话别扭)。这样 V 前出现主体名词时倾向于形成状中类,V 前出现客体名词时就倾向于形成连谓类。进一步说如果"V(听)"的主体和客体都出现在 V 前就一定存在两种意思或兼两种结构。除非把"着"改为"(了)以后"或"上去/起来"才差不多能区别这两种结构。比较(60)各例:

(60) a. 我听着(了以后/? 上去)怪别扭的 / 我别扭

b. 这些话听着(上去/? 了以后)怪别扭的 / 这些话别扭

c. 这些话我听着怪别扭的 / 我别扭∧这些话别扭

第三种情况麻烦些。上面说(59)中"A(着急)"的既可能是 V 的主体(他看到这种状况着急),也可能是 V 的客体(他在我们看来着急)。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单看"看着着急",不但其中 V 的主体或客体可能不明确,A 的主体也可能不明确。换句话说当"V(看)"的主体和客体都指人时,不仅 V 的主体或客体不明确,而且"A(着急)"的主体也可能是 V 的主体或客体;即使 V 客体名词出现在 V 后(V 客体明确),"A(着急)"的主体同样可能是 V 的主体或客体,如(61)。如果不是这种情况,"V 着 A"就不会有歧义,如(62):

(61) a. 看着挺着急的(他看这状况∧他着急 / 我们看他∧他着急 / 我们看他∧我们着急)

b. 我们看着他挺着急的(我们看他,我们着急∨他着急)

(62) a. 提着挺累的 / 这个箱子你提着挺累的 / 你提着这个箱子挺

累的(你提箱子A你累)

b. 提着挺沉的/这个箱子你提着挺沉的/你提着这个箱子挺沉的(你提箱子A箱子沉)

上面说的三种情况表明,决定"V着A"到底属于哪种结构的真正区别条件,并不在于"V着A"结构形式本身,而取决于其中V和A可能跟哪个句法位置上的成分(不管实际这个成分是否出现)发生显性或隐性的语义联系,即都受到V和A不同的论元语义指向的制约。也就是说所谓不同结构的"V着A"其实都表现为V和A的论元语义指向不同。

"论元结构"通常指以谓词(V或A)为中心联系若干名词(NP)的结构形式,而"论元语义指向"一般就指V或A可能支配或联系多少个NP论元和什么样的NP论元。论元结构又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V只支配NP,可称作"基本论元结构";另一种是V支配的论元既包括NP也包括SP(降级基本论元结构),可称作"从属论元结构"。"V着A"结构仅3个词中就有2个谓词(V和A),而且既可能支配NP论元,又可能联系SP论元,而其联系的NP论元又可以不出现,这当然也就造成"V着A"的结构形式和语义关系比较复杂。

主谓类"V着A"中的核心谓词是A。整个"V着A(V^y)"结构可表示为"[{V着(SP)] A (V^y)}",也就是说"A (V^y)"联系的主语"V(着)"是降级的论元结构。不过这类中的"V着"就需要与状中和连谓类中的"V着"相区别。虽然三类"V着"都可看作是以V为核心的论元结构,但A的指向却不同:主谓类中的A指向"V(着)";状中和连谓类中的A指向"V着"前的名词。也可以这样说,正因为状中和连谓类中的A指向"V着"前的名词,所以如"V着"前不出现名词,什么A就不清楚,即该名词是基本论元结构中的"实论元";反过来正因为主谓类中的A指向"V着",所以即使"V着"前不出现名词,什么A也清楚,即该名词只是降级论元结构中的"虚论元"。这种对立从删除"虚论元"后剩下的结构是否成立或A的意思是否改变上也可以看出来。

比较下面(63)和(64)：

(63) 主谓类"V 着 A"：[(NP) V(着)] A (V^y)]

a. (你)坐着就挺好(坐着(这种方式)挺好 / *你挺好)

b. (我)活着真没劲(活着(这种状况)没劲 / *我没劲)

(64) 状中类和连谓类"V 着 A"：{[$NP_{i/j}$ V(着)]$PRO_{i/j}$ AP]

a. (你 / 箱子)提着挺累的(*提着(这种方式/状况)累 / 你提箱子 + 你累)

a. (你 / 箱子)提着挺沉的(*提着(这种方式/状况)沉 / 你提箱子 + 箱子沉)

状中和连谓类"V 着 A"中 V 或 A 都可能分别或同时与出现或不出现的不同名词联系，因此论元结构形式和论元指向关系就比较复杂。但从 V 或 A 的论元指向性质看其实又只有一种情况，即无论是 V 还是 A 都只联系或支配名词(NP)论元，也就是说这种"V 着 A"中的 V 和 A 彼此并不互相支配。不过状中类和连谓类"V 着 A"中的 V 一定联系名词论元，而主谓类"V 着 A"中的 V 好像也只联系名词论元，这二者有什么区别？其实前面提到过，主谓类的"V 着"前可能出现的名词最多只与 V 联系，而不能与 A 联系(所以是"虚论元")；而状中类和连谓类"V 着"前如果出现名词，除了一定可以与 V 联系(是 V 的主语或宾语)，还一定要同时与 A 联系，即同时必须还是 A 的主语论元(所以才是"实论元")。比较(64)和下面的(65)：

(65) 主谓类"V 着 A"：[(NP) V(着)] A (V^y)]

a. (你)坐着就挺好(你坐(着)/ *你挺好 / 你坐着 + 坐着挺好)

b. (我)活着真没劲(我活(着)/ *我没劲 / 我活着 + 活着没劲)

由于"V 着 A"有上面说的不同论元结构形式和论元语义指向，它们的构造形式也就不可能相同。首先从大类上说，主谓类"V 着 A"是包含了降级论元结构构成的，V 和 A 中一个受到另一个的支配，是"从属性论元结构"；状中类和连谓类"V 着 A"则只是由两个基本论元结构构成的，V 和 A 彼此并不相互支配，

是“并合性论元结构”。

从属性“V着A”和并合性“V着A”的构造区别主要是看核心谓词：只要结构中A是特定的谓主动词(V^y)，A(V^y)就指向V，构成主谓类“V着A”。反过来如果结构中V和A是一般动词或形容词，就只能联系名词论元和构成并合性“V着A”。而从扩展构造上看：主谓类“V着A”中V前可能出现的名词与A没有直接联系，该名词也就不能移位到A前。比较：

(66) 主谓类“V着A”：[(NP) V(着)] A (V^y)]

a. (你)坐着就挺好 / *坐着你挺好 / *你坐着你挺好

b. (我)活着真没劲 / *活着我没劲 / *我活着我没劲

跟从属性“V着A”不同，状中类和连谓类“V着A”都是由两个基本论元结构并合而成的，而且其中V前后的名词可能同时联系A，或A前名词可能同时联系V，因此从扩展构造上看就至少有一个名词不但因语义重合要隐含，而且剩下的显性名词在结构中出现的位置就相当灵活。不过这还需要区别V的论元结构类(A都肯定是一元谓词)。

一种情况V是一元谓词。这样“V着A”中最多只有两个论元名词，且如果在结构中出现就一定因语义重合而只剩下一个。这种结构中的显性名词就一定能自由移位，而且不管这个名词怎么移位，整个结构(即状中类的一种扩展形式)都能成立且意义不改变。例如：

(67) 一元V和一元A并合的状中类“V着A”：

$[[NP_i\ V^1(着)]PRO_i\ AP]$

a. 站着不舒服 / 我站着[不舒服] / 站着[我不舒服]

b. 老趴着难受 / 我老趴着[难受] / 老趴着[我难受]

另一种情况是V是二元谓词。这样“V着A”中就可以有三个论元名词，而且同时联系V和A的就是A的论元和V的一个论元；或者说扩展结构中重合隐含最终出现在结构中的两个显性名词中必然有一个只联系V而不联系A。这就会有两

种结构变化：一是二元V的主体与A的主体重合，这时显性名词的位置相当自由，不管名词怎么移位整个结构（即状中类的扩展形式）都能成立且意义并不改变；二是二元V的客体或其他论元与A的主体重合，这时显性名词出现的位置就受到限制：一方面是V的主体名词都不能移位到A前；另一方面如V的宾语是客体才可以前移到V前，如V的宾语是非客体论元则连V前也几乎不能出现，这可能正是这种结构（即连谓类的扩展形式）的构造特点。比较(68)和(69)：

(68) 二元V和一元A并合的状中类“V着A”：

[[NP_i V^2(着)]PRO_i AP]

a. 提着挺累的/箱子提着[挺累的]

/你提着箱子[挺累的]/箱子你提着[挺累的]

/提着箱子[你挺累的]/箱子提着[你挺累的]

b. 住着挺满意/这房子住着[挺满意]

/我住着这房子[挺满意]/这房子我住着[挺满意]

/住着这房子[我挺满意]/这房子住着[我挺满意]

(69) 二元V和一元A并合的连谓类“V着A”：

[[NP_i V^2(着) NP_j]PRO_j AP]

a. 提着挺沉的/箱子提着[挺沉的]

/你提着箱子[挺沉的]/箱子你提着[挺沉的]

/*提着箱子[你挺沉的]/*箱子提着[你挺沉的]

b. 住着挺宽敞/这房子住着[挺宽敞]

/*我住着这房子[挺宽敞]/*这房子我住着[挺宽敞]

/*住着这房子[我挺宽敞]/*这房子住着[我挺宽敞]

10.4 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指派性语义指向关系的类型和特点

从句法成分的性质上说，“语义指向”现象的另一个大类是修饰语和中心语（如状语和中心语、定语和中心语等）的语义指向关系。这主要是指在同一个结构中修饰语与多个可能联系的中心语中的一个相联系并实现其中一种语义关系的情况。修饰语和中心语的语义指向关系不是支配性的，而可以看作是把修

饰意义负载到中心语之上，所以可以叫做“指派性语义指向关系”。这种语义指向关系主要可以分成两种现象来说。

1. 一种现象就是修饰语可能多指向但语义指向关系比较确定

这其中又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不同位置的修饰语就有不同的语义指向关系，但对于不同位置的相同修饰语来说，指向关系又是确定的；二是相同位置的修饰语虽然可能有不同的语义指向关系，但是对于具体的修饰性词语来说，指向关系又是确定的。下面分别举些例子。

先说“不同位置的修饰语有不同的语义指向关系”。

相同的修饰语出现在结构中的不同位置，当然就可能有不同的指向，应该说这种修饰语和中心语的指向关系通常还是比较容易确定的。比如：

(70) a1. 不很好　　a2. 很不好
b1. 一直没生病　　b2. 没一直生病
c1. 情况不完全一样　　c2. 情况完全不一样
d1. 他们不抓住重点　　d2. 他们抓不住重点

(70)中每组例子都是修饰语位置不同的结构，它们彼此的不同意义很明显就是由修饰语的不同顺序或者说修饰语和中心语具有不同的层次关系造成的。比如(70a1)“不很好”和(70a2)“很不好”有不同意思，原因就在于(70a1)是“不”修饰中心语“很好”，“很”再修饰中心语“好”；反过来说就是“很”先修饰“好”，然后“很好”整体再受“不”修饰。而(70a2)则相反，是“很”修饰“不好”，“不”再修饰“好”；反过来说就是“不”先修饰“好”，然后“不好”整体再受“很”的修饰。(70b-d)的情况也类似。

另外，我们都知道英语有一种“it X that Y”分裂强调格式，也就是要强调“Y(句子结构)”中的“X(某个成分)”，就把这个成分放到“it X that Y”中“X”的位置上。例如：

(71) China invented printing. (中国发明了印刷术)

a. It is China that invented printing.(发明印刷术的是中国)

b. It is printing that China invented.(中国发明的是印刷术)

汉语中也有类似英语(71)这样的强调修饰句式,比如(71)汉语译文所用的"X的是Y"这种格式。另外,汉语中表示这种强调修饰意义,也可以通过在句子结构的不同位置插入某个强调成分来表示。比如,汉语起强调修饰作用的副词"只"和"是"一般认为都是需要有某个被修饰的"焦点"的,而确定这种强调焦点最常见的方式就是让"只"和"是"这类强调修饰成分紧挨着被修饰的焦点成分。例如:

(72) a1. 只他昨晚写了一封信。

a2. 他只昨晚写了一封信。

a3. 他昨晚只写了一封信。

a4. 他昨晚写了只一封信。

b1. 是他明天要访问北大。

b2. 他是明天要访问北大

b3. 他明天是要访问北大。

b4. 他明天要访问是北大。

事实上(72)跟(71)英语的"it X that Y"结构比较起来,汉语能够插入修饰语强调的焦点成分还可能更多些。比如(71)英语中可以被强调的成分只能是主语和宾语这样的名词性成分。而(72)汉语例子中的"只"和"是"除了可以强调主语名词"他",还可以强调状语时间词"昨天"、"明天",谓语动词"写"、"访问";而跟英语略有不同的是,汉语强调宾语名词"一封信"和"北大"倒反而要差一些(但不是完全不能说)。

再说"相同位置修饰语的不同词语有不同语义指向关系"。

前面已提到过,汉语中副词的句法功能比较单纯,即只能做状语或者说只能出现在状语位置上,但是副词在句子结构中的指向关系却可能很不一样。不过这种指向关系对于某个具体的副词来说又可能是相对确定的。下面看几组例子:

(73) a. 我刚看完这本书。("刚"指向后面的谓语"看完这本书")
　　b. 他近来一直挺忙的。("挺"指向后面的谓语"忙")
(74) a. 我们应该互相帮助。("互相"指向前面的主语"我们")
　　b. 这些文件一律作废。("一律"指向前面的主语"这些文件")
(75) a. 队伍悄悄地进了村。("悄悄"指向谓词性成分"进了村")
　　b.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渐渐"指向谓词性成分"暗了下来")
(76) a. 总共招收五个学生。("总共"指向数量成分"五个")
　　b. 一共来了三位客人。("一共"指向数量成分"三位")

上面的例子就说明,像(73)中"刚、挺"一类副词只能指向后面的成分,(74)中"互相、一律、一概"一类副词只能指向前面的成分;(75)中"亲自、悄悄、渐渐"一类副词只能指向谓词性成分;而(76)中"总共、一共"等副词只能指向数量性成分。可见虽然这些副词的位置都是当状语,或者整体上说副词做状语有不同的指向可能,只不过对于某些特定的副词来说其指向关系又基本上是可以确定的。

上面讨论的情况,换个角度说也可以看作是修饰语在指向中心语时有一些使用上的限制条件。比如上面说的前一种情况中如果是连用的修饰语的不同指向一般都要包含否定词,如果是插入的修饰语的不同指向则对插入位置有限制。而上面说的后一种情况就更可以看作是副词在用法上的一种特殊要求。比如前面说(76)中"总共"、"一共"这样的副词只能指向数量成分,实际上也就是说当结构中没有数量成分时就不能使用这一类副词。例如不大能说"*总共招收学生","*一共来了客人"。再比较下面的例子:

(77) a. 他究竟去吗?
　　b. 他究竟去哪儿了?
　　c. 他究竟去不去?
　　d. 他究竟去了没有?
　　e. 他究竟去广州还是去上海?
　　f. *他究竟去?
(78) a1. 到底我去哪里好呢?　　a2. 我到底去哪里好呢?

b1. 到底谁去北京好呢？　　　b2 *谁到底去北京好呢？

上面(77)是副词有使用限制的一种情况。(77)都是疑问句，但是前面5句(77a-e)都能说，最后一句(77f)就不能说。这是什么道理呢？从这些例子就可以看出，副词“究竟”所指向的也就是所修饰的成分需要有一个条件，就是都必须包含有形的疑问形式，比如(77a)中是疑问语气词“吗”；(77b)中是疑问代词“哪儿”；(77c/d)中是反复疑问形式“去不去”或“去了没有”；(77e)中是选择疑问形式“去广州还是去上海”，因此这些由副词“究竟”作状语的句子才都成立。但是(77f)中最多就只剩下疑问语调，而不包含有形的疑问形式。虽然一般的疑问句也可以由疑问语调构成，但这种疑问形式就不能受副词状语“究竟”的修饰。从这个角度也就可以说，修饰成分的语义指向关系，更多地还表现在对被修饰成分有特殊要求这一点上。(78)是副词有使用限制的另一种情况。其中各例都是特指疑问句(句中包含特指疑问词“哪里”或“谁”)，但可以发现(78a1/b1)中“到底”出现在主语“我”和“谁”的前边，句子都能成立；可是(78a2/b2)中“到底”出现在主语“我”和“谁”的后边，前一句仍能成立，而后一句就不成立了。这又是什么原因呢？这同样可以用修饰性语义指向对被修饰成分有特殊要求这一点来解释。首先“到底”跟“究竟”一样，在疑问句中作状语时它所指向的成分必须是一个有形的疑问形式，但同时“到底”还有一个要求，就是在语义上只能指向后面的成分，不能指向前面的成分。显然前三句(78a1/a2/b1)符合副词状语“到底”的这种指向要求，即包含疑问词的结构部分都在“到底”的后面，而(78b2)就因为不符合这一要求，即疑问词“谁”跑到“到底”的前面去了，句子当然也就不合格了。

2. 另一种现象就是修饰语多指而且语义指向关系不确定

这也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前面提到过的同位置成分的“多指单义关系”，另一种情况就是同位置成分的“多指歧义关系”。

前一种“多指单义关系”是说，虽然结构上某个同位置的成

分整体上说可能与结构内其他多个成分在语义上相联系，但一般不会造成不同的理解。例如前面曾举过的例子：

(79) a. 老王喜滋滋的炸了盘花生。

(老王喜滋滋的/*花生喜滋滋的/*炸(这个动作)喜滋滋的)

b. 老王脆脆的炸了盘花生。

(花生脆脆的/*老王脆脆的/*炸(这个动作)脆脆的)

c. 老王早早的炸了盘花生。

(炸(这个动作)早早的/*老王早早的/*花生早早的)

(79)的情况看起来跟前面(73—76)的例子差不多，即也是充当状语的同一类成分指向结构中不同位置的成分。但二者的不同在于，(79)中做状语的状态形容词的数量是开放的，因此就很难像(73—76)那样可以给副词分类，也就是很难严格说出到底哪个或哪些状态形容词一定指向主语名词，哪个或哪些状态形容词一定指向宾语名词，哪个或哪些状态形容词一定指向谓语动词。因此这只能属于"修饰语整体指向关系不确定"的情况。或者对于说汉语的人，也许能够比较容易地区别其中的指向关系，而对于汉语不是母语的外国人，可能就很难区别这里面状语的不同指向关系了。

而后一种"多指歧义关系"就要复杂得多了。这也就是指修饰语位置相同，词语也相同，但是却存在不同指向关系的情况。比如下面(80)中由副词"都"、"就"、"分别"充当状语的例子都有歧义，这种歧义显然就跟这几个副词可能有不同的指向有关。跟(79)相比，这就属于"修饰语个体指向关系不确定"的情况。或者说即使对于说汉语的人来说，这种不同的指向关系有时也可能分不清楚。例如：

(80) a. 这些点心他们几个都吃了。

b. 老王一早上就写了三封信。

c. 他背着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把公司的巨款分别存进了两家银行。

(80a)中的"都"可以指向"这些点心"(这些点心都吃了),也可以指向"他们几个"(他们几个都吃了)。(80b)中的"就"可以指向"一早上"(就一早上),也可以指向"三封信"(就三封信);而(80c)的意思更复杂一点,除了到底是"他背着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两个人)"还是"他背着总经理(一个人)"的意思有所不同外,表示后一种意思时,"分别"就既可能指向"他和副总经理"(他们两个人分别去存钱),也可能指向"两家银行"(分别存入两家不同的银行)。

当然这种"修饰语多指歧义关系"或者"修饰语个体指向关系不确定"的语义指向关系有时可能在口语中或有上下文的情况下会被消解。前面(72)中用不同位置的"只"、"是"来表示不同的强调修饰指向关系,实际上也就是让某个被修饰的成分重读。(80)也是这种情况。比如(80a)可以通过重读某个成分来确定修饰语的指向焦点,如读成下面(81);(80b)则可以通过上下文的对比结构(同时也可以重读上文的某个成分)来确定修饰语的指向焦点,如说成下面(82)。例如("'X"表示某个词语"X"重读):

(81) a1. '这些点心他们几个都吃了。 (=这些点心都)
a2. 这些点心'他们几个都吃了。 (=他们几个都)
b1. 王老师'一早上就写了三封信。 (=就一早上)
b2. 王老师一早上就写了'三封信。 (=就三封信)

(82) a. 我今天不看'电影(,我今天看球赛。)(=看的不是"电影")
b. 我今天不'看电影(,我今天去爬山。)(=做的事不是"看电影")
c. 我'今天不看电影(,我明天看电影。)(=看电影但不是"今天")
d. '我今天不看电影(,他今天看电影。)(=看电影的不是"我")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或者说不是在口语或有上下文来突出修饰语指向焦点的时候,这种"修饰语的多指歧义指向"就很难消解了。比如上面(80c)副词"分别"造成的多指歧义就是这种情况,要想完全消解这种歧义恐怕就得换一种说法才行。

"多指歧义关系"中最值得注意的有副词的指向问题、介词

(结构)的指向问题和否定成分的指向问题。只不过这一类问题至今还没有能够真正解决,所以下面只是举些例子来看看这是一些什么样的问题,不再展开来详细讨论了。

副词的指向歧义主要就是由"分别、就、都"这一类副词充当状语造成的歧义。这一类副词一方面往往本身还有许多不同的意义,这也会造成不同结构有不同意义,甚至同一结构也可能有不同意义。既然同一个副词有不同的意义,这其实也不妨看作是某个副词在意义上的不同指向关系。例如"就"和"都":

(83) a. 阵地上就我一个人了。 ("就"表示范围"就我一个人")
b. 我们这就上去支援你。 ("就"表示时间"就这会儿")
c. 敌人再来我就跟他拼。 ("就"表示条件"如果……就……")
d. 我就不信守不住阵地。 ("就"表示强调)
e. 我就来。 ("就"表示时间、强调)

(84) a. 连这么简单的题都错。 ("都"表示递进"甚至")
b. 都十二点了还不吃饭。 ("都"表示时间"已经")
c. 产品都已通过了检验。 ("都"表示总括"全部")
d. 汤都凉了。 ("都"表示"甚至"、"已经"、"全部")

不过即使只考虑这类副词的某一个义项,仍然还可能有指向歧义。比如"都"。一般认为"都"最重要的义项就是表示"总括"(把句子中提到的东西加起来)。但具体说来,"都"的总括作用又有不同的情况。首先是"都"既可能对前面出现的成分加以总括,也可能对后面出现的成分加以总括。这就是"都"的总括义可能具有的又一种指向关系。例如:

(85) a. 我和他都看见了。("都"总括前面的联合词组"我和他")
b. 小王都看见谁了。("都"总括后面的疑问词语"谁(哪些人)")

其次是即使对于"都"总括前面出现的成分来说,这些成分又有不同的意义类型。从这个角度看,不同的总括意义当然又可以看作是"都"的不同指向关系。例如:

(86) a. 全体同学都要参加。 ("都"总括统指性成分)

b. 每位同学都要参加。　（“都”总括逐指性成分）

c. 任何人都不准请假　（“都”总括任指性成分）

再次，即使都是总括统指性（全部）成分，这些统指性的成分又可能有不同的结构形式，这就又造成了“都”的不同指向可能。例如：

(87) a. 各民族公民都享有选举权。　（总括成分是普通名词组）

b. 每逢节假日领导都来慰问。　（总括成分是时间性词语）

c. 公路两旁都是成片的白杨。　（总括成分是处所性词语）

d. 要求定得过高过低都不行。　（总括成分是谓词性词语）

e. 该国一直都保持中立立场。　（总括成分是副词性词语）

从上面的分析不难想见，由于“都”的总括意义既可以指向前面的成分又可以指向后面的成分，既可以指向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指向谓词性成分，既可能指向一般的名词成分，又可以指向时间、处所成分，这就使得当这样的一些成分在一个结构中共现时，“都”就很可能同时有多个指向，如下面(88)，或者存在指向歧义，如下面(89)。例如：

(88) a. 每逢春节各级领导都要到基层慰问群众。

（“都”可能同时指向“每逢春节”、“各级领导”）

b. 近些年各级公路上都不断出现收费站点。

（“都”可能同时指向“近些年”、“每条公路上”）

c. 连着几个晚上大家都没有睡觉。

（“都”可能同时指向“连着几个晚上”、“大家”）

(89) a. 这几部获奖电影我们一直都想看。

（“都”或指向“这几部电影”，或“我们”，或“一直”）

b. 里里外外你们几个都再检查一次。

（“都”或指向“里里外外”，或“你们几个”）

c. 他们都看见了谁。

（“都”或指向“他们”，或“谁”）

介词（结构）做状语的指向问题，主要是像“在”字结构做状语时“在（处所词）”的指向问题。这种情况前面(24)已经举过一

组例子来说明。例如：

(90) a. 老王在抽屉里逮住了蟑螂。
b. 老王在飞机上看到了大海。
c. 老王在房顶上发现了敌人。

表面上看(90)中的前两句并没有歧义，只有最后一句"在(处所)"才有歧义。即(90c)的意思可能是"老王在房顶上(敌人不在房顶上)"，也可能是"敌人在房顶上(老王不在房顶上)"，甚至可能是"老王和敌人都在房顶上"。但其实前两句没有歧义的原因完全是依赖人的百科知识来判断的：蟑螂才能钻进抽屉里，人进不去；大海不可能在飞机上，但乘客一定在飞机上。但从整体上看，应该说这种结构都一定会存在指向歧义，而且其中的指向关系细说起来还不止(90)这种多指歧义，比如至少可以有以下(91)中六种情况。这些指向关系要通过结构形式来严格区别显然是非常困难的。比较：

(91) a. 他在食堂里吃饭。 ("他"在"食堂里"，"饭"也在"食堂里")
b. 他在飞机上看海。 ("他"在"飞机上"，"海"不在"飞机上")
c. 他在沙锅里煮肉。 ("他"不在"沙锅里"，"肉"在"沙锅里")
d. 他在树上摘果子。 ("他"在或不在"树上"，"果子"在"树上")
e. 他在路边上看热闹。("他"在"路边上"，"热闹"在或不在"路边上")
f. 他在车厢上贴标语。("他"在或不在"车厢上"，"标语"在或不在"车厢上")

否定成分的指向问题，除了前面(70)提到过否定词和相关成分的不同顺序会造成不同的否定指向关系，以及(82)提到过通过上下文的对比结构(同时重读上文的某个成分)来确定修饰语的不同指向焦点以外，还有一些否定的指向类型值得注意。比如下面的几组例子都说明否定结构几乎都有可能存在否定的多指歧义。例如：

(92) 他不是父亲。

a. –他是爷爷。(否定"父亲"的外延关系"相对某人")

b. =他没有孩子。(否定"父亲"的内涵特征"有孩子")

c. –他只是孩子。(否定"父亲"的内涵特征"成年人")

(93) 小王不是学生干部。

a. –他是食堂工人。(否定名词词组中的"学生"和"干部")

b. –他是普通学生。(否定名词词组中的"干部")

c. =他是机关干部。(否定名词词组中的"学生")

(94) 孩子没瞒着父母玩游戏机。

a. –"孩子"又"没瞒着父母",又"没玩游戏机"。

(否定连谓结构的两项)

b. ="孩子"没"瞒着父母",但"玩游戏机"。

(否定连谓结构的前项)

c. –"他"是"瞒着父母",但没"玩游戏机"。

(否定连谓结构的后项)

(92)中否定词后面是一个名词"父亲",其中的否定多指歧义表现为既可能否定这个词语的外延意义,也可能否定这个词语不同的语义特征意义;(93)中否定词后面是一个定中名词词组,就既可能否定全部定语和中心语,也可能只否定其中的一项;(94)中否定词后面是一个连谓结构,同样既可能否定全部两个动词性结构,也可能分别否定其中的一个结构。有意思的是,上面三句话如果都说成肯定句,那是没有歧义的,即一定同时肯定一个名词的所有各个语义特征,也肯定连续出现的各项成分的意义;而否定句则尽管由于动词类型或生活常识的制约,在语义理解的优势选择方面有所不同,但都可能是有歧义的。

3. 最后再举一个"V好N"结构的例子,来综合地看一下结构中修饰语成分和中心语成分语义指向关系的情况

最近一个时期新闻媒体中常常有"开好局"、"起好步"这样的说法。姑且不去细究"开局"、"起步"原来是不是一个复合词因而能不能随便在中间插入一个成分,就算是把它们看作是类似"开车"、"洗衣服"这样的典型的动宾词组,也应该说这种在动

宾词组的中间插进"好"成为"V 好 N"的格式似乎都不是很恰当的用法。原因就在于现代汉语中的"V 好 N"即动词后边加上"好"再加宾语名词的词组格式，比如"开好车"、"洗好衣服"，整个结构实际上都可能有歧义，这些不同的意思就与其中"好"的用法意义和语义指向有关。比较：

(95) a1. 开好车(给加上点儿油)。

a2. 洗好衣服(就睡吧)。

b1. (认真工作)开好车。

b2. (我是洗衣工)洗好衣服是我的职责。

c1. (我不愿意开旧车)喜欢开好车。

c2. (这家洗衣店不收低档服装)只洗好衣服。

可以看出上面(95)"V 好 N"词组在内部不出现其他成分时至少可以表达三种意思。(95a)的切分是"V 好/N"，"$好_1$"是表完成义的动词后缀，语义上指向谓语动词，意思是"做完某事以后"。类似的例子再如"写好信(就寄走吧)"，"做好功课(再出去玩)"。(95b)的切分也是"V 好/N"，"$好_2$"是表示结果义的结构补语，语义上也可以认为指向谓语动词，意思是"把某事做圆满"。类似的例子再如"(我们一定为祖国)守好大门"，"(教师要)上好课，教好学生"。(95c)的切分是"V/好 N"，"$好_3$"是表示事物性质义的定语，语义上是指向宾语名词(可与宾语名词构成修饰关系)，意思是"做某种比较好的事情或选择"。类似的例子再如"(孩子从小)就要看好书，学好样子"，"(学雷锋)做好事"。虽然在实际交际中可能并不是每一个具体的"V 好 N"用例都一定同时具有这三种意思，但那其实只是从某些词语搭配习惯看更常用于表达其中的某种意思，或者在口语中可以通过轻重读或停顿来强调某种意思，但在书面的"V 好 N"词组结构本身却都不可能排除歧义。尤其是其中第二种意思，即"$好_2$"充当表结果义的补语的情况，更是在任何词语搭配和轻重读情况下都毫无例外一定多解，或者兼意义一，或者兼意义三。比如上面举的例子尽管已经加上了一定的上下文或语境条件，像"开好车"、

"洗好衣服"、"守好大门"、"上好课"、"教好学生"的意义却仍然可能是不确定的。而现在有人用"开好局"、"起好步"的说法估计恰恰就是想表达"V好N"格式的第二种意思，那么按照上面分析当然也就肯定会有歧义。至于为什么这两句表面上看似乎并无太大意义偏差，除了它本身根本不是成熟的词组用例(因而也没有习惯的词语搭配义)以外，也还因为不管理解为意义二，还是理解为意义三，似乎都能说得通；或者很可能有人理解为意义二，有人理解为意义三，反正都问题不大。但出现这种现象恰恰说明要特别注意这种格式的用法。当然我们建议要少用或不用这种词组格式，并不是说这种格式的几种意义也就不能表达了，事实上在书面语中可以通过结构形式的调整和变化来排除或突出某种语义指向意义。以最常用的单音节"V好N"组合"做好事"和双音节"V好N"组合"表演好节目"为例，一种办法是"成分插入"：比如隔开"V好"与"N"，说成"做好了事"，"表演好了节目"，就可以让"好"不再指向宾语和排除意义三；又比如隔开"V"与"好N"或连接"好"与"N"，说成"做了好事"，"表演好的节目"，就是让"好"一定指向宾语并只有意义三。另一种办法是"成分移位"：比如"N"前移，说成"把事做好"，"节目要表演好"，就可以让"好"指向谓语动词并相对突出意义二；又如"好N"前移，说成"好事做(坏事不做)"，"好节目(我们要多)表演"，也就是让"好"指向名词并只有意义三。还有一种办法就是"语境限制"，这在前面已举例说过。总之如果综合使用这几种办法，就可能相对地确认或排除"V好N"格式中"好"的某种语义指向，比较准确地体现该词组格式本来要表达的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白梅丽(1987)现代汉语中"就"和"才"的语义分析，《中国语文》第5期。

陈　平(1985)英汉否定结构对比研究，《现代语言学研究》，重庆：重庆出版社。

程　工(1995)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3期。

戴耀晶(2000)试论现代汉语的否定范畴,《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戴耀晶(2002)汉语否定范畴的语义确定性的分析,第二届肯特岗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论文,新加坡国立大学。

渡边丽玲(1991)《副词的修饰域与语义指向》,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范继淹(1982)论介词短语"在+处所",《语言研究》第1期。

方　梅(1995)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第4期。

顾　阳(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

顾　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3期。

郭　锐(1995)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成分的整合,《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胡树鲜(1985)试论某些副词的多项作用点,《河北师院学报》第1期。

李小荣(1994)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第5期。

刘宁生(1984)句首介词结构"在……"的语义指向,《汉语学习》第2期。

陆俭明(1989)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管见,《国外语言学》第2期。

陆俭明(1990a)述补结构的复杂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陆俭明(1990b)"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1期。

陆俭明(1993)《现代汉语句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1994)《80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1997)关于语义指向分析,《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辑,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马真(1985)《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鲁晓琨(1999)多指副词"也"在多项状语中的句法位置,《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5)肯定·否定·疑问,《中国语文》第4期。

马　真(1982)说"也",《中国语文》第4期。

马　真(1983)关于"都/全"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汉语学习》第1期。

钱敏汝(1990)否定载体"不"的语义—语法考察,《中国语文》第1期。

邵敬敏(1987)80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语文导报》第2—3期。

邵敬敏(1990)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汉语论丛》,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邵敬敏(1991)歧义分化方法探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家煊(1993)"语用否定"考察,《中国语文》第5期。
沈家煊(1999)"在"字句和"给"字句,《中国语文》第2期。
沈　阳(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沈　阳(1996)汉语句法结构中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现象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　阳(1997)名词短语的多重移位形式及把字句的构造过程与语义解释,《中国语文》第6期。
沈　阳(1998)带方位处所宾语的动词及相关句式,《语言学论丛》第2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　阳(1999)用于信息处理的汉语动名语义关系分析的几个层次,《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沈　阳(2001)名词短语分裂移位与非直接论元句首成分,《语言研究》第3期。
沈　阳(主编2000)《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石毓智(1992)《肯定与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现象》,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王立弟、顾阳(1999)"宾语指向"的状语修饰语,《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徐杰、李英哲(1993)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否定"、"疑问",《中国语文》第2期。
杨成凯(1986)Fillmore的格语法理论(上、中、下),《国外语言学》第1—3期。
袁毓林(2000)否定式偏正结构的跨维度考察,《语法研究和探索(10)》,北京:商务印书馆。
袁毓林(2002)多项副词共现的语序原则及其认知解释,《语言学论丛》第26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詹卫东(2002)范围副词"都"的语义指向分析,第二届肯特岗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论文,新加坡国立大学。
周烈婷(1998)现代汉语状态补语的语义指向,《语文建设通讯》(香港)第56期。
周小兵(1991)表示限定的"只"和"就",《第3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文

选》，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周小兵(1997)表示处所的"在"字结构，《中国语言学报》第8期，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朱德熙(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2期。
朱德熙(1980)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2期。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90a)《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1990b)"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十一讲：范畴理论与语义范畴分析

11.1 句法结构形式体现的语法意义的类型

这一讲要讨论"范畴理论"和"语义范畴分析"，所以先要简单地说明一下什么是"语义范畴"，或者说先要区别"狭义的语义范畴"和"广义的语义范畴"。

1. "词法范畴"：狭义的语义范畴

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一定都是有意义的或者说是表达意义的。但是语言中的"意义"有多种产生的途径：比如词汇具有的意义（词汇意义），语境提供的意义（语境意义），推理产生的意义（隐含意义或言外之意）等等。而语言中还有一种非常重要的意义就是"语法意义"，语法意义通常是指不是由词语、语境、推理产生而是由语法形式产生的意义。对语法意义进行概括形成的一些主要类型就叫做"语法范畴"或"语义范畴"。不过表现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又有两种，因此语法范畴或语义范畴的类型也就有两种：一种是由词的变化形式表示的语法意义，这是一种狭义的语义范畴，一般叫做"词法范畴"，或者就称作"语法范畴"；另一种是由结构的变化形式表示的语法意义，这是一种广义的语义范畴，也就是"句法范畴"，句法范畴也可以称作"句法语义范畴"，或者称作"语义范畴"。

"词法范畴"主要是指有形态变化的语言（或叫做综合性语言）中的一些语法意义类型。这些语言中的词法范畴可以分成"体词属性范畴"和"谓词属性范畴"两大类。

"体词属性范畴"即综合性语言中由名词词形变化形式表示的意义。综合性语言中的名词都有词形变化，主要表示四种范畴意义，即"性"、"数"、"格"和"有定和无定"。其中"性"范畴在

语法意义上作用已不大明显。“数”范畴则是某些语言中表示事物数量的一组特征。跟词汇上表示事物具体数量的数量词不同，一些语言的数范畴只是把可数的名词分成单数和复数。如英语“house/ houses（房子）”，前者是单数名词，后者是复数名词。在一些语言中名词的数与动词的时态有一定关系，比如英语的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动词现在时就要用加词缀“-s”的形式，例如“He sleeps in the morning（他在早上睡觉）”。“格”范畴是某些语言中表示名词与其他词的语法结构关系的一组特征。例如俄语语法结构不讲究语序，原因就是结构中所有的名词都已由词缀（或称词尾）给出格的标记，如做主语用主格形式，做直接宾语用宾格形式，做间接宾语用与格形式，做定语用属格形式。印欧语系各种语言中名词格的数量不等，如俄语名词有六个格，德语名词有四个格。而英语的名词除了用加“-'s”的形式表示所有格，另外代词还有主格、宾格等区别外，格的形式已经相当弱化了，甚至疑问代词虽然还保留了格形式但也很少用了，例如“Who（= whom）did you see yesterday（你昨天见到了谁）”。“有定和无定”范畴是某些语言中表示名词指称性质的一组特征。在印欧语系的很多语言中都用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来表示名词的有定和无定意义，也有用词尾形式表示有定和无定意义的。例如英语“I have just read the book（我刚读完这本书）”，其中“the book”是有定的，即特定的某本书；“I bought a book yesterday（我昨天买了一本书）”，其中的“a book”是无定的，不特指哪本书。

“谓词属性范畴”即综合性语言中由动词词形变化形式表示的意义。综合性语言中的动词也都有词形变化，主要表示的范畴意义有“时”、“体”、“态”和“人称”。其中“时”范畴是某些语言中表示动词所反映的动作发生时间和说话时间关系的一组特征。很多语言中都以说话时间为坐标确定句子中动作的时间。一般可分为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俄语一律用屈折形式表示动词的时。英语则现在时如“He works（他工作）”和过去时

"He worked(他工作过)"用屈折形式,将来时如"He will work / He is going to work(他将去工作)"用助动词形式。"体"范畴是某些语言中表示动词所反映的动作行为进行的状况的一组特征。常见的有进行体、完成体和未完成体等,个别语言还有表示瞬间的动作、一次或多次发生的动作、断续的动作等的体范畴。俄语动词有完成体和未完成体,前者表示已经完成的动作,后者表示未完成的动作。英语动词主要有进行体和完成体,例如"I am reading the book(我正在读这本书)"是进行体,动词用"be V-ing"形式,"I have written the book(我写完了这本书)"是完成体,动词用"have V-ed"形式。当然体范畴和时范畴常常是结合起来的,如上面两个英语例子严格说就应该是"现在进行时"(现在时加进行体)和现在完成时(现在时加完成体)。"态"范畴是某些语言中表示动词与主语名词之间的施受关系的一组特征。主要分成主动态和被动态两种,也有的语言如俄语还有反身态(互动态)。主动态表示主语是动作的施事,被动态表示主语是动作的受事。有的语言只用动词词形变化表示主动态和被动态,如拉丁语"amo(我爱)"是主动态,"amor(我被爱)"是被动态。有的语言则不限于纯粹的词形变化,例如英语"Mary broke the cup(玛丽打碎了杯子)"是主动态,动词用一般形式;"The cup was broken by Mary(杯子被玛丽打碎了)"是被动态,动词用"be + 动词过去分词"的形式。"人称"范畴是某些语言中表示动词与主语名词之间一致关系的一组特征。但这种范畴的语法作用不明显。只有少数语言中动词的人称形式必须与主语的人称一致。如俄语动词在单数和复数的三个人称后要发生六种变化。英语动词与主语名词的人称一致现象则不系统,例如现在时且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时动词加"-s",例如"The boy plays the ball(男孩玩皮球)";将来时主语是第一人称用助动词"shall",其他人称用"will",例如"The boy will play the ball(男孩将玩皮球)"。

上面说的"词法范畴"主要是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即综合性语

言的语法意义类型。而因为汉语属于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所以一方面汉语中可能不存在某种属于词法的范畴意义。比如汉语动词与主语名词就没有“人称”的一致变化。汉语也没有严格的名词的“性”范畴和“数”范畴。有人曾认为汉语指人名词后面也可以加上虚语素“-们”表示复数，如“学生们”，其实除了人称代词“我们、你们、他们”等是“我、你、他”的复数外，其他名词就不一定，因为“学生们”固然是复数，但“学生”也可以表示复数，如“学生都来了”。另一方面，很多在其他语言中属于词法范畴的意义在汉语中并非通过词的形态变化来体现。比如汉语就没有通过显性的词形变化形式表示的名词的“格”范畴，名词的格意义（即施事主语、受事宾语、领属定语等）主要靠虚词和语序等句法形式来确定。再如汉语没有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或其他词形变化来区别名词的“有定和无定”性质，而用“这本书”或“一本书”等指量词或数量词表示名词的有定或无定，而在动词前的名词，无论什么形式（加“这/那”或光杆名词形式）都是有定的，如“这本书读完了”中的“这本书”，以及“书买回来了”和“我把书弄丢了”中的“书”。汉语谓词“时”、“体”、“态”的语法意义也不是通过词形变化来体现的。例如汉语是用词汇形式表示动词的“时”，如“他将去上海”，就用“将”表示与英语“will / shall / be going to”差不多的意义。汉语在动词后面加助词表示相应的“体”的意义，如“V了”表示完成，“V着”表示持续，“V过”表示经历，“V起来”表示动作开始，“V下去”表示动作继续，“VV（动词的重叠）”表示短时和尝试动作等。汉语表示主动和被动的“态”的意义时，动词也没有词形变化，主要是利用语序变化的形式，即主动句用“施—动—受”语序，被动句则是受事成分当主语，并用介词“被”引出施事。按说汉语的这些语法意义并非通过词形变化体现，因此应该就不属于词法范畴，而已经是一种句法范畴。但由于受传统语法体系的影响，现在还是有很多语法书仍把汉语中跟其他语言的“性、数、格、有定和无定”和“时、体、态、人称”相关的语法意义归入“词法范畴”。

2. “句法范畴”：广义的语义范畴

前面说过，跟上述狭义的语义范畴即“语法范畴”相对，凡是由某种句法结构形式产生的语法意义就叫做“句法范畴”，或直接称作“语义范畴”，这就是一种广义的语义范畴。其他语言（包括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中当然也有通过句法结构形式产生的这种句法范畴意义，但由于在其他语言中属于词法范畴的意义在汉语中往往也表现为句法范畴意义，再加上汉语本来就有大量的句法范畴类型，那当然“句法范畴（语义范畴）”对于汉语就显得特别重要。只是因为过去一般都只把词形变化形式表示的语法意义类型称作语法范畴，而非形态形式表示的语法意义就不算了，因此“句法范畴”或者“语义范畴”的研究目前还不够系统，甚至于语言中到底包括哪些语义范畴类型目前也还不是很清楚。但毕竟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只要是句法结构形式体现出来的某一种语法意义，就都可以归入“语义范畴”。

“语义范畴”可以从各种语言来看，这样概括出来的类别就比较大。比如根据语言中的句法手段主要是“语类的搭配选择”、“语序和虚词”以及“句调和语气”，就可以把语义范畴概括为“类别范畴”、“关系范畴”、“句式语气范畴”三大类。而如果更多地从汉语角度看，那么划分“语义范畴”的类别就可以多一些和细一些，甚至可以把前面说过的在其他语言中表现为词法范畴的一些语法意义也归入汉语的“语义范畴”。比如汉语中已经有一些研究成果的重要语义范畴就包括“时间范畴”、“空间范畴”、“数量范畴”、“领属范畴”、“自主范畴”、“动态范畴”、“顺序范畴”、“持续范畴”、“趋向范畴”、“指示范畴”、“情态范畴”、“体貌范畴”、“程度范畴”等等，而且事实上汉语中还可以根据语法意义的表现和语法意义分析的需要归纳出更多的语义范畴。下面就先举“自主范畴”和“顺序范畴”的例子来看看什么是汉语中的“语义范畴”以及“语义范畴分析”在语言研究中的作用。

“自主”是指用来区别汉语中有意识的动作行为和无意识的动作行为的某些差别的一种语义范畴。例如下面相同的动词结

构有的能说，有的就不能说。比较：

(1) a1. 看／我看／看报　　a2. *塌／*房子塌／*塌房子
b1. 看吧／看吗／谁看呢　　b2. *塌吧／*塌吗／*哪个塌呢
c1. 马上看／别看／看着　　c2. *马上塌／*别塌／*塌着
d1. 看了／我看了／看了份报　　d2. 塌了／房子塌了／塌了所房子

上面(1)中左右两侧相同动词结构成立与否的句法形式差别就说明了汉语动词具有一种对立的语法意义，即动词从性质上可以分成"自主(volitional)"和"非自主(no-volitional)"两大类。像(1)左侧的"看"以及"听、说、写"这一类动词属于"自主动词"，也就是这种动作行为是由施事者有意识地发出的，或者说动作者一定是"施事"，谓语表示一种"动作行为"，所以才可以用于(1)这样的一些句式(特别是其中的祈使句式)；而像(1)右侧的"塌"以及"病、长、醒"这一类动词就是"非自主动词"，也就是这种动作不是由施事者有意识地发出的，或者说动作者不是"施事"，而是一种"主体"，谓语也不是动作行为，而更多是表示一种"变化或属性"，因此至少不能用于(1a-c)这样的句式。而且即使两类动词都可以构成(1d)，但其中(1d1)是表示动作行为的，(1d2)是表示变化的。

建立了"自主范畴"，不但可以解释(1)中的对立现象，还可以用来分析大量句法结构和语法意义的差别，或者说汉语中许多语法现象都跟这个范畴意义有关。

比如汉语有所谓的"使动结构"，但可以发现其中的致使意义并不完全一样，那是因为其中的致使动词既可以是自主动词，也可以是非自主动词。据此使动结构也就应该分成由自主动词构成的"积极使动结构"(主语通常是致使行为的发出者，即施事成分)和由非自主动词构成的"消极使动结构"(主语一般是引起致使作用的事物，即原因成分)两类。比较：

(2) a. 发汗／灭火／出车／紧鞋带／端正态度／暖着他
(积极使动结构)

b. 腻人 / 馋人 / 急人 / 破财免灾 /(潮气)能锈刀子
(消极使动结构)

再比如汉语中同样是自主动词加上特定成分构成的动补结构表示的语法意义却不相同，像"搬 + 开(搬开)"表示动作，"考 + 上(考上)"就表示变化。这种现象也可以用"自主/非自主"的意义差别来解释。也就是说有些动词原本是自主的，加上表示趋向义的补语成分"开"，表示时间延续义的补语成分"下去"，整个结构仍然可以是自主的；但有些动词本来是自主的，即表示动作行为，但加上表示达到目的义的补语成分"上"，表示得到义的补语成分"到"和"着(zhao)"后，整个结构就会变成非自主的，即表示变化了。比较：

(3) 拿开 / 打开 / 揭开 / 放开 / 走开 / 躲开 (自主动补结构)
(4) 说下去 / 看下去 / 等下去 / 住下去 / 学下去 (自主动补结构)
(5) 考大学 / 看电视 / 念书 / 找对象 (自主动词结构)
考上大学了 / 看上电视了 / 念上书了 / 找上对象了
(非自主动词结构)
(6) 接到 / 找到 / 买到 / 看到 / 听到 / 遇到 (非自主动补结构)
(7) 买着 / 钓着 / 猜着 / 抢着 / 碰着 / 睡着 (非自主动补结构)

"顺序"也是汉语中很重要的一种语义范畴。比如汉语中有一种很特别的"体词谓语句"，即由名词性成分来充当谓语(包括受副词修饰和加助词"了")而构成句子。例如：

(8) a. 今天星期六了。
b. 现在已经春天了。
c. 小丽都大姑娘了。
d. 儿子也大学生了。
e. 人家都工程师了，你才技术员。

有人说汉语这种体词谓语句没有什么规律，只是一种"习惯"而已。这种说法当然不能让人信服，因为很显然汉语中并不是所有的名词性成分都可以这样来充当谓语。那为什么(8)这

种结构能够成立，而别的名词就不能充当谓语呢？研究发现能够充当谓语的名词都必须能够具有“表示某种过程或周期顺序的意义”。比如“星期六”，每周有七天，总是从星期一到星期日，“星期六”是这个顺序中的一天；每年有四季，总是从春到夏，从夏到秋，从秋到冬，再从冬到春，“春天”也是这个顺序中的一个季节；其他如“大姑娘”一定是从小姑娘逐渐长成的；“大学生”先要经历小学生和中学生阶段，大学生后面还可以读研究生；“工程师”也必须先从技术员做起，而工程师后面还可以当高级工程师。从这样一些现象中就可以总结出汉语的一种语义范畴，即“顺序范畴”意义，即只有具有顺序意义的名词才可以直接充当谓语（包括受时间副词或范围副词修饰，后面可以加“了”）。

建立“顺序范畴”，不但可以正确地解释(8)的现象，而且汉语中还有大量的语法现象也都跟这种范畴意义有关。

比如汉语中多个名词和名词的组合就需要按照一定的顺序排列。下面(9)中都是指人名词的组合形式，但只有左侧例子能说，右侧括号中颠倒了顺序的例子就不能说。下面(10)都是处所词或方位词，也是只有左侧例子能说，右侧括号中颠倒了顺序的例子就不能说。比较：

(9) a. 木工刘海（*刘海木工）
b. 诗人杜甫（*杜甫诗人）
c. 主席先生（*先生主席）
d. 中校团长（*团长中校）

(10) a. 省会太原（*太原省会）
b. 母校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母校）
c.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中关村海淀区北京）
d. 东西南北（*北南西东，*北西南东，*南西北东）

这些例子中名词的排列顺序当然也不是随意的，而是有规律的。(9a/b)说明表示职业和专业称呼的名词要在专有名词之前；(9c/d)说明衔位名词要在称呼名词和职位名词之前。而(10a/b)说明通用处所名词要在专有处所名词之前；(10c)说明

范围大的地点名词要在范围小的地点名词之前。最有意思的是(10d),按理说“东西南北”这四个方位词之间并没有“通用和专用”、“范围大和范围小”的差别,但为什么只能说“东西南北”、“东南西北”、“东西”、“南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等,而不能说“*北南西东”、“*北西南东”、“*北东”、“*北西”、“*南东”、“*南西”、“*西西”、“*北北”等呢?这其实就是因为“东 > 西 > 南 > 北”(“>”表示顺序优先)就是汉语中这四个方位词相互组合时的排列顺序。通过观察可以发现,凡是处在序列前面的方位词都可以和后面的方位词组合,而处在序列后面的方位词在首位时就不能和前面的方位词组合,而且相同的方位词也一般不能自相组合。

再如定中偏正结构中多个定语连用也要求有一定的顺序。下面(11)中做定语的都是形容词或名词(中间没有“的”),但只有左侧例子的顺序可以说,而右侧括号中颠倒了定语顺序的例子就不能说了。例如:

(11) a. 大黄狗(*黄大狗)
b. 旧小木盆(*小大旧盆)
c. 新小白木床(*小新木白床)
d. 中等师范学校(*师范中等学校)
e. 古代哲学思想(*哲学古代思想)
f. 新版袖珍英汉词典(*英汉袖珍新版词典)
g. 大号塑料防风雨衣(*防风塑料大号雨衣)

有学者提出定语连用大体上是按照“时间>空间>颜色外观>质料功能”的顺序安排的。也有学者发现多项形容词定语的排列可能遵循着一条更为简单的规律,即对立项少的定语一般要排在对立项多的定语前,这种解释也能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多项定语要按照“时间>空间>颜色外观>质料和功能”的顺序来排列。比如(11a-c)三个例子,因为表示时间聚合的“新、旧”只有两项对立,表示空间形体的“大、中、小”是三项对立,表示颜色外观的“红、黄、白、黑、蓝、绿……”的对立项有十项左右,表示

质料功能的"木、铁、铝、铜、塑料、玻璃、水泥、……"的对立项更多。(11)中其他例子也大致上是这样。

实词连用需要一定的顺序，而像语气词这样的虚词连用也有顺序要求。研究发现语气词可以分为三组：A. 表示时态的语气词，如"了、呢$_1$、来着"；B. 表示疑问或祈使的语气词，如"呢$_2$、吗、吧$_1$、吧$_2$"；C. 表示说话人的态度或情感的语气词，如"啊、呕、呢$_3$、哎"等。这三组语气词在句子中出现时顺序也是固定的，即"A>B>C"。例如：

(12) a1. 下雨了吗？/ a2 轮到你了吧$_1$？ (A > B)
b1. 不早啦(= 了 + 啊)！ / b2. 还小哪(= 呢$_1$ + 啊)！(A > C)
c1. 走波(= 吧$_2$ + 呕)！ / c2. 好好说呗(= 吧$_1$ + 哎)！(B > C)
d. 已经有了婆家了呗(= 了 + 吧$_1$ + 哎)！ (A>B>C)

从统计上看这三种语气词的数量是有差别的。A 最少，B 其次，C 最多(至少还包括"着呢、罢了"和"啊"的各种连读变体形式)。因此语气词的连用可以认为是遵循着"词语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规则。换个角度说，语气词连用的顺序规则还可以用"语义接近"的顺序规则来解释。A 类语气词表示时态，跟动词词组关系紧密，所以紧跟在动词词组之后。B 类语气词表示疑问和祈使，而疑问句和祈使句都可以看作是从陈述句上转换出来的，因此表示疑问和祈使的语气词处于句子的较外层，理应处在表示时态的语气词之后。C 类语气词表示说话人的态度和情感，而态度和情感都是附加在陈述句和由它转换出来的疑问句和祈使句上的，属于更为外围的成分，所以要处在最后。

上面只是简单地举例说明什么是"语义范畴"。下面再稍微展开讨论一下汉语中最重要的几个语义范畴，即"时间范畴"、"空间(处所)范畴"、"数量范畴"和"领属范畴"。

11.2 汉语中的"时间范畴"和跟时间有关的语法分析问题

"时间"是个非常宽泛的语法意义，在语法形式上跟时间名

词(如"现在")、时间副词(如"马上")、时态助词(如"了")、时态语气词(如"着呢")、时间量词(如"一会儿"),以及词和词组的重叠形式(如"天天"、"说说"、"锻炼锻炼")等都有密切的关系;更不用说因为现实中任何动作行为都发生在一定的时间里,任何句子(特别是陈述句)都必须表达一定的时间意义,因此时间意义跟谓语动词和整个句子的关系就更加紧密了。这些不同的语法形式体现的时间意义都可以归入"时间"这个大的语义范畴中,不过从主要类别上说可以认为只有两大类情况,即一是跟名词(作为客观存在的时间)有关的时间范畴意义,一是跟动词(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有关的时间范畴意义。下面就举些例子来说明。

1. 跟名词有关的时间范畴意义

语言中表达时间最直接的就是使用表示时间的词语,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时间名词(包括名词性词组),简称"时间词"。

时间词有不同的分类,或者说有不同的观察角度。比如首先可以分成"时点(时刻)时间词"和"时段(时长)时间词",前者具有定位性,即表示某个较具体的时间;后者具有历程性,即表示某个有过程的时间。例如:

(13) a1. 两点钟 → 三点钟 → 四点钟　a2. 刚才、这会儿(时点/时刻)
　　b1. 两小时 < 三小时 < 四点钟　b2. 片刻、一会儿(时段/时长)

区别"时点(时刻)"和"时段(时长)"时也有一些有意思的现象需要注意。例如:

(14) a1. 讨论了三个晚上　a2. 讨论到第三个晚上
　　b1. 临睡前吃一片药　b2. 解放前他生活很苦
　　c1. 从二月到三月　c2. 从读书到工作
(15) a. 上星期休息了两天　b. 下午只工作了两小时
　　c. 去年病了五个月　d. 刚才睡了一刻钟

上面(14a)中都有"三个晚上",但其中(14a1)表示的是"时段(时长)",(14a2)表示的就是"时点(时刻)"。(14b)中都是"X

前"(或"X后"、"X中"、"X时候"),但(14b1)表示的是"时点(时刻)",(14b2)表示的就是"时段(时长)";(14c)都是"从X到Y"的格式,其中出现的X和Y成分可以是时间词,也可以不是时间词,但整个名词词组都表示"时段(时长)"。(15)中主语都是时点(时刻)时间词,宾语都是时段(时长)时间词,可是事实上宾语的时间长度却一定要小于主语的时间长度。这说明,时点本身可以大可以小,大到可以指一个较长的时间阶段,小到只指一个瞬间。所以尽管(15)中的宾语是时段(时长)时间词,其长度反而要小于(或等于)主语的时点(时刻)时间词,反之就说不通了。

对时间词的分类还有一种观察角度很有意思。比如同样是时间词和时间词的组合,却可能造成不同的结构关系。比较:

(16)	a. 今天星期一。/ 现在六点钟。	(主谓结构)
	b. 明天中秋节。/ 后天星期三。	(同位结构)
	c. 今年春节 / 明天上午10点	(偏正结构)
	d. 昨天、今天和明天 / 星期一、星期二	(联合结构)

解释时间词连用的规则,有的现象就需要考虑对时间词(主要是时点(时刻)时间词)的另一种分类,或者说要注意时间词排列的顺序。见(17):

(17)

时间词
- 相对时间词
- 绝对时间词(循环的)
  - 周期不连续的
  - 周期连续的
    - 元素不连续的
    - 元素连续的

(17)中所谓的"相对时间词"是说时间词的所指是变动不定的,随时间推移而推移。比如"今天",在1月1日说就指1月1日,在1月12日说,就指1月12日。相对时间词包括"过去、现在、将来,古代、近代、当代,去年、今年、明年、后年,前天、昨天、今天、明天、后天、大后天"等等。所谓的"绝对时间词"是说时间词的所指是固定的,而且构成循环序列。比如"一月",今年有一

月，过了一年又有一月，再过一年还有一月，这个时间是循环的。绝对时间词按照循环周期又可按循环周期是否连续分为周期不连续的和周期连续的两个小类。“周期不连续”的有“初伏、中伏、末伏，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一更、二更、三更、……”，因为一个周期完了并不是马上进入另一个周期，而是要中间隔上一段时间才开始新的周期。周期连续的时间词中又可以按照其中各元素是否连续再分成元素不连续的和元素连续的两个小类。“元素不连续”的时间词如“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圣诞节、立春、雨水、冬至、生日”等等；“元素连续”的时间词如“春天、夏天、秋天、冬天”，“1 月、2 月、3 月、……12 月”，“上旬、中旬、下旬”，“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天”，“早晨、上午、中午、下午、晚上”，“0 点、1 点、2 点、……24 点”等等。

有了上面的分类就可以发现，时间词连用构成主谓结构和同位结构的规则都是：如果有相对时间词和绝对时间词，则需要把相对时间词放在前面，绝对时间词放在后面；如果都是绝对时间词，则周期连续的时间词在前，周期不连续的时间词在后；如果都是周期连续的时间词，则差不多可以互为先后，但更常见的是元素连续的时间词在前，元素不连续的时间词在后。例如时间词连用构成主谓结构的(18)和构成同位结构的(19)。比较：

(18) a. 今天端午节。(*端午节今天)/现在六点钟。(*六点钟现在)
b. 星期一三九。(*三九星期一)/20 号头伏。(*头伏 20 号)
c. 星期天冬至。(?冬至星期天)/4 号清明节。(?清明节 4 号)

(19) a. 我们后天星期三(*星期三后天)走吧。/ 明天元旦(*元旦明天)你去哪玩儿?
b. 到星期一三九(*三九星期一)就冷了。/ 过了 20 号头伏(*头伏 20 号)就热了?
c. 4 号清明节(*清明节 4 号)去扫墓。/ 五月初五端午节(*端午节五月初五)吃粽子。

至于时间词连用构成偏正结构和联合结构的规则比较简单。偏正结构总是时间范围大的在前，时间范围小的在后，或者

说前一个时间中要包含后一个时间，因此两个时间词中间有时还可以加上“的”。联合结构则要求两个时间词必须属于同一个系列，并且一定遵循时间发展的顺序，因此两个时间词中间有时还可以加上“和(或、还是)”等。例如时间词连用构成偏正结构的(20)和构成联合结构的(21)。比较：

(20) a. 上古先秦(*先秦上古)时代
　　b. 星期五晚上7点(*7点晚上星期五)

(21) a. 前年、去年和今年(*今年、前年和去年)连续三年大丰收。
　　b. 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将来、现在还是过去)都要坚决惩治腐败。

2. 跟动词有关的时间范畴意义

任何表示动作行为的陈述性语句都必须说明一个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因此语言中跟谓语动词(也就是句子)有关的时间意义就更加复杂多样。

跟动词相关的时间意义首先是动作行为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意义。比如研究发现，汉语的动词性结构中如果涉及到两个以上的动作行为，则结构的语序就需要根据“时间顺序原则”来安排，即时间上先发生的动作行为在前，后发生的动作行为在后。比如：

(22) a. 上街买菜 / 笑着说 / 来玩儿　　(连动结构)
　　b. 请他来 / 命令部队转移　　(递系结构)
　　c. 看懂 / 打死 / 走过来 / 拉上去　　(动补结构)
　　d. 满意地点点头 / 警惕地看着他　　(状中结构)
　　e. 游泳增大了肺活量 / 抽烟有害身体　　(主谓结构)
　　f. 研究决定 / 调查研究 / 贯彻执行　　(联合结构)

上面(22)包括汉语中各种句法结构形式，但无一不是遵循“事件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来安排语序的。例如“上街买菜”，“上街”在先，“买菜”在后，只能说“上街买菜”，不能说“*买菜上街”；“请他来”，“请他”在先，“他来”在后，所以要说“请他来”；“看懂”，总是看了以后才懂，所以要说“看懂”；“满意地点点头”，

"满意"的心情在先,"点头"的动作在后,所以要说"满意地点点头";"游泳增大了肺活量",当然是"游泳"在先,"增大肺活量"在后;"研究决定",也显然"研究"在先,"决定"在后,研究了才能决定。

注意到汉语动词结构中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顺序,也可以解释看起来差不多结构的句法差别和语义差异。例如:

(23) a1. 小猴子跳在马背上。

a2. 小猴子在马背上跳。

b1. 在黑板上写字 / *在黑板上擦字

b2. 把黑板上的字擦了 / *把黑板上的字写了

上面(23a)中两句意思的不同,跟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先后直接相关:(23a1)是小猴子先"跳"才"在马背上",(23a2)则是小猴子先"在马背上"才"跳"。(23b)中两句话能说和不能说的情况正好相反,原因也就在于动作发生时间和事物存在时间具有不同的先后关系:"字"是在"写"之后才到黑板上的,但却是在"擦"之前就在黑板上了。

跟动词相关时间的另一个意义是谓语动词的"时体",也就是关于动作开始、动作进行、动作完成等时间体貌的意义。前面说过,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基本上都用词形变化的形式表现"时、体、态"等语法意义,但这些意义在汉语中则是通过句法形式体现的,因此也是一种语义范畴。就比较明显的情况而言,现代汉语里表示"时体"的典型标记是"了、着、过",它们分别标示完成体、进行体和经验体。"起来"和"下去"有时也是时体标记,标示开始体和持续体。此外"来着"和在特定条件下使用的"的",都可以标示已然体。例如:

(24) a.(已经)谈了 / (正在)谈着 / (曾经)谈过 (完成、进行、经验)

b.(开始)谈起来 / (继续)谈下去 (开始、持续)

c. 你刚刚说什么来着? / 他什么时候进的城? (已然)

上面说的实际上是谓语动词的"体",至于汉语里的"时",则

更多是依靠加上表示"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词语来表示。例如下面(25)是以说话人说话的时间为参照点，这个时间就表示"现在"，如果像下面(26)中加上"昨晚"，就表示"过去"。例如：

(25) a. 他唱了歌，走到老师面前鞠躬致意。　　(现在完成)
　　b. 他唱着歌，走到老师面前鞠躬致意。　　(现在进行)
　　c. 他唱过歌，走到老师面前鞠躬致意。　　(现在经验)
(26) a. 昨晚，他唱了歌，走到老师面前鞠躬致意。　　(过去完成)
　　b. 昨晚，他唱着歌，走到老师面前鞠躬致意。　　(过去进行)
　　c. 昨晚，他唱过歌，走到老师面前鞠躬致意。　　(过去经验)

跟动词相关的时间意义更重要的是动词本身表现出来的时间特征。比如下面例子中动词后面都是加上表示时段(时长)的时间量词"三天"，但是动词的时间意义就不一样。比较：

(27) a. 死了三天了。("死"了之后已经过了三天)
　　b. 等了三天了。("等"这个动作持续了三天)
　　c. 看了三天了。(或者"看"之后过了三天，或者"看"的动作持续了三天)
　　d. 挂了三天了。(或者"挂"之后过了三天，或者"挂"的动作持续了三天，或者"挂"之后的状态持续了三天)

上面(27)中不同的动词后面加上相同的时量词却有不同的意义，这就说明动词本身的时间意义特征有所不同。这种动词的时间意义可以用三个语义特征，即"[±完成]、[±持续]、[±状态]"来标示。比如(27a)"死"这类动词表示的动作本身可以瞬间进行，且做出动作也就完成了动作，因此具有"[+完成]/[-持续]"的语义特征，因此"死了三天了"的意思只能是"死"之后经过了三天时间。类似的动词还有"塌、出嫁、发生"等。(27b)"等"这类动词表示的动作本身不能瞬间完成，而只能是持续进行，因此具有"[+持续]/[-完成]"的语义特征，因此"等了三天了"的意思只能是"等"这个动作持续了三天时间。类似的动词还有"哭、想、张罗"等。而(27c)"看"这类动词表示的动

作既可以瞬间完成，又可以持续进行，即具有“[+完成]/[+持续]”的语义特征，因此“看了三天了”就可以有两种意思，即或者“看完了”之后经过了三天，或者“看”这个动作持续了三天。类似的动词还有“学、教、研究”等。最后，(27d)“挂”这类动词表示的动作，既可以瞬间完成，又可以表示持续进行，还可以表示动作完成之后所遗留的某种状态，即具有“[+完成]/[+持续]/[+状态]”的语义特征，因此“挂了三天了”，既可以表示“挂完了”之后经过了三天，也可以表示“挂”这个动作持续了三天，还可以表示“挂(着)”这种状态保持了三天。类似的动词还有“贴、穿、插、摆”等。

也有学者(郭锐 1993)提出可以根据动作在时间轴上表现出的“起点”、“续段”和“终点”的时间过程性质给动词进行时间特征分类。比如说“病了”，表示开始，有起点，也有续段；“到了”，表示结束，只有终点；“吃了”，既可表示开始，又可表示结束，有起点、续段和终点。下面就以动词后面加“了”的例子来看动词在时间特性上的差异。比较：

(28) 动词的时间特性：

(“V+了”中 I 表示“有起点”，F 表示“有终点”)

动词类别	时间特性	图示	V+了	动词例词	动词性质
Va	无限	→	−	是、等于、以为、作为	状态
Vb	前限	·→	+(I)	认识、知道、熟悉、当心	↓
Vc	双限	·→·	+(I,F)	坐、住、爱、病、醉、依靠	变化
Vd	后限	→·	−(F)	离开、灭亡、消除、实现	↓
Ve	点(瞬间)	·	·	死、忘、看见、收到、开始	动作

根据表(28)，从动词的时间过程特征上就可以把全部的动词分成“无起点无终点动词”、“有起点无终点动词”、“有起点有终点动词”、“无起点有终点动词”和“点(瞬间)动词”5大类。(28)中的 Va 类“无限动词”是像“是、等于、以为”这样的动词，后面一般不能加“了”，如“我是(*了)大学生”，这类动词就属于

时间上既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的动词。其他类动词都可以加“了”，但时间特征不同。Vb 类“前限动词”是像“认识、知道”这样的动词，如“认识了错误”，这类动词就属于时间上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动词。Vc 类“双限动词”是像“病、等、吃”这样的动词，如“病了”、“醉了”，这些动词都属于时间上有起点、有续段，也有终点的动词（当然其中不同小类的动词续段和终点的强弱不同）。Vd 类“后限动词”是像“产生、灭亡”这样的动词，如“反动政权灭亡了”，这些动词就属于没有起点，只有终点的动词。Ve 类“点（瞬间）动词”是像“忘、看见”这样的动词，如“我忘了”，这类动词就是所谓的瞬间动词，起点的同时也就是终点。此外从这种分类可以看出由于动词的时间过程特征不同，因此从前往后分别是表状态意义的动词、表变化意义的动词和表动作意义的动词，这跟动词时间过程特征的连续性成正比，也都表现为一种连续统现象。

建立这种动词的时间过程特征分类，当然也可以用来解释前面(27)的区别。也就是说，“死了三天了”表示“‘死’了之后过了三天”，首先就跟“死”这个动词属于“Ve 类点（瞬间）动词”有关；“等了三天了”表示“‘等’这个动作持续了三天”，也首先就跟“等”这个动词属于“Vc 类有起点有终点的双限动词”有关；而“看了三天了”之所以既可以表示“‘看’之后过了三天”，又可以表示“‘看’这个动作持续了三天，可以认为是跟“看”这个动词既属于“Ve 类点（瞬间）动词”又属于“Vc 类双限动词”有关。

另外汉语中有些动词结构要表示现实发生的状况，就要加上“了、着、过、正在、呢”等表时间的成分，否则就只能表示非现实的状况（如祈使、意愿、计划、习惯、规律等），如下面(29)；而有些结构不必加上表时间的成分就可以表示现实状况，如下面(30)；还有些结构不管加不加表时间的成分，都可以表示现实状况，如下面(31)。比较：

(29) a1. 他抽着烟呢。　　　a2. 他抽烟。（表习惯）

b1. 他看电视呢。　　　b2. 他看电视。（表意愿）

c1. 我去过上海。　　　c2. 我去上海。(表意愿)

d1. 猫在吃老鼠。　　　d2. 猫吃老鼠。(表规律)

(30) a. 他姓王。　　　b. 小刘是大学生。

c. 我认识他。　　　d. 他喜欢猫。

(31) a1. 他看见一个人。　　　a2. 他看见了一个人。

b1. 代表团昨天到达北京。　　　b2. 代表团昨天到达了北京

解释这样的现象也需要考虑动词的时间过程特征。根据前面表(28)列出的动词时间过程特征,动词又可以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静态动词(Va 无限动词/ Vb 前限动词),这类动词要么不能带上"了",要么带"了"只能表示动作、状态的开始;另一大类是动态动词(Vc 双限动词/ Vd 后限动词/ Ve 点动词),这类动词带上"了"可以表示动作的结束。这样就可以发现:(29)中的动词都是动态动词,所以必须加上一些时间成分才能表示现实的状况,否则只能表示非现实的状况;(30)中的动词都是静态动词,所以无论加不加时间成分都可以表示现实的状况;而(31)之所以加不加时间成分都既能表示现实状况又能表示非现实状况,那是因为其中的动词也一定是动态动词,只不过不同于(29)中的动态动词那样加上"了"表现实状况,不加"了"表示非现实状况,而是永远只能表示现实状况。(31)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加上不同的否定词来证明:因为(29)这样的动态动词加"了"表现实状况时,只能加"没(有)"来否定;而加"了"表非现实状况时,就只能加"不"来否定。而(31)这样的动态动词,虽然不管加不加"了"都可以表示现实状况,但又因为这类动词不能加"不"否定,只能加"没(有)"否定,这才造成了这类动词即使不加"了"也只能是表示现实的状况,而不会表示非现实的状况。比较(29—31)和下面(32—34):

(32) a1. 他没(*不)抽着烟呢。　　　a2. 他不(*没)抽烟。(表习惯)

b1. 我没(*不)去过上海。　　　b2. 我不(*没)去上海。(表意愿)

(33) a. 他不(*没)姓王。　　　b. 小刘不(*没)是大学生。

c. 我不(*没)认识他。　　　d. 他不(*没)喜欢猫。

(34) a. 他没(*不)看见一个人。　　　b. 代表团昨天没(*不)到达北京。

11.3 汉语中的"空间(处所)范畴"和跟空间处所有关的语法分析问题

"空间(处所)"也是汉语中一种重要的语法意义,空间(处所)范畴在语法形式上首先跟方位处所名词(如"(桌子)上")、表示起点、终点、定点的介词(如"从"、"到"、"在")等句法成分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因为现实中任何动作行为都发生在一定的空间处所里,因此任何句子(特别是陈述句)都必须或可以表达包括事件发生的地点、人和事物存在的地点、运动的起点和终点等在内的各种空间处所意义,因此空间处所意义跟谓语动词(如"去")、补语趋向动词(如"(走)进")和整个句子的关系就更加紧密。这些不同的语法形式体现的空间处所意义都可以归入"空间(处所)"这个大的语义范畴。但从主要类别上说又可以分成两种情况,即一是跟名词(作为处所本身的空间处所)有关的空间处所范畴意义,一是跟动词(跟动作行为相关的空间处所)有关的空间处所范畴意义。下面也举些例子来说明。

1. 跟名词有关的空间(处所)范畴意义

表达空间处所意义当然就需要有表示空间处所意义的名词或名词性词组,这些词语可称为"处所词"。在跟处所词有关的语法分析中有两个问题值得提出来讨论:一个是广义处所词和狭义处所词的区分问题;另一个是狭义处所词(即方位词组)所表示的处所的理解问题。

顾名思义"处所词"就是表示处所的词语,但是汉语中有些处所词不一定专门表示处所,而有些处所词却是专门表示处所的。因此从严格的句法形式看,处所词又可以分成两大类,即广义的处所词和狭义的处所词。这可以从下面由处所词做宾语的例子看出来。比较:

(35) 来中国/去公园/进坑道/出国境/上楼梯/下基层/回家乡

(36) 逛商店/挤汽车/跑江湖/吃馆子/翻箱子/洗盆塘/看大门

(37) 走进教室(*走教室)/逃出牢房(*逃牢房)/跳上窗台(*跳窗

舍)/拉下水(*拉水)/拿回宿舍(*拿宿舍)

(38) 躺床上(*躺床)/蹲路边(*蹲路)/翻沟里(*翻沟)/掉地上(*掉地)/戴头上(*戴头)/咽肚子里(*咽肚子)/放桌子上(*放桌子)/扔筐里(*扔筐)

以上四组例句中，例(35)是趋向动词带处所名词宾语；例(36)是动作动词带处所名词宾语；例(37)是动作动词加趋向动词构成动补(动趋)词组后带处所名词宾语(谓语动词不能直接带处所名词宾语)。这些例句中表示处所的宾语在语义上本来都不专门表处所，只是在这些例句(即特定动词后)才具有了处所的意义。所以充当这些宾语的名词就是"广义处所词"，也有人把它们分别叫做"机构名称词"、"地点名称词"等。而例(38)中的动词和宾语的关系则明显不同于前三组例句：一是从谓语动词的支配关系看，这些动词不能带一般处所名词(即广义处所词)的宾语；二是从宾语成分的构成形式看，这类宾语中一般不能缺少方位词，即必须构成方位词组才能当宾语；三是这些充当宾语的方位词组在语义上是只能表处所的名词性成分，因此充当这类处所宾语的方位词组就是"狭义处所词"，也可以叫做"方位处所词"(以下简称"处所词")。

前面(38)中的"处所词(方位词组)"是不是宾语，汉语语法学界有不同意见。这主要是因为从整个结构形式看，它们都同时具有"V + 处所词 F"(VF)以及"V + de /在 /到 + 处所词 F"(V在F)两种形式，并且意义不变。如(38)都可以说成下面的(39)：

(39) a.(躺床上) → 躺 de /在 /到床上
b.(翻沟里) → 翻 de /在 /到沟里
c.(放桌子上) → 放 de /在 /到桌子上
d.(扔筐里) → 扔 de /在 /到筐里

正因为存在(38)、(39)两种相关格式，从语法分析上说就可以有三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把(38)分析为谓语动词加名词词组构成的动宾结构，把(39)分析为谓语动词加介词词组作补语

构成的动补结构。第二种办法是把(38)、(39)都分析为动补结构，其中(38)省略、脱落了介词词组中的介词“在/到”或弱化的“de”。第三种办法是把(38)、(39)都分析为动宾结构，其中(39)添加了虚化的动词后缀成分“在/到”或“de”。由于第一种办法不能真正反映出(38)、(39)作为同一格式的两个自由变体并存的句法性质，因此第二种和第三种办法更具有合理性。目前一般倾向于采用第三种办法，即把(38)、(39)中的“方位词组 F”都看作是相同性质的处所宾语，换句话说就是“VF”和“V 在 F”是等值的动宾结构。不过不管怎么分析，由于动词后可以出现表示处所的介词或动词后缀“在/到”类成分，倒是更加证明了这一类方位词组宾语是典型的处所词。

处所词不仅跟语法结构中各种空间处所义的关系最密切(这一点后面再说)，而且这类处所词本身到底表示什么处所也很值得研究。表面看方位词组的所指问题很简单，比如说“屋子里”就是指“屋子的里面”，“床下”就是指“床的下面”。但有时候这种词语理解起来又很不确定。先不说像在“他们在房顶上发现了敌人”这一类句子中到底哪个名词在这个处所，即是“他们在房顶上(敌人不在房顶上)”，还是“敌人在房顶上(他们不在房顶上)”，还是“他们和敌人都在房顶上”，在不同语境中会有不同的理解。即使单说一个方位词组，比如说“火车上”，就既可能理解为“火车的车厢里”，也可能理解为“火车的车顶上”；再如“城墙上(插着红旗)”是指城墙的顶部，“城墙上(贴着标语)”是指城墙的墙面，“城墙上(悬挂着气球)”就是指城墙的上空。又比如在同一个足球场地比赛，可以说“球场里(怎么样)”，也可以说“球场上(怎么样)”。可见如何确定方位词组的所指是一个挺麻烦的问题。具体说来汉语中处所词(方位词组)所表示的空间处所可以从“形状”和“方向”两个角度来看。

“形状”是指某个物体所占据的空间的形状显示出来的空间特点。这种空间主要是通过方位词组(NP + F)中的方位词 F 作为“确认值”来确定名词 NP 所具有的空间性质，简单说即通过

F 来确认 NP。

从一个角度看，物体占据空间范围的形状如同几何图形一样也有“点、线、面、体”的区别。虽然汉语方位词在确认物体“点、线、面、体”形状上的分工并不严格，但物体的这一类空间范围形状仍然还是要借助不同的方位词 F(和相关的动词)的性质来确定。例如：

(40) a. 城墙上插着一面红旗。b. 院子里有一棵大槐树。(“点”形状)

(41) a. 端线边树立着广告牌。b. 小河岸边种满了杨柳。(“线”形状)

(42) a. 地板上铺着羊毛地毯。b. 黑板上写着一行大字。(“面”形状)

(43) a. 箱子里边装的是衣服。b. 房间里头摆满了家具。(“体”形状)

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可以认为说汉语的人不太注意空间形状的“点、线、面、体”，而更加关心物体在空间范围的哪个位置上。这样就可以说汉语“内、里、中”等方位词主要表示物体在某个空间范围的里面，或者称为“内”形状；“上、下”等方位词主要表示物体在某个空间范围的表面，或者称为“上”形状；而其他方位词如“前、后、左、右、东、西、南、北、外、旁”等主要表示物体在某个空间范围的外面，或者称为“外”形状。物体的这一类空间范围形状当然也要借助不同的方位词 F(和相关的动词)的性质来确定。例如：

(44) a. 箱子里边装的是衣服。b. 瓶子中装的是杀虫剂。(“内”形状)

(45) a. 桌子上放了不少杂物。b. 床底下塞满了旧杂志。(“上”形状)

(46) a. 屋子旁边有一棵枣树。b. 大楼前边有一个花坛。(“外”形状)

“方向”是指某个物体所面对的方向显示出来的空间特点。这种空间主要是通过方位词组(NP + F)中的名词 NP 作为“参考点”来确定方位词 F 所表示的空间性质，简单说即通过 NP 来确认 F。

汉语方位词组中通常都需要出现一个表示具体物体或环境的名词，这就是确定方向的参考点；如果没有出现名词而直接说方位词，这时就是以说话人本身或说话的环境作为确定方向的

参考点。比如下面(47)都是给出了具体参考点确认方向的例子;(48)都是以说话人为参考点或说话时的具体环境为参考点确认方向的例子。比较两组例子的差异:

(47) a1. 房子东边有棵树。　　a2. 电影院在邮局的南边。
　　b1. 往屋子里面走。　　b2. 向公路旁边撤开。
　　c1. 请你坐到小王的前边。　　c2. 把书放在桌子上。
(48) a1. 东边有棵大槐树。　　a2. 大光明电影院在南边。
　　b1. 往里面走。　　b2. 往西边让让。
　　c1. 向前走再往左拐。　　c2. 同志们,向前冲啊。

上面例子中不管是以说话人(或说话人和听话人)为参考点,还是以某个物体或环境为参考点,其中的参考点和方向都还是比较明显的,至少不会引起误解。但是"前、后、左、右"四个方向有时候确定起来稍微要复杂一些。这不光涉及到有些作为参考点的物体本身没有明确的方向,还涉及到有时某些参考点的方向在说话人看来是不一致的。从前一个问题看,比如"人"、"电视机"、"汽车"、"照相机"等好像都有比较明确的"前后左右"方向,甚至像"信封"、"照片"、"地图"等也可认为有某种"前后左右"的方向;但是像"足球"、"白纸"、"圆桌"、"玻璃杯"等恐怕就没有比较明确的"前后左右"方向,至少无法区别"左右"方向了。因此单说"足球前"、"杯子左边"恐怕就不知道是指什么方向。从后一个问题看,即使某个物体可能有"前后左右"的方向,但人们在说"前后左右"时所表示的方向也不尽相同。比如人拿着遥控器操作电视机,说"遥控器前"通常是指顺着人身体的方向,而说"电视机前"则可能就是指面对着人身体的方向,二者的"前后"正好相反,"左右"也就会相反。研究发现,决定人们对物体的前后左右的认识有两方面的因素起作用:一方面要由人与物在典型位置上的互动模式决定。比如说人与椅子的典型位置是"人坐在椅子上",人与镜子的典型位置是"面对光滑可鉴的一面"。这样人在长期的互动实践中就逐渐把自身的前后左右方位投射到与之在典型位置上互动的物体上,从而形成物体的"前

后左右"。其中有一种情况是"顺向互动模式",即将人自身的前后左右方位顺向投射到物体上,二者方向就完全一致。像"上衣"、"裤子"、"沙发"等是互动时人要进入其内部空间来确定这些物体的"前后左右"方向,像"遥控器"、"照相机"、"冲锋枪"等是互动时人要依据人持有这些物体时的指示方向来确定这些物体的"前后左右"方向。另一种情况是"面向互动模式",即人将自身的前后左右方位面向投射到物体上,二者的方向就正好相反。像"写字台"、"镜子"、"收音机"、"墓碑"等就是这样来确定其"前后左右"方向的。另一方面有些物体的前后左右方向跟人的互动没有关系,而主要取决于物体自身的特性。其中有生命的物体或形体类似人的如"狗熊"、"玩具娃娃"等,通常人们把集中了主要感觉器官(如眼睛、鼻子、嘴巴等)的一面称为"前",相反方向称为"后";而无生命但是处于运动状态的物体如"汽车"、"自行车"、"子弹"、"河流"等,通常人们把运动前进的方向称为"前",相反方向称为"后"。

2. 跟动词有关的空间(处所)范畴意义

任何表示动作行为的陈述性语句都必须说明一个动作行为发生的空间处所或者物体存在和运动的空间处所,因此语言中跟谓语动词有关的空间处所意义就更加复杂多样。

句子中表达空间处所意义主要也都跟处所词(方位词组)有关,但句法结构中表达空间处所意义又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通过介词跟处所词相联系产生的处所义。比如"在绳子上晾衣服"、"从山沟到城市"中的处所义,都可以看作是通过由介词"在、从、到"引出处所词"绳子上"、"山沟"、"城市"的形式表示的。还有一种是通过动词跟处所词相联系产生的处所义。比如"回家里"、"去北京"、"住楼上"、"停院子里"中的处所义,就是由谓语动词支配处所词"家里"、"北京"、"楼上"、"院子里"的形式表示的。再如"(他)走进房间里","(灯光)透出窗外"中的处所义,就是谓语动词和补语趋向动词"进"、"出"再联系处所词"房间里"、"窗外"的形式表示的。关于处所词跟介词(主要是"在+

处所词")有关的空间处所义的分析问题，前面第十讲"指向理论与语义指向分析"中已经做了一些讨论，因此这里只举一个关于谓语动词联系处所词表现出不同空间处所义的例子。

前面说过，汉语中有一类动词可以带处所词宾语，构成"VF"或"V在F"结构，因为带处所词宾语的动词类与不能带处所词宾语的动词类不重合。因此在确定了处所宾语以后，就可以得到一个相对严格的动词的类，记作"V^F"。汉语中很多结构的空间处所义都可以从这个角度得到解释。比如对下面一组动词前后分别出现处所词的结构的分析，就涉及到包含处所词的 V^F 动词结构跟包含处所词的非 V^F 动词结构在处所意义上如何区别的问题。比较：

(49) a1.(在)黑板上写字	(A1 式)
a2.(在)汽车上看书	(A2 式)
b1. 字写(在)黑板上	(B1 式)
b2. 箭射(在)靶子上	(B2 式)
c1. 黑板上写着字 / 字黑板上写着呢	(C1 式)
c2. 教室里开着会 / 会教室里开着呢	(C2 式)

上面(49)6个句子中，A1 式和 A2 式，B1 式和 B2 式，C1 式和 C2 式表面上看结构相同，但其实却属于不同的结构类型，其中的处所意义也不相同；而 A1 式、B1 式和 C1 式虽然结构不同，但彼此可以相互变换，所以结构类型密切相关，其中的处所意义也有关联。这种情况可以通过下面的分析看出来(NPf 表示处所词)：

建立变换式 T1："(在)NPf V NP → NP V(在)NPf"，可以区别 A1 式和 A2 式。把 T1 中左侧句式称"A 原式"，右侧句式称"A 变式"。那么能进入 T1，即同时有 A 原式和 A 变式的，是 A1 式；不能进入 T1，即只有 A 原式，不能有 A 变式的，是 A2 式。例如：

(50) a1.(在)黑板上写字。 → a2. 字写(在)黑板上。
b1.(在)墙上贴标语。 → b2. 标语贴(在)墙上。

c1.(在)楼上住女生。 → c2. 女生住(在)楼上。

(51) a1.(在)汽车上看书。 → a2. *书看(在)汽车上。

b1.(在)食堂里吃饭。 → b2. *饭吃(在)食堂里。

c1.(在)操场上开会。 → c2. *会开(在)操场上。

T1 中的 A 变式实际上就是 B 式的结构形式。这样,根据 B 式能否逆变换为 A 式,可以建立变换式 T2:"NP V(在)NPf → (在)NPf V NP"。把 T2 中左侧句式称"B 原式",右侧句式称"B 变式"。那么能进入 T2,即同时有 B 原式和 B 变式的,是 B1 式;不能进入 T2,即只有 B 原式,不能有 B 变式的,是 B2 式。例如:

(52) a1. 字写(在)黑板上。 → a2.(在)黑板上写字。

b1. 鱼养(在)池子里。 → b2.(在)池子里养鱼。

c1. 女生住(在)楼上。 → c2.(在)楼上住女生。

(53) a1. 箭射(在)靶子上。 → a2. *(在)靶子上射箭。

b1. 脏水倒(在)马路上。→ b2. *(在)马路上倒脏水。

c1. 手表掉(在)井里。 → c2. *(在)井里掉手表。

A1 式和 B1 式是可逆变换的,因此两式是一种具有严格变换关系的句式。但 A1 式和 B1 式中只有一部分可以变换成 C 式。这样,根据能否构成 C 式,可以建立变换式 T3:"A1/B1 → NPf V 着(NP)呢 /(NP)NPf V 着呢"。把 T3 中左侧句式(即 A1 式、B1 式)称"C 原式",右侧句式称"C 变式"。那么,能进入 T3,即同时有 C 原式和 C 变式的,是 C1 式;而不能进入 T3,即只有 C 原式,不能有 C 变式的,是 A1/B1(—C1 式)。例如:

(54) a1.(在)黑板上写字。

→a2. 字写(在)黑板上。

→a3.(NP)黑板上写着呢。/ 黑板上写着(NP)呢。

b1.(在)桌上放着一对花瓶。

→b2. 那对花瓶放(在)桌上了。

→b3.(NP)桌上放着呢。/ 桌上放着(NP)呢。

c1.(在)楼上住客人。

→c2. 客人住(在)楼上。

→c3.(NP)楼上住着呢。/楼上住着(NP)呢。

(55) a1.(在)碗里盛了不少菜。

→a2. 那些菜盛(在)碗里了。

→a3. *(NP)碗里盛着呢。/ *碗里盛着(NP)呢。

b1.(在)窗户上糊了一张报纸。

→b2. 那张报纸糊(在)窗户上了。

→b3. *(NP)窗户上糊着呢。/ *窗户上糊着(NP)呢。

c1.(在)沟里翻了一辆汽车。

→c2. 那辆汽车翻(在)沟里了。

→c3. *(NP)沟里翻着呢。/ *沟里翻着(NP)呢。

与一部分A1、B1式不能进入T3构成C1式相反，不能进入T1、T2的一部分A2式反而能构成C式，即这部分C式不具有与A1式和B1式的变换关系。都记作C2式。例如：

(56) a1.(在)舞台上唱戏。

→a2. *戏唱(在)舞台上。

→a3.(NP)舞台上唱着呢。/舞台上唱着(NP)呢。

b1.(在)地里干活儿。

→b2. *活儿干(在)地里。

→b3.(NP)地里干着呢。/地里干着(NP)呢。

c1.(在)心里念叨那件事。

→c2. *那件事念叨(在)心里。

→c3.(NP)心里念叨着呢。/心里念叨着(NP)呢。

根据这些变换关系就可以看出(49)句式中的动词的差别：其实凡能构成A1式、B1式、C1式和B2式的动词都是V^F类动词(具体说其中能构成A1式、B1式和C1式的动词是V^{Fa}，能构成B2式的动词是V^{Fb})；而不能构成上述句式只能构成A2式或C2式的动词就是非V^F类动词。上面的情况也可以说得更简单些，比如把前面的例句简化为(57)：

(57) a1.(在)汽车上看书。　　a2. *书看(在)汽车上。

b1. *(在)靶子上射箭。　　b2. 箭射(在)靶子上。
c1.(在)黑板上写字。　　c2. 字写(在)黑板上。

(57)的三组例句都有一个动词(看/射/写),另外加两个名词,其中一个是表示受事的名词(书/箭/字),另一个是处所词(汽车上/靶子上/黑板上),三组例句的区别仅仅在于处所词在动词前后的位置不同。但是可以发现,其中(57a)是非 V^F 类动词结构,也就是不能带处所词宾语的动词结构;(57b/c)是 V^F 动词结构,也就是可以带处所词宾语的动词结构,只不过其中(57b)中的处所词只能在动词后当宾语(动词是 V^{Fb}),(57c)中的处所词还可以跑到动词前(动词是 V^{Fa})。

从上面说的这种动词类别或结构形式的差异就可以解释不同的结构中动词与处所词组合时具有的不同的处所义特征:非 V^F 结构表示的处所义是"事件发生处所"(处所甲义,如(57a)和 A2 式、C2 式),V^{Fb}结构表示的处所义是"事物趋向处所"(处所乙义,如(57b)和 B2 式),V^{Fa}动词结构表示的处所义是"物体存在处所"(处所丙义,如(57c)和 A1 式、B1 式、C1 式)。也就是说前面(49—56)讨论的 A 式、B 式、C 式的联系和区别也好,(57a/b/c)的联系和区别也好,都说明不同类动词和处所词组合就会产生不同的处所意义:比如"看"这样的非 V^F 动词结构只能表示处所甲义,而处所词只有出现在这种动词前边才能具有这种意义,所以这种结构中处所词不能出现在动词后;而"射"这样的 V^{Fb}动词结构却只能表示处所乙义,处所词只有出现在动词后边才能具有这种意义,所以这种结构中处所词不能出现在动词前;剩下"写"这样的 V^{Fa}动词结构则表示处所丙义,而处所词出现在动词前后都可以有这种意义,所以这种结构中的处所词既可以出现在动词后,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前。只不过由于在表示处所丙义的结构中处所词可以分别出现在动词前后,这样出现在动词前时可能跟处所甲义交叉,出现在动词后时有可能跟处所乙义交叉,这也就是为什么"写"这样的 V^{Fa}动词构成的包含处所词的结构的处所义都可能有歧义的一部分原因。例如:

(58) a. (在)车厢上写标语。

(处所甲义(事件发生处所)/处所丙义(物体存在处所))

b. 标语写(在)车厢上。

(处所乙义(事物趋向处所)/处所丙义(物体存在处所))

11.4 汉语中的"数量"范畴和跟数量有关的语法分析问题

"数量"也是一种非常宽泛的语义范畴。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数量。同时数量意义也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意义。虽然看起来汉语中的"数量"就表现为由"数词"和"量词"组合构成的数量词组，但实际上很多汉语语法现象都跟"数量意义"有关系。比如前面说过汉语语法上的"有定和无定"范畴就跟数量词语有密切关系，"(我买了)一本书"中名词"书"的无定指称意义就是由"一本书"这样的"数量名"形式表示的。前面说过的"顺序范畴"其实换个角度看也就是一种数量等级关系。而"时间范畴"中跟数量有关的意义就更多，比如"三天"、"一小时"等时间词语就是表示时间的数量的。"空间(处所)范畴"也跟数量词语有一定关系，比如"城墙上插着一面红旗"表示的是城墙的"点"形状；"城墙上插着一排红旗"就表示城墙的"线"形状；"城墙上插着一片红旗"又表示城墙的"面"形状；其中的方位词组"城墙上"和动词"插(着)"都没有改变，起区别空间范围形状作用的就是"一面"、"一排"、"一片"这样的数量词语。汉语中体现"领属范畴"的领属性名词词组中有一小类，如"三个学生中的两个"、"客人的一半"，也是表示"整体和部分"的数量性关系的。更不用说像"三个人"、"一些人"、"所有人"这样数量化的名词词组是逻辑语义结构中表示论元成分"存在意义"和"全称意义"的基本形式，在语法分析中也有重要作用。上面这些不同的语法形式体现的数量意义都可以归入"数量"这个大的语义范畴。但从具体研究成果看，又可以主要从两个角度来讨论：一是汉语中的数量词语和跟数量有关的各种语法现象；二是数量词语对句法结构和语义表达的制约作用。

1. 数量词语和跟数量意义有关的各种语法现象

汉语中的数量意义当然首先也是通过数量词语表示的，数量词语可以简称"数量词"。

数量词通常都是复合形式，即是由数词和量词组成的词组，因此数量词首先要分成"数词"和"量词"两类。数词主要表示计数。其中有表示数字的"基数词"，如"一、二、十、百、千、万"等；还有表示序列的"序数词"，如"第一、第二、首先、其次、最后"等。量词主要表示计量。比如"一本书"中的"本"，"两辆车"中的"辆"，"三碗饭"中的"碗"等。其中"量词"是汉语中很独特的一种词类，不同的名词(包括可数和不可数名词)前面都要有量词，而且使用的量词可能很不相同(包括可以使用"碗"这样的借用名词的量词)。

数量词的自相组合也跟前面说过的时间词一样能构成不同的结构。比较：

(59) a. 42 公里 195 米 / 9 斤 3 两 / 5 岁 3 个月　(加合关系)
　　b. 20 世纪 80 年代 / 8 连 1 排 3 班 / 16 排 2 座　(偏正关系)
　　c. 二班一等(奖)/(衣服)5 元 1 件 / 一桌 8 个人　(主谓关系)
　　d. 87 年 89 年/ A 类 B 类 / 甲班丙班 / 一卷四卷　(联合关系)

数量词自相组合构成不同结构也需要仔细区别其中的条件(包括加不同虚词的条件)。一般说，构成(59a)"加合关系词组"的数量词必须是同一系列，且大的数量词在前，小的数量词在后，两个数量词中间可以加上"加/零"。构成(59b)"偏正关系词组"的数量词也必须是同一系列，也必须是大的数量词在前，小的数量词在后，两个数量词中间可以加上"的"。构成(59c)"主谓关系词组"的数量词，或者序数词在前基数词在后，或者都是序数词，两个数量词可以换位，或中间加上"是"。构成(59d)"联合关系"的数量词中的量词必须相同，并且两个数量词中间可以加上"和"。

上面说的都是名词性的数量词，进一步如果考虑到"动作"也可以有数量意义，"时间"也可以有数量意义，那么数量词又可

以扩大为“表物体的数量词(名量词)”、“表动作的数量词(动量词)”和“表时间的数量词(时量词)”等三类。见下表：

(60) a. 名量词：a1. 专用：一本(书)、两张(纸)、三件(衣服)、四双(鞋)、五亩(地)
a2. 借用：一碗(饭)、两桶(水)、三袋(大米)、四杯(酒)、五箱(书)
b. 动量词：b1. 专用：(走)一趟、(叫)两声、(念)三遍、(去)四回、(跑)五次
b2. 借用：(看)一眼、(喝)两口、切(三刀)、(画)几笔、(想)一想
c. 时量词：(等)一会儿、(住)两年、(走了)三天、(跑了)一整天

需要再提出来说的是，这三类数量词有时看起来可以出现在相同的位置上，但实际上因为表示数量的作用不同，因此在句法分析上也就需要加以区别。一方面名量词一般是在名词前面做定语，而动量词和时量词则通常在动词后面做宾语。这样，当这三种量词都出现在动词的后面时，名量词一般不单独做宾语(除非后面没有名词时，名量词才是独立宾语)；但是动量词和时量词出现在动词的后面，通常都是单独做宾语(或称做补语)，而不是名词的修饰语(即使后面有名词时，动量词和时量词也是独立宾语或补语)。比较：

(61) a1. 看了一本书　　a2. 看了一本
b1. 看了一次书　　b2. 看了一次
c1. 看了一天书　　c2. 看了一天

再进一步说，上面讲的都是使用数量词表示的明显的数量意义、确指的数量意义和客观的数量意义。与此相对，汉语中还存在暗含的数量意义、虚指的数量意义和主观的数量意义。

所谓“暗含的数量意义”指结构中不用数量词只用某个没有客观数量义的数量词表示的数量意义。比如下面(62)中虽然没有出现数量词，但是其中“家家户户”、“天天”、“回回”、“次次”等词语重叠形式就都表示“所有”、“每一”这样的周遍数量意义。

再如下面(63)中动词前面出现的"一本(书)"、"一次(书)"、"一天(书)"等"一+(数量词)"形式也都表示"所有"、"每一"这样的周遍数量意义。又如下面(64)中出现的"一桌子"、"一肚子"、"一屋子"、"一身"等"一+名词(借用量词)"的形式就都表示"满(名词)"这样的数量意义。例如:

(62) a. 家家户户都张灯结彩。
b. 天天都会下一阵大雨。
c. 回回去找他都不在家。
d. 次次约会他都要迟到
(63) a. 一本(书)也没看。
b. 一次(书)也没看。
c. 一天(书)也没看。
(64) a. 一桌子(的)菜
b. 一肚子(的)话
c. 一屋子(的)书
d. 一身(的)泥水

所谓"虚指的数量意义"指结构中虽然用了数量词,但是由于表达的需要,数量词表示的数量可以是故意夸张的"虚数"或者有意模糊的"约数"。比如下面(65)中的数量词"半天"、"眨眼之间"、"十万八千里"、"三言两语"就表示一种"虚数";(66)中的数量词"千百年"、"三五成群"、"好几套"、"数一数二"就表示一种"约数"。例如:

(65) a. 这篇文章我看了半天才看懂。
b. 那辆车子眨眼之间就没影了。
c. 离破纪录还差十万八千里呢。
d. 我的一生三言两语就能说完。
(66) a. 这个故事已经传说了千百年。
b. 大家三五成群地走进了会场。
c. 她每一天都要换好几套衣服。
d. 在全国恐怕也是数一数二的。

"虚指的数量意义"中最有意思的是汉语中像"三"、"九"这样的数量词的一些虚指用法。比如汉语中有许多像"事不过三"、"三思而后行"、"三生有幸"、"举一反三"、"三番五次"、"九重天"、"九死一生"、"九九归一"、"九曲回肠"、"十拿九稳"这样包含"三"和"九"的说法，其中的数词"三"、"九"往往是用来表示言多、言大的虚指数量的。

所谓"主观的数量意义"指结构中带有对数量意义的主观评价，即相同的数量词语有时可以表示"大量"，有时又可以表示"小量"。比如下面(67)几个例子中同样说的是"两个苹果"、"十八岁"、"一早上／三封信"、"十个人／五瓶汽水"，可是说话人对数量的主观评价意义却恰好相反。比较：

(67) a1. 他只吃了两个苹果。　　(量小)
　　a2. 他竟吃了两个苹果。　　(量大)
　　b1. 才十八岁就结婚了。　　(量小)
　　b2. 十八岁了才结婚。　　(量大)
　　c1. 一早上就写了三封信。　　(量大/量小)
　　c2. 一早上就写了三封信。　　(量小/量大)
　　d1. 十个人才喝了五瓶汽水。　　(量大/量小)
　　d2. 十个人才喝了五瓶汽水。　　(量小/量大)

主观数量意义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比如一种情况是结构中使用不同的程度副词，如(67a)中用"只"就表示主观小量，用"就"就表示主观大量。再如一种情况是结构中相同副词出现在不同的位置，如(67b)中都用"才"，但是出现在数量词之前表示主观小量，出现在数量词之后就表示主观大量。还比如一种情况是通过不同数量词语的重读形式，如(67c)中副词词语和出现位置都一样，可是仍然可以表示主观大量和主观小量相反的两种意思，这时就要靠其中的数量词语"一早上"和"三封信"分别重读才能区别(当然也可以替换使用不同的副词)。最后一种情况稍微麻烦一些，如(67d)中的副词的词语和位置都相同，而且似乎不管怎么重读，"十个人"都表示量大，"五瓶汽水"都表示量

小，但至少分别重读不同的数量词时表示的数量意义还是有差别的。

上面说过，同样表示时间的数量词如"半天"、"一天"和"两小时"等，在不同的结构和语境中可以有不同的主观数量意义，也就是既可以表示极小量，也可以表示极大量。例如：

(68) a1. 干了就半天。　　(量小)
　　a2. 一干就半天。　　(量大)
　　b1. 上了一天班。　　(量小)
　　b2. 没上一天班。　　(量大)
　　c1. 才两小时怎能把饭做好。(量小)
　　c2. 都两小时了饭还没做好。(量大)

主观数量意义还有一种特殊的情况。比如汉语中的"一会儿"、"几天"之类时间词都是表示极小量的时间。但有趣的是，有时这些时间词的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意思差不多。比较：

(69) a1. 一会儿饭就做好了。
　　a2. 不一会儿饭就做好了。
　　b1. 过几天就会回来的。
　　b2. 过不了几天就会回来的。
　　c1. 过些日子就会厌烦的。
　　c2. 过不些日子就会厌烦的。

一般来说，这是因为"一会儿"等时间词表示时间上的极小量，"不一会儿"等时间词是连这个极小量都达不到，因为都是表示时间极短，所以说话时才似乎不在乎这点差别。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有时候二者还是有不能替换的情况。例如：

(70) a. 等了一会儿(*不一会儿)饭才做好了。
　　b. 急什么，再坐一会儿(*不一会儿)吧。
　　c. 这件事咱们过几天(*不几天)再商量。

所以细究起来，实际上(70)中"一会儿"和"不一会儿"这样的时间词的意思相同和不同还需要用不同的心理视角来分析。

就如(68)中“一天”可以表示极小量也可以表示极大量一样，这里的极小量时间词“一会儿”，由于心理视角的不同，从听话人的期待来说，可以是相对于“零”而言的，也可以是相对于一个较大的量而言的。(70)的例子就是相对于“零”而言的情形。比如(70a)中原先是听者立即要走，以为饭已经做好了，他所期待的“离去”和“做好饭”之间的间隔时间为“零”。而(69)则是一个相对大量而言的情形。比如(69a)中听者期待的“做好饭”的时间要大于“一会儿”。从语法形式上看，凡是句中出现“就”的都是相对于一个较大量而言的，如(69)；凡是相对于“零”而言的情形都不能加“就”，但可以加“才”，如(70)。更具体说，“一会儿”可以相对于“零”而言，也可以相对于一个较大量而言，而“不一会儿”则只能相对于一个较大量而言。所以在相对于一个较大量而言的情形下，说“一会儿”和“不一会儿”都可以，意思也差不多；但是在相对于“零”而言的情形下，就只能用“一会儿”，不能用“不一会儿”。这也就是为什么(69)中用“一会儿”和“不一会儿”之类的时间词意思差不多，而(70)中却只能用“一会儿”这样的肯定形式时间词，不能用“不一会儿”这样的否定形式时间词的原因。

2. 数量词语对句法结构和语义表达的制约作用

数量词语对语法结构的形式和意义都会造成影响，在这方面也可以说明数量词语的一些作用。

首先，是否包含数量词对于某种句法结构能否成立会有制约作用。从一方面看，有些句法组合如果没有数量词就不能成立，也就是说结构中必须有数量词。

比如汉语“搁碗里三粒黄豆”这样一种表示跟动作行为相关的人或事物位移终点的双宾结构，还有“泼了他一身水”这样带结果宾语的双宾结构，如果去掉数量词“三粒”、“一身”，结构就不成立。类似的例子如：

(71) a1. 搁碗里两条鱼。(*搁碗里鱼)

a2. 扔河里一块石头。(*扔河里石头)

b1. 来这儿两个人。(*来这儿人)

b2. 住楼上几个学生。(*住楼上学生)

c1. 揍孩子一身裤子。(*揍孩子裤子)

c2. 叮了他一个大包。(*叮了他大包)

再如汉语定中偏正结构中修饰名词的定语一般情况下不可以是状态形容词(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或"程度副词＋形容词"的形式,除非后面加上"的"。但是如果中心语名词前带有数量词,这样的定语成分就能不依靠"的"而直接做定语。例如:

(72) a. 滚烫的开水(*滚烫开水)/ 滚烫一壶开水

b. 恶狠狠的脸(*恶狠狠脸)/ 恶狠狠一张脸

c. 花里胡哨的衣服(*花里胡哨衣服)/ 花里胡哨一件衣服

d. 挺干净的房间(*挺干净房间)/ 挺干净一个房间

e. 好好儿的裙子(*好好儿裙子)/ 好好儿一条裙子

f. 高高儿的山(*高高儿山)/ 高高儿一座山

又如汉语有一种"状语＋动词＋宾语"结构,其中的状语成分从语义关系看是指向宾语成分的,比如"脆脆地炸了盘花生米"中"脆脆地"在语义上是说明"花生米"的。这样的结构中如果宾语前面没有数量词,整个结构也不能成立。例如:

(73) a. 厚厚地钉了一个本儿(*厚厚地钉了本儿)

b. 工工整整地写着两行蝇头小楷(*工工整整地写着蝇头小楷)

c. 黑压压地挤了一屋子人(*黑压压地挤了人)

从另一方面看,有些句法组合如果有数量词就不能成立。也就是说结构中排斥数量词。

比如"山上架着炮"是有歧义的:可以指一种静态的存在,表示"山上有炮"的意思;也可以指一种动态的行为,表示"山上正在架炮"的意思。但是如果"炮"前加上数量词,说"山上架着两门炮",那就只有"山上有炮"的意思,没有歧义了。这就是说,表示动态行为的"处所词主语＋动词(着)＋受事宾语"的结构,其宾语成分就排斥数量词。

再如副词“再”有一种意义是表示“重复”,“再”所表示的重复有两种:一种是“实际的重复”,即已然动作行为的重复,如(74a);另一种是“空缺的重复”,即表示原计划或预想要进行、发生而由于某种原因未能进行、发生的动作行为的重复,如(74b)。比较:

(74) a. 小三,你再去看看,信来了没有。
  (“再看看”=实际的重复)
 b. 没买着电影票没关系。我们明天再看好了。
  (“再看”=空缺的重复)

(74)中“再”的两种重复意义,反映在句法上有许多重要区别,其中一点就是,表示实际重复,“再”之后可以有数量词,也可以没有数量词;而当表示空缺重复时,受“再”修饰的成分就排斥数量词。例如:

(75) a. 看来末班车已经过了,你明天再回去吧。
  (*看来末班车已经过了,你明天再回去一次吧)
 b. —妈,我要吃冰激凌。
  —这么晚了到哪儿去买啊,明天再吃吧。
  (*这么晚了到哪儿去买啊,明天再吃两杯吧)

其次,数量词对名词词组的移位形式也会有制约作用。从一方面看,有些基本句法结构中某个名词本来不需要带数量词,但是如果这个名词要发生移位就一定要加上数量词,否则结构就会不成立,或者至少不能单独说。例如:

(76) a1. 工厂的围墙塌了。
→ a2. 工厂塌了一堵围墙。(*工厂塌了围墙)
 b1. 砂子迷眼睛里了。
→ b2. 迷眼睛里了一粒砂子。(*迷眼睛里了砂子)
 c1. 小鸟落树上了。→ c2. 落树上一只小鸟。(*落树上小鸟)
 d1. 客人来家里了。→ d2. 来家里一位客人。(*来家里客人)

从另一方面看,一些基本句法结构中某个名词位置本来需

要带数量词，如果不带上数量词则原位置的这个名词就必须移位，否则结构就会不成立，或者至少不能单独说。例如：

(77) a1. 赔张家五块钱。(*赔张家钱) → a2.(把)钱赔张家了。
b1. 递客人一支烟。(*递客人烟) → a2.(把)烟递客人了。
c1. 挂墙上一幅画。(*挂墙上画) → c2.(把)画挂墙上了。
d1. 装船上一批货。(*装船上货) → d2.(把)货装船上了。

进一步还可以观察到一种现象：汉语有些结构中带数量词的名词词组(数量名结构)，如果要发生分裂性移位(即其中一部分移位)，那么向后分裂移位的成分一定不能是其中的名词而是数量词，其中的名词必须要留在原位，如(78)；反过来向前分裂移位的成分一定不能是其中的数量词而是名词，其中的数量词必须要留在原位，如(79)。比较：

(78) a1. 一只苍蝇飞了。
→ a2. 苍蝇飞了一只。(*一只飞了苍蝇)
b1. 半筐苹果烂了。
→ a2. 苹果烂了半筐。(*半筐烂了苹果)

(79) a1. 吃了一个苹果。
→ a2. 苹果吃了一个。(*一个吃了苹果)
b1. 送朋友了不少东西。
→ b2. 东西送朋友了不少。(*不少送朋友了东西)

上面(78—79)的情况似乎可以说明，在一个带数量词的名词词组中，数量词的语义所指和句法位置都强于词组中的名词。因为不管是名词词组分裂后移中数量词向后移位，还是名词词组分裂前移中数量词留在原位，数量词都可以取代原来整个的名词词组，并直接受动词的支配。这表现在名词词组分裂移位以后的结构中，名词可以删除，这时最多整个结构意义含混；而数量词却不能删除，否则整个结构的意义就会改变。可见在一个包含了数量词的名词词组中，真正的语义和句法核心就是数量词，而不是名词。比较：

(80) a. 苍蝇飞了一只。 (*苍蝇飞了/飞了一只)
　　b. 苹果烂了半筐。 (*苹果烂了/烂了半筐)

(81) a. 苹果吃了一个。 (*苹果吃了/吃了一个)
　　b. 东西送朋友了不少。(*东西送朋友了/送朋友了不少)

11.5 汉语中的"领属"范畴和跟领属有关的语法分析问题

"领属"也是汉语中一种很重要的语义范畴。一般说汉语中领属范畴意义的表现形式就是由一个表"领"的名词和一个表"属"的名词组合构成定中名词词组(以下简称"领属性名词词组"或"领属词组")。而且领属词组还可套叠组合,即某个从属一个"领 Nx"名词的"属 Ny"名词又可以是领有另一个"属 Ny"名词的"领 Nx"名词。例如:

(82) a. 上海(的)工厂(的)产品(的)品牌的价值
　　a1. 品牌的价值 a2. 产品的品牌 a3. 工厂的产品 a4. 上海的工厂
　　b. 我们(的)邻居(的)孩子(的)老师的朋友
　　b1. 老师的朋友 b2. 孩子的老师 b3. 邻居的孩子 b4. 我们的邻居

"领属"虽然看起来好像是一个比较纯粹的语义问题,但实际上不但汉语中领属关系就是通过领属性名词词组这样的句法结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反过来说领属性名词词组也会对汉语句法结构的构成和变化产生影响。下面就举些例子来讨论。

1. 领属词组的定义与分类

要给领属词组下一个严格定义或进行分类是有困难的。比如当说下面(83)中的各种名词词组形式都是领属词组时,它们内部"领 Nx"和"属 Ny"之间具有的语义关系是很不相同的。例如(两个名词中间有没有"的"均不影响构成领属词组):

(83) a. 表称谓:他的父亲/我的学生/经理的秘书/百万富翁的女儿
　　b. 表占有:人家的报纸/图书馆的书/弟弟的汽车/师父的存款
　　c. 表器官:姑娘的眼睛/狐狸的尾巴/商人的头脑/松树的叶子
　　d. 表构件:这本书的封面/衣服的领子/自行车的链条/橘子皮
　　e. 表材料:车身的钢板/衣服的布料/桌子的木头/窗户的玻璃

f. 表属性：菜的味道/孩子的性格/会议的影响/导弹的破坏力

g. 表特征：姑娘的穿着/模特的身材/衣服的颜色/青年的形象

h. 表观念：百姓的心态/读者的意见/群众的牢骚/大家的顾虑

i. 表成员：大学的教授/公司的高层/支部的委员/部队的官兵

j. 表变形：土豆丝/萝卜块/羊肉片/大米粥/苹果酱/红薯干

k. 表成果：王朔的小说/黎明的专辑/学生的作品/爱情的结晶

l. 表产品：四川的榨菜/青岛的啤酒/中国的卫星/东芝的电脑

m. 表状况：老王的病/个人的前途/农民的命运/股市的行情

n. 表事业：公司的计划/小李的工作/教师的追求/专家的研究

o. 表处所：小王的身后/我的面前/学校的操场上/大门的墙上

即使把领属词组分成上面这么多小类，仍然不能说把领属词组的语义关系说清楚了，除了这种分类多少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以外，也跟采用宽严粗细不同的分类标准有关系。就拿上面(83)的分类来说：从一个角度看似乎分得过细。有人就提出像“f(表属性)”、“g(表特征)”、“h(表观念)”、“m(表状况)”和“n(表事业)”等类领属词组可以归为一类，因为这些领属词组的“领 Nx”都有生命，“属 Ny”都无生命，“领 Nx”和“属 Ny”的关系都不可转让(inalienable)，所以这几类领属词组有某种一致性，这是用了一种标准；又如，有人认为因为“e(表材料)”和“j(表变形)”这两类领属词组都不能进入“Nx 有 Ny”和“Nx 的 Ny”格式，所以是专门的一类领属词组，这又用了另一种标准。而从另一个角度看，似乎(83)又分得太粗。有人就提出，像“a(表称谓)”类的领属词组中，“女儿的爸爸”和“爸爸的女儿”就应该再分开，因为有“女儿”一定有“爸爸”，而有“爸爸”却不一定就有“女儿”，这是根据一种标准；而像“b(表占有)”类中“我的书”，因为至少可以有“占有、成果、租借、携带”四种语义关系，所以严格说也应该再分开，这又是根据另一种标准。

不过由于并不是所有的领属词组都会对句法结构的构成和变化产生影响，所以也可以先不细究领属词组的内部分类，而主要考虑到底是哪些领属词组会有特殊的句法表现。举例说，下

面两个句子看上去好像差不多，但其中动词前后两个名词的关系却不尽相同。比较：

(84) a. 他死了父亲。

b. 他洗了衣服。

(85) a. 我的父亲/我父亲

b. 我的衣服/*我衣服

(84)中的两例按照一般的层次分析都是"主谓/动宾"。但从结构成分的语义关系看，(84a)中"他"和"父亲"之间肯定具有领属关系，或者说这种领属关系比较典型；而(84b)中"他"和"衣服"之间不但不能肯定具有领属关系，而且即使有领属关系也不十分典型。也正因为这样，这两个结构的构成和变化也就有很大差别：前者"他"和"父亲"共同是动词"死"的主体成分；而后者"他"是施事成分，"衣服"是受事成分。前者"他(的)父亲"本来共同是主语("父亲"做宾语是后移的结果)，因此整个结构不能构成被动句(*父亲被他死了)；而后者"他"是主语(不能后移)，"衣服"是宾语(不是后移的结果)，因此整个结构可以构成被动句或受事主语句(衣服(被)他洗了)。也可以反过来说，(84)中不同动词就要求不同的领属词组：比如"他(的)父亲"可以进入"死"类动词结构，而"他(的)衣服"就只能进入一般的动宾结构。由此也可以说，(84a)结构的构成和变化的特殊性就是由结构中这种比较典型的或狭义的领属词组造成的。(85)其实也可以说明这种情况，(85a)既可以说"他的父亲"，也可以说"他父亲"，原因就在于"他"和"父亲"的领属关系比较典型或比较紧密。反之(85b)就是只能说"他的衣服"，不大能说"他衣服"，原因也就在于"他"和"衣服"的领属关系不太典型或不够紧密。

目前一般认为确定典型或狭义领属词组主要还是要根据"领属"的语义特征标准，其中一条是"领和属的关系是必然的或固有的，即[+必然/+固有]"，另一条是"领和属的关系是不可转让的或不可分离的，即[-转让/-分离]"。同时或至少符合

其中一条的就是典型或狭义的领属词组。换个角度说，典型或狭义领属词组的“领属”关系一般应该是必然的和惟一的。这样从表现形式上看，这种领属词组有时在与特定动词、形容词搭配的情况下，一方面说“领”的时候又可以同时表示“属”，即“属”是被蕴含的，如(86)；另一方面在特定结构中又可能说“属”的时候也可以表明存在一个“领”，即“领”是被预设的，如(87)。比较：

(86) a. 衣服(的价格)真贵。
b. 树叶(的颜色)黄了。
c. 音乐(的旋律)很优美。
d. 奶奶(的眼睛)瞎了。

(87) a.(某人的)妻子出国访问了。
b.(某人的)孩子考上大学了。
c.(某厂的)产品通过鉴定了。
d.(汽车的)离合器失灵了。

2. 领属词组对句法结构构成和变化的影响

领属词组对句法结构的构成和变化的影响，或者说对句法结构的制约作用，可以从以下的三个方面来看：

一是领属词组造成句法结构的性质变化。这主要指汉语中一些由单个动词构成的基本动词结构形式，如结构中有几个主语、几个宾语，或者哪个名词是主语、哪个名词是宾语等，可能就需要根据结构中的领属词组的性质来决定。

比如下面几组例子到底是双宾结构还是单宾结构一直有争议。(88)有人归入“取得义双宾结构”；(89)有人归入“喜恶原因义双宾结构”；(90)有人归入“准双宾结构”；但也有人主张(88—90)都是单宾结构，理由就是这些结构中出现在动词后的两个名词可以构成领属词组，而所有真正的双宾语成分都不能以任何形式构成领属词组，如(91)。比较：

(88) a. 他偷了邻居(的)一只母鸡。
b. 她骗了男方(的)不少彩礼。
c. 他割了地里(的)一畦韭菜。

d. 他贪污了公司(的)一笔巨款。

(89) a. 她喜欢小李(的)翩翩风度。

b. 大伙儿都讨厌他(的)满嘴脏字。

c. 孩子们都害怕他(的)一脸凶相。

d. 我们都不待见他(的)一身坏毛病。

(90) a. 我们劳您(的)大驾了。

b. 大伙儿可都沾您(的)光了。

c. 他这个人净拆我们(的)台。

d.(你干不好)我就免你(的)职。

(91) a. 他称呼老王 师傅(对象 NP + 表称 NP) → *他称呼老王的师傅

b. 他泼小李 一身水(对象 NP + 结果 NP) → *他泼小李的一身水

c. 他贴墙上 一幅画(处所 NP + 客体 NP) → *他贴墙上的一幅画

d. 他送老师 一束花(对象 NP + 客体 NP) → *他送老师的一束花

再如有些结构中的动词前的成分(特别是作为主谓谓语句的句首成分)看上去不是真正的主语,或者说不是动词直接联系的论元,但是又不像其他动词结构中非主语成分那样可以通过加上“把”、“被”、“用”、“在”等介词而实际充当状语(如表工具、处所、方式等)。其实这样的名词都一定可以与结构中的主语或宾语构成领属词组,即是真正主语或宾语名词的一部分。这正是汉语中这类特殊的非论元性成分或非严格主语的句首成分的特点。例如:

(92) a. 他 心眼儿 不坏。

b. 老王 心脏病 又犯了。

c. 这台机器 一颗螺丝 活动了。

d. 动物园 一只狗熊 跑了。

(93) a. 他死了父亲。

b. 我简直瞎了眼。

c. 老王掉了不少头发了。

d. 这家航空公司(今年)坠毁了两架飞机。

(94) a. 一群鸟落树上两只。

b. 六个犯人逃走了一半。

c. 上海代表住二楼五位。

d. 三架飞机才降落了一架。

(95) a. 橘子我刚剥了皮。

b. 文章我才写了开头。

c. 这衣服你还没钉扣子呢。

d. 金庸小说我看过一部分。

e. 一年四季我最喜欢秋天。

f. 这个问题我们还没有得出结论。

二是领属词组造成句法结构的复杂变化。这主要指汉语中一些由多个动词构成的复杂动词结构可能是由"领"名词和"属"名词分别占据不同动词的不同位置(领属分置)构成的。

比如汉语"得"字补语句中"得"的后面是主谓词组的几个小类就可以看出领属词组的两个名词分置的作用。比较下面两类"得"字句例子：

(96) a1. 他忙得手脚不停。

→ a2. 忙得他手脚不停。

b1. 他把几个孩子吓得脸都白了。

→ b2. 他吓得几个孩子脸都白了。

c1. 他搬家具搬得满头是汗。

→ c2. 搬家具搬得他满头是汗。

(97) a1. 他哭得我们也伤心了。

→ a2. *哭得他我们也伤心了。

b1. 他讲这故事讲得大家都烦了。

→ b2. *讲这故事讲得他大家都烦了。

(96)、(97)是汉语"得"字补语句中"得"后是主谓词组的两个大类。但前一类(96)"得"字句中名词的位置很特别：一方面看是"得"前名词和"得"后名词各自占据一个独立的论元位置，即前者是"得前 V"支配的主语或宾语，后者是"得后 V"支配的主语。比如"她哭得眼睛都肿了"是"她哭"，不是"*眼睛哭"；是"眼睛肿"，不是"*她肿"。另一方面看，正因为这两个不同位置

的名词又具有领属关系，所以就又可以分别移到对方位置上，看上去就像是合成了一个完整的名词。比如“她哭得眼睛都肿了”，可以分别构成“她眼睛哭得都肿了”和“哭得她眼睛都肿了”两种结构形式。(96)这一类“得”字句的这种特点(例中未将全部变化列出)，就是由于结构中存在着具有领属关系而处在不同位置的两个名词造成的。从这个角度看，(96)这类“得”字句与(97)类的“得”字句就有明显的区别。

再如“VP 的 NP”的中心语名词(即“VP 的”转指的名词)在“VP 的”中所有主宾语位置都有名词(即未被“提取”)的情况下一般不能再起“转指”作用。但是“VP 的 NP”中有一种类型却是，当占据“VP 的”中主宾语位置的是“属”名词时，整个“VP 的”仍然可以转指它的“领”名词；特别是在转指的“领 NP”不出现只出现“VP 的”时，如果转指成立，那么“VP 的”中的“属 NP”就一定预设“领 NP”。例如：

(98) a. 盖儿丢了的(转指某物，如“茶壶”)
b. 穿着时髦的(转指某人，如“姑娘”)
c. 孩子考上了大学的(转指某人，如“家长”)
d. 他刚修好了开关的(转指某物，如“电视机”)

又如复句中的名词常常可以省略，其中承前或启后省略的位置只有主语或宾语位置，但这些省略名词的语义同指成分的位置却除了前句或后句中相应的主语、宾语以外，还可以是前句或后句中主语或宾语的定语。这个定语成分无一例外地必须与它所修饰的中心语名词构成领属关系，不是领属词组就不能承前启后省略。例如(省略成分记作“e”)：

(99) a. 反动派的样子是可怕的，__e__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力量(e=反动派)
b. __e__被冷风一吹，他的脑子有点儿清醒了(e=他)
c. 你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亲口尝一尝__e__(e=梨子)
d. 你不去一趟__e__，怎么能了解到那里的情况(e=那里)

三是领属词组造成句法结构的特殊变化。这主要指领属词组在一些动词结构中出现时，虽然不能看作是构成一种新的结构类型，但却可能使原来的结构形式发生变化。

比如一般说汉语"体词谓语句"中能充当谓语的体词性成分仅限于表时间、籍贯、职业、数量的名词词组或表转指的"的"字结构，且这些成分均可放在动词"是"的后面成为动词谓语的一部分。而由形容词或状态词作定语构成的偏正结构做谓语就要受到较多限制，而且谓语前往往不能再加"是"。这类偏正结构做谓语的条件就是偏正结构的中心语与主语必须能构成领属关系，也就是说做谓语的偏正结构的中心语实际上是主语的"属NP"。比较：

(100) a1. 她黄头发。(她的头发黄)
a2. *他黄裤子。
b1. 她圆脸、大眼睛。(她脸圆、(她)眼睛大)
b2. *她新鞋、旧书包。
c1. 小伙子挺高的个子。(小伙子的个子挺高的)
c2. ？小伙子挺好的成绩

再如领属词组可能造成某种结构形式的歧义。一般来说，简单动词结构(即由一个动词构成且动词前后出现主宾语的结构)中都不存在隐含成分。但有时也有例外。比较：

(101) a1. 他拔了一颗牙
→ a21. 他拔了(病人的)一颗牙
→ a22.(医生)拔了他(的)一颗牙
b1. 他修好了自行车
→ b21. 他修好了(别人的)自行车
→ b22.(某人)修好了他(的)自行车

例(101)都是动宾结构，其中(101a1/ b1)原句式动词前后主宾语位置上都出现了词语，但是有歧义。比如"他拔了一颗牙"，既可能是变换式"他拔了(某人的)一颗牙"的意思，也可能是变换式"(医生)拔了他的一颗牙"的意思。孤立地看，原句式

的歧义似乎只与特定的某类动词和是否允许由主语做这个动作有关。但联系两种变换式的情况不难发现，造成原句式歧义还必须有一个根本前提，即原句式中的主语和宾语能构成领属关系。如果取消主语和宾语的领属关系，那就只有一种意思，而且与原句式比较，组成成分和结构形式并不改变。只有当主语和宾语能构成明显的领属关系时，才会有另一种意思。因为与原句式比较，也可以认为原结构存在着隐含的成分（括号中的成分），结构形式也改变了。

还有一种歧义现象出现在“VP的NP”转指结构中。一般来说，当一个“VP的”中除被提取的名词外不缺少其他名词，而且被提取的名词又充当了“VP的”所修饰的中心语时，这一转指结构是不会有歧义的，如(102)。但有时也会有歧义，如(103)：

(102) a. P 卖菜的农民
　　b. P 反对这个意见的人

(103) a1. P 拉住孩子的手　　a2. e 拉住孩子的手
　　b1. P 咬死了猎人的狗　　b2. e 咬死了猎人的狗

(103)的歧义从一个角度看是因为两个结构的层次构造不同，但更主要的原因是“VP的”中动词的宾语与提取出来做“VP的”所修饰的中心语的动词的主语由原来没有领属关系强制性地形成了领属关系。这种情况的“VP的NP”的结构和意义就都改变了。

主要参考文献：

陈　平(1988)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崔希亮(2001a)《语言理解与认知》，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崔希亮(2001b)汉语空间方位场景与论元的凸显，《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戴浩一(1984)现代汉语处所状语的两种功能，《语言研究译丛》第1辑，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戴浩一(1988)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第1期。

戴耀晶(1997)《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范方莲(1982)存在句,《中国语文》第5期。
范继淹(1986)论介词短语"在+处所",《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
方经民(1999)论汉语空间方位参照认知过程中的基本策略,《中国语文》第1期。
郭　锐(1993)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郭　锐(1997a)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中国语文》第3期。
郭　锐(1997b)论表述功能的类型及其相关问题,《语言学论丛》第19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胡明扬(1994)语义语法范畴,《汉语学习》第1期。
李临定(1988)"在"格的类型、比较及变换,《汉语比较变换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宇明(1996)领属关系与双宾句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廖秋忠(1983)现代汉语篇章中空间和时间的参考点,《中国语文》第4期。
廖秋忠(1992)现代汉语并列名词性成分的顺序,《中国语文》第3期。
刘　津(1998)对物体固有方位特征"前后左右"的考察,《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刘宁生(1983)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关系,《中国语文》第3期。
刘叔新(1996)谈汉语语法范畴的研究,《语法学探微》,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1984)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中国语言学报》第2期。
陆俭明(1988)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65)方位词使用情况的初步考察,《汉语语法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马庆株(1998)《汉语语义语法范畴问题》,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马　真(1986)"比"字句内比较项Y的替换规律试探,《中国语文》第2期。
孟庆海(1986)动词+处所宾语,《中国语文》第4期。

齐沪扬(1994)"N+在+处所+V"句式语义特征分析,《汉语学习》第6期。
齐沪扬(1998)《现代汉语空间问题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聂文龙(1989)存在和存在句的分类,《中国语文》第2期。
邵敬敏(1990)"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中国语文》第6期。
邵敬敏(1993)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中国语文》第3期。
沈家煊(1998)《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1999)认知心理和语法研究,《语法研究入门》,吕叔湘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2002)汉语认知语法研究,第1届中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讲稿,北京大学。
沈　阳(1995a)数量词在名词短语移位结构中的作用与特点,《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沈　阳(1995b)领属范畴及领属性名词短语的句法作用,《北京大学学报》第5期。
沈　阳(1998)带方位处所宾语的动词及相关句式,《语言学论丛》第2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石毓智(1992)《肯定和否定的对称和不对称》,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文贞惠(1998)表属性范畴的"N1+(的)+N2"结构的语义分析,《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邢福义、李向农、储泽祥(1999)时间方所,《语法研究入门》,吕叔湘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俞咏梅(1999)论"在+处所"的语义功能和语序制约原则,《中国语文》第1期。
袁毓林(1992)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袁毓林(1994)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4期。
袁毓林(1999)定语顺序的认知理解及其理论蕴含,《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赵元任(1979)《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张伯江(1994)领属结构的语义构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张德鑫(1999)《数里乾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　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词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第十二讲：认知理论与语言认知分析

12.1　从"差一点"和"大星期天"说起

这一讲主要讨论"认知理论"和"语言认知分析"。那么什么叫"认知"呢？这个概念说深奥确实不太好懂，因为从严格的学术角度来定义"语言的认知分析"，可能要涉及到一大堆心理学方面的理论概念和操作标准，别说一般人，就是专家也有不同的说法。但这个概念说浅显也还是比较容易理解的，因为从比较宽泛的意义上来解释"语言的认知分析"，主要就是从人的心理感知角度来分析语言现象。说得更直白一点就是，说话人说一句话的时候是什么样的心理活动使得他这样说而不那样说，听话人听到一句话的时候是什么样的心理活动使得他这样理解而不那样理解；从这个角度分析解释语言现象就是"语言的认知分析"。为了说明这一点，不妨先来看两个比较简单的例子。

一个例子是对汉语"差一点(怎么样/没怎么样)"的意义和用法的解释。

汉语中"差一点(怎么样)"或"差一点(没怎么样)"是一种常用的句式，但是表示的意思却并不都一样。比如"差一点摔倒了"和"差一点没摔倒"意思相同，都是说没摔倒。但是"差一点考上了"和"差一点没考上"意思就不相同，前者是说没考上，后者是说考上了。概括起来说，"差一点摔倒了"和"差一点没摔倒"，在形式上一个是肯定的(没有否定词)，一个是否定的(有否定词)，但意思都是否定的，即都是说"没摔倒"。"差一点考上了"和"差一点没考上"，在形式上也是一个肯定一个否定，但是意思就不一样：肯定形式表示否定的意思，否定形式表示肯定的意思。现实语料中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

(1) a. 差一点打破了(没打破)=差一点没打破(没打破)

b. 差一点离婚了(没离婚)=差一点没离婚(没离婚)

c. 差一点打败了(没打败)=差一点没打败(没打败)

d. 差一点淹死了(没淹死)=差一点没淹死(没淹死)

(2) a. 差一点及格了(没及格)≠差一点没及格(及格了)

b. 差一点中奖了(没中奖)≠差一点没中奖(中奖了)

c. 差一点赶上了(没赶上)≠差一点没赶上(赶上了)

d. 差一点买着了(没买着)≠差一点没买着(买着了)

那么为什么人们在说上面(1)和(2)这种"差一点怎么样"和"差一点没怎么样"的句子时会表达出不同意思呢？这里面就可能涉及到人们的某种心理认知。可以发现：像(1)中的"摔倒、打破、离婚、打败、淹死"等，就一般情形说都是说话的人不企望发生的事情；而像(2)中"考上、及格、中奖、赶上、买着"等，就一般情形说都是说话人企望发生的事情。可见"差一点怎么样"和"差一点没怎么样"两个格式到底表达什么意思，主要是要看所说的事情是说话人所企望的还是不企望的：凡是人们不企望发生的事情，两种说法意思就一样；凡是人们企望发生的事情，两种说法意思就不同。具体说其中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的情形又不一样：上面两种说法中肯定格式的意思都是否定的；而否定格式是什么意思光从形式上就看不出来了，这时才必须考虑人们对这件事情企望的态度。

企望还是不企望不是固定不变的，一件事情往往因为具体的条件和环境不同，有时希望它实现，有时不希望它实现。比如久旱不雨，就盼望着下雨；可是雨下得太多了，又希望不要再下。所以"差一点下雨了"和"差一点没下雨"，有时是一个意思，有时则是两个意思。此外，企望不企望也往往因人而异。比如甲乙两方赛足球，射球入甲方球门是乙方球迷所企望的，站在甲方球迷的立场上，却不希望它实现。因此甲方说"差一点射进去了"、"差一点没射进去"意思相同，都是说没射进去；同样两句话由乙方来说，则意思不同，"差一点射进去了"是说没有射进去，"差一

点没射进去"倒是说射进去了。另外现实生活中还可能有些事情说不清楚是企望的还是不企望的。比如"结婚"这样的事，不同的人对结婚的想法不同，而且结婚至少也要涉及到结婚的双方，其中就很可能有人是期盼已久，有人是被逼无奈，也不排除有人持无所谓态度，那么说"差一点结婚了"和"差一点没结婚"到底是什么意思，就既可能因事而异，也可能因人而异了。

再一个例子是对汉语"大＋时间名词(怎么样/别怎么样)"的意义和用法的解释。

汉语口语中"大过年的(怎么样/别怎么样)"、"大星期天的(怎么样/别怎么样)"这种格式也很常用。有人曾提出这种格式主要在于强调所修饰时间的重要性或特殊性，当然在这种时间里可能做什么事情也就比较特殊和重要。那么这种说法对不对，或者到底这种格式表达什么意思，人们又是在什么情况下才这么说呢？

先看看汉语哪些时间名词能进入"大＋时间名词(的)"的格式。可以发现时间名词(不包括时间副词和时间量词)大致可分为四小类，而每类进入该格式的情况都不相同。

第一小类是表示节日的时间名词。其中属于中国传统节日和公休节日的，以及相当于"元旦"、"春节"的"过年"、"过节"等，一般都可以进入这个格式；而非中国传统节日或不休假的节日就不能这么说或很少这么说。例如：

(3) a. 大过年的 / 大过节的 / 大节日的 / 大中秋(节)的 / 大国庆(节)的 / 大五一(节)的

b. *大复活节的 / *大感恩节的 / *大七一的 / *大妇女节的 / ? 大圣诞节的 / ? 大儿童节的

第二小类是表示年、月、日、星期的时间名词。其中表顺序的如"今年"、"下个月"、"前天"等都不能进入这个格式("大后天"、"大前天"中的"大"不算)。表基数的"月"、"日"、"星期"则有些可以这么说，有些就不行。例如：

(4) a. 大正月的 / 大初一的(限正月)/ 大十五的(限农历正月和八月)/ 大星期天的 / 大周末的 / 大星期六的(改为双休日后才可以说)

b. * 大三月的 / * 大初七的 / * 大十三的 / * 大星期三的

第三小类是表示一年中季节、气候的时间名词。也是有的可以说,有的不行。例如:

(5) a. 大夏天的 / 大冬天的 / 大冷天的 / 大热天的 / 大阴天的 / 大太阳天的

b. * 大春天的 / * 大秋天的 / * 大暖和天的 / * 大凉快天的

第四小类是表示一天中时点或时段的时间名词。"时点"都不能进入这个格式,如不能说"* 大八点的"。"时段"则有的可以说,有的不行。例如:

(6) a. 大清早(早上,早晨)的 / 大中午(晌午)的 / 大晚上的 / 大半夜的

b. * 大上午的 / * 大下午的 / * 大傍晚(黄昏)的

对上面"大-时间名词(的)"可以成立的格式,有些好像可以用"特殊或重要的时间"来解释,但全面地看显然就不是这样了。比如"大清早的":或许可以说,因为"一日之计在于晨",所以"清早"比较特殊或重要;但又为什么"大中午的"、"大晚上的"、"大半夜的"也能说呢?又比如为什么"大夏天的"、"大冬天的"可以说,而恰恰"一年之计在于春"的"春天"却不能说呢?再说如果说特殊重要的日子如"过年"、"国庆节"可以进入这个格式,那么又为什么同类重要的时间名词如"建军节"、"七一"等又不能说呢?可见说"大"后面的时间一定是特殊和重要的时间并不一定对。

仅从上面说的时间名词的类型,还不能一下子看出"大+时间名词(的)"词组格式在用法上的特点。如果再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又可发现,"大+时间名词(的)"一般不能单说,后面总要跟上另一句话。而这种后续句所表达的内容一般有两种类型。

一种是反说，即否定做某事。其中又分两种情况：一是直接否定，二是反问否定。例如：

(7) a1. 大过年的，别老惦工作了！
　　a2. 大晚上的，别会外跑了！
　　b1. 大清早的，你就出门了？
　　b2. 大星期天的，你还加班？

另一种是顺说，即肯定做某事。也是两种情况：一是直接肯定，二是反问肯定。例如：

(8) a1. 大冷天的，就在家呆着吧！
　　a2. 大中午的，找地方迷糊一会儿吧！
　　b1. 大半夜的，你还不睡觉？
　　b2. 大星期天的，还不带孩子去公园玩玩？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句子中的意思，即否定或肯定做的事情，往往是不能反过来说的。比如上例中同样是"星期天"，如果说成"大星期天的，你怎么不加班呢？"、"大星期天的，别带孩子去公园玩了！"就会让人感到莫名其妙。这就说明，"大＋时间名词（的）"能否成立事实上与后续句所表达的在这个时间里应该或不应该做什么事情也有关系。

其实上面说的两个方面的情况就反映了一个十分简单的道理。从"大＋时间名词（的）"本身的构成形式来看，其中的时间名词并不表示特殊重要的日子，而往往是不工作及不适合工作（或反过来说是应该休息或适合于休息）的时间，如"过年"、"冬至"、"星期天"、"冷天"、"中午"、"半夜"等都是如此。而如果不是这样的时间，就不能进入这个格式。从它的后续句，即肯定还是否定做什么事的表达内容来看，也不是做什么特殊或重要的事情。归纳起来说，凡肯定的事情，往往都与不工作或休息有关。这既包括"睡觉"、"歇着"、"不出门"这一类事情，也包括"干家务"、"去公园"、"逛商店"、"走亲戚"这一类广义的属于休息的事情；反过来说，凡否定的事情，往往都与工作或不休息有关。

这既包括“工作”、“上班”、“干活儿”等事情，也包括“出门”、“往外跑”、“瞎折腾”、“不睡觉”等广义的属于该休息而不休息的事情。而如果不是这样的内容，就不能构成后续句。可见“大＋时间名词（怎么样/别怎么样）”的用法其实也就反映了一种社会心理，即大致上可以认为是跟中国传统上对劳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中国传统农业劳作中所谓“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春种秋收而冬闲伏蛰”，恰恰都对应了上述“大＋时间名词（的）”格式及后续句能否成立的情况。或许可以说，人们在属于个人的休息时间前加上一个“大”字，只是为了表明这些时间比较宝贵，应该充分享用罢了。既然“大”后面的时间名词表示的是这样一种时间，那么当然在这个时间里的“该怎么样”和“别怎么样”的对立也就不难解释了。

上面是把两个例子分开来说的，这其实已经是一种认知分析了。而从某些更深层的角度看，也可以把其中的道理再加以概括和抽象。比如再往上推论，人们在使用某种语言格式的时候或许就总是与心理上对该格式所涉及的事情的喜恶感觉有关。如果说人们在心理上是把“企望”和“喜欢”的事情看作是一种情况，而把“不企望”和“不喜欢”的事情看作是另一种情况，那么使用“差一点（怎么样/没怎么样）”和“大＋时间名词（怎么样/别怎么样）”的格式就都无非是确认这样一种心理感知上的区别。如果再往上推论还可以进一步得出结果：“差一点（怎么样/没怎么样）”和“大＋时间名词（怎么样/别怎么样）”的格式都是同一种格式，有的有某个意思而有的没有，或者有的可以说而有的就不能说，这可以说是一种语言中的“不对称现象”。而从这样的一些例子就可以看出，或许语言中很多肯定和否定、能说和不能说的“不对称”现象，都跟人们对事物的主观认识相关，或者反过来说人们对事物的不同感知和体验才是语言中产生各种各样的“不对称”结构的真正原因。

从这两个例子的分析中至少可以得到这么一个印象：事实上有很多语言现象是很难从句法结构或语义关系等形式的或规

则的角度来分析和解释的，这时就不但需要甚至只能通过深入挖掘语言现象背后的心理活动特点和社会认知基础，才可能得到比较合理准确的解释，也才可能得到比较概括抽象的规律。应该说语言的认知分析的作用也就在这里。

12.2 认知语言研究的基本假设和主要目标

当然上面举的例子还只是一般意义上的语言认知分析。作为语言学研究中一种重要学派或思潮的“认知语言学”，对于什么是语言的认知分析或者怎样进行语言的认知分析，还有一些比较明确的理论假设和研究目标。

1．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假设

当代语言科学解释人类的语言现象大体上说有两条路子和两种理论前提。一种是形式语言学理论，主要是建立一套形式化的原则和规则系统，试图从语言结构内部寻找对语言现象的解释；还有一种就是认知语言学理论，主要是提出一套心理分析的手段，试图从语言外部去寻找对语言现象的解释。如果说形式语言学理论把语言学比作物理学，认为语言构造的规律就跟物质的构造规律一样无需从物质外部去寻找解释；那么认知语言学理论就认为语言学跟生物学更相似，因为生物的构造部件和构造方式无一不是生物在进化的过程中为适应生存而形成的，无一不跟一定的功能相对应，语言的认知解释也是如此。正因为“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论背景与“形式语言学”的基本理论是对立的，所以认知语言学的一些基本假设主要也就体现在与形式语言学理论的区别上面。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跟形式语言学相反，认知语言学认为，人的语言能力并不是一种独立的能力，而跟人的一般认知能力紧密相关。

认知语言学认为，人的心智和思维一样，都产生于人在后天跟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通过自己的身体得到的实际经验，这也就是所谓的“体验构建”。人的整个概念系统都植根于知觉、身体运动和人在物质和社会环境中的这种体验构建，而人

的语言能力本来就是人的一般认知能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语言能力跟一般认知能力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例如，婴儿通过呼吸、进食、排泄才体验到"里"和"外"的概念对立，通过不断的抓起玩具而又放下的身体动作才体验到"控制"和"被控制"的概念对立。再举例说，一个女子如长得漂亮，人们常说"她有一张漂亮的脸蛋"，而不大会说"她有一双漂亮的胳膊"、"她有一个漂亮的后背"。人们也常说"回到原来的单位，看到的尽是些新面孔"，这里用"新面孔"而不用"新四肢"、"新躯干"、"新衣服"等来指代"不熟悉的人"。这些都是因为人们一般都是靠观察脸部相貌而不是靠观察别的身体部位或通常也不会只根据穿着打扮等来评价或识别一个人的。可见"漂亮的脸蛋"、"新面孔"这样的"借代"用法不光是语言中的修辞现象，甚至不光是语言现象，而是跟人们的一般的认知方式密切相关的现象。

认知语言学还认为，语言的结构特别是语法结构跟人们对客观世界(包括对人自身)的认识有着相当程度的对应或"象似(iconicity)"关系，或者说语法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的经验结构(即人认识客观世界而在头脑中形成的概念结构)的模型。这种"象似性"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成分象似"，即语言结构的单位实际上跟概念结构的单位一一对应，例如语言中的每一个词语差不多就是一个概念；还有一个是"关系象似"，即语言结构中单位之间的关系跟概念结构单位之间的关系一一对应。例如可以说"我的父亲"，也可以说"我父亲"，但是可以说"我的书桌"，却不能说"*我书桌"，原因就在于"我"和"父亲"之间的领属关系"不可转让"，二者关系比较紧密，反映在语言结构上"我"和"父亲"这两个词语的联系相应地也就比较紧密，"的"字因此可以去掉；而"我"和"书桌"之间的领属关系是可以转让的，二者关系比较疏远，所以就必须插进一个"的"字。这是疏密关系的象似，即两个概念的联系越紧密，表达这两个概念的词语也靠得更近。英语单数名词"book(书)"和复数名词"books(书)"，汉语"人"和"人人"，这种概念数量的多少跟词语语素的多少也相互

对应;这是数量关系的象似。由此可见语法结构的象似原则就是体现形式和意义的一种对应关系,体现人的一种"类推"能力,即人是类比或仿照概念结构的组织方式来安排语言结构的。

第二,跟形式语言学相反,认知语言学认为句法作为语言结构的一部分并不是自足的,句法跟语言的词汇部分、语义部分是密不可分的,后者甚至更重要。

认知语言学认为,形式语言学理论把句法独立出来甚至作为核心自洽系统,再分成词法、句法、语义、语用等不同的部分,完全是人为的或是为了研究的方便而已。实际上词法、句法、章法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分界;句法和语义、句法和词汇之间也没有绝对的分界;语言的意义跟人的知识和信仰系统分不开,纯语义知识和百科知识也不能截然分开,语义和语用之间也没有绝对的分界。因此从词法到句法到语义再到语用,这是一个渐变的连续统。事实上大量语言现象的结构规律并不能只从句法角度来分析和解释。比如下面两组句子:

(9) a. 小李打算马上动身。
b. 小李说服小王马上动身。
c. 小李答应小王马上动身。

(10) a1. 我不喜欢吃米饭。→ a2. 米饭我不喜欢吃。
b1. 我不喜欢踢足球。→ b2. *足球我不喜欢踢。

按照形式语言学的解释,之所以上面(9a)中"动身"的是"小李",(9b)中"动身"的是"小王",原因在于要看其中哪个成分离动词"动身"更近,这就叫做"最短距离原则"。可是这种规则就似乎解释不了(9c),因为其中"动身"的就并不是距离近的"小王",倒反而是距离远的"小李"。所以认知语言学认为这种区别更多需要考虑语言的功能和词语的差异,也就是说(9a-c)都是说话人在一定场合做出的一种"言语行为",其中的区别在于"打算"表示说话人的一种"意愿",这类行为的动作者当然就是表示意愿的施事主语"小李";"说服"则表示说话人的一种"指令",指令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求被指令一方执行某个动作,这类行为中

的动作者当然就是接受指令的对象；而“答应”表示的是说话人的一种“承诺”，承诺的先决条件是许诺者认为自己能够执行许诺的动作，因此这类行为的动作者就是承诺者本人。再如，之所以上面(10a)的变换形式成立而(10b)不成立，认知语言学认为原因也不在于变换规则，而跟词义的搭配有关，也就是“吃”跟“米饭”的搭配和“踢”跟“足球”的搭配在语义上有差别。“米饭”只是可吃的东西中的一种，而可“踢”的球类却只有足球。正是这种词汇搭配的差异才造成了(10)中相同结构变换形式的差别。进一步说，正因为上面这些句子的构造差别主要取决于词汇和语义，因此句法分析不但必须跟词汇分析和语义分析联系起来构成一个连续体才有作用，而且显然其中词汇和语义的作用更大。

第二，跟形式语言学不同，认知语言学认为语义不仅仅是客观的真值条件，而是主观和客观的结合，研究语义总要涉及人的主观看法或心理因素。

形式语言学往往试图根据真值条件来定义语义，例如“椅子”一词的意义就是由“四条腿”、“有靠背”、“有可坐的平面”等客观的语义成分或真值条件来界定的，只有满足这些条件的才是椅子，不满足的就不是椅子了。然而根据认知语言学的看法，三条腿的椅子(杂技表演还可能有两条腿的椅子)仍然还可以是“椅子”，也就是说语义定义必须考虑各种可能的情况，特别是要包括主观认识的差异。这种对语义的定义就有点像人们对“美”和“丑”的评价：有人认为“美”一定是客观存在的，客观本身具有美的价值才叫美，比如中国古代公认四大美女，有所谓“倾国倾城之貌、沉鱼落雁之容”，可见她们本身就是美的；但也有人认为“美”是主观认定的，审美主体觉得美才叫美，要不怎么又会有“情人眼里出西施”的说法呢。认知语言学认为对语言现象的解释也应该是客观和主观的结合，这是因为语言表达本身就有大量的主观因素起作用。不光表达抽象事物，比如“美”，是这样；表达具体事物也可能离不开主观认识，比如人们常说“皮球滚人

洞里”，虽然客观上讲只有四面都有边界的事物才有“里”、“外”之分，可是人的“完形心理”就情愿把“洞”也看作是四面有边界的东西，这其实就是一种非客观现实和不符合真值条件的主观认识在起作用。

认知语言学还认为，同一个现象由于人们的注意点不同或观察角度不一样，就会在头脑中形成不同的“意象（image）”，也就可能有不同的意义。例如：

(11) a. 我送一件毛衣给小李。
　　 b. 我送给小李一件毛衣。

按照形式语言学的分析，(11a/b)可以互相转换而语义保持不变，都是表达“我赠送给小李一件毛衣”的意思，这是一种典型的客观语义学的观点。但在认知语言学看来，这两句话的意思可以不一样，而差别并不在客观现实而在主观认识上。(11a)着重表达毛衣赠送的对象是小李，(11b)着重表达小李得到的是赠送的毛衣。也就是说，人们头脑中形成的是两种不同的“意象”：前者凸显“毛衣”从“我”到“小李”的转移过程，后者凸显毛衣转移的结果即“小李”拥有了“毛衣”。这种意义差别也就造成了下面(12)中两种结构变化的不同：比如要在后面加上“她不收”，(11a)很通顺，(11b)就不大能说；再如如果要加上表示“完成”的“了”，两句中加的位置也不同。比较：

(12) a1. 我曾经送一件毛衣给小李，她不收。
　　 a2. 我送(了)一件毛衣给(*了)小李。
　　 b1. ？我曾经送给小李一件毛衣，她不收。
　　 b2. 我送(*了)给(了)小李一件毛衣。

正因为如此，(11a/b)两句中分析得到的语义成分是一样的，但是整体表达的意义就会不一样。可见认知语言学说的“意象”分析实际上就是心理上的一种“完形”，也就是注重意义的“综合”分析而不是意义的“分析”分析。进一步说，注重整体的综合分析，坚持主观认识和客观现实的结合，也可以认为分析结

果就完全可能是"横看成岭侧成峰",客观上虽是同一座山,由于人的观察角度的变化就形成两个不同的心理意象,也就形成两个不同的概念结构,而判定某物是"岭"或是"峰"时当然就更是绝不能够脱离人的主观因素。

第四,跟形式语言学不同,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中的各种单位范畴,和人所建立的大多数范畴一样,都是非离散性的,边界是不明确的。

形式语言学,也包括传统的语言学,往往认为语言中的任何东西,如词的类、句法成分的类、句法关系的类等,都是边界清楚和非此即彼的,比如是名词就不可能是动词,是主语就不可能是宾语,是主谓关系就不可能是动宾关系。但是认知语言学认为,一个范畴内部的成员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共同特征,只有某些地方相似,就好像一个家族内部成员的情况一样,这种观点可称作"家族相似性"。也就是说任何一个范畴都是一些特征(假定A、B、C、D、……)的"相交"。例如英语中属于"game"这一范畴的成员,有的只是游戏,如"捉迷藏";还有的有输赢结果,如"球赛";有的全凭运气,如"掷骰子";有的则要凭借智谋,如"下棋";有的既凭运气也要有智谋,如"打麻将";这些活动都只有相似点而没有绝对的共同点。又例如"鸟"这一范畴是"有翼"、"有喙"、"有羽毛"、"会飞"这些特征的相交,或者说这些特征一般总是聚集在一起构成"鸟"的范畴。同时具备这四个特征的,如麻雀,就是最典型的鸟;而不是同时具备这四个特征的,如鸵鸟不会飞,企鹅既不会飞也没有一般鸟的羽毛,则是不怎么典型的鸟;因此"鸟"这个范畴的边界就不是明确的而是模糊的,界定这个范畴的全部四个特征就不可能是定义"鸟"的充分条件或必要条件,最多只有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之分。类似这种情况,人所建立的范畴,包括语法范畴,最多也就只是某种"典型范畴"而不会是"离散范畴"。正因为如此,认知语言学不会轻易下结论说某个成分是主语或不是主语,是名词或不是名词,最多说这个成分在多大程度上像是典型的主语,或像是典型的名词。另外像动

词中的及物动词，认知语言学也不会一刀切下去说哪些是及物动词，那些不是及物动词，而是要根据某种语言中的动词在多大程度上具备"及物性"的更多特征，如"是否动作的参与者在两个以上"、"是否表示的是动作而不是状态"，"是否动作是瞬间完成的而不是持续的"，"是否动作是人为的和有意图的"，"是否动作是现实的而非虚拟的"，"是否动作的施事者对受事有很强的支配力"等等，然后确定出其中同时具备这些特征越多的动词，就越接近典型的及物动词，反之就是不典型的及物动词，或者不是及物动词。比如根据这种分析，汉语中的动词（结构）"撞（大楼）"的及物性或者作为及物动词结构的典型性，就要强于"盖（大楼）"，更要强于"住（大楼）"，尽管看起来这三个动词一般说都是及物动词，而且三个结构都可以说是动宾结构。

最后，跟形式语言学不同，认知语言学还在承认人类认知共通性的同时，充分注意不同民族的认知特点对语言表达的影响。

这一点也跟形式语言学强调的人类语言能力的普遍性有所不同。认知语言学有一个基本的观点，那就是语法结构实际上是约定俗成了的语义结构或概念结构。不同民族的不同语言由于社会、文化、地理诸因素的影响，语义结构和概念结构约定俗成的方式也就不尽相同。例如下面英语和汉语两句意思差不多的话：

(13) a. 她嫁错了人。

b. She has married the wrong man.

（直译：她嫁给了那个错人）

上面(13a)汉语说"她嫁错了人"，其中"错"是动补词组中的补语，修饰动词"嫁"；而(13b)英语说"She has married the wrong man"，其中"wrong（错）"是定中词组中的定语，修饰名词"the man（那个人）"。虽然认知语言学不像早期美国人类语言学家Wolf和Sapir提出的"语言相关论假说"那样把英语和汉语的这种差别完全归因于不同文化的价值系统，但至少还是认为可以

从认知方面做出一些解释。比如说，说汉语的人在说"她嫁错了人"时，观念上更多着眼于主语做错的行为，即是"她错了"；而说英语的人在说同样一句话时，观念上着眼于主语想嫁的人跟实际所嫁的人之间的差距，即是"那个人错了"。这也就是英汉不同的语法结构所体现出来的不同的"意象"。

2. 认知语言学的主要目标

认知语言学的研究目标概括起来说就是两条：一个当然是"认知性"，另一个就是"概括性"。这两条实际可以合起来看，就是对语言现象只有从认知角度才能得到最概括的解释。跟形式语言学认为只有首先坚持生成性才是坚持科学性相反，在认知语言学看来只有首先坚持概括性才是坚持科学性。也就是说，认知语言学理论的"认知性"和"概括性"的解释比起形式语言学理论的"离散性"和"生成性"的解释来，不但更加"全面"，即不像形式语言学那样先把语言现象分成若干核心部分和外围部分，解释不了的东西就排除出核心系统不去管；而且更加"科学"，即不像形式语言学那样只是基于谓词逻辑模型的演绎推理，而要求所有的解释都必须得到充分的心理现实的验证。可以举几个简单的例子来看看认知语言学追求解释的"认知性"和"概括性"目标的意思。

一个实例就是根据认知上的"时间顺序"对不同语句顺序的平行现象做出概括解释。

时间跟空间一样都是最基本的认知范畴。语言中语句的顺序实际上就跟时间的顺序有密切的关系。这种联系可以表述为：句法成分的排列顺序映射它们所表达的实际状态或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例如人们一般总是认为原因在先，结果在后，先有条件，后有行动，所以复句中原因分句和条件分句大多在结果分句和行动分句的前面。跨语言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比如英语的复合句似乎更多是主句在前，但研究表明，儿童习得英语的初期却是将主句置于从句之后。而对于汉语这种缺乏形态的语言，似乎就更加注重语句顺序和时间顺序的一致性。有学者

就总结出一条"时间顺序原则"来解释和概括汉语语法中至今被认为互不相关的大量语句顺序规则。比如汉语中大量的动补结构就都遵循时间顺序原则，即动作在前结果在后，如"打—破"、"听—懂"、"看—见"等是这样，"累得走不动了"、"高兴得跳起来"等也是这样。再如当汉语的两个句子或谓词结构由"再"、"就"、"才"这样的时间副词联接起来的时候，前一部分表示的事件发生的时间总是在后一部分表示的事件发生的时间之前。比较：

(14) a. 我吃过饭你再打电话给我。
b. 我们工作一结束他就来了。
c. 你给他钱他才给你书。

(15) a1. 小张上楼睡觉。　a2. *小张睡觉上楼。
b1. 小李骑车走了。　b2. *小李走了骑车。

汉语状语和补语在句中的位置大多也是如此。例如下面(16a)的"比"字句，符合事件时间顺序的语序结构(先"比"才有"高"的结果)能说，反之就不能说；再如下面(16b)的"在"字句，"在"字结构出现在动词前就表示发生的时间顺序在前(先"在马背上"后"跳")，出现在动词后就表示发生的时间顺序在后(先"跳"后"在马背上")。比较：

(16) a1. 他比我高。　a2. *他高比我。
b1. 小猴子在马背上跳。　b2. 小猴子跳在马背上。

用时间顺序原则还可以解释用其他办法很难解释的语言现象。比如下面(17)中两句的差异过去往往不容易说清楚，但从时间角度可以认为两个句子有不同的"预设"：黑板上的字在"擦"这个动作发生之前就已经在黑板上了，而在"写"这个动作发生之后才出现在黑板上，所以才造成这两个句子能说和不能说的情况刚好相反。比较：

(17) a1. *他把黑板上的字写了。　a2. 他写字写在黑板上。
b1. 他把黑板上的字擦了。　b2. *他擦字擦在黑板上。

再一个实例就是根据认知上的"有界/无界"对不同词类表现的平行现象做出概括解释。

"有界"和"无界"的对立也是人类一般认知机制的一部分，是人类最基本的认知体验和认知概念之一。人最初从自己的身体体验到什么是有界事物：人可以呼气和吸气，可以进食和排泄，这些功能就表明了人的身体是一个"容器"，容器就会有界内和界外之别。进一步说，无界事物的内部都是"同质"的，有界事物的内部都是"异质"的。如水是无界事物，不管怎么分割，分出的任何一部分都仍然是水；相反一张桌子就是由不同部分组成的有界事物，桌子分割的结果可能就不再是一张桌子：这些也都是人的经验的一部分。当然人的这种认识跟客观世界不见得完全一致，例如"墙角"尽管没有明确的界线（界线是模糊的），但我们仍然说"一个墙角"和"在那个墙角里"，即倾向于把它视为有界的事物。既然人的语言能力是人的一般认知能力的一部分，认知上这种"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当然也就会在语言结构中有所反映。事实上在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三大实词类上就都有类似的体现。

从名词说，事物"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中的反映就是名词有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的对立，修饰名词的量词（classifier）有个体量词和非个体量词的对立。有界事物是个体，只有个体才是可数的，可数的事物一定是个体。因此凡是加上数量词修饰语的名词组都是有界名词组，例如"两条鱼"、"四桶水"、"好些人"等。光杆名词不指称个体事物，因而就是无界的，例如"（抽）烟"、"（乘）车"、"（喝）水"等。从动词说，"有界"的动作在时间轴上有一个起始点和一个终止点，例如"（把鱼）盛碗里"代表的动作，开始盛是动作的起点，鱼到碗里是动作的终点。相反"盛（鱼）"代表的动作没有一个内在的终止点，因而是"无界"的。从形容词说，汉语里性质形容词代表的性状在程度上是"无界"的，例如形容词"白"是对各种程度的白的概括，代表不定的一种"量幅"，而状态形容词"雪白"代表的性状在程度上是"有界"的，

因为"雪白"只是"白"这个量幅上的某一段或某一点。

根据上面说的"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就可以统一解释如下跟数量词语有关的语法现象,即为什么有的结构需要数量词才能成立,有的结构不需要数量词也能成立。比较:

(18) a1. *盛碗里鱼	a2. 盛碗里两条鱼
b1. *飞进来苍蝇	b2. 飞进来一只苍蝇
c1. *捂了孩子痱子	c2. 捂了孩子一身痱子
d1. *雪白衣服	d2. 雪白一件衣服
e1. *干干净净衣服	e2. 干干净净一件衣服
f1. *白一件衣服	f2. 白衣服
g1. *干净一件衣服	g2. 干净衣服

可以认为上面(18)中左列各式不成立都是由于"有界"成分和"无界"成分的不匹配造成的:例如有界动作"盛碗里"和无界事物"鱼"不匹配,有界性状"雪白"跟无界事物"衣服"不匹配,无界性状"白"和有界事物"一件衣服"不匹配;而右列就都是动作和事物、性状和事物的"有界"和"无界"互相匹配的情形。像(18)这样的现象过去常常令人十分困惑,也不容易解释。而认知语法分析就能够打破不同词类范畴的界限,对不同词类的并行现象做出一种"有界"和"无界"的概括:事物在空间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动作行为在时间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性质状态在程度或量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也就是说,本来应该只是表现在空间领域的"有界"和"无界"的概念,也可以通过人的认知应用到时间领域和性状领域。

还一个实例就是根据认知上的"完形结构"对不同句式的平行现象做出概括解释。

"完形(Gestalt)心理学"的一条重要原理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因此句式的整体意义不等于各组成部分的简单相加。整体往往比部分更显著,更容易引起人的注意,这已经得到认知心理学的证明。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中一个句式就可以看作是一个心理上的"完形",即一个整体结构。只有把握句式的整体

意义，才能解释许多靠划分词类（大类和小类）不能解释的语法现象，也就是说与其说句式的整体意义取决于组成部分的意义，不如说组成部分的意义取决于句式的整体意义。这方面可以举汉语"在"字句和"给"字句的例子。比较：

(19) a1. 我在院子里种了几棵花。　b1. 我给张老师写了一封信。
a2. 在院子里我种了几棵花。　b2. *给张老师我写了一封信。
a3. 我种了几棵花在院子里。　b3. 我写了一封信给张老师。
a4. 我种在院子里几棵花。　b4. 我写给张老师一封信。

上面(19)是一般说的"在"字句和"给"字句两种不同的句式，它们有大量平行变化，也有不平行的情况，如(19b2)。过去的语法分析就是给句中的动词分类，例如将动词分为"给予"类和"非给予"类，"附着"类和"非附着"类等。但是这种做法就失去了概括性，解释力也很弱。其实这些句式的整体意义可以分别描述如下：

(20) a1. 在某处所做某动作　b1. 对某受惠目标做某转移动作
a2. 在某处所发生某事件　b2. *对某受惠目标发生某转移事件
a3. 某物在动作作用下达到某处，动作和达到是分离过程　b3. 惠予物通过转移达到某终点，转移和达到是分离过程
a4. 某物在动作作用下达到某处，动作和达到是统一过程　b4. 惠予物通过转移达到某终点，转移和达到是统一过程

这样就可以用认知上的"顺序原则"和"包容原则"来解释这两种句式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其中当"给 x"位于动词前（b1 式和 b2 式）就表示预定的目标，位于动词后（b3 式和 b4 式）就表示达到的终点。按"顺序原则"，目标总是在行动之前先行设定，理应位于动词之前；终点总是在动作之后才能达到，理应位于动词之后。对"在 x"相对动词的位置可以作类似说明，差别只是动词前的"在 x"表示动作或事件发生的处所。那为什么"我给张老师写了一封信"（b1 式）能说，而"*给张老师我写了一封信"（b2 式）一般不说（除非"张老师"特别重读）。区别在于前者"给张老师"只

包容"写了一封信",后者"给张老师"则包容了"我写了一封信"。"我写了一封信"代表一个事件(事件包含所有的参与者),而"写了一封信"只代表一个动作。一般只能为一个预定目标做一个动作,不能为一个预定目标发生一个事件。这就是"包容原则"作用的结果。与此对应的"我在院子里种了几棵花"(a1 式)和"在院子里我种了几棵花"(a2 式)都可以说,则是因为这两个"在"字句的整体意义分别是"在某处所做某动作"和"在某处所发生某事件",这就都说得通。

还可以进一步用"相邻原则"来解释两种句式的异同。比如"在"字句和"给"字句的平行关系还表现在,有的句式动词后不能加"了",要加只能加在"在/给"之后。比较:

(21) a3. 我种了几棵花在院子里。 b3. 我写了好几封信给张老师。
a4. *我种了在院子里几棵花。b4. *我写了给张老师好几封信。
a4. 我种在了院子里几棵花。 b4. 我写给了张老师好几封信。

(21a3/b3)和(21a4/b4)的整体意义都是表示在动作的作用下事物达到某个终点,差别在于认知上(21a3/b3)中动作和达到是两个分离的过程,(21a4/b4)中动作和达到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这就是"相邻原则"的作用:动词和"在/给"分开就代表两个分离的过程,连在一起就代表一个统一过程。这还可以从以下例子的对立中看出来。比较:

(22) b3. 他写一封信给我,让我转交给你。
b4. *他写给我一封信,让我转交给你。

(22b3)中"写"和"给"分开,所以"信"可以"转交",因为"写/给"是一个分离的过程;(22b4)中"写"和"给"结合,所以"信"不能"转交",因为"写给"是统一的过程。这也就是为什么(21a4/b4)中"了"只能加在"种在/写给"的后头,因为"种在"和"写给"都已形成一个结合紧密的复合动词。

"在"字句和"给"字句还有其他方面的异同平行关系,可以进一步用"数量原则"来解释。比较:

(23) a1. 我写给张老师好几封信　　b1. 我写在黑板上几个字

a2. 我卖(给)张老师一所房子。　b2. 我放(在)桌子上一盆花。

(23a)中"卖"是典型的给予动词,有固有的"给予义",从信息传递上讲给予义是个"默认值(default value)","给"字实际上是多余的,所以"给"字可以不出现;而"写"不是典型的给予动词,给予义不是动词的默认值,所以句中就必须出现"给"字。对(23b)的"在"字句也可以做出类似解释,也就是看"附着义"是不是动词词义的默认值,比如是动词"放"的默认值,句中"在"就可以不出现,反之不是动词"写"的默认值,句中的"在"就必须出现。这其中显然是"数量原则"在起作用:有多少意思就用多少形式。

认知语言学认为,上述"顺序"、"包容"、"相邻"和"数量"四条原则在意义(概念)领域和句子结构的形式领域同时起作用,或者说在意义域起作用的原则也"投射"到形式域,这就是常说的语言结构的"象似性",这种解释当然是一种十分概括的解释,而且也不能说这不是一种"语法规则"。

12.3 语言中的"隐喻"和"转喻"分析

下面分别就认知理论和语言认知分析中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先讨论"隐喻"和"转喻"分析问题。

1. "隐喻"在语言表达和语言分析中的作用

"隐喻(metaphor)"是一种很普遍的认知现象和语言表达现象。例如下面一组涉及"辩论"的词语和句子却都使用了跟"战争"有关的概念,可见人们实际上就是把辩论中的所作所为也看作是"战争"。这种把一个领域的概念"投射"到另一个领域,或者说是从一个认知域(来源域)向另一个认知域(目标域)"投射"的认知方式就是"隐喻"。例如:

(24) a. 论战 / 争论 / 论敌 / 抨击 / 打笔仗 / 理论战线 / 唇枪舌剑 / 同室操戈 / 大张挞伐 / 人身攻击 / 批评的武器

b. 他们在辩论中失败了 / 指挥汉奸文人围攻左翼作家 / 这几

句话击中了要害／对他的论点提出挑战／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我撤回对你的批评／抓住他的问题放大炮／中苏大辩论没有休战／对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予以坚决回击／批评的火药味愈来愈浓

通过具体概念来理解抽象概念是人最一般的认知方式。因此语言中的"隐喻"最常见的也就是用一个比较具体的概念隐喻另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比如语言中可以用"相对于人而移动的东西"或"人相对于它而移动的东西"来隐喻抽象的"时间"概念，像人们常说"激动人心的时刻到来了"，"美好的日子已经远离我们而去了"等，也可以说"走近香港回归的日子"，"度过三年困难时期"等。再比如语言中用"上下的高度变化"隐喻抽象的"数量"概念，如说"物价上去了"，"道琼斯指数跌到了谷底"等。还如语言中用"某种驱动力量"隐喻抽象的"使因"概念，像说"这一席话使我坐立不安"、"政局不稳使股市动荡"等。另外还有用"某种盛物容器"隐喻抽象的"范畴"概念，说"这个范畴所包含的成员"，"这个概念不在这个范畴之内"等。再举例说，"用语言交流信息和情感"这句话中就包含了三个相关的隐喻："信息或情感是一种东西"，"交流就是一种传递过程"，"交流信息和情感就相当于一个物件的传递"，这可以统称为"传导隐喻"。下面都是使用这种隐喻的例子：

(25) a. 这篇文章包含许多新观点。
b. 这句话的含义很深。
c. 字里行间充满了感情。
d. 我托他转给你这个信息。

"隐喻"又有所谓"解释性隐喻"和"构成性隐喻"，自然语言中很多内容可以通过这两种隐喻来表达和理解。"解释性隐喻"是指隐喻只是抽象概念形成的一种手段，可以解释抽象概念是如何形成的。"构成性隐喻"是指隐喻本身构成抽象概念，离开这样的隐喻，概念就不存在。前者如"电脑文件处理就是办公室文件处理"，这就是一个认知模型的隐喻，其中又包含许多解释

性的概念隐喻,如"视屏是窗口","屏幕是桌面",有存取文件的"档案夹",有丢弃文件的"字纸篓","病毒"造成机器"瘫痪"等等,都是这种隐喻的语言表述。对计算机专家来说,这些隐喻表达当然只是解释性的;但对一般用户来说,它们不仅是解释性的,也是构成性的,因为一般人离开这些隐喻表述根本就没有办法来理解计算机的工作原理。著名科学家 Kuhn 进一步认为,即使对科学家来说,有些隐喻性表述也可能是构成性的。他举的例子是物理学家 Bohr 建立的原子构造模型。一般认为电子按轨道围绕原子核转,这个模型的表述就是基于"原子是(微型)太阳系"这样的隐喻,原子核好比太阳,电子好比按轨道运行的行星。但跟一般人的这种解释相反,Bohr 对原子和电子的科学定义是负荷的粒子在力学和电磁学规律的支配下互相作用,表述这个过程还是离不开隐喻,即可以把原子核和电子比作来回运动的乒乓球。虽然他并没有直接用"原子核和电子是乒乓球"的隐喻表述来解释原子结构,但却把这个隐喻作为一个尺度来衡量原子核和电子的机械和电子运动。因此从充当衡量尺度这个意义上,"乒乓球"的隐喻表述就不仅是解释性的,也是构成性的。此外我们也有理由猜想,当前理论物理学关于宇宙起源的"大爆炸"理论就是建立在"爆炸"的隐喻之上的。因此有人认为,离开隐喻也就不可能进行科学创造,所有的创造性工作都要凭借隐喻表述,即使像空间、时间、物质等基本的物理学概念也都带有隐喻表述的特点。

自然语言中更是有很多现象可以通过隐喻的作用来分析和说明。

比如对"习惯用语(习语)"的理解和分析就常常要借助隐喻。人们在理解表示极度愤怒的英语习语"flip your lid(掀掉壶盖)","blow the stack(烟囱爆炸)","hit the ceiling(直弹到天花板)"时,其实就是依据"愤怒是封闭在容器中的加热液体"这一隐喻和相关的意象来理解这些习语的意思的。"液体封闭在容器中加热"这是一个普通的心理意象,人们对这个意象的部分知

识包括:加热到一定程度,强劲的气流会使容器爆炸或将容器盖掀掉。上述隐喻就是将关于这个意象的知识投射到人发怒时的身体状况。

再比如"复合词"就可以分析为是通过两种隐喻形式构造的:一种是"零部件式"的隐喻构造,即整体就是由部件组配而成,因此复合词的意义等于构成语素意义的叠加,比如"大衣"就等于"大+衣","学习"就等于"学+习"。还有一种是"脚手架式"的隐喻构造,构成语素只好像是盖楼用的脚手架,楼房构成后脚手架就可以撤去了,比如像"轮椅"这样的词的整体意义就要大于组成语素的意义的简单叠加,并不简单地等于"轮+椅"。

又比如"多义词"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家族相似"的隐喻相关现象。多义词中没有共同特点的一个义项到另一个义项的引申都是通过隐喻。例如人们说"健康的身体","健康的皮肤","健康的运动"。"健康"一词的核心义项是身体好,身体健康的结果是有好皮肤,身体健康的成因是有某种好的运动;因此这里涉及的是用事物的结果和成因来隐喻事物。

即使是"语法结构",也包含大量隐喻现象。按照认知语言学的假说,人的语言能力就是人的一般认知和思维能力的一部分。既然人头脑中的概念和概念结构本质上都一定具有隐喻的性质,那么语言中的语法结构自然也就具有隐喻的性质。比如下面的例子:

(26) a1. 小猴子在马背上跳。
a2. 小猴子跳在马背上。
b1. The little monkey jumped on the horseback.
(小猴子在马背上跳)
b2. The little monkey jumped onto the horseback.
(小猴子跳在马背上)

前面说过,像(26a)这样的汉语句子的语序结构,主要是符合"时间顺序的象似原则",也就是先发生的动作表现在语法结构中语序在前,后发生的动作表现在语法结构中语序在后;这就

是隐喻在语法结构上的一种体现。而像(26b)这样的英语句子看起来语序并没有变化,但其实又符合“位置模拟的象似原则”,也就是动词作为“中介物”(类似于粘合剂和介绍人)的位置介于两个被联系的物体之间;这同样是隐喻在语法结构上的一种体现。

2. “转喻”和汉语的“转指”分析

语言认知分析中跟“隐喻”密切相关的还有“转喻(metonym)”的概念。转喻和隐喻的相同点在于都是概念形成的手段。而不同之处在于:隐喻是两个相似认知模型之间的“投射”,转喻是两个相关认知范畴(属于同一认知模型)之间的“过渡”;投射是一种突变,过渡是一种渐变;隐喻的来源域要具体,转喻的来源域要显著。当然认知范畴和认知模型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确,一连串渐变的结果可能造成突变的印象,具体的范畴也就是比较显著的范畴,因此同时利用隐喻和转喻两种认知手段的情形也很多。比如人们常用“脸色通红”、“火气上升”来指代“发怒”,但这样的转喻又跟“愤怒是火”、“身体是感情的容器”的隐喻交织在一起的,如说“怒火中烧”、“强压怒火”等。但总起来说隐喻主要是一种理解手段,转喻主要是一种指代手段。比如下面就是一些典型的通过“转喻”指代某个概念或事物的例子:

(27) a. 壶开了。(“壶”指代壶中水)
b. 我买了一台索尼。(“索尼”指代索尼牌电视)
c. 白宫没有表态。(“白宫”指代美国政府)
d. 我喜欢读鲁迅。(“鲁迅”指代鲁迅的书)
e. 一日不见,如三秋兮。(“秋季”指代一年)
f. 他瞎了。(“他”指代他的眼睛)
g. 他又在敲键盘了。(“敲键盘”指代在计算机上进行工作或游戏)

采用“转喻分析”可以更好地处理前面第六讲和第七讲讨论过的汉语“的”字结构(X 的)的转指问题。前面说过,“转指”就是用“X 的”指称一个人或事物“Y”。从句法分析角度说,如果其中“X = VP”,“X 的”的转指条件就是“X”中要有提取的主宾

空位。例如：

(28) a. 开车的(人，提取 X 主语空位)
b. 老张开的(车，提取 X 宾语空位)
c. *他开车的(技术，X 无空位)
d. *他开车的(场地，X 无空位)

但是后来有人发现，这种根据"主宾提取空位"建立的"X的"转指规则并不严格，在有语境(上下文)的情况下，比如刚才(28c/d)不能转指的"X 的"就可以转指了。例如：

(29) a. —你在技校都学会了哪些技术？
—开车的，修车的，多着呢。("开车的"转指"技术")
b. 公园里有好几块场地，孩子们开车的有篱笆围墙围着。
("孩子开车的"转指"场地")

其实进一步观察，不但像"主宾提取"这样的规则不一定管用，仅仅依靠语境也不能真正解释清楚"X 的"转指的规律，因为有了语境的"X 的(X 不限于 VP)"转指中心语仍有受限制的情形。例如可以用手指着一只书包说"这是小王的"，但一般不会在家长会上指着小王的爸爸向人介绍说"*这是小王的"。可见"X 的"转指中心语受限制的情形很复杂，比如下面各种"X 的(X 不限于是 VP)"能否转指的情况就很不一样。比较：

(30) a. 经理的(外套)　　*经理的(身份)
b. 半年的(利息)　　*半年的(时间)
c. 灰姑娘的(裙子)　　*灰姑娘的(故事)
d. 小王的(书包)　　*小王的(爸爸)
e. 塑料的(拖鞋)　　*塑料的(弹性)
f. 兔子的(窝儿)　　*兔子的(尾巴)
g. 全部的(材料)　　*材料的(全部)
h. 词典的(封皮)　　*词典的(出版)
i. 爸爸的(书桌)　　*爸爸的(赞扬)
j. 建造的(桥梁)　　*桥梁的(建造)
k. 中国的(河流)　　*中国的(长江)

l. [illegible]搞瓦的([illegible])　　*[illegible]搞瓦的([illegible])
m. 北京的(老百姓)　　*老百姓的(北京)
n. 扎[illegible]的([illegible])　　*[illegible]的([illegible])
o. 买房的(个人)　　*买房的(问题)
p. 访美的(人员)　　*访美的(报告)
q. 到站的(火车)　　*到站的(时间)
r. 迟到的(同学)　　*迟到的(原因)
s. 学外语的(人)　　*学外语的(目的)
t. 切脉的(大夫)　　*切脉的(方法)
u. 他赞成的(意见)　　*他提出的(意见)
v. 他反对的(立场)　　*他采取的(立场)
w. 他否定的(结论)　　*他得出的(结论)
x. 白的(衬衫)　　*雪白的(衬衫)
y. 健康的(孩子)　　*健康的(问题)
z. 漂亮的(姑娘)　　*美丽的(姑娘)

上面(28—30)中"X 的"能否转指中心语的现象虽然各不相同,但可以用认知语言学提出的"转喻"来统一解释,或者说语言中"转指"的规律差不多就相当于"转喻"的规律。要解释"X 的"转指的规律,先要建立一种"转喻的认知模型"。这可以表述为(31):

(31) a. 在某个语境中,为了某种目的,需要指称目标概念 B;
b. 用概念 A 指代 B,A 和 B 须同在一个"认知框架"内;
c. 在同一认知框架内 A 和 B 密切相关,由于 A 的激活,B(一般只有 B)会被附带激活;
d. A 要附带激活 B,A 在认知上的"显著度"必须高于 B;
e. 转喻是 A 和 B 在某一认知框架内相关联的模型,这种关联可叫做从 A 到 B 的函数关系。

(31)的意思用一个最明显的例子说:"壶开了"是"用壶(概念 A)"转喻(转指)"水(目标概念 B)","壶"和"水"同在"容器—内容"这个认知框架内,两者密切相关,概念"壶"的激活会附带激活概念"水"。"壶"在认知上比"水"显著:"壶"是看得见的,而

"水"在里面看不见，水开时我们看到的不是水在沸腾，而是壶嘴直冒气、壶盖砰砰跳。这就是转喻的一般的规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认知框架"和"显著度"这两个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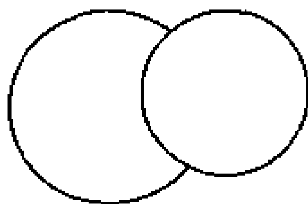
先看"转喻的认知框架"对于分析"X的"转指的作用。

认知框架是人根据经验建立的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各种相对固定关联的模式，对人来说，各种认知框架是人认识自身的产物，是人与外界交互作用的产物。例如"容器—内容"这个认知框架就是人最初通过认识自身建立起来的：人体就是一个容器，生活最基本的事情是呼吸、进食和排泄，因此像容器一样有内外之分。"壶"和"房屋"之类的东西就是人在这种基本认识的基础上制造出来的。又例如儿童通过体验自己的四肢跟人体的联系，建立起"整体—部分"这样一个认知框架；通过反复用手拿起玩具又松手放下的体验建立起"施事—动作—受事"这样的认知框架。这样的认知框架是一个个心理上的"完形结构"，其构成成素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在人们日常经验中反复地同现。有了这样的一些认知框架，就可以初步解释某些"X的"转指的情况。比较下面的例子（左侧为"认知框架"，右侧为"X的"转指的实例）：

(32) a. 领有者—领有物（学生和书包，小孩和玩具）
　　小王的（书包）
b. 物体—性状（桌子和大小，女孩和胖瘦）
　　苗条的（姑娘）
c. 当事—行为/经历（宝宝哭，他失败了）
　　老哭的（孩子）
d. 施事—动作—受事/结果（老张开车，小宝写字）
　　开车的（人），小宝写的（字）
e. 施事—动作—与事—受事（玲玲送老师一束花）
　　玲玲送老师的（花）
f. 施事—动作—终点—受事（老张把书放在箱子里）
　　老张放书的（箱子）

作为主观的心理构造物，认知框架总是要比客观实际简单些。例如实际发生的是“他深夜在公路上飞快地开车”这件事，但是人作为认知主体把这一情景归入“施事—动作—受事”的认知框架，施事“人”和受事“车”在认知框架内，而开车的时间“深夜”、地点“公路”、方式“飞快地”一般不在这个框架内。这样的认知方式跟完形感知是一致的。看下图：

(33)



人们心理上总是把图(33)看作是一个圆部分叠加在另一个圆上，尽管实际被叠加的可能是其他形状。因为圆相对来说是一个“好”形状，是一个“完形”。这样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听到或看到“开车的”，根据“施事—动作—受事”这个认知框架（完形）可推知的缺略成分是施事“人”，而不是时间，地点或方式。也就是说“人开车”是一个完形，而“深夜开车”、“公路上开车”、“飞快地开车”等不是完形。“时间”、“原因”、“方式”、“目的”等所谓的“环境成分”一般不处在这种认知框架内，也就不能成为转指对象。这就是前面(30)中“*到站的（时间）”，“*迟到的（原因）”，“*切脉的（方法）”等转指中心语受限制的原因。

采用“认知框架”分析“X的”的转指比用句法成分分析的办法也似乎更有利。比如有的“X的”的中心语名词虽然不是句法上的联系成分，但却是认知框架的概念成分，因而可以成为“X的”转指的对象；相反，句法上的联系成分不一定是相关认知框架的概念成分，因此不一定能被转指。例如下面(34a)中“伤口”不是句法上的联系成分，但“伤口”作为毒蛇咬的结果处在“施事—动作—结果”的认知框架内，所以“毒蛇咬的”可以转指“伤口”。(34b)中的“这些事”跟“在行”在同一认知框架内，说某人“在行”总是跟“在行”的某个方面相联系；而说某人“精明”则不一定跟某个方面相联系，所以“他最在行的”可以转指“这些事”，

“他最精明的”就不能转指“这些事”。比较：

(34) a. 毒蛇咬的(伤口)

b1. 这些事他最在行 / 他最在行的(事)

b2 这些事他最精明 / *他最精明的(事)

采用“认知框架”也便于在分析“X的”转指时跟谓词词义联系起来。对“切、捆、犁”这样一些动词而言“工具”是认知框架中的成员，对“放、堆、装”这样一些动词而言“处所”才是认知框架中的成员。这样也就可以解释下面(35)“X的”转指的区别。比较：

(35) a1. 我捆书的(绳子) a2. *我借书的(绳子)

b1. 咱们堆化肥的(屋子) b2. *他们卖化肥的(屋子)

某个概念成分也可以为两个认知框架所共有，两个认知框架可以构成一个复合的认知框架。这样就可以解释一些至今没有得到解释的“X的”转指中心语的现象。例如：

(36) a. 头发稀少的(老人)

b. 儿子上大学的(家长)

c. 两个人合住一间的(客房)

d. 九十块钱一桌的(酒席)

e. 百年难遇一次的(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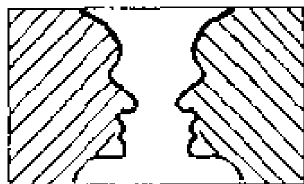
(36a)中“老人”和“头发”属于“整体—部分”认知框架，“头发”和“稀少”属于“物体—性状”认知框架，“头发”是两个认知框架的共有成分，因为“老人”处于这个复合认知框架之中，所以可以被“X的”转指。(36c)包括一个“数量—分配”(两人一间)认知框架，一个“事物—数量”(一间客房)认知框架，数量“一间”是两个子框架的共有成分，所以中心语“客房”能成为“X的”转指的对象。(36)其他各例的情况也是这样。

再看“转喻的显著度”对于分析“X的”转指的作用。

A转喻B，A和B除了必须在同一认知框架内，A还必须比B显著。用显著的东西来转喻不显著的东西是一般规律，“显著

度效应"在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见。如果你不知道素食者有什么个性,而恰巧你的某个邻居就是素食者,就会把那位邻居的个性扩展到所有素食者身上。一架 DC-10 飞机失事后被媒体广为宣传,于是人们都不坐这种型号的飞机,尽管这种飞机的安全纪录可能比其他机型好得多。事物显著度的差异有一些基本规律,例如一般情形下,整体比部分显著(因为大比小显著),容器比内容显著(因为可见的比不可见的显著),有生命的比无生命的显著(因为能动的比不能动的显著),距离近的比距离远的显著等。当然事物的显著度还跟人的主观因素有关,当人把注意力有意识地集中到某事物上时,一般不显著的事物也就成了显著事物。心理学上著名的"图形/背景"倒换试验就是明证。见下图:

(37)



如果注意图(37)中白的部分,看到的图形是花瓶,黑的部分是背景,图形比背景显著;如果注意力集中于黑的部分,图形和背景就发生倒换,看到的图形是两个相对的人头像,白的部分成了背景。有了"显著度"的概念,就可以进一步解释汉语中某些"X的"转指的规律。

一是看"整体和部分的相对显著度"。

一般情形下整体比部分显著,用整体转喻部分司空见惯。如"手里拿着锤子"其实是只拿着锤子的把柄;"嘴里叼着一根烟"其实是只叼着烟的一头;"他戴着红领巾"是他脖子上戴着;铅笔尖折了说"铅笔折了";钥匙的一头断在锁眼里说"钥匙断在锁眼里"等。但在特殊的情形下部分也可能比整体显著,之所以说"找个帮手"时"帮手"可以指帮忙的人,说"见到新面孔"时"新面孔"可以指不熟悉的人,说"又在敲键盘"时"敲键盘"可以指工作或游戏,就在于部分转喻整体同样遵循了显著的东西指代不

显著的东西这样的规律。

动作和事物的区别是一种比较抽象的整体和部分的区别。一个动作概念总是包含相关的事物概念在内，不可能想到一个动作而不同时想到跟动作有关的事物；相反事物可以在概念上独立，完全可以想一个事物而不联想到动作。例如“驾驶”这个动作不能离开“人”和“车”这两个事物概念而独立存在，而“人”和“车”的概念则完全可以脱离驾驶这个动作而独立存在。因此用“开车的”转指开车人，用“他开的”转指车，都符合整体转指部分的规律；反之只出现名词则无法转指动作。这也就是为什么下面“X的”转指情况不同的原因。比较：

(38) a1. 词典的(封皮)　　a2. *词典的(出版)
b1. 爸爸的(书桌)　　b2. *爸爸的(赞扬)
c1. 建造的(桥梁)　　c2. *桥梁的(建造)

在特殊情形下，部分也可能反而比整体显著，这种情形就要求部分和整体在概念上有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比如(39)和(40)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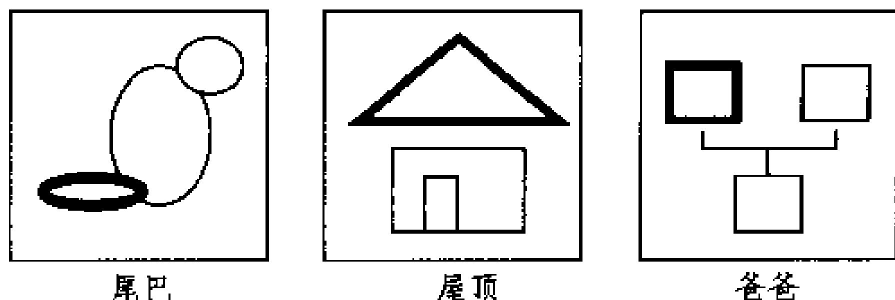
(39) a1. 他赞成的(意见)　　a2. *他提出的(意见)
b1. 他反对的(立场)　　b2. *他采取的(立场)
c1. 他否定的(结论)　　c2. *他得出的(结论)
(40) a1. 小王的(书包)　　a2. *小王的(爸爸)
b1. 塑料的(拖鞋)　　b2. *塑料的(弹性)
c1. 兔子的(窝儿)　　c2. *兔子的(尾巴)

(39)左列“他赞成的(意见)”等转指成立，右列“*他提出的(意见)”等受限制。“赞成”和“提出”都是动词，都在概念上代表整体，“意见”是整体的一部分。但是在“某人提出意见”框架中，动作“提出”实际是默认值，即使省去“提出”一词，光说“他的意见”也一般理解为“他提出的意见”。从这个意义上说，“他”和“意见”是支配概念，“提出”成了被支配概念，支配者比被支配者显著，因为主动的比被动的显著，就像主人比仆人显著，主齿轮

比附齿轮显著。换一种表述,"他"和"意见"这两个事物概念能引发"提出"的概念,但不能引发"赞成"的概念,因为跟"赞成"并列的还有"反对"、"补充"等。

(40)左列"兔子的窝儿"等成立,右列"* 兔子的尾巴"等不成立。因为"尾巴"这样的名词能够引发一个"关系"概念,这种情况可以图示如下:

(41)



这三个名词代表的概念在图中用粗黑线表示,可称之为"凸显(profile)";这能引发"动物有尾巴"、"房子有屋顶"、"某人有爸爸"这样的默认"关系",图中用大方框表示,可称之为"基底(base)"。"兔子有尾巴"这个默认关系的程度甚至比上面"他提出意见"这个关系的默认程度还要高。在"他的意见"中还可以把"提出"一词补出来,而"兔子的尾巴"要是把"有(尾巴)"补出来会很别扭。因此"尾巴"等概念是认知框架的"透视焦点",显著度因此很高,也就是"凸显"比"基底"显著。正因为这种名词充当的中心语具有认知上的默认显著性,所以"* 兔子的(尾巴)"、"* 房子的(屋顶)"、"* 小王的(爸爸)"反而都受限制。不过"尾巴"、"屋顶"、"天文系"虽然能引发"兔子"、"房子"、"大学"等概念,但不能引发"长毛兔"、"简易房"、"南京大学"这样的具体概念,这就可解释以下的转指现象:

(42) a1. * 兔子的(尾巴)　　a2. 长毛兔的(尾巴)
　　b1. * 房子的(屋顶)　　b2. 简易房的(屋顶)
　　c1. * 大学的(天文系)　c2. 南京大学的(天文系)

二是看"容器和内容的相对显著度"。

一般情形下容器总是比内容显著。用容器转喻内容有时几乎意识不到是在运用转喻。比如"喝了三瓶"喝的是瓶里的酒；"这本书再改一改"是要修改书的内容；到杂货铺买料酒售货员问"要瓶的还是散的"；买中华烟可以说"要盒的不要筒的"。下面两组例子中右侧各例转指受限制就是违背了容器转喻内容的一般规律。比较：

(43) a1. 经理的(外套)　　a2. *经理的(身份)
b1. 半年的(利息)　　b2. *半年的(时间)
c1. 农姑娘的(裙子)　　c2. *农姑娘的(故事)

(44) a1. 托运的(行李)　　a2. *托运的(手续)
b1. 买房的(个人)　　b2. *买房的(问题)
c1. 访美的(人员)　　c3. *访美的(报告)

当然在特殊的情形下内容反而会比容器显著，就像回收废酒瓶的也许会说"要啤酒的不要料酒的"，这时内容就可转喻容器。其中一种情形是交谈双方已经知道是在谈论某种容器，关心的是容器的内容，容器在认知框架中的显著度就相对降低，而内容相对变得显著。例如：

(45) a. 说起电影，老王爱看打仗的，不爱看言情的。
b. 吆喝很多，这是卖糖葫芦的，还有卖果子的。
c. (在书店里买书)我要养花的，不要养鸟的。

还有一种情形是在谈论"有没有"装有某种内容的容器，内容也是注意的中心，其显著度也就高于容器。句子中一般有"听说"、"见过"、"有"等动词出现，表容器的一般是"事情"、"情形"之类的抽象名词。例如：

(46) a. 我听说过女大夫、女大学生嫁殡葬工的(事情)。(《北京人》)
b. 我没听说过用鸡蛋面条当糖衣炮弹的(事情)。(王朔《玩的就是心跳》)
c. 一般说是后来居上，但历史上也不少见儿子比爷爷更糊涂的(情形)。(《读书》)

二是看"恒久性状和临时性状的相对显著度"。

过去一般用"区别性"和"描写性"的对立来说明"形容词＋的"转指中心语的规律。比如(47)左列"白"等性质形容词是区别性的，所以"X的"可以转指；而右列"雪白"等状态形容词是描写性的，所以"X的"就不能转指。比较：

(47) a1. 白的(衬衫)　　a2. *雪白的(衬衫)

b1. 干净的(衣服)　　b2. *干干净净的(衣服)

有学者还指出，"状态形容词＋的"转指中心名词必须前加"这/那"，如"那/这黄灿灿的是油菜花"、"你别买那水叽叽的"。而且认为指称总是和指别联系在一起的。"纸"是一个大类名，"白的(纸)"指纸当中白色的一小类，有别于其他小类。而状态形容词缺乏指别性，加上"这/那"后就增加了指别性，这样的"X的"也才可以转指。

然而用区别性和描写性的对立或者指称和指别的对立还没有说到这种"X的"转指规律的根子上。其实主要原因在于，要用一类事物的性状来转喻这一类事物，这种性状必须是恒久性状而不是临时性状。如果某一类纸具有白色这种恒久性状，自然就可以用这种性状来转指这类纸；如果某一类纸的颜色随阳光温度经常变化，就很难用临时呈现的颜色转指这类纸。性状必须具有恒久性才具有区别性，而描写可以用临时性状。性状的恒久性和显著度又有自然的联系：一类事物的恒久的性状才能在人脑中形成这类事物的显著印象。(47)就是因为性质形容词(如"白")表示的性状具有恒久性，状态形容词(如"雪白")表示的性状只具有临时性，才造成转指的差异。可以补充的论据是，"白纸/白的纸"和"*雪白纸/雪白的纸"之间不对称，这是因为"的"字的功能就是凸现某种抽象"关系"，"纸"和"白"之间的关系是恒久的，因此不必加"的"直接说"白纸"就能表达这种关系；"纸"和"雪白"之间的关系是临时的，因此必须加"的"说成"雪白的纸"才能表达这种关系。状态形容词前有"这/那"就可

以构成转指"X 的"是因为指示词具有增加显著度的功能：把某样不太显著的东西指给别人看，就能使它成为注意的焦点。这种分析也适用于 X 为名词的"X 的"结构，例如，"铁的(架子)"和"*铁的(纪律)"，后者显然是一种临时性的比喻，所以"X 的"就不能转指。

四是看"名词的'可及性'显著度"。

除了上面这些影响显著度的因素外，不同种类的名词还有固有的显著度差别。人在认知过程中建立的跟名词所指的心理联系的难易度是不相等的，这可以称之为名词的"可及性等级"，在这种等级的背后实际是"生命度"的差异，名词生命度越高，显著度越高且可及性就越强，也就越容易跟它们建立心理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就可以认为专有名词的显著度高于普通名词，因为一个事物正因为比较显著才给它起一个专名。人们经常用专名来泛指普通概念，例如用《西厢记》里的"红娘"转指媒人，用"伯乐"转指善于发现人才的人，就是因为在媒人中"红娘"最显著，善于发现人才的人中"伯乐"最显著。我们可以说"要在东南沿海再造几个香港"，因为在国际大都市中"香港"特别显著。正因为如此词义的演变才有一种不对称性，即词义的泛化远远多于词义的专门化。"江"原来指"长江"，后来转指江河，因为江河中长江最显著。这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48)中右列的转指受到限制。比较：

(48) a1. 中国的(河流)　　a2. *中国的(长江)
b1. 琉璃瓦的(建筑)　　b2. *琉璃瓦的(天安门)
c1. 北京的(老百姓)　　c2. *老百姓的(北京)

五是看"语境对显著度的'调控性'"。

语境(上下文)的一个作用是可以把一般不在认知框架内的概念临时纳入认知框架内，从而使它可以成为"X 的"转指的对象。比如前面(29a)即下面(49a)。又如：

(49) a. 你在部队学到了哪些技术？——开车的，修车的，多着呢。

b. 把眼镜给我装包里，看书的在桌上，看黑板的在抽屉里。

c. 大食堂是工作人员用餐的，小食堂是首长用餐的。

d. 于大傻：打女学生的钱，我不要！

小二德子：换换，这回是打男学生的，行了吧？（《茶馆》）

这类例子说明，虽然"技术"一般不在"人开车"认知框架内，但如当前话题就是"技术"，也就把"技术"临时纳入到认知框架里。又如"工具"一般不在"看"（看电影、看书）的认知框架内，"地方"一般不在"吃东西"的认知框架内，在"打人"的认知框架内没有打人的报酬"钱"，但当"眼镜"、"食堂"、"买凶打人"成为话题时情形就不一样了。

语境（上下文）的另一个作用是使认知框架中原来默认的显著概念成分变得相对不显著，从而使它可以成为"X的"转指的对象。例如：

（50）a. 这里有许多种动物的尾巴——兔子的、狐狸的、还有……。

b. 钱老人的理解是比祁老人和韵梅的高明得很多的。（《四世同堂》）

c. 青年高尔基和青年周树人——留胡子前的。（王朔《玩的就是心跳》）

通常"*兔子的（尾巴）"不成立，因为"尾巴"的默认显著度高。而（50）里已经明确是谈论"尾巴"，因而就不再是注意的焦点。同样"*祁老人和韵梅的（理解）"、"*留胡子前的（周树人）"等通常不成立，但在有上下文时情形就可能不一样了。

语境调控或改变概念显著度的大小有一个总的倾向：两个概念的距离越近，作用力越大。比如两个成分处在一个单句中或一个词组中要比分处两个小句的距离近（指实际距离和心理距离）；互相作用的两个概念比不是互相作用的两个概念距离近。下面的例子就是这样。比较：

（51）a1. *我的眼睛大，她的不大。

a2 我的眼睛比她的大。

b1. *瑞宣的手很热，她的冰凉。

b2 妈妈的手冻着了她的，冰凉。（《四世同堂》）

c1. *我毁了他的生命，但他又毁了你的

c2. 我毁了他的生命，但他又毁了我的。

d1. *老王的意见明天去，我的今天去。

d2. 老王的意见你已经知道了，我的你也该听听。

12.4 语言中的“意象”和“图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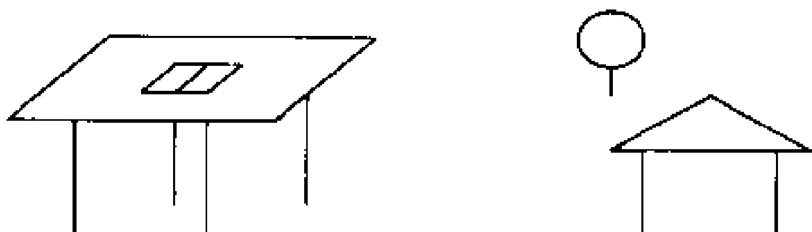
认知语言分析中还有一对重要的概念是“意象”和“图式”。

1. “意象”在语言分析中的作用

“意象(image)”指对一个客观事物或情形由于识别和理解方式的差别——凸现的部分不同，采取的视角不同，抽象化的程度不同等等——而形成的不同的心理印象。这一讲的前面曾说过，比如有两个句子：“姑姑送一只花猫给小莉”和“姑姑送(给)小莉一只花猫”，虽然客观情形都是姑姑把一只花猫送给小莉，但由于说话人观察的方式不同，凸现了情形的不同部分，就形成两个不同的“意象”：一个意象是动词“给”专门用来象征花猫转移的途径，从而使“花猫转移的过程即从姑姑这边转到小莉这边”这一方面凸现出来。另一个意象是“给”字可以不出现或者依附在动词“送”后头，而两个名词词组“小莉”和“一只花猫”紧挨在一起，从而使“花猫转移的结果即小莉最终占有花猫”这一方面凸现出来。

“意象”要涉及到“物像(figure)”和“背衬(ground)”的概念。意象中凸现的部分叫做“物象”，不凸现的部分叫做“背衬”。这对概念来自前面提到的“完形心理学”著名的“花瓶”和“头像”的视觉实验(见图(37))，可以把花瓶看作物像，头像看作背衬，也可以把头像看作物像，把花瓶看作背衬：这种现象叫做“物像—背衬倒换”。“物像”和“背衬”虽然可以倒换，但是一般每一次只能看成一个“物像”，不可能同时看成两个“物像”，即看成花瓶就不能看成头像，看成头像就不能看成花瓶：这种现象叫做“物像—背衬分离”。实际上日常的视觉经验中前一种情况不多，大多是“物像—背衬分离”的情形。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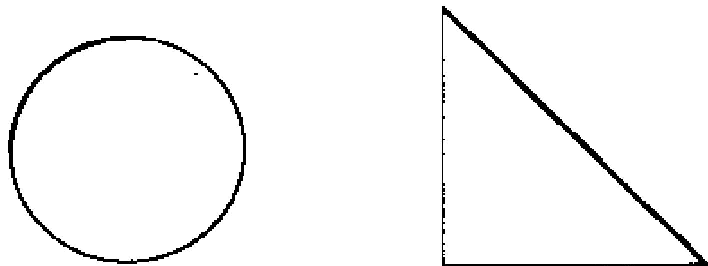
(52)



上面(52)的左图一般选择书为“物像”，桌子为“背衬”；右图一般选择上空的气球为“物像”，地面的房子为“背衬”。桌上的书颜色深，居中，又容易移动，所以比桌子显眼。气球在上，房子在下，气球运动，房子静止，所以气球比房子显眼。在这两个场景中，书和气球自身的特点具有显著性，视觉输入是按组成部分不同的显著度组织起来的。按照“完形心理学”的理论，“物象”是一个“完形”，容易吸引人的注意，容易识别，容易记忆，也容易跟意义发生联系。因此“物象”的选择一般是主观和客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特殊情形下以主观因素为主。认知语言学所关心的自然是“物像”和“背衬”的选择和两者间的关系在语言中的体现，事实上这种对立在语言的各个层面上都有反映。

那么语言中的“意象”是怎么形成的呢？人们在确立一个概念时要凭借相关的“认知域”，即涵盖这一概念的一个较宽泛的概念领域。许多几何概念就要靠空间这一认知域来建立。例如“弧”的认知域是“圆”，“斜边”的认知域是“直角三角形”，因为没有圆的概念就没有弧的概念，没有直角三角形的概念就没有斜边的概念。见下图：

(53)



人类最基本的认知域包括空间域、视觉域、温感域、味觉域、触觉域、颜色域等，其中空间域最为基本，许多比较抽象的认知

域(如时间域)都是由空间域"投射"而来的。同一个事物由于认知域的不同,意象就会发生变化,就会形成不同的概念。如果用"物像"和"背衬"来解释,认知域就是"背衬",据以建立的概念就是"物像"。如上图中空间域为"背衬"时"圆"是"物像","圆"为"背衬"时"弧"是"物像"。其他的例子有"星期二"的认知域是"星期","尾巴"的认知域是"动物","爸爸"的认知域包括"夫妻和上下辈关系"。当然"认知域"比一般所说的"背衬"更抽象也更基本。有时候一个概念的建立要靠几个认知域的综合作用,例如"冰棍"要靠空间、温度、味觉等认知域来确定,这有点像对一个词作语义成分的分析。但认知语言学强调认知域是最基本的心理构造物,代表人类最基本的经验,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工具,它不是词义的派生物,相反词义是认知域的产物。

语言中的意象有详细的程度区别。也就是对同一情形的心理描写可以由于详细程度的差别而形成不同的意象。例如:

(54) a. 那个选手个子很高

b. 那个防卫选手个高超过2米。

c. 那个后卫身高约2米零5。

d. 那个中后卫身高正好2米零5。

上面(54a-d)的详细程度依次递增而抽象程度依次递减,上一句是下一句的抽象,而下一句是上一句的具体化。这种不同意象不仅体现在语言的词汇中,如"动物—爬行动物—蛇—响尾蛇—沙漠响尾蛇"这组词的词义差别;也体现在语言的句法中,如"树叶掉了"这个句子中动词"掉"有个抽象的"掉落物"充当主语,而"叶子"就是这个掉落物的具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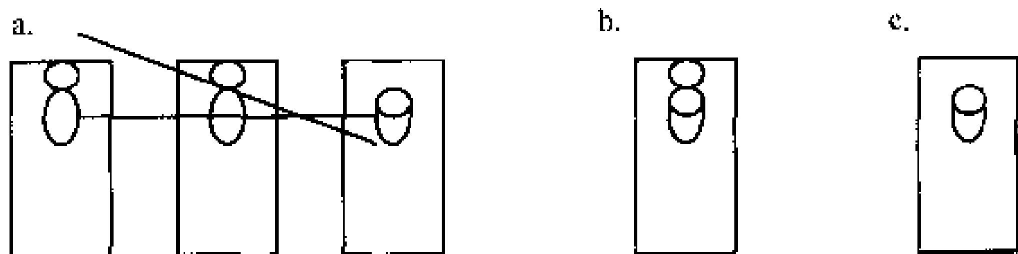
语言中的意象也有视角的差异。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比如"大伟坐在莉莉的左边"这句话有歧义,就看左右的判定是从说话人的角度看还是从大伟的角度看。又如见到的场景同样是山峰和江面,可以说"山峰俯视着江面",也可以说"江面仰望着山峰"。对视角还可以作广义的理解,包括说话人的立场和期待方向等。例如:

(55) a. 等了一会儿水就开了。
b. 等了一会儿水才开了。

上面(55)中虽然都是等了"一会儿",用"就"是说话人期待的时间比一会儿长,用"才"是说话人期待的时间比"一会儿"还要短。这一讲开头举过一个例子,说"我差点儿没跟她结婚"有歧义,这也是因为说话人的期待不一样,如果"我"想跟她结婚,这句话的意思是实际跟她结婚了,如果"我"不想跟她结婚,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实际没跟她结婚。

语言中的意象还有扫描方式的差别。在感知一个较复杂的事件时由于"扫描"方式的不同也会形成不同的意象。可以有两种"扫描"方式,一种是"综合扫描",一种是"顺序扫描"。"综合扫描"是对一个事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分别扫描后,最后综合起来形成一个整体概念,对不同扫描阶段获得的信息差异忽略不计。"顺序扫描"则要顾及依次扫描时不同阶段的信息差异,随着扫描的进展,每个阶段得到的信息依次递增。因此"综合扫描"跟时间的延伸无关,"顺序扫描"则总是在时间的延伸中进行。比如下面这个例子:

(56) a. She entered the room.(她走进房间)
b. into the room(进入房间)　　c. in the room(在房间里)



(56a)里动词"enter(进入)"用图 a 表示,是顺序扫描,时间轴上每个阶段进展情况不一样,其中圆圈代表"她"逐渐进入代表"房间"的方块。(56b)里介词"into"用图 b 表示,是综合扫描,不展现过程而只代表扫描结果,即各个不同阶段的综合。(56c)里介词"in"用图 c 表示,也是综合扫描,只是扫描反复进

行，每次得到的结果都相同。认知语言学认为用不同的扫描方式就可以说明词类的分别，比如这里就是对动词和介词的区别。

2. "图式"在语言分析中的作用

"图式(schemas)"是"意象"的一种，指人在与外界的日常交往中形成的一种简单和基本的认知结构。例如"在……之上"这种处所方位关系就是一个图式。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一样东西在另一样东西之上的情形，于是从具体经验中抽象出一个认知模式，在遇到其他有处所方位关系的情形时，就会拿这个认知模式来加以衡量，看在多大程度上也符合这一认知模型，因此"图式"也叫做"理想认知模型"。图式虽然是一种既不那么具体又不十分抽象的意象，但比其他更具体或更抽象的意象在认知上更重要和更基本。图式也是人认识自身的产物和人与外界交互作用的产物。前面说过，像"容器—内容"这个意象也可以说就是"在……里面"这样的图式，就是人通过对自身的认识建立的。这种图式虽然看起来不准确或"不科学"，只是一般老百姓的"民俗模型"，但事实上很多传统范畴也就是基于"容器—内容"这样的图式建立的。比如传统的三段论推理"人都是要死的，苏格拉底是人，苏格拉底会死"，其实说白了就是由人具有的关于容器的拓扑学(意象图式)知识决定的。

语言中很多现象都可以使用"图式"来分析。比如下面左右例子不对称的原因就可以用"物象—背衬"的意象图式来解释。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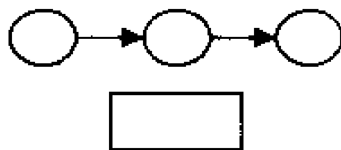
(57) a1. 蚊子在那颗钉子旁边。　　a2. ？钉子在那只蚊子旁边。
b1. 小岛在湖的中央。　　b2. ？湖在小岛的周围。
c1. 书在桌子的上面。　　c2. ？桌子在书的下面。

汉语里的"介词＋方位词"结构表示的是各种处所方位的图式。在"A在B旁边/之上/之中"的图式中，A是"物象"，B是"背衬"。"物象"凸现在"背衬"之上，因此更显著。左边的句子符合这一规律：蚊子因为会动而比不会动的钉子显著，岛因为集

中而比分散的湖面显著，书既集中又能移动因而比桌子显著。右边的句子违反了这一规律因此听上去就别扭。

图式也有动态的。前面说处所方位图式"在……之上"是静态的，如果语言表达的是"气球在房子上方飞过"，相关的图式就是动态的"在……之上经过"。可图示如下：

(58)



(58)这个图式由三个互相关联的成分组成：一个运动中的"物像"，用圆圈代表，在这个实例中就是气球；一个作为参照体的"背衬"，用一个矩形代表，在这个实例中就是房子；一条"物像"相对"背衬"而运动的路径，用带箭头的水平线代表，图中画出了"物像"在路径上经过的三个阶段。由于导弹飞行的路径称作射体的轨道，所以也可以将这种图式中的物像称作"射体"，将背衬称作"陆标"。"射体/陆标"这对概念可以看作是"物像/背衬"的具体体现。这个基本图式可以有各种变异形式，例如"射体"和"陆标"的大小形状可以有所变化，"射体"可以跟"陆标"相接触甚至成为其中一部分。有学者就用这个图式的基本形式和变异形式对英语介词"over"一词的多个词义义项做出统一的说明。例如：

(59) a. The plane flew over.（飞机从上飞过）

b. Sam drove over the bridge.（山姆从桥上开车过去）

c. The city clouded over.（城市上空乌云密布）

d. The fence fell over.（篱笆倒了下来）

e. Hang the picture over the chimney.（把相片挂在烟筒上方）

(59a)中"陆标"没有明确说出来，一般是以说话人所处的位置作为"陆标"。(59b)中"射体"跟"陆标"相接触（车接触桥面）。(59c)中"射体"和"陆标"大小形状相似也靠得近，"射体"覆盖"陆标"。(59d)"射体"和"陆标"二者合而为一：篱笆的顶部是

"射体"，沿一条"路径"倒下，篱笆底部又是参照体。(59e)中运动"路径"不是水平的，而是从下到上，最终到达"陆标"的上方。现在可以看出，前面"气球在房子上方"的静态图式也是动态图式的一个变体，只不过其中"路径"没有表示出来。基本图式和其变体之间存在某种相似，这就跟前面说过单位范畴的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之间存在某种相似是一样的。

较具体的处所方位图式可以映射到其他较抽象的概念图式上。例如：

(60) a. She has strange power over me.(她对我有奇特的控制力)

b. Harry still has not got over his divorce (哈里还没有克服离婚带来的困惑)

c. The match is over.(比赛结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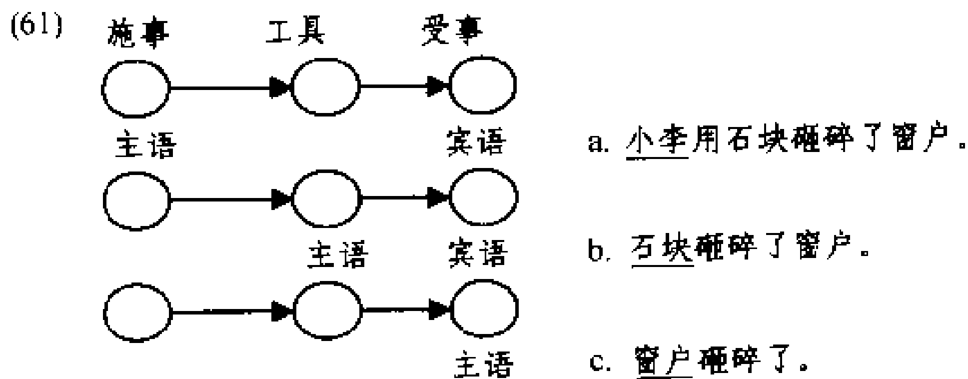
d. The government was overthrown.(政府被推翻了)

(60a)中包含一个隐喻，即控制与被控制是上下关系。这是从空间关系域映射到控制关系域，控制者是射体，被控者是陆标，前者处于后者之上。(60b)涉及到两个隐喻：生活是旅程；生活中的问题是旅程中的障碍。"Harry"是射体，"生活/旅程"是路径，"婚变/障碍"是陆标。(60c)是从空间域映射到时间域：比赛从开头走到了终点。(60d)是射体和陆标合二为一，按"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是上下关系"的隐喻而实现的映射。

语言的图示分析还包括"台球图式"和"舞台图式"。这可以以汉语句子的主语选择为例。汉语句子"台上坐着主席团"和"主席团坐在台上"的主语一直有争议。但比较"中国人像日本人"和"日本人像中国人"的句子，后者就都认为句首成分是主语了。因为从逻辑上讲"A 像 B"就等于"B 像 A"，但是自然语言中谓语动词两边的成分可以倒换的情况更多，同类的例子如"铁路通西康了 / 西康通铁路了"，"窗户糊了纸 / 纸糊了窗户"，"行人走便道 / 便道走行人"等。这其实跟"物像—背衬倒换"实质上是一回事。前面说过"物像—背衬倒换"是比较特殊的情形，一般的情形是"物像—背衬分离"。语言中一般的句子主语和宾

语是不可倒换的，主语和宾语可以倒换的句子也是比较特殊的句子。认知语法把"主语—宾语倒换"看作心理上"物像—背衬倒换"的一个实例，因此"主语"就是"物像"，是一种"句法物像"，同时"宾语"就是"背衬"，是一种"句法背衬"。这只不过是视觉域中的"物像—背衬"在比较抽象的语法域中的映射而已。两个成分相对而言，哪个比较凸现就成为"物像/主语"，语法就将凸现成分置于句首位置。

"台球图式分析"是凸现主语的一种办法。汉语中很多成分如"施事"、"受事"、"工具"、"感事"等名词都常常可以当句子的主语。认知语言学认为这些不同语义类型的名词也就是认知角色，可以称作"原型角色"。角色与角色之间不是离散的，而是呈现为一个"连续统"。语言结构中选择哪一个角色充任句子的主语，就像打台球：一个个球代表一个个实体，一个球带有能量后，与另一个球相接触时就将能量传递给它并被它所消受；复杂一点的情形是第二个球又去撞击第三个球，由此形成一个"动作链"。下面(61)汉语的句子就都包含了一个动作链，当动作链涉及施事(小李)、工具(石头)、受事(窗户)三个角色时，什么角色当主语其实是从链首实体到链尾实体依次做选择：通常当然选择最凸现的施事做主语，受事做宾语。跟前面的处所方位图式可以有变体一样，动作链图式也有各种变体，因此当施事不凸现时，就选择工具做主语；当工具也不凸现时，就由受事做主语。例如：

(61)


“舞台图式分析”是凸现主语的进一步的方法。假设图式是一个舞台，那么除了要有施事、受事、工具这些在舞台上表演的原型角色外，还要有时间、处所等“场景角色”。场景角色的凸现度一般要比原型角色低。但同样是处所，有时是原型角色，有时是场景。例如：

(62) a. 小李在巴黎学美术。
　　 b. 小李住在巴黎。

(63) a. Mary swam in the Channel.（玛丽在英吉利海峡中游泳）
　　 b. Mary swam across the Channel.（玛丽游过了英吉利海峡）
　　 c. Mary swam the Channel.（玛丽游英吉利海峡）

上面(62)中的处所词“巴黎”在(62a)中是场景，在(62b)中就是原型角色。(63)中“the Channel(英吉利海峡)”在(63a)中是场景，在(63b)中是较为凸现的场景，接近于受事角色，在(63c)中已成为受事角色。可见凸现度是相对的程度问题。在“台球图式”中，施事和受事相对而言，施事是“物像/射体”，受事是“背衬/陆标”；在“舞台图式”中，角色和场景相对而言，角色是“物像/射体”，场景是“背衬/陆标”。当场景角色(如处所)特别凸现时也可以成为主语，如汉语的“台上坐着主席团”就是这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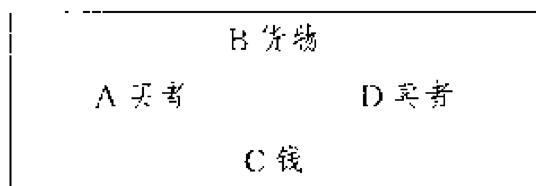
概括地说，认知语法认为汉语的主语实际上就是通过“典型角色范畴”、“动作链图示”、“射体陆标图式”等多个层次来定义的，更多表现为从具体到抽象的程度差异。例如：

(64) a. 主语是“原型角色”中施事成分(及物句中的施事主语)
　　 狗咬人。
　　 b. 主语是“动作链”中的链首成分(增加受事和工具主语)
　　 石头打碎玻璃。
　　 c. 主语是一个主动的参与者(增加感事主语)
　　 小李爱她。
　　 d. 主语是“射体—陆标”图式中的“物像”(包括场景主语)
　　 台上坐着主席团。

3. 语言中的"模框"和"程式"分析

"模框(frames)"是一种较具体的认知模型或经验图式,一般涉及一个场景。其中典型的例子是"买和卖"的模框。这个模框除了"买和卖"这个交易过程,至少还包含"买者"、"卖者"、"货物"和"钱"四个成分。也就是某人A拥有钱,另一人卖者D拥有买者A想要获得的货物B,在商定价钱的前提下,买者A拿一定数目的钱C给卖者D,卖者D把货物B给买者A。见图(65):

(65)



假设这样一个场景模型,一方面就能对相关句式和相关动词如"卖(东西)"、"花(钱)"、"付(钱)"、"要(价)"的异同做出说明;另一方面还能说明句法成分的隐现现象。例如:

(66) a. 老张十块钱买了老李一堆旧书。
b. 老李十块钱卖给老张一堆旧书。
c. 老李一堆旧书要了老张十块钱。
d. 老张一堆旧书付了老李十块钱。
(67) a. 老张一堆旧书花了十块钱。
b. 一堆旧书花了老张十块钱。

(66)四句中"买卖"模框的四个成分都出现,但由于视角的不同而造成句法配置不同。(66a)从"买"的角度出发,凸现买者和货物,"老张"是主语,"旧书"是直接宾语。(66b)从"卖"的角度出发,凸现卖者和货物,"老李"是主语,"旧书"是直接宾语。(66c)从"要(价)"角度出发,凸现卖者和钱,"老李"是主语,"十块钱"是直接宾语。(66d)从"付(钱)"角度出发,凸现买者和钱,"老张"是主语,"十块钱"是直接宾语。主语作为"射体"和宾语

作为"陆标"是两个最凸现的成分。因此这些句子的差别可以看作是采取的视角不同，凸现的模框的成分也不同。(67)这两句都只出现三个成分，卖者"老李"隐而未显，因为是从"花(钱)的角度出发，卖者无关紧要(最不凸现)。两句的差别是在买者和货物之间，(67a)凸现买者，(67b)凸现货物。可见每个句子都通过选择不同的动词来体现不同的认知视角，并通过不同的句法配置方式来体现不同的凸现和消隐的方面。

如果某个"模框"带有随时间而进展的过程性质，那就是"事件模框"或称"程式(script)"。像"乘飞机"这个程式包含"机长"、"空姐"、"安全带"、"头等舱"等许多范畴；存在如"A 拥有 B"，"A 在 B 之上"，"A 是 B 的一部分"等许多关系；还存在如"到机场"、"托运行李"、"登机"、"到达"等许多过程。这些关系和过程也就是前面说的"意象图式"。计算机语言处理特别重视构建事件模框，凭借模框所提供的相关知识可以做出一系列推理。例如要让计算机理解"老张走进一个门面，跟服务员要了一碗鸡丝面，结账时才发现没带钱"这句话，就必须凭借"上饭馆"这个事件模框的有关知识，如有钱才能进饭馆，饭馆有服务员，先向服务员点菜，吃完要结账等。有了一定的事件框架计算机才可能推导出这句话的意思来。

当然像"买东西"、"乘飞机"、"上饭馆"这类程式都要受更大的"文化模框"的制约，社会群体和文化背景不同，程式就会有差别。如果饭馆实行的是自助餐，那么一般的"上饭馆"模框就不适用。所以认知模框还要以文化模框作背景。当然也有学者认为也存在抽象的和普遍适用的事件模框，这样的事件模框由四个基本成分组成：射体，陆标，路径，运动；还有两个非基本成分：(运动)方式和动因。这种事件模框(程式)中也可以凸现其中的某些成分和消隐另一些成分。下面的例子表明，凸现程式中的某些成分就类似于"开视窗"。也就是说话时把注意力集中于哪一个方面就相当于打开当前路径中的哪一个视窗。例如：

(68) 飞机货舱里的大木箱掉——

单个视窗：

a. 首视窗：——(掉)出飞机

b. 中视窗：——(掉)入空中

c. 尾视窗：——(掉)落大海

复合视窗：

a+b(首+中)：——从飞机(掉)入空中

a+c(首+尾)：——从飞机(掉)落大海

b+c(中+尾)：——从空中(掉)落大海

a+b+c(首+中+尾)：——(掉)出飞机从空中落入大海

可以再通过"偷"和"抢"句式的实例来讨论"模框和程式分析"的作用。

英语里的"steal(偷)"和"rob(抢)"是一对近义词，而且造句时都可以跟三个名词成分"偷抢者"、"遭偷抢的人"和"被偷抢的东西"相联系。但是"steal 句式"里被偷的东西是近宾语，遭偷的人是用介词引出的远宾语；"rob 句式"则相反，遭抢的人是近宾语，被抢的东西是远宾语。而汉语"偷"句式和"抢"句式中遭偷和遭抢的人都可以是近宾语也都可以是远宾语，被偷和被抢的东西也都可以是近宾语和远宾语。比较：

(69) a1. Tom stole 50 dollars from Mary.

a2. * Tom stole Mary of 50 dollars.

b1. Tom robbed Mary of 50 dollars.

b2. * Tom robbed 50 dollars from Mary.

(70) a1. 张三偷了李四 50 块钱。

a2. 张三从李四那儿偷了 50 块钱。

b1. 张三抢了李四 50 块钱。

b2. 张三从李四那儿抢了 50 块钱。

不过再考察更多事实会发现英汉"steal/偷"和"rob/抢"句式又都有某种相同差别，也就是"steal/偷"后面不能只出现"遭损失的人"，而"rob/抢"刚好相反。比较：

(71) a1. * 张三偷了李四。

a2. *张三把李四偷了。

a3. 张三偷了50块钱。

b1. 张三抢了李四

b2. 张三把李四抢了。

b3. ? 张三抢了50块钱。

(72) a. *They stole the boy. (*他们偷了那个男孩)

b. They robbed the boy. (他们抢了那个男孩)

对上述英语和汉语句式的差异和英汉不同语言本身的差异，显然仅仅采用前面第六讲讨论过的配价分析，比如说"偷"和"抢"都是三价动词，都能跟三个语义角色，即一个施事（偷抢人），一个受事（偷抢物），一个夺事（遭偷抢的人）相联系，是无法解释的。而按照认知语言学的观点，在一个事件模框中动词的词义不仅包括能跟几个语义角色和什么种类的语义角色相联系，而且包括相关语义角色的"凸现"情况。从认知上讲，偷抢事件中，遭偷抢的人所受的损害越大也就越凸现；被偷抢的物越多越贵重也就越凸现。"偷"和"抢"虽然都跟施事、受事、夺事相联系，但语义角色的凸现情形有差别：一般情形下，对"偷"而言，偷窃者和失窃物是凸现角色，遭偷者相对是非凸现角色；而对"抢"而言，抢劫者和遭抢者是凸现角色，抢劫物相对是非凸现角色。这种区别见下表（用加粗字表示其中凸现角色）：

(73) a. "偷" [**偷窃者**(施事)　遭偷者(夺事)　**失窃物**(受事)]

b. "抢" [**抢劫者**(施事)　**遭抢者**(夺事)　被劫物(受事)]

应该说这种区别正是人们生活经验的一部分。因为虽然都是受害者，遭抢者所受的损害要比遭偷者来得大（法律上也是抢劫罪比偷窃罪严重）。遇到偷窃事件，失窃物是注意中心：一个人被偷了钱包，人们首先问他丢了多少钱。而遇到抢劫事件，遭抢者是注意中心：一个人遭劫，大家首先关心这个人有没有受伤害，而不是被抢去多少钱。用语义角色凸现情形的差异就能很好地解释"偷"和"抢"的句式差异。首先(69)中英语的情形可以这样解释：凸现角色跟动词的关系密切，所以跟近宾语匹配；非

凸现角色跟动词的关系较疏远，所以跟远宾语匹配。这在认知上的理据是：近的东西比远的东西显著；两样东西挨得越近关系就越密切。而(71—72)汉语和英语的情形可以这样解释：非凸现角色可以隐去，即没有句法表现形式；凸现角色不一定可以隐去，即要有句法表现形式。这在认知上的理据就是：看得见的东西比看不见的显著。至于上面全部四组句子的情形(包括(70))则可以根据上面说的两条规则建立一个更抽象的单项蕴含式来解释：一种语言的句子中如果凸现角色可以做远宾语，那么非凸现角色也可以做远宾语，反之则不然；一种语言的句子中如果凸现角色可以隐去，那么非凸现角色也可以隐去，反之则不然。把英汉"steal(偷)"句式和"rob(抢)"句式的例子合起来看，其中的对立就都反映了这样的一种规律。

12.5 语言中的"基本范畴"和"典型范畴"分析

认知语言分析中还需要注意的一对重要概念是"基本范畴"和"典型范畴"。

1. 语言中的"基本范畴分析"

语言中的"基本范畴"指给事物分类(划分范畴)时选择的概括表达层次。例如你每天晚上牵着出去遛遛的那只东西，可以叫做"狗"，或"京巴狗"，或"动物"。这几个范畴有一种层级关系："狗"是"京巴狗"的上位范畴，而"动物"又是"狗"的上位范畴；反过来说，"狗"是"动物"的下位范畴，而"京巴狗"又是"狗"的下位范畴。这种层级结构的科学基础是"类包容"：即上位范畴包括下位层次的所有范畴，例如"动物"不仅包括"狗"等哺乳动物，还包括各种鸟类和爬行动物；"狗"不仅包括"京巴狗"，还包括其他各种类型的狗。不过语言表达中更多采用的不是严格的"科学分类层次"，而是一种"民俗分类层次"。科学分类严格遵循类包容原则，更多是客观的分类，不大考虑人与事物的互动关系和事物在人心目中的地位。因此科学分类分出的层次多，例如植物分类现在已达到13个层次，而且一般处在分类层级两

端的范畴更重要。然而人使用认知范畴、儿童习得认知范畴、用语词来指称事物的种种证据都表明，处于中间层次的范畴在语言表达中如果不是更重要的话，至少也是同等重要的。比如通常的说法是“我要去遛我的狗了”，不大说“我要去遛我的京巴狗了”或“我要去遛我的动物了”。如果问“布兜里装的什么”，通常的回答是“苹果”，只有较特殊情形下才会回答高一层次的“水果”或低一层次的“国光苹果”。同样如果问“这个星期天在家干什么”，通常回答“修理沙发”，不大会说“修理家具”或“修理转角沙发”。像“狗”、“苹果”、“沙发”这种中间层次上的范畴名称是儿童最先习得的名称，是语言词汇中形式上最简短的名称，也是使用最频繁的名称，这也就是语言表达中的基本范畴。

从人的认知角度看，语言表达中人们选择基本范畴有三个因素起作用。一是“异同平衡”。作为基本范畴，其内部成员要有足够的相似点，与其他类别的成员要有足够的相异点。“水果”这个范畴的成员（苹果、香蕉、梨等）相似点不够多，而“苹果”这个范畴的成员（国光苹果、黄香蕉苹果、富士苹果等）相似点很多。因此从成员“相似点要多”的标准，“苹果”是基本范畴，“水果”就不是。“国光苹果”这个范畴的成员（正宗的、杂交的等等）相似点虽然很多，但与同层次的其他范畴（黄香蕉苹果、富士苹果）的相异点又太少。从与同类成员“易于区别”的标准，也是“苹果”是基本范畴，“国光苹果”不是。二是“完形感知”。基本范畴的各个成员有共同的整体形状，便于作完形感知。把“狗”的下属成员“京巴狗”、“沙皮狗”、“牧羊犬”等的轮廓图形叠合在一起，再把“动物”的下属成员“狗”、“马”、“老虎”等的轮廓图形叠合在一起，可以发现前者的重叠部分要比后者大得多。也就是说“动物”这个上位范畴很难有一个共同完形。“京巴狗”下属成员如“纯种的”、“杂交的”等虽然也有共同的整体形状，但这个形状很难跟同层次的“沙皮狗”、“牧羊犬”的整体形状区别开来。三是“动作联系”。基本范畴总是跟特定的动作相联系。有一种游戏是根据表演的动作来猜所代表的事物，例如做采摘和放到

鼻子前闻一闻的动作，大多可以猜出是指"花"。"花"是一个基本范畴，而很难用动作来表示"茉莉花"或"植物"，所以后者不是基本范畴。在给某一具体事物归类时，实际是把它看作跟某些其他事物是等同的。凭什么说这朵花跟那朵花是等同的，这只猫跟那只猫是等同的？就凭花都能摘能闻，猫都能用手抚弄。可见人们在感知和认识事物时，最容易从基本层次上取得内部相似和外部相异的理想平衡，发现共同的整体形状，联系特定的动作。这也就是语言表达中最多使用基本范畴概念的原因。

语言中的一些现象可以从"基本范畴"的角度来分析和说明。

比如对复合词的分析。传统上认为下位范畴的特征就是以体现为中心语的基本范畴的全部特征为主体，再加上体现为修饰语的范畴的一两个特征。例如"转角沙发"，其特征大部分来自"沙发"，只有一个特征"转角的"是自身特有的。然而事实上有许多下位范畴的特征体现为修饰语而不是中心语，例如"雨衣"，在被调查人列出"雨衣"的全部特征中，大部分都跟"雨"有关，如"湿"、"带水"、"刮风"、"雷电"、"冷"、"坏天气"等（这些特征包含有许多主观联想），只有少数跟"衣"有关。类似的还有"餐车"、"椅子腿"、"会客室"、"城市居民"等等。有些下位范畴的自身特征多了也就慢慢变成了基本范畴，明显的例子有英语"newspaper（报纸）"和"airplane（飞机）"，这两个词现在经常把头一个成分略去，说成"paper"和"plane"，说明组成成分的特征已经无关紧要，至于"（motor）car（汽车）"则早已完成了这种转变。汉语的"黑板"也是这类例子，现在已经有了"白黑板"的说法。

又如词类的范畴特征分析。动词都有层次之分，如"吃"、"睡"、"走"、"说"等显然属于基本动作范畴，"使成"、"变为"、"发生"、"开始"等属于上位动作范畴，而"徘徊"、"跛行"、"行进"、"遛达"等就是"走"的下位范畴。形容词和名词的搭配能说明一种性质范畴跟具体事物分不开。例如"高"，跟"电视塔"、"电线杆"、"大楼"、"模特儿"等搭配最合适，跟"小孩"、"桌子"等搭配

不很合适，跟"椅子"、"狗"、"书"搭配很不合适。

2. 语言中的"典型范畴分析"

"典型范畴"指从模糊的概念中提取出来的某些代表性特性。客观世界有的范畴的边界较明确，如"书/桌子/汽车/房子"等；也有的范畴边界较模糊，如"膝盖/树干/山谷/雾"等。有些范畴尽管模糊，但实际上还是有较明晰的边界，如山谷不可能跟山顶混淆，膝盖不可能跟臀部混淆，雾不会跟暴雨混淆等。但是长度、宽度、高度、温度、颜色这类范畴的边界就可能很不明晰了：如何给冷水、温水、热水划界，怎么区分各种各样的颜色，这样的连续体就缺乏自然的分界。有人曾认为颜色范畴的划分是任意的，但也有学者经过研究提出颜色分类主要是依靠"中心色"和中心色的等级。科学家们为此做了许多实验：比如"见色命名"或"呼名择色"，就是让被试者挑选最典型的颜色。当要求说英语的被试者挑出典型的"red"时，他们总是挑选某一种暗红色卡，"yellow"则总是挑选一种明黄色卡。后来还发现这一类的中心色不仅为一种语言的说话人所共享，而且为不同语言的说话人所共享。比如颜色词比英语少的语言用同一个颜色词来表示黄和绿，其中心色也与英语"yellow"或"green"的中心色重叠。据此可以认为，这些中心色就是某种颜色的"典型范畴"。

"典型范畴"的概念还可以扩展到颜色以外的领域。比如正方形是典型的四边形，是四边形中的好形状和完形，其他四边形以它为参照点来加以描述。典型的"bird(鸟)"是"robin"、"sparrow"、"canary"等，而"ostrich"、"penguin"、"bat"就是不典型的鸟。典型的"fruit(水果)"是"orange"、"apple"等，而"nut"、"olive"、"pickle"是不典型的水果；典型的"furniture(家具)"是"chair"、"sofa"、"table"，而"lamp"、"piano"、"fan"是不典型的家具。典型的"weapon(武器)"是"gun"、"pistol"、"rifle"等，而"foot"、"screwdriver"、"shoes"就是不典型的武器。这些都说明范畴实际是围绕典型来建立的，典型是认知上的参照点，是不是某个范畴的成员只是具有不同程度典型性的问题。其中个体与

个体之间的边界模糊，如"膝盖和小腿、大腿"的边界、"雾和毛毛雨"的边界模糊称作"vagueness"；而范畴与范畴之间的边界模糊，如"杯子和碗"之间的边界模糊称作"fuzziness"。

典型范畴的建立显然跟人的主观感受的因素有关。有学者做过一个实验：1号为典型的杯子，2—5号越来越不典型，如果设置三个场景："喝咖啡"、"吃饭"、"插花装饰"，结果在吃饭场景，有人从2号开始就称作碗，在插花场景，要从5号开始才有人称作碗。可见范畴的划分还体现了人的主观态度。又如英语"cottage(小别墅)"的完形就不能用一个简单的好图形来表示，因为典型的"cottage"包含人的感受，如坐落在优美的自然环境中，给人以温馨和舒适感。再如下面例子中不同语境可以引发不同的"狗"的意象，说明典型对语境和文化的依赖，典型特性除了默认权重，某个特性还可以改变凸显度。例如：

(74) a. 猎人拿起枪招呼那条狗走出茅草房。

b. 比赛一开始，那些狗就如离弦之箭朝野兔追去。

c. 她抱起那条狗用梳子给它梳理毛发。

d. 警察和那些狗排成了一行，与暴徒们对峙着。

语言中一些现象可以从"典型范畴"的角度来分析。比如土著的Dyirbal语中有四个量词，各自连接的词语的类型很奇特。比较该语言中这些量词可连接的名词：

(75) a. bayi：男人/动物/鱼/鱼叉；

b. balan：女人/水/火/打斗/太阳/有毒的鱼/带刺的花；

c. balam：可食植物；

d. bala：其他。

这些词语意义的联系就涉及到一种"经验域"：如果某个经验域跟范畴A有关联，那么这个经验域中的成员可以自然地属于范畴A。调查发现，在这个土著民族的神话中，女人由太阳变成；太阳在经验域中与火有关联；在经验域中水可以灭火；在有关危险的经验域中，火是危险事物，打斗等等也是危险的事情：

这些在西方人眼中十分奇怪的归类在土著人看来很自然。这种现象恐怕就跟各民族重视哪些经验域有关。神话、危险、打鱼、火等是土著人重视的经验域，因此可以构成一个辐射性范畴。其中有些词义联系是土著人自己意识到告诉调查人员的，有的他们没有意识到，但是有证据：年轻人词义系统开始简化，比如有些词义联系丢失，有的丢失打鱼的联系，有的丢失危险的联系，但最后保留的是"男人"和"女人"的对立，这说明"女人"是范畴的中心成员，其他成员逐步通过联想扩展开来。

又比如确定英语动词"lie"意义的例子。实验发现，被试人定义"lie"并无必要充分条件，不过提到有三个词义特性，其重要性依次是：一是自己不相信是真的；二是意在欺骗；三是说假话。这样，如果一个人偷了东西，说没偷，这个"lie"上述三个条件都符合，因此是典型的"lie"。如果某人参加一次聚会感到很没意思，但是告别时还是跟女主人说玩得很高兴，这个"lie"不符合条件二，是不太典型的"lie"。如果孩子对母亲说去杂货铺，其实是去网吧，他只是路过杂货铺时停留一会儿，这个"lie"不符合条件三，也是不太典型的"lie"。显然，如何确定一个人说"lie"时是什么意思比较复杂，这里就不多说了。

主要参考文献：

崔希亮(2001)《语言理解与认知》，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崔希亮(2002)认知语言学：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

戴浩一(1987)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戴浩一、薛凤生主编，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屈承熹(1998)汉语功能语法刍议，《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1987)"差不多"和"差点儿"，《中国语文》第6期。

沈家煊(1993a)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家煊(1993b)语用否定考察，《中国语文》第5期。

沈家煊(1994a)"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中国语文》第4期。

沈家煊(1994b)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语法研究和探索(7)》，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1995)"有界"和"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沈家煊(1998)《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1999)认知心理和语法研究，《语法研究入门》，吕叔湘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2002)汉语认知语法研究，第1届中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讲稿，北京大学。

沈　阳(1996)关于"大＋时间词(的)"，《中国语文》第3期。

石毓智(1992)《肯定与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石毓智(2000)《语法的认知语义基础》，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1998)《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伯江、方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　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　敏(2000)第二次认知革命与认知语法，《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赵艳芳(2001)《认知语言学概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90)《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十三讲：语用理论与语言运用分析

13.1 语言的用法和语用法的语法化

这一讲要讨论“语用理论”和“语言运用分析”，所以也是先要简单地讲讲什么是“语用”和“语用分析”。

1. “语言的用法”和“语用法的语法化”

“语用学(Pragmatics)”这个概念来源于哲学家 Morris 在 1938 年创立的“符号学”。所谓“符号”当然也包括语言这种人类最重要、最常用的符号系统。他把语言符号或语言符号的研究一分为三：一个是研究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之间关系的“语形学(句法学)”；一个是研究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关系的“语义学”；还有一个是研究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使用者(解释者)之间关系的“语用学”。不过“语用学”真正成为跟“语音学”、“句法学”、“语义学”等并列的一个语言学分支学科还是近年的事情。应该说至今对语用学的定义和范围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有人说语用学是专门研究区别于“语言能力”的“语言使用”问题；有人说语用学是专门研究语言的“功能和用法”问题；也有人说语用学是专门研究如何在语境中消除语句的“歧义”问题；还有人说语用学就是专门研究语句的“言外之意”问题(即语用学 = 语义学 - 属于语句中真值意义的语义)。如果把上面的所有问题都算作语用学，那就都是一种“语言的用法问题”，这是一种广义的语用学。而如果专门研究语言的用法跟语法结构的关系，也就是所谓“语用法的‘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问题，则是一种狭义的语用学。概括起来说，“语用学”或“语用分析”就可以包括两大方面：一是“语言(语句)的用法问题”，二是“语言(语句)用法的语法化问题”。

什么是"语言(语句)的用法问题"？虽然上面提到大家的看法不尽相同，但不管怎么定义，研究语句的用法总是离不开三个方面：一是语句的使用者(说话人和听话人)；二是使用语句的环境，如说话的场合、对话双方或有上下文等；三是语句在具体语境中产生的言外之意。所以大致上说凡是侧重从这三个方面来研究语言中的语句意义的，就是语言(语句)的用法问题。当前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1) 指示词语的含义问题。如语句中的"我"、"他"、"明天"、"这儿"这样的指示性词语，具体指什么人、什么时间、什么地点等，往往需要靠语境来确定。这种靠语境才能确定的指称意义，就是一种语言的用法问题。(2) 会话中的特定含义的推导问题。比如有人问"你现在还打老婆吗?"，恐怕不管怎么回答都感到为难，原因就在于这句话中实际上预先设定了一个意义"你过去打过老婆"。又如说"老李有三个儿子"，其中就包含着"老李只有三个儿子"的意思。这些暗含的意思怎么从会话中推导出来，也是语言的用法问题。(3) 言语行为和语力问题。例如"我还会回来的"这句话，在不同的场合可能分别具有陈述、许诺、警告等不同的言语行为，具有不同的言外之意也就是"语力"，这种言语行为和语力与句子的形式有什么关系，也是语言的用法问题。

什么是"语用法的语法化问题"？这实际上就是关于语言的用法和功能与语法结构之间的关系问题。语法结构分析一般认为是语法学(句法学)研究的问题，或者说是要从语法结构形式上来研究的问题。但从语用学的角度看，或者一部分坚持语言结构功能分析的语法学家都坚持认为，语法结构不能脱离语言的功能和用法而独立存在，语法规则要受到语用原则的制约，语用原则对语法结构或者语法现象也有极强的解释力。这种研究可以从两个方面看：一是在语法结构的"共时平面"看，实际上同时存在的大量语法结构现象可以用语用原则作出解释。比如"差点考上了"和"差点没考上"，一个是肯定形式，一个是否定形式，但是意义不一样，前一句是"没考上"，后一句是"考上了"；可

是"差点摔倒了"和"差点没摔倒",也是一个肯定形式一个否定形式,但是意思却一样,都是"没摔倒"。这种语句的形式和意义的不对称现象单单从语法结构上就没法分析,这其实是受到"心理期待差异"的语用原则的制约,或者至少对这样的结构差异来说,语用解释原则同时也就是一种语法结构规则。用语用原则来解释某些语法结构的差异现象,这是"语用法的语法化"的一个意思。二是在语法结构的"历时平面"看,有许多语法结构现象是语句用法最终定型的结果,也就是说一些特定用法在约定俗成之后"凝固"成了语法结构规则。比如"在……下"本来表示一种空间的方位关系,一般都指"在窗下"、"在树下"等情况,可是后来像"在这种形势下"、"在党的领导下"、"在同志们的帮助下"等也由于某种语用的条件逐步进入这种结构框架,这种从具体空间关系到抽象空间关系的扩展演变单单从语法结构上也很难分析,但是用"心理意象投射"的语用原则来解释就很清楚了,或者至少对这种结构变化来说,语用原则也就成了一种语法结构规则。用语用原则来解释某些语法结构的演变现象,这就是"语用法的语法化"的又一个意思。

2. 怎么进行"语用法分析"和"语法化分析"

先举一个"不暖和"和运用"足量原则"进行语用分析的例子。

语言中有一个一般的表达规律是用"不(not)"表示"少于、低于(less than)",不表示"多于、高于(more than)"。例如英语说"not warm(不暖和)"是"较冷"的意思,而不是"炎热"的意思。但是"not(不)"有时也会有例外或相反的意思,即表示"多于、高于",例如英语可以说"It's not warm, It's hot(不是暖和,是炎热)"。在汉语里"不暖和"一般也都表示"低于"暖和,但如果要例外地表示高于暖和的意思,一般就要用"不是"来否定,即说成"不是暖和,是炎热"。但总起来看汉语跟英语的两种否定现象是一样的。

那么如何来解释否定词"not(不/不是)+X"这种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的不对称现象呢?用语用学的观点看,"不暖和"的

"一般意义"是遵循了一条会话的语用原则即"足量原则"。这条准则是说，说话人在会话中要采取合作的态度，要提供足量的信息。说话人一般总是遵循这种足量原则，听话人也知道这一点。因此当说话人说出"暖和"时应该就包含着"非炎热"的意思。所以"不暖和"的意思是"低于暖和"而不是"高于暖和"。而"不(是)暖和"的"特殊意义"就指说话提供的信息不足量的情形。把"炎热"说成"不暖和"通常感觉不妥当，正是因为"暖和"通常总是表示"非炎热"的意义，而其"炎热"的意义是会话中对"暖和"的特殊否定(或者叫做"语用否定")才产生的特殊的隐含意义。

"足量原则"总是涉及到一个"级差"，语言中具有这种级差的词语比比皆是。例如：

(1) 〈n, ...4, 3, 2, 1〉

a.〈总是, 经常, 有时〉

b.〈必须, 应该, 可以〉

c.〈全部, 许多, 一些〉

可以发现，在这样的极差下，说出靠右边的较弱的一项，总是包含着或可推导出左边较强的一项不成立的意思，比如说"经常"就是"不是总是"的意思，说"应该"，就是"不是必须"的意思，说"许多"就是"不是全部"的意思等。可见一般的否定就是否定词语的这种意义；而只有会话中的特殊否定(即"语用否定")才能否定违反这一"足量原则"的隐含意义。

违反"足量原则"的特殊否定在形式上有一定的限制，例如英语这种否定不能通过"dis- / im- / -less"这样的否定性词缀来体现，而是必须用否定助词"not"。而汉语因为没有词缀否定和助词否定的区别，"不喜欢"既相当于英语的"not like"又相当于"dislike"，"不可能"既相当于英语的"not possible"又相当于"impossible"。所以汉语在特殊否定时不能只用"不"，而要用"不是"。比较：

(2) a1. Around here we don't like (*dislike) coffee. —we love it.

a2 我们这儿对咖啡不是(*不)喜欢,而是嗜爱。

b1. It's not possible (*impossible) for you to leave now. —It's necessary

b2. 现在你不是(*不)可以走了,而是必须走了。

再举一个关于运用"预设理论"进行语用分析的例子。

"预设义"即预先设定的意义,是常见的话语中的一种暗含的意义。比如美国总统布什最近在联合国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阐述美国对伊拉克的立场时,向伊拉克政府提出了几个条件:"如果伊拉克要和平,那么就必须全面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如果伊拉克要和平,那么就必须停止或停止支持恐怖活动;……"。布什的话中就包含有一个"预设义",即"伊拉克政府搞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搞了或支持了恐怖活动,……"。对此有评论就认为,布什的这种说法是一种话语技巧,实际上造成了伊拉克政府的两难境地:因为如果伊政府不接受这些条件,美国就要名正言顺地向伊动武;而如果伊政府接受这些条件,就意味着伊承认有过这样的一些事实。

"预设"也有比较复杂的情况。再看一组例子:

(3) a. 小王后悔搞语言学。

b. 小王不后悔搞语言学。

c. 小王搞语言学。

d. 小王才不后悔搞语言学呢——他搞的是文学。

根据一般的逻辑衍推分析,(3a)及其否定式(3b)都有一个预设(3c)。即不管"后悔搞语言学"还是"不后悔搞语言学",肯定都"搞语言学"。但是再看(3d)就有了问题。如果逻辑衍推说是正确的,那么(3d)在逻辑上就有矛盾,因为前半句衍推"搞语言学"为真,后半句又否定其为真。后来有人又提出语用(心理)预设的概念,即:"P为句子S的预设,当说话人说出S时总是假设P成立"。但是这仍不能很好解释(3d),能说前半句说话人假设P成立后半句又改变主意了吗?显然不是。这样再看下面的例子:

(4) a1. 小王很省　　a2. 小王不省　　a3. 越少花钱越好
　　b1. 小王很抠　　b2. 小王不抠　　b3. 越少花钱越不好
　　c. 小王不抠，他省。

上面(4a3)是(4a1/a2)的预设，(4b3)是(4b1/b2)的预设。可是实际完全可以有(4c)的说法“小王不抠，他省”。怎么解释(4c)是一种非常有趣的预设现象。可以设想说话人是通过一种交叉的预设来理解的，即“省”的 ICM(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是(4a3)成立，“抠”的 ICM 是(4b3)成立。否定可以是否定一个 ICM 符合实际情景，如(4c)是否定“抠”的 ICM 不符合小王的实际情形，“省”的 ICM 才符合小王的实际情形。同类例子如“你不是免了我这项工作，你是剥夺了我这项工作”，也是这种情况。

再看一个转折连词“但/而”的用法和运用“言语行为理论”进行语用分析的例子。

一般说，汉语中的连词“但”表示让步性转折关系，“而”表示对立或对比性转折关系。例如(5a1)和(5a2)都能说，但(5b2)能说，(5b1)就不能说了。比较：

(5) a1. 这不是个关系到原则的大问题，但是个一般的问题。
　　a2. 这不是个关系到原则的大问题，而是个一般的问题。
　　b1. *这不是个一般问题，但是个关系到原则的大问题。
　　b2. 这不是个一般问题，而是个关系到原则的大问题。

德语和西班牙语跟汉语一样可以分出两个连词，一个是相当于“但”的“aber / pero”，一个是相当于“而”的“sondern / sino”。英语只有一个“but”，法语也只有一个“mais”，但也可以从形式上区分出两种用法。当“but / mais”相当于“而”时，句子必须是紧缩形式，具体讲就是连词后不能重复出现前面的主语(和谓语动词)；如果重复出现，那么连词自身就不能出现，不然就不合语法。而汉语的“而”、德语的“sondern”和西班牙语的“sino”也必须用于紧缩句式。以英语和汉语相同意思的句子为例。比较：

(6) a. He isn't tall, but very tall.("but"后不能再出现"he is")

b1. He isn't tall, — he's very tall.

b2. *He isn't tall, but he's very tall

c. 他不是个子高,而是非常高。("而"后不能再出现"他")

d1. 他不是个子高,——他是非常高。

d2. *他不是个子高,而他是非常高。

那么怎么解释上面例子中"但"和"而"的这种用法区别呢?一般的汉语语法书都会讲到"但"用在复句或段落中,连接小句或句子;"而"用在单句中,连接词或词组。这一点其实正是体现了语言的一种共性。如果用语用分析中的"言语行为理论"来解释,人们每说出的一句话都是言语活动中的一个"行为"或"举动",比如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就分别代表了叙述、提问和命令三种言语行为。从这个角度来看,"但"所连接的两个片段就代表两个言语"举动",可以分别出自两个不同的人之口;而用"而"所连接的两个片段就只代表一个言语"举动",一般只出自一人之口。汉语里一个句子是单句还是复句常常引起争议,不容易分清楚。但是一段话在具体语言环境中代表一个言语举动还是两个言语举动却还是容易确定的。比如下面(7a)中前后两句是两个言语举动,可分别出自甲乙二人之口;(7b)中前后两句只是一个表示辩解的举动,一般只出自一人之口,即使是乙把甲未说全的话接着说完,那也是甲乙二人共同完成一个举动。这种解释显然也就能说明上面各种语言中"但"和"而"用法的差别,用这种办法也能较好地说明单句和复句的区别。例如:

(7) a. 不是全部如此,但多半如此。

甲:不是全部如此。乙:但多半如此。

b. 不是多半如此而是全都如此。

甲:不是多半如此。乙:*而全都如此。

最后再举一个英语连词"since"由表时间到表原因的"虚化"过程的例子,这就是运用"语用推理理论"来建立"虚化"的语法化规则的情况。例如:

(8) a. I have read a lot *since* we last met. (since 表"时间")
(自从我们上次见面后我已经读过许多东西了)
b. *Since* Susan left him, John has been very miserable. (since 表"时间/原因") (自从(由于)苏珊离开了他,约翰变得非常迷茫)
c. *Since* you are not coming with me, I'll have to go alone. (since 表"原因") (由于你没来,我只好独自走了)

在(8a)中"since"还是表示"自从"这样的时间意义;而在(8b)这样的上下文里,"since"就通过语用推理产生了"先发生的事是后发生的事的原因"这一隐含义,进一步(8c)里这个隐含义已经固化,取代了原来的时间义,这种"虚化"就可以看作是一种语用法语法化的结果。上下文或语境在这种推理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按照语用推理机制,虚化是逐渐完成的,一个成分在由A义转化为B义的过程中总是存在一个A义和B义共存的阶段。这种情况用语法化理论的术语说就是,说话人(S)和听话人(H)之间总有一种紧张关系:S不想说得太详细,而H又想要S尽量说得详细。双方都意识到这种紧张关系的存在,解决的办法就是H依靠语境从S有限的话语中推导出没有说出而实际要表达的意思(或叫"隐含义")。如果一种话语形式经常传递某种隐含义,这种隐含义就逐渐"固化",最后成为那种话语形式固有的意义,这种后起的意义甚至还有可能取代原有的意义。

13.2 "认知域理论"和指称现象的语用分析

下面分别就语用理论和语用分析中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先讨论"指称现象"的语用分析问题。语用学研究的"指称"(或"指示")现象,主要是指语句中表示人称的代词(如"我、他、自己"等),表示时间的代词(如"今天、明年、刚才"等),和表示处所的代词(如"这里、那里"等),其意义如何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现象。这里只举几个跟人称代词和指人名词的指称问题相关的例子。

1. "我是你的话……"中人称代词指称性质的语用分析

广义的语义学要研究词语与外界事物的指称关系,而人称

代词的指称是当代语言学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人称代词的指称是个不怎么简单的问题。举例来说，一般认为"我"和"我自己"的指称对象是同一个人，即说话人，因此下面(9)两句话的意思应该没有多大差别。但是(10)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比较：

(9) a. 这件事不怪你，怪我。

b. 这件事不怪你，怪我自己。

(10) a. 我是你的话，我会恨我。

b. 我是你的话，我会恨我自己。

(10)两句话的意思跟(9)的意思很不一样。(10a)实际上适用于这样的语境：我做了很对不起你的事，但你是个宽宏大量的人，不像我会记别人的仇；而(10b)适用的语境则是：你做了对不起人的事，但你是个不知廉耻的人，不像我懂得自爱。

对代词和反身代词的用法，形式语言学持有如下的假设：(1)"我"和"我自己"都是第一人称代词，指同一个人即说话人；(2)每个句子有一个逻辑表达式，代表句子的意义；(3)在逻辑表达式中，同指成分用同一个变项代表（比如句子"I washed myself(我洗了自己)"的逻辑表达式为"X washed X"，其中X是变项，代表说话人）。根据这些假设，则(10a)和(10b)的逻辑表达式应该相同，都是"如果X是Y，X会恨X"。但是实际上这两句话的意思却完全不一样。形式语言学还假设：直接宾语用反身代词，当且仅当它与主语同指。例如：

(11) a. He_i washed him_j.(him与he不同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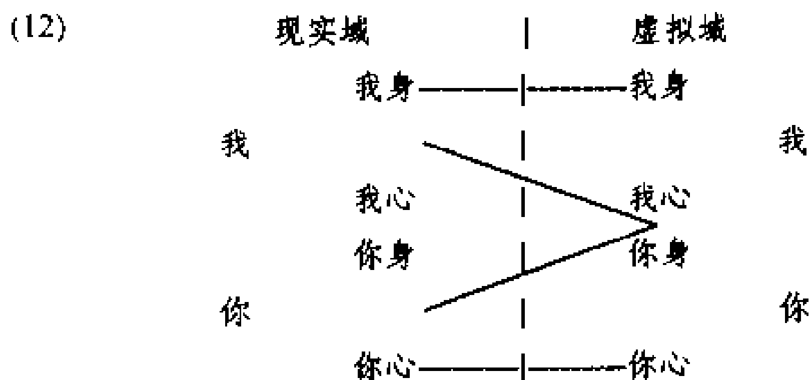
b. He_i washed $himself_i$.(himself与he同指)

按照这样一种假设，(10a)中"我会恨我"中的直接宾语"我"应该与主语"我"不同指，(10b)中"我会恨我自己"中的"我自己"应该与"我"同指。但是逻辑表达式仍然有问题。(10a)也许可以表达为"如果X是Y，Y会恨X"，但如何表达(10b)呢：假如我是你，你会恨你自己，好像应该是"如果X是Y，Y会恨Y"；但因为我成了你，你不再是你，你成了我，所以又应该是"如果X是

Y,X 会恨 X"。可见不管是上面哪一种情况,形式语言学的逻辑表达式都没有能正确解释(10b)句子的意义。

如果从语用分析的角度看,采用"心灵空间(mental spaces)"的理论就可以比较好地解释人称代词的种种复杂指称现象和其他许多相关的语法语义问题。"心灵空间"也可以译作"认知域",注意"空间 / 域(spaces)"是复数。事实上对(10a/b)这样的句子,两个句子都涉及到两个"认知域"之间的联系和映射。具体说,人认识的世界可以有"虚"、"实"之分,一个现实世界,一个虚拟世界,或一个现实域,一个虚拟域。在现实世界或现实域中,我是我,你是你,但是虚拟世界就不一定如此。语言中像"我是你的话"这样的话,其功能就是建立一个虚拟域,在这个虚拟域中我成了你。世界有虚实之分,个人则有"身"、"心"之别。"身"指个人的身体和生理特性,还包括社会地位和过去的行为和经历;"心"指个人的情感和意识,判断和意愿等。因此"我"有"我身"和"我心"之别,"你"也有"你身"和"你心"之别。这样(10a)和(10b)的意义就可以这样来解释:"我是你的话"建立了一个虚拟域,同时建立现实域中的"我心"与虚拟域中"你身"之间的联系,结果在虚拟域中形成一个由"我心"和"你身"配对的"你"。也就是说在这个虚拟域中,"我心(我的爱和恨)"支配着"你身(你的具体行为)"。图示如下:

(12)



对(10a)而言,虚拟域中的"你(身)"受气量狭窄的"我心"支配,因此会恨我;对(10b)而言,虚拟域中的"你"受懂得自爱的

"我心"支配，因此会恨你自己。需要注意的是，这里面没有逻辑变项，反身代词与先行词之间的同指或约束关系是通过两个认知域之间的联系或映射来表达的，句子的语义表达是凭借认知结构（包括认知域之间的映射）而不是逻辑表达式建立的。可见基于形式逻辑的语义学，由于缺乏应有的认知结构，都无法解决（10a）和（10b）的语义表达问题。类似（10a）和（10b）的这种句子可以概括为如下的句式："如果 NP_1 是 NP_2，NP_3 就 VP"。这个句式的语义关系应该用（13）来表达：

（13）a. 有两个认知域，一个是现实域 R，一个是虚拟域 H，后者依附于前者；

b. NP_1 和 NP_2 的所指对象在 R 内，NP_3 的所指对象在 H 内；

c. 每个 NP 的所指对象被视为一分为二："身"和"心"；

d. NP_3 的身对应于 NP_2 的身，NP_3 的心对应于 NP_1 的心；

e. VP 是对 NP_3 心的特性的表述（如上所述，NP_3 = NP_1 心 + NP_2 身）；

f. NP_2 VP 在现实域中为假，NP_3 VP 在虚拟域中为真；

g. 照应语与先行语的同指不是完全同指，而是部分同指，即只是 NP_3 的心与 NP_1 的心同指。

上面的公式还需要澄清两点。一是 NP_3 不可能与 NP_2 同指，所以下面（14a）的句子很自然，（14b）听上去就很奇怪。比较：

（14）a. 我是你的话，我就坚持到底。

b. *我是你的话，你就坚持到底。

二是 VP 是对 NP_3 的"心"的特性的表述，而不是对"身"的特性的表述。下面（15）两句不成立就是因为一个人的个子高矮和一个人属于哪个民族都是"身"的特性，跟"心"无关。（16）两句的对立也是同样的道理。比较：

（15）a. *我是你的话，我就长得矮小。

b. *我是你的话，我就是满族人。

(16) a. 我是你的话,我就配副眼镜戴。(主观－心)

b. ? 我是你的话,我不得不配副眼镜戴。(客观－身)

而"NP_3 VP"所属言语行为的类型事实上取决于 VP 所表述的是 NP_3"心"的哪一种特性。比较:

(17) a. 我是你的话,我就辞职不干了。

(表述的是内心决定,属于"建议")

b. 我是你的话,我就把衣服洗了。

(表述的是一种意愿,属于"命令")

c. 我是你的话,我就会生他的气。

(表述的是一种情感,属于"表情")

事实上人们的思维、行为和语言在很大程度上都受"身心二分"这个概念隐喻的支配,语言中这样的例证举不胜举,如"身不由己,不由自主,情不自禁,超越自我,心不在焉,自我反省,失去自我,不能自拔,跳出自我的圈子,心有余而力不足"等等都是如此。"身"和"心"作为两个分离而又对应的认知域,两者之间的投射也遵循一般的隐喻规律。身比心具体,心比身抽象,因此一般是"以身喻心"。"这条腿都不是我自己的了",是说腿不受"我的意志"的支配,"我自己"转喻"我心",这跟"我喜欢读鲁迅",用"鲁迅"转指"鲁迅写的书"都属于相同的语用认知机制。

2. "长辫子姑娘"和"克林顿"之类指人名词指称性质的语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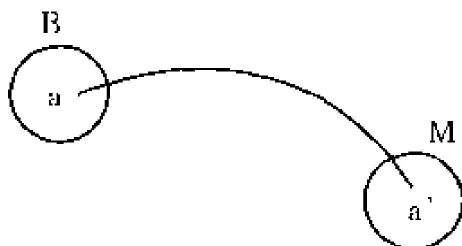
下面的例子也存在指人成分的指称问题,即怎么判断其中"长辫子的姑娘"和"剪短发的妹妹"之间的同指关系。例如:

(18) 照片中那个长辫子的姑娘是我那个剪短发的妹妹。

按照上面说的"认知域"理论,语词和所指之间的联系受"系连原则(principle of access)"的支配。就是说,用来指称一个认知域内某一实体的语词(称作"引发语(trigger)")可以用来指称另一个认知域内的一个对应实体(称作"目标语(target)"),只要在认知上这两个域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相似或相关),因而前者

可以引发或系连到后者。用图示表示：

(19)



图(19)中有一个认知域 B(基础域)，还有一个相关或相似的认知域 M(系连域)，B 域中有一个实体 a 对应于 M 域中一个实体 a'，弧线表示系连。这种系连现象实在是思维和语言中十分平常的现象。这样再来看(18)，要理解这句话表达的两个名词词组的等同关系，必须建立两个相关的认知域，一个是相片域，一个是现实域。相片域中的姑娘是长辫子的，现实域中的姑娘是剪短发的，但是相片中的姑娘和现实中的姑娘两者间存在许多的对应，因此就可以把两者视为同一。下面的句子可以作同样的解释：

(20) a. 50 年代那个长辫子的姑娘是我那个剪短发的妹妹。
b. 电影中那个长辫子的姑娘是我那个剪短发的妹妹。
c. 他相信那个长辫子的姑娘是我那个剪短发的妹妹。

上面句子(20a)涉及的两个认知域一个是"50 年代域"，一个是"现时域"；(20b)涉及的两个认知域一个是"电影(角色)域"，一个是"现实(扮演者)域"；(20c)涉及的两个认知域一个是"他的信念域(那个姑娘剪短发)"，一个是"现实域(那个姑娘留长辫子)"。语言中像"50 年代的时候"，"这部电影中"，"他相信"等词语跟"我是你的话"一样都是"建域词语"，听话人根据这些词语构建一个新的认知域，有关这个新的认知域的详细情况可以通过一种"默认机制"而推知。例如可以默认照片中的"她"跟现实中的"她"，"50 年代的她"跟"现在的她"之间有一系列的对应和联系。

可以再举一个类似的例子来说明。例如可以这样说：

(21) 在法国,克林顿总统不会因为性丑闻而遇到麻烦。

这句话按通常理解只是关于法国的政治、媒体、大众心理等现实情况的一种说明,即法国的总统如果私生活不检点会怎么样;但也并不排除可以有另一种理解,例如美国的克林顿本人如果在法国,私生活不检点不会有麻烦。按照前一种理解,这里涉及的两个认知域是"法国"和"美国",两者都属于"国家"这个抽象的认知域。美国域的"克林顿"和"克林顿—莱温斯基绯闻"等实体在法国域都有对应的实体,前者的部分属性投射到后者身上("克林顿"是他担任的职务"国家元首"的投射),因此说的是法国的元首如果有类似克林顿和莱温斯基的关系不会遇到什么麻烦。如果按照上面说的另一种理解,那就不仅是职务的投射,而是克林顿本身也投射到了法国域。

由此可见,过去所说的指人的代词或名词指称不明的大多数情况,其实就是这样一种认知域的"系连"问题。人们对指称的判断主要根据相互系连的认知域,而不是凭借独立的抽象的数学或逻辑推导系统。

13.3 "会话合作原则"和会话含义的语用分析

"会话含义"是语用分析的重要内容。会话含义可以分成"会话的蕴含义"和"会话的预设义"两种主要情况,而且都涉及到语用上的"会话合作原则"。

1. 关于"会话蕴含义"的语用分析

"会话的蕴含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通常情况下是指说话人在说出一句话的时候包含其中某个词语的"上位义"或"整体义"。比如说"老郭有三个儿子",其中就包括一个意思是"老郭有儿子(有孩子)"。后者就是一种蕴含义。又比如说"他踢了小张的腿",其中就包含一个意思是"他踢了小张(踢了某人)",后者也是一种蕴涵义。

不过具体说来,"蕴含义"又可以分成两种,即"衍推义"和"隐含义"。"衍推义"的定义是:"当且仅当在所有情况下 A 为

真B也为真时,A在语义上衍推B"。这就是说,如果A为真,B一定也为真;如果B为假,A一定也为假。但如果B为真,A不一定为真。按照这个定义,下面的B都是A的"衍推义",即"A衍推B"。比较:

(22) a1. 我要一匹白马。　　b1. 我要一匹马。
　　a2. 老郭有三个孩子。　　b2. 老郭有孩子。
　　a3. 小王跟小张结婚了。　　b3. 小王结婚了。

上面说的"衍推义"是一种纯逻辑的推导义,它是句子固有的、稳定不变的意义成分。而所谓"隐含义"则不是通过纯逻辑推理推导出来的,因为它不是语句固有的、稳定不变的意义成分。"隐含义"的定义是:"如果A为真,B一般也为真,但在特殊的语境里可以为假;如果B为假,A严格地讲可以不失为真,只是说话人在知道B为假的情形下还说A是违反了语言交流的'合作原则'"。仍以"老郭有三个孩子"为例,如果"老郭有三个孩子"为真,一般来说,"老郭只有三个孩子"也为真;但如果遇到这样的语言环境:政府规定至少有三个孩子的家庭才可以领取生活补贴,而老郭家有四个孩子,这种情形下如果说"老郭有三个孩子",隐含义"老郭只有三个孩子"就不再为真。反过来,如果老郭家有不止三个孩子,即"老郭只有三个孩子"为假,那么"老郭有三个孩子"仍不失为真,只是说话人在知道老郭有不止三个孩子时还这么说是违反了"会话合作原则"中的"适量准则"。"隐含义"的特点可以从两个方面看:一是"可消除性",即在特定的语境里可以被推翻。二是"可追加性",即可以明确地补出来。这两方面都跟"衍推义"不同。正因为有这些区别,"衍推义"一般说属于语义学研究的范围,而"隐含义"才是语用学研究的对象。比较:

(23) a. 老郭有三个孩子,其实还不止三个。(消除隐含义并不产生语义矛盾)
　　b. *老郭有三个孩子,其实没有孩子。(消除衍推义产生语义矛盾)

(24) a. 老郭有三个孩子，只有三个。(追加隐含义并不产生语义重复)
b. ? 老郭有三个孩子，有孩子。(追加衍推义产生语义重复)

说明了上面说的"衍推义"和"隐含义"的区别。再看下面的对话：

(25) 甲：老郭有三个儿子？
乙：a. 是的，他有四个儿子呢。
b. 不，他有四个儿子。

(25)中的乙回答都是"老郭有四个儿子"。但(乙 a)用的肯定形式"是的"，(乙 b)用的否定形式"不"。这就是因为甲的问话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问老郭是不是"至少"有三个儿子，(乙 a)就是针对这一意思回答的；另一种是问老郭是不是"只有"三个儿子，(乙 b)就是针对这一意思回答的。因此似乎可以说"老郭有三个儿子"中的"三个"有两种理解：一个意思是"至少三个"，这可以叫作"三个"的"下限义"，"下限义"实际上就是一种"衍推义"。还有一个意思是"只有三个"，可以叫作"三个"的"上限义"，"上限义"才是一种"隐含义"。那么能不能说"三(个)"是一个歧义词呢？当然不行。因为语言中大多数表示数量或程度的词语都会有一个下限义和一个上限义，显然不能把它们都算作歧义词。例如前面说过的表示天气冷热程度的"暖和"和表示一件事情是可以做、应该做还是必须做的"应该"，都可以有两种意义。比较：

(26) 甲：今天天气暖和吗？
乙：a. 是暖和，还有点热呢。
(肯定的是"至少暖和，不冷"的意思)
b. 不是暖和，还有点热。
(否定的是"只是暖和，不热"的意思)

(27) 甲：我应该参加吗？
乙：a. 对，你还必须参加。
(肯定的是"至少应该"的意思)
b. 不，你是必须参加。

（否定的是"只是应该，不是必须"的意思）

从上面例子都可以发现，语言中实际上有两种否定：一种是符合"一般规则"的否定，或叫"一般否定"，即否定数量词语或程度词语的"下限义"，比如"不暖和"表示"较冷"，否定的就是"暖和"的下限义或衍推义"至少暖和"。还有一种就是前面提到的体现"例外规则"的否定，或叫"特殊否定"，即否定数量或程度词语的"上限义"，比如"不暖和"表示"炎热"，否定的是"暖和"的上限义或隐含义"只是暖和"。在下面(28)成对的否定句中，a句都是"一般否定（否定衍推义）"，b句都是"特殊否定（否定隐含义）"。比较：

(28) a1．这些话你会上不应该说。
a2．这些话你不是应该说而是必须说。
b1．她长得不漂亮。
b2．她长得不是漂亮而是绝顶漂亮。
c1．他不喜欢打麻将。
c2．他不是"喜欢"打麻将——都走火入魔了。
d1．我不同意他出国。
d2．我不是同意而是竭力主张他出国。
e1．甲：（对我的能力）你是半信半疑。
e2．乙：我不半信半疑——我是完全怀疑。（相声《歌与舞》）

解释这种特殊的否定现象也需要涉及到前面曾提到过的哲学家 Grice 提出的"会话合作原则"。这条语用原则总的意思是，语言交流的参与者根据交流的意图和交流的环境采取互相合作的态度。合作的方式是多样的，具体说就是要遵循四条准则：一是"真实准则"：要说真话，不说假话和无根据的话。二是"适量准则"：提供的信息要适量，不多也不少。三是"相关准则"：要说跟话题有关的话，不说无关的话。四是"方式准则"：说话要清楚明了，简洁而有条理。一般情形下，不仅说话人总是遵循"合作原则"的，而且听话人也总是相信说话人不会违背"合作原则"，而且说话人也知道听话人相信自己总是遵循"合作原则"

的。虽然有些话表面上看好像是说话人违背了"合作原则"，实际上是说话人在"利用"这个原则来传递某种言外之意。举例来说：

(29) 甲：这家公司要找个打字员。

乙：小李是大学毕业生。

(29)中乙说的话似乎跟甲说的话不相关，但是按照"会话合作原则"中的"相关准则"，乙应该是不会说不相关的话的，甲相信这一点，乙也知道甲相信这一点，所以乙说这样的话一定是在传递某种言外之意，比如说"小李当打字员是大材小用"。可见通常情况下人们说话总是要符合"会话合作原则"的。

现在回过头来看前面(25—28)例子的情况。这种现象也主要需要考虑"会话合作原则"中的"适量准则"。人们在会话中总是根据"适量准则"来传递和推导一种跟量有关的意义。"适量准则"的主要意思就是说话人提供的信息要"足量"。概括地讲，"足量"要涉及到对"量级"的认识。前面曾提到，语言中不少同一范畴的成员都可以按它们的数量大小或程度大小排列起来，即形成一个"级差"。这可以表示如下：

(30) 〈n, …4, 3, 2, 1〉

a. 〈总是，经常，有时〉

b. 〈热，暖和，冷〉

c. 〈全都，许多，有些〉

d. 〈肯定，很可能，也许〉

e. 〈必须，应该，可以〉

f. 〈主张，同意〉

……

(30)的意思是，如果所说的话涉及一个由大到小排列的量级〈X_1, X_2, X_3, …X_n〉，那么说出 X_2 时，就隐含着 $\sim X_1$，说出 X_3 时隐含着 $\sim X_2$ 和 $\sim X_1$；依次类推，说出 Xn 时隐含着 $\sim X_{n-1}$，$\sim X_{n-2}$，……，$\sim X_1$。说得通俗一点就是，根据"适量原则"中的"足

量"要求，一般说出量级上的某一项时就可推出该项左边的各个较大或较强的项不成立的意思。例如，说出"暖和"就表示"不热"，说出"应该"就表示"不必"，说出"同意"就表示"不主张"，说出"三个"就表示"至少三个"，等等。这种意义就是"下限义"或"衍推义"。反之如果不是说的这样的"下限义"，那么提供的信息就不足量，或者说比较特殊。这样也就可以说，(25—28)所有的例子中的"一般否定"都是否定语句中某个带有量级的词语的"下限义"或"衍推义"；而"特殊否定"(又可以叫"语用否定")就是否定这种带有量级的词语的"上限义"或"隐含义"。到此就可以明白，对数量词语和程度词语来说，"下限义"是固有的"衍推义"，而"上限义"则是靠"适量准则"推导出来的"隐含义"，这样就不必将语言中的数量词语和程度词语都说成是歧义词。换句话说就是，语言中的否定有两种：否定句子的衍推义是一般否定，否定句子的隐含义是特殊否定。归根结底，这种不对称是由语句用法的规律，具体说就是"合作原则"中的"适量准则"所决定的。

前面第一小节中提到，违反"适量准则"的特殊否定在形式上有一定的限制，例如英语这种否定不能通过"dis- / im- / -less"这样的否定性词缀来体现，而是必须用否定助词"not"。进一步观察会发现，英语中否定前缀在某些成对词语的构词上具有不对称性，比较：

(31) a1. possible(可能)：	not possible	impossible
a2. necessary(需要)：	not necessary	*innecessary
b1. some(有些)：	not some	none
b2. all(全部)：	not all	*nall
c1. sometimes(有时)：	not sometimes	never
c2. always(总是)：	not always	*nalways
d1. or(或)：	not or	nor
d2. and(和)：	not and	*nand

(31)反映的情况是，有些成对的词语中，有的词可以加上否

定前缀，有的词就不行。比如说跟"not some"对应有"none"一词，而"not all"却没有对应的"*nall"一词。那么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其实这也就是上面提到的"语用量级"在构词上的体现，具体说就是有一条"羡余准则"起作用。即如果一个概念在会话中可以按"适量准则"和上述"语用量级"推导出来，如"not all(不是全部)"的意思可以从"some(有些)"中推导出来，那么这个概念就不需要用一个独立的词(如"nall")来表达；反之"not some(不是有些)"的意思不能从相对应的词"all(全部)"推导出来，所以才需要一个独立的词(如"none")来表达。上面这些例子都进一步证明了前面讨论的会话中的"适量准则"和"词语的语用量级"分析是有道理的。

2. 关于"会话预设义"的语用分析

"会话的预设义(conversational presupposition)"跟"蕴含义"的不同之处在于，"蕴涵义"包含在句子的断言范围之内，是句子的基本信息；而"预设义"不在句子的断言范围之内，通常情况下是指说话人在说出一句话的时候包含的某个背景信息。比较：

(32) a1. 他哥哥在北京上大学。　　a2. 他哥哥在北京上学。
　　 b1. 他哥哥在北京上大学。　　b2. 他有哥哥。

(32a1/b1)都是相同的断言，(32a2)的意思在断言之内，所以是一种"蕴含义"；(32b2)的意思不在断言之内，只是一种背景信息，因此是一种"预设义"。"预设义"跟"蕴含义"的区别还可以这样来判断，即蕴涵义在句子被否定后就不存在或改变了，而预设义在句子被否定之后一般仍然保留不变。下面是几种常见的预设义(B是A的预设义，或A预设B)：

(33) a1. 张三的妻子病了/没有病。　　a2. 张三有妻子。
　　 b1. 张三后悔/不后悔搞语言学。　　b2. 张三搞了语言学。
　　 c1. 张三已停止/没有停止服药。　　c2. 张三服过药。
　　 d1. 要出卖你的是/不是张三。　　d2. 有人要出卖你。

当然定义"预设义"也不那么简单。比如说，既然预设义具

有在句子被否定后仍然保留的性质，似乎可以用如下的衍推关系来定义预设义。见下表：

(34) A衍推B

A预设B—

—A衍推B

根据二值逻辑，预设义B永远为真。但是实际上也有预设义B为假的情形。按照有的学者的观点，当B为假时，A为第三个逻辑值"不真不假"，从而可以仍然将预设义纳入语义学的范围。然而问题在于预设义又跟隐含义一样具有在特定语境里可以被推翻的特性(也就是"可消除性")。如前所述，蕴含义中的衍推义是一种固定不变的语义关系：如果A衍推B，那么在凡是A为真的场合B也必定为真。然而当A预设B时，A为真B却不一定永远为真，在一定情况下B可能为假(即被消除)。这里包括几种情况：

首先是当人们的常识跟预设矛盾时，预设义不复存在。(35)这句话A就不再预设"张三后来离婚了"B，因为谁都知道死者不能有离婚的举动。例如：

(35) 离婚之前张三死了。

其次是一定的上下文也能使预设义消除。前面(33d1)的否定式A出现在下面的上下文中就不再预设(33d2)B。比较(33d)和(36)：

(36) 你总以为有人要出卖你，但是要出卖你的不是张三，也不是李四，更不是王五，其实谁也不想要出卖你。

最后是交谈双方的共同知识也能使预设义消除。如果双方都知道张三搞的是文学而不是语言学，那么下面这句话A就不再预设"张三搞语言学"B。例如：

(37) 张三才不后悔搞语言学呢，(他搞的是文学)。

下面是一个经常被引用的典型例子，充分说明预设义的"可

消除性"。例如：

(38) a. 如果总统邀请沃利斯太太去了白宫的话，他一定后悔还邀请了一位黑人斗士。

b. 如果总统邀请戴维斯去了白宫的话，他一定后悔还邀请了一位黑人斗士。

一般说，"后悔某件事"预设"某件事"的存在，因此"总统邀请了一位黑人斗士"B是"总统后悔邀请了一位黑人斗士"A的预设义。然而这个预设义在(38a)里成立，在(38b)里不成立。因为凡是熟悉美国70年代政治的人都知道，沃利斯是出了名的种族主义者，而戴维斯是著名的黑人民主斗士。所以(38a)里的"黑人斗士"不大可能指沃利斯太太，而(38b)里的"黑人斗士"多半指戴维斯。由于前面出现了"如果……"的假设条件从句，上述预设义在(38b)里被消除。正是这种背景知识决定了预设义的取舍。

既然预设义也具有"可消除性"，那么是否可以说预设义跟蕴含义中的隐含义一样呢？又不完全是。首先预设义跟衍推义一样是不可追加的，追加后会有语义重复的感觉，如(39)；其次预设义虽然在特殊的语境里可能消除，但还得承认在一般情形下简单肯定句的预设义是不能像隐含义那样明言消除的，例如下面(40)的话在语义上都前后矛盾。比较：

(39) a. ? 张三的妻子病了，张三已经结婚了。

b. ? 张三后悔搞语言学，他搞的是语言学。

(40) a. * 张三的妻子病了，但张三没有结婚。

b. * 张三后悔搞语言学，但张三没搞语言学。

c. * 张三已停止服药，但张三没有服过药。

d. * 要出卖你的是张三，但没有人要出卖你。

这样看来，预设义的性质介于"衍推义"和"隐含义"之间，它的不可追加性和在一般情形下的不可消除性类似于"衍推义"，它在特殊情形下的"可消除性"类似于"隐含义"。预设义的这种

两面性，在有些学者对预设的下面这个定义中表现得极明显。见下表：

(41) A衍推B

A预设B–

–A在会话中隐含B

过去在讨论句子的一种意义时，要么说它属于句子固有的意义(衍推义)，要么说它属于句子非固有的意义(如隐含义)。现在似乎可以说，某个意义是不是句子固有的意义其实只不过是一个程度问题。在完全固有的句义和完全非固有的句义之间有广阔的中间地带，"预设义"就处在这个中间地带。下面就再来看一些话语中预设义分析的例子。

比如因为句子的预设义一般不在否定的范围之内，在特殊的情形下才可以被否定，所以预设义的否定跟隐含义的否定一样是一种"特殊否定"。预设义一般不在否定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这个道理。下面是一些否定预设义的例子。例如：

(42) a. 鲍小姐谈不上心和灵魂。她不是变心，因为她没有心。(钱钟书《围城》)

b. ……想了好久，决定写"牛天赐传"。为什么？不能说，说破就不灵了。内容？还是不能说，没想出来呢。(老舍《老舍幽默文集》)

c. [坐火车逃难]上哪儿去呢？不，还不是上哪儿去的问题，而是哪里有火车呢？(同上)

再看对预设义肯定与否定的不对称现象。比如下面的例子：

(43) a. 警察：嘿，你，把车推过来！

b. 骑车人：我没违反交通规则呀！

(44) 甲：厂里最近有什么事吗？

乙：a. 王师傅买彩票中奖了。 b. 王师傅买彩票没有中奖。

甲：怎么，我没以为他买彩票中奖了呀！

上面例子说明，每一个陈述句都要提供一些新信息，但是肯定句和否定句提供的新信息的性质很不一样。区别在于：(用 P 代表一个命题)肯定句提供的信息是，在听者不知道 P 的情况下告诉他 P。否定句提供的信息是，在听者可能相信 P 或熟悉 P 的情况下否认或反驳 P。一般情形下，说话人在说出一个否定句时，总是"预设"听话人持有相应的肯定句所表达的命题；"否定"作为一种言语行为，是对这个预先假设的命题加以否认或反驳。不过再看下面疑问句的例子：

(45) a1. 姥姥起床了？　　a2. 对。/起床了。
　　 b1. 姥姥起床了吗？　b2. *对。/起床了。
　　 c1. 姥姥没起床吗？　c2. 对。/没起床。

(45a)的问话预设义是"姥姥多半起床了"，而(45b)没有这样的预设义，它只是预设"姥姥或者起床了，或者还没起床"，这个预设显然是中性的。但如果把(45b)的问话变为相应的否定形式(45c)，就可以用"对"作答了。这是因为(45c)的问话不再是中性的了，它预设"姥姥多半没起床"，也就是说，否定可以把原来肯定问句的中性预设"姥姥或者起床了，或者还没起床"变为有带有倾向性的预设"姥姥多半没起床"。可见否定的陈述句预设一个相应的肯定命题，否定的是非问句预设一个相应的否定命题。

肯定句和否定句中名词宾语的所指区别也能证明否定句预设一个相应的肯定命题。例如：

(46) 甲：你干什么去了？
　　 乙：a. 我去看了一场电影。
　　　　 b. 我去看那场电影了。
　　　　 c. 我去看电影了。

在(46)乙的三种回答中，动词"看"的名词宾语所指的状况不同：(乙 a)里的"一场电影"一般是"专指的(specific)"和"不定指的(indefinite)"；(乙 b)里的"那场电影"既是专指的又是"定

指的(definite)";(乙 c)里的"电影"则一般理解为"任指的(non-specific)"。(46)中三种不同的指称可以定义如下:

(47) a. 专指/不定指:说话人指某一场电影,听者不知道或不熟悉是指哪一场;

b. 专指/定指:说话人指某一场电影,听者知道或熟悉是指哪一场;

c. 任指:说话人没有指某一场电影。

(46 乙 a-c)三句都是肯定句形式。但是如果把它们改成否定句,(47)所说的各种指称的情形就会发生变化。比较:

(48) 甲:你干什么去了?

乙:a. ? 我没去看一场电影。

b. 我没去看那场电影。

c. 我没去看电影。

在把(48)甲的问话理解为"责备"的前提下,(48 乙 b)和(48 乙 c)仍然可以说,(48 乙 a)却一般不说,除非其中的"一"重读,即表示"我连一场电影都没去看"的意思。但这时"一场电影"实际上已变成了"任指"。如果专指某一场电影没去看,(48 乙 a)虽然不是绝对不能说,但通常的表达方式是"有一场电影我没去看"。也就是说,在否定句里,动词后带"一"的名词宾语通常失去了"专指/不定指"的意义。

这一点还可以从代名词如何指代宾语名词上看出来。在语言使用中有一条规律,说话人一般总是先用肯定句引出一个"专指/不定指"成分,否定这个成分时则用"定指"的名词成分(如代词"他")。例如:

(49) 那天舞会上来了一个外国人,小张没跟他认识。

然而(49)在逻辑上并不是非这样表达不可。可见其原因完全是语用上的,即否定句预设听话人持有相应的肯定命题,当然也就预设这个命题中相应的名词性成分,即说话人认为听者对相应名词的所指是熟悉的,因此这个名词才必须是定指的。从

听者理解句子或处理信息的角度说，肯定句比相应的否定句处理起来容易，这已经得到实验心理学的证明。例如：

(50) a. 24 是个奇数。
b. 57 不是偶数。

在相同条件下，被测试人判断(50b)这样的否定句是真还是假要比判断(50a)这样的肯定句的真假平均要慢上半秒钟。正因为否定句的意思包含一个肯定的预设和对这个预设的否定，处理否定句的心理操作步骤就要比处理相应的肯定句复杂。以前面(44)为例，这种操作过程就是：当乙对甲说"王师傅买彩票没有中奖"时，要判断这个句子的真假，甲先得判断乙持有的预设——即乙认为甲相信王师傅买彩票中了奖——是真是假。如果甲确实相信这件事，那么乙的预设为真，既然乙否定这个预设，说明那句话为假。如果甲并没有相信这件事，那么乙的预设为假，既然乙否定这个预设，说明那句话为真。这样的判断过程当然要比判断肯定句的真假慢得多了。

13.4 "言语行为理论"和言语行为义的语用分析

语句的语用分析还有一个重要方面是"言语行为(language action)"和"语力(language force)"分析。那么什么是"言语行为"和"语力"呢？再看前面曾经讨论过的一组例子。比较：

(51) a. 张三打算马上动身。
b. 张三说服李四马上动身。
c. 张三答应李四马上动身。

虽然从逻辑上讲(51)三句中"谁"是"动身"的人都可以有两种解释，但理解上(51a)里要"动身"的肯定是"张三"；(51b)里要"动身"的则是"李四"而不是"张三"，(51c)中要"动身"的又较大可能是"张三"而不是"李四"。对此形式语言学提出一种解释是"近距离原则"，即主要动词后面的从句动词的隐而不显的主语要跟前面距离最近的名词所指称的对象相同。这样对于(51a/

b)似乎说得通，但是(51c)则就有了问题，因为其中要"动身"的仍然最大可能是大主语"张三"而不是跟"动身"距离最近的"李四"。而这种情况用语用学家 Searle 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来分析可能就会解释得比较清楚了。根据这种理论，可以认为(51a-c)每句话都是说话人在一定的场合做出的一个"言语行为"，这种言语行为的作用或者叫言外之意就是一种"语力"。像(51b)中"说服"这个动词表达的言语行为或语力是"指令"。指令行为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指令者相信对方能够执行所指令的动作，因此在句子结构上能够执行指令动作的人就被理解为动作的主语。而接受指令的人又被理解为"说服"的宾语，于是就形成(51b)这样的兼语句，"李四"兼作"说服"的宾语和"动身"的主语。而"答应"这个动词表达的言语行为或语力是"许诺"，这类行为的"先决条件"是许诺者认为自己能够执行许诺的动作，因此(51c)中"动身"的主语指的是许诺者即大主语"张三"。对(51a)的"打算"也同样可以作出类似的解释。这种把语句看作是"言语行为"，不同的言语行为有不同的语力作用的解释就是"言语行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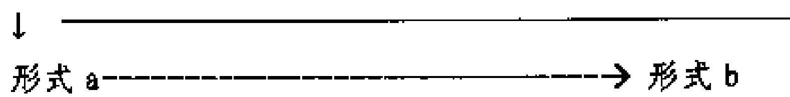
语言中不少现象可以从"言语行为"的角度来分析。其中最重要的一种现象是"抄近路得到的隐含义"。比如会话中表示"建议"的语用法则。看下面的例句：

(52) a. Why didn't you read in bed?
(为什么你不躺在床上看书)[提问/(间接)建议]
b. Why not read in bed?
(为什么不躺在床上看书)[建议]

(52a)和(52b)的意思看起来差不多。但是从言语行为看又不太一样。(52a)的直接语力是"提问"，间接语力是"建议"。(52b)虽然也是问句的形式，却只有"建议"的语力。注意(52b)的语法形式是固定的，例如不能在"why not"的当中再插入其他成分。当然也可以把(52a)这个问句的间接语力"建议"看作是这个句子的隐含义，是根据一定的语用原则，比如"礼貌原则"或

"委婉原则"推导出来的。向别人建议做什么往往有不自谦之嫌，人们在提建议之前常常先来个"恕我冒昧"，就是这个原因。因此出于礼貌或委婉的考虑，在建议别人做某事之前最好先问一问对方没有这么做的原因，例如要建议别人躺着看书，最好先问问他没有躺着看书的原因。于是问句(52a)就经常有了建议这一间接语力。这样的语用法普遍使用和反复使用的结果就逐渐固定下来，听话人在听到(52a)这样的话后不再需要凭借语用原则经历一个推导过程，而是一下子就直接得出建议的理解，这就是所谓"抄近路得出的隐含义(short-circuit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这种隐含义进一步固定下来就会对原来的语句形式产生反作用，于是有了(52b)这样的紧缩问句形式专门用来表达"建议"，"建议"成了(52b)这种句法形式的固有语力。形式的演变滞后于意义的演变，这也是"语用法语法化"的一般规律之一。这个过程可以图示如下：

(53)



固有意义 a(隐含义(抄近路得出的隐含义(固有意义 b))

再看用言语表达"请求"的语用法则的情况。比如下面的例子：

(54) 敏，昨天老师讲了啥，能把贵人笔记借我一阅！

(54)这个例子摘自北京语言文化大学的一份语言使用调查报告《言语行为的跨文化语用学研究》。说话人和"敏"是很熟的同学，所以戏称对方为"贵人"。注意这句里"能"字的用法。"能"首先可以表示"能力"，其次可以表示"可能"，但是这句话既不是问对方有没有能力出借笔记，也不是在推断对方借给我笔记的可能性，而是在请求对方把笔记借给我。这里的"能"不能重读，只能出现在句首，句末没有疑问助词"吗"相呼应。也就是说，这个"能"已经在原来的意思上进一步虚化了，除了表示这句

话是个"请求"的"言语行为"之外没有其他作用，这个"能"甚至可以用"请"来替代。

这种用言语来表达"请求"的语用法则可以概括如下：如要请求对方做一件事，为了避免遭到被拒绝这一不如意的结果，最好先问一问对方有没有能力做这件事。因为对方如果要拒绝的话，最好的理由是他没有能力做这件事。比如有人跟你借钱，如果你不想借给他，最好的借口是你自己也不宽裕，即没有能力借给他。在这一语用法则的支配下，说话人经常用询问对方有没有能力做一件事的方式来请求对方做这件事，并且相信听话人会做出如下的推导(以听到上面(54)这句话为例)：(1) 说话人在问我有没有能力出借我的笔记。(2) 我有能力出借我的笔记是不言而喻的。(3) 说话人之所以还要这么问是违背了会话的"合作原则"。(4) 说话人是不会违背"合作原则"的，不然我们的交谈就会失败。(5) 说话人一定是另有用意，根据"请求"的语用法则，那句话的"隐含义"是请求我把笔记借给他。这个冗长的推导过程一定是存在的，然而经过这个过程的反复进行，其结果是推导步骤的简化，听话人在听到那句话之后马上就可以得出它的"请求"的"隐含义"，这也就是一种"抄近路得出隐含义"。"隐含义"一旦成为"抄近路"而得出的，就会对句子原来的形式产生反作用。如上面那个句子里的"能"不再能重读，只能出现在句首，没有句末呼应的疑问助词"吗"，语用的法则也就变成了句法的规则，这也就是"语用法的语法化"。到了这个时候，"隐含义"也就不再成其为"隐含义"，而是已经变成新的句子形式本身固有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要得出上面这样的"隐含义"并不需要特定的语境，或者说这种"隐含义"不随语境的改变而改变，因此这样的隐含义可以叫做"一般隐含义"，这不同于必须有特定语境才能推导出来的"隐含义"，后者就叫做"特殊隐含义(语境隐含义)"。比较：

(55) a. 语境 1:甲:什么时候了?

乙:有的客人已经走了。

(特殊隐含义:时间不早了;一般隐含义:客人没有都走)

b. 语境 2:甲:老张在哪儿?

乙:有的客人已经走了。

(特殊隐含义:老张可能已走了;一般隐含义:客人没都走)

(55)中乙说的话在(55a/b)的不同的语境里有不同的"特殊隐含义",但是"一般隐含义"却保持不变。"特殊隐含义"是根据特定的语境通过计算说话人的意图而推导出来的,"一般隐含义"则是根据对语言正常用法的一般期待而推导出来的,是可以预测和有规律的。一般隐含义在语用法语法化的渐变过程中起十分重要的作用,是语法化之"源"。

再看一下运用"言语行为理论"来分析复句语义关系的一些例子。

过去对复句的语义关系分析,一般就是分成"并列关系"、"因果关系"、"转折关系"、"假设关系"等等。但实际上有很多复句却很难用统一的某一种语义关系来解释。比较:

(56) a. 张刚回来了,因为他还爱小丽。

b. 张刚还爱小丽,因为他回来了。

c. 晚上还开会吗,因为礼堂有电影。

上面(56)三个复句从关联词语看都是"……,因为……",而且一般都看作是"因果关系复句"。可是实际上(56a)和(56b)出现在"因为"后面的原因恰好掉了个儿,(56c)的原因和结果之间甚至看不出有什么关系。而且也很难说成是,有的复句中"因为"后面是原因,有的复句中"因为"后面不是原因,有的带有"因为"的复句也可以不表示因果联系。这样的一些情况,尤其是(56c)的情况,就给复句的语义关系分析带来很多问题和疑惑。

而根据当代语用学的观点,任何语句的语用性质都可以分作"行"、"知"、"言"三种类型,也可以说任何语句都处于三种不同的"认知(概念)域"中。这样如果把人们说的每一句话的意思

都分别从这三个"域"中的某一种情况来理解,那么不同"域"中的语句就可能得到不同的理解,这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不同意思的复句可以使用相同的连接词。最能说明语言中这种情况的是情态动词,以情态动词"能"为例。比较:

(57) a. 小王能说法语吗?

b. 我还能骗你吗?

c. 敏,贵人笔记能借我一阅!

(57a)中的"能"表示"能力",这是跟人的行为动作直接联系的一种意思,这就是属于"行域"的一种表述;(57b)中的"能"不表示"能力",而是表示"可能",这是指根据说话人所知来推断一种可能性,这就是属于"知域"的一种表述;(57c)中的"能",既不表示"能力"也不表示"可能",前面说过这是表示"请求"的一种言语行为(句中"能"可以用"请"替代),这就是属于"言域"的一种表述。当然话语作为"行域"的表述是最基本的,也就是通常理解的意思,而作为"知域"和"言域"的表述是通过"隐喻"投射或引申出来的,因此后者的意思就比较特殊,有时需要做出专门的理解。

语言中有一批动词实际上专门用来作"言(言语行为)域"的表述。比如"我宣布散会",当说出"宣布"的同时就是做了"宣布"这个行为;"命名这只船为大庆号",当说这句话时也就做了"命名"这个行为。类似的还包括"请求、命令、许诺"等。当然语言中还有一些动词也可以分别有三种"域"的意思。例如:

(58) a. 他向我保证三周内完成任务。

b. 我保证他三周内完成任务。

c. 甲:你必须三周内完成任务。

乙:好,我保证。

(58a)中的"保证"是"担保做到"的意思,属于"行域"表述。(58b)中的"保证"是"可以肯定"的意思,即根据"我"的所知推断出"他三周内完成任务"这个命题为真,属于"知域"表述。而

(58c)则是说出这句话就是做了"保证"这个言语行为,当然就是属于"言域"的表述。

采用"行"、"知"、"言"三域分析不但有助于解释复句的语义关系,而且还可以对所有复句的各种复杂语义关系作出更加概括的解释。比如回过头来看刚才提到的(56)的复句。其中(56a)"张刚回来了,因为他还爱小丽",这是说明事理上的关系,也就是一般说的"说明因果"关系,属于"行域"的复句。(56b)"张刚还爱小丽,因为他回来了",好像是颠倒了前一句的因果关系,其实这里并不是说"张刚回来了"是"他还爱小丽"的原因,而是说话人知道"张刚回来了",因此得出了"他还爱小丽"的结论,这是根据事实作出的一种主观推断,显然属于"知域"的复句。而(56c)既不是说明事理关系,也不是作出推断,而实际的意思是,"我问你'晚上开会吗,是因为礼堂有电影'",也就是说"礼堂有电影"是我"问你(晚上还开会吗)"这一言语行为的原因,这就是属于"言域"的复句了。

上面说这三个"域"复句表达的语义关系并不一样,其实不同"域"的复句在形式上也有差别。例如"行域"复句在两个分句之间可以插入"是",其他两种"域"的复句就不行,例如下面的(59)。英语也有类似情况,"行域"复句的分句之间可以用逗号隔开,其他两种"域"的复句就不行,如下面的(60)。这就说明"行域"复句表述的主句是全句共享的前提,上下句子本身就相互联系;而"知域"和"言域"复句表述的主句只是说话人说出另一表示"主观推断"和"言语行为"分句的前提,所以才需要独立。比较:

(59) a. 张刚回来了是因为他还爱小丽。
　　b. *张刚还爱小丽是因为他回来了。
　　c. *晚上还开会吗是因为礼堂有电影。

(60) a. John came back because he still loves Mary.
　　b. *John still loves Mary because he came back.
　　c. *Should we have meeting tonight because there will be a movie in the hall.

上面说的“行、知、言”三域分析，同样也适用于除因果复句外的其他复句类型。比如下面(61)都是“假设复句”，(62)都是“转折复句”，(63)都是“条件复句”，但其中有些语义关系(特别是c句)过去往往都感到不好解释。其实把它们放到“行、知、言”三域进行分析就都好理解了。其中的(a)句都是表示一般“客观事理”的“行域”复句；(b)句都是表示说话人一种“主观推断”的“知域”复句；(c)句则都是表示说话人的一种“言语行为”的“言域”复句。比较：

(61) 假设复句：

a. 如果明天下雨，(那么)比赛就取消。

b. 如果比赛取消，(那么)昨天就下了雨。

c. 如果明天下雨，(那么)太阳就从西边出来了。

(62) 转折复句：

a. 虽然他只有中专文凭，但他没有小看自己

b. 虽然他没有小看自己，但他只有中专文凭。

c. 虽然你只有中专文凭，但你为什么没小看自己。

(63) 条件复句：

a./b. 只要我讲个故事，你就会感兴趣。(行域或知域复句)

c. 只要你感兴趣，我就讲个故事。(言域复句)

这些复句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言域”复句。为什么看上去毫无关系的两个句子也可以构成假设、转折和条件复句，这就是因为这些语句表示的不是客观事理或主观推断，而都是“言语行为”。比如(61c)的实际意义是“(如果明天下雨)，那么我就要‘说’(太阳就从西边出来了)”。逻辑关系可以定义为“状态P是我‘声称’Q的一种条件”。(62c)的实际意义是“(虽然你只有中专文凭)，但是我还是要‘问’(你为什么没小看自己)”，逻辑关系可以定义为“虽然存在状况P，但是我还是要‘提问’Q”。(63c)的实际意义是“(只要你感兴趣)我就‘提议’(讲个故事)”，逻辑关系可以定义为“只要X是一个适宜的提议，我就‘提议’X”。可见这些复句表示的言语行为或者“语力”就是“言说”、

“提问”和“提议”。

实际话语中有很多复句都可以从言域角度来理解，也就是都表示言语行为。例如下面复句的意思都是“如果/既然P，那么我就要‘说(请求、断言、建议、提醒)’Q”。比较：

(64) a. 如果你不在意，你家电话号码是多少。(表示“请求”)

b. 如果我没认错，你就是著名记者毡勤芳同志吧？(表示“断言”)

c. 如果你喜欢旧家具，那边就有一个旧货市场。(表示“建议”)

d. 答案就在第三版上，既然你想了半天也想不起来。(表示“提醒”)

还有些言域复句的意义要稍微转个弯来理解，但实际上仍然是一种言语行为，否则整个句子的意义就说不通了。例如：

(65) a. 虽然戏剧总是从序幕开始，但是序幕还不是高潮。

b. 如果这是个问题的话，这是最根本的问题。

c. 毛泽东不仅是个伟人，而且是个人。

(65a)如果按照客观事理分析并不存在某种转折关系，但是按照言域来分析就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虽然你说(戏剧是从序幕开始的)，但是我不这么说，我要‘说’(序幕毕竟还不是高潮)”，这样其中的转折关系就比较清楚了。而这句话隐含的意义就是“虽然我们的事业已经开始新的一页，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骄傲”，因此是一种表示“提醒”的言语行为。(65b/c)也是违反一般的“如果P那么Q”和“不但P而且Q”的逻辑推理关系的。就像只能说“如果是匹白马，那么是匹马”，而不能说“*如果是匹马，那么是匹白马”；只能说“这不但是匹马，而且是匹千里马”，而不能说“*这不但是匹千里马，而且是匹马”。但是为什么(65b/c)中的前后项正好相反却仍然可以成立呢？原因就在于这里表示的不是一种客观的事理或命题的推理，而这种说法只有放在“言域”中才是允许的。(65b)的意思是“(如果)你说(这是个问题)，那么我还要‘指出’(这是个根本问题)”。(65c)

的意思是"(如果)你说(毛泽东是个伟人),那么我还要'指出'(他不但是一个伟人,而且首先也是一个人)"。而这些复句就可以认为是表示"断言"或"提醒"的言语行为。

如果要进一步解释上述言域复句的特点,或者说要说明为什么会形成言域复句,也就要涉及到语用上的"会话原则"。比如前面(63c)就涉及会话中的"适宜准则"。该句"如果"后面说的其实并不是逻辑上的充分条件或必要条件,也不涉及真假关系,而其实只是给出了一个作出某种"提议"的条件。为什么"你感兴趣"会成为"我讲个故事"的由"只要"引出的条件,就是因为"提议"的条件是要求提议的行为对对方有利,假如对对方没利,就不适宜。而"你感兴趣"就是"我'提议'做某件事"的一种"适宜条件"。又如上面(65b)还涉及到会话中的"适量准则"。一般会话双方都要提供足量的信息,但由于听话人认为"这是个问题"给出的信息不足量,所以才需要补充说明"如果说这是个问题的话,那么我还要'强调'这不但肯定是一个问题,而且这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

13.5 "语法化理论"和语用法的语法化分析

前面一节实际上已经涉及到一些"语用法的语法化"问题了。关于什么是语法化,前面也说过,对许多语法结构差异来说,语用解释原则同时也就是一种语法结构规则;或者说许多语法结构规则实际上也就是语句用法最终定型的结果,即一些特定用法意义在约定俗成后就"凝固"成了语法结构规则。这一节再讨论几个比较典型的"语用法语法化"的例子。

1. 包含"极性词(polarity words)"的语句意义及语法化现象

汉语中有一类词语本身不具有周遍的意义,但构成一定的句式后就具有周遍义。这些词语包"一……不……"、"一…………"、"再……也……"、"最……也……"、"连……也/都……"等。例如:

(66) a. 他一字不识。(所有的字都不认识)

b. 有一件交待一件。(所有的事都交待)

c. 再大困难也能克服。(一切困难都能克服)

d. 最便宜的也买不起。(所有的都买不起)

e. 连他的敌人也佩服他。(人人都佩服他)

f. 连 Chomsky 也不懂转换语法。(谁都不懂转换语法)

这些词语构成的句式有的是肯定句,有的是否定句。但如果把肯定句变为否定句或把否定句变为肯定句(可以称之为"正负颠倒"),结果就会出现三种"异常"的情形:

(67) 不合句法(用*标示)

a. 他一字不识。/ *他一字识。

b. 他一天不休息。/ *他一天休息。

c. 有一件交待一件。/ *有一件不交待一件。

d. 一天有一天的事情。/ *一天没有一天的事情。

(68) 不合(原来的)语义(用#标示)

a. 再大的困难他也能克服。/ #再大的困难他也不能克服。
(无周遍义)

b. 最便宜的我也买不起。/ #最便宜的我也买得起。
(无周遍义)

c. 再漂亮的衣服穿在她身上也不好看。/ #再漂亮的衣服穿在她身上也好看。
(无周遍义)

(69) 不合语用法(用?标示)

a. 连他的敌人也佩服他。/? 连他的敌人也不佩服他。

b. 连看电影也不感兴趣。/? 连看电影也感兴趣。

c. 就算你请我坐汽车去,我也不去。/? 就算你请我坐汽车去,我也去。

(67)中是句法异常现象。"一字识"、"一天休息"、"有一件不交待一件"等是"粘着形式"而不是"自由形式",单独不成句子。其中有的只有在对举时才能说,而且也失去了周遍的意思,如"一字识,一字不识","一天工作,一天休息";有的只能充当分

句,但保持周遍的意思,如"我要是有一件不交待一件,可以从重处罚我"。形式的自由和粘着完全是个语形问题。(68)中是语义异常现象。加"#"号的句子只是失去了周遍的意思,也就是不合原来的语义,但是仍然合乎句法,可以单独成句。例如"最便宜的我也买得起"只是说我买得起最便宜的,不是我买得起所有的东西。注意"最便宜的我也买不起"里的"也"字意思比较虚灵,而肯定句里的"也"字意思却比较实在。(69)中是语用异常现象。加"?"号的句子只是违背了人们通常所接受的预设,如"他的敌人是最不可能佩服他的人","看电影是最能引起兴趣的事情"。但这些句子仍然合乎句法,语义上仍然可以有周遍的意思,只是在特殊的上下文或语境里改变了通常为人们接受的预设。最明显的例子是把"看电影是最有趣的事"这一预设变为"看电影是最没趣的事","连看电影也感兴趣"就是对什么都感兴趣的意思。这些由"正负颠倒"而引起的三个平面的异常变化可以用语用学中"量级模型"的理论作出统一的解释。以重量为例,这种"量级模型"可以图示如下:

(70) ┌m(最轻)
├X_2
├X_1
└M(最重)

图(70)中M和m分别是量级上最重和最轻的两端,其中X_1也比X_2重。这个"量级模型"可以作这样的推导:"在X_1比X_2重的情形下,如果某人能举起X_1,那么他也能举起X_2"。注意,这里不是纯逻辑的推导,因为客观上完全有可能X_2由于形状、大小、先举后举等原因反而比X_1难举起的情形。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讲,这种量级推导代表人的一种认识上的"模型",是一种思维定式或常规,所以跟客观实际不完全一致。按这个"量级模型",(66)列举的词语的周遍义就可以进一步推导出来。注意那些词语实际都处于量级上的m极或M极。也就是说,

对一个极大量M的肯定意味着对全量的肯定，而对一个极小量的否定意味着对全量的否定。具体讲，说"张三能举起最重的东西"就意味着"张三能举起一切重物"，说"张三举不起最轻的东西"就意味着"张三举不起任何重物"。注意，句子由肯定变为否定，或由否定变为肯定，量级的方向也要相应地颠倒过来，极大量M和极小量m在量级上要交换位置。例如"最便宜的也买不起"变为肯定句后必须把"最便宜的"变为"最贵的"，说成"最贵的也买得起"才能保持原来的周遍义。如果不把量级的方向颠倒过来，就会得出不合句法、不合(原来的)语义、不合语用法这三种异常结果。

事实上特定的上下文都能使上面所说的量级的方向颠倒过来。这不仅适用于语法上的极性词，也适用于语义和语用上的极量词。下面举一些这样的例子。比较：

(71)"我不相信……"句式：

a1. *张三会见一个不爱一个。(不合语法)

a2. 这么好的东西我就不信他会见一个不爱一个。
(周遍义：相信他个个都爱)

b1. #最简单的题他就会做。(无周遍义)

b2. 我就不信最简单的题他就会做。
(周遍义：相信他什么题都不会做)

c1. ？(连)Chomsky本人也真懂转换语法。(不合语用法)

c2. 我不信Chomsky本人就真懂转换语法。
(周遍义：相信谁也不真懂转换语法)

(72)假设小句：

a1. *保质期内坏一个不换一个。(不合语法)

a2. 假如保质期内坏一个不换一个，可以投诉。
(周遍义：假如保质期内坏的个个都换)

b1. #最便宜的他买得起。(无周遍义)

b2. 要是最便宜的他买得起的话我就不姓王。
(周遍义：他什么也买不起)

c1. ？他(甚至)不敢拿老婆当赌注。(不合语用法)

c2. 这种人要是不敢拿老婆当赌注，那才怪呢。

(周遍义：这种人敢拿任何东西当赌注)

(73) 比较句：

a1. * 有一件不交待一件。(不合语法)

a2. 你虽然坦白得晚了，但总比有一件不交待一件的人强。

(周遍义：总比什么都不交待的人强)

b1. # 最小的字很难看清。(无周遍义)

b2. 看这些字比看最小的字还难看清。

(周遍义：比看任何字都难看清)

c1. ? (连)死了爹妈也伤心。(不合语用法)

c2. 这件事叫他比死了爹妈还伤心。

(周遍义：比死了任何人都伤心)

(74) 是非问句：

a1. * 见一个不爱一个。(不合语法)

a2. 这么好的东西他会见一个不爱一个？

(周遍义：他会不个个都爱?)

b1. # 他有一点儿悔改的意思。(无周遍义)

b2. 他有一点儿悔改的意思吗？

(周遍义：他全无悔改的意思)

由此就可以说：不合句法的句式是上述量级模型的推导原则已经完全"语法化"的结果。不合语用法的句式也是上述推导原则作用的结果，只是还没有"语法化"。不合语义的句式则介于两者之间。为什么这么说呢？前面提到，无周遍义的肯定句"最便宜的我也买得起"，其中的"也"要按意思实在的"同样"理解才行，如果还是按否定句里虚灵的意思理解，也就变得不合句法了。所以说不合语义这种异常是上述推导原则还没有完全"语法化"的结果。

2. "好/好不 X(X = 形容词)"结构的语法化过程

吕叔湘先生曾指出，"安分、争气、上算"这一类形容词本身不能用"好"来加强，可是用"不"否定之后就可以用"好"来加强了。这些词语在语义上的特点就很值得研究。比较：

(75) a. *好安分 / 好不安分
b. *好争气 / 好不争气
c. *好讲理 / 好不讲理
d. *好公平 / 好不公平
e. *好知足 / 好不知足
f. *好上算 / 好不上算

这里先要说明的一点是,说"安分、讲理"等词语本身不能用"好"来加强,这是指一般用法而言。在特殊用法中,例如使用反语,则不受此限。事实上,当这些词语用"好"来加强时必须按反语来理解,如"好安分"是对"不安分"的反语表达,"好讲理"是对"不讲理"的反语表达(下面举例时"好"字前的"*"号就表示反语)。

这样首先可以作出的解释是,"好/好不 X"里涉及的 X(形容词)在语义上大多表示在特定社会和文化中的道德规范或行为准则,故可称之为"道义词"。比如"安分、争气、讲理、公平、人道、知足、识相、道德、知趣、晓理、识时务、识抬举、通人情、守妇道、懂交情、得人心"等等。其中有些词语,如"安分、守妇道"等就明显带有特定社会性质的烙印。进入这种格式的形容词中虽然还有一些词语不属于道义词,但表示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对行为结果的某种期待,例如"值得、上算、经济、习惯"等等。这些词语跟"道义词"一起构成一类特定的带有社会性的褒义词。这样这类褒义词与所有的贬义词就形成对立:凡是贬义词都可以用"好"来加强,而且一般不能按反语理解。贬义词用"不"否定之后用"好"来加强,结果是"好"和"不"结合成一个加强副词"好不",意思就等于"好"。比较:

(76) a. 好不蛮横 = 好蛮横
b. 好不糊涂 = 好糊涂
c. 好不狼狈 = 好狼狈
d. 好不惭愧 = 好惭愧
e. 好不蹊跷 = 好蹊跷
f. 好不邋遢 = 好邋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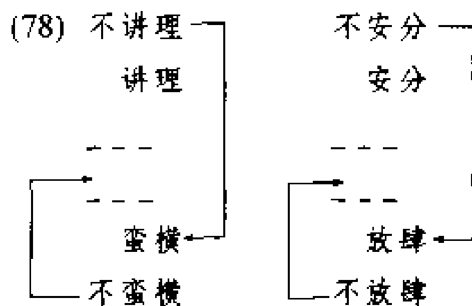
上面(75)中这类特定的褒义词(道义词)不仅与贬义词对立,而且也有别于其他性质的褒义词。例如表示愉快心情的词语“高兴、自在、痛快”等;表示繁盛景象的词语“热闹、繁华、兴旺”等;表示才智和身体上优良素质的词语“聪明、伶俐、漂亮”等。比较:

(77) a. 好不兴旺 = 好兴旺
b. 好不高兴 = 好高兴
c. 好不自在 = 好自在
d. 好不聪明 = 好聪明
e. 好不伶俐 = 好伶俐

(77)中的“好不”可以认为也已结合为一个加强副词。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词语中有一些的表现是游移不定的,例如在近代汉语中,“好不聪明”多表示否定意义,“好不自在”也有“好不—自在”(肯定)和“好—不自在”(否定)两种意思。在现代汉语里仍然如此,据语感判断,“好不高兴”和“好不痛快”似乎也都有肯定和否定两种意思。这是因为前面所说的带有社会性的那类褒义词没有明确界定的范围,尤其是表示人们对行为结果的某种期待的词语与其他褒义词的界线难以划清。不过总的来说,在受“好”修饰和加“不”受“好”修饰时,带有社会性的褒义词独自构成一类,跟贬义词和其他一般的褒义词形成对立。概括起来说就是,凡是贬义形容词,受“好”或“好不”修饰都表示肯定,而表示行为规范或道德标准的褒义形容词(道义词)相反,一般不说“好X”,而且“好不X”都表示否定。

上面说的这种褒贬词语的用法跟语用学提出的“礼貌原则”有密切关系。带有社会性的褒义词(道义词)对“礼貌原则”特别敏感是很自然的,因为“礼貌”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规范。所谓“礼貌原则”就是说,用言语进行评价时,一般对坏的东西要说得委婉些,对好的东西要说得充分些。一般来说,对缺点的批评是一种有损对方面子的行为,不宜直接使用贬义词语,多代之以“不+相应的褒义词”。例如不能直接说人家“蛮横”、“放肆”,而如

果说他"不讲理"、"不安分"则要委婉一些。相反,对优点的肯定宜直接使用褒义词,不宜用"不+相应的贬义词",例如对方如果通情达理或者安分守己,就不宜说他"不蛮横"、"不放肆"。这种不对称现象可以图示如下:



如图(78)中箭头所示,否定褒义的"讲理"和"安分"隐含着贬义的"蛮横"和"放肆",而否定贬义的"蛮横"和"放肆"隐含的却是介于褒贬之间的中性意义。由于礼貌原则的作用,在实际的语言使用中,"不讲理"、"不安分"的使用频率必定大大高于"不蛮横"、"不放肆"的使用频率。其结果是前者成为一种类似于英语那样的"前缀否定","不"和褒义词的结合很紧密;后者则保持为"句法否定","不"和贬义词的结合较为松散。这两种结构前面再加上程度副词"好"修饰,自然就会导致"好+不讲理"和"好不+蛮横"的结构差别。在历史上看,"好不+蛮横"也确实是从"好+不+蛮横"的反语用法演变而来的。这两种结构前再加上"好"来加强,自然就会导致"好不讲理"和"好不蛮横"在结构和语义上的对立。比较:

(79) a. 不—讲理,不—安分("不"相当于否定性前缀)
好—不讲理(否定义)
b. 不—蛮横,不—放肆("不"是句法上的否定词)
好不—蛮横(肯定义)

但是进一步看,"礼貌原则"还不能解释"好蛮横"跟"*好讲理"之间的对立,即为什么"好讲理"一定要作反语理解才能成立。同样需要进一步解释的是,为什么"好—不蛮横"("好"修饰"不蛮横")一定是反语,"好—不讲理"则不是反语。

应该看到，作为一种修辞手段，反语常见的是用正面的词语来表示反面的意思，很少用反面的词语来表示正面的意思。人们常用“你真聪明”来表示“你真笨”，用“你真讲理”来表示“你蛮不讲理”，但很少用“你真笨”来表示“你真聪明”，用“你真蛮横”来表示“你真讲理”（需要特殊的语境才能这么用），这种不对称可表示为：“你真聪明 = 你真笨；你真笨 ≠ 你真聪明”。一般的修辞书把反语定义为“正话反说或反话正说”，没有指出反语使用的这种不对称，有的书虽然指出了这种不对称，却没有对此作出任何解释。面从语用角度来解释这一现象，就需要采用反语的“引述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使用反语是按字面意义“引述”一个词语并对其表明一种（讽刺的）态度。“引述”是相对“陈述”面言，两者的区别可以看(80)，即其中的“他五点钟到”这句话在(80a)里是说话者自己的陈述，在(80b)里是说话者引述小李的话。比较：

(80) a. 我已通知小李来开会，他五点钟到。他说是四点到，但他总是迟到一小时。

b. 我已通知小李来开会，他五点钟到。他总是迟到一小时，所以他要六点才到。

另外有的引述是“回声引述”，乙的应答好像是甲说的话的回声。如(81)；引述的内容也可以是对方的话所隐含的意思，对方并没有明说出来，如(82)；名言警句也经常成为引述的对象，如(83)。总之“引述”的用意不在传递某种命题内容，而是表示已听到或听懂对方的话并同时表明一种态度。下而这些例子就都表明一种讽刺的和不以为然的态度。比较：

(81) 甲：我这个人从来不蛮不讲理。

乙：你不蛮不讲理，那天底下还有谁是蛮不讲理的！

(82) 甲：这不是我的错。

乙：那这是我的错啦，你什么意思？

(83) a. 尊老爱幼！现在的年轻人才不管这一套呢。

b. 要我爱祖国，可是谁爱我呀？

这样说来“好蛮横”和“*好讲理”的对立就表现在，“好蛮横”的“好”是一个陈述性加强副词，“蛮横”是陈述和加强的对象；“*好讲理”的“好”是一个引述性加强副词，“讲理”是引述和加强的对象。副词“好”用于反语时有引述的作用可从“好(一)个……”的句型中看得更清楚。比较：

(84) a. 好个“友邦人士！”(鲁迅《“友邦惊诧”论》)

b. 你没有反映出生活的本质和主流，你写的只是现象和支流罢了！……好一个本质和主流！(王蒙《睁开眼睛面向生活》)

所以反语的不对称用法就可以这样来解释：当人们用言语进行评价，特别是评价人的社会行为时，经常要引用按文化定义的行为规范或道德标准，也经常要提到对行为结果的正常期待。因此当有人明显违背行为规范和道德标准，或当正常期望落空时，人们就常用讽刺的口吻引述这些规范、标准和期待，例如说“你好讲理呀！”，“这样做好值得呀！”等等，于是褒义词中的“道义词”和表示正常期待的词语就经常成为引述的对象。相反对不道德、不规范、令人失望的行为的批评总是针对某些具体的人或事，因此贬义词语一般不会是引述的对象。再进一步说，“*好讲理”这类词语中的“好”是一个引述性的加强副词，它所引述和加强的对象限于一类特殊的、表示道义和对行为结果正常期待的褒义词。这类褒义词在语义上的特点是，如果说某人不具备这类褒义词所表示的性质，实际就是对此人的批评，例如说某人不讲理或不安分是在批评他，而如果是说他不高兴或不机灵，那就没有批评的意思，或批评的意思不重，虽然“高兴”和“机灵”也是一般的褒义词。目前还不知道除了汉语外的其他语言中从语义上定义的“道义词”是否也能在用法上找到相应的特点。但有一点可以指出的是，“道义”总是和“应该”相关，例如法语中“devoir”一词既表示“应该”，又表示“道义上该做的事”，即“义务”或“责任”。“道义词”前面总是可以加“应该”，如“应该安分、应该讲理、应该识时务、应该守妇道”等等。而其他性质的褒

义词则不然，例如一般不说“应该机灵”，而说“应该机灵一点”；不说“应该热闹”，而说“应该再热闹一些”；也不说“应该高兴”，而说“这种场合应该高兴才对”。这是因为道义标准总是相对稳定的，不会变来变去，而其他性质的褒义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例如“热闹”算是繁盛景象，但有人却喜欢清静；某些人感到“高兴”的事也可能会使另一些人扫兴。也正因为道义词的褒义具有稳定性，所以才经常成为引述的对象。从这种分析也就可以看出，双音副词“好不”的形成实际上就是一个“语法化”的过程，也就是一种语用法约定俗成之后变为语法一部分的过程。这个过程不妨暂且假设如下：

(85) “好(引述)不蛮横(反语) → 好不(陈述)蛮横
→ 好不(陈述)热闹”

(85)这个式子表示，“好不”这个双音副词的形成源自“好”这一单音副词的一种语用法，即“引述＋讽刺”的反语用法。可以设想这样的使用场合：

(86) 甲：你怎么这么蛮横！
乙：我根本不蛮横。
甲：你好“不蛮横”呀！

可以看出，(86)中“好(不蛮横)”最初的用法就是个引述性副词，也就是说“好”和“不”的联系开始时是比较松散的。但在上述用法变得频繁以后，“好”和“不”就逐渐结合在一起形成“好不”。这个“好不”就不再是引述性的，而变成了陈述性的，从而使语句的字面意义重新与实际要表达的意义相一致。在这种演变过程中，很可能首先像(85)中那样发生在用“不“否定贬义词语上，待“好不”形成后再扩展到(除道义词以外的)其他词语上，如：好不一热闹”，“好不—高兴”。设想这一顺序的理由是，因违反语用法的“好”一般用于正面词语，而“不蛮横”比“不高兴”、“不热闹”显然更接近于道义上的正面词语。

主要参考文献：

程雨民(1983)格赖斯的"会话含义"与有关的讨论，《国外语言学》第1期。
段开成(1988)舍尔的言语行为理论，《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范开泰(1985)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第6期。
何兆熊(1989)《语用学概要》，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1988)《语用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胡壮麟(1980)语用学，《国外语言学》第3期。
廖秋忠(1992)《廖秋忠文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沈家煊(1990)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分界，《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
沈家煊(1994a)"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中国语文》第4期。
沈家煊(1994b)"语法化"研究纵观，《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沈家煊(1995)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语法研究和探索(7)》，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1998)《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1999)语用和语法研究，《语法研究入门》，吕叔湘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2002)汉语语用研究，第1届中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讲稿，北京大学。
索振羽(2000)《语用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盛恒(1993)会话含意理论的新发展，《现代外语》第2期。
杨成凯(1994)语用学理论基础研究，《语用研究论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张伯江、方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第十四讲：类型理论与语言类型分析

14.1 语言的"个性"与"共性"

这一讲主要讨论语言类型理论和语言类型分析。"语言类型"和"语言类型分析"顾名思义就是研究某一种语言与另一种语言是不是属于同一种类型，或者这种语言和那种语言相比彼此有哪些相同点和不同点。这样说来，语言类型研究实际上就有两种倾向：或者是偏重于研究语言的"个性"，即重视语言的"特殊性"方面多一些；或者是偏重于研究语言的"共性"，即重视语言的"普遍性"方面多一些。

I. 关于偏重于个性的语言类型研究

从前一种角度看，应该承认某一种语言之所以成为一种语言，除了民族和历史的原因以外，当然还因为这种语言一定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否则就没有必要作为一种独立的语言而存在了。因此语言的个性或特殊性是客观存在的，也是需要研究的。

比如已知世界上现存的语言大约有五千多种，已经消亡或可能新出现的语言则更是不计其数。而绝大多数语言对于一个不是本民族或本国家的人来说，恐怕没有经过较长时间的接触或学习肯定是听不懂也不会说的，这主要是因为这些语言在语音、词汇、句法、语义等方面有所不同。调查发现世界上各种语言之间在有些方面的差异可能十分显著，其中有些特点甚至令人难以置信。比如有的语言没有鼻辅音；有的语言可以使用吸气音；有的语言中竟然没有一个表示时间的词或词缀；有的语言有上百个词语表示各种各样的树，却没有一个总称这些树的词语；巴西北部有一种只有350人左右使用的语言叫"Hixkaryana"，其句子的基本结构是"宾语—动词—主语"的形

式，比如"我吃饭"在这种语言中要说成"饭吃我"，这几乎是世界上惟一有这种语序的语言。这些都是非常特殊的语言现象。

从语言的个性或特殊性角度研究语言，可以把语言分成各种大大小小的类型。其中一种主要的分类结果就是把人类语言分成为"屈折语"和"孤立语"，或者分成为"综合性语言"和"分析性语言"。大致说通过词的形态变化来体现各种语法意义的印欧语系各语言就是所谓的"屈折语"和"综合性语言"，而汉语就是一种没有形态变化的"孤立语"和"分析性语言"。在这种类型区别的基础上，一般认为汉语语法有这样几个主要特点：

一是汉语不是通过谓词的词形变化来表示"时、体、态"的语法意义，而是有一套非常丰富的表示时态的助词（如"了、着、过"等）和表示语气的助词（如"了、的、呢"等）系统。比如汉语中说"下了雨"、"下过雨"、"下着雨呢"，其中的"了、着、过、呢"等的作用就差不多相当于英语中通过"V-ed"、"have V-ed"、"be V-ing"等动词的词形变化表示的"完成"、"经历"、"持续"等的时态意义；这就是汉语中独特的助词的语法作用。

二是汉语没有通过名词的词形变化表示的"性、数、格"的语法意义，而是特别突出语序和虚词的语法作用。比如汉语说"猫捉老鼠"和"老鼠捉猫"，或者"我们理解"和"理解我们"，意思都正好相反，就是因为其中"老鼠"、"猫"和"我们"等名词不像有些语言那样由于名词分别有主格和宾格的标记，不管名词出现在什么位置，主格的名词一定是施事，宾格的名词一定是受事；而汉语的名词则基本上是出现在动词前就是施事成分，出现在动词后就是受事成分；这就是汉语中语序的语法作用。再如汉语说"学生家长"，本身的意思不是很明确，或者说有多种意思，但可以在中间加上"的"突出表示领属关系，中间加上"和"突出表示并列关系，中间加上"或"突出表示选择关系；这就是汉语中虚词的语法作用（前面说的"了、着、过"从另一个角度看也体现了汉语中虚词的作用）。

三是汉语的各种实词词类（如名词、动词、形容词）都没有词

尾标记，因此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也就不存在像印欧语那样的一一对应关系。比如英语的"漂亮"一词，做定语或表语时要变成"beautiful"，做状语时要变成"beautifully"，而如果出现在主语或宾语位置就要变成"beauty"。可是汉语中的"漂亮"一词不管充当什么句法成分，比如说"她很漂亮"（做谓语），"漂亮的姑娘"（做定语），"她爱漂亮"（做宾语），"穿得很漂亮"（作补语），"漂亮地完成了任务"（做状语），"漂亮总能吸引更多男人的目光"（做主语），其中的"漂亮"就都是一种样子，或者说始终是形容词。所以也有人形象地说印欧语言中的词类像"本色演员"，只能饰演一种角色，而汉语词类则更像"性格演员"，可以饰演各种角色。可见汉语中各种实词词类的句法作用就跟其他语言很不相同。

四是汉语的句子构造不像印欧语系语言那样都是比较严格的主谓形式，而是非常灵活的。首先，印欧语的句子一般都必须是"主语 + 谓语"的形式，可是汉语既可以是"主语 + 谓语"的形式，如"他学习汉语"（以下各个例子中都应该加上句末标点符号，从略），也可以是一个词组甚至一个词就能构成句子，比如"热得我满头大汗"，"下雨了"，"蛇"。其次，即使都是"主语 + 谓语"的句子，印欧语的句子一般必须是"NP(名词词组) + VP(动词词组)"，但汉语则既可以是"NP + VP"，如"他开飞机"；也可以是"VP + VP"，如"开飞机很容易"；"NP + NP"，如"今天星期三"；"VP + NP"，如"打扫教室我们三个人"；"NP + (NP + VP)"，如"包子我不爱吃"；"(NP + VP) + VP"，如"你去那儿也不解决问题"。上面汉语这些句子形式至少在动词成分做主语或宾语时不必改成为英语那样的不定式动词或动名词，主谓词组做主语或谓语也不必加上什么特别标记。第三，即使都是"NP + VP"的句子，印欧语的句子里面一般都是"施事 NP + 动作行为 VP"（除非动词使用被动语态或者使用 be 动词），但是汉语的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主语名词既可以是施事，如"我吃过饭了"；但也可以直接就是"受事"，如"饭吃过了"；

或者是"工具",如"这把刀切肉";或者是"处所",如"操场上集合";或者是"方式",如"活期存一千块钱";或者是"目的",如"研究生考上了";或者是"对象",如"女朋友吹了"等等。汉语的这些不同语义性质的主语在印欧语中一般都需要加上介词作状语才行,大多不能直接做主语。最后,即使都是"施事NP+动作行为VP"的句子,印欧语句子中主谓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密,甚至还要求主谓形态变化上一致,但是汉语则不但不要求严格的主谓一致,而且主谓之间常常可以省略,如"(他)病得不轻","我吃过(饭)了";主谓之间还可以"易位",如"明天去八达岭,我们","集合了,操场上";并且主谓之间还可以停顿和插入语气词,如"你呀,怎么这么傻","事情啊,这下子可麻烦了"。根据这种情况,似乎就可以认为汉语的句子不是印欧语那种"主语—谓语"的格式,而是一种"话题—说明"的格式,即汉语不是"主语优先"的语言,而是所谓"话题优先"的语言。这当然也是汉语区别于印欧语的一个重要特点。

上面还只是从汉语缺乏形态变化这一点来看汉语的个性特点。进一步还有人试图从更广泛和更抽象的角度总结汉语语法的特点。比如说有人认为汉语不但缺乏形态变化,甚至也没有像印欧语那样的句法结构规则,而完全是靠词语成分的意义来组织和安排词组结构和句子结构的,这也就是所谓汉语独有的"意合语法"和"语义句法"。

"意合语法"的意思是说汉语有些句子的结构关系在结构形式上是看不出来的,只能通过"意义的组合"来理解。这种说法当然也有一定的道理。比如说"鸡不吃了"是个歧义结构,一种意思是"鸡(病了,因此)不吃(东西)了",这是施事主语句,即"鸡"是动词"吃"的主语;还一种意思是"鸡(我们)不吃了,(再吃点别的菜)",这就是受事主语句,"鸡"应是原来动词"吃"的宾语。再如"这个人我认识","我这个人认识",按道理说"这个人"和"我"都既可以做动词"认识"的主语,也可以是动词"认识"的宾语,可是说汉语的人一般都理解为"我认识这个人",而不理解

为"这个人认识我"。正因为上面这样一些结构中的动词和名词都没有形态变化或特殊标记，所以到底是那种意义从结构本身是看不出来的，而必须借助于语境或者凭对词语可能充当语义角色的理解来确定。又如汉语的复句"下雨了，不去公园"可以表达的语义关系也可能各种各样，比如可以理解为"因为下雨了，所以不去公园"（因果关系），"如果下雨了，就不去公园"（假设关系），"只要下雨了，就不去公园"（条件关系），等等。也正因为这种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没有出现连接词，所以到底是那种语义关系从结构本身也是看不出来的，同样必须借助于语境或者凭对两个分句关系的理解来确定（分句之间可以加上不同连接词也就说明了这种情况）。汉语中像这样的词组结构、句子结构或复句结构很多，所以推广开来当然也就可以认为，汉语的任何结构究竟是一种什么结构或表达一种什么意义，都是由词语（包括动词、名词等实词，也包括各种虚词）的语义性质和相互可能的语义搭配关系来决定的，而不像印欧语那样根据句法结构的形式或必须出现的连接词语就可以区别和理解。从这个角度看，"意合"确实可能是汉语在语法上区别于其他语言的一个显著特点。

"语义句法"的意思要稍微复杂一些。不过通常的理解是汉语所有结构的性质都是由词语的语义性质和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决定的。比如按照语义句法的看法，汉语的句子结构（陈述句）不但不是印欧语那样的"主语 + 谓语"的格式，而主要是"话题 + 说明"的格式，而且即使是"话题 + 说明"格式也不是那种分成"施事主语结构"、"受事主语结构"、"动宾结构"、"动补结构"、"连谓结构"等结构类型的总体格局，而只需要再从语义性质上概括为"自动句"和"使动句"两种基本句式就可以了。比如汉语可以说"中国队大胜韩国队（= 中国队大胜，≠韩国队大胜）"，也可以说"中国队大败韩国队（= 韩国队大败，≠中国队大败）"，两句话的结构形式差不多，意思也差不多，但是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却恰好相反。从格式上看，前一种就是"自动句"，这可以看

作是“X+动词+Y，且X+动词”的格式，即主语X(中国队)主动做出某个支配宾语Y的动作行为(大胜韩国队)；后一种就是“使动句”，这可以看作是“X+动词+Y，且Y+动词”的格式，即主语X(中国队)使得宾语Y(韩国队)呈现某种状态(大败)。这样再进一步分析汉语所有的句子结构，似乎就都可以套入这两种基本句式中来，也就是分别表示自动和使动两种意义，比如说汉语中比较特殊的“把字句”、“动补句”等其实就都是使动句式的小类。显然这种完全从“话题—说明”、“自动/使动”的角度来处理汉语的各种句子的分析结果，就是为了揭示和证明汉语特别突出各种结构的语义关系以及语义关系构句的特点。

当然在重视语言特别是汉语的个性特点的研究中，也有人走得有点过头了。比如有人试图把汉语和西方语言的区别上升到哲学精神和民族心理的更高层面上来看，说西方语言“重形”，是“科学精神的语言”，而汉语“重神”，是“人文精神的语言”；以至于说，说印欧语的人和说汉语的人由于说不同的语言，因此在思维方式和认识世界的眼光上都会有所区别。这就差不多走上早年西方学者提出的“有什么样的语言就有什么样的思维”的“语言相关论”的老路上去了。至于还有人提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有中国特色的语法学”，这就好像说世界上还存在“中国特色的数学”、“中国特色的物理学”一样，把本来没有国界区别的语言科学研究硬性割裂开来了，这当然也是没有多少道理的。而近年甚至于还有人把是否研究汉语的个性特点跟政治上“要不要坚持民族气节”、“是不是屈从于西方霸权主义”联系起来，这就更是莫名其妙的言论了。这些我们在这里就不多评论了。

2. 关于偏重于共性的语言类型研究

从另一个角度看，语言类型研究更主要的是关于语言共性或语言普遍性的研究。也可以说现在说到语言类型研究，一般就是指语言共性和普遍性的研究。

不同的语言固然一定有不同的个性和特殊性，但这种语言

和那种语言既然都是语言，当然也一定会有共性和普遍性，这应是不言而喻的。反过来说如果语言没有某些共性和普遍性，又何来个性和特殊性呢？就好像中国长江里的鱼和美国密西西比河里的鱼相比肯定在体型特性、生活习性等方面会有某些不同点，但既然都叫做"鱼"，那毫无疑问就是因为首先它们都有"鱼"的共同点。一条鱼和一块石头之间倒是不会有什么共同点，但自然也就无从说各自有什么特点了。语言中个性和共性的现象也应该这样来看。早些年就曾经有西方学者把人类的语言跟动物的交际系统作比较，总结出人类语言的共同点有十几条：比如说任何语言都一定有表示人或事物的名词、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表示性质状态的形容词和表示称代的代词等词类；任何语言的句子结构都有一定的层次规则和语序规律；任何语言都有表示"时、体、态"等语法意义的方法等等。还有学者以语言学研究的结果为基础列举了人类语言的一些普遍现象：比如所有语言的词汇量都可以增加；所有语言中音义结合的方式都是任意的；所有的语言都是有层次结构的；所有的语言都有大致相同的词类；所有语言的语法规则都有递归性，即可以反复使用，等等。后来还有的语言学理论又把任何语言都有名词、动词、代词这一类共性现象叫做"内容的普遍性"，任何语言都有一定的结构规则这一类共性现象叫做"形式的普遍性"，也就是说只要是人类语言就一定有这种普遍的东西。再后来还有学者概括出一些更具体的语言普遍规律，比如说绝大多数语言的基本语序不是"S-V-O(主谓宾)"形式，就是"S-O-V(主宾动)"形式；所有语言中的介词结构不是介词在前名词在后的"P-N"形式(使用前置词)，就是名词在前介词在后的"N P"形式(使用后置词)，等等。可见对于某一种语言现象，如果只从一种语言或者这种语言跟另一种语言相互比较的视角看，或许可以算作是这种语言的个性特点；但如果放到所有语言的更大背景下来看，就可能只不过是在语言的共性或普遍性特征下面的几种可能的具体表现之一而已。前面说的一些汉语的特点其实也就应该这样来看。因为事

实上有很多一直被认为是汉语特点的东西，换个角度看就不但很可能不一定只有汉语是这样，而且就算是真正的汉语独有的特点，也得经过跟所有的语言做充分的比较，也就是做了较全面的语言共性研究之后，才能这么说。所以有的学者指出"就汉语本身立论来看汉语，永远不要指望发现汉语的特点"；"放弃对语言共性的探索，就很难真正搞清汉语的特点"。这个道理应该是不难想明白的。

举个例子说，下面是汉语和英语对应的"定语从句化"的情况。比较：

(1) a. Tom sent a message to Mary with a pigeon.
b. 张生用鸽子给莺莺送了个信儿。
a1. The man who sent a message to Mary with a pigeon
b1. 用鸽子给莺莺送了个信儿的人
a2. The message which Tom sent to Mary with a pigeon
b2. 张生用鸽子给莺莺送的信儿
a3. The girl to whom Tom sent a message with a pigeon
b3. 张生用鸽子给她送了个信儿的姑娘
a4. The pigeon with which Tom sent a message to Mary
b4. 张生用它给莺莺送了个信儿的鸽子

上面(1a1—4)和(1b1—4)分别是英语和汉语从(1a/b)的句子中提取出主语"Tom/张生"，提取出直接宾语"a message/一个信儿"，提取出间接宾语"Mary/莺莺"和提取出旁语"a pigeon/鸽子"构成的定语从句，也就是说其中每一种句法成分都可以被提取出来做受定语修饰的中心语。可是可以发现，英语提取这四种句法成分的定语从句化看不出有什么形式上的限制，而汉语在提取间接宾语"姑娘(莺莺)"和旁语"鸽子"时一定要用一个人称代词"(她/它)"来复指被提取的成分，否则就会不合语法。例如：

(2) b3'. *张生用鸽子给送了个信儿的姑娘
b4'. *张生用给莺莺送了个信儿的鸽子

但是如果因为发现了汉语提取间接宾语和旁语的定语从句化受到一定的限制，就说这是汉语的一种特点，就并不尽然。因为从世界语言的整体看就会进一步发现，世界语言中定语从句化一共有四种情况：有的语言跟英语一样不管提取什么成分都不受限制；有的语言，如泰米尔语，只有提取旁语才受限制；有的语言，如波斯语，跟汉语一样提取间接宾语和旁语要受到限制；还有的语言，如马尔加什语，提取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和旁语都要受到限制。当然各种语言中受到限制的形式不一定相同，比如不一定都是加复指代词。但实际上世界上语言的定语从句化却不外乎这四种类型，即可以建立一个句法成分的等级："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旁语"。这个等级就表示一个普遍的语言通性，即如果在等级上的某一项提取时不受限制，则该项左侧的各项提取时都不受限制；换句话说绝不会有一种语言，提取间接宾语不受限制，而提取直接宾语或主语反而受限制。这样看来，各种语言的个性特点就只不过是这种统一现象的具体体现，汉语当然也不例外。

当然研究语言的共性和普遍性也不能走向极端。有人就曾经指出多年来汉语语法研究实际上走的就是一条样样东西都模仿照搬西方语言的路子：比如说英语有八大词类，汉语也就要搞出八大词类；英语有谓词的形态变化，就说汉语也有形态变化，只不过是"了、着、过"这样的"广义形态变化"；英语有名词的构词词尾，就说汉语也有"子、儿、头"这样的名词词尾；英语的名词有单数复数形式，就说汉语也有"们"这样的复数标记；等等。显然如果完全这样来看待汉语与其他语言的共性和普遍性，也是不足取的。吕叔湘先生曾针对有人提出汉语也有形态变化的主张说"就算汉语有形态变化，那也肯定是既不全面也不地道的东西"，就是对这种做法的批评意见。还有学者对这种现象打了个比方：假设因为发现其他所有地方的兔子都是白色的，因此得出一条结论说"凡兔子都是白色的"。如果一旦发现某个地方有灰色的兔子，却还硬要坚持原来的结论，要么说成"这种兔子不是

兔子，而是另一种小动物”，要么说成“这种兔子表面上看是灰色的，而在更深层次上还是白色的”。他认为语言研究中如果只是得出这样一些无法“证伪”的普遍性结论恐怕也是很难让人信服的。可见就像语言个性研究不能走过头一样，语言共性研究也不能“彻头彻尾”。换句话说就是不能认为只有把语言的所有方面都说成一模一样才是共性研究，而只有在充分注意到语言个性特点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语言共性和普遍性原则才可能是真正有价值的。

上面说的是关于承认不承认和怎么看待语言中的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而即使都承认语言有共性和普遍性，或者说都承认语言既有个性也有共性，具体到怎么研究语言的共性和普遍性，这里面又有所不同。有学者就认为语言的共性和普遍性研究可以概括为两种不同的语言类型学研究取向。

一种可以看作是“弱式的共性观”，或者从研究方法上看是一种“比较的、归纳的、功能的”语言共性研究取向。所谓“比较”，就是重视通过跨语言的比较研究来观察语言可能的共性特征；所谓“归纳”，就是注重通过具体语言事实的归纳来找出语言可能的共性特征；所谓“功能”，就是更强调通过语言的功能用法来解释语言可能的共性特征。这主要就是功能或认知语言学在语言共性研究中的基本做法，因此也可以称作“功能认知倾向的语言类型学”。这种理论一方面认为语言共性是大量存在的，对探索语言的共性有很高的理论兴趣，也做出了不少跨语言的论断。例如像本书前面几讲曾讨论的“隐喻”、“象似”等原则就是认知语言学提出在各种语言现象中普遍起作用的一种心理机制。但另一方面这种理论又认为语言的共性原则是以某种趋势而不是某种规则形式出现的，因此所有的语言普遍规律都是柔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反过来说就是真正适用于所有语言的原则或规则是不存在的。比如有的认知理论学者探讨了“隐喻”在语言结构和表意方面的普遍作用，但又认为不同语言有各自的自由来选择实现这些规律的程度。又比如有的认知语法学者一

方面提出各种语言的语法现象可以归结于两个基本原则,即"临摹性"和"抽象性",另一方面又认为不同的语言可以在临摹性和抽象性这两个极端之间做出截然不同的选择,而最终形成所谓临摹性的语言(如汉语)或抽象性的语言(如英语)。这样一来似乎语言的所谓共性,至少临摹性和抽象性这两条中的一条,在某种语言中就又不存在了。所以可以认为功能或认知的语言类型学在研究人类语言的某些普遍规律的同时,往往又更加重视发现不同语言在适用这些普遍规律中的个性选择倾向。因此似乎可以把这种研究倾向说成是"从共性原则中发现个性倾向的语言类型研究"。

另一种可以看作是"强式的共性观",或者从研究方法上看是一种"穷尽的、演绎的、形式的"语言共性研究取向。所谓"穷尽"就是重视通过在一种或几种语言的详尽考察中来提取语言可能的共性特征;所谓"演绎",就是注重通过对语言规则的推演来找出语言可能的共性特征;所谓"形式",就是更强调通过语言的结构形式规则来解释语言可能的共性特征。这主要就是生成语法理论(原则与参数理论)在语言共性研究中的基本做法,因此也可以称作"形式倾向的语言类型学"。这种理论坚持认为所有语言都一定受到相同的一些普遍原则的制约,而且语言间的差异只能在这些普遍原则允许的范围内存在;换句话说就是人类的语言中一定存在一些本质性的、核心性的和强制性的原则,而各种语言中的不同点不但不能违反这种普遍的核心原则,而且也一定是语言中非本质性的和边缘性的那些东西。在理论背景上,生成语法理论假定有一些普遍语法原则作为一种初始状态存在于人的生物遗传基因中,这些普遍原则应该对于所有人和所有语言都同样起作用,即一方面帮助儿童获得语言,另一方面又规定个别语言采取变通形式的可能范围。在语言事实分析中,生成语法也是以提取语言中的普遍语法原则为主要目标。例如像本书前面几讲中曾讨论过的各种语言结构都必须遵守的"X'结构公式",任何语言都存在的"成分移位限制",任何语言

结构都基本相同的"论元结构原则",等等,就都是生成语法理论提出来的语言普遍原则。生成语法理论当然也不是认为语言的所有方面都是一模一样的,也不是说语言的全部组成部分就只是一些句法上或语义上的"原则"或"规则"。但是生成语法不仅坚持认为各种语言的不同方面只是"普遍原则"限制下的一些"参数",而且至少对于生成语法研究来说,有时是有意忽略或暂时放弃对不同语言个性特点的研究,而更重视如何建立语言的核心普遍原则。因此似乎就可以把这种研究倾向说成是"从个性参数中提取共性原则的语言类型研究"。

以上对于语言共性研究的两种不同取向虽然看起来在很多方面是对立的,特别是在方法论和研究目标上都很不相同,但其实二者之间倒并没有对错或好坏之分。这两种研究取向不仅都在常规科学研究所允许的方法和范围之内,而且事实上也都可以在不同语言的相同或不同现象中发现一些具有普遍性的语言规律。下面就举几个前面讨论过的例子来说明。

比如句子结构中名词词组的位置和句子意义的关系就是各种理论比较关注的语言类型研究课题。例如很容易注意到下面汉语和英语两个句子的意思都不一样。比较:

(3) a1. 小猴子在马背上跳。
a2. 小猴子跳在马背上。
b1. The monkey jumped on the horseback.
(小猴子在马背上跳)
b2. The monkey jumped to the horseback.
(小猴子跳在马背上)

上面汉语的句子(3a1)中"马背上"在动词"跳"之前,这句话的意思是"小猴子"先在"马背上",然后才"跳";而(3a2)中"马背上"在动词"跳"之后,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小猴子"先"跳",然后才到了"马背上"。英语的句子(3b)虽然没有这种语序变化,可是仍然可以表示这两种意义。

认知语言学理论对(3)这种结构现象的解释是,汉语的句子

结构实际上是遵循"象似原则"中的"时间象似原则"，也就是汉语的语序安排就像时间的顺序一样，凡时间发生在前的事件或动作行为就先说，凡时间发生在后的事件或动作行为就后说。而英语的句子结构则是遵循"象似原则"中的"位置象似原则"，也就是语言的语序安排就像事物的联系形式一样，动词作为一种中介物位于两个可能相互发生关系的事物之间。这种解释的类型学意义在于，首先可以在总体上把这种现象归结为一个比较普遍的语言认知原则，即"象似原则"。然后一方面说，对于不同的语言可以表现为不同的"象似性"，比如可以是"时间象似"也可以是"位置象似"；另一方面再说，对于汉语这种偏重于时间象似的语言，一般说所有的结构都是按照时间发展顺序来安排的，而对于英语这种偏重于位置象似的语言，一般说所有的结构都是按照中介位置顺序来安排的。这些都有语言事实的证明。

形式语言学理论对(3)这种现象的解释是，对于汉语中所有的动词，凡是允许方位处所词出现在动词后面，则表明在结构中这个方位处所词表示的是"事物运动的终点"，凡是允许方位处所词出现在动词前面，则表明这个方位处所词表示的是"事件发生的场所"。而对于英语中的所有动词，其所联系的方位处所名词都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但究竟是"事物运动终点"的意思还是"事件发生场所"的意思，则要通过不同的介词，如"on / to"，来体现。这种解释的类型学意义在于，首先可假定所有语言中的动词都可能联系表示"事物运动终点"的论元名词，也可能联系表示"事件发生场所"的论元名词，或者说都可以在结构中体现这两种论元角色意义，这种"由动词指派论元和论元角色"的一致性，或者进一步说语言结构中所有动词和名词的关系都是"论元结构"关系，而且所有的论元都由动词来指派，就是一种语言的普遍原则。而对于汉语来说，不同的论元角色都要由论元名词能够出现的位置决定，这也就是"通过动词指派论元"；对于英语来说，有的论元由位置决定，有的论元则要由论元名词前出现的不同介词来决定，这也就是"通过动词和介词共同指派论

元"。这种论元指派形式的差异,就可以看作是不同语言论元结构中论元指派形式的"参数"。这些同样得到了语言事实的证明。

可以看出,上面两种解释实际上都是从结构的分析中得出了一些具有普遍价值的或语言类型意义的结论。

再如在前面讨论过的宾语从句中空主语的所指问题,这也是各种理论比较关注一个关于名词指称的语言类型问题。比较下面的几个汉语的句子:

(4) a. 老张打算马上动身。
b. 老张说服小李马上动身。
c. 老张主张小李马上动身。
d. 老张答应小李马上动身。

上面(4)中宾语从句中"马上动身"究竟是"谁(老张/小李)"是不一样的。说汉语的本族人都可以理解(4a)中是"老张(马上动身)",(4b)中是"小李(马上动身)",(4c)中也是"小李(马上动身)",而(4d)中一般说是"老张(马上动身)",但也有可能是"小李(马上动身)"。英语中其实也有类似的情况。

认知语言学理论对(4)这种所指现象的解释是,这样的每句话中的主句动词都可以看作是在一定场合做出的某种"言语行为":(4a)中"打算"表示一种"意愿",因此做某件事的人就是表达这种意愿的人自己;(4b)中的"说服"是表示一种"指令",因此做某件事的人就一定是执行这个指令的对方;(4c)中"主张"既有"意愿"的意思也有"指令"的意思,但如果出现对方,那么就更多表示"指令",即对方执行这个指令去做某件事;(4d)中的"答应"表达的言语行为主要是一种"许诺",一般情况下就表示许诺的人去做某件事;但同时"答应"也可以表示"同意",即同意对方去做某件事。这种解释的类型学意义在于,可以把所有类似结构中的主句动词从"言语行为"角度进行分类,从而确认不同言语行为动词要求从句中不同的主语去做某件事。这也就可能从语句的功能用法上得出关于从句主语指称的普遍性规律。

形式语言学对(4)这种所指现象的解释是,这样的每句话中的主句动词也属于不同的类,只不过是不同句法结构的类:比如(4a)"打算"是一种只能带动词词组宾语的动词,所以只能是主句主语做某件事(宾语从句中有受到主句的主语控制的空主语);(4b)"说服"是一种兼语动词,即先支配名词宾语,然后这个名词去做某件事(宾语从句中有受到主句的宾语控制的空主语);(4c)中"主张"是一种可以带小句宾语的动词,因此一般小句中的主语才是做某件事的人(包括可以是跟主句主语相同的人,但不一定受主句主语控制);(4d)"答应"则是一种特殊的双宾动词,作为动词远宾语的动词词组的空主语可以分别受主句的主语或近宾语名词控制,所以既可能是主句主语做某件事,也可能是主句宾语做某件事。这种解释的类型学意义在于,可以把所有类似结构中的主句动词从"句法形式"上进行分类,从而确认不同句法类别的动词要求从句中不同的人去做某件事。这也就可能从形式规则上得出从句主语指称的普遍规律。

实际上这两种解释都还可以从语言普遍规律的角度进一步抽象,比如前者就可以概括为"言语行为类型限定原则",后者就可以推导出"隐含主语名词所指控制原则"。

上面是对前面提到过的两个实例从语言类型研究角度做了对比性的说明。其实本书前面几讲中讨论的大多数问题都可以看作是在不同语言学理论背景下所做的带有语言类型学意义的研究工作。只不过其中有的是偏重于形式的语言类型研究,如"配价结构分析"、"空语类分析"、"成分移位分析"、"语义所指分析"等讨论的问题;也有的则是偏重于功能认知的语言类型研究,比如"语言认知分析"、"语言运用分析"等讨论的问题;还有的则把不同理论的相关研究成果都提到了,比如"语义特征分析"、"语义指向分析"、"语义范畴分析"等讨论的问题。下面就再分别侧重从功能认知的语言类型研究和形式的语言类型研究角度再举一些前面没有说到过的例子。为了避免重复,有些问题只是放在其中某一部分来谈,但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只有某一

理论才研究这种语言现象。所以有时在谈论一方面的分析结果时也会适当涉及另一方面的一些不同处理意见。

14.2 功能与用法:认知理论背景下的语言类型研究

功能认知的语言学理论对语言的共性和普遍性研究是非常重视的,在语言共性类型研究方面也有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前面已经讨论过的"语言认知分析"、"语言运用分析"中的大量实例实际上都具有重要的语言类型研究的价值。下面就再举几个跟汉语有关的例子来补充说明。

1. "嫁娶难题"与主宾语不对称现象的类型研究。

语法研究中很多人都注意过主语和宾语在"提取(extraction)"和"指称(reference)"上存在某种不对称的现象。比如下面两组英语的例子:

(5) a. Who do you think [John will meet t]?
(你认为约翰要见谁?)
b. Who do you think [that John will meet t]?
(你认为约翰要见谁?)

(6) a. Who do you think [t will win]?
(你认为谁会赢?)
b. *Who do you think [that t will win]?
(你认为谁会赢?)

(5—6)英语句子中句首的疑问词"who"可以看作是从宾语从句的主语或宾语位置上提取或移位出来的,"t"表示提取之前这个成分所在的位置。可以发现:(5)移位的是从句的宾语,从句前是否出现关联标句词"that"不影响从句宾语移位;而(6)移位的是从句的主语,没有"that"时移位不成问题,一旦有"that"出现,这种移位就受到阻止。生成语法用"空语类原则(empty category principle)"来解释这种不对称,大意是说:因为从句宾语是受实词(动词)管辖的(即动词管辖宾语),所以不管有没有"that"这样的标句词"障碍",都可以自由移出;从句主语则没有

动词这样的实词管辖(而是受到"INFL(即屈折成分)"的管辖),所以没有"that"时还可能分段移出(经过空位标句词作为跳板),而在有"that"占据标句词位置时,移出就要受到限制。这就是英语的主宾语在向句首移位时表现出来的不对称现象。

上面是说主宾语在移位形式上不对称。另外主宾语在"指称(语义所指)"上也有不对称现象。比如下面汉语的例子:

(7) a. 张三$_i$希望[e_i可以看见李四]。
("e"是未出现的从句主语,称"空主语")
b. *张三$_i$希望[李四可以看见e_i]。
("e"是未出现的从句宾语,称"空宾语")

上面(7a)宾语从句中"空主语 e"可以与主句的主语"张三"同指,而(7b)宾语从句中的"空宾语 e"就不能跟主句的主语"张三"同指,只能指句外的另一个人。这也就说明了汉语的主宾语在省略时也具有一种不对称的性质。

生成语法理论认为像(5—7)这样的一些主宾语不对称现象都一定是由句法结构形式决定的。其中具体的操作细节比较复杂,这里不能细说。总起来的大意就是,不管在哪种语言中,空主语和空宾语都属于性质不同的两种空语类:空主语有代词的性质,而空宾语则相当于指称词,所以两者移位的情形和受约束(语义所指)的情形都不一样。(有关"约束"和"语义所指"的一些概念可参看本书第九讲的内容)。

但是后来很多人发现,纯粹从句法形式上或者语法内部来解释这种主宾语的不对称现象会遇到一些难以克服的困难,这也就引起了关于到底该怎么解释主宾语不对称现象的争论。其中比较有意思的是关于下面的例子的讨论,不妨称之为"嫁娶难题"。

问题首先也是生成语法学家提出来的,Huang(1984)认为以下汉语的例子也体现了主宾语在提取时存在的不对称。比较:

(8) a.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i 可以嫁 e_j]的男人$_j$。

b.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j 可以娶 e_i]的男人$_j$。

根据生成语法的约束理论，(8a)是提取定语从句中的宾语“男人”做中心语，这跟(7a)差不多，也是从句空主语“e_i”受主句主语“李小姐”的约束(同指)的结果，所以句子能成立；而(8b)是提取定语从句中的主语“男人”做中心语，这就跟(8b)的情形类似，是从句中的空宾语“e_i”受主语“李小姐”约束(同指)的结果，所以句子就不成立了。

但是很快就有人(Xu 1986)对此提出了相反的例证。例如：

(9) a.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i 肯嫁 e_j]的男人$_j$。

b.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j 肯娶 e_i]的男人$_j$。

不难发现，只要把(8)中的“可以嫁”、“可以娶”换成(9)中的“肯嫁”、“肯娶”，上面所谓的主宾语不对称的情形就正好掉了个个儿：提取定语从句中的主语不受限制(空宾语可以跟“李小姐”同指)，提取定语从句中的宾语反而要受限制(空主语不能跟“李小姐”同指)。这样一来形式语法从句法性质上来区分空主语和空宾语的理论就受到了挑战。

而认知语法理论认为，语言中主宾语存在不对称这当然是没有什么疑问的，即大家都承认各种语言中确实存在主宾语的不对称现象。汉语用“主语”和“宾语”分别翻译英语语法的“subject”和“object”，这在名称上就已经体现了两个句法成分之间有主有从的不对称关系。问题只是在于这种不对称究竟属于什么性质。认知语法理论就反过来试图证明语言中主宾语的不对称现象归根结底都只是语义上和语用上的不对称的表现。也就是说，主宾语的不对称本质上在于语义上“施事”和“受事”的不对称。那么认知语法是怎么证明这一点的呢？沈家煊(1998)就专门从语义和语用的类型分析角度讨论了这个问题。

为便于说明问题，不妨先看一组比较简单的例子：

(10) a.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i 喜欢 e_j]的男人$_j$。

b.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j肯帮助e_i]的男人$_j$。

(10a)从句中空主语"e_i"受主语"李小姐"约束，两者同指；(10b)从句中空主语"e_j"不受主语"李小姐"约束，两者不同指。原因何在呢？这其实就决定于在其中的动词"喜欢"和"帮助"的语义。"帮助"是典型的动作动词，它的主语是施事，宾语是受事，而"喜欢"属于所谓的心理动词，它的主语不是施事而是"感事(experiencer)"。心理动词具有双向性，"A 喜欢 B"一方面是A将自己的注意力施加于B，从这个角度讲，A 是施事；另一方面是B"使得"A 感到欢悦，从使成的角度讲，A 是 B 的受事。心理动词的主语兼有施事和受事两种性质。也就是说"喜欢"的主语由于带有受事性而施事性较弱，而"帮助"的主语施事性很强。以上不对称的解释是：空主语是否受主语约束要取决于空主语施事性的强弱，(10b)从句中的空主语施事性强，所以不受主句主语的约束；(10a)从句中的空主语施事性弱，所以就受主句主语的约束。

现在就可以回过头来讨论复杂的"嫁娶"问题。把例句重新以(11)、(12)列出：

(11) a.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i可以嫁e_j]的男人$_j$。

b.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j可以娶e_i]的男人$_j$。

(12) a.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i肯嫁e_j]的男人$_j$。

b. 李小姐$_i$还找不到一个[e_j肯娶e_i]的男人$_j$。

有人以(11)为依据认为汉语有主宾语的不对称：(11a)从句中的空主语受主句的主语"李小姐"约束，句子合语法；(11b)受主句主语"李小姐"约束的不是从句的空主语"e_j"而是空宾语"e_i"，所以句子就不合语法。然而为什么同样结构形式的(12)却恰好把整个结果倒了过来呢？从认知语法的角度看，首先仍然可以承认(11)中主宾语的不对称是存在的，并且可以承认是空主语而不是空宾语受主句主语的约束，这就表现为(11a)和(11b)的对立。但是这种不对称的本质归根到底还是施事和受

事的不对称。如上面说过的，必须是从句中施事性弱的空主语才受主句主语约束。(11a)符合这个条件，因为动词“嫁”具有被动性，空主语的施事性弱。(11b)则不符合这个条件，因为动词“娶”具有主动性，空主语的施事性就比较强。

这里还需对“嫁”和“娶”这一对反向动词作一个说明。“A嫁B”等于“B娶A”，“嫁”和“娶”好像是对称的，其实并不然。试比较下面的例子：

(13) a. 宝玉娶了宝钗。
b. 宝钗嫁给宝玉。

(13)说明，至少在现代汉语中，“嫁”的对象之前要有介词“给”，可见“嫁”相对于“娶”是有标记项。这种不对称有人类心理上的理据：“娶”有“获取”的意义，“嫁”有“出让”的意义。而人总是希望“获取”而充当事物的领有者。在婴儿面前放一样中性的东西(不为婴儿所喜欢或害怕)，婴儿总是伸手去拿那样东西而不会是推开它。

另一方面看，“娶”有主动义，“嫁”有被动义。例如：

(14) 该嫁的嫁，能娶的娶。(桑晔、张辛欣《北京人》)

情态动词“能”表能力，有主动义，跟“娶”组配很自然，“该”表客观上该当，有被动义，跟“嫁”组配很自然。所以如果反过来说“能嫁的嫁，该娶的娶”，这句话就显得很不自然。再例如：

(15) a. 宝钗被宝玉娶了。
b. ? 宝钗被薛姨妈嫁了。(宝钗被薛姨妈嫁出去了)

这样看，“嫁”字句取被动形式也一定是有标记的，因为“嫁”本身有被动的意思。因此“娶”是正向动词，“娶”的施事是主动的；“嫁”是负向动词，“嫁”的施事是被动的。主动的施事性就强，被动的施事性就弱。这就是(11)中主宾语的指称不对称的原因。

现在要问的是，为什么(12)用“肯”替换“可以”之后就会出

现主宾语不对称的颠倒现象呢？原来"肯"和"可以"虽然都是情态动词，但也存在不对称："肯"有"主观上乐意"的意思，而"可以"则有"客观上不得不"的意思。例如，"肯"后面可以跟自主动词，不能跟非自主动词，而"可以"后面可以跟非自主动词（关于"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概念，参看本书第十一讲的内容）。例如：

(16) 肯干　　*肯忘　　可以忘

肯写　　*肯懂　　可以懂

肯学　　*肯看见　　可以看见

肯说　　*肯认出　　可以认出

再有，"帮助的人"可以指帮助别人的人，也可以指被帮助的人，但是"肯帮助的人"多半指肯帮助别人的人，而"可以帮助的人"多半是指可以被帮助的人，这也就说明了"肯"和"可以"的区别。总之"肯"具有主动义，"可以"具有被动义，从这层意义上讲，"肯"是正向的，"可以"是负向的。主宾语不对称在(11)和(12)上出现的颠倒其实是语义上正负值互相作用的结果。具体说，情态动词的作用就是改变谓语动词的正负值，(11a)的"可以嫁"原来是负向的，改为(12a)"肯嫁"后就变为正向的；(11b)的"可以娶"原来是正向的，改为(12b)"肯娶"后就变为负向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最终(11)和(12)两组相同结构中主宾语不对称的结果发生了颠倒的原因。

在解释了上面(11)和(12)的主宾语不对称现象的原因之后，其实也可以进一步把这种结论作为一种反映语言的认知上和功能上带有类型学意义的普遍规律加以推广。比如有的学者(Xu 1994)就进一步用"施事"、"受事"、"来源"、"目标"这一类论元角色的"等级差异"来解释从句中空主语和反身代词等在先行语确认上存在的主宾语不对称现象。例如：

(17) a. 老王$_i$告诉小李［自己$_i$以前的想法错了］。

b. 这件事告诉小李$_i$［自己$_i$以前的想法错了］。

(18) a. Bill bought for Susan$_i$ a large flashy car [P_i] to drive.
(比尔为苏珊$_i$买了一辆很招摇的大车[P_i]开。)
b. John$_i$ received from Susan a book [P_i] to read.
(约翰$_i$从苏珊处拿到一本书[P_i]读。)

(17)反映了从句中"自己"跟主句的主宾语所指关系的不对称性。(17a)中的"自己"跟主句主语"老王"同指,可是同样结构的(17b)中的"自己"却只能跟双宾中的间接宾语(近宾语)"小李"同指。按理后一句"小李"连主语位置都不是,可为什么又能跟"自己"同指呢?这就是因为(17a)中"老王"和"小李"分别是动词"告诉"的"施事"和"对象",而"施事"的论元等级高于"对象",所以"自己"就选择跟"老王"同指;而(17b)中出现的名词"这件事(客体)"和"小李(对象)"中,"对象"的论元等级又高于"客体",所以"自己"就只能选择跟"小李"同指了。这跟前面"嫁娶难题"所反映出来的主宾语不对称的规律在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

(18)两句中后面的动词"to drive(开)"和"to read(读)"的主语都没有说出来,也就是都存在着空主语,但是意思很清楚,前一句中"开车"的是"Susan(苏珊)",而后一句中"读书"的是"John(约翰)"。这也反映出反身代词跟主句的主语或主句中其他成分的同指关系存在不对称性。这类情况下,从句中空主语的所指对象显然也无法用主语或宾语等句法概念来确定,然而却仍然可以用语义上的论元等级概念来表述:在目的从句中空主语在论元等级表中首选的是"目标",而不是首选"施事"或"来源"。比如(18a)中"比尔为苏珊买车","苏珊"就是"目标",(18b)中"约翰从苏珊处拿","约翰"就是"目标"。这就进一步证明了语义上的"论元等级"对主宾语的不对称现象具有普遍的解释作用。

2."句式投射"和汉语双宾结构的类型研究

汉语的"双宾结构(即三价动词结构)"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结构,双宾结构内部一共有多少种小类,这方面的说法不一。有

人认为双宾语可以各种各样，甚至还归纳出其中的十几个小类。但也有人认为只有表示"给予义"的三价动词结构（这类动词有"送、卖、给、借（出）"等）才是典型的双宾结构，而其他的小类都不能算真正的双宾结构。后者的理由就是从结构类型上看，在其他语言，比如英语中，也只有"给予义"这一种真正的双宾结构，而且汉语和英语的这种双宾结构中的动词类型和结构形式也都差不多。例如：

(19) a1. 老师送了我一件礼物。

a2. 老师送了一件礼物给我。

b2. John gave me a book.

b2. John gave a book to me.

说(19)是真正的双宾结构，这一点大家基本上并没有什么不同意见。但是汉语中其他双宾结构的小类在结构类型归属上到底该怎么处理，这方面就一直有不同的意见了。而其中引起最大争议的是下面(20)这种结构。例如：

(20) a. 买了他一所房子。

b. 偷了我一张邮票。

c. 娶了他家一个闺女。

d. 收了公司两百块钱。

(20)从表面上看跟(19)"送了我一件礼物"差不多，即也是在动词后面分别出现一个"与事（对象）"名词和一个"客体"名词。而跟(19)的最大区别只不过在于整个结构的意义不是"给予"，而是"取得"（"买、偷、娶、收"都是表"取得义"的动词），所以有人叫它"取得义"双宾结构。而对于怎么确定(20)这类"双宾结构"的结构类型归属，目前就有两种对立的看法。

其中一种意见偏重于从句法操作上来看待这种结构的类型，因此认为(20)这种结构还是应该归人"单宾（二价动词）"结构。理由主要有三点：一是(20)这种结构中的两个宾语实际上都具有一种领属关系，而且中间都可以加上"的"，即(20)差不多

相当于"(买了)他的一所房子"、"(偷了)我的一张邮票"、"(娶了)他家的一个闺女"、"(收了)公司的两百块钱"。而真正典型的双宾结构中的两个宾语彼此都没有这种联系，比如(19)就不能说"*送了我的一件礼物"(能说也是意义改变了)。二是(20)这种结构不具有典型双宾结构的那些结构变化形式，比如(19)可以变换成与事宾语(间接宾语)后置的结构"送了一件礼物给我"，变换成"把"字结构"把礼物送给了我"等，而(20)不具备这些结构变化形式，比如不能说"*买了一所房子从他"、"*把房子买了我"等。三是其他语言中大多就都没有这种双宾结构，比如英语要说(20)这样的句子，都必须用介词"from"引出"来源"名词，而不能让这个名词直接当宾语。

应该说这种意见也是从语言结构类型上来考虑的，只不过采用的办法是从结构形式上把(20)这种结构从双宾结构中排除出去。而且照此推论，其他的双宾结构也可以用类似的办法分别排除出去，即都可以归入单宾结构的特殊类型(具体的操作这里不细说了)。这样不仅使得包括英语和汉语在内的双宾结构本身形式比较严格，而且整个双宾结构系统也会保持比较整齐的面貌。

不过不管怎么说，毕竟(20)在很多方面还是跟一般单宾结构有所不同，而且"样子"看起来也确实很像双宾结构。所以偏重于从语言的功能类型来考虑这种结构的类型，似乎还是愿意把这种结构归入双宾结构的类型。那么怎么把这种结构归入"双宾结构"，或者说怎么解释(20)会"长得像"双宾结构呢？对此功能语法学者提出的一种意见就是，(20)这种结构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双宾结构，或者说其中的动词本来并不是双宾动词(三价动词)，这种结构不过是受到(19)这种典型双宾句式的"句式投射"作用，或者说有些二价动词进入了(19)这种双宾句式的框架而形成的。就好像本来有一所三个房间的房子供三口之家来住，而正因为有了这种现成样式的房子，所以有些本来没有资格住这种房子的家庭也就住了进来。这种由"句式框架"来决定某种成分进入结构的数量和位置的语法理论也叫做"句式语法理

论(ConstructionalGrammar Theory)"。

根据"句式投射"或"句式语法"的解释，不妨认为(20)"取得义"双宾结构是照着(19)"给予义"双宾句式的样子套进去的。比如下面(21)左侧就是典型的三价动词构成的"给予义"的双宾结构，右侧就可以看作是二价动词"进入"左侧的双宾句式框架而形成的结构。也就是说，从词汇平面看，左侧结构中的动词本来就是双宾(三价)动词，可以带两个宾语，在句法层面也是正常地实现为双宾结构；而右侧结构中的动词本来是单宾(二价)动词，只是到了句法层面才由于受到左侧句式的影响而表现为双宾结构。比较：

(21) a1. 他扔我一个球。　　a2. 他吃我一个梨。
b1. 他斟我一盅酒。　　b2. 他抽我一支烟。
c1. 他捧我一块火腿。　　c2. 他占我一个房间。
d1. 他介绍我一个朋友。　　d2. 他浪费我一个信封。

那么为什么"取得义"的单宾(二价)动词可以套入"给予义"双宾(三价)句式框架呢？换句话说是不是所有的单宾(二价)动词都可以形成双宾(三价)句式呢？当然也不是。这主要就跟"取得义"动词和"给予义"动词一样也需要在语义上联系三个论元成分有关。"给予义"动词在语义上需要联系"施事(动作发出者)"、"与事(给予对象)"和"客体(给予物)"三个成分，而"取得义"的动词在语义上实际上也需要联系"施事(动作发出者)"、"与事(来源对象)"和"客体(取得物)"三个成分。虽然前者的"与事"和"客体"是相互分离的，后者的"与事"和"客体"是相互领属的，但由于两类动词都一定联系三个论元名词，当然"取得义"动词就很容易套入"给予义"动词的句式框架了。比较：

(22) a1. 他(施事)卖(V)我(对象与事)一辆旧车(客体)。
a2. 我(施事)买(V)他(来源与事)一辆旧车(客体)。

进一步说，其实"取得义"动词能进入"给予义"动词的结构框架，还因为两种动词的词义存在某种内在的一致性。因为"给

予"的反面就是使别人"取得",而"取得"的反面就是让别人"给予",所以"A 给予 B 某物"深层语义关系上就等于"B 取得 A(的)某物"。如果说"给予义"的双宾结构中的间接宾语(指人名词)是论元语义上的"受益者",那么主语就是"受损者";反过来"取得义"双宾结构中的间接宾语(指人名词)是论元语义上的"受损者",主语就是"受益者"。也就是说两种结构的 A 和 B 中一定总有一个是"受益者",有一个是"受损者"。例如下面左右两侧的结构,不管"我"充当主语还是宾语,"我"都是"受益者","他"都是"受损者"。这就是"取得义"动词能够进入双宾句式框架在动词词义方面的原因。比较:

(23) a1. 他卖我一辆旧车。　　a2. 我买他一辆旧车。
b1. 他借(借出)我一本书。b2. 我借(借入)他一本书。

再进一步看,即使在典型的"给予义"双宾结构中,也不一定都是主语(施事)是"受损者",间接宾语(与事)是"受益者",这就要看"给予"的是什么东西;反过来说,在"取得义"的双宾结构中,也不一定都是主语(施事)是"受益者",间接宾语(与事)是"受损者",这也要看"取得"的是什么东西。更不用说有时动词或句式表示的意义到底是"给予"还是"取得"的界限也分不大清楚,同时"受益"和"受损"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过渡状态。比较下面的例子:

(24) a. 我一怒之下给他一耳光。
b. 我随手就扔了他一砖头。
c. 后面司机按了他一喇叭。
d. 学生贴了他一张大字报。
(25) a. 我表扬了一班五个人。
b. 我纠正了他一个毛病。
c. 我处分了他一个学生。
d. 我打碎了他四个杯子。
(26) a. 我吃了他一个苹果。
b. 我吃了他一个耳光。

如果从是否是“给予义”动词看，上面(24)似乎都是“给予义”动词，后面的两个宾语之间也没有领属关系，可是间接宾语“他”在论元语义上却不是“受益者”，倒反而似乎是“受损者”：这跟典型的双宾结构不一样。如果从动词后面两个名词是否具有领属关系看，上面(25)动词后面的两个名词似乎都有领属关系，可是其中的动词却很难归入“取得义”这一类，而且前两句的间接宾语“一班”、“他”是“受益者”，后两句的间接宾语“他”却又是“受损者”；这就跟典型的双宾结构还是不一样。最有意思的是(26)，其中的动词都是“吃”，可是不管这个动词是不是“给予义”，也不管动词后面的宾语有没有领属关系，反正前一句中“他”似乎是“受损者”，后一句中则“我”似乎又是“受损者”了。可见这些结构很难按照“给予义”、“取得义”动词分类，很难按宾语之间是否具有领属关系分类，当然也就很难按照典型双宾结构和非典型双宾结构分类。说到底，这些结构最大的一致性就是包含了“施事”、“与事”、“客体”三个差不多相同的论元角色名词，因此最好的办法就是把(24—26)也都统一处理为同一种双宾句式框架内的不同实例。

应该说这种意见同样是从语言结构类型上来考虑的，只不过采用的办法是从句式功能上把(20)这种结构包括进双宾结构中来。而且同样照此推论，其他的双宾结构也可以用类似的“句式投射”的办法统一包括进来，即都可以归入双宾结构的特殊类型(具体的操作这里也不细说了)。这样不仅使得包括英语和汉语在内的双宾结构具有一致的句式框架，而且整个双宾结构系统同样也会保持比较整齐的面貌。

14.3 原则与参数：形式理论背景下的语言类型研究

语言的共性和普遍性研究更是形式语言学理论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可以说所有的形式语言学研究都是关于语言共性类型的研究。前面已经讨论过的“配价结构分析”、“空语类分析”、“成分移位分析”、“语义所指分析”中的大量实例实际上都带有

鲜明的共性类型研究的取向。下面就再举几个汉语研究的例子来补充说明。

1. 汉语中有没有"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的区别

谁都知道汉语没有像英语那样可以有"V-ed"、"be V-ing"等屈折变化形式的定式动词，也没有像英语那样"to + V"形式的不定式动词(原形动词)，因为汉语所有的动词不管出现在什么位置上，本身的"样子"都不变。例如：

(27) a. 我吃了一个苹果。 ("吃(苹果)"做谓语)
b. 我想吃一个苹果。 ("吃(苹果)"做宾语)
c. 吃苹果很有好处。 ("吃(苹果)"做主语)
d. 吃苹果的好处多。 ("吃(苹果)"做定语)

那么为什么现在形式语言学还是要研究汉语的"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呢？如果说过去传统语法讨论汉语有没有"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还仅仅只是为了跟英语那样的印欧语言做某种"比附"，那么近年来形式语言学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则主要是为了要使得一些普遍的句法和语义的理论原则能够适用于各种语言，其中当然也包括汉语。而许多句法原则就跟各种语言中动词的句法表现形式有密切关系。

比如本书第七讲"空语类分析"和第九讲"语义所指分析"都曾讨论过"空语类分析"的问题。"空语类理论"就是一种重要的形式语法的理论原则。前面曾提到不管是英语还是汉语都存在空语类，而其中最重要的一种空语类就是由隐含造成的从句位置上的"空主语(隐含 P)"。这种"隐含 P"跟移位造成的"语迹 t"空语类以及由省略造成的"省略 e"空语类比较，最大的特点就在于这种空语类既是动词基本结构形式所要求的必有的主语论元(通常是"施事")，但同时在这个论元名词的位置上又一定不能出现有形词语。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语言结构中才会出现"隐含 P"空主语呢？这对于英语这样有形态变化的语言来说很简单，那就是一般的"定式动词"前面一定要出现主语名词(通俗地说就是动词

前面一定要有主语，定式动词要"管"一个有形词语的主语）；而在"不定式动词"前面就必须不出现主语名词而出现"隐含 P"空主语，或者说能出现"隐含 P"空主语的谓语动词就必须是不定式动词（通俗地说就是动词前面一定要有主语，但是不定式动词并不能"管"一个有形词语的主语，所以就只能出现"空主语"）。比如下面(28)中的宾语从句"to go abroad(出国)"和"to read the book(读这本书)"前面，从基本论元结构的角度看当然需要有一个主语，即是"某人出国"和"某人读书"，但是由于动词是不定式的动词，所以只能说有一个"隐含 P"空主语。例如：

(28) a. [John planed[(P)to go abroad]].

(约翰打算出国)

b. [John asked me[(P)to read the book]].

(约翰要求我读这本书)

如果要使这种"空语类理论"具有普遍的适用性，那就显然必须在各种语言，也包括在汉语中，都能找到这种性质的"隐含 P"空主语，而且出现这种空主语都应该有差不多的条件。事实上我们看到汉语中确实存在跟英语差不多的情况。比如下面(29)的宾语从句中就不能出现主语名词，换句话说就是也可以看作是存在着"隐含 P"空主语。例如：

(29) a. [小王打算[P 出国]]。

b. [老师要求我[P 读这本书]]。

但是问题在于怎么证明汉语出现"隐含 P"空主语的条件也跟英语一样，换句话说就是汉语出现这种空主语的从句结构中的动词是不是也是"不定式动词"呢？如果能证明这一点，当然英语和汉语（也包括其他语言）在"隐含 P"空主语的性质上就有了最大的一致性。这也就是为什么形式语言学要讨论汉语有没有"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的一个原因。

当然要证明这一点可以有几种办法。其中一种办法就是本书第七讲讨论过的，即先不管汉语有没有"不定式动词"，而是先

看“隐含 P”空主语出现的其他条件。比如可以依据这样几个句法特征：一是这个成分必须本来就是动词基本结构决定的论元位置上的成分（比如是主语，这也是空语类的基本性质）；二是这个成分没有发生过移位（区别于“语迹 t”）；三是在这个应该有论元名词的位置上“补不出”一个词语（区别于“省略 e”）。比如上面（29）和下面（30a）符合这些条件，因此其中宾语从句的主语位置就是“隐含 P”空主语；而（30b）就不符合这些条件，因此其中宾语从句的主语位置就没有“隐含 P”空主语。比较：

（30） a. [小王打算[P 出国]]。
b. [小王知道[他出国]]。

这样，如果非要说汉语也需要有“不定式动词”，那么就不妨说只要相应的主句动词后面的宾语从句中只能出现“隐含 P”空主语，从句中的动词就是“不定式动词”；反之如果相应的主句动词后面的宾语从句中可以出现有形主语名词，从句结构中的动词就是“定式动词”。这一点跟英语的情况也恰好是差不多的。比较：

（31） a1. [小王打算[P 出国]]。
a2. John planed [P to go abroad].
b1. [小王知道[他出国]]。
b2. John knew [that he had gone abroad].

不过上面这种证明办法还是绕了一个弯儿，并没有直接证明汉语有“不定式动词”，或者说还是没有能证明怎么看出（31a1）宾语从句中的“出国”是不定式动词，而（31b1）宾语从句中的“出国”就是定式动词。因此另一种更严格的办法就是设法寻找这种动词本身的某些形式特征。有学者就提出，汉语的不定式动词除了前面不能出现有形的主语名词外，还必须至少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不定式从句中不能出现“会、将、可能”等表情态的成分；二是不定式从句中不能出现“了、着、过、正在、没有（V）”等表体貌的成分。这些说法看起来确实是有一定道理的。

比较两种从句结构的情况：

(32) a. 我知道(听说/以为/……)他出国。

b1. 我知道他会出国。 b2. 我知道他出了国。

b3. 我知道他出过国。 b4. 我知道他没出国。

(33) a. 我打算(准备/设法/……)P出国。

b1. *我打算P会出国。 b2. *我打算P出了国。

b3. *我打算P出过国。 b4. *我打算P没出国。

当然对于(32)、(33)的例子也有人提出了一些反证，认为用这种办法确定汉语的不定式动词有时并不十分可靠。例如下面的从句中就可以出现"能"、"了"。比较：

(34) a. 我会尽量设法[P能多给你一些帮助]。

b. 她最终还是逼丈夫[P戒了烟]。

但不管怎么说，如果要想最终证明汉语出现"隐含P"空主语的条件跟其他语言一样，也是必须出现在不定式动词前，那么当然最好的办法还是要找到(32—33)这样的某些形式特征。其实即使说(32—33)的证明有缺陷，也无法否认汉语中确实存在两种不同句法性质的动词形式，或者说不同位置上的动词就会有一定的区别。因为事实上有许多实例可以证明充当谓语的动词和充当其他成分(如主语、宾语、定语、状语)的动词有成系统的句法差异。这大概也就是为什么即使反对说汉语有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之分的一些学者也不得不承认汉语存在着"自由动词和非自由动词"(李临定 1990)或者"语法功能不受限制动词和语法功能受限制动词(朱德熙 1985)"的原因。只不过由于汉语没有显性的形态变化标记，所以这种差异的表现形式还不容易一下子就找出来罢了。

2. 汉语有没有"动词的名物化"或"动词的名词化"现象

这是另一个跟汉语动词的句法形式特征有关的问题。比如下面(35)中相同的动词"出版"和"逃跑"，不光是语言学家，甚至一般的人，都会感觉到它们好像不太一样：即前一句中做谓语的

时候是典型的动词，而后一句中做主语（或者做定中偏正结构的中心语）的时候就不像动词，甚至有点像名词了。例如：

(35) a1. 这本书出版了。

a2. 这本书的出版(成了轰动全国的一件大事)。

b1. 敌人逃跑了。

b2. 敌人的逃跑(说明我军已取得决定性胜利)。

对于(35)中的"出版"和"逃跑"到底是不是同一种性质的动词，语言学界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大致上可以归纳为三种处理意见。

其中一头的意见是说，汉语的动词只要做了主语、宾语，就变成了纯粹的名词。理由就是至少在英语中，动词做了主语，就都要变成名词，所以汉语的动词做主宾语也应该看作是这种情况。这是最典型的主张汉语中"动词变成名词"也就是"动词的名词化"的观点。

而另一头的意见是说，汉语的动词即使做了主语、宾语，也还是动词。理由就是汉语的词类跟句法成分本来就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也就是说汉语动词本来就可以直接做主语、宾语，况且汉语动词做了主语、宾语，样子也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所以汉语可以跟英语不一样。这是最典型的否定汉语中存在"动词变成名词"和"动词名词化"的观点。

介于这两头意见的中间则还有一些意见认为，到底(35)中的"出版"和"逃跑"是什么词类的词不能简单地下结论。这种位置上的动词，尤其是当它们又做了主语、宾语，又做了定中偏正结构(N的V)的中心语的时候，似乎应该看作是既保留了动词的一部分性质(比如"出版"、"逃跑"做主语时毕竟跟"这本书"和"敌人"所做的主语不完全一样)，同时又增加了名词的一些性质(比如"出版"、"逃跑"做主语时毕竟跟它们做谓语时不完全一样)。所以做主宾语时的动词就可以叫做"动词的名物化"，或者不妨把这类动词叫做"名动词"或"动名词"。

其实，不管把(35)中做了主语的"出版"和"逃跑"看作是"动

词的名词化”、“动词的名物化”，还是“动名词”、“名动词”，也跟前面讨论“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的区别一样，如果仅仅是给一个不同的名称，那并没有太大的意义。而近年来形式语言学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最主要的原因同样是为了要使得一些普遍的句法和语义的理论原则能够适用于各种语言，其中当然也包括要适用于汉语。这里面许多句法原则就跟动词、名词等句法成分的形式有密切的关系。

本书在前面第七讲“空语类分析”和第八讲“成分移位分析”中都讨论过，要想建立严密推导和形式操作的句法结构系统，就必须首先建立一个“动词基本结构形式”，而这个基本结构形式的推导起点就是动词作为句子结构的核心成分，“指派”或者“决定”一个基本结构中的主语和宾语。根据形式句法理论的定义，任何语言中能够“指派”的核心成分，都必须具有“[+ V]”和“[- N]”的特性，而作为“被指派”的主语成分和宾语成分，就必须相反地具有“[- N]”或“[- V]”的特性。换句话说就是，只有名词性成分([+ N]成分)和非动词性成分([- V]成分)等体词性成分才能做主宾语；而动词性成分([+ V]成分)就只能做谓语核心成分，而不能做主宾语。要使得这样的句法结构操作原则具有普遍适用性，显然就必须证明所有语言中的主宾语都是具有“[+ N]性”和“[- V]性”的成分，汉语当然也应该符合这种条件。

那么怎么证明这一点呢？可以先看英语中哪些成分可以做主宾语。

英语中的名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肯定是“[+ N]性”成分，当然可以做主宾语，无需举例。此外英语中小句(从句)都有标句词“that”引导，一般称作“CP 结构”，也可以看作是“[+ N]性”或至少是“[- V]性”成分，所以也可以做主宾语。另外英语中“不定式动词”因为不再具有屈折能力，同样是一种“[- V]性”成分，所以也可以做主宾语。而一般的句子“IP 结构”则是“[+ V]性的”，所以就不能做主宾语。比较：

(36) a1. That John married Sue pleased his father.
(约翰娶了苏使他爸爸很高兴。)
a2. * John married Sue pleased his father.
b1. To smoke is not a good habit.
(抽烟不是个好习惯。)
b2. * People smoke is not a good habit.

至于英语中的动词、形容词,即"[+V]性"成分,如果要做主宾语,就必须要加以一定的改造,即改造成"[+N]性"成分。改造的方式有以下几种。例如:

(37)a1.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was carried out by the Nazi.
(城市的毁灭是纳粹干的。)
a2. * Destroy the city was carried out by the Nazi.
b1. Brown's deftly painting his daughter is a delight to watch.
(布朗熟练地画他的女儿令人赏心悦目。)
b2. * Brown deftly paints his daughter is a delight to watch.
c1. The red is a pencil.
(那支红的是铅笔。)
c2. * Red is a pencil.

可以发现,(37a)中是把动词变成了相应的名词形式("V-tion"形式)再做主语,(37b)中是把动词变成了动名词("V-ing"形式)再做主语,(37c)中是在形容词前面加上定冠词("the V"形式)再做主语。这些改造形式就使得一个"[+V]性"成分成为了"[+N]性/[-V]性"成分。这也就符合前面说的充当主宾语成分的句法条件了。

现在再看汉语是不是也有同样的情况,或者说是不是也符合这个条件。

汉语中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也都肯定是"[+N]性"成分,当然可以做主宾语,无需举例。此外汉语中小句(从句)也是可以做主宾语的,这种从句看起来没有类似"that"那样的标句成分,但其实还是"CP",不是"IP",因为这种小句通

常都可以加上一个复指性的成分，这就证明做了主宾语的小句具有“[+N]性”或至少具有“[-V]性”。相反这样的复指成分就不能出现在“IP”类“[+V]性”的句子结构的后面。例如：

(38) a1. [小王来]最合适。 a2. [小王来][这]最合适。
a3. 小王来。 a4. *小王来这。
b1. [他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b2. [他不犯错误][那]是不可能的。
b3. 他不犯错误。 b4. *他不犯错误那。

至于汉语中的动词、形容词，即典型的“[+V]性”成分，如果要做主宾语，事实上也必须要加以改造，即改造成“[+N]”或“[-V]”成分。只不过改造的方式跟英语不同，其中最重要的形式就是充当定中偏正结构的中心语，即所谓“N的V”形式。事实上这种“N的V”形式在句法性质上就相当于“NP”、或者按照朱德熙先生的说法是至少整个“N的V”形式就成了体词性的了。可见这种改造形式就使得一个“[+V]性”成分成为了“[-V]性”或“[+N]性”成分，这也就符合前面说的充当主宾语成分的句法条件了。前面(35)的例子就正是这种情况。如果说把一个“[+V]性”成分改造成“[-V]性/[+N]性”成分就是“动词的名物化”，那么在这个意义上当然就可以说汉语中确实是存在“动词的名物化”现象的，反过来说也就是汉语中真正的“[+V]性”成分是肯定不能做主宾语的。

当然说汉语做主宾语的成分一定得是“[-V]性/[+N]性”成分，或者说是“动词的名物化”，还不能说动词就变成了纯粹的名词，即还不是完全的“动词的名词化”。因为汉语中的动词毕竟还不同于英语中有的动词那样可以有相应的名词形式，所以最多只是相当于英语把动词改造成“动名词”的那种形式。这也就是说：做了主宾语的动词，一方面还没有完全失去动词的性质，比如还可以受副词修饰，可以带时态成分，可以带宾语等；另一方面也取得了一些名词的性质，比如可以受名词、代词修饰等。例如：

(39) a. [他的不来]是有道理的。

b. [他们的翻译和研究新医学]并不比中国学者早。

上面对汉语中"动词名物化"的分析，至少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无论哪种语言，充当谓语的成分和充当主宾语的成分之间，在性质上都一定会有一些区别，这些区别有一致性，比如做主宾语的成分都必须具有"[+N]性"或"[-V]性"，这就是一种适用于各种语言的"普遍原则"；而某一种语言，在这种原则下又有具体表现上的差别，比如英语的动词做主宾语时，可以完全"名词化"，也可以只是"名物化"，而汉语的动词做主宾语时，则只需要"名物化"，而不能完全"名词化"(或者说只是整个"动词名词化现象"的一个子集)，这就是普遍原则下的"个别参数"。这也就是研究这个问题的类型学意义。

3. 汉语的歧义结构与语言中语序类型的关系

最后再举一个很有意思的跟语言结构类型有关的例子。刘丹青(1999)研究发现，汉语中有一部分歧义现象的产生可能跟语序类型的共性原则和个性参数有关。具体地说，汉语的某些语序特征偏离了人类语言语序方面的蕴涵性共性或共同倾向，出现了某些不和谐语序并存和类型混杂的现象，也就是"参数异常"，而某些歧义结构可能就是为这种共性偏离和类型混杂付出的"代价"，因为事实上这些歧义结构在符合语序形式上的共性的大多数语言中是不会出现的。

(1)先看汉语的一个歧义结构类型："关心自己的孩子"。

朱德熙(1980)在说明用层次分析分化歧义的方法时，举的例子主要就是"关心自己的孩子"、"咬死了猎人的狗"等。以后这类结构差不多成了汉语歧义分析中最著名和最"经典"的例子。这种结构两种理解的层次差异是非常明显的，以"关心自己的孩子"为例：

(40) a. 关心‖自己的孩子 ≠ b. 关心自己的‖孩子

(动宾)　　　　　　(定中偏正)

以往的分析，通常就以分析出两者的层次差异为结果。更进一步的，就是指出这种结构产生歧义还需要有词汇选择上的条件：前面的动词必须在意义上跟两个名词性单位（N1、N2）都可能发生动宾关系；而 N1 必须在意义上可以作 N2 的定语。然而，是否各种语言遇到这类结构并且意义上也面临这种条件时都会产生类似的歧义？事实是绝大部分语言都不大会有这种歧义结构。即使撇开有利于消除歧义的词汇选择和形态特征不谈，仅就产生这类歧义的语序条件而言，其他语言也多半不具备。

因为这类歧义结构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语序条件：第一，动词在宾语之前（记作 VO）；第二，领属定语在中心名词之前（记作 GN）；第三，关系从句（或者说谓词性词组充当的定语）位于中心名词之前（记作 RelN）。这三条的每一条都见于大量的人类语言，但是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的语言却很难找到，因为它不符合人类语言的语序共性或共同倾向。另一方面，如果语序条件同时与上述三条相反，即语序为 OV、NG、Nrel，就会形成上述结构的镜像，同样也是歧义结构。这三条也分别见于大量人类语言，但同时具备这三条的语言也基本上不存在，因为它也不符合人类语言的语序共性或共同倾向。

Greenberg 在他的著名论文（1966）中叙述的语言的语序共性和倾向有这么几条。比如"共性 2：使用前置词的语言中，领属定语几乎总是后置于中心名词，而使用后置词的语言，领属定语几乎总是前置于中心名词（前置词记作 Pr，后置词记作 Po，蕴涵关系记作→，'共性 2'可表示为：Pr → NG，Po → GN）。"在 Greenberg 用来统计的 30 种语言中，Pr 型语言有 16 种，全部是 VO 型的（6 种是 VSO，10 种是 SVO），而 Po 型语言是 14 种，OV 型的有 11 种，VO 型的有 3 种（均为 SVO）。可见，Pr 蕴涵 VO 语序，而 VO 虽然不能反过来蕴涵 Pr，但数量上仍有明显相关性，即 19 种 VO 语言中 16 种是 Pr 型的。参照"共性 2"，这也就意味着 VO 语言明显倾向于 NG，即领属定语后置。在 30 种语言中，19 种是 VO 型的，其中 15 种是 NG，只有 4 种是 GN（3 种

Po 加一种 Pr)。换句话说，VO 跟 GN 一起出现的可能在语言中的概率大约是 20%。顺便可以注意到，OV 蕴涵 GN，11 种 OV 语言中，11 种是 GN，NG 为零。所以上述歧义结构的镜像(OV、NG、Nrel)中的两条已经不可能同时出现，三条同时具备更不可能。可见就 VO 语言而言，20%GN 是个不大的概率，不过也没到微不足道的程度。

然而，仅仅 VO 跟 NG 并存还不足以产生上述歧义，还存在第三个条件：RelN(关系从句前置于名词)。Greenberg 关于关系从句的共性如下："共性 24：如果关系从句前置于名词或者是惟一的结构或者是可交替的结构，那么这种语言或者使用后置词，或者形容词前置于名词，也可能两者兼有"。"共性 24"说明，RelN 语序倾向于跟 Po 一起出现，而我们已经知道，Po 语言大多是 OV 型的。就 30 种语言而言，RelN 语言有 7 种，全部是 Po 语言，也全部是 OV 语言，有 2 种语言是 RelN 和 NRel 两可，都是 Po 语言，其中 OV 和 VO 各一种；从 VO 的角度看，则 19 种 VO 语言有 18 种是 NRel，只有一种是 Nrel 和 RelN 两可。也就是说，RelN 跟 VO 并存的概率只有 1/38。

把两种情况合在一起，要让上述歧义结构的三个语序条件同时出现，其概率就低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了。就抽样的 30 种语言而言，这三种语序同时出现的语言数目为零，而它的镜像也难以同时出现。由此可见，其他语言是很难出现"关心自己的孩子"这种歧义结构的。在汉语内部，这类结构成了语法学的"经典性"歧义类型，而在世界语言中，它们恰好是非常"汉语式"的歧义类型。

(2)再看汉语的一个歧义结构类型："对报纸的批评"。

偏离共性的歧义结构在汉语中不限于上面一类。下面要讨论的"对报纸的批评"这一类，就跟更重要的语言类型参项即介词(Pr、Po)有关了。"对报纸的批评"这类歧义结构本书前面第六讲"配价结构分析"中曾讨论过，一般说这类歧义结构也是由层次差异造成的。例如：

(41) a. 对‖报纸的批评 ≠ b. 对报纸的‖批评
(介宾)　　　　　(定中偏正)

比较一下前面对"关心自己的孩子"的分析，可以看出两种歧义结构的层次原因是一致的，差异只是结构关系，即"动宾"换成了"介宾"。所以可以推出其语序条件是：(1) Pr(用前置词)；(2) GN；(3) 介词词组修饰后面的名词(AN 或 GN。介词词组充当的定语在类型学中通常不作为独立参项；若要归类则较接近形容词性定语或领属定语，所以这里记作 AN 或 GN)。从语言共性的角度看，这种歧义结构更少有机会在其他语言中出现。

前面说过，介词的位置是比动词的位置更强的类型参项，它跟领属定语的蕴涵关系更加直接。回顾一下 Greenberg"共性2：使用前置词的语言中，领属定语几乎总是后置于中心名词，而使用后置词的语言，领属定语几乎总是前置于中心名词"。在抽样的 30 种语言中，Pr 语言有 16 种，其中 15 种是 NG，只有挪威语一种是 GN。反过来，Po 语言有 14 种，全部都是 NG。可见，仅仅 Pr 和 GN 这两个条件同时出现的可能已经接近零。换句话说，这种歧义更是汉语式的歧义，更不可能在其他语言中出现。至于 AN，也是跟 Pr 不和谐的语序。在 16 种 Pr 语言中，NA 是 12 种，AN 仅 4 种；而在 14 种 Po 语言中，AN 是 9 种，NA 是 5 种。这里，虽然不存在绝对的蕴涵性共性，但倾向还是存在的，即 Pr 跟 NA 和谐，Po 和 AN 和谐。况且介词词组不是真的形容词定语 A，也可以看作接近蕴涵性更强的领属定语 G。所以"对她的深情"这种歧义结构的语序条件全部同时出现的可能实际上趋向于零。

上面的分析把汉语看作 Pr 型语言，因为造成该歧义结构的关键是用了跟 GN 和 AN 都不和谐的 Pr。但是需要指出，汉语并不是单纯的 Pr 型语言。汉语既有跟 GN 和 AN 不和谐的 Pr，也存在跟这两种语序和谐的 Po，只是由于汉语语法学较多地受英语等 Pr 语言的语法学影响，因而只注意 Pr 而忽略了 Po。汉语的所谓"方位词"，尤其是主要用于后置的单音节方位词和部

分双音节方位词，其实就有Po(后置介词)的作用。当然它们有时候带有方位名词的作用，但是别忘了汉语的Pr大部分都兼有动词的作用。所以兼名词并不妨碍它们有介词的性质。有意思是，假如词组的介词选用Po而不是Pr，这时候的汉语正好成了和谐的Po、GN、AN并存的语言，上述歧义就不存在。如跟上述有Pr的结构相对的Po结构的两种意义就不可能同形，而分别是下面(42)的情况：

(42) a. 瓶子上的‖盖子 ≠ b. 瓶子的盖子‖上
(定中偏正)　　　　(宾介)

哪种位置用Pr哪种位置用Po在汉语中受到句法和语义条件的制约。但是也有一些句法位置可以任选Pr或Po。可以看到，选用Pr会造成歧义，而选用Po就可以避免歧义。比较：

(43) Pr:a. 在‖贫困县的小学 ≠ b. 在贫困县的‖小学
(介宾)　　　　(定中偏正)
Po:a. 贫困县的小学‖里 ≠ b. 贫困县里的‖小学
(宾介)　　　　(定中偏正)

这种情形不独见于表示方位处所的介词，也见于表示其他语义关系的介词，如下列带有比况类介词的结构也是这样。比较：

(44) Pr:a. 像‖猴子的面孔 ≠ b. 像猴子的‖面孔
(介宾)　　　　(定中偏正)
Po:a. 猴子的面孔‖似的 ≠ b. 猴子似的‖面孔
(宾介)　　　　(定中偏正)

因为汉语只有GN没有NG，只有AN没有NA，在此前提下，用跟GN和AN和谐的Po便没有歧义，用跟GN和AN不和谐的Pr便可能产生歧义。可见，和谐的语序有避免歧义的作用。

(3) 又如汉语的一个歧义结构类型：“知道你回来以后病了”。

以上两类，主要是"动宾"和"介宾"语序为一方、偏正语序为另一方，两方的不和谐造成歧义。下面我们将看到，"动宾"语序和"介宾"语序的不和谐也会造成歧义。例如：

(45) a. 发现你离开的时候已经来不及打电话了。

b. 听说你上了车以后才想起那件事。

c. 知道你回来之后一直心事重重。

这些例句中的"的时候"、"以后"和"之后"，其实都是表示时间状语的后置词，相当于英语的前置词"when"、"after"、"since"等。把不影响歧义的成分略去，上述歧义结构可以用"(他)知道你回来之后病了"为代表，其歧义的层次是：

(46) a. (他)知道你回来之后 | 病了≠b. (他)知道 ‖ 你回来之后病了

(定中偏正)　　　　(动宾)

这类歧义的直接原因是动词"知道"和后置词"之后"的管辖范围(宾语)不确定。"知道"的管辖范围小(宾语为"你回来")，则"之后"的管辖范围大(宾语为"知道你回来")；反之"知道"的管辖范围大(宾语为"你回来之后病了")，则"之后"的管辖范围小(宾语为"你回来")。这种歧义的类型条件是动宾关系为 VO 语序，而介词为 Po，这是不和谐的语序。前面说过抽样的 30 种语言样本中，Pr 型语言有 16 种，全部是 VO 型的(6 种是 VSO，10 种是 SVO)，而 Po 型语言是 14 种，OV 型的有 11 种，VO 型的有 3 种(均为 SVO)。显然，Pr 同 VO 和谐，跟 OV 不和谐；Po 同 OV 和谐，同 VO 不和谐。可以试验把这里的 Po 换成同 VO 和谐的 Pr，句子不很自然，但歧义却消除了。可见语序的不和谐，再次造成了结构层次性的歧义现象。比较：

(47) a. (他)当知道你回来 | 就病了≠b. (他)知道 ‖ 当你回来就病了

(定中偏正)　　　　(动宾)

(4)最后看一个汉语和英语共同的歧义结构类型"进口汽车"/"flying planes"。

语序和谐和不和谐是通过概率得出的，因此大多不是绝对规律，而是相对的倾向。只有蕴涵性语序共性所揭示的和谐，可以说是绝对的和谐。如VSO语言必定是Pr语言，则VSO跟Pr是绝对和谐的；但SVO跟Pr的和谐却只是相对的(即通过概率表现出来的倾向)，因为还有少量SVO语言是用Po的；同时可知，VO或SVO跟Po的不和谐也只是相对的。这样看来，不和谐语序的并存并不是汉语独有的现象，其他语言也可能存在，只是汉语的不和谐表现得较为集中和突出罢了。那么其他语言中的语序不和谐是否也可能造成歧义结构呢？这当然有可能。比如英语是Pr型语言，英语中的大部分语序跟Pr是和谐的，如VO、NRel、NG(the cover of the magazine)、NA(a boy poor at mathematics)。但也存在跟Pr型不和谐的语序，如GN(a farmer's son)、AN(a poor boy)。因此英语中也可能存在跟语序不和谐有关的歧义现象。下例是西方语言学常举的一个歧义结构：

(48) 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a. 驾驶飞机可能是危险的。)

(b. 飞行中的飞机可能是危险的。)

(48)中造成歧义的主要原因就是"flying planes"既可以理解为动宾关系"驾驶飞机"，也可以理解为定中偏正关系"飞行中的飞机"。汉语中也有大量这样的歧义结构，如"学习材料，进口汽车、研究方法"等，也都可能有动宾和定中偏正两种结构关系。以前讨论这样的歧义结构例子，主要是用来说明单纯的层次分析不能解释它的歧义，因此必须加上结构关系，而且还可以用变换分析进一步用深层结构的差异来分化它的歧义。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歧义结构的类型条件就是语言中VO和AN这两种不和谐语序的并存。假如英语统一用跟VO和谐的NA语序，这类的歧义就不会发生。同时英语还有其他一些语法手段，如格标记，主谓一致关系、冠词等等，都可能消除这类歧义。例

如：

(49) a. Planes flying in the air can be dangerous.(VO和谐)
(飞行在空中的飞机可能是危险的。)
b. Flying planes is dangerous.(主谓一致)
(驾驶飞机是危险的。)
c. Flying planes are dangerous.(主谓一致)
(飞行中的飞机是危险的。)
d. Flying a plane can be dangerous.(加冠词)
(驾驶一架飞机可能是危险的。)
e. A flying plane can be dangerous.(加冠词)
(一架飞行中的飞机可能是危险的。)

汉语也是VO跟AN并存的语言，所以会大量存在这类歧义结构。但汉语却是形态极不发达的语言，所以不但不和谐的语序特别容易造成歧义，而且也缺乏消除这种歧义的语法内部的手段，所以这类歧义结构只有通过上下文和语境的帮助才可能真正消除。

主要参考文献：

陈　平(1987)描写与解释，《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陈保亚(1999)《20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程　工(1995)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3期。
程　工(1999)《语言共性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顾　阳(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
顾　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3期。
顾　阳(1999)双宾语结构，《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胡裕树、范晓(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第2期。
黄　衍(1992)汉语的空范畴，《中国语文》第5期。
马庆株(1983)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1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李宇明(1996)领属关系和双宾句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刘丹青(1999)汉语歧义结构和语言类型,《中国语言学的新拓展——庆祝王士元教授六十五岁华诞》,石锋、潘悟云编,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李临定(1990)《现代汉语动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陆俭明(1989)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管见,《国外语言学》第2期。
陆俭明(1993a)汉语句子的特点,《汉语学习》第1期。
陆俭明(1993b)《现代汉语句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1994)《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1997)关于语义指向分析,《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辑,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2002)再谈"吃他一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中国语文》第4期。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6)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
邵敬敏(1990)《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邵敬敏、方经民(1991)《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沈家煊(1998)《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2000a)句式和配价,《中国语文》第4期。
沈家煊(2000b)说"偷"和"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家煊(2002)汉语认知语法研究,第1届中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讲稿,北京大学。
沈　阳(1995)领属范畴及领属性名词短语的句法作用,《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第5期。
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石定栩(1998)话题句研究,《共性与个性》,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定栩(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1990/1995)《语义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徐烈炯(1991)汉语宾语从句中的空位主语,《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现代思考》,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1992)汉语语义研究的空白地带,《中国语文》第5期。
徐烈炯(1994)与空语类有关的一些汉语语法现象,《中国语文》第5期。
徐烈炯(1999a)反身代词的所指对象,《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1999b)从句中的空位主语,《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徐烈炯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主编1999c)《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沈阳(1998)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第3期。
徐　杰(1999)"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与约束原则,《中国语文》第3期。
徐　杰(2001)《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1996)语义句法刍议,《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徐通锵(1997)《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张伯江(1998)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张伯江、方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　黎(2001)《汉语意合语法学纲要》,日本中国书店。
张　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　宁(1998)汉语双宾语句结构分析,《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1962)论句法结构,《中国语文》8—9月号。
朱德熙(1979)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Comrie, B.(1981)《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沈家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
Greenberg, J. H. (1966)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陆丙甫、陆致极译,见《国外语言学》1983

年第 2 期.

Huang, C. T. James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

Xu, Liejiong (1985) Towards a lexical thematic theory of control, *The Linguistic Review* 5.

Xu, Liejiong (1986) Free empty categories, *Linguistic Inquiry* 17.

Xu, Liejiong (1994) The antecedent of *ziji*,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第十五讲：汉语研究和汉语研究的应用

15.1 21世纪可能具有的时代特点

权威的《中国语文》杂志2000年第1期在“本刊编辑部”文章《迎接新世纪》里，把“加强语言本体研究与语言应用研究的沟通”列为《中国语文》编辑部在新世纪“特别关注的首要方面”。这种看法显然是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任何科学研究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应用，汉语研究当然也不例外。我们研究汉语言文字，其最终目的就是为了指导我们更好地运用汉语言文字，并推动相关学科的发展。而且事实上也只有通过实际应用，才能看出我们对汉语言文字的本体研究到底搞得怎么样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言文字的应用可以说是汉语言文字研究的试金石。

汉语言文字的应用研究到底应包括哪些内容，目前并没有什么定论。就我国汉语言文字应用的实际情况来说，汉语言文字的应用研究大致包括以下一些方面：推广普通话，实行汉语的规范化，制定和不断完善汉语拼音方案，汉字整理、汉字简化与规范化，中小学语文教学，对外汉语教学，中文信息的计算机处理，不同领域的语言研究（如法律语言研究、诗歌语言研究、戏曲语言研究、新闻语言研究、广告语言研究、礼貌语言研究以及公关语言研究等），文化与语言的关系研究，语言心理研究，语言认知研究，儿童语言习得研究，失语症的研究，词书编纂及其研究，汉外双语的对比研究，语言测试研究，以及术语标准化研究，等等。上述的方方面面我们不可能在本课程中都讲到，考虑到21世纪这个新时代的需求，下面只想就“中文信息的计算机处理”和“汉语的教学”这两方面向大家作些初步的介绍。

为了使大家较好地了解新时代对汉语应用研究的需求，有

必要先来讨论一下21世纪可能具有的时代特点。现在刚迈入21世纪。21世纪将会有什么样的时代特点呢？目前还只能根据20世纪后半叶的发展情况来加以预测。根据20世纪后半叶的情况，特别是80—90年代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大致可以预见到21世纪可能具有这样一些时代特点：

第一，21世纪是一个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

我们知道，从人类文明的发展历史看，人类已经经历了两个重要的时代：一个是“农业时代”，一个是“工业时代”。现在又正逐步进入一个新的时代，那就是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21世纪的高科技，主要指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纳米技术（纳米，长度单位，1纳米是十亿分之一米，或者说1纳米是十的负9次方米，即1纳米$=10^{-9}$ m）、材料技术和能源技术等。而所有高科技研究的进行和开拓，都无不依赖于信息科技，特别是计算机科学的进步和发展。所以也可以说，21世纪作为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是以信息科技为先导、为龙头的时代。

第二，21世纪是一个知识经济的时代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

在信息时代，主宰世界的当然还是人，但是起主导地位的是知识。原先我们常说“知识就是力量”，现在，特别是到了21世纪，知识就是一种生产力。信息转化为知识，知识转化为经济，知识将作为一种无形的经济成为信息时代经济的主要特征。今后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竞争，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竞争，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竞争，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竞争，固然还是各种实力的竞争，但在很大程度上都将具体化为知识的竞争。21世纪衡量一个国家的实力如何主要不是看生产多少吨煤，生产多少吨钢铁，生产多少吨石油，而是看输出了多少资本，看输出了多少技术。未来的现实可能就是所谓“三流国家出产品，二流国家出技术，一流国家出知识，超级国家出标准”。到那时谁能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各种规范、标准，特别是信息科学技术知识及相关的规范和标准，谁能最大限度地拥有信息，拥有最新的信息，

谁就将拥有财富，谁就将取得主动权。信息时代知识获取的重要性，决定了一个正常的成年人，不但要普遍地学习知识，而且要不断地更新知识，不断努力地学习最新科技知识，终身接受教育，这样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因此21世纪教育也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同时，21世纪又是一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2000年1月在瑞士达沃斯(Davos)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会议，许多国家的元首都参加了这次会议，我国吴邦国副总理也出席了这次会议，并在会上发表了重要演说，阐明了我国对世界经济前景的看法与对策。这次大会提出了这样一个口号，那就是“New beginning, making the difference(新的起点，新的思路)”，而且形成了一个共识，那就是“21世纪将是一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有些人把“经济全球化”只是理解为“美国化”，这显然是不正确的。所谓“经济全球化”，主要是指作为经济三大要素的资本、科技、人才都将遵循市场法则，逐步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与组合。更具体地说，“经济全球化”首先要求商品真正按市场法则在全球流通，这可以说是第一个层次；其次是要求资本、技术和人才按市场法则在全球流通，这可以说是第二个层次；最后要求货币自由兑换，由此逐步形成全球性的经济分工与合作，使世界经济逐步变为一个整体，这可以说是第三个层次。所以“经济全球化”也称为“世界经济一体化”。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后，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三个：一个是现代高科技知识与技能，一个是市场竞争机制，还有一个是政府职能的转换。这三大因素，迫使每个国家必须对现行的经济、政治制度进行不断改革。经济全球化的结果将把世界经济带入一个经济连续出现高增长、低通货膨胀、低失业率的新经济时代。因此到那时衡量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发展潜力的根本依据将是教育水平与教育质量、人的素质、人的知识结构、管理机制与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等，而这也就构成了新经济时代无形经济的主体。

我国目前还属于发展中国家。但由于世界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作为发展中国家，是参与、融入国际社会，还是回避、远离国际社会？答案当然是前者。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应该尽快地缩小与发达国家、与世界水平的差距。闭关自守永远不能使自己发展强大，老百姓也甭想过上好日子。近十多年来的事实说明，早开放、早融入国际社会的国家，其受惠程度肯定高于晚开放、晚融入国际社会的国家。其实融入国际社会是迟早的问题，这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正如古巴总统卡斯特罗所说的，"经济全球化是不得不乘坐的大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就目前说，有利于进一步引进竞争机制，有利于我国从劳动密集型生产向资本、技术密集型生产过度；有利于增强我们与发达国家之间的互补性、依赖性；也使我国在世界经济贸易上有更多的发言权；可以促进我们国内各方面的改革。

第三，从国际政治上，特别是从国与国的关系上说，21 世纪是一个多极化的时代，和平、民主与发展将成为新世纪的主流。

我们知道，18 世纪上半叶到 20 世纪初，可以说是殖民统治横行的时代；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是苏美称霸、苏美对峙的冷战时代；80 年代末以来随着苏联的蜕变、东欧的解体，中国经济和国力的大大增强，第三世界的日益发展壮大，已经根本改变了原先苏美争霸世界的国际政治格局。据有关报道，20 世纪各种战争夺走了 1 亿 1 千多万人的生命，而其中绝大部分是平民百姓，作为参战军人的死亡人数只占到其中的 10%。现在虽然东西南北的复杂关系与矛盾依然存在，但世界正向着多极化方向发展，和平、民主、发展已成为世界人民共同的呼声，而且将不可逆转。

第四，21 世纪是一个人、自然、社会协调发展的时代。

21 世纪，人类将更加普遍地、理性地、科学地节制生育和消费，愈加重视自身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更加重视地球上有限资源的合理使用；人们将更理性地改革社会体制，合理地均衡物质财富的分配，健全社会民主与法制，升华社会道德，建立平等、

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区际关系；在不断"调整、调适、调优"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两大主线关系的基础上，使人类社会真正走上理想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根据上述21世纪可能具有的时代特点，同时考虑到现代汉语应用研究的走向，我们认为，跨入21世纪后的汉语应用研究中应以两方面的研究为重点：一个是适应中文信息处理需要的现代汉语应用研究；另一个是适应语言教学（包括语文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需要的现代汉语应用研究。这是新世纪汉语应用研究中最重要的两个方面的工作。

15.2 汉语研究与中文"字"、"词"、"句"的计算机处理

上面说21世纪是一个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其中信息科学技术起着龙头的作用。从发展来看信息科技的前景将主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即"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这三点中最难达到理想境地的是"智能化"。所谓"智能化"，就是要使作为人的工具的计算机具有一定的自学和思维能力，以便能逐步代替人来从事由信息转化为知识、由知识转化为信息的工作。信息科技的智能化，有赖于多方面知识的支持，其中语言的知识显然是最关键的知识。20世纪80年代开始，人们就开始提出了研制"智能计算机"的任务。从报章杂志的报道看，当今世界上已形成了三个研制智能计算机（简称"智能机"）的中心，一个是美国，一个是日本，一个是欧洲共同体。但无论哪个中心，在着手进行研制智能机的任务中，都不约而同地以自然语言的处理与理解为切入点，而且在各自的研制队伍里都有语言学家。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也在酝酿研制智能计算机，并已列入国家科研规划之中，研制工作在顺利地进行，也有许多语言学家参加到这项研究中来。现在应该说"语言学将成为一门领先科学"这个预言正在逐步成为现实。有人这样说，从18世纪以来，世界科学的热点由经典物理学转向数学，现在又正由数学逐步转向语言学。这虽然只是某些科学家的看法，但这种看

法也不是没有一点儿道理的。人的思维离不开语言，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而所谓“智能机”，也就是指能像人一样会思维的计算机，使用这种计算机以实现人机（人与计算机）的口和笔对话。而要研制智能计算机就肯定离不开语言学。因为要让计算机能思维，必须把人的语言规则形式化，并使之可计算，并输入到计算机中；而所输入的语言规则必须要充分而准确。如果输入的规则有错误，或者不全面、不严密，都会严重影响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理解，计算机也就不能理解人的语言或者输出人所能听得懂的语言。而要做到这一点（这当然也有个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无疑需要语言学的极大发展，需要语言学家做出更多的努力。

我国的中文信息处理研究，在20世纪70—90年代，已经初步解决了“字处理”和“词处理”的问题；在语音识别和语音合成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1世纪将需要集中解决好“句处理”的问题。下面就分别简单地介绍一下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字处理”、“词处理”和“句处理”问题。

1.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字处理”问题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字处理”是中文信息处理首先需要突破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汉字输入”，二是“汉字存储”，三是“汉字输出”。

当初人们曾经普遍担心：在计算机的英文字母键盘上能否正确输入汉字符号；汉字符号输入后能否在计算机里存储，又能否再通过计算机输出。为什么大家会有这样的担心呢？我们知道，存储到计算机里的任何信息都是用“二进位制”的数字（简称“二进制数”）来表示的。“二进制数”只用0和1这两个阿拉伯数字来表示所有的数字，比如“1+0=1”，“1+1=10”，“1+1+1=11”，“1+1+1+1=100”等等。二进制数的每一位在计算机里叫做一个比特（bit），8个比特为一个字节（byte），计算机存储器的容量就是以字节为单位的。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于1946年研制成功的，那时的计算机当然是为了

处理英文符号而设计的。英文字母(包括大写和小写)总共才52个,再加上其他必要的标点符号和某些特殊符号(如"&、$、%"等),总共也不过100多个符号。因此用计算机来处理英文,只要使用七位二进制数作为英文里每个符号的内存码也就足够了,因为从七位的"0000000"到七位的"1111111",排列组合起来就可以有128个七位数代码,足够用来表示英文里的字母和其他符号了。而汉字情况则大不一样。首先,汉字不是拼音文字,是表意文字,要把一个个方块汉字输入计算机,先得给每个汉字一个输入的代码(简称"输入码");其次,汉字的数量很大,即使是"通用汉字"也有7000多个,此外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符号。所以汉字的内存码用八位二进制数都不够用,得用两个字节,即用16位二进制数作为一个汉字的内存码。可以想见用两个字节表示一个汉字,这比起英文只用一个字节来表示一个英文字母当然就要困难得多。此外原先为计算机的软件和硬件都是针对处理英语而设计出来的,现在要计算机来处理汉语,同时又要求处理汉语跟处理英语要能相互兼容,这当然也更会让人感到困难。但是经过了20世纪70—80年代我国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艰苦努力,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终于闯过了中文信息处理中"字处理"这第一道难关,解决了汉字输入、存储和输出的问题,并已进入非常成熟的实际应用阶段。

在计算机上输入汉字的方法有上千种,但基本思路都是利用"0、1、2、3、4、5、6、7、8、9"这10个阿拉伯数字和26个拉丁字母来给每个汉字编一个"输入码",然后将输入码输入计算机,通过一定的转换形式,把这些输入码转换为内存器中的"内存码",从而实现汉字的输入和存储。存储在计算机里的汉字不是汉字的字模,而是占两个字节的二进制数所表示的汉字字形,这种字形称为"数字化字模"。同时在计算机的字库里每个汉字字形都用数字化的点阵方式存储着。当要输出汉字时,数字化字模就转变成字库里的数字化点阵,并在屏幕上将汉字显示出来。为了使输出的汉字规范和统一,达到汉字字体的正确性、整幅汉字

的一致性、实际字形的清晰性、笔形部件的规范性和使用效果的美观性，有关部门研制和规定了统一的汉字字形（包括宋体、仿宋体、楷体、黑体等）的点阵标准，并统一提升为国家标准。"点阵字库"有很多优点，突出的优点是制作方便，输出速度快；但也有缺点，那就是不能随便放大缩小。为解决这个问题，经研究发现，汉字的每一笔笔画，其周围的轮廓，都可以看作是数学上的一个矢量。数学上所谓一个"矢量"，是指有一定长度、一定方向、一定位置的线段。这样一来汉字的笔画也就可以用数学上的矢量来描述。用矢量描述的汉字字模称为"矢量字模"，由矢量字模构成的字库称为"矢量字库"。矢量字模的优点在于，可以任意放大缩小，而且每个字模所占的信息量较小，整个字库容量可以大大压缩；缺点是不能直接用于输出。输出时还需要把矢量字模转换为点阵字模。矢量字模的运用，更好地满足了对数字化字模高质量、高精度的要求。

上面说过了，每个汉字输入时都要给它编一个输入码。那千百种的汉字输入法的差异就在于汉字输入码的不同编法上。从大的方面说，目前主要有三种类型的编码方法：第一种类型是"拆析汉字字形"，也就是以拆析的汉字字形为依据编成汉字输入码，这种输入码叫"形码"。比如使用较为普遍的"五笔字形"的"王码"就属于形码。第二种类型是"注重汉字的拼音"，也就是运用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来编成汉字输入码，这种输入码叫"音码"。"智能 ABC 输入法"，以及"中文之星"所用的"新全拼"、"新双拼"等，都属于音码。第三种类型是"字形和字音兼顾"，也就是综合考虑汉字的形和音来编成汉字的输入码。其中输入码以音为主以形为辅的，叫"形音码"，如"央"、"秧"、"殃"、"鸯"、"怏"、"泱"等同音，都是 yang，假如分别规定意符"禾"用 h、"歹"用 d、"鸟"用 n、"忄"用 x、"氵"用 sh 表示，那么"央"、"秧"、"殃"、"鸯"、"怏"、"泱"的输入码可以分别为：

(1) 央 yang　　秧 yangh　　鸯 yangn
　　怏 yangx　　泱 yangsh

其中输入码以形为主，以音为辅的，叫"音形码"，如汉字"张"，可以分解为"弓"和"长"，利用通常所说的"弓长张"，再加上最后一笔为捺，于是就以"弓"、"长"、"张"、"捺"每个字的声母的起始拼音字母"gczn"组合成"张"的输入码。

在"字处理"的开始阶段是"字输入"，即一个字一个字地输入，当然这样输入速度还是比较慢的。后来经过不断改进，目前汉字输入已经进入到以字为基础、以词为主导、并且可以智能处理的"词组输入"或"句输入"阶段。这样一方面可以缩短输入码的长度，另一方面也可以缓解"重码"的困扰，从而大大加快了汉字输入的速度。

虽然现在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字处理"技术已有了长足进展，不过到目前为止也只能说是较好地解决了"字处理"问题，因为目前的汉字输入法对一般人来说毕竟还不是非常容易掌握的，用起来也还不是十分方便。"形码"对专业录入员来说速度很快，但因为要记住许多符号，所以不太适用于记忆力逐步衰退的中老年人，而且即使对年轻人来说，如果隔个半年数个月也容易回生忘却。"音码"比较有利于"想打"，即一边想一边打，但使用音码输入的前提条件是要会汉语拼音，而且得熟练掌握。可是目前有很多人并不掌握汉语拼音，更不用说熟练掌握了。因此音码在使用上也有它的局限性。理想的汉字输入方法应该是"语音输入"或"汉字书写输入"。现在大家都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而且应该说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可喜成果。但要最终达到全面使用的程度，还得攻克一些难题。要解决计算机对语音的听辨能力、对汉字的识别能力看来还得有个过程。

但不管怎么说，汉语"字处理"的难关在20世纪末算是基本上被攻破了，而且有人注意到，汉字键盘输入的速度目前甚至已超过了英文字母的键盘输入，比如据测算，汉字键盘输入的效率可以达到英文输入的1.3倍到1.9倍。这也就正像有人说的那样，聪颖的华夏祖先创造了汉字和中华文化，智慧的炎黄子孙解决汉字快速输入计算机的世纪性难题。

2.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词处理”问题

中文信息处理里的“词处理”也是中文信息处理中需要大力突破的关键技术，这里面又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分词”，一是“词性标注”。

什么叫“分词”和“词性标注”呢？我们知道，拉丁语、斯拉夫语等印欧系语言的文字，在书写的时候词与词之间都留出空格，因此词跟词的界限比较清楚。而汉语则不是那样，汉字是连着写下来的，词与词之间没有空格。这样一来什么算是一个词，比如“小狗”、“小鸟”是一个词还是两个词，都会引起极大的争论。汉语里的词，哪个是名词，哪个是动词，哪个是形容词，没有形态标志（即不同的构词词尾），也没有形态变化（即词进入句子不管做什么句法成分在词形上都不发生变化），因此从表面上也是看不出来的。加之汉语里词类（如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跟句法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等）不是一对一的对应，而是一对多的对应。所以汉语词语的词性也就很不容易确定，汉语词典里的各个词条之所以都不标注词类的原因就在这里。因此要让计算机自动处理汉语真实文本，就需要先分词，还需要对每个词都标注上词性，这样计算机处理汉语句子的意思就有了基础。而“分词”也好，“词性标注”也好，不是让人先把词分好，再把每个词的词性标注好，然后把真实文本输入计算机，这样做起来要花费极大的人工，肯定不是一种经济有效的办法。所以“分词”和“词性标注”都要让计算机自己来做。这样来看所谓的“词处理”，其实就是指让计算机面对真实的汉语文本自动进行“分词”和“词性标注”的工作。

“分词”这一项工作可以说是“字处理”突破后中文信息处理所必须突破的又一个核心技术，是中文信息处理必须要闯过的又一道难关。按照一般设想，似乎可以在计算机里建立一个庞大的词库，给每一个词都标注上一定的句法、语义信息。这样计算机在处理真实的语言文本进行分词时，碰到每一个语言片段都先跟词库里所储存的词进行匹配检索，匹配得上的语言片段

计算机才认得出，也就可以把那个词分出来。可是问题在于，计算机里的词库再大，也不可能把实际语言里可能有的词都放进去，再说汉语里词跟词的分界不是清清楚楚的。这样一来，计算机在给真实文本进行自动分词时就会碰到三方面的困难。一是现实交际中大量的人名、地名、商店名等，一般都不会存储在计算机词库里，计算机在自动分词时碰到这些词库里没有的专有名词就会束手无策。二是语言里会不断产生和运用新的词语，这些新词在计算机词库里当然也是没有的，计算机在自动分词碰到这些新词时也会感到无奈。三是由于汉字是连着排的，在书面上就会存在大量的“交集型歧义字段”，例如“(这样)才能干警务工作”，在这个字段里，“才”、“才能”、“能”、“能干”、“干”、“干警”、“警务”、“务工”、“工作”都分别可以是汉语中的一个词。如果单凭能否跟词库里的词相互匹配这一点，计算机是很难把这个字段切分好的。上述困难概括起来说就是“未登录词”(即原先词库里没有的词)处理有困难，“交集型歧义字段”处理有困难。

20世纪80年代以来，计算机学界和汉语言学界正在联手攻克这一难关。其中一方面是通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分词规范，建立分词标准；另一方面是组织一定科研力量专门研究人名、地名的识别问题，专门研究计算机自动记忆新词、自动定称新词的问题。另外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分词”，跟汉语本体研究中的“分词”，虽然目标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考虑到怎么更有利于中文信息处理，所以在处理上允许计算机的“分词”跟汉语本体研究中的“分词”不完全一样。比如说“二分之一”，按汉语本体研究的方法，会把它切分为“二”、“分”、“之”、“一”四个词。可是在中文信息的“词处理”中则分为三个词，即将“分之”处理为一个词。这样做的好处就是计算机处理真实文本里的“分数”时就方便多了。应该说20多年来在中文“词处理”的上述两个方面都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也研制出了一些相应的软件。据测评，到目前为止计算机自动分词的正确率已可以达到90%到

95%。中文信息处理学界当然不会小看那剩下的5—10%的分词问题，现在也正继续努力解决分词中的种种难题。“词处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个关键性的技术关卡。词处理解决好了，既可以进一步反过来推动“字处理”技术的发展，而且也有助于“句处理”技术难关的攻克。

3.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问题

“字处理”和“词处理”固然很重要，也是自然语言处理与理解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自然语言处理与理解的前提条件。但是要真正实现自然语言的处理与理解，必须紧接着攻克汉语的“句处理”这一更加关键性的技术难关。“句处理”的主要内容就是，怎样使计算机理解自然语言（如现代汉语，下同）中的各个句子的意思，又怎样使计算机生成符合自然语言规则的各种句子。

现在“句处理”有多种策略和途径。比如有基于句法规则的，有基于概念网络的，有基于语料库统计的，有基于语义计算的，等等。形成了一个竞相研究、竞相发展的局面。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可喜的现象。这种种策略和途径，现在还很难说哪一种是惟一正确、惟一合理、惟一可取的。这些策略与途径，表面看不同，其实无论哪一种策略和途径，都包含着两方面内容：一是关于汉语本身的知识，一是表述汉语知识的机制。其中共同的一点就是都离不开汉语研究成果的支撑。换句话说，最终都需要依赖可靠的汉语知识来指导计算机正确处理自然语言（如现代汉语）。因此对各种策略和途径都需给以足够的重视，都应给以足够的支持；同时各种策略和途径也都难免存在偏颇和缺陷，因此各种策略和途径都应该继续深入研究下去，可以而且应该各显神通；但同时一定要互相吸取，取长补短，通力协作，逐步形成在信息科学领域里能在国际上与他国抗衡的群体竞争力量。这样才能使我们国家，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在中文信息处理，乃至自然语言理解和处理方面，从工程到理论，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继而能居世界领先地位。

应该看到，“句处理”所需要的汉语知识，实际上是一种涉及

到语音、语义、语法、语用等诸方面的综合性的知识。因为人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思想、看法、情感，或者从对方的话语中准确理解对方的思想、看法、情感，都需经过一个复杂的编码或解码的过程，而在这个编码或解码的过程中就需要调动各种各样的因素，单就语言这个角度说，起码也得调动语音、语义、语法、语用等各方面的因素。目前大家都深感现有的关于汉语的知识还远远不能满足中文句处理的需要。单就句法方面的情况说，在中文信息处理过程中将会不断遇到人们所想象不到的问题。许多问题在人看来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但机器可能就解决不了。比如：

(2) a. 北京的公路建设得很快

b. 北京的公路建设很有成绩

(2)这两句话中，字面上有相同的部分，那就是"北京的公路建设"，但这两句话的内部构造是不同的。这对于人来说，只要稍有一点语法知识，还是很容易区分的：例(2a)"公路"与"建设"虽然挨着，但不能捆绑在一起；例(2b)则"公路"跟"建设"必须先捆绑在一起，然后"公路建设"再跟"北京的"捆绑在一起。但让计算机切分时，(2b)可能被切分为(3)：

(3) *北京的公路　　建设很有成绩。

再比如下面(4)中三个词组的结构形式和语义关系，对于人来说，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学过中文的外国人，都还是很容易分清楚的。例如：

(4) a 中国 日本 瑞士

1　2　3　　(1—2—3 联合关系)

b 中国 山东 湖北

1　2　　(1—2 定中偏正关系)

3　4　　(3—4 联合关系)

c 中国 山东 济南

1　2　　(1—2 定中偏正关系)

3　4　　(3—4 定中偏正关系)

计算机处理中对(4a)、(4b)和(4c)这三个不同结构形式和语义关系的词组目前就还很难分辨清楚。要让机器分辨清楚这三种结构,至少就得把三个处所名词组合在一起分别构成(4a)类、(4b)类和(4c)类不同关系词组的条件与规则研究清楚,并将这些条件与规则加以形式化输入到计算机内才成。

又比如,现代汉语里"动词性词语 + 动词性词语"这样一种组合形式可以构成种种不同的结构关系。例如:

(5) a. 打算回去　(动宾关系)
　　b. 分析研究　(联合关系)
　　c. 研究结束　(主谓关系)
　　d. 推算出来　(动补关系)
　　e. 访问回来　(连动关系)
　　f. 请他研究　(递系关系)
　　g. 生产管理　(定中偏正关系)
　　h. 讽刺说　(状中偏正关系)
　　i. 介绍写(小说的经验)　(不构成合法的句法关系)

上面(5)中各例同样是"动词性词语 + 动词性词语",却可以构成这么多不同的结构关系。这对人来说可能也需要通过专家详细讲解才能大致分辨,计算机要分辨清楚这些结构关系就更是困难。因为"动词性词语 + 动词性词语"构成各种不同句法关系的具体规则至今还没有总结概括出来,换句话说"动词性词语 + 动词性词语"在什么条件下一定构成合法的句法关系,在什么条件下一定会构成什么样的句法关系,就连语言学家可能还不十分清楚,更不用说让计算机去处理了。而相对说来,现代汉语中这一类的句法问题还属于研究得比较充分的一部分,研究成果也多一些。计算机对汉语的句法分析尚且如此困难,可以想见计算机处理汉语的语义问题、语用问题肯定就会碰到更多的困难。

我们感到,就目前的认识来说,实现中文信息"句处理"的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点:(1)给出的规则要尽可能少,少到最低限度;

而词库中每个词的信息量要尽可能多。有人将这种策略称之为"大词库，小规则"。这样做的好处是，不至于因为某条规则的修改而全面改动中文信息处理的规则。(2)统计处理和规则处理相结合。也就是既需要建立基于语料库的统计分析，也需要有按汉语本体研究已获得的规则支持；既要注重句法分析，也要注重语义处理。(3)尽快为计算机建设和提供两种类型的数据库。其中一种是有一定规模的、经过深加工的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另一种是有关现代汉语的各种知识的数据库。

在本课程的"绪论"里我们已经提醒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中文信息处理我们已面临着严峻的国际挑战；不能认为"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我们中国一定是大拿，优势一定在我们中国人手里。就目前的形势看，我们只能说"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的优势有可能在我们中国手里。我们需要了解这样一个事实：中文信息处理，国外早就注意并着手研究了。以往，他们是在国外，或者买断我们某项科研成果，或者买下我们某项研究成果的使用权，或者出钱将研究课题交给中国有关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来做；或者从中国雇人去他们那儿进行研究。这两年来，这种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一些著名的信息业公司，如微软公司、IBM公司、摩托罗拉公司、英特公司、富士通公司等，都已陆续进驻中国，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中文信息处理的研究机构或基地，以高薪聘用中国研究人员。他们这样做，不只是因为聘用中国的研究人员比从本国国内聘用研究人员来华工作所花的费用要低，更在于要与中国研究机构与高等院校争夺人才，争夺中文信息处理的"制高点"。要知道"削弱对方的实力，是提高自己实力的招数之一"。因此，如果我们不觉醒，如果我们还是上面不重视、不积极支持，下面不团结、不通力合作，那么这中文信息处理的"制高点"用不了几年就会被外国公司或外国研究机构所占领。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是严酷的现实。

根据上面的认识，很显然，为适应我国信息科技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为适应中文信息处理的需要，为尽快突破"句处理"这

一难关，当务之急是要进行以下几项研究工作：(1) 重视“汉语动词的题元结构系统”的研究。这包括建立面向汉语动词的题元结构理论框架、不同动词的题元结构的形式化模型，不同的词语参与组合后可能发生的变化的研究，以及对各个具体动词(按义项出条)进行动名句法形式选择和动名题元角色标注。(2) 抓紧“汉语词的语义分类层级系统”的研究。这包括建立适用于汉语的语义特征分析的理论框架，至少先对 5—10 万个词语进行语义分类，以及建立能与动词题元结构系统配套的现代汉语词汇语义层级系统。(3) 进行“种种词语之间的组合类型及其规则”的研究。这包括同类的词与词之间彼此组合将会形成的种种关系的类型及其具体规则的研究，不同类的词与词之间彼此组合将会形成的种种关系的类型及其具体规则的研究，以及同类的或不同类的词组与词组之间彼此组合将会形成的种种关系的类型及其具体规则的研究。(4) 进行种种“排歧规则”的研究。这包括种种歧义结构的类型，以及针对不同歧义结构类型所采取的种种不同的排歧策略的研究。(5)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建设各种类型的汉语知识库。同时开展跟句处理相关的实验和应用系统的研制开发工作。

15.3 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和中小学语文教学

上面说了，21 世纪是一个信息时代，是经济全球化时代，从国际上看，和平、民主与发展将成为新世纪的主流。信息时代的到来与发展，使地球的空间距离越来越短。新型的国际环境将使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人员往来日益频繁。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人员往来需要克服的最大障碍是语言交际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充分注意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在 2000 年到来前夕的一次讲话中特别强调指出，到了 21 世纪，任何一个人，特别是年轻人，应该至少掌握三种语言，除母语外，必须还要掌握两门外语，这样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中国是一个大国，现在就已经显示出，而且今后还将进一步显示出，世界上任何一

个国家或任何一个地区，为了本国、本地区、本民族的利益，都不能不跟我们中国打交道，而我们为了自身的利益，也不能不跟各个国家、各个地区打交道。这样在中国，人们学习外语势必将进一步升温；而在外国，学习汉语也势必越来越升温。这预示着对外汉语教学在语言教学中的地位，乃至在我国教育事业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1999 年 12 月教育部召开了全国第二次对外汉语教学工作会议，在那次会议上，钱其琛副总理接见了全体与会者，教育部陈至立部长在会上作了重要报告。她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对外汉语教学是"国家的、民族的事业"，这就充分肯定了对外汉语教学的重要性。汉语研究当然跟对外汉语教学的工作有直接关系。

同时因为 21 世纪是一个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将作为一种无形的经济成为信息时代经济的主要特征。今后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竞争，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竞争，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竞争，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都将具体化为知识的竞争。衡量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发展潜力的根本依据将是教育水平与教育质量、人的素质、人的知识结构、竞争机制、管理机制与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等。而这都离不开一个东西，那就是母语的语文修养和语文水平。汉语研究也不能不关注中小学的语文教学。

下面就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和中小学语文教学的问题分别做一些讨论。

1.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问题

现在大家都用"对外汉语教学"这个名称，其实这个名称并不是很科学。比如说在我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对少数民族同胞进行汉语的教学，就不能说是"对外汉语教学"；在国外如果是外籍教师教汉语，这也不能说是"对外汉语教学"。所以较为科学的说法应是"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不过既然"对外汉语教学"这个说法大家已经说顺口了，差不多已经约定俗成，再说"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这一说法也比较长，比较拗口，因此目前

至少作为通俗的说法，在一般的书刊或言谈中还是用“对外汉语教学”这一名称。

“对外汉语教学”面对的是外国或外族学生，这跟面对汉族学生的汉语教学有所不同。外国学生对汉语原先是一无所知，书上怎么写，教师怎么教，他们就怎么学，就怎么说，而且本能地要按书上写的或教师讲的那一套语法规则之类的东西去类推。可是往往一类推就出错。这从外国学生出现的语句错误中最容易反映出来。

就拿汉语的“处所宾语”来说，不少语法论著都把“吃食堂”、“吃馆子”里的“食堂”、“馆子”分析为“处所宾语”。而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在谈到这类“动宾结构”时，也常常会这样说：“吃食堂”就是“在食堂吃饭”的意思，“吃馆子”就是“在馆子里吃饭”的意思，所以“食堂”、“馆子”是处所宾语。这些教师的话当然不能说完全不对，但外国学生的理解与思考往往是教师们所没有预料到的。比如外国学生就会想，既然说“吃食堂”就是“在食堂吃饭”，“吃馆子”就是“在馆子里吃饭”，那也就是说，“在食堂吃饭”、“在馆子里吃饭”可以分别说成“吃食堂”、“吃馆子”。结果他这样依样画葫芦地类推起来，就出现了下面这样的病句。例如：

(6) a. *勺园二号楼食堂的饭不好吃，我现在都吃勺园七号楼餐厅。

b. *昨天我们进城是吃前门的全聚德。

为什么“在食堂吃饭”、“在馆子里吃饭”可以分别说成“吃食堂”、“吃馆子”，而“在勺园七号楼餐厅吃饭”、“在前门的全聚德吃饭”就不能说成“吃勺园七号楼餐厅”、“吃前门的全聚德”呢？这种病句就很值得汉语研究工作者思考：比如说“吃食堂”、“吃馆子”里的“食堂”、“馆子”到底是不是“处所宾语”？在“吃食堂”、“吃馆子”这类说法里，对充任宾语的词语有什么限制？“吃食堂”、“吃馆子”这类说法在什么场合，也就是说在什么语境下才能用？像这样的一些问题就是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碰到的具体

问题，当然也就是汉语研究所要解决的问题。

再比如，20世纪80年代陆俭明、马真(1985)提出了来自对外汉语教学实践中碰到的一个问题。请看下面的两个句子，其中能说不能说的情况正好相反。比较：

(7) a1. 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　　a2. *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
　　b1. *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的　　b2. 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

上面(7)的例子表明，汉语中像(7a2)"*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这样的句子不能说，看起来的原因就是后面缺了个"的"跟前面的"是"呼应；可是事实上有的句子要是前面用了"是"后面倒不能再出现"的"了，比如(7b1)"*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的"里的"的"就必须删去，得说成"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同样的两个句子，一个要加上"的"，一个要删去"的"。这到底是为什么呢？十多年过去了，至今也未见有真正说清楚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

不妨再举一个例子。外国学生在学习汉语中，特别是在学习开始的阶段，对否定"是非问句(一般疑问句)"的回答常常会出错。比如在该用"是"回答的地方用了"不"，而在该用"不"回答的地方却用了"是"。我们曾经分别给大学中文系的日本学生和来自英语区的学生做了下面(8)这样一个练习。例如：

(8) 练习：请用"是"或"不"填空，完成下列各问句的答话：

a. 这个苹果不好吃？	(　　)，这个苹果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b. 这个字你不认识？	(　　)，这个字我认识。
	(　　)，这个字我不认识。
c. 这个苹果不好吃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d. 你昨天没有看电影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e. 不是这个苹果不好吃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f. 你不是昨天没有看电影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g. 不是这个苹果很好吃吗?	( ),这个苹果很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h. 不是你昨天已经看了吗?	( ),我昨天已经看了。
	( ),我昨天没有看。
i. 这个苹果不好吃,不是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j. 你昨天没有看电影,不是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k. 这个苹果好吃,不是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l. 你昨天看电影了,不是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m. 这个苹果不好吃,是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n. 你昨天没有看电影,是吗?	( ),我昨天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o. 这个苹果很好吃,是吗?	( ),这个苹果很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p. 你昨天看电影了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实验结果表明,外国学生做这个练习的出错率都很高。其中除了最后的(8o/p)这两道题目因为属于肯定是非问句,所以全体受测试的同学都答对了以外,其余14道属于否定是非问句的题目,没有一道题是所有的学生都答对的。其中(8e/f/g/h/i)几道题答错的学生竟占到全体受测试学生的65—78%。那么像这种回答否定是非句问时用“是”用“不”的规律在哪里?这也很值得我们研究。

类似上面谈的这些例子,实在是举不胜举;反过来中国人学习外语也有差不多的情况。一个人学习一种外语,常常会说出或写出许多不合语法的病句来,这里的原因从外语教学理论上

说主要有两个：一是"来源语(即学习者的母语)"语法规则的"正迁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受母语语法的影响，比如日本学生刚开始说汉语时常常会把宾语放在动词前边(如说成"＊我昨天到王府井衣服买了")，那是因为在日语里宾语通常是放在动词的前边；二是"目的语(即学习者所学的语言)"语法规则的"负迁移"，也就是上面说的按教师说的语法规则去类推而出现的病句。对于前一种"正迁移"造成的病句一般还比较容易纠正，随着学生外语水平的提高，由于母语语法规则正迁移而造成的语病就会逐步得到克服；比较难以纠正的主要是后一种"负迁移"造成的病句，往往需要经过深入的思考和研究后才能有效地纠正外国学生这方面的语病。应该看到，在对外汉语教学过程中所碰到的和所出现的这类语法问题，都很值得我们去思考，去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不仅有实用价值，也有理论意义。事实告诉我们，外国留学生的语法病句常常会成为我们语法研究的新的突破口。无疑，对外汉语教学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不但提出了挑战，同时也起了一种促进的作用。

现在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对外汉语教学"的研究都备受重视，这方面的研究也都在逐步深入。而且"对外汉语教学"也已逐渐作为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不但已有不少研究成果，还极大地促进和推动了汉语的本体研究。为了确保对外汉语的教学质量，"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汉办)"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各省市一般都成立了相应的机构，严格了对外汉语教学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从教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规定必须通过统一的对外汉语教学资格考试才能上岗从教；建立了 HSK 的考试制度；设立了对外汉语教学基金，以加强对外汉语教材建设和有关对外汉语教学的科学研究；加强了与国外汉语教学界的联系与合作；等等。这些措施有力地推进了对外汉语教学，也使对外汉语教学的质量不断有所提高。

"对外汉语教学"的大发展，应该说是一件大好事。但是我

国对外汉语教学的历史毕竟还不长，经验也不足，特别是对于“对外汉语教学基础理论研究”还来不及深入地考虑，也还未引起有关方面的足够重视。就我们所了解的情况看，目前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各地区、各学校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队伍水平不一；所用教材大多由各高校教师自己编写，编写者都花了心血，但因为大多是应急之作，没有真正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编写教材没有统一的规范，所以有的缺乏科学性；不少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教材编写人员和教师对于初学汉语的外国学生在字、词、语法点等方面的要求尚缺乏明确的认识，随意性较大。这样一些问题就使得各学校各单位的对外汉语教学质量参差不齐。

上面说的情况不仅出现在国内，也出现在国外的汉语教学中。试以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词汇教学为例，这里面就存在不少问题：(1) 教外国学生学汉语，一年级应该教多少词汇，二年级该教多少词汇，三年级又该教多少词汇，目前大家心中不是很有数。我们曾调查了中国国内的和日本的一些汉语教材，有好几本教材都标明是专门供一年级学生用的，但不同教材中收词量的差别非常大，收词最多的教材达到 3028 个生词，而收词最少的教材只有 827 个生词，差不多是 4 与 1 之比，处在中间的则有多有少。1997 年 6 月在日本大阪的一次研讨会上，正在日本京都女子大学任教的北京大学张猛副教授做了一个有关日本汉语教材(第一年用)用词量和用字量的统计报告，报告表明日本汉语教材的用词量和用字量，也跟中国出版的对外汉语教材一样，存在参差不齐、多少不一的现象。(2) 确定词汇量以后，选择教或学哪些词汇目前也是一个十分混乱的问题。这方面不同教材的差别就更大了，有些词语这本教材有，另一本教材就没有。(3) 在一本教材中，哪些词语该先出现，哪些词语该后出现，目前似乎也心中无数。比如有的教材在一年级开始就出现了“笤帚”这个词。再如“拒绝”这个词，有的教材一年级就出现了，有的则是到了三年级才出现。(4) 很多教材都不太注意词语的

"复现率"。比如我们看到一本对外汉语的教材,书中编进了一篇简单介绍中国历史内容的课文,可是其中出现的一些词语(如"先秦"、"火药"、"指南针"等),在以后的几册课本里就再也见不到了,这样的一些词语差不多就等于是白学了。(5) 最后是关于怎么教学生掌握好一定数量的、一定范围的、按一定顺序出现,而且保证一定的复现率的词语,目前似乎不光是编教材的编者,也包括教课的教师,都还缺乏认真的思考和研究,也就是基础性的专门研究成果比较少。

我们认为,在对外汉语教学发展的初始阶段首先应强调发展;但是当对外汉语教学进入大发展时期后,就不能不注意对外汉语教学的科学性,就不能不注意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研究和建设,以便满足对外汉语教学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要保证对外汉语教学质量不断提高,需要有多方面条件的支持。除大环境外,最重要的是需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需要有一整套高质量的汉语教材,需要有高效率的教学方法。而这些显然都有赖于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研究。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外汉语教学的质量,推动对外汉语教学健康发展,我们有必要在回顾、总结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上,认真思考并加强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研究。在字、词、语法要点等方面制定必要的统一的规范。如果在字、词、语法要点等方面有了一个比较科学的统一的规范,那么国家汉办在对各校、各单位所编写的各种对外汉语教学用的教材进行质量检查时,对各校、各单位的对外汉语教学进行教学质量检查时,就可以有一个比较客观和统一的依据。

如今已进入 21 世纪,为适应对外汉语教学迅速发展的需要,我们感到,对外汉语教学基础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应该是"怎么让一个从未学过汉语的外国留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能最快最好地学习、掌握好汉语"。就汉语言文字方面的知识来说,目前急需进行以下一些基础性的研究:(1) 各年级学生每年应该掌握多少汉字? 掌握哪些汉字? 各个汉字在教材中出现时,孰先孰后? 复现率为多少比较合适? 递增率为多少比较合适?

(2) 各年级学生每年应该掌握多少词语？掌握哪些词语？各个词语在教材中出现时，孰先孰后？复现率为多少比较合适？递增率为多少比较合适？（其中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以及各重要虚词的复现率、递增率还要有所不同）。(3) 各年级学生每年应该掌握多少语法要点？掌握哪些语法要点？各个语法要点在教材中出现时，孰先孰后？复现率为多少比较合适？递增率为多少比较合适？(4) 怎么根据不同母语语言的特点，制定出不同的汉字字表、汉语词表和汉语的语法要点表？(5) 怎么根据研究、制定出来的统一规范的汉字字表、汉语词表和汉语语法要点表，来编写专供对外汉语教学用的各级教材（包括编写课文）？(6) 要加强常用词、常用固定词组和固定格式的用法研究。(7) 要加强针对对外汉语教学需要的汉外语音、词汇、语法的对比研究。(8) 要解决好怎么根据研究、制定出来的汉字字表、汉语词表和汉语语法要点表和上述(6)、(7)两项所获得的研究成果，来编写专供对外汉语教学用的字典、词典以及其他工具书？(9)怎样进一步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有效进行多媒体网络对外汉语教学？我们觉得，加快对这些问题的扎扎实实的研究，将使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 关于中小学的语文教学问题

语文水平历来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文化素质高下的重要标志。而近几年来，语文教学在各个国家都特别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为什么语文教学会受到社会如此普遍的关注？其中原因应该说有两个：一是随着社会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时代和社会对国民的知识水平、人文科技素养的要求越来越高。二是反过来从近十年来的情况看，广大国民，包括在校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其语文水平与语文修养普遍存在着下滑的趋势。现在国内外许多高等院校先后在大学一年级开设“国文”课或类似“国文”的课程，就是为了解决这样一个问题。语文水平与语文修养下降的问题虽然大多出现和暴露在大学生阶段，原因则不能不到中学乃至小学的语文教学中去找。如果

我们把小学、中学、大学比喻为一条教育的长河，小学无疑处于这条教育长河的上游，中学处于这条教育长河的中游，大学处于这条教育长河的下游。下游水源枯竭或水质不好，我们就不能不到中游、上游去找原因。上述两方面的情况形成了不相适应的反差。这就是语文教学会受到社会如此普遍关注和重视的原因。鉴于上述情况，所以对中小学语文教学的改革问题，必须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加以审视。所谓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考虑，就是应该从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从提高整个国民素质的角度、从语文教学在整个中小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考虑。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人才。对人才的培养，是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的。21 世纪是一个信息时代，也是一个知识经济的时代。这是人类社会在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和工业经济时代之后，正在全面进入的第三个时代。上面我们已经指出，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和技能将作为一种无形的经济成为时代经济的主要特征。今后无论对个人，对单位，甚至对国家来说，知识和信息将成为自身在这个竞争性的社会里立足、提升、与他人抗衡所必备的首要条件。这里所谓的知识，包括科技知识和人文知识。显然现代社会所要求培养的人才必须“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开放的视野，具备包括阅读理解和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技能，以及运用现代技术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1 年有关文件)”。而在上述诸方面的要求中，最最基础的知识与素养就是母语的语文水平和语文修养。我国著名学者苏步青先生在他写的《语文与数学》一文中说过，如果说数学是学习自然科学的基础，那么“语文则是这个基础的基础”。不仅如此，语文还是一个人终身发展的基础。

国民素质实际上将集中体现并反映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作为一个文明国家的国民应具备什么样的素质呢？一个人的素质，应该反映在三个方面，这就是老祖宗早就总结出来的三个字：“德、智、体”。不过人们对“德、智、体”的认识与理解，也是随

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更与深化的。对于“德”，过去一般理解为喜爱真善美，厌恶假丑恶，讲究文明修养，崇尚真知和科学。这是全人类的一致要求，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如今当然还是可以这样来理解的。但是当今社会更加强调人生精神、对社会的责任感和团队精神。有科学家预言，21世纪将是“忽视个人发明创造的时代”，而个人只起基础的作用。一切科学上或工程上的重大发明创造和成果，必须通过综合集成和集体协作才能获得。对于“智”，过去一般理解为全面扎实的基础知识、动脑动手的实际能力，勇于探索的创造精神。这些认识也是对的，这是一个人在事业上能有所作为的基石。但从新时代的需要看，更需要有发现问题的能力。过去谈到能力培养时，常常这样说，“要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也不能说错。但是就今天的发展趋势看，更需要培养发现问题的能力。这是一切研究和发明创造的起点。对于“体”，过去一般理解为健全的体魄，而且认为这是最基本的条件，这个认识也基本上是对的。但从新时代的要求看，更要求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换句话说就是要做到身心健康。按上述理解的这种“德、智、体”素质，都需要从小培养，特别是在小学、中学阶段，那正是孩子长身体、长知识、逐步形成世界观的时期，更需加强对他们的素质教育。

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对国民从小进行素质教育，中小学的每一门课都负有一定的责任，而语文教学又肯定在其中承担着特别重要的任务。那是因为语文教学的目的和任务就是：第一，使学生受到真善美的教育与熏陶；第二，让学生有一些文学素养，并逐步具备一些综合的审美情趣和文化品位；第三，让学生具有一定的综合的语文技能，特别是“读、写、听、说”的能力。具体说，从语言理解方面，要让学生读也好，听也好，能一下子抓住对方表达的主要内容；从语言表达方面，要让学生知道并懂得在什么场合、什么情景、在什么人物身上、表达什么意思时，需要用什么样的词，什么样的句式，什么样的句调语气。中小学的语文教学能完成上述任务，达到上述目的，那么学生的语文水平、语文

修养就会通过语文课切实得到逐步的提高。

以前大家总是认为，要完成并达到上述教学任务与目的，有赖于好的语文课本，有赖于好的教学法，有赖于高素质的教师，同时也有赖于从事文学创作与文学研究的作家和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汉语本体研究与应用研究的专家学者的切实支持。上述认识当然也是对的。但是如果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考虑，要提高中小学语文教学的质量，首先是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特别是要树立一些适应新时代需要的教学理念。这些新的观念或新的理念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要在知识与能力方面树立新的教学理念。

过去在中小学语文教学中，比较注重知识的传授，至于技能，虽然也注意了，那也只是阅读技能和写作技能。今后对于知识的传授还是要注重，因为知识是基础。但更加需要注意培养学生全面综合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给学生的知识再多，也还是极为有限的，如果我们能给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学生就会根据需要主动去吸取、获得必要的知识，并能加以运用。因此整个中小学语文教学要围绕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培养学生的个性，激发学生自身的兴趣和天赋来展开。

(2) 更要树立情感与态度方面新的教学理念。

过去几乎所有的教师都常对自己的学生说这么一句话"要端正学习态度"。不错，学生是需要端正学习态度。但是正确的学习态度又是从何而来的呢？靠教师苦口婆心的劝说与要求吗？靠教师抽象的说教吗？恐怕不是这样的。就中小学语文教学说，积极、上进的学习态度，只能来自学生内在的心理需求。而学生内在的心理需求，则来自学生对语文教学的浓厚的兴趣。而学生对语文教学的浓厚的兴趣，则来自学生对语文课文积极的情趣体验和感情陶冶之后所产生的强烈的阅读愿望，来自对未来的憧憬和美的想象。把握学生的心灵，激发、调动学生积极的情感，这是教育部门、语文教师完成语文教学任务，使语文教

学进入一个新的高水平的境界所不能不注意的。

(3) 还要树立多元论的新的教学理念。

在科学和教学领域里，任何一个正确的理论和方法都不可能"包打天下"，都不可能放之四海、放之古今而皆准，也就是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当然"局限性"并不等于就是"缺点"。所谓"局限性"是说，任何一种理论或方法都只能解释一定范围里的现象，解决一定范围里的问题。因此，无论在科学或教学中，都应该提倡"多元论"。作为一个学者也好，一个教师也好，他的研究水平、教学水平的高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广泛吸取各种理论方法的长处与优点，并根据自身研究、教学需要来加以运用。就中小学语文教学说，应该看到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表现是千差万别的，学生的思维活动和情感活动的方式更是一人一个样，而学生的悟性和兴趣也不会完全相同。因此在整个中小学语文教学过程中，不能要求教师只能采用某一种教学方式；不能要求学生只能接受某一种思维模式；不能要求学生只能按照某一种认识和某一种结论来回答问题。数理化课程的问题，答案常常只有一个，但其中解析的方式也还可能允许有多种。语文上的理解和认识就更是不能定于一尊。可是在过去的中小学语文教学中，教师或教材的编写者，习惯于以自己的思想与认识去要求学生，去规范和限制学生的思维活动。对某篇课文，对课文中某些语句，常常要求学生只允许作一种理解，这当然是不可取的。比如有位语文教师出了下面这么一道题：

(9) 联系上文，揣摩朱自清《背影》里"唉！我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太聪明了！"这句话的含义。正确答案是［　］

a. 因为自己聪明而沾沾自喜。

b. 悔恨自己太笨。

c. 悔恨自己未能体会父亲的深情。

d. 觉得自己聪明过头了。

按这位教师的要求，是要学生选择"C"作为答案。但这种要求显然就把《背影》里的那句话的含义给理解死了。"A"不正确是

明显的，取“C”答案当然也对。但是朱自清那句话的含义很难说只能理解为“C”，很难说不能包含“B”和“D”的意思，即使把原题目的题面文字改为“最正确的答案是[ ]”，应该说这一类的选择题出得也不好，因为这样的硬性规定肯定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再如过去有些中小学教材中对朱自清散文《绿》里所描写的“绿”规定了只能理解为“表达了作者热爱生命、热爱大自然的感情”，而不能作别的理解和认识。据说有个学校的学生回答说“这表达了对女性美的讴歌”，结果不但被教师判为错误，而且认为那学生思想不健康。这种做法实际上只能是起到束缚学生思想、影响学生思维发展的负面作用。

应该看到，学生在表现上、认识上、兴趣上的参差不齐是非常正常的现象，其中不少可能是青少年才能想象到的，而且未必就是不正确的，只不过成年人未必能想到罢了。所以绝不能一味追求那种虚假的“一致认识”和“统一性”。教育部在新制定的《中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中指出，学生对语文材料的反应“往往是多元的”，“应该尊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和不同的学习需求”。这种认识是完全正确的。所以我们强调，在语文教学中一定要革除“一言堂”的做法，要提倡“多元论”。

如果我们在上述三个方面的教学理念上取得共识，那么以下一系列问题就容易讨论了。比如：怎样编写中小学语文课本？应按什么要求选择中小学的语文课文？什么样的语文课本才是好的语文课本？怎样设计语文课的练习？怎样编写教学参考书？中小学语文教学中语文知识要不要？如果要，怎么教给学生？什么才是好的中小学语文教学法？要不要加大中小学生的课外阅读量？怎样指导中小学生的课外阅读？要不要提倡诵读？怎样指导中小学生的诵读？中小学语文教师应具备什么样的素质？作为从事文学创作与文学研究的作家和专家学者，作为从事汉语本体研究与应用研究的专家学者，怎样切实支持中

小学的语文教学？等等。

还应该进一步看到，当前语文教学改革的最大障碍，主要还不在于思想不解放，而在于怕冒风险，更在于有时只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而让语文教学改革变了味。就拿语文教材的编写来说，就存在着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个问题是中小学的语文教材缺乏科学性。

我们知道，"中小学语文教学是一个复杂的多元层级体系，这个体系的底层是'字'、'词'教学"。学生进学校学习语文主要是学习书面语，这样才能读书，才能有文化，才能通过自己所掌握的书面语来规范和提高自己的口语，进而提高听说能力。而学生学习掌握书面语，就要从学习"字"和"词"开始，并以学习字词作为基础性的学习任务。所以"字"、"词"教学在语文教学中处于一个基础的地位，并贯穿于中小学语文教学的始终。可是正是在这个重要的教学环节上，不少教材的编写者似乎还缺乏深入的研究。

比如说小学 1—6 年级，每年要求学生学习掌握多少个汉字？掌握哪些汉字？这些汉字在课文中出现时，哪些字该先出现，哪些字该后出现？复现率该是多少？词，特别是书面语的词，小学 1—6 年级，每年要求学生学习掌握多少个词？掌握哪些词？这些词在课文中出现时，哪些词该先出现，哪些词该后出现？复现率该是多少？成语，小学 1—6 年级，每年要求学生学习掌握多少个成语？这些成语在课文中出现时，孰先孰后？复现率该是多少？初中跟小学在字词教学上如何才能衔接？对这些问题看来不少教材的编写者心中就不大有数。下面是有人（李镗 2000）对一些常用字在小学语文课文（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中的分布及复现率的统计，这项统计就说明常用字的分布及复现率似乎很不合理，至少不很合理。例如：

(10)

常用字及其所处的位置		出现次数	1册	2册	3册	4册	5册	6册	7册	8册	9册	10册	11册	12册
第8位	六	37	1	0	0	0	1	9	3	3	5	3	6	6
第24位	足	20	1	0	0	0	0	1	1	5	6	5	1	0
第32位	尺	27	1	0	0	2	2	1	3	6	4	4	4	0
第49位	入	54	1	0	0	0	4	2	5	8	6	7	13	8
第73位	旗	24	1	0	0	0	1	1	0	0	1	1	17	2
第86位	擦	27	1	0	0	0	5	2	2	1	4	2	5	5
第102位	条	25	1	0	0	0	0	0	0	1	5	13	5	0
第113位	广	8	1	0	0	0	0	0	2	0	2	2	0	1
第202位	骨	18	2	0	0	0	0	3	3	3	0	1	5	1
第208位	项	6	1	0	0	0	1	0	1	0	0	1	1	1
第304位	偷	15	2	0	0	0	0	4	0	2	2	4	1	0
第1229位	羡	4	0	0	0	1	0	2	0	0	0	1	0	0
第1230位	慕	5	0	0	0	1	0	2	0	0	0	2	0	0
第1761位	棍	2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第2100位	杯	6	1	0	0	0	0	1	0	0	1	0	2	1
第2456位	饺	7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第2499位	姥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第2500位	馋	2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第2305位	轴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此外在这套教材中，小学五、六年级首次出现而且只出现1次的生字竟达255个，其中常用字有63个；只出现2次的有146个，其中常用字有68个。显然这也是教材科学性不强的一个具体表现。

又如目前初中的语文课本也不注意跟小学语文课本的衔接。2000年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规定小学要认识到2500个常用字，初中要认识到3500个左右的常用字。而现行的小学语文教材（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共列出3215个字，其中常用字2387个，占所出现总字数的95.48%。按教育部的规定中学还应再学1千多个生字，并还要巩固小学学过的生字。可是

过去的初中语文教材就没有充分考虑这些问题，2001年全国新版本的语文教材也没有考虑和解决如何进行这些生字的教学问题，而小学语文课本中出现过的216个常用字，如“贸、饲、锈、镰、勘、萎”等，初中语文教材竟不再出现，这些字的回生率肯定会很高。这些就都使初中阶段继续识字的教学任务难以落到实处。

再一个问题是语文教材没有能真正从学生学习的角度来精心挑选课文。

中小学语文课本的课文(这里指现代文)必须从学生学习的角度来精心挑选。我们当然不能要求全部课文是这样，但至少得要求多数课文能唤起孩子对未知世界的向往，能激发学生“敏锐的感知力，丰富的情感力，独特的想象力”；另外语言文字上也要能经得起分析，能培养学生对语言的敏感，对语言美的欣赏，对语言的驾驭能力。

目前的教材中有些课文选得不错，经典的名篇如朱自清的《荷塘月色》、鲁迅的《祝福》、茅盾的《白杨礼赞》等，新的选文如林杏子的《生命·生命》等，无论就内容或语言文字看，都很适合作为中学的语文课文。拿林杏子的《生命·生命》来说，不但文章内容好，对学生很有教育意义，而且在语言上，特别是在修饰语的选用与锤炼上很见功夫，经得起分析。请看其中的一段：

(11) 夜晚，我在灯下写稿，一只飞蛾不断地在我头上飞来飞去，骚扰着我。趁它停在台前小憩时，我一伸手捉住了它，我原想弄死它，但它鼓动着双翅，极力地挣扎，我感到一股生命的力量在我手中跃动，那样强烈！那样鲜明！这样一只小小的飞蛾，只要我的手指一用力，它就不会再动了，可是那翅膀，在我手中挣扎的生之欲望，令我震惊，使我忍不住放了它。

林杏子是一位台湾现代女作家。她从小患类风湿性关节炎，差不多全身关节都损坏了，行动极为不便。但她热爱生命，对生命特别珍惜，自强不息。她的作品都是在忍受着剧烈的疼痛的情况下写出来的。《生命·生命》这篇小品文正是写出了作

者从一些日常的生活中所感受到的生物普遍具有的那种强烈的求生欲望和生命力，并以此鼓励作者自己同时也教育读者要好好领悟生命的价值，不应辜负自己的生命。上面这一段，就是写作者从飞蛾身上所感受到的求生欲望。在这一段文字里，作者用了许多修饰成分，所用的词语并不华丽，都是一些极为平常普通的词语，但用得十分用心、贴切，很有表现力，而且很注意前后的照应。在这篇课文的教学中教师就可以提出这样一些问题让学生思考。例如：

(12) a. “在灯下”这个状语能否不用？为什么？
b. “不断地”这个修饰语能否不用？为什么？
c. “我原想弄死它”里的“原”起什么作用？
d. “但它鼓动着翅膀，极力地挣扎”这句话能否改为“但它鼓动着翅膀挣扎着”？即如果把“极力地”删去，怎么样？为什么？
e. 在这段话里有两处都用到了“在我手中”这个修饰成分，这有什么作用？
f. “那样强烈！那样鲜明！”里的“那样”是否可以换成“十分”或“非常”？为什么？
g. 前面说到飞蛾时没有用“小小的”来形容它，为什么后面说到飞蛾时要用“小小的”来形容它？
h. 最后一句能否改为“我就放了它”？“忍不住”在这里起什么作用？

这一段文字所用的修饰语会给读者留下平实、贴切、富有表现力这样一种深刻的印象。通过这一段文字修饰语的讲解，就可以引导学生认识到：(1)说话写作中，修饰成分很重要；(2)所谓要用好修饰成分，并不是要多用华丽的形容词，重要的是要做到准确、朴实，能根据文章主题的需要注意前后左右的互相配合、照应和衬托。可见把这种文章选作课文，既有利于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也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语言运用技能。

但是应该说目前教材中多数课文尚不能达到这种要求。有的选文的内容似乎还可以，但语言上经不起分析；有的选文可能

在某个历史时期还是不错的，但由于时代性太强，就不适合继续作为中学的课文。如魏巍的《谁是最可爱的人》一文，在大陆一直作为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典范课文。但现在看来继续选作中学的课文就不一定很合适。可是目前有些新版语文课本还是坚持要把《谁是最可爱的人》选作课文。要问为什么要选这篇课文，编者的回答是“这是带有极强的政治敏感性的文章，所以不便撤换”。试想在这样一种思想状态下，怎么能编得好中小学语文课本？其实不选《谁是最可爱的人》作为中小学语文的课文并不意味着要在政治上否定什么。实际上应该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文章并非只有这一篇可以选作课文，同样有教育意义的好文章并不难找。

最近教育部指示，中小学语文教材将实施“一纲多本”制，这是一个好政策。对此国内各出版社的积极性都很高，纷纷组织起编写班子，准备抢先推出新版本的中小学语文教材。这当然不能说不是个好现象，但恐怕也不能不看到其中的问题。那就是有的出版社积极性高并不是真正出于为了提高中小学的教学质量的目的，而在很大程度上是受经济利益驱动。如果只是赶时间出书，就不可能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编写出高质量的教材，就可能粗制滥造。

上面举的这些中小学语文教材的例子，并没有想全部否定哪个编者或哪套教材的意思。我们只是想特别说明以下几个意思：

首先是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中小学语文教学要能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必须先转变观念。这是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中最重要的一条。

所谓转变观念，不是哪个或哪几个人的事情，应该说从有关部门的领导，到教师，到出版社，大家都要转变观念。中小学生还不是成熟的读者，他们的阅读、表达带有鲜明的年龄特征。比如小学生最爱用哪些字词说话和造句，他们最爱阅读什么样的课文，什么样的语文活动最适合孩子们，也最能引起孩子们的兴

趣，孩子到了初中又会有什么变化，在语言表达上又会有什么样的变化，等等。对于诸如此类的许多问题，我们目前都还没有作系统、深入的调查统计和认真的分析研究。如果我们的语文教学能建立在翔实的基础研究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的基点上，并能凭借中文信息网络的现代化手段，从内容到形式都尽可能适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及认知规律，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方言区学生在说话写作上的不同情况，我们就能迎来语文教学科学化的春天，中小学生就会爱上语文课，中小学生乃至整个国民的语文水平、语文素养就一定能逐步地、大幅度地提高。

其次还必须改变中小学语文教学现有的教学思路和教学方法。这也是很重要的一项语文教学改革的任务。

目前在语文课的讲解上不少教师还停留在并习惯于"把语文课首先作为思想教育课"的讲授思路和教学方法。比如某位教师讲解鲁迅的《祝福》，首先介绍说明鲁迅不但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是一位勇猛的斗士；接着详细介绍鲁迅《祝福》的时代背景；之后先解释课文中一些生字、生词，然后让学生自己阅读一遍；而后采用启发式教学法，边讲解、边提问、边讨论，分析说明《祝福》的篇章结构、段落大意、主题思想；最后给学生分析几个多重复句，等等。应该承认，多数教师的备课都很认真、很充分，讲课也很注意教学方法，相信学生听了教师的这些讲解也会有一定收获。但是这样教课文，从学生获得语文技能的角度说估计获益甚小。事实上这篇课文中有些段落或有些词句是应该而且值得好好给学生分析讲解的。比如课文的第三自然段里作者对他在街上所遇到的祥林嫂，是这样描写的：

(13) 她一手提着竹篮，内中一个破碗，空的；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竹竿，下端开了裂：她分明已经纯乎是一个乞丐了。

大家知道小说《祝福》是运用倒叙的手法，通过刻画主人公祥林嫂这个下层劳动妇女的悲惨命运，来解剖旧中国的农村社会，抨

击黑暗的宗法制度和吃人的封建礼教。鲁迅对祥林嫂的这一段描写,在全文中起很重要的作用。语文教师应该引导学生注意这一段描写,特别注意语句的运用。我们觉得,教师可以这样来启发学生思考:第一,"她一手提着竹篮,内中一个破碗,空的"这一句包含了三个分句,我们能否把这个句子改为内容与之相当的、但变成了一个包含长定语的单句"她一手提着一个内中放了一个空的破碗的竹篮"?为什么?第二,"(她)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竹竿,下端开了裂",这是一个包含两个分句的复句,我们能否把这个句子改为内容与之相当的、但变成了一个包含长定语的单句"(她)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下端开了裂的竹竿"?为什么?在启发学生思考这两个"为什么"时,教师可引导学生怎么联系课文的主题、联系所需刻画的人物形象来考虑,并注意引导学生注意考虑鲁迅是从什么样的角度来刻画祥林嫂的。语文教师如果能把类似这样的"为什么"讲清楚了,语文教学的收效肯定会比较大;学生如果能把类似这样的"为什么"领悟到了,他的语文水平、语文修养肯定会有较大的提高。据了解不少语文教师都是这样讲的。这其实不是哪一位教师个人的问题。真要提高学生的语文修养与语文水平,语文教学中的课文讲解,就不能只满足于讲文章的主题思想、篇章结构、段落大意、生字生词,更应对课文中一些起关键作用或带有深刻含义的词句,紧密结合文章的主题思想、人物特点、上下文语境进行必要的分析讲解。这样才能使学生懂得在什么场合、什么情景、在什么人物身上、当表达什么意思时,需要用什么样的词,什么样的句式,什么样的句调语气,等等。

另外在中小学语文教学中还有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那就是语文知识在语文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这也是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

我们说中小学语文教学的目的和任务有三个:一是使学生受到真善美的教育与熏陶;二是让学生有一些文学素养;三是让学生具有一定的语文技能,即驾驭文学语言的能力。要实现与

达到上述语文教学的任务与目的，需做三方面的工作：第一是设法让学生大量阅读范文，并在教师的指导下模仿写作。第二是通过各种教学手段，让学生知道，一篇文章好，好在哪儿，一篇文章不好，不好在哪儿。第三是需要恰到好处地给学生一点语言知识。上述第一、第二两方面的工作，大概不会有人不同意；而对第三方面的工作可能就会有不同的意见了。这也不奇怪，因为关于中小学特别是中小学语文教学里要不要讲授语言知识的问题，从上世纪50年代至今，早就有过许多争论，也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上世纪50年代初，中小学语文教学中是不讲语言知识的。50年代后期又转而强调讲授语言知识，语文课本给一分为二，一本是"文学课本"，主要是精选一篇篇适合的文学作品；一本是"汉语课本"，专门讲授汉语知识，结果效果并不好，所以后来又把二者合起来。但是虽然把两部分内容合在一本语文课本里了，但文学是文学，语言是语言，还是分成了两张皮，结果教师和学生都感到语言知识没有用，特别是学生，感到学习语言知识是一种负担。要不是高考中要考一些语言的知识，可能多数学生是不会去学的。于是社会上又出现了"要扭断语法的脖子"，完全否定语文知识的作用的偏激主张。

在我们看来，现在需要讨论的不是中小学特别是中学语文教学中要不要讲授语言知识这样的问题，因为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在中学语文教学中恰到好处地给学生一点语言知识是很必要的。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明确，中小学语文教学中讲授语言知识，其目的并不是为了给学生灌输一套死的语言知识，而是为了让学生更好地理解语文课文，是为了更好地增强学生良好的语感，帮助学生更好地表达，帮助学生不出现或减少出现语病。总之对学生来说，学习语言方面的知识，不是为了死背一些知识，死抠一些概念，而是为了实用，是为了对学生的阅读、写作起到点拨、启动的作用。当然同时也是为了有助于教师教课文和进行作文或练习评讲。根据这样的目的，对学生来说，他只要知道一些有关语音、文字、语法、词汇、修辞等方面的最起码

的知识，哪怕只是知道一些名词术语就行了。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知识教学在中小学语文教学中只起辅助的作用，也只能起辅助的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所说是对学生来说的，而对中学语文教师来说则不是那么要求的。须知语言知识在语文教学中能否处理得恰到好处，真正使语言知识起到应有的作用，先决条件是教师本人的语言知识要“到位”。所谓“到位”，一是要求语文教师所掌握的语言知识尽可能丰富，广博；二是要求对具体的语言知识尽可能掌握得牢；三是在教学中能善于利用一定的语言知识。为什么对语文教师要提出这样的要求呢？这就跟在中学语文教学中怎样讲授语言知识有关。过去在中学语文教学中之所以语言知识教学会失败，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语言知识讲得太多，太理性化，没有跟课文教学和写作实践紧密相连，使语言知识教学与课文讲解成了两张皮，把语言知识纯粹作为一种知识在那儿教，让学生去死记硬背。这样学生当然感觉不到语言知识的需要，相反会感到是一种额外的负担。所以在中学进行语言知识教学，一定要解决好如何教的问题。我们认为在中学进行母语知识教学，必须一是坚持“随机教学”，二是采取“点拨教学”，这样才能收到理想的教学效果。而要进行随机教学、并能采取点拨式教学法，教师的语言知识当然就必须“到位”，否则这一点是做不到的。

什么是“随机教学”呢？前面说了，让学生学点语言知识完全是为了实用的目的，而不是为了给他们灌输一套刻板的知识。所以语言知识的讲解，绝对不能采取学院式的、游离课文讲解或脱离评讲练习题的那种单一的讲授办法。举例说，中学生有一种内在的心理，那就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成熟，往往喜欢在作文中堆砌许多形容词，用许多修饰成分。这也是中学生造句的句子长度不断增加的一个原因。而学生使用的许多形容词和其他修饰成分，往往用得不一定恰当，这可以说是中学生的一种通病。语文教师就有必要针对这种情况，或者说借这个机会跟学生谈

谈修饰语的问题。语文课本中不乏修饰成分用得好的课文(如刚才提到的林杏子的《生命·生命》,还有美国作家欧·亨利的短片小说《圣诞礼物》等)。教师结合这些课文给学生讲讲修饰语的问题,比如"修饰语的作用在哪里","怎样使用修饰语"等等,无疑就会对学生在修饰语的使用上起到点拨、启动的作用,而且学生也可能对这些知识终身难忘。可见所谓"随机教学"就是指不要把语言知识教学跟课文讲解、语文实践(如做练习、做作文)弄成两张皮,而是要紧密结合课文的讲解或作文、练习的评讲来进行有针对性的语言知识教学,要把二者有机地融为一体。只有这样,学生才爱听,才能真正学到必要的语言知识,也才能收到较好的教学效果。

什么是"点拨教学"呢?这就是要求教师在讲解语言知识时,不能学院式地、无目的地、倾盆大雨式地讲解,而应该有针对性地一事一议地进行讲解。比如前面讲到,教师有必要给学生一些有关母语词语选择与锤炼、句式选择与运用方面的知识。怎么给学生这种知识呢?一种办法是教师摆开阵势,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给学生讲解,讲解时还举出一定的实例;另一种办法是结合课文讲解或结合作文、练习的评讲来讲解,即将母语的知识融入课文讲解之中,融入作文或练习的评讲之中。以前的几十年中小学语文教学基本上走的是前一条路,实践已证明这是一条失败的路。是否可以走走后一条路呢?我们觉得当然是可以试一试的。不但是可以试验的,而且将很有可能是一种最佳的选择。上面我们举例曾说到林杏子的《生命·生命》和鲁迅的《祝福》这两篇课文。教师就可以结合讲解《生命·生命》的课文,给学生讲讲修饰语的问题,就可以结合讲解《祝福》课文,给学生讲讲句式选择的问题。我们相信,这样讲解相关的语文知识,学生肯定喜欢听,而且能真正使学生受益。

主要参考文献:

曹右琦(1995)中文信息处理研究的现状和前瞻,《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陈一凡(2001)汉字编码与汉字键盘输入系统，见苏培成选编《现代汉字学参考资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冯志伟(1992)《信息处理与汉语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冯志伟(1996)《自然语言的计算机处理》，北京：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傅道春(2001)新课程与教师观念的更新，《语文建设》增刊。
顾之川(2000)《语文论稿》，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黄昌宁、夏莹(1996)《语言信息处理专论》，北京/南宁：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　明(1998)《语文教材的建设与思考》，北京：语文出版社。
江　明(2000)《问题与对策——也谈中国语文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柯彼德(1991)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语法体系急需修改的要点，《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孔庆东等(1999)《审视中小学语文教育》，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
李　镗(2000)中小学语文课文字词分布统计及应用价值，《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刘开瑛、郭炳炎(1991)《自然语言处理》，北京：科学出版社。
鲁健骥(1883)汉语语法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陆俭明(1980)关于汉语虚词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陆俭明(1999a)改进中小学语文教学之管见，《中小学语文》第3期。
陆俭明(1999b)关于开展对外汉语教学基础研究之管见，《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陆俭明(2000a)汉语言文字应用面面观，《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陆俭明(2000b)也谈中小学语文教学，《问题与对策——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陆俭明(2001a)跨入新世纪后我国汉语应用研究的三个主要方面，《中国语文》第1期。
陆俭明(2001b)要从更为广阔的视角审视中小学语文教学，《语文教学通讯》第6期。
陆俭明(2002)再谈要从更为广阔的视角审视语文教学，《语文教学通讯》第6期。
陆俭明、郭锐(1998)汉语语法研究所面临的挑战，《世界汉语教学》第4

期。
陆俭明、马真(1985)《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马真(1996)"名词+动词"词语串浅析,《中国语文》第3期。
吕必松(1990)《对外汉语教学发展概要》,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钱理群(1998)重新确立教育终极目标,见王丽编《中国语文教育忧思录》,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孙茂松、黄昌宁、方捷(1997)汉语搭配定量分析初探,《中国语文》第1期。
童庆炳(1998)不要错过历史机遇,见王丽编《中国语文教育忧思录》,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王　丽(编1998)《中国语文教育忧思录》,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于根元(1996)《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北京:书海出版社。
詹卫东(2000)80年代以来汉语信息处理研究述评,《当代语言学》第2期。
张　普(1992)《汉语信息处理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张志公纪念文集》编委会(1998)《张志公先生纪念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赵金铭(1997)《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郑懿德(1995)外国留学生汉语专业高年级语法教学的实践与思考,《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中国科学院(2000)《2000高科技发展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1)《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语文建设》增刊。

后　记

这本书是在陆俭明老师和我一起为北京大学本科生开设的全校通选课“汉语和汉语研究”讲义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和补充写成的。现在作为由北京大学发起并联合全国十几所重点高校共同编写的“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中的一本，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因此在后面又统一加上了“十五讲”的名称。

陆老师实在太忙，他要我来写一篇后记，就编写中的一些想法和有关的几个事情跟大家做一些说明。我不能推辞，只好从命。不过下面说的基本上可以代表陆老师和我的共同想法。

一、关于这门课的性质和这本书的读者对象

这本书应该说一半带有普及读物的性质，但一半也多少带有学术著作的性质。因此本书或许能起到两方面的作用，或者说可以有两部分读者，即一部分是非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和社会读者，另一部分是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和语言学的爱好者。用一个不一定恰当的说法就是，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做到“雅俗共赏”。

从一方面看，这本书当然首先是一本高等学校人文素质教育通识课的教材，而且我们希望尽可能把所有的内容都说得浅显易懂些，因此本书读者对象主要就是大学生，而且是非语言学专业的大学生（包括理工科的学生）。

为什么大学生要了解一些汉语和汉语研究的情况和知识，这在本书“绪论”部分已经说过了，这里不再重复。问题在于应该给大学生们讲一些什么样的关于汉语研究的情况和知识，这一点陆老师和我倒是商量了很久。汉语研究的内容当然远不止现在写在书里面的这些专题（这一点在本书第一讲“关于汉语”和第二讲“汉语研究概述”中实际上也都讲到了）。不过在一本

书或者更准确地说在一个学期的课程中要把汉语研究方方面面的问题都谈到(更不用说要详细讨论),似乎是不大可能的,因此写入书中(或安排讲课)的内容就不得不有所取舍。所以后来我们考虑就把大学生应该了解的一些语言学的基础知识放到本系列的另一本教材《语言学常识十五讲》(沈阳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中,而在这本书中则侧重介绍和讨论能够反映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一些比较新的认识和比较重要的成果。同时还考虑到一本书或一门课的内容应相对集中些,加上当代的各种语言学理论大多都是基于语言中的语法现象(包括句法、语义、语用等)建立起来的,所以这本书主要就以若干重要语法理论或研究方向(广义地都称之为理论)为线索,把有关的内容串联起来。所以从这个角度说,这本书应该具有"汉语研究概况"一类著作的作用。我们希望,对于那些只是想推开"汉语和汉语研究"这扇门去粗略地"看热闹"的人来说,这本书或许已能使他们"大开眼界"。

不过从另一方面看,这本书毕竟讨论了语法研究和语言应用中的一些比较重要的理论和方法,而且几乎涉及到所有前沿的研究方向和热点的研究课题,因此本书的对象也可以是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包括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和初入门的汉语研究者。

现在确实有很多学习语言学的学生,甚至硕士生和博士生,似乎并不清楚自己该做哪个方向的研究,也不知道该怎么去找研究的题目。比如我们现在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的"现代汉语语义所指和语义指向研究"的课题,可是包括参加课题的一些研究生也似乎还没有都真正搞清楚什么是"语义所指"和"语义指向",更不用说其他的一些学生了;又比如现在"认知语法"很热门,可是有些学生却连什么是"认知语法"也说不上来,当然也就对怎么走这条路子摸不着门了;至于有些学生临到要写毕业论文了,还跑来问老师该采用哪种理论方法,该写什么具体题目,这更是常常碰到的事情。这就使我们想到:虽然一般地说,对于

一个语言学专业的学生(更不用说高层次的学生),必须能够通过学习自觉地掌握基本的理论方法,主动地选定自己的主攻方向,独立地观察发现语言事实和找出研究的题目,这其实是一种"基本功"。但从另一个意义上说,面对语言研究(即便只是语法研究)的"莽莽森林和崎岖山路",或许也确实需要有门课或有本书给后来者"指点迷津"。本书分别以不同的理论和方法为"路标",讨论了汉语中一些已经有初步解释的语言现象,这是想说明也许走其中的某一条路可能到达一个暂时的终点;同时也讨论了汉语中一些存在着争议的语言现象,这是想说明也许可以沿着不同的路继续走下去;另外还指出了一些没有真正解决的语言现象,这是想说明也许还可能试探着走出一条新的路子来。所以从这个角度说,这本书也具有"汉语研究入门"一类著作的作用。我们也希望,对于那些不但推开了门而且想走进"汉语和汉语研究"这间屋子来细细地"看门道"的人来说,这本书或许还能使他们"顿开茅塞"。

二、关于怎么学、怎么教和怎么读这本书

正由于我们希望这门课和这本书既适用于大学生和一般的社会读者,也可以提供给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和年轻学者作为参考,那么对于学这门课的学生、对于教这门课的教师、对于想从事语法研究的学者,怎么学和教这门课,怎么读和用这本书,毕竟还是有不同的要求。概括起来就是三句话:一是想想"是什么?",二是想想"为什么?",三是想想"怎么样?"。

对于非语言学专业的大学生和社会上的一般读者,实际上只需要认真地看这本书,知道"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也就差不多了。因为一方面本书已经是原原本本地把汉语研究中一些问题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都说清楚了,即使不具备专业基础的学生和读者应该也不难看懂。另一方面根据我们的教学实践看,给非专业的大学生讲这些内容本来也不必要求他们学会多少语言学的术语概念或具体的操作技术,而最重要的是要使他们通过对汉语中一些语言现象的分析和解释,能够开拓视野和拓宽思

路，多多少少地认识和了解汉语和汉语研究，多多少少从语言研究的理论方法中得到启发。从听过这门课的学生的积极反应来看，我们觉得这个要求是切合实际的，也是大多数学生选修这门课所希望得到的结果。

而对于承担这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来说，当然要求就要稍微高一些了，也就是在知道了"是什么"的基础上，至少还要了解"为什么"这样的问题。比如说为什么某个问题会成其为一个问题，为什么某种理论会成其为一种理论，乃至于为什么某个现象需要和能够用某种理论和方法来处理和解释。而要真正做到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就最好在看这本书的同时，再去查阅一下列在书中的最重要的一些参考文献，也就是说起码要做到对书中讨论的某个理论或某个问题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必须强调说明的是，本书列出的参考文献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说比写在书中的内容更重要，不但其本身往往是某个问题原汁原味的研究成果，而且也能帮助大家理解和消化这本书中说的内容。

进一步对于那些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和对那些开始做汉语研究的年轻学者来说，恐怕除了要知道"是什么"和"为什么"，就最好还得懂得"怎么样"这样的问题了。知道了别人提出的理论和别人的研究成果，那总归是别人的，而要研究汉语问题，那就必须得靠自己去做才行。"怎么样"就既包括怎样沿着别人开辟的路走下去，也包括怎样走一条新路来解决别人没解决的问题，同时还包括细细体会一下本书各讲说的内容怎么样。而要做到这一点，在读这本书的时候，当然就得要透过书中说的内容和参考文献的内容，看得更深一些，更远一些。从这个角度说，一方面书中已经提出了一些语言现象的线索，就可以进一步去把涉及到相关讨论的文献都找来，然后看看这个现象或与之相联系的语言现象还存在什么问题；另一方面书中也已经提到了一些理论方法的线索，同样也就可以进一步去把涉及到相关理论和方法的著作都找来，然后看看这个理论和相关的理论方法到底有多少用处。我们觉得，或许这样来读这本书，那么要在汉语研究

中迈出自己那一步，大概也就相距不太远了。

三、关于本书编写中的一些情况

一是本书作者和书稿编写情况。

"汉语和汉语研究"这门课是陆俭明老师和我一起开设的，《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这本书也是陆俭明老师跟我合作编写的。就本书具体分工的情况说，陆老师执笔的除绪论外，有第一讲至第六讲，以及第十五讲；由我执笔的是其余的第七讲至第十四讲。但全部书稿均经陆老师仔细看过，最后由我负责在全书的体例和文字上统稿定稿。

不过书稿写完后才发现了一个问题，即我写的那些部分似乎有点"啰嗦"，这主要是因为要说的东西多了点儿、说的时候又直白了点儿的缘故。这样写倒是符合主编关于书稿内容要尽量让学生容易看懂的要求，所以就不再"精简"了。而教师在使用这本书作为教材时也可以自由决定有关内容的取舍，不至于影响教学。

二是本书的主体内容和参考文献。

这本书讨论的许多内容当然主要跟作者自己的研究有关，也就是说本书大多数内容除开适当提及相关的争论意见外，还是以我们自己的学术观点和研究结果为主。毋庸讳言，这些观点和结果不一定都是正确的，其中很可能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也无意把这些东西看作是相关研究的定论。现在之所以把这些内容写进书里，一方面当然是因为书里讨论相关专题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想借此机会把这些不成熟的东西拿出来进一步听取专家学者的批评意见。有关的内容将随着研究的深入和成果的更新，在以后本书修订时再加以补充和修改。

另外这本书还涉及到一些我们不太熟悉和没有太多研究成果的专题，即使是我们自己做过的研究中也涉及到许多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则主要参考了一些学者的著作和文章，有的部分甚至就直接采用了有关学者论著中的表述形式。比如本书第十二讲"认知理论与语言认知分析"和第十三

讲"语用理论与语言运用分析"中相当一部分内容,就是经沈家煊先生允许,在他的论著和演讲稿部分内容的基础上改写的;本书第七讲"空语类理论与空语类分析"和第九讲"约束理论与语义所指分析",其中有关的内容则主要参考了徐烈炯等先生的论著;还有第十四讲"类型理论与语言类型分析"中的最后一小节,实际上就是刘丹青先生的一篇文章;等等。对包括上面提到的几位在内的许多为本书提供了巨大帮助的专家学者,我们除了在书中尽可能随文注明,并在各章末尾列出参考文献以外,当然也想借此机会特别加以说明,并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参考文献,我们还想说明一点:目前在书中列出的参考文献并不完整,而且只列国内学者的最重要的文献,基本不列国外学者和外文的文献,所以叫做"主要参考文献",其实也可以叫做"选择性参考文献(selected references)"。这一方面是因为这本书主要还是一本教材,因此列出的参考文献还要考虑让学生和读者能比较容易找到,并且在有限的时间里面读完,这样数量就不宜过多,且要有所取舍。另一方面即使对于那些真的想多读一些书或希望更深入更全面了解相关研究情况的读者,其实也不妨先看本书列出来的代表性文献,然后再进一步去看这些文献后面的参考文献,这同样可以达到检索和查阅更多相关文献的目的。

三是其他为本书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面说过,这本书是在课程讲义的基础上编写的。在这两年几轮讲课的过程中,同学们的活跃表现出乎我们的意料,还提出了不少从他们的角度想到的很有意思的问题,其中有一些是我们事先没有考虑到的;同学们也对更希望听到哪些内容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对如何讲好这门课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这些也都使我们得到不少启发。对同学们的积极支持和参与,对同学们在教学评估中把这门课评选为"最受欢迎的全校通选课"之一,我们当然是很感动的,这将鼓舞我们今后继续开好这门课。

前面也说过,这本书是北京大学联合全国十几所重点高校共同编写的"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中的一本,北京大

学校长许智宏教授亲自担任了这套系列教材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担任了这套教材的执行主编。我们这门课程的教材有幸被选择为首批推出的“十五讲”系列教材之一，这是编委会对我们教学工作的肯定和鼓励。我们和参加编写这套系列教材的其他学者一样，都非常支持在高等学校推行人文素质通识教育这一重大的举措，也都非常愿意为创出“十五讲”这一人文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的品牌做出自己的贡献。我们希望这本书没有辜负编委会的信任。

前面还提到，这套“十五讲”系列教材的编辑出版工作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承担的。出版社为推出这套系列教材做了精心的筹划和细致的安排。具体负责我们这本书的该社语言编辑室主任郭力编审和责任编辑徐刚先生，不但始终关心书稿的编写工作，对书稿的内容和体例提出了相当具体的建议和意见，并且在后来时间非常紧迫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加快排版、校对的进度，保证了本书的按时出版。对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编辑们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们也要表示深深的谢意。

最后还想说一句：开设这样的一门课，编写这样的一本书，对我们来说也是一种尝试。因此一方面从专业的角度看，这本书肯定存在着不少遗漏和错误，我们当然诚恳地希望得到同行专家的批评指正；另一方面从教学的角度看，这本书是否适合高校教学，在专题内容的取舍衔接、文字表述的难易深浅等方面是否恰当，也都还需要接受更多教学实践的检验，我们当然就更加希望听到使用这本教材的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建议。我们愿意得到上述两方面批评意见的更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有更多汉语研究的专家学者通过批评这本书，能和我们一起努力让汉语研究的成果走进全社会，希望有更多社会上方方面面的人士通过阅读这本书，能和我们一起积极关心汉语研究和汉语的未来。这无疑将是一件大好事，而且也正是我们开设这门课和编写这本书的初衷。

沈　阳

2002 年 12 月，于北京大学